

历 代 年 表

目录

第一卷 前言	3
第二卷 春秋 (BC770-BC403)	5
第一章 东周	6
第一节 平王 (BC772-BC720)	6
第二章 鲁	7
第一节 隐公 (BC722-BC712)	7
第二节 桓公 (BC711-BC694)	7
第三节 庄公 (BC693-BC662)	9
第四节 闵公 (BC661-BC660)	11
第五节僖公 (BC659-BC627)	11
第六节 文公 (BC626-BC609)	13

第七节 宣公 (BC608-BC591)	14
第八节 成公 (BC590-BC573)	16
第九节 襄公 (BC572-BC542)	17
第十节 昭公 (BC541-BC510)	19
第十一节 定公 (BC509-BC495)	21
第十二节 哀公 (BC494-BC467)	22
第十三节 悼公 (BC466-BC429)	24
第十四节 元公 (BC428-BC408)	26
第十五节 穆公 (BC407-BC376)	28
第三章 郑	29
第一节 庄公 (BC743-BC701)	29
第二节 昭公 (BC701) . .	30
第三节 厉公 (BC700-BC697)	30
第四节 昭公复辟 (BC696- BC695)	31
第五节 子亹 (BC694) . .	31
第六节 子婴 (BC693-BC680)	31
第七节 厉公复辟 (BC679- BC673)	32

第八节 文公 (BC672-BC628)	33
第九节 穆公 (BC627-BC606)	36
第十节 灵公 (BC605) . .	37
第十一节 襄公 (BC604-BC587)	38
第十二节 悼公 (BC586-BC585)	39
第十三节 成公 (BC584-BC571)	39
第十四节 僖公 (BC570-BC566)	40
第十五节 简公 (BC565-BC530)	41
第十六节 定公 (BC529-BC514)	43
第十七节 献公 (BC513-BC501)	44
第十八节 声公 (BC500-BC463)	45
第十九节 哀公 (BC462-BC455)	47
第二十节 共公 (BC454-BC424)	48
第二十一节 幽公 (BC423)	50
第二十二节 繻公 (BC422- BC396)	50
第三卷 战国 (BC402-BC221)	53
第一章 东周 (BC770-BC256) . .	54
第一节 威烈王 (BC425-BC402)	54

第二节 元安王 (BC401-BC376)	55
第三节 烈王 (BC375-BC369)	61
第四节 显王 (BC368-BC321)	64
第五节 慎靓王 (BC320-BC315)	69
第六节 肇王 (BC314-BC256)	69
第二章 郑 (BC806-BC375) . . .	74
第一节 繻公 (BC422-BC396)	74
第二节 康公 (BC395-BC375)	74
第三章 宋 (?-BC286)	76
第一节 悼公 (BC403-BC396)	76
第四章 秦	77
第一节 昭襄王 (BC306-BC251)	77
第二节 孝文王 (BC250-BC250)	80
第三节 庄襄王 (BC249-BC247)	80
第四节 赢政 (BC246-BC221)	81
第五章 鲁	85
第一节 穆公 (BC407-BC376)	85
第四卷 秦 (BC221-BC207)	87
第一章 始皇帝 (BC221-BC210)	88

第二章 秦二世 (BC209-BC207)	91
第三章 子婴 (BC206-BC206) . . .	92
第五卷 西汉 (BC202-8)	93
第一章 楚汉之争 (BC206-BC203)	94
第二章 汉高祖 (BC206-BC195)	95
第三章 孝惠帝 (BC195-BC188)	96
第四章 前少帝 (BC187-BC184)	97
第五章 后少帝 (BC183-BC180)	98
第六章 孝文帝 (BC179-BC157)	99
 第一节 前元	99
 第二节 后元	100
第七章 孝景帝 (BC156-BC141)	101
 第一节 前元	101
 第二节 中元	101
 第三节 后元	102
第八章 武帝 (BC140-BC87) . . .	103
 第一节 建元	103
 第二节 元光	103
 第三节 元朔	104

第四节 元狩	104
第五节 元鼎	105
第六节 元封	105
第七节 太初	106
第八节 天汉	106
第九节 太始	107
第十节 征和	107
第十一节 后元	108
第九章 昭帝 (BC87-BC74)	109
第一节 始元	109
第二节 元凤	109
第三节 元平	110
第十章 宣帝 (BC74-BC49)	111
第一节 本始	111
第二节 地节	111
第三节 元康	111
第四节 神爵	112
第五节 五凤	112
第六节 甘露	113

第七节 黄龙	113
第十一章 元帝 (BC48-BC33)	114
第一节 初元	114
第二节 永光	114
第三节 建昭	115
第四节 竟宁	115
第十二章 成帝 (BC33-BC7)	116
第一节 建始	116
第二节 河平	116
第三节 阳朔	116
第四节 鸿嘉	117
第五节 永始	117
第六节 元诞	118
第七节 绥和	118
第十三章 哀帝 (BC7-BC1)	119
第一节 建平	119
第二节 元寿	119
第十四章 平帝 (1-5)	120
第一节 元始	120

第十五章 刘婴 (6-8)	121
第一节 居摄	121
第十六章 新莽 (9-23)	122
第一节 始建国	122
第二节 天凤	122
第三节 地皇	123
第十七章 玄汉 (23-25)	124
第一节 更始	124
 第六卷 东汉 (25-220)	125
第一章 小政权	126
第一节 汉复 (23-34)	126
第二节 龙兴 (25-36)	126
第三节 建世 (25-27)	127
第二章 光武帝 (25-57)	129
第一节 建武	129
第二节 建武中元	131
第三章 明帝 (57-75)	132
第一节 永平	132
第四章 章帝 (75-88)	134

第一节 建初	134
第二节 元和	134
第三节 章和	135
第五章 和帝 (88-105)	136
第一节 永元	136
第二节 元兴	137
第六章 殇帝 (106)	138
第一节 延平	138
第七章 安帝 (106-125)	139
第一节 永初	139
第二节 元初	139
第三节 永宁	140
第四节 建光	140
第五节 延光	140
第八章 顺帝 (125-144)	142
第一节 永建	142
第二节 阳嘉	142
第三节 永和	143
第四节 汉安	143

第五节 建康	143
第九章 冲帝 (144-145)	145
第一节 永嘉	145
第十章 质帝 (145-146)	146
第一节 本初	146
第十一章 桓帝 (147-167)	147
第一节 建和	147
第二节 和平	147
第三节 元嘉	147
第四节 永兴	148
第五节 永寿	148
第六节 延熹	148
第七节 永康	149
第十二章 灵帝 (168-189)	150
第一节 建宁	150
第二节 熹平	150
第三节 光和	151
第四节 中平	151
第十三章 刘辩 (189)	153

第一节 光熹	153
第二节 昭宁	153
第十四章 献帝 (189-220)	154
第一节 永汉	154
第二节 中平	154
第三节 初平	154
第四节 兴平	154
第五节 建安	155
第六节 延康	156
第七卷 三国 (220-280)	157
第一章 曹魏 (220-265)	158
第一节 文帝 (220-226)	158
第二节 明帝 (226-239)	158
第三节 曹芳 (239-254)	160
第四节 曹髦 (254-260)	161
第五节 元帝 (260-265)	162
第二章 蜀汉 (221-263)	164
第一节 昭烈帝 (221-223)	164
第二节 后主 (223-263)	164

第三章 孙吴 (229-280)	168
第一节 大帝 (229-252)	168
第二节 孙亮 (252-258)	171
第三节 景帝 (258-264)	172
第四节 孙皓 (264-280)	172
第八卷 西晋 (265-316)	177
第一章 武帝 (266-290)	178
第一节 泰始	178
第二节 咸宁	178
第三节 太康	179
第四节 太熙	180
第二章 惠帝 (290-306)	181
第一节 永熙	181
第二节 永平	181
第三节 元康	181
第四节 永康	182
第五节 永宁	182
第六节 太安	182
第七节 永安	183

第八节 建武	183
第九节 永兴	183
第十节 光熙	184
第三章 怀帝 (306-313)	185
第一节 永嘉	185
第四章 懿帝 (313-316)	186
第一节 建兴	186
第九卷 东晋 (317-420)	187
第一章 元帝 (318-322)	188
第一节 建武	188
第二节 大兴	188
第三节 永昌	188
第二章 明帝 (322-325)	190
第一节 太宁	190
第三章 成帝 (325-342)	191
第一节 咸和	191
第二节 咸康	191
第四章 康帝 (342-344)	193
第一节 建元	193

第五章 穆帝 (344-361)	194
第一节 永和	194
第二节 升平	194
第六章 哀帝 (361-365)	196
第一节 隆和	196
第二节 兴宁	196
第七章 司马奕 (365-371)	197
第一节 太和	197
第八章 简文帝 (371-372)	198
第一节 咸安	198
第九章 孝武帝 (372-396)	199
第一节 宁康	199
第二节 太元	199
第十章 安帝 (397-418)	201
第一节 隆安	201
第二节 元兴	201
第三节 大亨	201
第四节 义熙	202
第十一章 恭帝 (419-420)	204

第一节 元熙	204
第十二章 桓楚 (403-405)	205
第一节 桓玄 (403-404)	205
第二节 桓谦 (404-405)	205
第十卷 十六国 (304-439)	207
第一章 汉赵 (304-329)	208
第一节 光文帝 (304-310)	208
第二节 昭武帝 (310-318)	209
第三节 隐帝 (318)	210
第四节 刘曜 (318-328)	211
第二章 成汉 (306-347)	212
第一节 李特 (303)	212
第二节 武帝 (304-334)	212
第三节 李期 (334-338)	214
第四节 昭文帝 (338-343)	215
第五节 李势 (343-347)	215
第三章 前凉 (301-376)	217
第一节 威王 (353-355)	217
第四章 后赵 (319-351)	218

第一节 明帝 (319-333) . . .	218
第二节 石弘 (333-334) . . .	218
第三节 武帝 (334-349) . . .	219
第四节 石鉴 (349-350) . . .	220
第五节 石祗 (350-351) . . .	220
第五章 前凉 (301-376)	222
第一节 景昭帝 (348-359)	222
第二节 幽帝 (360-370)	223
第六章 前秦 (351-394)	224
第一节 景明帝 (351-355)	224
第二节 苻生 (355-357)	224
第三节 宣昭帝 (357-385)	225
第四节 哀平帝 (385-386)	227
第五节 高帝 (386-394)	227
第六节 苻崇 (394)	228
第七章 后秦 (384-417)	229
第一节 武昭帝 (384-394)	229
第二节 文桓帝 (394-416)	230
第三节 姚泓 (416-417)	232

第八章 后燕	(384-407)	233
第一节 成武帝	(384-396)	233
第二节 惠愍帝	(396-398)	234
第三节 昭武帝	(398-401)	234
第四节 昭文帝	(401-407)	235
第九章 西秦	(385-431)	237
第一节 乞伏国仁	(385-388)	237
第二节 武元王	(388-412)	237
第三节 文昭王	(412-428)	239
第四节 乞伏暮末	(428-431)	240
第十章 后凉	(389-403)	241
第一节 懿武帝	(386-399)	241
第二节 灵帝	(399-401)	242
第三节 吕隆	(401-403)	243
第十一章 南凉	(397-414)	244
第一节 武威武王	(397-399)	244
第二节 河西康王	(399-402)	244
第三节 景王	(402-414)	244
第十二章 南燕	(398-405)	246

第一节 献武帝 (398-405)	246
第二节 慕容超 (405-410)	247
第十三章 西凉 (400-417) . . .	248
第一节 武昭王 (400-417)	248
第二节 李歆 (417-420) . . .	249
第三节 李恂 (420-421) . . .	250
第十四章 夏 (407-431)	251
第一节 武烈帝 (407-425)	251
第二节 郝连昌 (425-428)	253
第三节 郝连定 (428-437)	253
第十五章 北燕 (407-436)	255
第一节 惠懿帝 (407-409)	255
第二节 文成帝 (409-430)	255
第三节 昭成帝 (430-436)	257
第十六章 北凉 (397-439)	258
第一节 段业 (397-401) . . .	258
第二节 沮渠蒙逊 (401-433)	258
第三节 沮渠牧犍 (433-439)	261
第十一卷 南北朝 (420-589)	263

第一章 刘宋	(420-479)	264
第一节 武帝	(420-422)	264
第二节 刘义符	(422-424)	264
第三节 文帝	(424-453)	264
第四节 孝武帝	(453-464)	266
第五节 刘子业	(464-465)	267
第六节 明帝	(465-472)	268
第七节 刘昱	(472-477)	269
第八节 顺帝	(477-479)	269
第二章 南齐	(479-502)	271
第一节 高帝	(479-482)	271
第二节 武帝	(482-493)	271
第三节 萧昭业	(493-494)	272
第四节 萧昭文	(494)	272
第五节 明帝	(494-498)	273
第六节 萧宝卷	(498-501)	273
第七节 和帝	(501-502)	274
第三章 南梁	(502-557)	275
第一节 武帝	(502-549)	275

第二节 简文帝 (549-551) . . .	279
第三节 萧栋 (551) . . .	279
第四节 元帝 (552-554) . . .	280
第五节 闵帝 (555) . . .	280
第六节 敬帝 (555-557) . . .	280
第四章 南陈 (557-589) . . .	282
第一节 武帝 (557-559) . . .	282
第二节 文帝 (559-566) . . .	282
第三节 陈伯宗 (566-568)	283
第四节 宣帝 (568-582) . . .	283
第五节 陈叔宝 (582-589)	284
第五章 北魏 (386-534) . . .	286
第一节 道武帝 (386-409)	286
第二节 明元帝 (409-423)	288
第三节 太武帝 (423-452)	289
第四节 拓跋余 (452) . . .	293
第五节 文成帝 (452-465)	293
第六节 献文帝 (465-471)	295
第七节 孝文帝 (471-499)	295

第八节 宣武帝 (499-515)	298
第九节 孝明帝 (515-528)	300
第十节 孝庄帝 (528-530)	302
第十一节 元晔 (530-531) .	302
第十二节 节闵帝 (531) .	303
第十三节 元朗 (531-532) .	303
第十四节 孝武帝 (532-534)	303
第六章 东魏 (534-550)	305
第一节 孝静帝 (534-550)	305
第七章 西魏 (535-557)	307
第一节 文帝 (535-551) . .	307
第二节 废帝 (551-554) . .	308
第三节 恭帝 (554-557) . .	308
第八章 北齐 (550-577)	310
第一节 文宣帝 (550-559)	310
第二节 高殷 (559-560) . .	310
第三节 孝昭帝 (560-561)	311
第四节 武成帝 (561-565)	311
第五节 高纬 (565-576) . .	312

第六节 高延宗 (576)	313
第七节 高桓 (577)	314
第九章 北周 (557-581)	315
第一节 明帝 (557-560)	315
第二节 武帝 (560-578)	315
第三节 宣帝 (578-579)	317
第四节 静帝 (579-581)	317
第十二卷 隋 (581-619)	319
第一章 文帝 (581-604)	320
第一节 开皇	320
第二节 仁寿	321
第二章 炀帝 (604-618)	322
第一节 大业	322
第三章 恭帝 (617-618)	323
第一节 义宁	323
第四章 杨侗 (618-619)	324
第一节 皇泰	324
第十三卷 唐 (618-907)	325

第一章 高祖 (618-626)	326
第一节 武德	326
第二章 太宗 (626-649)	327
第一节 贞观	327
第三章 高宗 (649-683)	329
第一节 永徽	329
第二节 显庆	329
第三节 龙朔	330
第四节 麟德	330
第五节 乾封	330
第六节 总章	331
第七节 咸亨	331
第八节 上元	332
第九节 仪凤	332
第十节 调露	332
第十一节 永隆	333
第十二节 开耀	333
第十三节 永淳	333
第十四节 弘道	333

第四章 中宗 (683-684)	335
第一节 嗣圣	335
第五章 睿宗 (684-690)	336
第一节 文明	336
第二节 光宅	336
第三节 垂拱	336
第四节 永昌	336
第五节 载初	337
第六章 武曌 (683-705)	338
第一节 天授	338
第二节 如意	338
第三节 长寿	338
第四节 延载	339
第五节 证圣	339
第六节 天册万岁	339
第七节 万岁登封	339
第八节 万岁通天	340
第九节 神功	340
第十节 圣历	340

第十一节 久视	340
第十二节 大足	341
第十三节 长安	341
第十四节 神龙	341
第七章 中宗复辟 (705-710)	343
第一节 景龙	343
第八章 睿宗复辟 (710-712)	344
第一节 景云	344
第二节 太极	344
第三节 延和	344
第九章 玄宗 (712-756)	345
第一节 先天	345
第二节 开元	345
第三节 天宝	347
第十章 肃宗 (756-762)	349
第一节 至德	349
第二节 乾元	349
第三节 上元	349
第四节 宝应	350

第十一章 代宗 (762-779)	351
第一节 广德	351
第二节 永泰	351
第三节 大历	351
第十二章 德宗 (779-805)	353
第一节 建中	353
第二节 兴元	353
第三节 贞元	353
第十三章 顺宗 (805)	356
第一节 永贞	356
第十四章 宪宗 (805-820)	357
第一节 元和	357
第十五章 穆宗 (820-824)	359
第一节 永新	359
第二节 长庆	359
第十六章 敬宗 (824-826)	360
第一节 宝历	360
第十七章 文宗 (826-840)	361
第一节 大和	361

第二节 开成	361
第十八章 武宗 (840-846)	363
第一节 会昌	363
第十九章 宣宗 (846-859)	364
第一节 大中	364
第二十章 懿宗 (859-873)	365
第一节 咸通	365
第二十一章僖宗 (873-888)	367
第一节 乾符	367
第二节 广明	367
第三节 中和	367
第四节 光启	368
第五节 文德	368
第二十二章 昭宗 (888-904)	369
第一节 龙纪	369
第二节 大顺	369
第三节 景福	369
第四节 乾宁	369
第五节 光化	370

第六节 天复	370
第二十三章 景宗 (904-907)	372
第一节 天佑	372
第十四卷 五代 (907-960)	373
第一章 后梁 (907-923)	374
第一节 太祖 (907-912)	374
第二节 朱友珪 (912-913)	375
第三节 朱友贞 (913-923)	375
第二章 后唐 (923-937)	377
第一节 庄宗 (923-926)	377
第二节 明宗 (926-933)	377
第三节 闵帝 (933-934)	378
第四节 李从珂 (934-937)	378
第三章 后晋 (936-947)	380
第一节 高祖 (936-942)	380
第二节 出帝 (942-946)	380
第四章 后汉 (947-951)	382
第一节 高祖 (947-948)	382
第二节 隐帝 (948-950)	382

第五章 后周	(951-960)	383
第一节 太祖	(951-954)	383
第二节 世宗	(954-959)	383
第三节 恭帝	(959-960)	384
第十五卷 十国	(907-979)	385
第一章 吴	(902-937)	386
第一节 孝武王	(902-905)	386
第二节 杨渥	(905-908)	386
第三节 宣王	(908-920)	387
第四节 睿帝	(920-937)	388
第二章 南唐	(937-975)	391
第一节 烈祖	(937-943)	391
第二节 元宗	(943-961)	391
第三节 后主	(961-975)	393
第三章 吴越	(907-978)	396
第一节 太祖	(907-932)	396
第二节 世宗	(932-941)	399
第三节 成宗	(941-947)	400
第四节 忠逊王	(947)	401

第五节 钱弘俶 (949-978)	402
第四章 楚 (907-951)	406
第一节 武穆王 (907-930)	406
第二节 马希声 (930-932)	406
第三节 文昭王 (932-947)	407
第四节 马希广 (947-950)	409
第五节 恭孝王 (950-951)	409
第五章 闽 (909-945)	410
第一节 太祖 (909-925) . .	410
第二节 嗣王 (926)	412
第三节 惠宗 (926-935) . .	412
第四节 康宗 (935-939) . .	414
第五节 景宗 (939-944) . .	414
第六节 王延政 (943-945)	415
第六章 南汉 (917-971)	416
第一节 高祖 (917-942) . .	416
第二节 殇帝 (942-943) . .	418
第三节 中宗 (943-958) . .	418
第四节 刘鋹 (958-971) . .	420

第七章 前蜀 (903-925)	421
第一节 高祖 (907-918)	421
第二节 王衍 (918-925)	422
第八章 后蜀 (934-965)	424
第一节 高祖 (934-937)	424
第二节 孟昶 (938-965)	424
第九章 荆南 (924-963)	427
第一节 武信王 (924-929)	427
第二节 文献王 (928-948)	428
第三节 贞懿王 (948-960)	431
第四节 高保勗 (960-962)	432
第五节 高继冲 (962-963)	433
第十章 北汉 (951-979)	434
第一节 世祖 (951-954)	434
第二节 睿宗 (954-968)	434
第三节 刘继恩 (968)	435
第四节 英武帝 (968-979)	436
第十六卷 北宋 (960-1127)	439
第一章 太祖 (960-976)	440

第一节 建隆	440
第二节 乾德	440
第三节 开宝	441
第二章 太宗 (976-997)	442
第一节 太平兴国	442
第二节 雍熙	442
第三节 端拱	443
第四节 淳化	443
第五节 至道	444
第三章 真宗 (997-1022)	445
第一节 咸平	445
第二节 景德	445
第三节 大中祥符	446
第四节 天禧	446
第五节 乾兴	447
第四章 仁宗 (1022-1063)	448
第一节 天圣	448
第二节 明道	448
第三节 景祐	449

第四节	宝元	449
第五节	康定	450
第六节	庆历	450
第七节	皇祐	450
第八节	至和	451
第九节	嘉佑	451
第五章	英宗 (1063-1067)	453
第一节	治平	453
第六章	神宗 (1067-1085)	454
第一节	熙宁	454
第二节	元丰	454
第七章	哲宗 (1085-1100)	456
第一节	元祐	456
第二节	绍圣	456
第三节	元符	457
第八章	徽宗 (1100-1125)	458
第一节	建中靖国	458
第二节	崇宁	458
第三节	大观	458

第四节 政和	459
第五节 重和	459
第六节 宣和	460
第九章 钦宗 (1126-1127)	461
第一节 靖康	461
第十七卷 南宋 (1127-1279)	463
第一章 高宗 (1127-1162)	464
第一节 建炎	464
第二节 绍兴	464
第二章 孝宗 (1162-1189)	467
第一节 隆兴	467
第二节 乾道	467
第三节 淳熙	468
第三章 光宗 (1189-1194)	469
第一节 绍熙	469
第四章 宁宗 (1194-1224)	470
第一节 庆元	470
第二节 嘉泰	470
第三节 开禧	471

第四节 嘉定	471
第五章 理宗 (1224-1264)	473
第一节 宝庆	473
第二节 绍定	473
第三节 端平	473
第四节 嘉熙	474
第五节 淳祐	474
第六节 宝祐	475
第七节 开庆	476
第八节 景定	476
第六章 度宗 (1264-1274)	477
第一节 咸淳	477
第七章 恭帝 (1274-1276)	478
第一节 德祐	478
第八章 端宗 (1276-1278)	479
第一节 景炎	479
第九章 赵昺 (1278-1279)	480
第一节 祥兴	480
第十八卷 辽 (916-1218)	481

第一章 太祖 (916-926)	482
第一节 神册	484
第二节 天赞	485
第三节 天显	485
第二章 太宗 (927-947)	487
第一节 天显	490
第二节 会同	491
第三节 大同	492
第三章 世宗 (947-951)	493
第一节 天禄	497
第四章 穆宗 (951-969)	498
第一节 应历	499
第五章 景宗 (969-982)	501
第一节 保宁	502
第二节 乾亨	503
第六章 圣宗 (982-1031)	505
第一节 统合	507
第二节 开泰	509
第三节 太平	510

第七章 兴宗 (1031-1055)	511
第一节 景福	514
第二节 重熙	515
第八章 道宗 (1055-1101)	517
第一节 清宁	520
第二节 咸雍	520
第三节 大康	521
第四节 大安	522
第五节 寿昌	523
第九章 天祚帝 (1101-1125)	524
第一节 乾统	529
第二节 天庆	530
第三节 保大	531
第十章 北辽 (1122)	532
第一节 宣宗 (1122)	532
第二节 萧普贤女 (1122)	535
第十一章 西辽 (1124-1218)	537
第一节 德宗 (1124-1143)	538

第二节 萧塔不烟 (1143- 1150)	564
第三节 仁宗 (1150-1163)	566
第四节 耶律普速完 (1163- 1177)	569
第五节 耶律直鲁古 (1177- 1211)	571
 第十九卷 西夏 (1038-1227)	575
第一章 景宗 (1032-1048)	576
第一节 显道	576
第二节 开运	576
第三节 广运	576
第四节 大庆	577
第五节 天授	577
第二章 毅宗 (1048-1067)	579
第一节 延嗣宁国	579
第二节 天祐垂圣	579
第三节 福圣承道	579
第四节 韫都	580

第五节 拱化	580
第三章 惠宗 (1067-1086)	582
第一节 乾道	582
第二节 天赐国庆	582
第三节 大安	582
第四节 天安礼定	583
第四章 崇宗 (1086-1139)	584
第一节 天仪治平	584
第二节 天祐民安	584
第三节 永安	585
第四节 贞观	585
第五节 雍宁	586
第六节 元德	586
第七节 正德	587
第八节 大德	588
第五章 仁宗 (1139-1193)	589
第一节 大庆	589
第二节 人庆	589
第三节 天盛	589

第四节 乾佑	591
第六章 桓宗 (1193-1206)	593
第一节 天庆	593
第七章 襄宗 (1206-1211)	594
第一节 应天	594
第二节 皇建	594
第八章 神宗 (1211-1223)	595
第一节 光定	595
第九章 献宗 (1223-1226)	596
第一节 乾定	596
第十章 李睍 (1226-1227)	597
第一节 宝义	597
第二十卷 金 (1115-1234)	599
第一章 太祖 (1115-1123)	600
第一节 收国	605
第二节 天辅	605
第二章 太宗 (1123-1135)	606
第一节 天会	609
第三章 熙宗 (1135-1149)	611

第一节 天眷	618
第二节 皇统	618
第四章 完颜亮 (1150-1161)	620
第一节 天德	630
第二节 贞元	631
第三节 正隆	631
第五章 世宗 (1161-1189)	633
第一节 大定	637
第六章 章宗 (1189-1208)	640
第一节 明昌	644
第二节 承安	644
第三节 泰和	645
第七章 完颜永济 (1208-1213)	646
第一节 大安	649
第二节 崇庆	650
第三节 至宁	650
第八章 宣宗 (1213-1224)	651
第一节 贞祐	654
第二节 兴定	654

第三节 元光	655
第九章 哀宗 (1224-1234)	656
第一节 正大	660
第二节 开兴	660
第三节 天兴	661
 第二十一卷 元 (1271-1368)	663
第一章 世祖 (1260-1294)	664
第一节 中统	701
第二节 至元	701
第二章 成宗 (1294-1307)	704
第一节 元贞	712
第二节 大德	712
第三章 武宗 (1307-1311)	714
第一节 至大	723
第四章 仁宗 (1311-1320)	724
第一节 皇庆	739
第二节 延祐	739
第五章 英宗 (1320-1323)	740
第一节 志治	751

第六章 泰定帝 (1323-1328)	752
第一节 泰定	763
第二节 致和	764
第七章 天顺帝 (1328)	765
第一节 天顺	767
第八章 文宗 (1328-1332)	768
第一节 天历	777
第二节 志顺	778
第九章 明宗 (1329)	779
第一节 天历	783
第十章 宁宗 (1332)	784
第一节 志顺	787
第十一章 惠宗 (1333-1370)	788
第一节 至统	807
第二节 至元	807
第三节 至正	807
第十二章 北元 (1368-1388)	810
第一节 昭宗 (1370-1368)	820
第二节 后主 (1378-1388)	825

第二十二卷 明 (1368-1644)	831
第一章 太祖 (1368-1398)	832
第一节 洪武	884
第二章 惠宗 (1398-1402)	886
第一节 建文	896
第三章 成祖 (1402-1424)	897
第一节 洪武	973
第二节 永乐	973
第四章 仁宗 (1424-1425)	975
第一节 洪熙	981
第五章 宣宗 (1425-1435)	982
第一节 宣德	990
第六章 英宗 (1435-1449)	992
第一节 正统	998
第七章 代宗 (1449-1457)	1000
第一节 景泰	1003
第八章 英宗复辟 (1457-1464)	1004
第一节 天顺	1008
第九章 宪宗 (1464-1487)	1009

第一节 成化	1029
第十章 孝宗 (1487-1505)	1031
第一节 弘治	1054
第十一章 武宗 (1505-1521)	1056
第一节 正德	1066
第十二章 世宗 (1521-1566)	1068
第一节 嘉靖	1079
第十三章 穆宗 (1567-1572)	1082
第一节 隆庆	1088
第十四章 神宗 (1572-1620)	1089
第一节 万历	1136
第十五章 光宗 (1620)	1140
第一节 泰昌	1147
第十六章 熹宗 (1620-1627)	1148
第一节 天启	1157
第十七章 思宗 (1627-1644)	1159
第一节 崇祯	1183
第十八章 南明 (1644-1662)	1185
第一节 安宗 (1644-1645)	1201

第二节 绍宗 (1645-1646)	1215
第三节 绍武帝 (1646-1647)	1224
第四节 昭帝 (1646-1662)	1229
第二十三卷 清 (1636-1912)	1239
第一章 后金 (1616-1636)	1240
第一节 努尔哈赤 (1616-1626)	1249
第二节 皇太极 (1626-1636)	1338
第二章 太宗 (1626-1643)	1347
第一节 崇德	1349
第三章 世祖 (1643-1661)	1351
第一节 顺治	1398
第四章 圣祖 (1661-1722)	1400
第一节 康熙	1430
第五章 世宗 (1722-1735)	1435
第一节 雍正	1470
第六章 高宗 (1736-1795)	1471
第一节 乾隆	1489
第七章 仁宗 (1795-1820)	1493

第一节 嘉庆	1505
第八章 宣宗 (1821-1850)	1508
第一节 道光	1515
第九章 文宗 (1850-1861)	1518
第一节 咸丰	1525
第十章 穆宗 (1861-1875)	1527
第一节 同治	1537
第十一章 德宗 (1875-1908)	1539
第一节 光绪	1555
第十二章 溥仪 (1909-1912)	1558
第一节 宣统	1576
第二十四卷 附录	1577
第一章 名人简介	1578
第一节 先秦	1578
第二节 秦汉	1578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	1580
第四节 唐五代	1587
第五节 南北两宋	1602
第六节 辽金元	1630

第七节 明 1634

第八节 清 1641

第一卷 前言

本书包括历代君王年号及大事件。下面为一些较为有用的链接：

- 十六国时期的其他割据势力参考此[链接](#)。
- 中国年号、纪元、帝王查询[网站](#)。
- 中国年号列表[网站](#)
- 中国历代文人并称的[维基页面](#)

第二卷 春秋 (BC770-BC403)

第一章 东周

第一节 平王 (BC772-BC72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九年	-722	
五十年	-721	
五一年	-720	

第二章 鲁

第一节 隐公 (BC722-BC71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22	
二年	-721	
三年	-720	
四年	-719	
五年	-718	
六年	-717	
七年	-716	
八年	-715	
九年	-714	
十年	-713	
十一年	-712	

第二节 桓公 (BC711-BC69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11	
二年	-710	
三年	-709	
四年	-708	
五年	-707	
六年	-706	
七年	-705	
八年	-704	
九年	-703	
十年	-702	
十一年	-701	
十二年	-700	
十三年	-699	
十四年	-698	
十五年	-697	
十六年	-696	
十七年	-69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八年	-694	

第三节 庄公 (BC693-BC66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3	
二年	-692	
三年	-691	
四年	-690	
五年	-689	
六年	-688	
七年	-687	
八年	-686	
九年	-685	
十年	-684	
十一年	-683	
十二年	-682	
十三年	-68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四年	-680	
十五年	-679	
十六年	-678	
十七年	-677	
十八年	-676	
十九年	-675	
二十年	-674	
二一年	-673	
二二年	-672	
二三年	-671	
二四年	-670	
二五年	-669	
二六年	-668	
二七年	-667	
二八年	-666	
二九年	-665	
三十年	-66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一年	-663	
三二年	-662	

第四节 闵公 (BC661-BC66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61	
二年	-660	

第五节 僖公 (BC659-BC62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59	
二年	-658	
三年	-657	
四年	-656	
五年	-655	
六年	-65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653	
八年	-652	
九年	-651	
十年	-650	
十一年	-649	
十二年	-648	
十三年	-647	
十四年	-646	
十五年	-645	
十六年	-644	
十七年	-643	
十八年	-642	
十九年	-641	
二十年	-640	
二一年	-639	
二二年	-638	
二三年	-63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四年	-636	
二五年	-635	
二六年	-634	
二七年	-633	
二八年	-632	
二九年	-631	
三十年	-630	
三一年	-629	
三二年	-628	
三三年	-627	

第六节 文公 (BC626-BC60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26	
二年	-625	
三年	-624	
四年	-62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622	
六年	-621	
七年	-620	
八年	-619	
九年	-618	
十年	-617	
十一年	-616	
十二年	-615	
十三年	-614	
十四年	-613	
十五年	-612	
十六年	-611	
十七年	-610	
十八年	-609	

第七节 宣公 (BC608-BC59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08	
二年	-607	
三年	-606	
四年	-605	
五年	-604	
六年	-603	
七年	-602	
八年	-601	
九年	-600	
十年	-599	
十一年	-598	
十二年	-597	
十三年	-596	
十四年	-595	
十五年	-594	
十六年	-593	
十七年	-59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八年	-591	

第八节 成公 (BC590-BC57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90	
二年	-589	
三年	-588	
四年	-587	
五年	-586	
六年	-585	
七年	-584	
八年	-583	
九年	-582	
十年	-581	
十一年	-580	
十二年	-579	
十三年	-57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四年	-577	
十五年	-576	
十六年	-575	
十七年	-574	
十八年	-573	

第九节 襄公 (BC572-BC54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72	
二年	-571	
三年	-570	
四年	-569	
五年	-568	
六年	-567	
七年	-566	
八年	-565	
九年	-56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年	-563	
十一年	-562	
十二年	-561	
十三年	-560	
十四年	-559	
十五年	-558	
十六年	-557	
十七年	-556	
十八年	-555	
十九年	-554	
二十年	-553	
二一年	-552	
二二年	-551	
二三年	-550	
二四年	-549	
二五年	-548	
二六年	-54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七年	-546	
二八年	-545	
二九年	-544	
三十年	-543	
三一年	-542	

第十节 昭公 (BC541-BC51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41	
二年	-540	
三年	-539	
四年	-538	
五年	-537	
六年	-536	
七年	-535	
八年	-534	
九年	-53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年	-532	
十一年	-531	
十二年	-530	
十三年	-529	
十四年	-528	
十五年	-527	
十六年	-526	
十七年	-525	
十八年	-524	
十九年	-523	
二十年	-522	
二一年	-521	
二二年	-520	
二三年	-519	
二四年	-518	
二五年	-517	
二六年	-51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七年	-515	
二八年	-514	
二九年	-513	
三十年	-512	
三一年	-511	
三二年	-510	

第十一节 定公 (BC509-BC49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09	
二年	-508	
三年	-507	
四年	-506	
五年	-505	
六年	-504	
七年	-503	
八年	-50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九年	-501	
十年	-500	
十一年	-499	
十二年	-498	
十三年	-497	
十四年	-496	
十五年	-495	

第十二节 哀公 (BC494-BC46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94	
二年	-493	
三年	-492	
四年	-491	
五年	-490	
六年	-489	
七年	-48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八年	-487	
九年	-486	
十年	-485	
十一年	-484	
十二年	-483	
十三年	-482	
十四年	-481	
十五年	-480	
十六年	-479	
十七年	-478	
十八年	-477	
十九年	-476	
二十年	-475	
二一年	-474	
二二年	-473	
二三年	-472	
二四年	-47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五年	-470	
二六年	-469	
二七年	-468	
二八年	-467	

第十三节 悼公 (BC466-BC42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66	
二年	-465	
三年	-464	
四年	-463	
五年	-462	
六年	-461	
七年	-460	
八年	-459	
九年	-458	
十年	-45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一年	-456	
十二年	-455	
十三年	-454	
十四年	-453	
十五年	-452	
十六年	-451	
十七年	-450	
十八年	-449	
十九年	-448	
二十年	-447	
二一年	-446	
二二年	-445	
二三年	-444	
二四年	-443	
二五年	-442	
二六年	-441	
二七年	-44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八年	-439	
二九年	-438	
三十年	-437	
三一年	-436	
三二年	-435	
三三年	-434	
三四年	-433	
三五年	-432	
三六年	-431	
三七年	-430	
三八年	-429	

第十四节 元公 (BC428-BC40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8	
二年	-427	
三年	-42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425	
五年	-424	
六年	-423	
七年	-422	
八年	-421	
九年	-420	
十年	-419	
十一年	-418	
十二年	-417	
十三年	-416	
十四年	-415	
十五年	-414	
十六年	-413	
十七年	-412	
十八年	-411	
十九年	-410	
二十年	-40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一年	-408	

第十五节 穆公 (BC407-BC37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7	
二年	-406	
三年	-405	
四年	-404	
五年	-403	

第三章 郑

第一节 庄公 (BC743-BC70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二年	-722	
二三年	-721	
二四年	-720	
二五年	-719	
二六年	-718	
二七年	-717	
二八年	-716	
二九年	-715	
三十年	-714	
三一年	-713	
三二年	-712	
三三年	-711	
三四年	-710	
三五年	-70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六年	-708	
三七年	-707	
三八年	-706	
三九年	-705	
四十年	-704	
四一年	-703	
四二年	-702	
四三年	-701	

第二节 昭公 (BC70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01	

第三节 厉公 (BC700-BC69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0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699	
三年	-698	
四年	-697	

第四节 昭公复辟 (BC696-BC69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6	
二年	-695	

第五节 子亹 (BC69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4	

第六节 子婴 (BC693-BC68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3	
二年	-692	
三年	-691	
四年	-690	
五年	-689	
六年	-688	
七年	-687	
八年	-686	
九年	-685	
十年	-684	
十一年	-683	
十二年	-682	
十三年	-681	
十四年	-680	

第七节 厉公复辟 (BC679-BC67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79	
二年	-678	
三年	-677	
四年	-676	
五年	-675	
六年	-674	
七年	-673	

第八节 文公 (BC672-BC62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72	
二年	-671	
三年	-670	
四年	-669	
五年	-668	
六年	-667	
七年	-66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八年	-665	
九年	-664	
十年	-663	
十一年	-662	
十二年	-661	
十三年	-660	
十四年	-659	
十五年	-658	
十六年	-657	
十七年	-656	
十八年	-655	
十九年	-654	
二十年	-653	
二一年	-652	
二二年	-651	
二三年	-650	
二四年	-64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五年	-648	
二六年	-647	
二七年	-646	
二八年	-645	
二九年	-644	
三十年	-643	
三一年	-642	
三二年	-641	
三三年	-640	
三四年	-639	
三五年	-638	
三六年	-637	
三七年	-636	
三八年	-635	
三九年	-634	
四十年	-633	
四一年	-63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二年	-631	
四三年	-630	
四四年	-629	
四五五年	-628	

第九节 穆公 (BC627-BC60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27	
二年	-626	
三年	-625	
四年	-624	
五年	-623	
六年	-622	
七年	-621	
八年	-620	
九年	-619	
十年	-61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一年	-617	
十二年	-616	
十三年	-615	
十四年	-614	
十五年	-613	
十六年	-612	
十七年	-611	
十八年	-610	
十九年	-609	
二十年	-608	
二一年	-607	
二二年	-606	

第十节 灵公 (BC60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05	

第十一节 襄公 (BC604-BC58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04	
二年	-603	
三年	-602	
四年	-601	
五年	-600	
六年	-599	
七年	-598	
八年	-597	
九年	-596	
十年	-595	
十一年	-594	
十二年	-593	
十三年	-592	
十四年	-591	
十五年	-590	
十六年	-58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七年	-588	
十八年	-587	

第十二节 悼公 (BC586-BC58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86	
二年	-585	

第十三节 成公 (BC584-BC57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84	
二年	-583	
三年	-582	
四年	-581	
五年	-580	
六年	-57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578	
八年	-577	
九年	-576	
十年	-575	
十一年	-574	
十二年	-573	
十三年	-572	
十四年	-571	

第十四节 僖公 (BC570-BC56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70	
二年	-569	
三年	-568	
四年	-567	
五年	-566	

第十五节 简公 (BC565-BC53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5	
二年	-564	
三年	-563	
四年	-562	
五年	-561	
六年	-560	
七年	-559	
八年	-558	
九年	-557	
十年	-556	
十一年	-555	
十二年	-554	
十三年	-553	
十四年	-552	
十五年	-551	
十六年	-55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七年	-549	
十八年	-548	
十九年	-547	
二十年	-546	
二一年	-545	
二二年	-544	
二三年	-543	
二四年	-542	
二五年	-541	
二六年	-540	
二七年	-539	
二八年	-538	
二九年	-537	
三十年	-536	
三一年	-535	
三二年	-534	
三三年	-53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四年	-532	
三五年	-531	
三六年	-530	

第十六节 定公 (BC529-BC51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29	
二年	-528	
三年	-527	
四年	-526	
五年	-525	
六年	-524	
七年	-523	
八年	-522	
九年	-521	
十年	-520	
十一年	-51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二年	-518	
十三年	-517	
十四年	-516	
十五年	-515	
十六年	-514	

第十七节 献公 (BC513-BC50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13	
二年	-512	
三年	-511	
四年	-510	
五年	-509	
六年	-508	
七年	-507	
八年	-506	
九年	-50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年	-504	
十一年	-503	
十二年	-502	
十三年	-501	

第十八节 声公 (BC500-BC46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00	
二年	-499	
三年	-498	
四年	-497	
五年	-496	
六年	-495	
七年	-494	
八年	-493	
九年	-492	
十年	-49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一年	-490	
十二年	-489	
十三年	-488	
十四年	-487	
十五年	-486	
十六年	-485	
十七年	-484	
十八年	-483	
十九年	-482	
二十年	-481	
二一年	-480	
二二年	-479	
二三年	-478	
二四年	-477	
二五年	-476	
二六年	-475	
二七年	-47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八年	-473	
二九年	-472	
三十年	-471	
三一年	-470	
三二年	-469	
三三年	-468	
三四年	-467	
三五年	-466	
三六年	-465	
三七年	-464	
三八年	-463	

第十九节 哀公 (BC462-BC45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62	
二年	-461	
三年	-46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459	
五年	-458	
六年	-457	
七年	-456	
八年	-455	

第二十节 共公 (BC454-BC42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54	
二年	-453	
三年	-452	
四年	-451	
五年	-450	
六年	-449	
七年	-448	
八年	-447	
九年	-44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年	-445	
十一年	-444	
十二年	-443	
十三年	-442	
十四年	-441	
十五年	-440	
十六年	-439	
十七年	-438	
十八年	-437	
十九年	-436	
二十年	-435	
二一年	-434	
二二年	-433	
二三年	-432	
二四年	-431	
二五年	-430	
二六年	-42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七年	-428	
二八年	-427	
二九年	-426	
三十年	-425	
三一年	-424	

第二十一节 幽公 (BC42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3	

第二十二节 繻公 (BC422-BC39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2	
二年	-421	
三年	-420	
四年	-41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418	
六年	-417	
七年	-416	
八年	-415	
九年	-414	
十年	-413	
十一年	-412	
十二年	-411	
十三年	-410	
十四年	-409	
十五年	-408	
十六年	-407	
十七年	-406	
十八年	-405	
十九年	-404	
二十年	-403	

第三卷 战国 (BC402-BC221)

第一章 东周 (BC770-BC256)

第一节 威烈王 (BC425-BC402)

周威烈王 (? – 前 402 年), 姬姓, 名午, 为周考王之子, 中国东周第二十代国王。周考王十五年, 崩, 周威烈王即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前 403 年) 封晋国大夫韩虔、赵籍、魏斯为韩侯、赵侯、魏侯, 这是历史上著名的“三家分晋”。三家分晋标志着春秋时代的结束, 紧接着是战国时代的来临, 本年也是司马光《资治通鉴》记载的起点, 司马光还为三家分晋一事发表长篇的感言。二十四年 (前 402 年), 病死。葬今河南省洛阳市。其子骄继位。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1. 命晉大夫魏斯 ^① 、趙籍 ^② 、韓虔 ^③ 爲諸侯 ^④ 。 2. 魏文侯使乐羊 ^⑤ 伐中山 ^⑥ ，克之。 3. 吴起 ^⑦ 杀妻以求为鲁将，大破齐师。 4. 燕愍公 ^⑧ 薨，子僖公立。
二三年	-403	1. 周威烈王崩，子安王骄立。 2. 盜殺楚聲王，國人立其子悼王 ^⑨ 。

第二节 元安王 (BC401-BC376)

周安王姬骄 (? – 前 376 年)，
姬姓，名骄，华夏族，周威烈王之

^①魏文侯 (? – 前 396 年)，安邑（今山西夏县）人。中国战国时魏国统治者。姬姓，魏氏，名斯。周贞定王二十四年（前 445 年）继魏桓子位，周威烈王二年（前 424 年）称侯改元，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 年）与韩、赵两家一起被周威烈王册封为诸侯，是为三家分晋，周安王六年（前 396 年）卒。

^②赵烈侯 (? – 前 400 年)，是中国战国时期赵国的君主，原名赵籍，赵献侯之子。在位时用公仲连、牛畜、荀欣、徐越等人，为政待以仁义，约以王道。

^③韩景侯 (? – 前 400 年)，名虔，韩武子之子。

^④晋国（首府新田【山西省侯马市】）长期以来，在魏、赵、韩三大家族控制之下，国君不过空拥虚名，只在形式上，看起来晋国仍是一个完整的独立封国。本年（前四〇三年），周王国（首都洛阳【河南省洛阳市白马寺东】）国王（三十八任威烈王姬午，下令擢升三大家族族长，亦即晋国三位国务官（大夫）：魏斯当魏国（首府安邑【山西省夏县】）国君、赵籍当赵国（首府晋阳【山西省太原市】）国君、韩虔当韩国（首府平阳【山西省临汾市】）国君。晋国被三国瓜分后，只剩下一小片国土。

^⑤乐羊，中山国人，战国时魏国的大将。是乐毅先祖。

^⑥中山国，姬姓，春秋战国时白狄的一支——鲜虞仿照东周各诸侯国于公元前 507 年建立的国家，位于今河北省中部太行山东麓一带，中山国当时位于赵国和燕国之间，都于顾，后迁都于灵寿（今中国河北省灵寿县），因城中有山得国名。

^⑦吴起（前 440 年 – 前 381 年），中国战国初期军事家、政治家、改革家，兵家代表人物。卫国左氏（今山东省定陶县，一说山东省曹县东北）人。

^⑧燕国（首府蓟城【北京市】）国君（三十四任）。

^⑨声王，名当。悼王，名疑。《 谥法 》：不生其國曰聲。《 註 》云：生於外家。年中早夭曰悼。《 註 》云：年不稱志。又云：恐懼從處曰悼。

子，威烈王死后继位，在位 26 年，病死。葬处不明。在位时封齐国大夫田和为齐侯，是谓“田氏代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1	1. 秦伐魏，至陽孤 ^① 。
二年	-400	1. 魏、韓、趙伐楚，至桑丘 ^② 。 2. 鄭圍韓陽翟 ^③ 。 3. 韓景侯薨，子烈侯取立。 4. 趙烈侯薨，國人立其弟武侯。 5. 秦簡公薨，子惠（《諡法》：愛民好與曰惠。）公立。
三年	-399	1. 王子定奔晉。 2. 虢山崩，壅河 ^④ 。
四年	-398	1. 楚圍鄭。鄭人殺其相駟子陽 ^⑤ 。
五年	-397	1. 日有食之。 2. 三月，盜殺韓相俠累 ^⑥ 。

① 秦国（首府雍县【陕西省凤翔县】）进攻魏国（首府安邑【山西省夏县】），大军进抵阳孤（山西省垣曲县东南）。

② 魏国（首府安邑【山西省夏县】）、韩国（首府平阳【山西省临汾市】）、赵国（首府晋阳【山西省太原市】），联合攻击楚王国（首都郢都【湖北省江陵县】），大军进抵桑丘（《史记》作乘丘【山东省兗州市西北】）。

③ 郑国（首府新郑【河南省新郑县】）围攻韩国所属的阳翟（河南省禹州市）。

④ 虢山（河南省三门峡市西）发生崩塌，土石坠入黄河，河水壅塞。

⑤ 郑国十一任国君穆公姬兰的儿子姬肸，别名子驷。古人往往用祖父的名字最后一个字作自己这一支派的姓。这位子驷，姓驷，名子阳，也是郑国贵族。

⑥ 侠累跟濮阳（河南省濮阳市）人严仲子之间，有难解的怨毒，严仲子听说轵邑（河南省济源市东南）人聂政，勇猛过人，备了黄金二千四百两（百镒），送给聂政的母亲，作为祝寿礼物，请聂政代他报仇。聂政拒绝，说：“娘亲在堂，要我奉养，我不能轻言牺牲。”稍后，娘亲逝世，聂政才接受这项委托。当暗杀行动开始时，侠累正在宰相府主持会报，警卫森严。聂政像闪电一样，突击而入，在众人惊愕中，举刀直刺侠累的咽喉，侠累立即死亡。聂政自知难以逃生，咬紧牙关，用利刃自行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396	1. 鄭駟子陽之黨弑繢公（繢者，《謚法》所不載。），而立其弟乙，是為康公 ^① 。 2. 宋悼公薨，子宋田立 ^② 。
七年	-395	无记载
八年	-394	1. 齊 ^③ 伐魯 ^④ ，取最 ^⑤ 。 2. 鄭負黍 ^⑥ 叛，復歸韓 ^⑦ 。
九年	-393	1. 魏伐鄭。 2. 晉烈公 ^⑧ 薨，子孝公傾立。
十年	-392	无记载

容，脸皮全被割破，又自挖双眼，再自刺腹部自杀，肠出满地。韩国政府把尸首拖到市场，公开示众，要求市人辨识刺客身份。聂政的姐姐聂嫗听到消息，赶到首府平阳（山西省临汾市），抚尸哀哭说：“他就是轵邑深井里（济通市东南十五千米）的聂政，只因为我这个姐姐尚在人间，恐怕连累我，才忍心重重的自我毁灭。弟弟啊，我怎么会贪生怕死，使你埋没英名？”就在尸旁，自杀殉难。

^① 郑国（首府新郑【河南省新郑县】）故宰相（相）驷子阳的残余党羽，击杀国君（二十七任）繢公姬贻，拥立他的弟弟姬乙继位（二十八任），是为康公。

^② 宋国（首府睢阳【河南省商丘县】）国君（三十一任悼公）宋购由逝世，子宋田继位（三十二任），是为休公。武王封微子啓於宋，唐宋州之睢陽縣是也。自微子二十七世至悼公，名购由。休，亦《謚法》所不載。

^③ 武王封太公於齊，唐青州之臨淄是也。《括地志》曰：天齊水在臨淄東南十五里。《封禪書》曰：齊之所以為齊者，以天齊。是年，康公貸之十一年。自太公至康公二十九世。

^④ 成王封伯禽於魯，唐兗州之曲阜是也。是年，穆公之十六年。自伯禽至穆公凡二十八世。

^⑤ 山东省曲阜市东南

^⑥ 負黍山在陽城縣西南二十七里，或云在西南三十五里。

^⑦ 前四〇七年，郑国攻击韩国，占领负黍城。

^⑧ 周成王封弟叔虞於唐。《括地志》曰：故唐城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堯所築也。《都城記》曰：唐叔虞之子燮父徙居晉水旁，今并州理故唐城，即燮父初徙之處；其城南半入州城中。《毛詩譜》曰：燮父以堯墟南有晉水，改曰晉侯。自唐叔至烈公三十七世。烈公，名止。《謚法》：慈惠愛親曰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一年	-391	1. 秦伐韓宜陽，取六邑 ^① 。 2. 齊田和 ^② 遷齊康公於海上，使食一城，以奉其先祀。
十二年	-390	1. 秦、晉戰于武城 ^③ 。 2. 齊伐魏，取襄陽。 3. 魯敗齊師于平陸。
十三年	-389	1. 秦侵晉。 2. 齊田和會 ^④ 魏文侯、楚人、衛人于濁澤，求爲諸侯。魏文侯爲之請於王及諸侯，王許之。
十四年	-388	1. 齊田和逝世，子田剡繼位。
十五年	-387	1. 秦伐蜀 ^⑤ ，取南鄭。 2. 魏文侯薨，太子擊立，是爲武侯。魏置相，相田文 ^⑥ 。 3. 秦惠公薨，子出公 [出，非謚也；以其失國出死，故曰出公。] 立。 4. 趙武侯薨，國人復立烈侯之太子章，是爲敬侯（《謚法》：夙夜警戒曰敬。）。 5. 韓烈侯薨，子文侯立。

^①班《志》，宜陽縣屬弘農郡。《史記正義》曰：宜陽縣故城，在河南府福昌縣東十四里，故韓城是也。此邑卽《周禮》「四井爲邑」之邑。

^②田常生襄子盤，盤生莊子白，白生太公和。此序齊田氏之世也。田常，卽《左傳》陳成子恆也。溫公避仁廟諱，改「恆」曰「常」。自陳公子完奔齊，五世至常得政。《謚法》：勝敵志強曰莊。

^③晋国【首府新田】自被瓜分后，连本身生存都有问题，已无力作任何战争。可能是和魏国【首府安邑·山西省夏县】，或韩国【首府平阳·山西省临汾市】会战。

^④孔穎達曰：諸侯未及期而相見曰遇。會者，謂及期之禮，旣及期，又至所期之地。

^⑤《譜記》普〔疑衍〕云：蜀之先，肇自人皇之際。黃帝子昌意娶蜀山氏女，生帝堯。旣立，封其支庶於蜀，歷虞、夏、商、周。周衰，先稱王者蠶叢。余據武王伐紂，庸、蜀諸國皆會于牧野。孔安國曰：蜀，叟也，春秋之時不與中國通。班《志》，南鄭縣屬漢中郡，唐爲梁州治所。

^⑥魏击任命田文担任宰相。吴起不高兴，对田文说：“我想跟你讨论一下你我对于国家的贡献，你以为如何？”田文说：“当然可以。”吴起说：“指挥武装部队，官兵们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六年	-386	1. 趙公子朝作亂，奔魏；與魏襲邯鄲，不克 ^① 。
十七年	-385	1. 秦庶長 ^② 改逆獻公 ^③ 于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 2. 齊伐魯。 3. 韓伐鄭，取陽城；伐宋，執宋公。
十八年	-384	无记载
十九年	-383	1. 魏敗趙師于兔臺。
二十年	-382	1. 日有食之，既 ^④ 。
二一年	-381	1. 楚悼王薨。貴戚大臣作亂，攻吳起；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起，並中王尸。既葬，肅 ^⑤ 王卽位，使令尹盡誅爲亂者；坐起夷宗者七十餘家。

愿意牺牲性命，使敌国惊惧，不敢打我们的主意，你比我怎么样？”田文说：“我不如你。”吴起说：“使政府的功能充分发挥，使全国人民安居乐业、国库充实、社会富庶，你比我怎么样？”田文说：“我不如你。”吴起说：“防卫西河（潼关以北的黄河），秦国不敢向东侵略。而韩国（首府平阳【山西省临汾市】）与赵国（首府晋阳【山西省太原市】），不敢不对我们唯命是听，你比我怎么样？”田文说：“我不如你。”吴起说：“这三项重要大事，你都不如我，可是官位却比我高，那为什么？”田文说：“当君王年纪还小，有权势的重要官员互相猜忌，随时可能发动政变，民心恐慌。这个时候，宰相位置，应该属于你？还是属于我？”吴起沉默很久，抱歉说：“我承认，应该属于你。”

^①本年【前三八六年】，赵国首府自晋阳迁邯郸，赵朝当是利用迁府之际，发动政变。

^②後秦制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襄，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師古曰：庶長，言衆列之長。

^③威烈王十一年秦靈公卒，子獻公師隰不得立，立靈公季父悼子，是爲簡公。出子，簡公之孫也。今庶長改迎獻公而殺出子。

^④既，盡也。

^⑤《諡法》：剛德克就曰肅；執心決斷曰肅。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二年	-380	1. 齐伐燕，取桑丘。 2. 魏、韩、赵伐齐，至桑丘。
二三年	-379	1. 赵襄子 ^① ，不克。 2. 齐康公薨，无子，田氏遂并齐而有之。姜氏至此灭矣。
二四年	-378	1. 狄 ^② 败魏师于澮。 2. 魏、韩、赵伐齐，至灵丘。 3. 晋孝公薨，子靖公 ^③ 俱酒立。 4. 齐国（首府临淄）国君（二任）田剡逝世，子田午继位（三任），是为桓公。

^①成王封康叔于卫，居河、淇之间，故殷墟也。至懿公为狄所灭，东徙度河。文公徙居楚丘，遂国于濮阳。是年，慎公歿之三十五年。自康叔至慎公凡三十二世。

^②濮之中山、上黨、西河、上郡，自春秋以来，狄皆居之，此亦其种也。《水经》：澮水出河东绛县东澮山，西过绛县南，又西南过鹿祁宫南，又西南至王桥，入汾水。《括地志》：澮山在绛州翼城县东北。

^③《谥法》：柔衆安民曰靖；又，恭己鮮言曰靖。

二五年	-377	1. 蜀伐楚，取茲方（四川省奉节县）。 2. 子思论卫 ^① 。 3. 魯穆公薨，子共公奮立 ^② 。 4. 韩文侯薨，子哀侯立。
二六年	-376	1. 王崩，子烈王喜立。 2. 魏、韓、趙共廢晉靖公爲家人而分其地。唐叔不祀矣。

第三节 烈王 (BC375-BC369)

周烈王（？－前369年），又称周夷烈王，姓姬，名喜，中国东周

① 卫国（首府濮阳【河南省濮阳市】），孔伋（子思）向卫国国君（四十一任慎公）卫颓，推荐苟变，说：“他的才干可以指挥五百辆战车作战。”卫颓说：“我知道他的军事才能，但苟变曾经当过税务员，有次平白吃了民家两个鸡蛋，品德上有瑕疵。”孔伋说：“政府任用官吏，跟建筑师选择木材一样，取其所长，弃其所短。巨木高耸云际，几个人都合抱不住，却有几尺朽烂，优秀的建筑师不会不用它。现在，我们正处在大混战时代，应该积极物色英雄豪杰，却为了两个鸡蛋，丧失一员大将，这话可别让别国听见才好。”卫颓再三致谢说：“我接受你的指教。”卫颓做了一项错误的决定，全体官员却一致赞扬那决定非常正确。孔伋对公丘懿子说：“我看你们卫国，真是君不像君，臣不像臣。”（“君不君，臣不臣”，《论语》引齐国【首府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国君【二十六任景公】姜杵臼的话。）公丘懿子说：“怎么会糟到这种程度？”孔伋说：“领袖人物经常的自以为是，大家就不敢贡献自己的意见。做对了而自以为是，还会排斥众人的智慧。何况做错了而仍自以为是，硬教大家赞扬，那简直是鼓励邪恶。不问事情的是非，而只一味喜欢听悦耳的声音，可以说绝顶糊涂。不管那是不是合理，而只努力露出忠贞嘴脸，满口顺调，那就是马屁精。君主昏庸、官员谄媚，而高高坐在人民头上，人民绝对不会认同。如果一直这样下去，国家必亡。”孔伋告诉卫颓说：“你的国家，恐怕将要没落了。”卫颓说：“什么原因？”孔伋说：“当然有原因，领袖说一句话，自以为是，官员们没有一个人敢指出他的错误；官员们说一句话，自以为是，民间没有一个人敢指出他的错误。领袖和官员，都自以为英明盖世，属下的小官小民也同声赞扬他们果然是真的英明盖世。马屁精就有福了，指出君王错误的人一定大祸临久。如此这般，有益于国家的善政，怎能产生？《诗经》说：‘都说自己是圣贤，谁分辨乌鸦的雌雄？’听起来好像就是指的你们。”

② 《諡法》：布德就義曰穆；中情見貌曰穆；尊賢敬讓曰共；既過能改曰共；執事堅固曰共。

君主，在位 7 年。他是周安王之子。周烈王在位期间，秦献公迁都栎阳（今陕西省临潼市），开启秦国强盛的序幕。周烈王五年（庚戌，前 371 年），秦献公发兵攻占韩国六座城市。烈王六年（前 370 年）齐威王朝见周天子，威王贤名更盛。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75	1. 日有食之。 2. 韩滅鄭，因徙都之 ^❶ 。 3. 趙敬侯薨，子成侯種立。
二年	-374	无记载
三年	-373	1. 燕敗齊師於林狐。 2. 魯伐齊，入陽關。 3. 魏伐齊，至博陵。 4. 燕僖公薨，子桓公立。 5. 宋休公薨，子辟公立。 6. 衛慎公 ^❷ 薨，子聲公訓立。
四年	-372	1. 趙伐衛，取都鄙 ^❸ 七十三。 2. 魏敗趙師于北蘭。

❶ 韩本都平陽，其地屬漢之河東郡；中間徙都陽翟。鄭都新鄭，其地屬漢之河南郡。鄭桓公始封於鄭，其地屬漢之京兆；後滅虢、鄶而國於溱、洧之間，故曰新鄭，《左傳》鄭莊公所謂「吾先君新邑於此」是也。今韓既滅鄭，自陽翟徙都之。韓既都鄭，故時人亦謂韓王爲鄭王，考之《戰國策》、《韓非子》可見。

❷ 《諱法》：敏以敬曰慎。《戴記》：思慮深遠曰慎。

❸ 《周禮》：太宰以八則治都鄙。《註》云：都之所居曰鄙。都鄙，卿大夫之采邑。蓋周之制，四縣爲都，方四十里，一千六百井，積一萬四千四百夫；五鄙爲鄙，

五年	-371	1. 魏伐楚，取魯陽。 2. 韩嚴遂弑哀侯，國人立其子懿侯 ^❶ 。 3. 魏武侯薨，不立太子，子罇與公中緩爭立，國內亂。
六年	-370	1. 齊威王來朝。是時周室微弱，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天下以此益賢威王。 2. 趙伐齊，至鄆。 3. 魏敗趙師于懷。 4. 齊威王獎卽墨大夫，懲阿大夫，羣臣聳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齊國大治，強於天下 ^❷ 。 5. 楚肅王薨，無子，立其弟良夫，是為宣王。 6. 宋辟公薨，子剔成立。

鄙五百家也。此時衛國褊小，若都鄙七十三，以成周之制率之，其地廣矣，盡衛之提封，未必能及此數也。更俟博考。

^❶ 哀侯任命韩廆当宰相，但对严遂却更亲信。韩廆跟严遂之间，结仇至深，已不可解，互相想置对方于死地。严遂雇请杀手行刺韩廆。韩廆急奔哀侯身旁，哀侯为了保护他，把他抱住。然而杀手并不停止，仍刺杀韩廆；刀锋所及，哀侯也中刃而亡。（《战国策》认为聂政杀侠累和严遂杀哀侯是一件事，《史记》认为是两件事，《资治通鉴》根据《史记》。然而，二十六年间，韩国政府发生两次重大凶案，一次杀宰相，一次除了杀宰相外，还顺手杀了国君，太过突出。所以司马光对此并不敢十分肯定，在给刘道原信中，也曾表示他的怀疑。）

^❷ 齐国国君（四任）田因齐把即墨（山东省平度市东南）城主（大夫）召到首府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对他说：“自从命你前去即墨，我每天都接到控告你的报告。然而我派人去即墨秘密调查，发现你开荒辟田，农作物遍野，人民生活富庶，官员清廉，齐国东部，得到平安。你之所以口碑不好，我了解，是你没有巴结我左右那些当权派而已。”于是，增加他一万户人家的封邑，作为奖励。又把阿邑（山东省东阿县）城主（大夫）召到首府临淄，对他说：“自从命你前去阿邑，我几乎每天都听到对你的赞扬。可是，我派人去阿邑秘密调查，发现完全不是那么回事，那里田野荒芜，农民贫困。前些时，赵国攻击鄆城（山东省鄆城县），你不率军救援。卫国占领薛陵（山东省阳谷县东北，薛陵跟阿邑之间航空距离不到十千米），你却假装不知道。我了解，我所听到的那些捧你场的话，都是你拿钱买来的。”于是下令把阿邑城主以及平常赞扬阿邑城主的一批官员，全都用大锅烹杀。全国大为震动，官员悚然戒惧，不敢再弄玄虚，大家改变态度，认真做事。齐国大治，成为强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369	1. 日有食之。 2. 王崩，弟扁（音篇）立，是爲顯王。 3. 魏大夫王錯出奔韓，韓懿侯乃與趙成侯合兵伐魏 ^① 。

第四节 显王 (BC368-BC321)

周显王（？—前321年），又称周显圣王或周显声王，姓姬，名扁，中国东周君主，在位48年，为周烈王之弟。

周显王五年（前364年）发生河西之战，秦献公亲率主力进至河东，秦将章螭在石门山（今山西省运城市西南）大败魏军，斩首6万。由于赵国出兵救援魏国，秦才退兵。

^①魏国（首府安邑【山西省夏县】）内乱（参考前三七一年），已历时三年，国务官（大夫）王错，投奔韩国（首府新郑【河南省新郑县】）。韩国国务官（大夫）公孙颀，向国君（五任懿侯）韩若山建议说：“魏国已经腐烂，亡在眉睫，我们应该把它吞并。”韩若山遂跟赵国（首府邯郸【河北省邯郸市】）国君（四任成侯）赵种结盟，联合攻击魏国，在浊泽（山西省永济县西，与安邑航空距离五十千米）会战，魏军大败，韩、赵联军遂包围魏国首府安邑（山西省夏县）。赵种主张：“杀掉魏䓨，立公中缓当魏国国君，割一部分土地给我们，我们就退兵。”韩若山说：“杀掉魏䓨，我们落得一个残暴的名声。割让土地，又落得一个贪心的名声。不如把魏国一分为二，分成两个国家，使他们二人都当国君。魏国一分为二之后，就跟宋国、卫国一样，成了一个小国，我们就可永远摆脱魏国的压力。”赵种不同意，韩若山大不高兴，在夜晚撤军而去。赵种人单势孤，也只好撤军而去。魏䓨遂乘机袭杀他的对头公中缓，继任国君（三任）。

此战为秦国对魏国的首次重大胜利，诸侯震动，周显王亦祝贺“献公称伯”，并颁赏他绣着黼黻图案的服饰。

周显王十三年（前356年），秦国商鞅变法。周显王十六年（前353年）发生桂陵之战，周显王二十八年（前341年）发生马陵之战。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68	1. 齐伐魏，取观津。 2. 赵侵齐，取长城。
二年	-367	无记载
三年	-366	1. 魏、韩会于宅阳。 2. 秦败魏师、韩师于洛阳。
四年	-365	1. 魏伐宋。
五年	-364	1. 秦献公败三晋之师于石门，斩首六万。王赐以黼黻 ^❶ 之服。
六年	-363	无记载

❶ 黼者，刺繡爲斧形；黻者，刺繡爲兩「己」相背。孔穎達曰：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

七年	-362	1. 魏敗韓師、趙師于澮。 2. 秦、魏戰于少梁，魏師敗績；獲魏公孫痤。 3. 衛聲公薨，子成侯速立。 4. 燕桓公薨，子文公立。 5. 秦獻公薨，子孝公立 ^❶ 。
八年	-361	1. 衛公孫鞅西入秦 ^❷ 。
九年	-360	无记载
十年	-359	1. 衛鞅于秦變法。
十一年	-358	

^❶这个时候，黄河和华山（陕西省华阴市南）以东，有六个强国（齐国【首府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韩国【首府新郑】、赵国【首府邯郸】、魏国【首府安邑】、燕国【首府蓟城】、楚王国【首都郢都·湖北省江陵县】）。淮河、泗水之间的小封国还有十余国。楚王国、魏国都跟秦国接壤。魏国为了防御秦国，从郑县（陕西省华县）沿着洛河（纵贯陕西省中部，在陕西省大荔县东南注入渭河），直到上郡（陕西省延安市），修筑长城。楚王国自汉中（陕西省汉中市），经巴城（重庆市），南到黔中（湖南省沅陵县），分别拥有广大领土，都把秦国看作落后地区的蛮族部落，中国境内（中原）各种国际会议，一向拒绝秦国参加。这种歧视使嬴渠梁深感羞辱，决心整顿内政，提高文化水准，追求强大。

^❷秦国（首府栎阳【陕西省临潼县】）国君（二十五任孝公）嬴渠梁颁布招贤令：“从前我们的国君穆公（九任嬴任好），在岐山（陕西省岐山县东北）、雍县（陕西省凤翔县），励精图治。东方与晋国以黄河为界，协助他们，削平内乱。西方称霸夷狄，地广千里，天子封为盟主，封国国君们都来祝贺，开辟后世万年基业。不幸出现一连串不肖的国君，如厉公（十七任嬴刺）、躁公（十八任，名不详）、简公（二十一任嬴悼子）、出公（二十三任，名不详），国家动乱，无力顾及外事。于是，晋国占领我祖先的河西领土（陕西省合阳县、大荔县一带，魏长城至黄河之间），使我们丢丑。我父亲献公（二十四任嬴师隰）即位，把首府迁到栎阳（陕西省临潼县），准备东征，收复失地，复兴当年声势。可惜壮志未遂，即与世长辞，每一思及，万分痛心。现在我们公开征聘贤才，无论是本国人民，或外国宾客，只要有谋略可以使秦国强大，我愿任命他当高官，分封采邑。”卫国（首府濮阳【河南省濮阳市】）贵族公孙鞅，听到消息，西行投奔。公孙鞅既到秦国，通过宠臣景监的推荐，晋见嬴渠梁，提出富国强兵的具体方案，嬴渠梁喜出望外，要求公孙鞅负责执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二年	-357	
十三年	-356	
十四年	-355	
十五年	-354	
十六年	-353	
十七年	-352	
十八年	-351	
十九年	-350	
二十年	-349	
二一年	-348	
二二年	-347	
二三年	-346	
二四年	-345	
二五年	-344	
二六年	-343	
二七年	-342	
二八年	-34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九年	-340	
三十年	-339	
三一年	-338	
三二年	-337	
三三年	-336	
三四年	-335	
三五年	-334	
三六年	-333	
三七年	-332	
三八年	-331	
三九年	-330	
四十年	-329	
四一年	-328	
四二年	-327	
四三年	-326	
四四年	-325	
四五年	-32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六年	-323	
四七年	-322	
四八年	-321	

第五节 慎靓王 (BC320-BC31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20	
二年	-319	
三年	-318	
四年	-317	
五年	-316	
六年	-315	

第六节 舜王 (BC314-BC25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1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313	
三年	-312	
四年	-311	
五年	-310	
六年	-309	
七年	-308	
八年	-307	
九年	-306	
十年	-305	
十一年	-304	
十二年	-303	
十三年	-302	
十四年	-301	
十五年	-300	
十六年	-299	
十七年	-298	
十八年	-29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九年	-296	
二十年	-295	
二一年	-294	
二二年	-293	
二三年	-292	
二四年	-291	
二五年	-290	
二六年	-289	
二七年	-288	
二八年	-287	
二九年	-286	
三十年	-285	
三一年	-284	
三二年	-283	
三三年	-282	
三四年	-281	
三五年	-28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六年	-279	
三七年	-278	
三八年	-277	
三九年	-276	
四十年	-275	
四一年	-274	
四二年	-273	
四三年	-272	
四四年	-271	
四五年	-270	
四六年	-269	
四七年	-268	
四八年	-267	
四九年	-266	
五十年	-265	
五一年	-264	
五二年	-26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三年	-262	
五四年	-261	
五五年	-260	
五六六年	-259	
五七年	-258	
五八年	-257	
五九年	-256	

第二章 郑 (BC806-BC375)

第一节 繻公 (BC422-BC39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一年	-402	
二二年	-401	
二三年	-400	
二四年	-399	
二五年	-398	
二六年	-397	
二七年	-396	

第二节 康公 (BC395-BC37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5	
二年	-394	
三年	-393	
四年	-39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391	
六年	-390	
七年	-389	
八年	-388	
九年	-387	
十年	-386	
十一年	-385	
十二年	-384	
十三年	-383	
十四年	-382	
十五年	-381	
十六年	-380	
十七年	-379	
十八年	-378	
十九年	-377	
二十年	-376	
二一年	-375	

第三章 宋 (?-BC286)

第一节 悼公 (BC403-BC39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3	
二年	-402	
三年	-401	
四年	-400	
五年	-399	
六年	-398	
七年	-397	
八年	-396	

第四章 秦

第一节 昭襄王 (BC306-BC25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6	
二年	-305	
三年	-304	
四年	-303	
五年	-302	
六年	-301	
七年	-300	
八年	-299	
九年	-298	
十年	-297	
十一年	-296	
十二年	-295	
十三年	-294	
十四年	-29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五年	-292	
十六年	-291	
十七年	-290	
十八年	-289	
十九年	-288	
二十年	-287	
二一年	-286	
二二年	-285	
二三年	-284	
二四年	-283	
二五年	-282	
二六年	-281	
二七年	-280	
二八年	-279	
二九年	-278	
三十年	-277	
三一年	-27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二年	-275	
三三年	-274	
三四年	-273	
三五年	-272	
三六年	-271	
三七年	-270	
三八年	-269	
三九年	-268	
四十年	-267	
四一年	-266	
四二年	-265	
四三年	-264	
四四年	-263	
四五年	-262	
四六年	-261	
四七年	-260	
四八年	-25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九年	-258	
五十年	-257	
五一年	-256	
五二年	-255	
五三年	-254	
五四年	-253	
五五年	-252	
五六六年	-251	

第二节 孝文王 (BC250-BC25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0	

第三节 庄襄王 (BC249-BC24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4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248	
三年	-247	

第四节 赢政 (BC246-BC22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46	1. 韩国水工郑国开始建造郑国渠，约十年后完工。 2. 秦晋阳反，蒙骜击平之。
二年	-245	1. 秦廉公将卒攻卷，斩首三万。 2. 赵以廉颇为假相国，伐魏，取繁阳。赵孝成王薨，子赵悼襄王偃立。
三年	-244	1. 秦蒙骜攻韩，取 12 城。
四年	-243	1. 春，秦蒙骜伐魏，取阳、有诡。三月，军罢。 2. 秦质子归自赵；赵太子出归国。 3. 七月，秦国蝗，疫。令百姓纳粟千石，拜爵一级。 4. 魏安釐王薨，子魏景湣王增立。 5. 赵悼襄王以李牧为将，伐燕，取武遂、方城。 6. 逝世：魏安釐王、信陵君魏无忌。
五年	-242	1. 秦蒙骜伐魏，取酸枣、燕、虚、长平、雍丘、山阳等二十城；初置东郡。 2. 燕王使剧辛将而伐赵。
六年	-241	1. 函谷关之战。 2. 秦拔魏朝歌，及卫濮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240	1. 秦置濮阳县，属东郡，并定其为东郡治所。 2. 逝世：蒙骜、邹衍。 3. 出生：陆贾。 4. 天象：彗星光出东方，见北方，五月见西方。
八年	-239	1. 北扶余王国建立。 2. 嫖毐封长信侯。 3. 魏与赵邺。 4. 文学：吕氏春秋编成。 5. 逝世：长安君成蟜、韩桓惠王。
九年	-238	1. 赢政亲政。 2. 嫖毐叛乱，被秦王政夷灭三族。 3. 秦伐魏，取垣、浦。 4. 逝世：荀子、楚春申君黄歇、楚考烈王。
十年	-237	1. 齐王建拜会秦王政。 2. 吕不韦免相。 3. 秦王政下令驱除异邦客卿，李斯上书劝秦始皇收回逐客令。
十一年	-236	1. 郑国渠建成。 2. 秦攻赵，赵攻燕 ^❶ 。
十二年	-235	1. 秦攻楚国 ^❷ 。 2. 吕不韦卒 ^❸ 。

❶公元前236年，秦乘攻取赵的阏与、橑阳、邺、安阳等城，后又大举攻赵，遭到顽强抵抗。赵虽两次打败秦军，但兵力耗损殆尽。秦国西出太行山，突袭赵国邯郸拉开了统一战的序幕。赵国和燕国激战正酣，他想将秦国造成的领土损失在燕国身上补回来。这时秦国乘虚而入。赵国急忙命令大将李牧率军南下应敌。

❷秦继攻赵之后，即命辛梧率四郡兵，会同魏国，对楚国发起攻击。

❸因嫪毐集团叛乱事受牵连，被免除相邦职务，出居河南封地。不久，秦王政下令将其流放至蜀地（今四川），不韦忧惧交加，于是在三川郡（今河南洛阳）自鸩而亡。

十三年	-234	1. 秦攻赵 ^① 。 2. 韩非 ^② 作为韩国的使臣来到秦国，上书秦王，劝其先伐赵而缓伐韩。
十四年	-233	1. 韩非子卒。 2. 燕抗秦 ^③ 。 3. 赵将李牧大败秦将桓齮 ^④ 于肥。
十五年	-232	1. 项羽出生。 2. 太子丹回燕。
十六年	-231	1. 秦攻韩。 2. 魏献丽邑。 3. 赵国地震。 4. 韩信出生。

^①公元前 234 年，秦再度向赵南部进攻。桓齮避开正面渡河，改由漳河下游渡河迂回赵扈辄军的侧后，攻击邯郸东南的平阳。两军于平阳展开交战，赵军被击破，被斩 10 万人，赵将扈辄阵亡。赵王启用北部边疆名将李牧为统帅。李牧军曾歼灭匈奴入侵军 10 万之众，威震边疆，战斗力最强。李牧率军回赵，立即同秦桓齮军交战于宜安肥下地区，给秦军几乎全军覆灭的沉重打击，只有统帅桓齮带领少数护卫突围逃走。

^②韩非（约前 281 年 – 前 233 年），生活于战国末期时期的韩国（今属河南省新郑市）的思想家，为中国古代著名法家思想的代表人物，认为应该要“法”、“术”、“势”三者并重，是法家的集大成者。韩非出身韩国公族，与李斯均是荀子学生，后因其学识渊博，被秦始皇召唤入秦，正欲重用，却遭到妒忌的同窗李斯害死，在韩非死后，秦始皇在韩非的思想指引下，完成统一六国的帝业。韩非其学出于荀子，源于儒家，而成为法家，又推究老子思想，归本于道家。司马迁指出韩非喜好“刑名法术”且归本于道家的“黄老之学”，一套由“道”、“法”共同完善的政治统治理论。

^③公元前 233 年，秦将樊於期叛逃至燕国后，太子丹的师傅鞠武害怕秦国以此借口攻燕，便策划送樊於期到头曼那里，利用熟悉秦国虚实的樊於期结连匈奴攻秦。可惜性急的太子丹等不得这种长远之计奏效，他决定派出荆轲刺杀自己的童年好友嬴政，为了能够解除嬴政的戒备，荆轲提出要携带两样礼物：樊於期的人头和燕国督亢地图（割地求和）。嬴政在逃过刺杀威胁后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统一六国。

^④桓齮 (yǐ) (? – 前 227 年)，战国末年秦国将军。杨宽的《战国史》认为桓齮就是樊於期。始皇十一年（前 237 年），桓齮与王翦和杨端和攻赵，取邺九城。秦始皇十四年，也就是赵王迁二年（前 233 年），桓齮从上党越太行山进攻赵的赤丽、宜安（石家庄东南），与赵将李牧战于肥下（宜安东北），为李牧所败，逃至燕国（《战国策》说是战败被杀，《资治通鉴》记载“秦师败绩，桓齮奔还”）后无相关记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七年	-230	1. 韩国灭亡。
十八年	-229	1. 秦攻赵国。 2. 李牧被杀。
十九年	-228	1. 秦破赵得和氏璧。 2. 赵国灭亡。
二十年	-227	1. 荆轲刺秦王。 2. 王翦、辛胜在易水西败燕、代联军。
二一年	-226	1. 秦军攻燕都。 2. 秦攻蓟城。
二二年	-225	1. 魏国灭亡。 2. 秦置砀郡，立浚仪（大梁）、启封两县。
二三年	-224	1. 秦楚之战。 2. 秦置修武县。
二四年	-223	1. 楚将项燕自杀。 2. 秦灭楚。
二五年	-222	1. 秦灭代。 2. 秦灭燕。

第五章 鲁

第一节 穆公 (BC407-BC37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402	
七年	-401	
八年	-400	
九年	-399	
十年	-398	
十一年	-397	
十二年	-396	
十三年	-395	
十四年	-394	
十五年	-393	
十六年	-392	
十七年	-391	
十八年	-390	
十九年	-38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十年	-388	
二一年	-387	
二二年	-386	
二三年	-385	
二四年	-384	
二五年	-383	
二六年	-382	
二七年	-381	
二八年	-380	
二九年	-379	
三十年	-378	
三一年	-377	
三二年	-376	

第四卷 秦 (BC221-BC207)

第一章 始皇帝 (BC221-BC21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六年	-221	1. 秦将王贲率军灭齐。 2. 始皇统一中国。 3. 秦攻百越 ^① 。 4. 秦始凿灵渠 ^② 。
二七年	-220	1. 秦规划咸阳 ^③ 。
二八年	-219	1. 徐福 ^④ 出海。 2. 始皇泰山封禅。
二九年	-218	1. 秦始皇第三次巡游，张良在博浪沙击始皇未中。 2. 秦征岭南 ^⑤ 。 3. 西瓯国反秦 ^⑥ 。

^①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后，令 50 万大军准备征服南方百越各部。秦军分 5 路南下，在越城岭遭到南方越人的顽强抵抗。

^②灵渠，建于秦始皇执政时期，是中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运河之一。对中国岭南地区的开发起了重要作用。对今天的水利工程建设，仍然据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③公元前 220 年，秦始皇下令，将秦的东门由黄河延伸到上朐，并以咸阳和东门为中轴线规划新版图。

^④徐福，即徐市”（在秦始皇本纪中称“徐市”，在淮南衡山列传中称“徐福”）。（注意，是“市”[fú] 而不是“市”[shì]），字君房，秦朝时齐地人，当时的著名方士。

^⑤尉佗真定人。公元前 218 年，奉秦始皇命令征岭南，略定南越后，任为南海龙川令。高后五年自立，僭号“南越武帝”。尉佗（？—前 137 年），真定（今石家庄市东古城）人。公元前 218 年，奉秦始皇命令征岭南，略定南越后，任为南海郡（治所在今广州市）龙川（今广档龙川县）令。秦二世时，赵佗受南海尉任嚣托，行南海尉事。秦亡后，出兵击并桂林郡（治所在今广西桂平县西南古城）、象郡（治所在今广西崇左县），自立为南越王，实行“和辑百越”的民族平等政策，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当地经济文化。

^⑥公元前 218 年，西江中部的“西瓯国”起兵反秦，秦始皇派 50 万大军征讨。又派史禄在海阳山开凿灵渠，将湘江与漓江沟通，以保证军事上的运输。灵渠便成为中原汉人进入岭南的第一条主要通道。秦始皇灭了西瓯国，战争告一段落，秦“发诸尝捕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史记·秦始皇本纪》）“五十万人守五岭。”（《集解》）这 50 万人，便是第一批汉族移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十年	-217	1. 始修建长城 ^❶ 。
三一年	-216	1. 秦改革屯田制 ^❷ 。 2. 始皇微行咸阳，兰池遇盗，武士击杀之。大索二十日。 3. 西汉七国之乱主谋，刘邦之侄，吴王刘濞出生。
三二年	-215	1. 始皇在今广西等地建立了桂林郡和象郡。 2. 始皇东巡到达蓟城。 3. 秦将蒙恬筑马邑城池，置马邑县。
三三年	-214	1. 灵渠建成。 2. 秦设龙川县。 3. 秦设南海郡。 4. 秦占岭南，夺高阙、阳山、北假 ^❸ 。

民。秦始皇搞大迁徙，目的在于铲除六国的地方势力，把族人和故土分开，交叉汇编，徙到南蛮之地戍边，也就连根拔起，使之不能在秦的京城附近形成威胁，滋生复国复旧之梦。

^❶ 秦灭六国之后，即开始北筑长城，每年征发民夫四十余万。全长 7000 多千米的长城，称作“九边重镇”，每镇设总兵官作为这一段长城的军事长官，受兵部的指挥，负责所辖军区内的防务或奉命支援相邻军区的防务。

^❷ 平民自报所占土地面积，自报耕地面积、土地产量及大小人丁。所报内容由乡出人审查核实，并统一评定产量，计算每户应纳税额，最后登记入册，上报到县，经批准后，即按登记数征收。此前著名的改革家商鞅还在秦国推行了包括土地制度在内的改革。提出了“算地”和“定分”的主张。“算地”就是对土地进行全面的调查核算，以作为制定土地政策的客观依据；“定分”就是用法律形式确认地主或平民对土地占有的“名分”，确认土地所有权。这些实际上都是土地登记的内容。

^❸ 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派遣 50 万军队分 5 路攻占岭南，任命任嚣为南海尉。派蒙恬渡过黄河去夺取高阙、阳山、北假一带地方，筑起堡垒以驱逐戎狄。迁移被贬谪的人，让他们充实新设置的县。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四年	-213	1. 李斯任左丞相。 2. 淳于越谏秦。 3. 焚书事件。 4. 秦颁行《挟书令》。 5. 秦在五岭开山道筑三关，即横浦关、阳山关、湟鸡谷关。 6. 秦始修筑驰道。
三五年	-212	1. 修建阿房宫。 2. 扶苏被派往上郡（今天的陕西绥德）做大将蒙恬的监军。 3. 焚书坑儒。 4. 蒙恬率领大军修建了一条从咸阳到九原（今内蒙古包头市）的直道。
三六年	-211	1. 陨石事件 ^① 。 2. 汉惠帝刘盈出生。 3. 秦置皮氏县。
三七年	-210	1. 始皇卒 ^② 。 2. 扶苏被害。 3. 胡亥 ^③ 称帝，是为秦二世。

^①秦始皇三十六年，一颗流星坠落到了东郡。东郡是在秦始皇即位之初吕不韦主政时攻打下来的，当时此郡是齐、秦两国的交界地。现在已是大秦帝国的一个东方大郡。陨石落地还不可怕，可怕的是陨石上面刻的字“始皇帝死而地分”。这七个字非同小可！它代表了上天的旨意，预示着秦始皇将死，同时也预告了大秦帝国将亡。

^②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出巡至平原津（今德州平原县南六十里有张公故城，城东有水津）而病，秦始皇不愿意听到“死”，所以群臣莫敢言死事。8 月 28 日行至沙丘（沙丘台在邢州平乡县东北二十里）病死。

^③秦二世胡亥（前 230 年—前 207 年，在位时间前 209 年—前 207 年），也称二世皇帝。是秦始皇第二十六子，公子扶苏的弟弟。秦始皇出游南方病死途中时，在赵高与李斯的帮助下，杀害哥哥扶苏当上秦朝的二世皇帝。贾谊《过秦论》曰：“始皇既没，胡亥极愚，郦山未毕，复作阿房，以遂前策。云‘凡所为贵有天下者，肆意极欲，大臣至欲罢先君所为’。诛斯、去疾，任用赵高。痛哉言乎！人头畜鸣。不威不伐恶，不笃不虚亡。距之不得留，残虐以促期，虽居形便之国，犹不得存。”

第二章 秦二世 (BC209-BC20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09	1. 大泽乡起义。 2. 刘邦起义。 3. 项羽反秦。 4. 冒顿即位。
二年	-208	1. 秦灭项梁。 2. 孔鲋逝世。 3. 陈胜卒。 4. 李斯卒。 5. 薛地会议。 6. 统一越南。
三年	-207	1. 指鹿为马。 2. 破釜沉舟。 3. 胡亥被弑。 4. 子婴即位，诛赵高，在位 47 天被废。

第三章 子嬰 (BC206-BC20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06	

第五卷 西汉 (BC202-8)

第一章 楚汉之争 (BC206-BC20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高祖元年	-206	1. 秦朝灭亡。 2. 鸿门宴。 3. 项羽建立西楚王朝，自称西楚霸王。
二年	-205	1. 彭城之战。 2. 成皋之战。 3. 韩信破代、赵。 4. 韩信灭燕、齐。
三年	-204	1. 背水一战。 2. 南越国建立。 3. 成皋之战。
四年	-203	1. 英布封王。 2. 张耳封王。

第二章 汉高祖 (BC206-BC19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2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十二月垓下之战，汉灭楚统一天下，汉王刘邦即皇帝位。2. 汉置长安县、无锡县。3. 七月，燕王臧荼起兵反汉。4. 十月，刘邦率军亲征灭燕，俘杀臧荼。刘邦立卢绾为燕王。5. 汉高祖册封无诸为闽越王，封国闽越，首都冶城位于今之福州。
六年	-201	
七年	-200	
八年	-199	
九年	-198	
十年	-197	
十一年	-196	
十二年	-195	

第三章 孝惠帝 (BC195-BC18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94	
二年	-193	
三年	-192	
四年	-191	
五年	-190	
六年	-189	
七年	-188	

第四章 前少帝 (BC187-BC18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87	
二年	-186	
三年	-185	
四年	-184	

第五章 后少帝 (BC183-BC18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83	
二年	-182	
三年	-181	
四年	-180	

第六章 孝文帝 (BC179-BC157)

第一节 前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79	
二年	-178	
三年	-177	
四年	-176	
五年	-175	
六年	-174	
七年	-173	
八年	-172	
九年	-171	
十年	-170	
十一年	-169	
十二年	-168	
十三年	-167	
十四年	-16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五年	-165	
十六年	-164	

第二节 后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3	
二年	-162	
三年	-161	
四年	-160	
五年	-159	
六年	-158	
七年	-157	

第七章 孝景帝 (BC156-BC141)

第一节 前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56	
二年	-155	
三年	-154	
四年	-153	
五年	-152	
六年	-151	
七年	-150	

第二节 中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9	
二年	-148	
三年	-147	
四年	-14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145	
六年	-144	

第三节 后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3	
二年	-142	
三年	-141	

第八章 武帝 (BC140-BC87)

第一节 建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0	
二年	-139	
三年	-138	
四年	-137	
五年	-136	
六年	-135	

第二节 元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4	
二年	-133	
三年	-132	
四年	-131	
五年	-13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129	

第三节 元朔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8	
二年	-127	
三年	-126	
四年	-125	
五年	-124	
六年	-123	

第四节 元狩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2	
二年	-121	
三年	-12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119	
五年	-118	
六年	-117	

第五节 元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6	
二年	-115	
三年	-114	
四年	-113	
五年	-112	
六年	-111	

第六节 元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109	
三年	-108	
四年	-107	
五年	-106	
六年	-105	

第七节 太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4	
二年	-103	
三年	-102	
四年	-101	

第八节 天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99	
三年	-98	
四年	-97	

第九节 太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	
二年	-95	
三年	-94	
四年	-93	

第十节 征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	
二年	-91	
三年	-9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89	

第十一节 后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8	
二年	-87	

第九章 昭帝 (BC87-BC74)

第一节 始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6	
二年	-85	
三年	-84	
四年	-83	
五年	-82	
六年	-81	
七年	-80	

第二节 元凤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0	
二年	-79	
三年	-78	
四年	-7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76	
六年	-75	

第三节 元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4	

第十章 宣帝 (BC74-BC49)

第一节 本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3	
二年	-72	
三年	-71	
四年	-70	

第二节 地节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	
二年	-68	
三年	-67	
四年	-66	

第三节 元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5	
二年	-64	
三年	-63	
四年	-62	

第四节 神爵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1	
二年	-60	
三年	-59	
四年	-58	

第五节 五凤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7	
二年	-5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55	
四年	-54	

第六节 甘露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3	
二年	-52	
三年	-51	
四年	-50	

第七节 黄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9	

第十一章 元帝 (BC48-BC33)

第一节 初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8	
二年	-47	
三年	-46	
四年	-45	
五年	-44	

第二节 永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3	
二年	-42	
三年	-41	
四年	-40	
五年	-39	

第三节 建昭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8	
二年	-37	
三年	-36	
四年	-35	
五年	-34	

第四节 竟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3	

第十二章 成帝 (BC33-BC7)

第一节 建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2	
二年	-31	
三年	-30	
四年	-29	

第二节 河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8	
二年	-27	
三年	-26	
四年	-25	

第三节 阳朔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4	
二年	-23	
三年	-22	
四年	-21	

第四节 鸿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0	
二年	-19	
三年	-18	
四年	-17	

第五节 永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	
二年	-1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14	
四年	-13	

第六节 元诞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	
二年	-11	
三年	-10	
四年	-9	

第七节 绥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	
二年	-7	

第十三章 哀帝 (BC7-BC1)

第一节 建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	
二年	-5	
太初 元将	-5	
三年	-4	
四年	-3	

第二节 元寿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	
二年	-1	

第十四章 平帝 (1-5)

第一节 元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	
二年	2	
三年	3	
四年	4	
五年	5	

第十五章 刘婴 (6-8)

第一节 居摄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	
二年	7	
三年 初始	8	

第十六章 新莽 (9-23)

第一节 始建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	
二年	10	
三年	11	
四年	12	
五年	13	

第二节 天凤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	
二年	15	
三年	16	
四年	17	
五年	18	
六年	19	

第三节 地皇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0	
二年	21	
三年	22	
四年	23	

第十七章 玄汉 (23-25)

第一节 更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3	
二年	24	
三年	25	

第六卷 东汉 (25-220)

第一章 小政权

第一节 汉复 (23-3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3	
二年	24	
三年	25	
四年	26	
五年	27	
六年	28	
七年	29	
八年	30	
九年	31	
十年	32	
十一年	33	
十二年	34	

第二节 龙兴 (25-3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	
二年	26	
三年	27	
四年	28	
五年	29	
六年	30	
七年	31	
八年	32	
九年	33	
十年	34	
十一年	35	
十二年	36	

第三节 建世 (25-2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	
二年	2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27	

第二章 光武帝 (25-57)

第一节 建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	
二年	26	
三年	27	
四年	28	
五年	29	
六年	30	
七年	31	
八年	32	
九年	33	
十年	34	
十一年	35	
十二年	36	
十三年	37	
十四年	3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五年	39	
十六年	40	
十七年	41	
十八年	42	
十九年	43	
二十年	44	
二一年	45	
二二年	46	
二三年	47	
二四年	48	
二五年	49	
二六年	50	
二七年	51	
二八年	52	
二九年	53	
三十年	54	
三一年	5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二年	56	

第二节 建武中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	
二年	57	

第三章 明帝 (57-75)

第一节 永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8	
二年	59	
三年	60	
四年	61	
五年	62	
六年	63	
七年	64	
八年	65	
九年	66	
十年	67	
十一年	68	
十二年	69	
十三年	70	
十四年	7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五年	72	
十六年	73	
十七年	74	
十八年	75	

第四章 章帝 (75-88)

第一节 建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6	
二年	77	
三年	78	
四年	79	
五年	80	
六年	81	
七年	82	
八年	83	
九年	84	

第二节 元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4	
二年	8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86	
四年	87	

第三节 章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7	
二年	88	

第五章 和帝 (88-105)

第一节 永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9	
二年	90	
三年	91	
四年	92	
五年	93	
六年	94	
七年	95	
八年	96	
九年	97	
十年	98	
十一年	99	
十二年	100	
十三年	101	
十四年	10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五年	103	
十六年	104	
十七年	105	

第二节 元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5	

第六章 殇帝 (106)

第一节 延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6	

第七章 安帝 (106-125)

第一节 永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7	
二年	108	
三年	109	
四年	110	
五年	111	
六年	112	
七年	113	

第二节 元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4	
二年	115	
三年	116	
四年	11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118	
六年	119	
七年	120	

第三节 永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0	
二年	121	

第四节 建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1	
二年	122	

第五节 延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2	
二年	123	
三年	124	
四年	125	

第八章 顺帝 (125-144)

第一节 永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6	
二年	127	
三年	128	
四年	129	
五年	130	
六年	131	
七年	132	

第二节 阳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2	
二年	133	
三年	134	
四年	135	

第三节 永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6	
二年	137	
三年	138	
四年	139	
五年	140	
六年	141	

第四节 汉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2	
二年	143	
三年	144	

第五节 建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4	

第九章 冲帝 (144-145)

第一节 永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5	

第十章 质帝 (145-146)

第一节 本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6	

第十一章 桓帝 (147-167)

第一节 建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7	
二年	148	
三年	149	

第二节 和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50	

第三节 元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51	
二年	152	
三年	153	

第四节 永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53	
二年	154	

第五节 永寿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55	
二年	156	
三年	157	
四年	158	

第六节 延熹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58	
二年	159	
三年	16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161	
五年	162	
六年	163	
七年	164	
八年	165	
九年	166	
十年	167	

第七节 永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7	

第十二章 灵帝 (168-189)

第一节 建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8	
二年	169	
三年	170	
四年	171	
五年	172	

第二节 熹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72	
二年	173	
三年	174	
四年	175	
五年	176	
六年	17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178	

第三节 光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78	
二年	179	
三年	180	
四年	181	
五年	182	
六年	183	
七年	184	

第四节 中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84	
二年	18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186	
四年	187	
五年	188	
六年	189	

第十三章 刘辩 (189)

第一节 光熹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89	

第二节 昭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89	

第十四章 献帝 (189-220)

第一节 永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89	

第二节 中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89	

第三节 初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90	
二年	191	
三年	192	
四年	193	

第四节 兴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94	
二年	195	

第五节 建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96	
二年	197	
三年	198	
四年	199	
五年	200	
六年	201	
七年	202	
八年	203	
九年	204	
十年	205	
十一年	206	
十二年	20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三年	208	
十四年	209	
十五年	210	
十六年	211	
十七年	212	
十八年	213	
十九年	214	
二十年	215	
二一年	216	
二二年	217	
二三年	218	
二四年	219	
二五年	220	

第六节 延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20	

第七卷 三国 (220-280)

第一章 曹魏 (220-265)

第一节 文帝 (220-226)

一 黄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20	
二年	221	
三年	222	
四年	223	
五年	224	
六年	225	
七年	226	

第二节 明帝 (226-239)

一 太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27	
二年	22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229	
四年	230	
五年	231	
六年	232	
七年	233	

二 青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33	
二年	234	
三年	235	
四年	236	
五年	237	

三 景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37	
二年	238	
三年	239	

第三节 曹芳 (239-254)

一 正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40	
二年	241	
三年	242	
四年	243	
五年	244	
六年	245	
七年	246	
八年	247	
九年	248	
十年	249	

二 嘉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49	
二年	250	
三年	251	
四年	252	
五年	253	
六年	254	

第四节 曹髦 (254-260)

一 正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4	
二年	255	
三年	256	

二 甘露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6	
二年	257	
三年	258	
四年	259	
五年	260	

第五节 元帝 (260-265)

一 景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60	
二年	261	
三年	262	
四年	263	
五年	264	

二 咸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64	
二年	265	

第二章 蜀汉 (221-263)

第一节 昭烈帝 (221-223)

一 章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21	
二年	222	
三年	223	

第二节 后主 (223-263)

一 建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23	
二年	224	
三年	225	
四年	226	
五年	227	
六年	22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229	
八年	230	
九年	231	
十年	232	
十一年	233	
十二年	234	
十三年	235	
十四年	236	
十五年	237	

二 延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38	
二年	239	
三年	240	
四年	241	
五年	24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243	
七年	244	
八年	245	
九年	246	
十年	247	
十一年	248	
十二年	249	
十三年	250	
十四年	251	
十五年	252	
十六年	253	
十七年	254	
十八年	255	
十九年	256	
二十年	257	

三 景耀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8	
二年	259	
三年	260	
四年	261	
五年	262	
六年	263	

四 炎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63	

第三章 孙吴 (229-280)

第一节 大帝 (229-252)

一 黄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22	
二年	223	
三年	224	
四年	225	
五年	226	
六年	227	
七年	228	
八年	229	

二 黄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29	
二年	23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231	

三 嘉禾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32	
二年	233	
三年	234	
四年	235	
五年	236	
六年	237	
七年	238	

四 赤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38	
二年	23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240	
四年	241	
五年	242	
六年	243	
七年	244	
八年	245	
九年	246	
十年	247	
十一年	248	
十二年	249	
十三年	250	
十四年	251	

五 太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1	
二年	252	

六 神凤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2	

第二节 孙亮 (252-258)

一 建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2	
二年	253	

二 五凤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4	
二年	255	
三年	256	

三 太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6	
二年	257	
三年	258	

第三节 景帝 (258-264)

一 永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58	
二年	259	
三年	260	
四年	261	
五年	262	
六年	263	
七年	264	

第四节 孙皓 (264-280)

一 元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64	
二年	265	

二 甘露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65	
二年	266	

三 宝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66	
二年	267	
三年	268	
四年	269	

四 建衡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69	
二年	270	
三年	271	

五 凤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72	
二年	273	
三年	274	

六 天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75	
二年	276	

七 天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76	

八 天纪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77	
二年	278	
三年	279	
四年	280	

第八卷 西晉 (265-316)

第一章 武帝 (266-290)

第一节 泰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65	
二年	266	
三年	267	
四年	268	
五年	269	
六年	270	
七年	271	
八年	272	
九年	273	
十年	274	

第二节 咸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7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276	
三年	277	
四年	278	
五年	279	
六年	280	

第三节 太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80	
二年	281	
三年	282	
四年	283	
五年	284	
六年	285	
七年	286	
八年	287	
九年	28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年	289	

第四节 太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90	

第二章 惠帝 (290-306)

第一节 永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90	

第二节 永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91	

第三节 元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91	
二年	292	
三年	293	
四年	294	
五年	29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296	
七年	297	
八年	298	
九年	299	

第四节 永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0	
二年	301	

第五节 永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1	
二年	302	

第六节 太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2	
二年	303	

第七节 永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4	

第八节 建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4	

第九节 永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4	
二年	30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306	

第十节 光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6	

第三章 怀帝 (306-313)

第一节 永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7	
二年	308	
三年	309	
四年	310	
五年	311	
六年	312	
七年	313	

第四章 慈帝 (313-316)

第一节 建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13	
二年	314	
三年	315	
四年	316	
五年	317	

第九卷 东晋 (317-420)

第一章 元帝 (318-322)

第一节 建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17	
二年	318	

第二节 大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18	
二年	319	
三年	320	
四年	321	

第三节 永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2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323	

第二章 明帝 (322-325)

第一节 太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23	
二年	324	
三年	325	
四年	326	

第三章 成帝 (325-342)

第一节 咸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26	
二年	327	
三年	328	
四年	329	
五年	330	
六年	331	
七年	332	
八年	333	
九年	334	

第二节 咸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35	
二年	33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337	
四年	338	
五年	339	
六年	340	
七年	341	
八年	342	

第四章 康帝 (342-344)

第一节 建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43	
二年	344	

第五章 穆帝 (344-361)

第一节 永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45	
二年	346	
三年	347	
四年	348	
五年	349	
六年	350	
七年	351	
八年	352	
九年	353	
十年	354	
十一年	355	
十二年	356	

第二节 升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57	
二年	358	
三年	359	
四年	360	
五年	361	

第六章 哀帝 (361-365)

第一节 隆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62	
二年	363	

第二节 兴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63	
二年	364	
三年	365	

第七章 司马奕 (365-371)

第一节 太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66	
二年	367	
三年	368	
四年	369	
五年	370	
六年	371	

第八章 简文帝 (371-372)

第一节 咸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71	
二年	372	

第九章 孝武帝 (372-396)

第一节 宁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73	
二年	374	
三年	375	

第二节 太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76	
二年	377	
三年	378	
四年	379	
五年	380	
六年	381	
七年	382	
八年	38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九年	384	
十年	385	
十一年	386	
十二年	387	
十三年	388	
十四年	389	
十五年	390	
十六年	391	
十七年	392	
十八年	393	
十九年	394	
二十年	395	
二一年	396	

第十章 安帝 (397-418)

第一节 隆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7	
二年	398	
三年	399	
四年	400	
五年	401	

第二节 元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2	
二年	403	
三年	404	

第三节 大亨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2	

第四节 义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5	
二年	406	
三年	407	
四年	408	
五年	409	
六年	410	
七年	411	
八年	412	
九年	413	
十年	414	
十一年	415	
十二年	416	
十三年	41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四年	418	

第十一章 恭帝 (419-420)

第一节 元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19	
二年	429	

第十二章 桓楚 (403-405)

第一节 桓玄 (403-404)

一 永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3	
二年	404	

第二节 桓谦 (404-405)

一 天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4	
二年	405	

第十卷 十六国 (304-439)

第一章 汉赵 (304-329)

第一节 光文帝 (304-310)

一 元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4	
二年	305	
三年	306	
四年	307	
五年	308	

二 永凤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8	
二年	309	

三 河瑞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9	
二年	310	

第二节 昭武帝 (310-318)

一 光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10	
二年	311	

二 嘉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11	
二年	312	
三年	313	
四年	314	
五年	315	

三 建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15	
二年	316	

四 麟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16	
二年	317	
三年	318	

第三节 隐帝 (318)

一 汉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18	

第四节 刘曜 (318-328)

一 光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18	
二年	319	
三年	320	
四年	321	
五年	322	
六年	323	
七年	324	
八年	325	
九年	326	
十年	327	
十一年	328	
十二年	329	

第二章 成汉 (306-347)

第一节 李特 (303)

一 建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3	
二年	304	

第二节 武帝 (304-334)

一 建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4	
二年	305	
三年	306	

二 晏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06	
二年	307	
三年	308	
四年	309	
五年	310	

三 玉衡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11	
二年	312	
三年	313	
四年	314	
五年	315	
六年	316	
七年	317	
八年	318	
九年	31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年	320	
十一年	321	
十二年	322	
十三年	323	
十四年	324	
十五年	325	
十六年	326	
十七年	327	
十八年	328	
十九年	329	
二十年	330	
二一年	331	
二二年	332	
二三年	333	
二四年	334	

第三节 李期 (334-338)

一 玉恒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35	
二年	336	
三年	337	
四年	338	

第四节 昭文帝 (338-343)

一 汉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38	
二年	339	
三年	340	
四年	341	
五年	342	
六年	343	

第五节 李势 (343-347)

一 太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44	
二年	345	
三年	346	

二 嘉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46	
二年	347	

第三章 前凉 (301-376)

第一节 威王 (353-355)

一 和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54	
二年	355	

第四章 后赵 (319-351)

第一节 明帝 (319-333)

一 太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28	
二年	329	
三年	330	

二 建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30	
二年	331	
三年	332	
四年	333	

第二节 石弘 (333-334)

一 延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34	

第三节 武帝 (334-349)

一 建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35	
二年	336	
三年	337	
四年	338	
五年	339	
六年	340	
七年	341	
八年	342	
九年	343	
十年	344	
十一年	345	
十二年	34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三年	347	
十四年	348	

二 太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49	

第四节 石鉴 (349-350)

一 青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50	

第五节 石祗 (350-351)

一 永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5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一年	351	

第五章 前凉 (301-376)

第一节 景昭帝 (348-359)

一 元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52	
二年	353	
三年	354	
四年	355	
五年	356	
六年	357	

二 光寿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57	
二年	358	
三年	359	

第二节 幽帝 (360-370)

一 建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60	
二年	361	
三年	362	
四年	363	
五年	364	
六年	365	
七年	366	
八年	367	
九年	368	
十年	369	
十一年	370	

第六章 前秦 (351-394)

第一节 景明帝 (351-355)

一 皇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51	
二年	352	
三年	353	
四年	354	
五年	355	

第二节 苻生 (355-357)

一 寿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55	
二年	356	
三年	357	

第三节 宣昭帝 (357-385)

一 永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57	
二年	358	
三年	359	

二 甘露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59	
二年	360	
三年	361	
四年	362	
五年	363	
六年	364	

三 建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65	
二年	366	
三年	367	
四年	368	
五年	369	
六年	370	
七年	371	
八年	372	
九年	373	
十年	374	
十一年	375	
十二年	376	
十三年	377	
十四年	378	
十五年	379	
十六年	380	
十七年	38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八年	382	
十九年	383	
二十年	384	
二一年	385	

第四节 哀平帝 (385-386)

一 太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85	
二年	386	

第五节 高帝 (386-394)

一 太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86	
二年	38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388	
四年	389	
五年	390	
六年	391	
七年	392	
八年	393	
九年	394	

第六节 荀崇 (394)

一 延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4	

第七章 后秦 (384-417)

第一节 武昭帝 (384-394)

一 白雀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84	
二年	385	
三年	386	

二 建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86	
二年	387	
三年	388	
四年	389	
五年	390	
六年	391	
七年	39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八年	393	
九年	394	

第二节 文桓帝 (394-416)

一 皇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4	
二年	395	
三年	396	
四年	397	
五年	398	
六年	399	

二 弘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400	
三年	401	
四年	402	
五年	403	
六年	404	
七年	405	
八年	406	
九年	407	
十年	408	
十一年	409	
十二年	410	
十三年	411	
十四年	412	
十五年	413	
十六年	414	
十七年	415	
十八年	416	

第三节 姚泓 (416-417)

一 永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16	
二年	417	

第八章 后燕 (384-407)

第一节 成武帝 (384-396)

一 燕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84	
二年	385	
三年	386	

二 建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86	
二年	387	
三年	388	
四年	389	
五年	390	
六年	391	
七年	39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八年	393	
九年	394	
十年	395	
十一年	396	

第二节 惠愍帝 (396-398)

一 永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6	
二年	397	
三年	398	

第三节 昭武帝 (398-401)

一 建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6	

二 长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9	
二年	400	
三年	401	

第四节 昭文帝 (401-407)

一 光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1	
二年	402	
三年	403	
四年	404	
五年	405	
六年	406	

二 建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7	

第九章 西秦 (385-431)

第一节 乞伏国仁 (385-388)

一 建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85	
二年	386	
三年	387	
四年	388	

第二节 武元王 (388-412)

一 太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88	
二年	389	
三年	390	
四年	391	
五年	39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393	
七年	394	
八年	395	
九年	396	
十年	397	
十一年	398	
十二年	399	
十三年	400	

二 更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9	
二年	410	
三年	411	
四年	412	

第三节 文昭王 (412-428)

一 永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12	
二年	413	
三年	414	
四年	415	
五年	416	
六年	417	
七年	418	
八年	419	

二 建弘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0	
二年	421	
三年	422	
四年	42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424	
六年	425	
七年	426	
八年	427	
九年	428	

第四节 乞伏暮末 (428-431)

一 永弘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8	
二年	429	
三年	430	
四年	431	

第十章 后凉 (389-403)

第一节 懿武帝 (386-399)

一 太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86	
二年	387	
三年	388	
四年	389	

二 麟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89	
二年	390	
三年	391	
四年	392	
五年	393	
六年	39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395	
八年	396	

三 龙飞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6	
二年	397	
三年	398	
四年	399	

第二节 灵帝 (399-401)

一 咸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9	
二年	400	
三年	401	

第三节 呂隆 (401-403)

一 神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1	
二年	402	
三年	403	

第十一章 南凉 (397-414)

第一节 武威武王 (397-399)

一 太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7	
二年	398	
三年	399	

第二节 河西康王 (399-402)

一 建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0	
二年	401	
三年	402	

第三节 景王 (402-414)

一 弘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2	
二年	403	
三年	404	

二 嘉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8	
二年	409	
三年	410	
四年	411	
五年	412	
六年	413	
七年	414	

第十二章 南燕 (398-405)

第一节 献武帝 (398-405)

一 燕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8	
二年	399	

二 建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0	
二年	401	
三年	402	
四年	403	
五年	404	
六年	405	

第二节 慕容超 (405-410)

一 太上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5	
二年	406	
三年	407	
四年	408	
五年	409	
六年	410	

第十三章 西凉 (400-417)

第一节 武昭王 (400-417)

一 庚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0	
二年	401	
三年	402	
四年	403	
五年	404	

二 建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5	
二年	406	
三年	407	
四年	408	
五年	40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410	
七年	411	
八年	412	
九年	413	
十年	414	
十一年	415	
十二年	416	
十三年	417	

第二节 李歆 (417-420)

一 建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17	
二年	418	
三年	419	
四年	420	

第三节 李恂 (420-421)

一 永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0	
二年	421	

第十四章 夏 (407-431)

第一节 武烈帝 (407-425)

一 龙昇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7	
二年	408	
三年	409	
四年	410	
五年	411	
六年	412	
七年	413	

二 凤翔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13	
二年	414	
三年	41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416	
五年	417	
六年	418	

三 昌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18	
二年	419	

四 真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19	
二年	420	
三年	421	
四年	422	
五年	42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424	
七年	425	

第二节 郝连昌 (425-428)

一 承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5	
二年	426	
三年	427	
四年	428	

第三节 郝连定 (428-437)

一 胜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8	
二年	42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430	
四年	431	

第十五章 北燕 (407-436)

第一节 惠懿帝 (407-409)

一 正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7	
二年	408	
三年	409	

第二节 文成帝 (409-430)

一 太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9	
二年	410	
三年	411	
四年	412	
五年	413	
六年	41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415	
八年	416	
九年	417	
十年	418	
十一年	419	
十二年	420	
十三年	421	
十四年	422	
十五年	423	
十六年	424	
十七年	425	
十八年	426	
十九年	427	
二十年	428	
二一年	429	
二二年	430	

第三节 昭成帝 (430-436)

一 太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31	
二年	432	
三年	433	
四年	434	
五年	435	
六年	436	

第十六章 北凉 (397-439)

第一节 段业 (397-401)

一 神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7	
二年	398	
三年	399	

二 天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9	
二年	400	
三年	401	

第二节 沮渠蒙逊 (401-433)

一 永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1	
二年	402	
三年	403	
四年	404	
五年	405	
六年	406	
七年	407	
八年	408	
九年	409	
十年	410	
十一年	411	
十二年	412	

二 玄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12	
二年	41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414	
四年	415	
五年	416	
六年	417	
七年	418	
八年	419	
九年	420	
十年	421	
十一年	422	
十二年	423	
十三年	424	
十四年	425	
十五年	426	
十六年	427	
十七年	428	

三 承玄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8	
二年	429	
三年	430	
四年	431	

四 义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31	
二年	432	
三年	433	

第三节 沮渠牧犍 (433-439)

一 承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33	
二年	43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435	
四年	436	
五年	437	
六年	438	
七年	439	

第十一卷 南北朝 (420-589)

第一章 刘宋 (420-479)

第一节 武帝 (420-422)

一 永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0	
二年	421	
三年	422	

第二节 刘义符 (422-424)

一 景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3	
二年	424	

第三节 文帝 (424-453)

一 元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4	
二年	425	
三年	426	
四年	427	
五年	428	
六年	429	
七年	430	
八年	431	
九年	432	
十年	433	
十一年	434	
十二年	435	
十三年	436	
十四年	437	
十五年	438	
十六年	439	
十七年	44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八年	441	
十九年	442	
二十年	443	
二一年	444	
二二年	445	
二三年	446	
二四年	447	
二五年	448	
二六年	449	
二七年	450	
二八年	451	
二九年	452	
三十年	453	

第四节 孝武帝 (453-464)

一 孝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54	
二年	455	
三年	456	

二 大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57	
二年	458	
三年	459	
四年	460	
五年	461	
六年	462	
七年	463	
八年	464	

第五节 刘子业 (464-465)

一 永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65	

二 景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65	

第六节 明帝 (465-472)

一 泰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65	
二年	466	
三年	467	
四年	468	
五年	469	
六年	470	
七年	471	

二 泰豫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72	

第七节 刘昱 (472-477)

一 元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73	
二年	474	
三年	475	
四年	476	
五年	477	

第八节 顺帝 (477-479)

一 升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7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478	
三年	479	

第二章 南齐 (479-502)

第一节 高帝 (479-482)

一 建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79	
二年	480	
三年	481	
四年	482	

第二节 武帝 (482-493)

一 永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83	
二年	484	
三年	485	
四年	486	
五年	48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488	
七年	489	
八年	490	
九年	491	
十年	492	
十一年	493	

第三节 萧昭业 (493-494)

一 隆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94	

第四节 萧昭文 (494)

一 延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94	

第五节 明帝 (494-498)

一 建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94	
二年	495	
三年	496	
四年	497	
五年	498	

二 永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98	

第六节 萧宝卷 (498-501)

一 永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9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500	
三年	501	

第七节 和帝 (501-502)

一 中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01	
二年	502	

第三章 南梁 (502-557)

第一节 武帝 (502-549)

一 天监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02	
二年	503	
三年	504	
四年	505	
五年	506	
六年	507	
七年	508	
八年	509	
九年	510	
十年	511	
十一年	512	
十二年	513	
十三年	514	
十四年	51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五年	516	
十六年	517	
十七年	518	
十八年	519	

二 普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20	
二年	521	
三年	522	
四年	523	
五年	524	
六年	525	
七年	526	
八年	527	

三 大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27	
二年	528	
三年	529	

四 中大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29	
二年	530	
三年	531	
四年	532	
五年	533	
六年	534	

五 大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3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536	
三年	537	
四年	538	
五年	539	
六年	540	
七年	541	
八年	542	
九年	543	
十年	544	
十一年	545	
十二年	546	

六 中大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46	
二年	547	

七 太清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47	
二年	548	
三年	549	

第二节 简文帝 (549-551)

一 大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50	
二年	551	

第三节 萧栋 (551)

一 天正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51	

第四节 元帝 (552-554)

一 承圣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52	
二年	553	
三年	554	
四年	555	

第五节 闵帝 (555)

一 天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55	

第六节 敬帝 (555-557)

一 绍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5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556	

二 太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56	
二年	557	

第四章 南陈 (557-589)

第一节 武帝 (557-559)

一 永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57	
二年	558	
三年	559	

第二节 文帝 (559-566)

一 天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0	
二年	561	
三年	562	
四年	563	
五年	564	
六年	56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566	

二 天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6	

第三节 陈伯宗 (566-568)

一 光大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7	
二年	568	

第四节 宣帝 (568-582)

一 太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570	
三年	571	
四年	572	
五年	573	
六年	574	
七年	575	
八年	576	
九年	577	
十年	578	
十一年	579	
十二年	580	
十三年	581	
十四年	582	

第五节 陈叔宝 (582-589)

— 至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83	
二年	584	
三年	585	
四年	586	

二 祚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87	
二年	588	
三年	589	

第五章 北魏 (386-534)

第一节 道武帝 (386-409)

一 登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86	
二年	387	
三年	388	
四年	389	
五年	390	
六年	391	
七年	392	
八年	393	
九年	394	
十年	395	
十一年	396	

二 皇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6	
二年	397	
三年	398	

三 天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398	
二年	399	
三年	400	
四年	401	
五年	402	
六年	403	
七年	404	

四 天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4	
二年	405	
三年	406	
四年	407	
五年	408	
六年	409	

第二节 明元帝 (409-423)

一 永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09	
二年	410	
三年	411	
四年	412	
五年	413	

二 神瑞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14	
二年	415	
三年	416	

三 泰常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16	
二年	417	
三年	418	
四年	419	
五年	420	
六年	421	
七年	422	
八年	423	

第三节 太武帝 (423-452)

一 始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4	
二年	425	
三年	426	
四年	427	
五年	428	

二 神麿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28	
二年	429	
三年	430	
四年	431	

三 延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3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433	
三年	434	
四年	435	

四 太延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35	
二年	436	
三年	437	
四年	438	
五年	439	
六年	440	

五 太平真君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4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441	
三年	442	
四年	443	
五年	444	
六年	445	
七年	446	
八年	447	
九年	448	
十年	449	
十一年	450	
十二年	451	

六 正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51	
二年	452	

第四节 拓跋余 (452)

一 承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52	

第五节 文成帝 (452-465)

一 兴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52	
二年	453	
三年	454	

二 兴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54	
二年	455	

三 太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55	
二年	456	
三年	457	
四年	458	
五年	459	

四 和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60	
二年	461	
三年	462	
四年	463	
五年	464	
六年	465	

第六节 献文帝 (465-471)

一 天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66	
二年	467	

二 皇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67	
二年	468	
三年	469	
四年	470	
五年	471	

第七节 孝文帝 (471-499)

一 延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71	
二年	472	
三年	473	
四年	474	
五年	475	
六年	476	

二 承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76	

三 太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477	
二年	478	
三年	47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480	
五年	481	
六年	482	
七年	483	
八年	484	
九年	485	
十年	486	
十一年	487	
十二年	488	
十三年	489	
十四年	490	
十五年	491	
十六年	492	
十七年	493	
十八年	494	
十九年	495	
二十年	49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一年	497	
二二年	498	
二三年	499	

第八节 宣武帝 (499-515)

一 景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00	
二年	501	
三年	502	
四年	503	
五年	504	

二 正始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0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505	
三年	506	
四年	507	
五年	508	

三 永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08	
二年	509	
三年	510	
四年	511	
五年	512	

四 延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1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513	
三年	514	
四年	515	

第九节 孝明帝 (515-528)

一 熙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16	
二年	517	
三年	518	

二 神龟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18	
二年	519	
三年	520	

三 正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20	
二年	521	
三年	522	
四年	523	
五年	524	
六年	525	

四 孝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25	
二年	526	
三年	527	
四年	528	

五 武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28	

第十节 孝庄帝 (528-530)

一 建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28	

二 永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28	
二年	529	
三年	530	

第十一节 元晔 (530-531)

一 建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30	
二年	531	

第十二节 节闵帝 (531)

一 普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31	

第十三节 元朗 (531-532)

一 中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31	
二年	532	

第十四节 孝武帝 (532-534)

一 太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32	

二 永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32	

三 永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32	
二年	533	
三年	534	

第六章 东魏 (534-550)

第一节 孝静帝 (534-550)

一 天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34	
二年	535	
三年	536	
四年	537	

二 元象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38	
二年	539	

三 兴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39	
二年	540	
三年	541	
四年	542	

四 武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43	
二年	544	
三年	545	
四年	546	
五年	547	
六年	548	
七年	549	
八年	550	

第七章 西魏 (535-557)

第一节 文帝 (535-551)

一 大统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35	
二年	536	
三年	537	
四年	538	
五年	539	
六年	540	
七年	541	
八年	542	
九年	543	
十年	544	
十一年	545	
十二年	546	
十三年	54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四年	548	
十五年	549	
十六年	550	
十七年	551	

第二节 废帝 (551-55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51	
二年	552	
三年	553	
四年	554	

第三节 恭帝 (554-55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54	
二年	55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556	
四年	557	

第八章 北齐 (550-577)

第一节 文宣帝 (550-559)

一 天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50	
二年	551	
三年	552	
四年	553	
五年	554	
六年	555	
七年	556	
八年	557	
九年	558	
十年	559	

第二节 高殷 (559-560)

一 乾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0	

第三节 孝昭帝 (560-561)

一 皇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0	
二年	561	

第四节 武成帝 (561-565)

一 太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1	
二年	562	

二 河清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2	
二年	563	
三年	564	
四年	565	

第五节 高纬 (565-576)

一 天统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5	
二年	566	
三年	567	
四年	568	
五年	569	

二 武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70	
二年	571	
三年	572	
四年	573	
五年	574	
六年	575	
七年	576	

三 隆化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76	

第六节 高延宗 (576)

一 德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76	

第七节 高桓 (577)

一 承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77	

第九章 北周 (557-581)

第一节 明帝 (557-560)

一 武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59	
二年	560	

第二节 武帝 (560-578)

一 保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1	
二年	562	
三年	563	
四年	564	
五年	565	

二 天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66	
二年	567	
三年	568	
四年	569	
五年	570	
六年	571	
七年	572	

三 建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72	
二年	573	
三年	574	
四年	575	
五年	576	
六年	578	

四 宣政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78	

第三节 宣帝 (578-579)

一 大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79	

第四节 静帝 (579-581)

一 大象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79	
二年	580	

二 大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81	

第十二卷 隋 (581-619)

第一章 文帝 (581-604)

第一节 开皇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581	
二年	582	
三年	583	
四年	584	
五年	585	
六年	586	
七年	587	
八年	588	
九年	589	
十年	590	
十一年	591	
十二年	592	
十三年	593	
十四年	59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五年	565	
十六年	566	
十七年	567	
十八年	568	
十九年	569	
二十年	600	

第二节 仁寿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01	
二年	602	
三年	603	
四年	604	

第二章 炀帝 (604-618)

第一节 大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05	
二年	606	
三年	607	
四年	608	
五年	609	
六年	610	
七年	611	
八年	612	
九年	613	
十年	614	
十一年	615	
十二年	616	
十三年	617	
十四年	618	

第三章 恭帝 (617-618)

第一节 义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17	
二年	618	

第四章 杨侗 (618-619)

第一节 皇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18	
二年	619	

第十三卷 唐 (618-907)

第一章 高祖 (618-626)

第一节 武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18	
二年	619	
三年	620	
四年	621	
五年	622	
六年	623	
七年	624	
八年	625	
九年	626	

第二章 太宗 (626-649)

第一节 贞观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27	
二年	628	
三年	629	
四年	630	
五年	631	
六年	632	
七年	633	
八年	634	
九年	635	
十年	636	
十一年	637	
十二年	638	
十三年	639	
十四年	64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五年	641	
十六年	642	
十七年	643	
十八年	644	
十九年	645	
二十年	646	
二一年	647	
二二年	648	
二三年	649	

第三章 高宗 (649-683)

第一节 永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50	
二年	651	
三年	652	
四年	653	
五年	654	
六年	655	

第二节 显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56	
二年	657	
三年	658	
四年	659	
五年	66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661	

第三节 龙朔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61	
二年	662	
三年	663	

第四节 麟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64	
二年	665	

第五节 乾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6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667	
三年	668	

第六节 总章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68	
二年	669	
三年	670	

第七节 咸亨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70	
二年	671	
三年	672	
四年	673	
五年	674	

第八节 上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74	
二年	675	
三年	676	

第九节 仪凤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76	
二年	677	
三年	678	
四年	679	

第十节 调露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79	
二年	680	

第十一节 永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80	
二年	681	

第十二节 开耀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81	
二年	682	

第十三节 永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82	
二年	683	

第十四节 弘道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83	

第四章 中宗 (683-684)

第一节 嗣圣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84	

第五章 睿宗 (684-690)

第一节 文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84	

第二节 光宅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84	

第三节 垂拱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85	
二年	686	
三年	687	
四年	688	

第四节 永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89	

第五节 载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89	
二年	690	

第六章 武曌 (683-705)

第一节 天授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0	
二年	691	
三年	692	

第二节 如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2	

第三节 长寿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2	
二年	693	
三年	694	

第四节 延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4	

第五节 证圣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5	

第六节 天册万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5	

第七节 万岁登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5	
二年	696	

第八节 万岁通天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6	
二年	697	

第九节 神功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7	

第十节 圣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698	
二年	699	
三年	700	

第十一节 久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00	
二年	701	

第十二节 大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01	

第十三节 长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01	
二年	702	
三年	703	
四年	704	

第十四节 神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05	
二年	706	
三年	707	

第七章 中宗复辟 (705-710)

第一节 景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07	
二年	708	
三年	709	
四年	710	

第八章 睿宗复辟 (710-712)

第一节 景云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10	
二年	711	
三年	712	

第二节 太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12	

第三节 延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12	

第九章 玄宗 (712-756)

第一节 先天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12	
二年	713	

第二节 开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13	
二年	714	
三年	715	
四年	716	
五年	717	
六年	718	
七年	719	
八年	720	
九年	72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年	722	
十一年	723	
十二年	724	
十三年	725	
十四年	726	
十五年	727	
十六年	728	
十七年	729	
十八年	730	
十九年	731	
二十年	732	
二一年	733	
二二年	734	
二三年	735	
二四年	736	
二五年	737	
二六年	73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七年	739	
二八年	740	
二九年	741	

第三节 天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42	
二年	743	
三年	744	
四年	745	
五年	746	
六年	747	
七年	748	
八年	749	
九年	750	
十年	751	
十一年	75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二年	753	
十三年	754	
十四年	755	
十五年	756	

第十章 肃宗 (756-762)

第一节 至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56	
二年	757	
三年	758	

第二节 乾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58	
二年	759	
三年	760	

第三节 上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6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761	

第四节 宝应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62	
二年	763	

第十一章 代宗 (762-779)

第一节 广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63	
二年	764	

第二节 永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65	
二年	766	

第三节 大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66	
二年	767	
三年	76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769	
五年	770	
六年	771	
七年	772	
八年	773	
九年	774	
十年	775	
十一年	776	
十二年	777	
十三年	778	
十四年	779	

第十二章 德宗 (779-805)

第一节 建中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80	
二年	781	
三年	782	
四年	783	

第二节 兴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84	

第三节 贞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785	
二年	78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787	
四年	788	
五年	789	
六年	790	
七年	791	
八年	792	
九年	793	
十年	794	
十一年	795	
十二年	796	
十三年	797	
十四年	798	
十五年	799	
十六年	800	
十七年	801	
十八年	802	
十九年	80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十年	804	
二一年	805	

第十三章 顺宗 (805)

第一节 永贞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05	

第十四章 宪宗 (805-820)

第一节 元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06	
二年	807	
三年	808	
四年	809	
五年	810	
六年	811	
七年	812	
八年	813	
九年	814	
十年	815	
十一年	816	
十二年	817	
十三年	818	
十四年	81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五年	820	

第十五章 穆宗 (820-824)

第一节 永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20	

第二节 长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21	
二年	822	
三年	823	
四年	824	

第十六章 敬宗 (824-826)

第一节 宝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25	
二年	826	
三年	827	

第十七章 文宗 (826-840)

第一节 大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27	
二年	828	
三年	829	
四年	830	
五年	831	
六年	832	
七年	833	
八年	834	
九年	835	

第二节 开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36	
二年	83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838	
四年	839	
五年	840	

第十八章 武宗 (840-846)

第一节 会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41	
二年	842	
三年	843	
四年	844	
五年	845	
六年	846	

第十九章 宣宗 (846-859)

第一节 大中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47	
二年	848	
三年	849	
四年	850	
五年	851	
六年	852	
七年	853	
八年	854	
九年	855	
十年	856	
十一年	857	
十二年	858	
十三年	859	
十四年	860	

第二十章 懿宗 (859-873)

第一节 咸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60	
二年	861	
三年	862	
四年	863	
五年	864	
六年	865	
七年	866	
八年	867	
九年	868	
十年	869	
十一年	870	
十二年	871	
十三年	872	
十四年	87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五年	874	

第二十一章 僖宗 (873-888)

第一节 乾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74	
二年	875	
三年	876	
四年	877	
五年	878	
六年	879	

第二节 广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80	
二年	881	

第三节 中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81	
二年	882	
三年	883	
四年	884	
五年	885	

第四节 光启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85	
二年	886	
三年	887	
四年	888	

第五节 文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88	

第二十二章 昭宗 (888-904)

第一节 龙纪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89	

第二节 大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90	
二年	891	

第三节 景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92	
二年	893	

第四节 乾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94	
二年	895	
三年	896	
四年	897	
五年	898	

第五节 光化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898	
二年	899	
三年	900	
四年	901	

第六节 天复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0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902	
三年	903	
四年	904	

第二十三章 景宗 (904-907)

第一节 天佑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04	
二年	905	
三年	906	
四年	907	

第十四卷 五代 (907-960)

第一章 后梁 (907-923)

第一节 太祖 (907-912)

一 开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07	
二年	908	
三年	909	
四年	910	
五年	911	

二 乾化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1	
二年	912	
三年	913	

第二节 朱友珪 (912-913)

一 凤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3	

第三节 朱友贞 (913-923)

一 乾化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3	
二年	914	
三年	915	

二 贞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5	
二年	916	
三年	91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918	
五年	919	
六年	920	
七年	921	

三 龙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1	
二年	922	
三年	923	

第二章 后唐 (923-937)

第一节 庄宗 (923-926)

一 同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3	
二年	924	
三年	925	
四年	926	

第二节 明宗 (926-933)

一 天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6	
二年	927	
三年	928	
四年	929	
五年	930	

二 长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0	
二年	931	
三年	932	
四年	933	

第三节 闵帝 (933-934)

一 应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4	

第四节 李从珂 (934-937)

一 清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4	
二年	93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936	

第三章 后晋 (936-947)

第一节 高祖 (936-942)

一 天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6	
二年	937	
三年	938	
四年	939	
五年	940	
六年	941	
七年	942	
八年	943	
九年	944	

第二节 出帝 (942-946)

一 开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4	
二年	945	
三年	946	

第四章 后汉 (947-951)

第一节 高祖 (947-948)

一 天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7	

二 乾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8	

第二节 隐帝 (948-950)

一 乾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8	
二年	949	
三年	950	

第五章 后周 (951-960)

第一节 太祖 (951-954)

一 广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1	
二年	952	
三年	953	
四年	954	

二 显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4	

第二节 世宗 (954-959)

一 显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4	
二年	955	
三年	956	
四年	957	
五年	958	
六年	959	

第三节 恭帝 (959-960)

一 显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9	
二年	960	

第十五卷 十国 (907-979)

第一章 吴 (902-937)

第一节 孝武王 (902-905)

一 天复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02	
二年	903	
三年	904	

二 天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04	
二年	905	

第二节 杨渥 (905-908)

一 天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05	
二年	906	
三年	907	
四年	908	

第三节 宣王 (908-920)

一 天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08	
二年	909	
三年	910	
四年	911	
五年	912	
六年	913	
七年	914	
八年	915	
九年	91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年	917	
十一年	918	
十二年	919	

二 武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9	
二年	920	
三年	921	

第四节 睿帝 (920-937)

一 顺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1	
二年	922	
三年	92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924	
五年	925	
六年	926	
七年	927	

二 乾贞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7	
二年	928	
三年	929	

三 大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9	
二年	930	
三年	93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932	
五年	933	
六年	934	
七年	935	

四 天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5	
二年	936	
三年	937	

第二章 南唐 (937-975)

第一节 烈祖 (937-943)

一 昇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7	
二年	938	
三年	939	
四年	940	
五年	941	
六年	942	
七年	943	

第二节 元宗 (943-961)

一 保大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3	
二年	94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945	
四年	946	
五年	947	
六年	948	
七年	949	
八年	950	
九年	951	
十年	952	
十一年	953	
十二年	954	
十三年	955	
十四年	956	
十五年	957	

二 中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8	

三 交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8	

四 显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8	
二年	959	
三年	960	
四年	961	

第三节 后主 (961-975)

一 显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1	
二年	962	

二 建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3	

三 乾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3	
二年	964	
三年	965	
四年	966	
五年	967	
六年	968	

四 开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8	
二年	96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970	
四年	971	
五年	972	
六年	973	
七年	974	
八年	975	

第三章 吴越 (907-978)

第一节 太祖 (907-932)

一 天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07	

二 天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08	
二年	909	
三年	910	
四年	911	
五年	912	

三 凤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3	

四 乾化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3	
二年	914	
三年	915	

五 贞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5	
二年	916	
三年	917	
四年	918	
五年	919	
六年	92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921	

六 龙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1	
二年	922	
三年	923	

七 宝大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4	
二年	925	

八 宝正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927	
三年	928	
四年	929	
五年	930	
六年	931	

第二节 世宗 (932-941)

一 长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2	
二年	933	

二 应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4	

三 清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4	
二年	935	
三年	936	

四 天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6	
二年	937	
三年	938	
四年	939	
五年	940	
六年	941	

第三节 成宗 (941-947)

一 天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1	
二年	942	
三年	943	
四年	944	

二 开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4	
二年	945	
三年	946	

第四节 忠逊王 (947)

一 天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7	

第五节 钱弘俶 (949-978)

一 乾佑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8	
二年	949	
三年	950	

二 广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1	
二年	952	
三年	953	

三 显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4	
二年	95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956	
四年	957	
五年	958	
六年	959	
七年	960	

四 建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0	
二年	961	
三年	962	
四年	963	

五 乾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964	
三年	965	
四年	966	
五年	967	
六年	968	

六 开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8	
二年	969	
三年	970	
四年	971	
五年	972	
六年	973	
七年	974	
八年	975	
九年	976	

七 太平兴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76	
二年	977	
三年	978	

第四章 楚 (907-951)

第一节 武穆王 (907-930)

一 天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7	
二年	928	
三年	929	
四年	930	

第二节 马希声 (930-932)

一 长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0	
二年	931	
三年	932	

第三节 文昭王 (932-947)

一 长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2	
二年	933	

二 应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4	

三 清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4	
二年	935	
三年	936	

四 天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6	
二年	937	
三年	938	
四年	939	
五年	940	
六年	941	
七年	942	
八年	943	
九年	944	

五 开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4	
二年	945	
三年	946	

第四节 马希广 (947-950)

一 天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7	

二 乾佑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8	
二年	949	
三年	950	

第五节 恭孝王 (950-951)

一 保大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0	
二年	951	

第五章 阖 (909-945)

第一节 太祖 (909-925)

一 开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09	
二年	910	
三年	911	

二 乾化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1	
二年	912	
三年	913	
四年	914	
五年	915	

三 贞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5	
二年	916	
三年	917	
四年	918	
五年	919	
六年	920	
七年	921	

四 龙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1	
二年	922	
三年	923	

五 同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3	
二年	924	
三年	925	

第二节 嗣王 (926)

一 天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6	

第三节 惠宗 (926-935)

一 天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6	
二年	927	
三年	928	
四年	92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930	

二 长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0	
二年	931	
三年	932	

三 龙启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3	
二年	934	

四 永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936	

第四节 康宗 (935-939)

一 通文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6	
二年	937	
三年	938	
四年	939	

第五节 景宗 (939-944)

一 永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9	
二年	940	
三年	94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942	
五年	943	
六年	944	

第六节 王延政 (943-945)

一 天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3	
二年	944	
三年	945	

第六章 南汉 (917-971)

第一节 高祖 (917-942)

一 乾亨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7	
二年	918	
三年	919	
四年	920	
五年	921	
六年	922	
七年	923	
八年	924	
九年	925	

二 白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926	
三年	927	
四年	928	

三 大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8	
二年	929	
三年	930	
四年	931	
五年	932	
六年	933	
七年	934	
八年	935	
九年	936	
十年	937	
十一年	93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二年	939	
十三年	940	
十四年	941	
十五年	942	

第二节 殇帝 (942-943)

一 光天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2	
二年	943	

第三节 中宗 (943-958)

一 应乾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3	

二 乾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3	
二年	944	
三年	945	
四年	946	
五年	947	
六年	948	
七年	949	
八年	950	
九年	951	
十年	952	
十一年	953	
十二年	954	
十三年	955	
十四年	956	
十五年	957	
十六年	958	

第四节 刘鋹 (958-971)

一 大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8	
二年	959	
三年	960	
四年	961	
五年	962	
六年	963	
七年	964	
八年	965	
九年	966	
十年	967	
十一年	968	
十二年	969	
十三年	970	
十四年	971	

第七章 前蜀 (903-925)

第一节 高祖 (907-918)

一 天复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07	

二 武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08	
二年	909	
三年	910	

三 通正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6	

四 天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7	

五 光天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8	

第二节 王衍 (918-925)

一 乾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9	
二年	920	
三年	921	
四年	922	
五年	923	
六年	924	

二 咸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5	

第八章 后蜀 (934-965)

第一节 高祖 (934-937)

一 明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4	
二年	935	
三年	936	
四年	937	

第二节 孟昶 (938-965)

一 广政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8	
二年	939	
三年	940	
四年	941	
五年	94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943	
七年	944	
八年	945	
九年	946	
十年	947	
十一年	948	
十二年	949	
十三年	950	
十四年	951	
十五年	952	
十六年	953	
十七年	954	
十八年	955	
十九年	956	
二十年	957	
二一年	958	
二二年	95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三年	960	
二四年	961	
二五年	962	
二六年	963	
二七年	964	
二八年	965	

第九章 荆南 (924-963)

第一节 武信王 (924-929)

一 同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4	
二年	925	
三年	926	

二 天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6	
二年	927	
三年	928	

三 乾贞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8	

第二节 文献王 (928-948)

一 乾贞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9	

二 天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9	
二年	930	

三 长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931	
三年	932	
四年	933	

四 应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4	

五 清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4	
二年	935	
三年	936	

六 天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6	
二年	937	
三年	938	
四年	939	
五年	940	
六年	941	
七年	942	
八年	943	
九年	944	

七 开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4	
二年	945	
三年	946	

八 天复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7	

九 乾佑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8	

第三节 贞懿王 (948-960)

一 乾佑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8	
二年	949	
三年	950	

二 广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952	
三年	953	

三 显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4	
二年	955	
三年	956	
四年	957	
五年	958	
六年	959	
七年	960	

第四节 高保勗 (960-962)

一 建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0	
二年	961	
三年	962	

第五节 高继冲 (962-963)

一 建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2	
二年	963	

第十章 北汉 (951-979)

第一节 世祖 (951-954)

一 乾佑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1	
二年	952	
三年	953	
四年	954	

第二节 睿宗 (954-968)

一 乾佑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4	
二年	955	
三年	956	

二 天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7	
二年	958	
三年	959	
四年	960	
五年	961	
六年	962	
七年	963	
八年	964	
九年	965	
十年	966	
十一年	967	
十二年	968	

第三节 刘继恩 (968)

一 天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8	

第四节 英武帝 (968-979)

一 天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8	
二年	969	
三年	970	
四年	971	
五年	972	
六年	973	

二 广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74	
二年	975	
三年	976	
四年	977	
五年	97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979	

第十六卷 北宋 (960-1127)

第一章 太祖 (960-976)

第一节 建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0	
二年	961	
三年	962	
四年	963	

第二节 乾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3	
二年	964	
三年	965	
四年	966	
五年	967	
六年	968	

第三节 开宝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8	
二年	969	
三年	970	
四年	971	
五年	972	
六年	973	
七年	974	
八年	975	
九年	976	

第二章 太宗 (976-997)

第一节 太平兴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76	
二年	977	
三年	978	
四年	979	
五年	980	
六年	981	
七年	982	
八年	983	
九年	984	

第二节 雍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84	
二年	98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986	
四年	987	

第三节 端拱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88	
二年	989	

第四节 淳化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90	
二年	991	
三年	992	
四年	993	
五年	994	

第五节 至道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95	
二年	996	
三年	997	

第三章 真宗 (997-1022)

第一节 咸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98	
二年	999	
三年	1000	
四年	1001	
五年	1002	
六年	1003	

第二节 景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04	
二年	1005	
三年	1006	
四年	1007	

第三节 大中祥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08	
二年	1009	
三年	1010	
四年	1011	
五年	1012	
六年	1013	
七年	1014	
八年	1015	
九年	1016	

第四节 天禧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17	
二年	1018	
三年	1019	
四年	102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1021	

第五节 乾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22	

第四章 仁宗 (1022-1063)

第一节 天圣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23	
二年	1024	
三年	1025	
四年	1026	
五年	1027	
六年	1028	
七年	1029	
八年	1030	
九年	1031	
十年	1032	

第二节 明道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3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1033	

第三节 景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34	
二年	1035	
三年	1036	
四年	1037	
五年	1038	

第四节 宝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38	
二年	1039	
三年	1040	

第五节 康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40	
二年	1041	

第六节 庆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41	
二年	1042	
三年	1043	
四年	1044	
五年	1045	
六年	1046	
七年	1047	
八年	1048	

第七节 皇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49	
二年	1050	
三年	1051	
四年	1052	
五年	1053	
六年	1054	

第八节 至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54	
二年	1055	
三年	1056	

第九节 嘉佑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5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1057	
三年	1058	
四年	1059	
五年	1060	
六年	1061	
七年	1062	
八年	1063	

第五章 英宗 (1063-1067)

第一节 治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64	
二年	1065	
三年	1066	
四年	1067	

第六章 神宗 (1067-1085)

第一节 熙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68	
二年	1069	
三年	1070	
四年	1071	
五年	1072	
六年	1073	
七年	1074	
八年	1075	
九年	1076	
十年	1077	

第二节 元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7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1079	
三年	1080	
四年	1081	
五年	1082	
六年	1083	
七年	1084	
八年	1085	

第七章 哲宗 (1085-1100)

第一节 元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86	
二年	1087	
三年	1088	
四年	1089	
五年	1090	
六年	1091	
七年	1092	
八年	1093	
九年	1094	

第二节 绍圣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94	
二年	109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1096	
四年	1097	
五年	1098	

第三节 元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98	
二年	1099	
三年	1100	

第八章 徽宗 (1100-1125)

第一节 建中靖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01	

第二节 崇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02	
二年	1103	
三年	1104	
四年	1105	
五年	1106	

第三节 大观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0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1108	
三年	1109	
四年	1110	

第四节 政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11	
二年	1112	
三年	1113	
四年	1114	
五年	1115	
六年	1116	
七年	1117	
八年	1118	

第五节 重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18	
二年	1119	

第六节 宣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19	
二年	1120	
三年	1121	
四年	1122	
五年	1123	
六年	1124	
七年	1125	

第九章 钦宗 (1126-1127)

第一节 靖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26	
二年	1127	

第十七卷 南宋 (1127-1279)

第一章 高宗 (1127-1162)

第一节 建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27	
二年	1128	
三年	1129	
四年	1130	

第二节 绍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31	
二年	1132	
三年	1133	
四年	1134	
五年	1135	
六年	1136	
七年	113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八年	1138	
九年	1139	
十年	1140	
十一年	1141	
十二年	1142	
十三年	1143	
十四年	1144	
十五年	1145	
十六年	1146	
十七年	1147	
十八年	1148	
十九年	1149	
二十年	1150	
二一年	1151	
二二年	1152	
二三年	1153	
二四年	115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五年	1155	
二六年	1156	
二七年	1157	
二八年	1158	
二九年	1159	
三十年	1160	
三一年	1161	
三二年	1162	

第二章 孝宗 (1162-1189)

第一节 隆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63	
二年	1164	

第二节 乾道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65	
二年	1166	
三年	1167	
四年	1168	
五年	1169	
六年	1170	
七年	1171	
八年	1172	
九年	1173	

第三节 淳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74	
二年	1175	
三年	1176	
四年	1177	
五年	1178	
六年	1179	
七年	1180	
八年	1181	
九年	1182	
十年	1183	
十一年	1184	
十二年	1185	
十三年	1186	
十四年	1187	
十五年	1188	
十六年	1189	

第三章 光宗 (1189-1194)

第一节 绍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90	
二年	1191	
三年	1192	
四年	1193	
五年	1194	

第四章 宁宗 (1194-1224)

第一节 庆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95	
二年	1196	
三年	1197	
四年	1198	
五年	1199	
六年	1200	

第二节 嘉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01	
二年	1202	
三年	1203	
四年	1204	

第三节 开禧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05	
二年	1206	
三年	1207	

第四节 嘉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08	
二年	1209	
三年	1210	
四年	1211	
五年	1212	
六年	1213	
七年	1214	
八年	1215	
九年	1216	
十年	121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一年	1218	
十二年	1219	
十三年	1220	
十四年	1221	
十五年	1222	
十六年	1223	
十七年	1224	

第五章 理宗 (1224-1264)

第一节 宝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25	
二年	1226	
三年	1227	

第二节 绍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28	
二年	1229	
三年	1230	
四年	1231	
五年	1232	
六年	1233	

第三节 端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34	
二年	1235	
三年	1236	

第四节 嘉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37	
二年	1238	
三年	1239	
四年	1240	

第五节 淳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241	
二年	242	
三年	24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244	
五年	245	
六年	246	
七年	247	
八年	248	
九年	249	
十年	250	
十一年	251	
十二年	252	

第六节 宝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53	
二年	1254	
三年	1255	
四年	1256	
五年	125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1258	

第七节 开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59	

第八节 景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60	
二年	1261	
三年	1262	
四年	1263	
五年	1264	

第六章 度宗 (1264-1274)

第一节 咸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65	
二年	1266	
三年	1267	
四年	1268	
五年	1269	
六年	1270	
七年	1271	
八年	1272	
九年	1273	
十年	1274	

第七章 恭帝 (1274-1276)

第一节 德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75	
二年	1276	

第八章 端宗 (1276-1278)

第一节 景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76	
二年	1277	
三年	1278	

第九章 赵昺 (1278-1279)

第一节 祥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78	
二年	1279	

第十八卷 辽 (916-1218)

第一章 太祖 (916-926)

辽太祖耶律阿保机（872年—926年9月6日），清輯本《旧五代史》改譯安巴堅，汉名耶律亿，是大契丹國的第一位皇帝（916年3月17日-926年9月6日在位），在位10年。

《辽史·后妃传》记载：“太祖慕汉高皇帝，故耶律氏兼称刘氏；以乙室、拔里比萧相国，遂为萧氏”。《辽史·国语解》记载：“耶律和萧两个姓，以汉字书者曰刘、萧，以契丹字书者曰移喇、石抹”。《金史·国语解》记载：“移喇曰刘，石抹曰萧”。

耶律阿保机的前辈是契丹迭刺部的酋长和军事首领（夷里堇），为耶律撒刺的的长子，母萧岩母斤。耶律是其氏族名。他本人于901年被

立为军事首领（夷里堇兼任于越），后不久被选为酋长。他以武力征服契丹附近的地区，掠虏了许多汉人和其他人。907年2月27日他被选为部落联盟的首领，连任九年。任用汉人，采纳他们的建议，决定要将这种三年一次的选举制度改为世袭的制度。為了鞏固統治，史載遼太祖初元，韓廷徽助其正君臣，定名分。廢除三年一次的選汗制度造成諸弟之亂，後來叛亂被平定。

公元915年，耶律阿保机出征室韦得胜回国，但被迫交出汗位，但他在在滦河边建设了一座仿幽州式的汉城。耶律阿保机后伏杀了他的敌人，吞并了契丹的各个部落。916年3月17日，耶律阿保机登基称皇帝，立国号“契丹”，建立“大契丹国”（947年2月24日，辽太宗

耶律德光改国号为“大辽”), 建年号为神册。此外他还令人建立自己的契丹文。

耶律阿保机建国后继续进攻其周围的民族或政权，渤海国、室韦和奚分别被他消灭。926年9月6日去世于扶余城，终年55岁。

耶律阿保機將其母親、祖母、曾祖母、高祖母家族的姓氏拔里氏、乙室氏賜姓蕭氏。相傳是因為他本人羨慕蕭何輔助劉邦的典故。耶律阿保機的皇后名述律平，其子耶律德光即位後，亦將述律氏賜姓蕭氏。故蕭氏有遼朝后族之稱。阿保機汉名姓刘名亿，長子耶律突欲汉名劉倍。

第一节 神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16	
二年	917	
三年	918	
四年	919	
五年	920	
六年	921	
七年	922	

第二节 天赞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2	
二年	923	
三年	924	
四年	925	
五年	926	

第三节 天显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26	

第二章 太宗 (927-947)

辽太宗耶律德光 (902 年 11 月 25 日 – 947 年 5 月 15 日), 大契丹国第二位皇帝 (927 年 12 月 11 日至 947 年 5 月 15 日在位), 在位 20 年。字德谨, 契丹名耶律尧骨, 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次子。947 年 2 月 24 日, 辽太宗耶律德光将国号由“大契丹国”改为“大辽”, 成为遼朝首位皇帝。

生平辽太祖天赞元年 (922 年), 被任命为天下兵马大元帅, 随同太祖参加了一系列征服战争, 尤其是在南征幽州、西征吐谷浑、回鹘期间, 战功卓著。天显元年 (926 年), 又随同太祖灭渤海国, 作为前锋攻克渤海首都忽汗城。

天显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926 年 9 月 6 日) 辽太祖死后, 述律后

称制，耶律德光总揽朝政，927年12月11日，在述律后的支持下即位。天显六年（930年），割据原渤海国疆域的东丹王耶律倍南逃后唐，耶律德光统一了契丹。

天显十一年（936年），后唐河东节度使石敬瑭以称子、割让燕云十六州为条件，乞求耶律德光出兵助其反对后唐。耶律德光遂亲率5万骑兵，在晋阳城下击败后唐军，册立石敬瑭为后晋皇帝。其后，更率军南下上党，助石敬瑭灭后唐。

割取燕云十六州后，耶律德光采取“因俗而治”的统治方式，实行南北两面官制度，分治汉人和契丹。又改幽州为南京、云州为西京，将燕云十六州建设成为进一步南下的基地。

会同四年（944年），后晋出帝

石重贵即位，拒不称臣。耶律德光于是率军南下。会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947年1月10日），耶律德光率军攻入后晋首都东京汴梁（今河南开封），俘虏后晋出帝石重贵，灭后晋。

会同十年正月初一（947年1月25日），耶律德光以中原皇帝的仪仗进入东京汴梁，在崇元殿接受百官朝贺。大同元年二月初一（947年2月24日），耶律德光在东京皇宫下诏将国号“大契丹国”改为“大辽”，改会同十年为大同元年，升镇州为中京。

大同元年四月初一（947年4月24日），因遼人實施的「打草穀」物資掠奪政策導致中原反抗不斷，無法巩固統治，耶律德光被迫離開东京汴梁，引軍北返，在臨城

县（今河北省临城县）得熱疾。四月二十二日（947年5月15日），在栾城县殺胡林（今河北石家庄市栾城区西北）病逝，遼人將耶律德光的尸体破腹，取出內脏，裝入几斗盐，帶回北方，時人稱為「帝羓」，即「皇帝醃肉」之意。

第一节 天显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927	
三年	928	
四年	929	
五年	930	
六年	931	
七年	932	
八年	933	
九年	934	
十年	93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一年	936	
十二年	937	
十三年	938	

第二节 会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38	
二年	939	
三年	940	
四年	941	
五年	942	
六年	943	
七年	944	
八年	945	
九年	946	
十年	947	

第三节 大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7	

第三章 世宗 (947-951)

遼世宗耶律阮（919年1月29日－951年10月7日），中国遼朝第三位皇帝（947年5月16日－951年10月7日在位），在位4年。契丹迭刺部霞瀨益石烈乡耶律里（今中国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东）人，姓耶律，汉文名阮，契丹文名兀欲（又名隈欲、烏雲），他是大契丹国（後改称大辽国）皇太子、人皇王、東丹国王、遼義宗让国皇帝（追尊，未即位）耶律倍的長子、太祖耶律阿保機的长孙、太宗耶律德光之侄。

阿保机死后，世宗耶律阮之父人皇王耶律倍在权力斗争中失利，未能即位为帝，耶律阮遂失去继承皇位的权利。人皇王後來愤而投奔后唐，终于客死他乡。耶律阮则留

在国内，后随叔父太宗耶律德光南征后晋。太宗在北归途中病逝后，耶律阮被随军将领拥立为帝，是为辽世宗。但世宗即位后发生多起夺权事变，统治活动被严重干扰，最终遇刺身亡，在位仅四年有余，其堂弟耶律璟继位，是为辽穆宗。

世宗虽在辽代诸帝中享国最短，却是一位有作为的皇帝。受其父耶律倍的影响，世宗在位期间推崇汉文化，推广中原制度，在世宗之孙圣宗时最后完成，促进了辽国社会的发展。

契丹神册三年，耶律阮出生，他的父亲是契丹开国皇帝耶律阿保机的长子耶律倍，母亲是耶律倍之妃萧氏（死后追谥柔贞皇后）。祖父阿保机死后，父亲耶律倍在权力斗争中失利，不得立为皇帝，耶律阮也就

失去了继承皇位的权利。耶律倍后来愤而渡海投奔后唐，终于於 932 年末被後唐末帝李從珂殺害，客死他乡。耶律阮则留在契丹国内，其叔父太宗耶律德光爱之如己出。契丹会同九年、后晋开运三年（946 年），太宗以后晋皇帝石重贵不肯称臣为由大举入侵中原，耶律阮随行军中。第二年（947 年）契丹军入后晋国都东京开封府（今河南省开封市），晋帝石重贵投降，后晋灭亡。太宗改国号为“大辽”，改元大同，封耶律阮为永康王。

太宗滅後晉后在北归途中逝世，耶律阮發兵奪取南京析津府（今北京），並在隨军将领拥戴下自立為皇帝，在上京（今內蒙古巴林左旗）的蕭太后述律平派其子耶律李胡在南京北部的泰德泉交戰，

大敗。經過大臣耶律屋質的勸阻，太后才同意耶律阮當皇帝。世宗時任用賢臣耶律屋質，進行一系列改革，將太宗時的南面官和北面官合併，成立南北樞密院，廢南、北大王，後來南北樞密院合併，形成一個樞密院。這些改革使遼朝從部落聯盟形式進入中央集權，這些都是與遼世宗的改革分不開的。但是世宗好酒色，喜愛打獵。他晚年更是任用奸佞，大興封賞降殺，導致朝政不修，政治腐敗。遼天祿五年（951年）9月，世宗協助北漢攻後周，行軍至歸化（今內蒙古呼和浩特）的祥古山，由於其他部隊未到，所以駐紮在火神澱。其間喝酒、打人、打獵，眾將很是不滿。晚上，一直有篡位之心的耶律察割將遼世宗耶律阮殺死於夢鄉。耶律阮死時年僅 34

歲，在位 4 年。其諡號為孝和莊憲皇帝，廟號世宗。

第一节 天祿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47	
二年	948	
三年	949	
四年	950	
五年	951	

第四章 穆宗 (951-969)

遼穆宗耶律璟（931年9月19日－969年3月12日），一说名耶律明，小字述律，遼朝第四位皇帝（951年10月11日－969年3月12日在位），在位18年，是為遼太宗之長子，其母為靖安皇后蕭溫。

於會同二年（939年）三月被封為壽安王。妻子蕭氏。於天祿五年九月初八日（951年10月11日）火神淀之亂後，被立為帝，尊稱天順皇帝，改年號應曆。

遼穆宗雖討厭女色，而無所出，但卻經常酗酒，天亮才睡，中午方醒，因此長時期不理朝政，人稱之為「睡王」。另外，穆宗又好殺，經常親手殺人。同時，他又愛好打獵而「竟月不視朝」。

不過，遼穆宗也曾有才華之士

可破格提拔，年老或是無能官員可增俸歸鄉，以免在其位而不謀其政的做法。

應曆十九年二月廿二日（969年3月12日），遼穆宗被侍人所弑，享年三十九歲，死後遼景宗繼位。

元朝官修正史《辽史》脱脱等的評價是：“穆宗在位十八年，知女巫妖妄见诛，谕臣下濫刑切諫，非不明也。而荒耽于酒，畋獵无厌。侦鵝失期，加炮烙铁梳之刑；获鴨甚欢，除鷹坊刺面之令。赏罚无章，朝政不视，而嗜杀不已。变起肘腋，宜哉！”

第一节 应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51	
二年	95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953	
四年	954	
五年	955	
六年	956	
七年	957	
八年	958	
九年	959	
十年	960	
十一年	961	
十二年	962	
十三年	963	
十四年	964	
十五年	965	
十六年	966	
十七年	967	
十八年	968	
十九年	969	

第五章 景宗 (969-982)

遼景宗耶律賢（948年9月1日－982年10月13日），字賢寧，遼朝第五位皇帝（969年3月13日－982年10月13日在位），在位13年，遼世宗的次子，其母為懷節皇后蕭氏。

在遼世宗在位時的政變中，耶律賢險而被殺，後來得人所救。951年，其父遼世宗被刺身亡，堂叔耶律璟即位，是為遼穆宗。969年3月12日，堂叔遼穆宗被弑，次日，耶律賢被推舉為帝，尊號天贊皇帝，改元為保寧。

耶律賢从小惊吓过度，体弱多病，皇后蕭綽（953年－1009年，小字燕燕，原姓拔黎氏）则成了辽国政治军事的参与者。景宗在位時復回登聞鼓院，令百姓有申冤之地，

又寬減刑法，對百姓加以安撫。

後來，景宗於乾亨四年九月廿四日（即 982 年 10 月 13 日）死於現今的山西省大同市，享年三十五歲，葬於乾陵，位于今辽宁省北鎮市。

元朝官修正史《辽史》脱脱等的評價是：“辽兴六十餘年，神册、会同之间，日不暇给；天禄、应历之君，不令其终；保宁而来，人人望治。以景宗之资，任人不疑，信赏必罚，若可与有为也。而竭国之力以助河东，破军杀将，无救灭亡。虽一取偿于宋，得不偿失。知匡嗣之罪，数而不罚；善郭袭之谏，纳而不用；沙门昭敏以左道乱德，宠以侍中。不亦惑乎！”

第一节 保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69	
二年	970	
三年	971	
四年	972	
五年	973	
六年	974	
七年	975	
八年	976	
九年	977	
十年	978	
十一年	979	

第二节 乾亨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79	
二年	980	
三年	98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982	
五年	983	

第六章 圣宗 (982-1031)

遼聖宗耶律隆緒（972 年 1 月 16 日 – 1031 年 6 月 25 日），遼朝第六位皇帝（982 年 10 月 14 日 – 1031 年 6 月 25 日在位），契丹名文殊奴。是遼在位最長的皇帝，在位 49 年。遼景宗長子，母皇后蕭綽。

辽圣宗即位前曾被封為梁王。乾亨四年（982 年）九月壬子（10 月 13 日），遼景宗去世，次日，耶律隆緒登基，即辽圣宗。

他即位時，年 12 歲，太后蕭綽執政。983 年改元統和，并将国号“大辽”改为“大契丹”。统和四年（986 年），立皇后蕭氏。蕭太后執政期間，進行了改革，並且勵精圖治，注重農桑，興修水利，減少賦稅，整頓吏治，訓練軍隊，使百姓富裕，國勢強盛。統和二十二年

(1004年)遼聖宗與宋真宗達成澶淵之盟。

統和二十七年(1009年)聖宗全面親政後，遼朝(契丹)已進入鼎盛，基本上延續蕭太后執政時的遼朝風貌，並且還反對嚴刑峻法，不給貪官可乘之機。在位其間四方征戰，進入遼朝疆域的頂峰。

晚年時，遼聖宗迷信佛教，窮途奢侈，遼國勢走向下坡路。遼聖宗死於太平十一年六月初三日(1031年6月25日)，終年61歲，葬於慶雲山。謚號為文武大孝宣肅景皇帝。

元朝官修正史《遼史》脫脫等的評價是：“聖宗幼冲嗣位，政出慈閏。及宋人二道來攻，親御甲冑，一舉而復燕、云，破信、彬，再舉而躡河、朔，不亦伟歟！既而侈心

一启，佳兵不祥，东有茶、陀之败，西有甘州之丧，此狃于常胜之过也。然其践阼四十九年，理冤滞，举才行，察贪残，抑奢僭，录死事之子孙，振诸部之贫乏，责迎合不忠之罪，却高丽女乐之归。辽之诸帝，在位长久，令名无穷，其唯圣宗乎！”

第一节 统合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983	
二年	984	
三年	985	
四年	986	
五年	987	
六年	988	
七年	989	
八年	990	
九年	99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年	992	
十一年	993	
十二年	994	
十三年	995	
十四年	996	
十五年	997	
十六年	998	
十七年	999	
十八年	1000	
十九年	1001	
二十年	1002	
二一年	1003	
二二年	1004	
二三年	1005	
二四年	1006	
二五年	1007	
二六年	100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七年	1009	
二八年	1010	
二九年	1011	
三十年	1012	

第二节 开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12	
二年	1013	
三年	1014	
四年	1015	
五年	1016	
六年	1017	
七年	1018	
八年	1019	
九年	1020	
十年	1021	

第三节 太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21	
二年	1022	
三年	1023	
四年	1024	
五年	1025	
六年	1026	
七年	1027	
八年	1028	
九年	1029	
十年	1030	
十一年	1031	

第七章 兴宗 (1031-1055)

遼興宗耶律宗真（1016年4月3日—1055年8月28日），契丹第七位皇帝（1031年6月25日—1055年8月28日在位），契丹名只骨。在位24年，享年40歲，諡孝章皇帝。他是遼聖宗的長子，母乃宮女蕭耨斤。

耶律宗真生于1016年，其后，由辽圣宗的皇后萧菩萨哥抚养。《辽史》记耶律宗真为“圣宗长子”，实际上辽圣宗第六子耶律宗愿的生年是1008年或1009年，耶律宗真和同母弟耶律宗元应该是辽圣宗最年幼的两个儿子。虽然年幼，但与其他四位皇子相比，只有耶律宗真兄弟的生母萧耨斤出身于契丹萧氏，其他皇子的生母出身于汉族或不详。

太平元年（1021年），耶律宗

真被冊立為太子，太平十年（1030年）六月判北南院枢密院事。太平十一年（1031年6月25日）夏六月己卯，遼聖宗逝世，同時，耶律宗真繼承皇位，改元景福。興宗繼位後，其母順聖元妃蕭耨斤自立為皇太后攝政，並把聖宗的齊天皇后迫死。並重用了在聖宗時代被裁示永不錄用的貪官污吏以及其娘家的人。

景福二年十一月，興宗上太后尊號為法天應運仁德章聖皇太后（法天太后），而興宗被群臣上尊號為文武仁聖昭孝皇帝，改元重熙。

重熙三年（1034年），法天太后企圖廢掉興宗，改立次子宗元（遼史作重元），重元告訴其兄興宗，興宗發動政變，迫法天太后「躬守慶陵」。大殺太后親信。七月，興宗親

政。

興宗在位時，遼國勢已日益衰落。而有興宗一朝，奸佞當權，政治腐敗，百姓困苦，軍隊衰弱。面對日益衰落的國勢，興宗連年征戰，多次征伐西夏；逼迫宋朝多交納歲幣，反而使遼內部百姓怨聲載道，民不聊生。興宗還迷信佛教，窮途奢極。興宗曾與其弟宗元賭博，一連輸了幾個城池。

他對自己的弟弟宗元非常感激，一次酒醉時答應百年之後傳位給宗元，其子耶律洪基（後來的遼道宗）也未曾封為皇太子，只封為天下兵馬大元帥而已。種下了道宗繼位後，宗元父子企圖謀奪帝位的惡果。

重熙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1055年8月28日），興宗駕崩。

元朝官修正史《辽史》脱脱等的評價是：“兴宗即位，年十有六矣，不能先尊母后而尊其母，以致临朝专政，贼杀不辜，又不能以礼几谏，使齐天死于弑逆，有亏王者之孝，惜哉！若夫大行在殡，饮酒博鞠，叠见简书。及其谒遗像而哀恸，受宋吊而衰绖，所为若出二人。何为其然欤？至于感富弼之言而申南宋之好，许谅祚之盟而罢西夏之兵，边鄙不耸，政治内修，亲策进士，大修条制，下至士庶，得陈便宜，则求治之志切矣。于时左右大臣，曾不闻一贤之进，一事之谏，欲庶几古帝王之风，其可得乎？虽然，圣宗而下，可谓贤君矣。”

第一节 景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31	
二年	1032	

第二节 重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32	
二年	1033	
三年	1034	
四年	1035	
五年	1036	
六年	1037	
七年	1038	
八年	1039	
九年	1040	
十年	1041	
十一年	1042	
十二年	104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三年	1044	
十四年	1045	
十五年	1046	
十六年	1047	
十七年	1048	
十八年	1049	
十九年	1050	
二十年	1051	
二一年	1052	
二二年	1053	
二三年	1054	
二四年	1055	

第八章 道宗 (1055-1101)

遼道宗耶律洪基（1032年9月14日－1101年2月12日），契丹及遼朝第八位皇帝（1055年8月28日－1101年2月12日在位），在位長達46年，僅次於遼聖宗。他是遼興宗的長子，契丹名查刺。

重熙二十四年八月初四（1055年8月28日），興宗駕崩，即位於柩前。改元清寧。

道宗繼位後，封皇叔宗元為皇太叔，清寧二年又加天下兵馬大元帥。四年又賜金券等，極盡榮寵。但宗元始終有謀奪帝位的意圖，在清寧九年（1063年）七月，宗元聽從兒子的勸說，發動叛亂，自立為帝，未幾被道宗所平，宗元自盡。史稱灤河之亂。

咸雍二年（1066年），遼道宗

把國號“契丹”改為“大遼”。

他在位期間，遼政治腐敗，國勢逐漸衰落。道宗並沒有進行改革圖新，而且本人也腐朽奢侈，這時地主官僚急劇兼併土地，百姓痛苦不堪，怨聲載道。道宗還重用耶律乙辛等奸佞，自己不理朝政，導致他聽信乙辛的讒言，相信皇后蕭觀音與伶官趙惟一通姦而賜死皇后，史稱十香詞冤案。而同時乙辛為防太子耶律濬登基對自己不利（因為道宗只有皇太子這個兒子），故陷害皇太子謀反，殺害了皇太子。

後來，一位姓李的婦女向道宗進「挾穀歌」，道宗才把皇太子的兒女接進宮，大康五年（1079年）七月，耶律乙辛乘道宗遊獵的時候謀害皇孫，道宗接納大臣的勸諫，命皇孫一同秋獵，才化解乙辛的陰謀。

大康九年，道宗追封故太子為昭懷太子，以天子禮改葬。同年十月，耶律乙辛企圖帶私藏武器到宋朝避難，事發，被誅。

道宗篤信佛教，在位期間曾大修佛寺、佛塔。遼的腐朽統治引起了各族人民的不滿，其間被遼統治者壓迫的女真族開始興起，最終成為遼的掘墓人。

壽昌七年正月十三日（1101年2月12日），遼道宗去世，終年70歲。

元朝官修正史《辽史》脱脱等的評價是：“道宗初即位，求直言，訪治道，劝农兴学，救灾恤患，粲然可观。及夫謗讟之令既行，告讦之賞日重。群邪并興，諛巧競進。賊及骨肉，皇基浸危。眾正沦胥，諸部反側，甲兵之用，无寧岁矣。一

岁而饭僧三十六万，一日而祝发三千。徒勤小惠，蔑计大本，尚足与论治哉？”

第一节 清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55	
二年	1056	
三年	1057	
四年	1058	
五年	1059	
六年	1060	
七年	1061	
八年	1062	
九年	1063	
十年	1064	

第二节 咸雍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65	
二年	1066	
三年	1067	
四年	1068	
五年	1069	
六年	1070	
七年	1071	
八年	1072	
九年	1073	
十年	1074	

第三节 大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75	
二年	1076	
三年	1077	
四年	107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1079	
六年	1080	
七年	1081	
八年	1082	
九年	1083	
十年	1084	

第四节 大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85	
二年	1086	
三年	1087	
四年	1088	
五年	1089	
六年	1090	
七年	1091	
八年	109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九年	1093	
十年	1094	

第五节 寿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95	
二年	1096	
三年	1097	
四年	1098	
五年	1099	
六年	1100	
七年	1101	

第九章 天祚帝 (1101-1125)

遼天祚帝耶律延禧（1075年6月5日－1128年或1156年），字延寧，小名阿果，是遼國西遷前的最后一位皇帝，他的统治时间是从1101年2月12日至1125年3月26日，在位24年。

天祚帝是辽道宗的孙子，他的父亲是道宗的太子耶律濬，母亲是貞順皇后蕭氏。六岁时他被封为梁王，九岁时封为燕国王。

寿昌七年正月十三日（1101年2月12日），道宗崩，临死前立耶律延禧为继承人，耶律延禧奉遗诏即皇帝位于柩前。延禧以「天祚皇帝」作为自己的尊號。二月壬辰改元乾統。

天祚帝继位后西夏崇宗因受到北宋攻击一再向辽求援，并求尚天

祚帝女公主为妻，最后天祚帝于 1105 年将一个族女封为公主嫁给了夏崇宗，并派使者赴宋，劝宋对西夏罢兵。

1112 年二月丁酉天祚帝赴春州，召集附近的女真族酋长来朝，宴席中醉酒后令女真酋长为他跳舞，只有完颜阿骨打不肯。天祚帝不以为意，但从此完颜阿骨打与遼國之间不和。从九月开始完颜阿骨打不再奉诏，并开始对其他不服从自己的女真部落用兵。1114 年春，完颜阿骨打正式起兵反辽。一开始天祚帝不将阿骨打当作大威胁，但是 1114 年天祚帝所有派去镇压阿骨打的军队全部被战败。

1115 年天祚帝終於开始觉察到女真的威胁勢力，下令亲征，但是辽军到处被女真打败，与此同时

遼國國內也發生叛亂，耶律章奴在上京臨潢府叛亂，雖然這場叛亂很快就被平定，但是這場叛亂分裂了遼國內部。此後位於原渤海國的東京遼陽府也發生叛亂自立。這場叛亂一直到 1116 年四月才被平定。但是在五月女真就借機佔領了遼陽和瀋州。1117 年女真攻春州，遼軍不戰自敗。這年完顏阿骨打稱帝，建立金朝。

1120 年金攻克上京臨潢府，留守降。到 1121 年遼已經失去了其疆域之半。而遼國內部又發生了因為皇位繼承問題而爆發的內亂，1122 年天祚帝殺了自己的長子耶律敖盧斡，這使得更多的遼國軍人感到不安而投靠金朝。四月，金攻克遼西京大同府。由於戰場上消息不通，遼國內部又以為天祚帝在前線陣亡或

被围，于是在臨潢立耶律淳为皇帝，进一步扩大了遼國內部的混乱。而遼國的大臣也各不自保，有的与北宋大臣童貫通气打算投降宋朝的，有的则想投降金朝。十一月居庸关失守，十二月辽南京被攻破。1123年正月上京叛金。

到 1124 年天祚帝已经失去了遼國的大部分土地而退出漠外，他的儿子和家属大多数被杀或被俘，虽然他还打算重新守護燕州和云州，但是实际上他已经没有多少希望了。保大五年二月二十日（1125年 3 月 26 日）天祚帝在应州为金人完颜娄室等所俘，八月被解送金上京，被降为海滨王。金太宗天會六年（1128 年）病死。金皇統元年（1141 年），改封豫王。皇統五年（1145 年），葬於乾陵旁。

《大宋宣和遺事》則記載南宋紹興二十六年（金朝正隆元年，1156年）六月，金朝皇帝完顏亮命令56歲的宋欽宗趙桓和81歲的耶律延禧去比賽馬球，趙桓中途從馬上跌下來，被馬亂踐而死，耶律延禧則因善騎術，企圖縱馬衝出重圍逃命，結果被金人以亂箭射死。

元朝官修正史《辽史》脱脱等的評價是：“辽起朔野，兵甲之盛，鼓行皞外，席卷河朔，树晋植汉，何其壮欤？太祖、太宗乘百战之势，辑新造之邦，英谋睿略，可谓远矣。虽以世宗中才，穆宗残暴，连遭弑逆，而神器不摇。盖由祖宗威令犹足以震叠其国人也。圣宗以来，内修政治，外拓疆宇，既而申固邻好，四境乂安。维持二百余年之基，有自来矣。降臻天祚，既丁末运，又触

人望，崇信奸回，自椓国本，群下离心。金兵一集，内难先作，废立之谋，叛亡之迹，相继蜂起。驯致土崩瓦解，不可复支，良可哀也！耶律与萧，世为甥舅，义同休戚，奉先挟私灭公，首祸构难，一至于斯。天祚穷蹙，始悟奉先误已，不几晚乎！淳、雅里所谓名不正，言不顺，事不成就者也。大石苟延，彼善于此，亦几何哉？”

第一节 乾统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01	
二年	1102	
三年	1103	
四年	1104	
五年	1105	
六年	110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1107	
八年	1108	
九年	1109	
十年	1110	

第二节 天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11	
二年	1112	
三年	1113	
四年	1114	
五年	1115	
六年	1116	
七年	1117	
八年	1118	
九年	1119	
十年	1120	

第三节 保大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21	
二年	1122	
三年	1123	
四年	1124	
五年	1125	

第十章 北遼 (1122)

北遼，於 1122 年 3 月立國，是時遼朝天祚帝被金兵所迫，流亡夾山，耶律淳在燕京被耶律大石等人擁立為君主，是為北遼的開始。1122 年 6 月 24 日，耶律淳病死，德妃蕭普賢女以皇太后身份攝政，期間擊退宋朝進攻（宣和北伐）。1123 年 2 月 2 日，金朝攻佔燕京，蕭德妃和耶律大石投奔天祚帝，北遼滅亡，國祚不足一年。後來，蕭德妃因為謀反而被殺，但耶律大石卻得到赦免。

第一节 宣宗 (1122)

遼宣宗耶律淳（1063 年 – 1122 年），小字涅里，是北遼開國皇帝，為遼興宗第四子宋魏國王耶律和魯斡之子。淳一出生就由其祖母遼興宗的仁懿皇后撫養，長大成人之後，

好文學。遼道宗太子耶律濬被殺害之後，遼道宗曾打算立侄子淳為嗣，後罷，封北平郡王，出為彰聖等軍節度使。

天祚帝即位。乾統元年（1101年）封耶律和魯幹為天下兵馬大元帥，此意味著有皇位的繼承權，封淳為鄭王。乾統三年（1103年）封耶律和魯幹為皇太叔，進封淳為越國王。乾統六年（1106年），拜為南府宰相，創議制訂兩府禮儀，進封為魏國王。乾統十年（1110年），耶律和魯幹去世，淳襲南京留職，冬夏入朝，寵冠諸王。

天慶五年（1115年），耶律章奴謀反，打算迎立耶律淳為帝。耶律淳不從。次年（1116年）六月，耶律淳進封秦晉國王，拜都元帥，賜金券，免漢拜禮，不名。

保大二年（1122年）正月，金軍攻克遼中京，天祚帝被金兵所迫，流亡夾山。奚王回離保和林牙耶律大石援引唐肅宗靈武稱帝的例子，勸說耶律淳稱帝。三月，淳即皇帝位，百官上尊號為天錫皇帝，改年號建福元年，遙降天祚皇帝為湘陰王，封妻蕭普賢女為德妃，並遣使奉表于金國，乞為附庸。

六月，耶律淳事未完成就病死，終年六十歲。百官上諡號孝章皇帝，廟號宣宗，葬燕京西部的香山永安陵。

一 建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22	

第二节 蕭普賢女 (1122)

蕭普賢女 (? – 1123 年), 為北遼宣宗耶律淳的德妃, 宣宗遺詔立天祚帝耶律延禧第五子耶律定為皇帝, 但他在天祚帝身邊, 不在燕京, 只能遙立。德妃被立為皇太后, 稱制, 改建福元年為德興元年。

此時大臣李處溫父子覺得前景不妙, 打算向南私通宋的童貫, 欲劫持德妃納土於宋。向北私通金人, 作金的內應。後她發現他私通宋、金的罪行把他拘捕並賜死。

當年十一月, 德妃五次上表給金朝, 只要允許立耶律定為北遼皇帝, 其他條件均答應, 金人不許, 她只好派兵把守居庸關, 沒能守住, 金兵直奔燕京。德妃帶著隨從的官員投靠天祚帝, 天祚帝將她誅殺。

一 德興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22	

第十一章 西辽 (1124-1218)

西辽（1124年-1218年），又称喀喇契丹，是契丹人耶律大石建立的国家。耶律大石原本效力于辽天祚帝，在辽朝即将灭亡之际出奔。1124年，耶律大石称王，到达可敦城（今蒙古国布尔干省青托罗盖古回鹘城）建立根据地。1132年，在叶密立（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称“菊儿汗”，西辽帝国正式建立。随后耶律大石向新疆、蒙古高原、中亚及西亚地区扩张，建都于虎思斡鲁朵（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东南布拉纳）。在1141年的卡特万之战，击败塞尔柱帝国联军，成为中亚霸主，将威名远播至欧洲。高昌回鹘、西喀喇汗国、东喀喇汗国及花剌子模先后臣服于强盛期的西辽。耶律大石死后，历经萧塔不

烟、耶律夷列、耶律普速完三代君主后，到耶律直鲁古时期，由于长期对外战争，使西辽的国力走向衰落，最终被屈出律篡国。蒙古帝国崛起后，1218年，西辽被蒙古帝国灭亡。

第一节 德宗（1124-1143）

遼德宗耶律大石（1094年—1143年），又称大石林牙或林牙大石。字重德，契丹人。西辽開國皇帝，庙号德宗，在位20年。

耶律大石早年效力于辽天祚帝，辽天祚帝出奔后，耶律大石参与拥立耶律淳和萧德妃，在北宋、金朝两面夹击的情况下，积极维持风雨飘摇的北辽，两次率军以少胜多击败北宋的进攻。北辽灭亡后，耶律大石投奔天祚帝，在辽朝即将灭亡之际出奔。1124年，耶律大石称遼

王建號延慶，到达可敦城（今蒙古国布尔干省青托罗盖古回鹘城）建立根据地。1132 年，在叶密立（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称“菊儿汗”，西辽帝国正式建立。随后耶律大石向新疆、蒙古高原、中亚及西亚地区扩张，建都于虎思斡鲁朵（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玛克东南布拉纳）。在 1141 年的卡特万之战，击败塞尔柱帝国联军，成为中亚霸主，将威名远播至欧洲。高昌回鹘、西喀喇汗国、东喀喇汗国及花刺子模先后臣服于强盛期的西辽。1143 年，耶律大石去世。

耶律大石在军事、政治和外交上都有成就，欧洲得知其西征的事迹，流传着祭司王约翰的传说。耶律大石的名字也成为西辽帝国的代称，在耶律大石去世后多年，很多

国家仍用“大石”称呼西辽的后代君主。

耶律大石是辽朝开国君主耶律阿保机的八世孙，精通契丹语和汉语，擅长弓马骑射。1115年，耶律大石中进士入翰林，初为翰林应奉，不久累迁翰林承旨。根据辽朝的科举制度，殿试头名才有入翰林应奉的资格。因契丹语称翰林为林牙，耶律大石又被称为大石林牙或林牙大石。后历任泰州、祥州刺史，辽兴军节度使。

历经200多年统治的辽朝国力逐渐走向衰弱，取而代之的是女真族建立的金朝。在金军势如破竹的攻击下，辽朝节节败退。1122年，金军攻克辽中京大定府和泽州，辽天祚帝如惊弓之鸟，从居庸关至鸳鸯泺（今河北省张北县安固里淖）到

白水泺（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黄旗海），再到女古底仓，一路仓皇逃跑至夹山（今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附近）。数日后，宰相李处温与南京（即燕京，今北京市西南）都统萧干、耶律大石等拥立秦晋国王耶律淳为帝，建立北辽。耶律大石被视为肱骨之臣，官至太师。

1120 年，一心想收复燕云十六州的北宋与金朝缔结了海上之盟，约定南北夹击辽朝。1122 年 5 月，宋徽宗得知金朝大举进攻的消息后，任命童贯为宣抚使，蔡攸为副使，率军 15 万巡边，伺机收复燕云十六州。耶律淳委派耶律大石为西路都统，牛栏监军萧遏鲁为副将，率领奚、契丹骑兵 2000，驻扎于涿州新城县（今河北省高碑店市）防

备。

宋军裨将杨可世听闻燕地百姓早有归宋之心，如果宋军到达，燕人必定箪食壶浆迎接，便率轻骑数千奇袭燕京，但 7 月 1 日在兰沟甸遭到耶律大石军的掩杀，大败而归。耶律淳得知消息后，又增兵 3 万。耶律大石率军渡过白沟河，4 日与宋军东路统制种师道隔河对峙。战前，杨可世派赵明持黄榜旗前往耶律大石的营帐劝降，耶律大石毁旗怒骂：“无多言，有死而已。”话语未完，辽军矢石如雨。耶律大石指挥骑兵从西部浅滩处渡河，分左右两翼包抄宋军，宋军大败，杨可世中铁蒺藜负伤。次日，驻扎于范村（今河北省涿州市西南）的宋军西路统制辛兴宗的部队也遭到四军大王萧干的围攻。

7月8日，种师道下令撤兵，耶律大石得知消息后，率轻骑追击至古城，双方交战，宋军大乱，种师道几乎不能脱逃。宋军一路逃奔至雄州，辽军一路跟随，童贯禁止宋军入城，契丹人斥责北宋背弃澶渊之盟，挑起战争。正逢此日北风大雨冰雹交加，宋军一败再败，阵亡者不计其数，种师道也因燕京之战的失利遭到童贯的弹劾，责令致仕。

7月11日，耶律大石在涿州召见北宋使者马扩，责问他辽朝与北宋通好百年，现今北宋为何率军前来抢夺辽朝的领土。马扩以“宋不取怕金来取”作答辩。耶律大石斥责马扩，说西夏屡次派使者唆使辽朝进攻北宋，但辽朝不肯见利忘义，将表章封存后交给北宋，如今北宋只听信了女真人的一句话，便于辽

朝兵戈相见。耶律大石又质问马扩既为使者，为何与叛将刘宗吉有联系，并让他转告童贯，如果两国想和好仍可交好，如果不愿和好便可提兵来战，不要在天热时打仗使士兵受苦。

1122年7月29日，耶律淳病死，其妻萧德妃临朝称制。宰相李处温南通童贯，想纳土降宋，北联络金朝作为内应，事发后被处死。李处温死后，北辽的军政事务由太师耶律大石和四军大王萧干掌控。

北宋得知耶律淳去世的消息后，在太宰王黼的倡议下，再次兴兵攻打北辽。8月29日，宋徽宗下诏集结各道兵20万，以刘延庆为都统制，于10月在三关（草桥关、益津关、瓦桥关）汇合。10月25日，北辽都管押常胜军、涿州留守

郭药师叛降北宋。11月19日，刘延庆、何灌、郭药师等率军从雄州出发，进入新城县；刘光世、杨可世从安肃州（今河北省徐水县安肃镇）出发，进入易州，两军于涿州汇合，共50万。耶律大石和萧干统帅的北辽军不足2万人，在泸沟河部署。宋辽两军隔河对峙，双方曾战于料石冈，但未分胜负。11月24日，郭药师率军6000奇袭燕京，入外城。契丹守军拼力死战，而宋军毫无军纪，饮酒后到处奸淫掳掠。萧德妃秘遣使者召耶律大石、萧干军，昼夜疾行，自南暗门入城，宋军大败，仅百余骑得以逃脱。29日，泸沟河北面四处火起，宋军以为辽军将至，烧营落荒而逃。逃兵自相践踏，坠落山涧者不计其数，丢弃的军需物资绵延数百里。

北辽刚刚击退南方的宋军，北方的金军又再次逼近。萧德妃曾五次上表金朝，请求立秦王耶律定为帝，称臣求和，金太祖不许。萧德妃只好派精兵防守居庸关，但金兵到来时，居庸关城墙倒塌，士兵多被压死，其余守军不战而溃。萧德妃闻讯后连夜逃离燕京，声称御敌，实为出奔。萧德妃、耶律大石、萧干等经古北口（今北京市密云县古北口镇），向东逃至松亭关（今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西南），但因去往何处，发生争执。萧干主张去奚王府立国，而耶律大石则主张投奔天祚帝。驸马都尉萧勃迭反对耶律大石的意见，被耶律大石下令斩首。耶律大石又传令军中，有异议者斩。于是北辽军兵分两路，萧干率领奚、渤海军前往奚王府，耶律大石挟持

萧德妃去夹山投奔天祚帝。萧干到达奚王府后，自立为帝，国号大奚，半年后败亡。耶律大石与萧德妃率军 7000，于 1123 年 3 月至夹山。天祚帝因耶律淳被立之事杀萧德妃及外甥耶律常哥。天祚帝又质问耶律大石为何擅立耶律淳，耶律大石指出天祚帝以辽朝全国国力不能抵御金朝的进攻，弃国而逃，致使生灵涂炭。耶律淳为辽太祖子孙，立其为帝保社稷远胜于投降金朝。在耶律大石的辩解下，天祚帝下令赦免其余众人。

耶律大石在辽天祚帝帐下任都统一职，1123 年，率辽军进攻奉圣州，驻军于龙门山东二十五里处。金朝都统完颜斡鲁派完颜照立、完颜娄室、马和尚等率军攻打，耶律大石战败被完颜娄室俘虏，所部投

降。完颜宗望用绳子绑着耶律大石，强迫他作为向导，率军袭击了天祚帝位于青冢泺（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南）的大营，俘获了天祚帝之子秦王耶律定、许王耶律寧和嫔妃、公主、从臣多人，获取辎重车万余辆，只有梁王耶律雅里和天祚帝长女趁乱逃出。耶律大石因作为向导有功，免其罪并特受金太祖降诏奖谕。金太祖还十分欣赏耶律大石的仪表俊美，为人聪辩，特赐予其妻子。同年9月，耶律大石跟随金朝西征，带领家眷自金营逃出，率领一支部队投奔天祚帝。关于耶律大石在金营中的生活，《契丹国志》记载耶律大石投降金朝后与粘罕不和，粘罕想杀掉耶律大石，耶律大石带着五个儿子夜间逃脱，但把妻子留在金营中。粘罕将耶律大

石的妻子赐给部落中地位最低贱的人，但他的妻子坚贞不屈，最后被粘罕射杀，但此段资料真实性待考。

1124 年，在得到耶律大石的部队和阴山室韦首领毛割石的援助后，辽天祚帝认为反攻的时机已经来临，决定亲自出兵收复燕州、云州地区。耶律大石认为金军气盛，应当养精蓄锐，不能贸然出击，天祚帝不听，坚持出兵。耶律大石知道天祚帝无法完成复兴辽朝的大业，又害怕得到天祚帝的猜忌，于是杀掉萧乙薛和坡里括后自立为王，率领铁骑 200 出奔。耶律大石走后，辽天祚帝虽然取得一些战役的胜利，但不久便被金朝所败。1125 年，辽天祚帝在投奔西夏的途中被俘，辽朝灭亡。

耶律大石率军从夹山出发，北

行三日渡过黑水（爱毕哈河），途中遇到白鞑靼人首领床古儿，床古儿给予耶律大石四百匹马，二十头骆驼，若干只羊的援助。耶律大石一路向西北，于 1124 年到达可敦城，召集威武、崇德、会蕃、新、大林、紫河、驼等七个军州的长官和大黄室韦、敌刺、王纪刺、茶赤刺、也喜、鼻古德、尼刺、达刺乖、达密里、密儿纪、合主、乌古里、阻虜、普速完、唐古、忽母思、奚的、纠而毕十八个部族的首领举行大会。在大会上，耶律大石慷慨激昂地指出先祖创建辽朝的艰难以及由于金朝对于辽朝侵略，造成天祚帝流亡在外、生灵涂炭，号召各军州和部族驱逐仇敌，复兴大辽。由于可敦城是辽朝的西北边防重镇，边防军队不得随意征调，军队在战乱中得

以保存，并且此地还拥有可骑乘的战马数十万匹。耶律大石安置官吏，整顿兵马，磨砺武器，得到精兵万余人。

耶律大石在可敦城建立根据地后，积攒实力，不断派使者联络白鞑靼人、西夏以及北宋，从外交上孤立金朝。1125年夏，西夏联络耶律大石攻取金朝的山西诸郡。同年末，耶律大石派使者联络北宋，提议合力攻打金朝。1127年，白鞑靼人与耶律大石通好，拒绝将马匹卖给金朝。金太宗派使者问罪，双方关系紧张。1129年，耶律大石率军攻取了金朝的北方二营。次年，金太宗派耶律余睹、石家奴、拔离速征讨耶律大石，但由于诸部落不同意出兵，大军行进至兀纳水后收兵。

经过休整，耶律大石的军事实

力得到壮大。1130年3月，耶律大石以青牛、白马祭告天地、列祖，准备西征。耶律大石先派使者送信给高昌回鹘首领毕勒哥，阐明两国先代的友好并要求借道去大食。毕勒哥得到书信后，迎接耶律大石至官邸大宴三日，临行前毕勒哥亲自护送耶律大石出境，赠送耶律大石马匹六百、骆驼数百、羊三千只作为礼物，并约定交出人质，作为耶律大石的附庸国。

耶律大石率军离开高昌回鹘，进入吉尔吉斯境内，遭到了当地的抵抗，但双方未发生大规模的战争。耶律大石率军继续西进，到达叶密立。大军所到之处望风披靡，获取骆驼、牛、马、羊等辎重无数。1131年春，金朝统帅粘罕及耶律余睹率领云中、燕、云州汉军、金军1万人

攻打耶律大石的根据地可敦城，但遭到失败。耶律大石到达叶密立后，虽然与高昌回鹘发生过摩擦，但基本得到了当地突厥部族的支持，户数达到 4 万。1132 年，耶律大石在新建成的叶密立正式称“菊儿汗”，群臣又尊汉号为“天祐皇帝”，建元延庆，追尊祖父为元皇帝，祖母为宣义皇后，册封元妃萧氏为昭德皇后，西辽帝国正式建立。

西辽帝国建立后，耶律大石开始酝酿向周边地区扩张。1132 年，耶律大石亲率大军向南进发，高昌回鹘再次臣服于西辽。随后耶律大石率军越过天山，沿塔里木盆地北向西推进，与东喀喇汗国发生冲突。西辽军被东喀喇汗国阿尔斯兰汗阿赫马德·伊本·哈桑的军队击败，大将阿勒·阿瓦尔被俘，损失惨重。

耶律大石撤军后向七河地区进发，收编了当地的契丹人和突厥人，共 16000 帐，使西辽军队的人数增加了一倍。耶律大石率军驻扎于西辽与东喀喇汗国边境地区，等待时机准备反攻。

1132 年，阿赫马德·伊本·哈桑去世，其子伊卜拉欣二世继任。伊卜拉欣二世软弱无能，原本臣属于东喀喇汗国的葛逻禄和康里人趁机袭击他的部属和牲畜，进行劫掠。伊卜拉欣二世不能控制住国内的局势，于是派使者请求耶律大石进入八刺沙衮（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东）接管他的国家，使他“摆脱这尘世的烦恼”。耶律大石接到请求后，率军进入东喀喇汗国首都八刺沙衮，“登上那不费分文的宝座”。耶律大石将伊卜拉欣二世降为伊列

克·突厥蛮（意为突厥王），保留了他对喀什噶尔（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和田地区的控制，东喀喇汗国成为西辽的附庸。由于八刺沙衮附近是可耕可牧的肥沃地区，耶律大石决定建都于此，将八刺沙衮改名为虎思斡耳朵（意为强而有力的宫帐），并改元康国。耶律大石随后又派军队战胜了吉尔吉斯人，征服了别失八里（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境内），康里人不久也臣服于西辽。

1134年4月，耶律大石任命六院司大王萧斡里刺为兵马都元帅，敌刺部前同知枢密院事萧查刺阿不为副元帅，茶赤刺部秃鲁耶律燕山为都部署，护卫耶律铁哥为都监，率军7万征讨金朝。在战前的誓师大会上，耶律大石用白马青牛祭天，

指出先祖创业艰难，是由于后代君主耽于享乐致使社稷倾覆。中亚并非久居之地，应当荣归故里，复兴大辽。他又劝谕萧斡里刺要与士卒同甘共苦，赏罚分明。作战时要选择水草丰富处扎营，谨慎用兵。但由于西辽与金朝两国相隔遥远，西辽军队行进万里一无所获，兵马损失惨重，不得不撤军回国。另据《三朝北盟会编》记载，1135年，耶律大石再次率军攻打金朝，金熙宗派粘罕迎战。金军进入沙漠后与西辽军征战三昼夜不分胜败，但金军粮草断绝，人马冻死很多，加上本为契丹人的副将临阵倒戈，致使粘罕大败而归。但此段史料的真实性待考。

自1137年起，耶律大石开始了第二次扩张。1137年，耶律大石

率军向察赤（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费尔干纳盆地及泽拉夫尚河流域进兵。同年 5 至 6 月，在忽毡（今塔吉克斯坦苦盏）遭到了西喀喇汗国可汗马赫穆德·伊本·穆海默德的抵抗。西喀喇汗国战败，马赫穆德败逃回撒马尔罕。这次战败使马黑木二世的臣民感到震惊、惊恐和沮丧，但耶律大石并没有继续进兵。1141 年，西喀喇汗国与葛逻禄人爆发冲突，马赫穆德向宗主国塞尔柱帝国求援。塞尔柱苏丹桑贾尔动员伊斯兰诸国参战，集中了呼罗珊、锡斯坦、伽色尼、马赞德兰、古尔等国的军队近 10 万人，单单阅兵就耗费了半年时间。同年 7 月，桑贾尔率军渡过阿姆河，进入河中地区，葛逻禄人急忙派使者向耶律大石求救。

耶律大石写信给桑贾尔替葛逻禄人说情，但桑贾尔十分傲慢的回信命令耶律大石加入伊斯兰教，并称自己的军队能用箭截断敌人的须发。当耶律大石听完桑贾尔的使者读完书信后，下令拔下他的一撮胡须，然后给他一根针让他当场示范，使者不能做到。耶律大石说既然针不能截断胡须，那那个人又怎么能在箭折断须发呢？于是下令进兵，双方在撒马尔罕以北的卡特万草原对峙，西辽的军队中有契丹人、突厥人、汉人和蒙古人。耶律大石观察了战场的地形后，让军队背靠达尔加姆峡谷安营。两军于 1141 年 9 月 9 日展开会战，战前耶律大石指出桑贾尔的联军人多少谋，如果全力进攻，他们就会首尾不顾。耶律大石派六院司大王萧斡里刺、招讨副

使耶律松山等率兵 2500 攻打联军右翼，枢密副使萧刺阿不、招讨使耶律术薛等率兵 2500 攻打其左翼，耶律大石亲率部队攻打中军；桑贾尔的联军右翼是埃米尔库马吉，左翼是锡斯坦埃米尔胡马希，他自己亲率中军，有战斗经验的老兵负责殿后。

在战场上，锡斯坦贵族作战英勇，但西辽军队中的葛逻禄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迫使桑贾尔的联军败逃。桑贾尔和马赫穆德逃奔至泰尔梅兹，桑贾尔的妻子、左、右翼统帅和伊斯兰法学家胡萨姆·奥玛尔·伊本·阿布杜·阿齐兹·伊本·马扎·布哈里均被俘虏。桑贾尔的联军损失惨重，仅达尔加姆峡谷就装下 1 万名死者。《辽史》记载塞尔柱帝国联军的阵亡者横尸数十里。

卡特万之战后，塞尔柱帝国的势力退出河中地区，西辽成为中亚霸主。耶律大石随后率军进入撒马尔罕，立马赫穆德之弟伊卜拉欣·伊本·穆海默德为桃花石汗，继续让其统治西喀喇汗国。他还下令处死布哈拉的伊斯兰教教长胡沙穆丁·倭玛尔，任命阿尔普·的斤统治该地。随后派大将额儿布思（一说即萧斡里刺）出兵花剌子模，在该地烧杀抢掠，迫使花剌子模沙阿阿拉丁·阿比兹向西辽臣服并且每年缴纳价值3万金第纳尔的货物和牲畜。耶律大石在撒马尔罕驻扎90天后，至起儿漫（今乌兹别克斯坦卡尼梅赫镇）巡行后班师返回虎思斡耳朵。

1143年，耶律大石去世，在位20年，庙号德宗。因耶律大石之子耶律夷列年幼，遗诏命皇后萧塔不

烟临朝称制，改元咸清，称感天皇后。

耶律大石的西征事迹被传到欧洲，正逢第二次十字军东征，于是在欧洲流传着东方世界有一位神秘的祭司王约翰，是基督教的捍卫者。俄语、阿拉伯语、拉丁语和古英语中中国的发音类似于“契丹”，都是受耶律大石西征的影响。而耶律大石的名字也成了西辽帝国的代称，在耶律大石死后，金、西夏、南宋等国家对西辽的后代君主皆称为“大石”。

耶律大石凭借卓越的军事、政治、外交才能，在伊斯兰世界建立了幅员辽阔的西辽帝国，将辽朝的国祚延续了近百年，他为东西方文化、经济方面的交流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东西方史学家对于耶律大石

的成就多有赞誉：穆斯林史学家朱兹贾尼评价耶律大石：是一位公正的君主，因为公正和才干而受到崇敬；耶律楚材评价耶律大石：颇尚文教，西域人至今思之。拉施特称赞耶律大石：是一个有智慧而又有才干的人。他有条不紊地从这些地区上把队伍召集到身边，占领了整个突厥斯坦地区，（从而）获得了古儿汗，即伟大的君主的称号。清代史学家谭宗浚评价耶律大石：德宗起自词臣，兼通藩俗，削平各部，殄定诸藩，意其典章制度必可多采。

一 延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24	
二年	1125	
三年	112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1127	
五年	1128	
六年	1129	
七年	1130	
八年	1131	
九年	1132	
十年	1133	

二 康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34	
二年	1135	
三年	1136	
四年	1137	
五年	1138	
六年	1139	
七年	114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八年	1141	
九年	1142	
十年	1143	

第二节 萧塔不烟 (1143-1150)

萧塔不烟，生卒年不详，西辽开国君主遼德宗的皇后，德宗死後稱制，執政 7 年。

1143 年，耶律大石去世后，其子耶律夷列年幼，遗诏命皇后萧塔不烟临朝称制，改元咸清，称感天皇后。

1144 年，金熙宗得知耶律大石去世的消息後，派使者粘割韩奴前往劝降西辽。粘割韩奴進入西遼國境後，正好遇上外出打獵的萧塔不烟。見到萧塔不烟後，粘割韩奴不但沒有下马跪拜，反而讓她下马接

詔。蕭塔不烟於是命人將粘割韓奴拉下馬，讓他跪下。粘割韓奴痛罵不止，斥責其為反賊，侮辱上國使臣。蕭塔不烟發怒，派人將其杀死。

執政七年後，蕭塔不烟退位。耶律夷列親政，改年號為紹興。

一說蕭塔不烟與耶律大石在叶密立（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額敏縣）稱菊兒汗時冊封的昭德皇后蕭氏為同一人；也有觀點認為二者並非同一人。

一 咸清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44	
二年	1145	
三年	1146	
四年	1147	
五年	114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1149	
七年	1150	

第三节 仁宗 (1150-1163)

辽仁宗耶律夷列（？—1163年），耶律大石和萧塔不烟之子，耶律普速完之兄，西辽第二任君主，在位13年。

耶律大石去世后，其子耶律夷列年幼，遗诏命皇后萧塔不烟临朝称制，改元咸清，称感天皇后。萧塔不烟在位7年后，还政于子耶律夷列。

1150年，耶律夷列即位，改元绍兴。耶律夷列在位期间普查首都虎思斡耳朵内畿18岁以上成年男子的人口，共84500户[a]。1156年，西喀喇汗国大汗伊卜拉欣三世

与葛逻禄军队长官艾亚尔伯克发生冲突，双方在饥饿草原发生战争，伊卜拉欣三世战败被暴尸荒野，其子阿里·本·哈桑继任，称恰格雷汗。恰格雷汗随后对葛逻禄人展开报复，杀死其首领比古汗。葛逻禄的拉钦伯克和比古汗之子向花刺子模求助，而恰格雷汗则向西辽求援。耶律夷列派东喀喇汗国土库曼王伊卜拉欣·本·阿赫马德率军 1 万前去救援，双方隔粟特河对峙。经撒马尔罕的宗教人士调节，双方签订合约，恰格雷汗恢复了葛逻禄首领的军事职务，双方撤军（后来西辽把葛逻禄人安置在阿力麻里单独管理）。

耶律夷列在位 13 年，于 1163 年去世，庙号仁宗。由于其子年幼，遗诏命其妹耶律普速完临朝称制，

改元崇福，称承天太后。

一 绍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51	
二年	1152	
三年	1153	
四年	1154	
五年	1155	
六年	1156	
七年	1157	
八年	1158	
九年	1159	
十年	1160	
十一年	1161	
十二年	1162	
十三年	1163	

第四节 耶律普速完 (1163-1177)

耶律普速完 (? - 1177 年) 是遼仁宗耶律夷列的妹妹，為西遼第四任統治者。仁宗在 1163 年死後，其子尚年幼，遺詔由其妹耶律普速完權理國事，臨朝稱制，並改元崇福，號承天太后。

她的丈夫是蕭朵魯不。她與丈夫之弟樸古只沙里私通，把丈夫改為東平王，後來又殺了他。崇福十四年 (1177 年)，蕭朵魯不之父斡里刺以兵圍其宮，射殺普速完及樸古只沙里。仁宗子耶律直魯古即位，改元天禧，是為西遼末主。

中國歷朝的臨朝稱制，皆為皇太后、皇后在君主因故無法理朝時的一種權宜之計（也有例外，如武則天曾與唐高宗並稱二聖並臨朝聽政），但耶律普速完是中國歷史上

唯一一個以先朝公主與當朝君主姑母的身分臨朝稱制者，可為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耶律普速完稱制時，又更改年號，在實質意義上已經得到等同君王的待遇和地位。

一 崇福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64	
二年	1165	
三年	1166	
四年	1167	
五年	1168	
六年	1169	
七年	1170	
八年	1171	
九年	1172	
十年	1173	
十一年	117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二年	1175	
十三年	1176	
十四年	1177	

第五节 耶律直魯古 (1177-1211)

耶律直魯古（12世纪 – 1213年），是西遼皇帝耶律夷列的次子。姑姑耶律普速完在崇福十四年（1177年）被殺，耶律直魯古即位，改元天禧，史称天禧帝。

乃蠻王子屈出律于1208年流亡至西辽，天禧帝耶律直鲁古不仅信任他还将女儿嫁给他。天禧三十四年（1211年），屈出律以伏兵八千擒直鲁古，强迫天禧帝直鲁古让位，尊他为太上皇，皇后为皇太后。1213年，天禧帝直鲁古去世。1218年，蒙古攻西辽，杀屈出律，西辽

亡。

遼史(卷三十本紀第三十):“仁宗次子直魯古即位，改元天禧，在位三十四年，天禧帝。時秋出獵，乃蠻王屈出律以伏兵八千擒之，而據其位。遂襲遼衣冠，尊直魯古為太上皇，皇后為皇太后，朝夕問起居，以侍終焉。直魯古死，遼絕。”

一 天禧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78	
二年	1179	
三年	1180	
四年	1181	
五年	1182	
六年	1183	
七年	1184	
八年	118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九年	1186	
十年	1187	
十一年	1188	
十二年	1189	
十三年	1190	
十四年	1191	
十五年	1192	
十六年	1193	
十七年	1194	
十八年	1195	
十九年	1196	
二十年	1197	
二一年	1198	
二二年	1199	
二三年	1200	
二四年	1201	
二五年	120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六年	1203	
二七年	1204	
二八年	1205	
二九年	1206	
三十年	1207	
三一年	1208	
三二年	1209	
三三年	1210	
三四年	1211	

第十九卷 西夏 (1038-1227)

第一章 景宗 (1032-1048)

第一节 显道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32	
二年	1033	
三年	1034	

第二节 开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34	

第三节 广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34	
二年	1035	
三年	1036	

第四节 大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36	
二年	1037	
三年	1038	

第五节 天授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38	
二年	1039	
三年	1040	
四年	1041	
五年	1042	
六年	1043	
七年	1044	
八年	1045	
九年	1046	
十年	104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一年	1048	

第二章 毅宗 (1048-1067)

第一节 延嗣宁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48	

第二节 天祐垂圣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50	
二年	1051	
三年	1052	

第三节 福圣承道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53	
二年	1054	
三年	105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1056	

第四节 蟾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57	
二年	1058	
三年	1059	
四年	1060	
五年	1061	
六年	1062	

第五节 拱化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63	
二年	1064	
三年	106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1066	
五年	1067	

第三章 惠宗 (1067-1086)

第一节 乾道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67	
二年	1068	

第二节 天赐国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69	
二年	1070	
三年	1071	
四年	1072	
五年	1073	
六年	1074	

第三节 大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75	
二年	1076	
三年	1077	
四年	1078	
五年	1079	
六年	1080	
七年	1081	
八年	1082	
九年	1083	
十年	1084	
十一年	1085	

第四节 天安礼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86	

第四章 崇宗 (1086-1139)

第一节 天仪治平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86	
二年	1087	
三年	1088	
四年	1089	

第二节 天祐民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90	
二年	1091	
三年	1092	
四年	1093	
五年	1094	
六年	1095	
七年	109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八年	1097	

第三节 永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098	
二年	1099	
三年	1100	

第四节 贞观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01	
二年	1102	
三年	1103	
四年	1104	
五年	1105	
六年	110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1107	
八年	1108	
九年	1109	
十年	1110	
十一年	1111	
十二年	1112	
十三年	1113	

第五节 雍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14	
二年	1115	
三年	1116	
四年	1117	
五年	1118	

第六节 元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19	
二年	1120	
三年	1121	
四年	1122	
五年	1123	
六年	1124	
七年	1125	
八年	1126	
九年	1127	

第七节 正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27	
二年	1128	
三年	1129	
四年	1130	
五年	113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1132	
七年	1133	
八年	1134	

第八节 大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35	
二年	1136	
三年	1137	
四年	1138	
五年	1139	

第五章 仁宗 (1139-1193)

第一节 大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40	
二年	1141	
三年	1142	
四年	1143	

第二节 人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44	
二年	1145	
三年	1146	
四年	1147	
五年	1148	

第三节 天盛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49	
二年	1150	
三年	1151	
四年	1152	
五年	1153	
六年	1154	
七年	1155	
八年	1156	
九年	1157	
十年	1158	
十一年	1159	
十二年	1160	
十三年	1161	
十四年	1162	
十五年	1163	
十六年	1164	
十七年	116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八年	1166	
十九年	1167	
二十年	1168	
二一年	1169	

第四节 乾佑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70	
二年	1171	
三年	1172	
四年	1173	
五年	1174	
六年	1175	
七年	1176	
八年	1177	
九年	1178	
十年	117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一年	1180	
十二年	1181	
十三年	1182	
十四年	1183	
十五年	1184	
十六年	1185	
十七年	1186	
十八年	1187	
十九年	1188	
二十年	1189	
二一年	1190	
二二年	1191	
二三年	1192	
二四年	1193	

第六章 桓宗 (1193-1206)

第一节 天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94	
二年	1195	
三年	1196	
四年	1197	
五年	1198	
六年	1199	
七年	1200	
八年	1201	
九年	1202	
十年	1203	
十一年	1204	
十二年	1205	
十三年	1206	

第七章 襄宗 (1206-1211)

第一节 应天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06	
二年	1207	
三年	1208	
四年	1209	

第二节 皇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10	
二年	1211	

第八章 神宗 (1211-1223)

第一节 光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11	
二年	1212	
三年	1213	
四年	1214	
五年	1215	
六年	1216	
七年	1217	
八年	1218	
九年	1219	
十年	1220	
十一年	1221	
十二年	1222	
十三年	1223	

第九章 献宗 (1223-1226)

第一节 乾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23	
二年	1224	
三年	1225	
四年	1226	

第十章 李睍 (1226-1227)

第一节 宝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26	
二年	1227	

第二十卷 金 (1115-1234)

第一章 太祖 (1115-1123)

金太祖完顏阿骨打（1068年8月1日—1123年9月19日），漢名完顏旻，金朝開國皇帝（1115年1月28日—1123年9月19日在位）。按出虎水（今黑龍江省哈爾濱東南阿什河）女真族完顏部酋長烏骨迺之孫，劾里鉢之次子，完顏部首領。善騎射，力大過人。在位9年，終年56歲。

祖父是生女真完顏部的族長烏古迺（景祖）、父劾里鉢是烏古迺的次子。阿骨打是劾里鉢的次子）。生母是女真摯懶部首長的女兒翼簡皇后。

遼國天慶三年（1113年）十月，其兄烏雅束死，繼位女真各部落聯盟長，稱都勃極烈。天慶四年，率2500人起兵叛遼，破寧江州（今

吉林省扶餘市東南）。蕭嗣先率 7000 精兵集結於出河店，阿骨打率兵 3700 乘夜奔襲，渡混同江（今松花江），大敗遼軍。天慶五年農歷正月初一（1115 年 1 月 28 日），阿骨打在會寧（今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南白城）稱帝，建立大金，年號收國，改名完顏旻。天慶五年九月，攻佔黃龍府（今吉林省農安縣）城。

天輔三年（1119 年），遼天祚帝冊封完顏旻為東懷國皇帝，但冊文不稱完顏旻為兄長、國號不稱大金，故他不接受冊封，繼續攻打遼國。

天輔四年（1120 年），與宋朝訂攻遼計劃，攻陷遼上京臨潢府（今內蒙古自治區巴林左旗南）。天輔六年（1122 年），取遼中京（今內

蒙古自治區寧城縣西）；是年年底，攻陷燕京（今北京市）。天輔七年（1123年）八月，返金上京（今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附近）途中病逝。他死後，在天會三年六月上諡號大聖皇帝，同年十二月改為大聖武元皇帝，廟號是太祖。皇統五年十月，增諡為應乾興運昭德定功仁明莊孝大聖武元皇帝。

2003年9月5日，北京市政府文物局發表：1980年代在北京市西南郊外的九龍山的金朝陵墓，證實是完顏阿骨打的石棺、遺骨及裝飾物。

阿骨打痛恨遼，但對宋相當和善，在建國之初就有意與宋聯合，和後來諸代金朝帝王對宋朝充滿敵對大不相同。《靖康稗史箋證》中記錄其二子完顏宗望曾說過：「太祖

止我伐宋，言猶在耳」。當宋以「海上之盟」求燕京（今北京西南）及西京（今山西大同）地，金國大臣左企弓（張覺叛金時被殺）曾勸阿骨打不要歸還「燕雲十六州」，但阿骨打還是如約歸還了「燕雲十六州」中的燕京、涿州、易州、檀州、順州、景州、薊州。其中景州雖在長城之內，但並不屬於石敬瑭割給遼的燕雲十六州之一。易州是遼統和七年（989年）奪自宋，也不算作十六州之一。莫、瀛兩州早已收復，為北宋河間府所治。這樣一來，山西、河北太行山（後明在此建內長城）以內的燕、涿、檀、順、薊、莫、瀛七州都已經歸還宋，而太行山以外的儒、媯、武、新、蔚、應、寰、朔、雲九州當時遼金尚在爭奪，金太祖也無法歸還。

和阿骨打生前相處時間較長的幾個年長兒子，如長子完顏宗幹、二子完顏宗望、四子完顏宗弼都很崇尚漢文化，這對以後金國的漢化影響很大。這也從另一個側面反映了阿骨打的喜好。

元朝官修正史《金史》脱脱等的評價是：“太祖英謨睿略，豁达大度，知人善任，人乐为用。世祖阴有取辽之志，是以兄弟相授，传及康宗，遂及太祖。临终以太祖属穆宗，其素志盖如是也。初定东京，即除去辽法，减省租税，用本国制度。辽主播越，宋纳岁币，以幽、蓟、武、朔等州与宋，而置南京于平州。宋人终不能守燕、代，卒之辽主见获，宋主被执。虽功成于天会间，而规摹运为宾自此始。金有天下百十有九年，太祖数年之间算无遗策，兵

无留行，底定大业，传之子孙。嗚呼，雄哉！”

第一节 收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15	
二年	1116	

第二节 天辅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17	
二年	1118	
三年	1119	
四年	1120	
五年	1121	
六年	1122	
七年	1123	

第二章 太宗 (1123-1135)

金太宗完顏晟（1075年11月25日—1135年2月9日），金朝第二位皇帝（1123年9月27日—1135年2月9日在位）。女真名吳乞買，金太祖之弟，身材魁梧，力大無比，能親手搏熊刺虎。在位12年，終年61歲。先後滅遼朝及北宋。

完顏吳乞买出生于1075年11月25日。天會三年二月二十日（1125年3月26日），辽天祚帝在应州被金朝将领完顏娄室等所俘，八月被解送金上京，被降为海滨王，辽朝灭亡。

天會三年（1125年）十月，发动宋金战争，令譖班勃極烈完顏斜也為都元帥，統領金軍，兵分東、西兩路，逼進北宋首都汴京，由於李

綱頑強抵抗，金兵一時不能得逞，雙方訂「城下之盟」。天會四年（1126年）八月，經過半年的休整，金太宗再次命宗望、宗翰兩路軍大舉南侵，汴京再度被包圍，破郭京「六甲法」，汴京城陷。天會五年二月初六（1127年3月20日），金太宗下詔廢徽、欽二帝，貶為庶人，俘虜二帝北上，并攜帶掠奪來的大量財寶和皇室大臣宮女等15000人，北宋滅亡。天會六年（1128年）八月二十四日，吳乞買封宋徽宗為昏德公，宋欽宗為重昏侯，移遷五國城（今黑龍江省依蘭縣城北舊古城）。

他在位時期創建了各種典章制度，奠定金代經國規模，晚年改變兄終弟及的舊制，立太祖孫完顏亶（金熙宗）為繼承人。

天會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1135

年 2 月 9 日），太宗病死於明德宮，終年六十一歲。遺體葬和陵。其后代全被海陵王完顏亮所殺，海陵王遷都後，改葬於大房山，稱金恭陵。

他死後，於天會十三年三月七日上諡號文烈皇帝，廟號太宗。皇統五年閏十一月增諡体元應运世德昭功哲惠仁圣文烈皇帝。

吳乞買與宋太祖的畫像神似，民間相傳宋太宗當年殺太祖奪位，甚至還說吳乞買是宋太祖投胎來報仇，滅了宋太宗一家，宋高宗為了統治的正統性，寧可把帝位傳回宋太祖一脈，於是以太祖後代趙睿為養子，禪以帝位。

元朝官修正史《金史》脫脫等的評價是：“天輔草創，未遑禮樂之事。太宗以斜也、宗干知國政，以宗翰、宗望總戎事。既滅遼舉宋，即

议礼制度，治历明时，缵以武功，述以文事，经国规摹，至是始定。在位十三年，宫室苑籞无所增益。末听大臣计，传位熙宗，使太祖世嗣不失正绪，可谓行其所甚难矣！”

第一节 天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23	
二年	1124	
三年	1125	
四年	1126	
五年	1127	
六年	1128	
七年	1129	
八年	1130	
九年	1131	
十年	1132	
十一年	113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二年	1134	
十三年	1135	
十四年	1136	
十五年	1137	

第三章 熙宗 (1135-1149)

金熙宗完顏亶（1119年8月14日—1150年1月9日），金朝第三位皇帝（1135年2月10日—1150年1月9日在位）。女真名合刺，漢名亶，是金太祖完顏阿骨打之嫡長孫，父為太祖嫡長子完顏宗峻、母為蒲察氏。生于天輔三年七月七日（1119年8月14日），卒于皇統九年十二月九日（1150年1月9日）。在位15年，終年31歲。

天輔三年（己亥年）出生，本名合刺，母親是蒲察氏，父親是完顏阿骨打的嫡長子。

天會八年，諳班勃極烈完顏杲薨逝，金太宗意久未決。天會十年，左副元帥完顏宗翰、右副元帥完顏宗輔、左監軍完顏希尹等大臣進入朝廷與完顏宗幹討論國事，稱：「諳

班勃極烈虛位已久，今不早定，恐授非其人。合刺，先帝嫡孫，當立。」相與請於太宗者再三，乃從之。

天會十三年正月己巳，金太宗駕崩。

1135年2月10日，即皇帝位。不久，對外公佈、並下令公私部門皆禁止飲酒與相關娛樂，並向偽齊、高麗、夏等國派遣使節稱金朝皇帝已經即位；並詔令劉齊今後稱自己為臣，不能稱子。

天會十五年（1137年）十一月丙午，為鞏固政權，金熙宗下詔廢除偽齊，降封劉豫為蜀王，並與南宋議和。十二月戊辰，劉豫上表感謝封爵。不久，發佈詔令改明年為天眷元年，並大赦，命韓昉、耶律紹文等人編修國史。之後命令蜀王劉豫遷徙至臨潢府。

天眷二年（1139年）正月，金、宋議和成立，南宋代替偽齊政權成為金的屬國，宋對金稱臣，金朝歸還河南、陝西。但是主戰派很快占了上風。天眷三年（1140年）五月，金熙宗詔令兀朮收復河南、陝西等地。

皇統元年（1141年），完顏宗弼再次帶兵南侵，被岳飛、韓世忠等擊退，但宋高宗急於求和，再次達成紹興和議，金朝至此控制淮河以北。

皇統五年（1145年），取消遼東漢人、渤海猛安謀克世襲的制度，逐漸將兵權轉移到女真人手中，分猛安謀克為上中下三等，宗室為上等，其余次之。

熙宗廢除了太祖、太宗傳下來的勃極烈制度。完顏阿骨打庶長子

完顏宗幹（同時也是熙宗的養父）崇尚漢化，在開國之初太宗任命宗幹輔助朝政制定各種制度，為女真漢化及鞏固金在華北統治打下基礎。

熙宗自幼接受漢化教育，加上養父的影響，登基後開始了漢制改革、重用漢人。太祖四子完顏宗弼（又名金兀朮）是推動漢制的重臣，熙宗授以軍政大權。天會十四年（1136年），宗磐、宗幹和宗翰三人共同總管政府機構，「並領三省事」。金朝官制此時基本漢化，建立了以尚書省為中心的三省制，以三師（太師、太傅、太保）以及三公（太尉、司徒、司空）領三省事。

勃極烈制度廢除前，女真的傳統一般是同代相傳，比如景祖烏古迺將權力傳給世祖劾里鉢，然後是

劾里鉢的四弟肅宗頗刺淑和五弟穆宗盈歌（長子劾者和三子劾孫因為柔善而被景祖跳過），這一輪過後才是最有勢力家族的下一代，世祖劾里鉢之子康宗烏雅束、太祖阿骨打、太宗吳乞買和遼王斜也。斜也一死，太宗把皇儲諱班勃極烈的位置空閒了兩年，在大家的催促下才選了一個太祖阿骨打家族的嫡長孫作皇儲。

等到熙宗繼位後，漢化的結果就是廢除了諱班勃極烈這種舊的皇儲制度，皇帝立自己的兒子作太子。這引起了本來能在太宗朝成為太子的太宗長子完顏宗磐的不滿。為免出現宋朝太祖太宗朝紛爭局面，熙宗因此對太宗子孫比較忍讓。後來宗磐還是發動了叛亂，但被平息。

宋金議和以後，宗翰、宗幹、

宗弼等太祖太宗朝的老功臣相繼秉政，熙宗臨朝一般不说话。等到皇統（1148年）十月，宗弼去世，熙宗才有機會親政。但悼平皇后裴滿氏又很潑辣，干預政事，無所忌憚。加上熙宗的兩個年幼兒子，太子濟安、魏王道濟相繼在皇統三、四年去世，帝位失嗣。熙宗便徹底崩潰，開始嗜酒如命，不理朝政，濫殺無辜，更杀死了蒙古族的俺巴孩汗，朝野人心惶惶。皇統九年（1149）十月，熙宗弟族完顏元、完顏阿愣等人因受海陵王完顏亮誣告而被熙宗全數殺害，熙宗因此被孤立，也給完顏亮日後的篡位埋下了禍根。

皇統九年十二月初九丁巳日（儒略曆1150年1月9日），被右丞相海陵王完顏亮所殺，終年31歲。

天德二年（1150年）二月庚戌，被海陵王降為東昏王，葬於皇后裴滿氏墓中。貞元三年（1155年），改葬於大房山蓼香甸諸王墓群。海陵王死後，金世宗於大定元年（1161年）十一月恢復完顏亶帝號，追諡武靈皇帝，廟號閔宗，墓稱思陵。大定十九年（1179年）四月，升祔於太廟，增諡弘基纘武莊靖孝成皇帝。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二月，改廟號熙宗。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以思陵狹小，改葬於峨眉谷，仍號思陵。

元朝官修正史《金史》脱脱等的評價是：“熙宗之时，四方无事，敬礼宗室大臣，委以国政，其继体守文之治，有足观者。末年酗酒妄杀，人怀危惧。所谓前有谗而不见，后有贼而不知。驯致其祸，非一朝

一夕故也。”

第一节 天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38	
二年	1139	
三年	1140	

第二节 皇统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41	
二年	1142	
三年	1143	
四年	1144	
五年	1145	
六年	1146	
七年	1147	
八年	114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九年	1149	

第四章 完顏亮 (1150-1161)

完顏亮 (1122 年 2 月 24 日 – 1161 年 12 月 15 日), 字元功, 女真名迪古乃, 金朝第四代皇帝 (1150 年 1 月 9 日 – 1161 年 12 月 15 日), 金太祖阿骨打之孙, 太祖庶长子遼王完顏宗幹第二子, 母大氏。

完顏亮弑金熙宗而篡位, 任內遷都燕京 (今北京), 把金朝的政治中心遷至華北, 逐步漢化, 使北京自此逐漸成為中國的政治中心。因伐南宋的采石大戰失利, 被部下所殺。完顏亮在位 12 年, 終年 40 歲。完顏亮死後, 繼位的金世宗將他追貶為庶人, 史稱海陵煬王、海陵庶人、金廢帝。

完顏亮生于 1122 年 2 月 24 日 (天輔六年正月十六丙子日天眷三年)。(1140 年) 十八歲時以宗室

子為奉國上將軍，赴梁王完顏宗弼（兀朮）幕府任使，管理萬人，遷驃騎上將軍。皇統四年（1144年），加龍虎衛上將軍，為金國中京（位於今北京市一帶）留守，遷光祿大夫。

皇統七年（1147年）五月，召入當時的金國首都上京（今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內）為同判大宗正事，加特進。十一月，拜尚書省左丞，把持了權柄，安插自己的心腹擔任要職，其中蕭裕成為兵部侍郎。十一月某日和熙宗談話時，談到金太祖創業艱難，完顏亮痛哭流涕，熙宗認為他很忠心。後來升職加快。第二年（1148年）六月，拜平章事。十一月，拜右丞相。1149年正月，兼都元帥。三月，拜太保、領三省事，更加八面玲瓏，和有權勢家族來往密切，結其歡心。

1149年熙宗對完顏亮突然膨脹的勢力不滿。正月，熙宗派寢殿小底大興國以宋名臣司馬光畫像及其它珍玩賜完顏亮生日禮物，悼平皇后裴滿氏也附賜禮物，結果引起熙宗不悅，罰小底大興國一百杖，追回其賜物，完顏亮知道後由此不安。四月，學士張鈞起草詔書時擅自改動，被查出處死。熙宗問是誰指使的，左丞相完顏宗賢回答說是太保完顏亮。熙宗不悅，遂貶完顏亮到汴京（今河南開封），領行台尚書省事。完顏亮路過中京時，和那裡的兵部侍郎蕭裕密謀定約而去。走到良鄉，又被熙宗召還。完顏亮不知熙宗的意圖，非常恐懼。回到上京，又恢復為平章政事。但完顏亮反意已決。

《金史》說完顏亮“為人慓急，

多猜忌，殘忍任數。”當熙宗以太祖的嫡孫身份嗣位時，完顏亮認為自己是太祖長子完顏宗幹的兒子，也是太祖的孫子，所以對皇位“遂懷覬覦。”早在皇統七年（1147年），熙宗就開始胡亂發脾氣殺人，比如賜宴時因為一些小事濫殺無辜，引起朝臣的不滿。皇統八年（1148年）七月，以駙馬尚書左丞唐括辯奉職不謹，杖之。皇統九年（1149年）八月，杖平章政事完顏秉德。對熙宗不滿的人即有廢立的想法，唐括辯、秉德先和大理卿烏帶（完顏言）謀劃廢掉熙宗，而烏帶就此引入完顏亮。完顏亮與唐括辯密謀廢立，問到若廢熙宗，可以立誰繼位？唐括辯與秉德初意並不在完顏亮。唐括辯說胙王完顏常勝（完顏元）似乎可以。完顏亮再問其次是谁，唐

括辯說鄧王完顏奭之子完顏阿楞可以。完顏亮反駁說阿楞不行。唐括辯反問：“公豈有意邪？”完顏亮說：“果不得已，舍我其誰！”不久完顏亮和唐括辯等旦夕密謀，引起了護衛將軍完顏特思的懷疑。特思告訴了悼平皇后裴滿氏，因此熙宗得知。熙宗發怒召唐括辯並杖之。完顏亮因此非常忌諱完顏元、完顏阿楞，並且極其討厭完顏特思。

正好當時河南有士兵孫進冒稱皇弟按察大王，而熙宗之弟只有完顏元和完顏查刺。熙宗懷疑是完顏元，派完顏特思調查，卻甚麼也沒有。完顏亮乘機誣陷，對熙宗說：“孫進反有端，不稱他人，乃稱皇弟大王。陛下弟止有常勝、查刺。特思鞠不以實，故出之矣。”熙宗以為然，派唐括辯、蕭肄拷問完顏特思，

完顏特思被逼招認，完顏元於是獲罪。十月，殺完顏元，一併連完顏查刺、完顏特思、完顏阿楞以及阿楞弟完顏撻楞一起殺掉。這樣一來，熙宗殺光了自己的親兄弟，更加孤立。

到了皇統九年（1149年）十二月，要廢熙宗的人已經結黨行事。從前因送禮一事被杖責一百的大興國，因為和完顏亮的心腹尚書省令史李老僧是親戚，於是和完顏亮結黨，當時正在伺候熙宗在寢殿內的起居生活，總是有意無意地乘夜從主事者那裡帶皇宮鑰匙回家，大家習以為常。護衛十人長僕散忽土要報答完顏亮之父完顏宗幹的舊恩，徒單阿里出虎是完顏亮的姻親。十二月初九丁巳日（儒略曆1150年1月9日），此二人值班之夜，大興國

用皇宮鑰匙打開所有宮門，和完顏亮、秉德、唐括辯、烏帶、徒單貞、李老僧至寢殿。熙宗本來常置佩刀於床上，這天夜裡大興國先取之放到床下，等到事發，熙宗求佩刀不得，遂遇弑。眾人拜完顏亮為皇帝。改皇統九年為天德元年。並假稱熙宗想要商議立皇后事宜，召眾大臣入宮，殺曹國王完顏宗敏、左丞相完顏宗賢。

貞元元年三月二十六日（1153年4月21日），完顏亮正式遷都，改燕京為中都，定名為中都大興府，同時定北宋故都開封府為金南京，使金朝逐步漢化。

海陵王在位期間不但擴大皇帝權威，甚至於濫用權力，誅殺大臣；而且海陵王的宮廷生活相當荒淫，史載「營南京（燕京）宮殿，運一木

之費至二千萬，率一車之力至五百人。宮殿之飾，遍傅黃金而後間以五彩，金屑飛空如落雪。一殿之費以億萬計，成而復毀，務極華麗。」（《金史》）。據說他讀罷柳永的《望海潮》一詞：「東南形勝，三吳都會，錢塘自古繁華……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遂起投鞭渡江、立馬吳山之志」，即興題詩稱：“万里車書一混同，江南豈有別疆封？提兵百万西湖側，立马吳山第一峰。”（《鶴林玉露》卷一）完顏亮曾大顏不慚地說：「吾有三志，國家大事，皆我所出，一也；帥師伐遠，執其君長問罪於前，二也；得天下絕色而妻之，三也。」而被他收入深宮而「妻之」的「天下絕色」，竟有他的堂姐妹、叔母、舅母、外甥女、侄女以及弟媳、小姨子等等。完顏亮上台

後，為了壓制皇族宗室的反抗，曾大加誅戮，諸叔及其子弟幾乎屠殺殆盡，他們的妻子、女兒，或被納為嬪妃，或被強納宮中，「命諸從姊妹皆分屬諸妃，出入禁中，與為淫亂。」昭妃阿懶，就是完顏亮的親姍嬪，完顏亮殺死叔叔曹國王宗敏，便把阿懶納入宮中，封為昭妃。

紹興三十一年（正隆六年，1161年）出兵伐宋，進迫長江。但是東京留守曹國公完顏雍殺副留守高存福，自立為帝，是為金世宗。采石大战中了南宋江淮參軍虞允文的埋伏，退兵瓜洲渡，命令所有士兵即刻南征，軍心大亂，為部下完顏元宜所弑，享年 40 歲。死後追貶為「海陵王」，又追貶為「海陵庶人」，被以庶人之禮安葬。

金世宗大定二年（1162 年）四

月，降封為海陵郡王，諡號為煬，所以又称海陵煬王，葬於大房山鹿門谷諸王的墓地中。大定二十一年（1181年）正月，由於為海陵王所弑的金熙宗于大定十九年供入太廟，完顏亮又再被降為海陵庶人，改葬于山陵西南四十里。今北京市房山区有海陵王陵。

南宋洪邁出使金世宗後歸國，向宋高宗報告完顏亮被諡為「煬」的事。宋高宗表示，當時人們都把完顏亮比作苻堅，唯獨他認為完顏亮與隋煬帝類似。宋高宗因此認為，隋煬帝和完顏亮死在同一地方，又被加上同一諡號，乃是天意。元朝官修正史《金史》脫脫等的評價是：“海陵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欲為君則弑其君，欲伐國則弑其母，欲奪人之妻則使之殺其夫。三綱絕矣，

何暇他論。至于屠滅宗族，剪刈忠良，婦姑姊妹盡入嬪御。方以三十二總管之兵圖一天下，卒之戾氣感召，身由惡終，使天下後世稱無道主以海陵爲首。可不戒哉！可不戒哉！”其中，「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一句，是司馬遷在《史記》中對商紂王的評語原文。《醒世恒言》中有《金海陵縱慾亡身》一篇（改編自更早的話本），將海陵王描寫為淫蕩的昏君，使得海陵王的負面形象深入人心。

第一节 天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49	
二年	1150	
三年	1151	
四年	115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1153	

第二节 贞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53	
二年	1154	
三年	1155	
四年	1156	

第三节 正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56	
二年	1157	
三年	1158	
四年	1159	
五年	1160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1161	

第五章 世宗 (1161-1189)

金世宗完顏雍（天輔七年三月初一甲寅日，儒略曆 1123 年 3 月 29 日一大定二十九年正月初二癸巳日，儒略曆 1189 年 1 月 20 日），原名完顏襄（xiù、ㄒㄧㄡˋ），金朝第五位皇帝（1161 年 10 月 27 日—1189 年 1 月 20 日在位）。女真名乌禄，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孙，海陵王完颜亮征宋时为辽东留守，后被拥立为帝，在位 28 年，终年 67 岁，葬于兴陵（今北京市房山区）。

1161 年十月初八日，完颜亮率领大军渡过淮水，进兵南宋庐州。东京辽阳府发生了政变。曹国公完颜雍时任东京留守，完颜秉德以谋立葛王完颜雍之罪被杀后，完颜雍从海路献珍宝以表明他的忠诚。完颜亮命渤海人高存福为副留守，监

视完颜雍的行动。契丹撒八等起义，完颜雍出兵阻击括里。完颜亮命婆速府路总管完颜谋衍（完颜娄室之子）领兵五千助战。完颜亮自辽东征调大批女真兵南下侵宋，女真兵多不愿南下。行至山东时，南征万户、曷苏馆女真猛安完颜福寿等领一万多人，中途叛变，逃回辽阳。完颜福寿与完颜谋衍等在辽阳发动政变，杀高存福，拥立完颜雍作皇帝，即金世宗。十月初八日，金世宗下诏废黜完颜亮，改元大定。完颜谋衍为右副元帅，福寿为右监军。十一月，在东京的政权，逐渐巩固。中都留守阿琐等起而响应金世宗。金世宗决定迁赴中都。十一月二十七日拂晓，完颜元宜率领将士袭击完颜亮营帐，完颜亮被乱箭射死。

金世宗即位后，首先对南宋的

进攻保持守势，着手平息契丹起义，待平息契丹起义后，开始对南宋采取强硬态度，击退了南宋的隆兴北伐，并在形势占优时，在与宋孝宗和谈时做出让步，最终签署了《隆兴和议》，开启了双方四十余年的和平局面。

金世宗在内政管理上，励精图治，革除了完颜亮统治时期的很多弊政。更值得称道的是，金世宗十分朴素，不穿丝织龙袍，使金朝国库充盈，农民也过上富裕的日子，天下小康，实现了“大定盛世”的繁荣鼎盛局面，金世宗也被称为“小尧舜”。

金世宗统治时期，如移刺窝斡等各族人民纷纷起义，他为了维持统治，利用科举、学校等制度，争取汉人支持，又加强猛安谋克权力，

扩大女真族占有的土地。同时多次发布有关保留女真人旧习、语言的诏令，甚或要求所有皇子必须有女真语名、所有女真官员必须通晓女真语，卫士不准讲汉语。

他死後谥号是光天兴运文德武功圣明仁孝皇帝，庙号是世宗。

元朝官修正史《金史》脱脱等的評價是：“世宗之立，虽由劝进，然天命人心之所归，虽古圣贤之君，亦不能辞也。盖自太祖以来，海内用兵，宁岁无几。重以海陵无道，赋役繁兴，盜贼满野，兵甲并起，万姓盼盼，国内骚然，老无留养之丁，幼无顾复之爱，颠危愁困，待尽朝夕。世宗久典外郡，明祸乱之故，知吏治之得失。即位五载，而南北讲好，与民休息。于是躬节俭，崇孝弟，信赏罚，重农桑，慎守令之选，严廉

察之责，却任得敬分国之请，拒赵位宠郡县之献，孳孳为治，夜以继日，可谓得为君之道矣！当此之时，群臣守职，上下相安，家给人足，仓库有余，刑部岁断死罪，或十七人，或二十人，号称“小尧舜”，此其效验也。然举贤之急，求言之切，不绝于训辞，而群臣偷安苟禄，不能将顺其美，以底大顺，惜哉！”

第一节 大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61	
二年	1162	
三年	1163	
四年	1164	
五年	1165	
六年	1166	
七年	116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八年	1168	
九年	1169	
十年	1170	
十一年	1171	
十二年	1172	
十三年	1173	
十四年	1174	
十五年	1175	
十六年	1176	
十七年	1177	
十八年	1178	
十九年	1179	
二十年	1180	
二一年	1181	
二二年	1182	
二三年	1183	
二四年	118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五年	1185	
二六年	1186	
二七年	1187	
二八年	1188	
二九年	1189	

第六章 章宗 (1189-1208)

金章宗完顏璟（1168年8月31日（农历七月二十七）—1208年12月29日），女真名麻達葛，金朝第6位皇帝（1189年1月20日—1208年12月29日在位），在位19年，享年41岁。章宗為金世宗完顏雍之嫡孙，其在位期間修訂國內律法，政治清明，世稱明昌之治。章宗統治下的金朝文化發展達至頂峰，但同時軍事能力卻也日益低下，蒙古帝國也於同時崛起。

南宋主戰派權臣韓侂胄於章宗年間北伐，但遭到金軍擊敗，簽定「嘉定和議」。1208年駕崩，叔衛紹王完顏永濟繼位。

金世宗在大定初年立章宗之父完顏允恭為太子，允恭在大定二十五年（1185年）逝世後，世宗在次

年立章宗為皇太孫。大定二十九年正月初二，世宗去世，章宗隨即繼位。

當時金朝立國七十五年，「禮樂刑政因遼、宋舊制，雜亂無貫，章宗即位，乃更定修正，為一代法。」章宗時期的政治尚算清明，後世稱為明昌之治。

章宗時代，國內的文化發展達至最高峰。他不單對國內文化發展加以獎勵，而他本身亦能寫得一手好字，與北宋徽宗的「瘦金體」形似。但與此同時，軍事能力卻日益低下，使屬國紛紛離異、並招引鄰國侵略。章宗整日與文人飲酒作詩，不思朝政。金朝日益腐朽衰敗，漠北已失去控制。此外，黃河氾濫等各種天災相繼出現，使國力開始衰退。在位後期蒙古帝國崛起，成為

了日後金覆滅的隱患。

1196 年，原來從屬金朝的塔塔兒部叛離，改為歸順蒙古。南宋權臣韓侂胄見金朝開始走下坡，以為有機可乘，在 1206 年大舉出兵攻金，結果宋軍大敗，東線金兵渡過淮河，佔領淮南多個州縣；中線金兵攻襄陽；西線宋將吳曦以四川附金，不久事敗被殺。宋寧宗殺韓侂胄向金求和，1208 年「嘉定和議」成，宋尊金為伯，增加每年歲幣至銀三十萬兩、絹三十萬匹及向金朝納「犒軍錢」三百萬兩，金朝始歸還南宋失地，維持紹興和議時的局面。

1208 年 12 月 29 日，金章宗駕崩。他的六個兒子都在三歲前夭折。由於他沒有後嗣，所以由叔父衛紹王完顏永濟繼位。金章宗駕崩、完

顏永濟繼位後，成吉思汗知道完顏永濟是個無能之輩，所以在次年立即揮軍南下開始侵略金朝。

他死後諡號是憲天光運仁文義武神聖英孝皇帝，廟號是章宗。葬于道陵。

元朝官修正史《金史》脱脱等的評價是：“章宗在位二十年，承世宗治平日久，宇內小康，乃正禮樂，修刑法，定官制，典章文物粲然成一代治規。又數問群臣漢宣綜核名實、唐代考課之法，蓋欲跨遼、宋而比迹于漢、唐，亦可謂有志于治者矣！然婢寵擅朝，冢嗣未立，疏忌宗室而傳授非人。向之所謂維持巩固于久遠者，徒為文具，而不得為后世子孫一日之用，金源氏从此衰矣！昔揚雄氏有云：‘秦之有司負秦之法度，秦之法度負聖人之法

度。’ 盖有以夫。”

第一节 明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90	
二年	1191	
三年	1192	
四年	1193	
五年	1194	
六年	1195	
七年	1196	

第二节 承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196	
二年	1197	
三年	1198	
四年	119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年	1200	

第三节 泰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01	
二年	1202	
三年	1203	
四年	1204	
五年	1205	
六年	1206	
七年	1207	
八年	1208	

第七章 完顏永濟 (1208-1213)

完顏允濟 (? – 1213 年 9 月 11 日)，小字興勝，金章宗時避章宗父完顏允恭諱改為完顏永濟。他是金朝第七位皇帝（1208 年 12 月 29 日—1213 年 9 月 11 日在位），被篡位後降封衛王，卒謚「紹王」，在位 5 年。

完顏允濟是完顏允恭之弟，金章宗之叔，金世宗完顏雍第七子，母元妃李氏。他在金世宗大定十一年（1171 年）被封薛王，同年改封謙王，先後改封潞王、韓王及衛王。章宗在泰和八年（1208 年）农历十一月二十日病死，無嗣，衛王完顏允濟被迎立為帝。

蒙古帝國的成吉思汗有意進攻金國，首先出兵進攻臣屬金朝的西夏，西夏向金求援，卫紹王坐視不

救。西夏向蒙古屈服後，成吉思汗自大安三年（1211年）起大舉攻金，屢敗金兵。是年九月，蒙古軍逼近中都，因城防堅固兼有重兵防守，於是退兵。次年成吉思汗再次親征金國，一度包圍金西京大同府。同年契丹人耶律留哥在今吉林省境起兵反金，數月之間發展至十餘萬人。耶律留哥依附蒙古，又在迪吉腦兒（今辽宁昌圖附近）擊敗六十萬金兵，金國的處境更加不妙。

衛紹王为人优柔寡斷，沒有安邦治國之才，只是儉約守成而已。他不善于用人，忠奸不分，最終導致殺身之禍。至寧元年（1213年）八月，蒙古軍再次逼近中都，右副元帥胡沙虎（紇石烈執中）起兵叛亂，弑衛紹王。九月，迎立完顏珣為帝，即金宣宗。胡沙虎請廢允濟

為庶人，詔百官三百餘人議於朝堂。太子少傅奧屯忠孝、侍讀學士蒲察思忠支持胡沙虎，但戶部尚書武都、拾遺田庭芳等三十人請降允濟為王侯。胡沙虎固執前議，金宣宗不得已，乃降封允濟為東海郡侯。十月，元帥右監軍朮虎高琪殺胡沙虎。

貞祐四年（1216年），金宣宗詔追復允濟為衛王，謚曰紹，後世稱他為衛紹王。

元朝官修正史《金史》脱脱等的評價是：“卫绍王政乱于内，兵败于外，其灭亡已有征矣。身弑国蹙，记注亡失，南迁后不复纪载。皇朝中统三年，翰林学士承旨王鹗有志论著，求大安、崇庆事不可得，采摭当时诏令，故金部令史窦祥年八十九，耳目聪明，能记忆旧事，从之得二十余条。司天提点张正之写灾异

十六条，张承旨家手本载旧事五条，金礼部尚书杨云翼日录四十条，陈老日录三十条，藏在史馆。条件虽多，重复者三之二。惟所载李妃、完颜匡定策，独吉千家奴兵败，纥石烈执中作难，及日食、星变、地震、氛昆，不相背鑿。今校其重出，删其繁杂。《章宗实录》详其前事，《宣宗实录》详其后事。又于金掌奏目女官大明居士王氏所纪，得资明夫人援玺一事，附著于篇，亦可以存其梗概云尔。”明朝官修《元史》，成吉思汗对完颜永济的評價是：“我谓中原皇帝是天上人做，此等庸懦亦为之耶？”

第一节 大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0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1210	
三年	1211	

第二节 崇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12	
二年	1213	

第三节 至宁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13	

第八章 宣宗 (1213-1224)

金宣宗完顏珣（1163年4月18日—1224年1月14日），女真名吾睹補。金世宗完顏雍长孙，卫绍王侄，父完顏允恭，母昭華劉氏。他是金朝第八位皇帝（1213年9月22日—1224年1月14日在位），在位11年，终年61岁。

金世宗大定十八年（1178年），封溫國公，二十六年賜名珣，二十九年封豐王。承安元年，封翼王。泰和五年，改賜名從嘉，其後又改封邢王及升王。

至寧元年（1213年）八月，胡沙虎杀死卫绍王，迎立從嘉为帝，由於從嘉在河北鎮守，於是暫時以從嘉長子完顏守忠監國。九月即位，是為宣宗，以胡沙虎為太師、尚書令兼都元帥，封澤王，同月改元貞

祐。閏九月，宣宗復舊名珣。十月，朮虎高琪殺胡沙虎，宣宗赦免高琪，封他為左副元帥。是年秋，蒙古軍分三路攻金，幾乎攻破所有河北郡縣，金國只有中都、真定、大名等十一城未曾失守。

貞祐二年三月，蒙金和議成，五月十八日（1214年6月27日），金宣宗逃離中都，七月金宣宗南逃到達汴京，此舉觸怒蒙古，戰爭再起。貞祐三年五月初二（1215年5月31日），中都失守，十月，蒲鮮萬奴在遼東自立。興定三年十二月（1220年初），宣宗誅高琪。

宣宗对外措施十分不当，直接导致金朝灭亡。他先向蒙古大汗成吉思汗屈辱求和，又与西夏断交，還不顧丞相徒单镒和諸多大臣等的反對，将都城由中都南迁至汴京，

并且发动侵宋战争。金国三面受敌，加上内部不和，叛亂頻生，國家危在旦夕。

宣宗在元光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224年1月14日）去世，死後諡號是繼天興統述道勤仁英武聖孝皇帝，廟號是宣宗，葬于德陵（在今河南開封）。

元朝官修正史《金史》脱脱等的評價是：“宣宗当金源末运，虽乏拨乱反正之材，而有励精图治之志。迹其勤政忧民，中兴之业盖可期也，然而卒无成功者何哉？良由性本猜忌，崇信翙御，奖用吏胥，苛刻成风，举措失当故也。执中元恶，此岂可相者乎，顾乃怀其援立之私，自除廉陛之分，悖礼甚矣。高琪之诛执中，虽云除恶，律以《春秋》之法，岂逃赵鞅晋阳之责？既不能罪

而遂相之，失之又失者也。迁汴之后，北顾大元之朝日益隆盛，智识之士孰不先知？方且狃于余威，牵制群议，南开宋衅，西启夏侮，兵力既分，功不补患。曾未数年，昔也日辟国百里，今也日蹙国里，其能济乎？再迁遂至失国，岂不重可叹哉！”

第一节 贞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13	
二年	1214	
三年	1215	
四年	1216	
五年	1217	

第二节 兴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17	
二年	1218	
三年	1219	
四年	1220	
五年	1221	
六年	1222	

第三节 元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22	
二年	1223	

第九章 哀宗 (1224-1234)

金哀宗完顏守緒（1198年9月25日—1234年2月9日），金朝第九位皇帝（1224年1月15日—1234年2月9日在位），女真名寧甲速，金朝亡國之君。哀宗在位10年，国破后自缢而死，终年37岁。

哀宗生於金承安三年八月二十三日（1198年9月25日），初名守禮，是金宣宗第三子，母明惠皇后王氏。宣宗登位後，封守禮為遂王。皇太子守忠及皇太孫鏗早逝，貞祐四年（1216年）正月，立守禮為皇太子，同年賜名守緒。元光二年十二月（1224年1月），宣宗去世，守緒繼位，是為哀宗。正大元年（1224年）六月立妃徒單氏為皇后。

哀宗本是一位比较有作为的皇帝，即位後，鼓励农业生产，停止

侵宋战争，与西夏修好，进行内部改革，铲除奸佞，重用抗蒙名将，收复了不少土地，使金朝呈现出一片全新的景象。可是此時的蒙古勢不可擋，正大四年（1227年）滅西夏後即全力伐金。

在天興元年（1232年）的三峰山之战中，金军主力被蒙軍消滅，金国滅亡之勢已不可免。蒙軍進圍汴京，守軍奮力抵抗，當年汴京大疫，凡五十日，從各城門運出的死者有九十餘萬人，貧不能葬者尚未包括在內。哀宗在十二月逃離汴京，北渡黃河，後奔歸德（今河南商丘），最後來到蔡州（今河南汝南），然蒙古大將史天澤一路緊追不捨，在蒲城殲滅了完顏白撒的八萬精兵。天興二年（1233年）八月，蒙古召宋兵攻破唐州（今河南唐河），哀宗欲

與宋連和，派使者向宋人說：「蒙古滅國四十，以及西夏，夏亡及我，我亡必及宋。唇亡齒寒，自然之理。」宋人不許。天興三年正月己酉（儒略曆 1234 年 2 月 9 日），蒙宋聯軍攻破蔡州，哀宗不願做亡國之君，便把皇位傳給統帥完顏承麟，自己在蔡州幽蘭軒上吊自盡。末帝完顏承麟聞知哀宗死訊，“率群臣入哭，謚曰哀宗”，“哭奠未畢，城潰。”末帝同日死于亂軍中，金亡。

金哀宗之遺骸則被宋將孟珙與蒙將塔察兒所分屍。據蒙古伊兒汗國宰相拉施特主編的《史集》載，塔察兒僅獲得金哀宗的一只手。當時金哀宗的尸首被貼身的近侍燒掉，并埋于汝水之上，所以拉施特的说法值得商榷。宋朝視金哀宗為金國亡國之君，把其大部分遺骸被

宋軍帶回首都臨安告太廟。宋理宗最后按洪咨夔的建議處理了金哀宗遺骸，葬于大理寺獄庫。

元朝官修正史《金史》脱脱等的評價是：“金之初兴，天下莫强焉。太祖、太宗威制中国，大概欲效辽初故事，立楚立齐，委而去之，宋人不竞，遂失故物。熙宗、海陵济以虐政，中原觖望，金事几去。天厌南北之兵，挺生世宗，以仁易暴，休息斯民。是故金祚百有余年，由大定之政有以固结人心，乃克尔也。章宗志存润色，而秕政日多，诛求无艺，民力浸竭，明昌、承安盛极衰始。至于卫绍，纪纲大坏，亡征已见。宣宗南度，弃厥本根，外狃余威，连兵宋、夏，内致困惫，自速土崩。哀宗之世无足为者。皇元功德日盛，天人属心，日出燭息，理勢

必然。区区生聚，图存于亡，力尽乃毙，可哀也矣。虽然，在《礼》“国君死社稷”，哀宗无愧焉。”

第一节 正大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24	
二年	1225	
三年	1226	
四年	1227	
五年	1228	
六年	1229	
七年	1230	
八年	1231	

第二节 开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32	

第三节 天兴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32	
二年	1233	
三年	1234	

第二十一卷 元 (1271-1368)

第一章 世祖 (1260-1294)

元世祖忽必烈，清代乾隆晚期乾隆帝命改譯为呼必賚。孛儿只斤氏，為父親拖雷的第四子，母親唆魯禾帖尼的第二子，蒙古帝国大汗，元王朝的建立者。

1260 年 5 月 5 日在自己的弟弟旭烈兀的支持和封地属臣的拥立下，自立为大蒙古国大汗，称大蒙古国皇帝。1271 年 12 月 18 日，忽必烈改国号为“大元”，建立元朝，成为元朝首任皇帝。忽必烈于 1260 年 5 月 5 日至 1276 年 2 月 4 日自立为汗期间实际统治中国北方及蒙古高原地区属于蒙古大汗的直辖领地，于 1271 年 12 月 18 日至 1294 年 2 月 18 日作为元朝皇帝统治中国，前后在位 34 年，作为全中国皇帝在位 18 年。

1276年2月4日，元军攻入南宋行都临安，宋恭帝奉上传国玉玺和降表，元朝成为全国性政权，但南宋遗臣建立小朝廷继续抗元。1279年3月19日，南宋海上政权残余的最后一支抵抗力量被消灭，元朝统一全中国。

1276年2月4日，宋恭帝在降表中为忽必烈上尊号大元仁明神武皇帝。1284年1月24日，群臣为忽必烈上尊号宪天述道仁文义武大光孝皇帝。

去世后，获諡號聖德神功文武皇帝，廟號世祖，蒙古語尊號薛禪皇帝。

成吉思汗十年八月二十八日（1215年9月23日），忽必烈生于漠北草原。忽必烈是成吉思汗第四子拖雷與正妻唆魯禾帖尼所生的

嫡次子（蒙哥是嫡长子，旭烈兀是嫡三子，阿里不哥是嫡四子）。忽必烈长大后，“仁明英睿，事太后至孝，尤善抚下。”忽必烈年少有大志、重视汉地的治理，早在 1244 年，年轻的忽必烈便招揽了搜罗了各方的文人、儒生、旧臣等，形成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幕僚团

1251 年 7 月 1 日（农历辛亥年六月十一日），忽必烈長兄蒙哥经忽里台选举成为大蒙古国大汗（于 1264 年被忽必烈追尊为元宪宗），即位后不久即任命忽必烈負責總領漠南漢地事務。忽必烈设置金莲川幕府，并在这段时间内任用了大批漢族幕僚和儒士，如劉秉忠、許衡、姚樞、郝經、張文謙、窦默、趙璧等等，并提出了“行汉法”的主张。儒士元好問和張德輝还请求忽必烈

接受“儒教大宗师”的称号，忽必烈悦而受之。忽必烈尊崇儒学，“圣度优宏，开白炳烺，好儒术，喜衣冠，崇礼让。”

1252 年六月，忽必烈前往草原觐见蒙哥汗，奉命率军征云南地区的大理国，为继续进攻南宋作跳板。1253 年八月，忽必烈率军从陕西出发，于 1254 年 1 月 2 日（农历十二月十二日）攻克大理城，國王段兴智投降，大理国灭，云南地区并入大蒙古国版图。1256 年，段兴智前往漠北和林皇宫觐见蒙哥，被蒙哥任命為大理總管，子孙世襲。从 1254 年忽必烈奉蒙哥之命灭大理国，到 1382 年驻守云南的元朝梁王把匝刺瓦尔密兵败自杀、大理总管段世战败归降明军，蒙古族建立的政权统治云南地区长达 128 年。

1256年夏天，蒙哥以南宋扣押蒙古使者为理由，对南宋宣战，并布置了三路大军，亲自率领西路军，以忽必烈为中路军统帅。忽必烈率军抵达河南汝南，继续向南宋进发，并派命杨惟中、郝经宣抚江淮。1259年9月3日（农历八月十五日），忽必烈统领中路军渡过淮河，攻入南宋境内，随后一路向南，在湖北开辟新的战场，进攻长江中游的鄂州。

1259年8月11日，蒙哥在四川合州钓鱼山病逝。1259年9月19日，在四川的忽必烈异母弟末哥派来的使者向忽必烈宣布蒙哥去世的消息，并请忽必烈北归参与忽里台大会，以便争取汗位继承权。忽必烈则认为“吾奉命南来，岂可无功遽还？”于是进攻南宋，并多次获胜，后来，忽必烈的正妻察必派使

者密报，阿里不哥已经派阿蓝答兒在开平附近调兵，脱里赤在燕京附近征集民兵，催促忽必烈早日北还。

1259年11月17日，儒臣郝经上《班师议》，陈述必须立即退兵的理由，坚定了忽必烈退兵北返的决心。

忽必烈声称要进攻南宋首都临安，留大将继续对鄂州的围攻，增加对南宋的军事压力，元宪宗九年闰十一月二日（1259年12月17日），南宋丞相贾似道派使者请和，约定南宋割地求和，并且送岁币，忽必烈于是在当日撤兵北返，元宪宗九年闰十一月二十日（1260年1月4日），忽必烈率军抵达燕京（今北京市），解散了脱里赤征集的民兵，“民心大悦”。忽必烈率军在燕京近郊驻扎，度过整个冬天，并积极和诸王联络，准备在1260年春

天召开庫力台大會，举行登基大典。

庚申年三月二十四日（1260年5月5日），忽必烈在部分宗王和大臣擁立下于自己的封地开平（后称上都，今内蒙古多伦县北石别苏木）自立为“大蒙古国皇帝”（即蒙古帝国大汗的汉语称谓），庚申年四月四日（1260年5月15日），忽必烈发布称帝的即位诏书《皇帝登宝位诏》，在诏书中，他自称为“朕”，称他的哥哥元宪宗蒙哥（1251—1259年在位）为“先皇”。

中统元年五月十九日（1260年6月29日），忽必烈发布《中统建元诏》，正式建年号“中统”。

庚申年（1260年）农历四月，其弟阿里不哥在哈拉和林城西按坦河被部分宗王和大臣拥立為大蒙古国大汗。幼弟阿里不哥與忽必烈為

此發動戰爭爭奪汗位，双方战争时断时续，一共持续了四年之久。忽必烈于庚申年三月二十四日（1260年5月5日）自立为汗，又称汉文的“皇帝”，以招揽汉族知识分子归心，一部分汉族知识分子果然对此表示赞许，赞美忽必烈“既以正立，一时豪杰云从景附，全制本国，奄有中夏，挟辅辽右、白霫、乐浪、玄菟、秽貊、朝鲜，面左燕云、常代，控引西夏、秦陇、吐蕃、云南，则玉烛金瓯，未为玷缺。藩墙不穴，根本强固，倍半于金源，五倍于契丹。”

1260年忽必烈称帝后，控制了漠南草原，以及原金朝和西夏故地，吐蕃，云南，西域东部等地区，对阿里不哥实施经济控制。阿里不哥控制的则是漠北草原和西域西北部

地区，面对匮乏的物资最终无以为继。1264 年忽必烈最终迫使阿里不哥投降，完全控制蒙古帝国的东部、原本属于大汗直辖领地的大部分地区。阿里不哥归降忽必烈后，忽必烈赦免了他和跟随的诸王，只是处死了他的众多谋臣。。阿里不哥失败后郁郁寡欢，于 1266 年去世。

1264 年 8 月 21 日（忽必烈中统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阿里不哥投降后，忽必烈实际管辖的政治版圖包括（古今地名对照）：中原地区（位于长城以南、秦岭淮河以北）、东北地区（包括整个黑龙江流域）、朝鲜半岛北部、漠南漠北蒙古草原全境（内蒙古和外蒙古地区），西伯利亚南部地区、西域大部分地区（今新疆東部和南部）、吐蕃地区（包括今青海、西藏、四川西部等

地)、以及云南地区等地。

至元元年八月十六日(1264年9月7日),忽必烈发布《至元改元诏》,取《易经》“至哉坤元”之义,改“中统五年”为“至元元年”。

庚申年四月初一日(1260年5月12日),忽必烈立中书省,以中书省为最高行政机关,行使宰相职权,以王文统为平章政事,张文谦为中书左丞。

中统四年五月六日(1263年6月13日),忽必烈立枢密院,以枢密院为中央最高军事管理机关,以燕王真金守中书令,兼判枢密院事。

至元元年(1264年),忽必烈立总制院,以总制院统领全国宗教事务并管辖吐蕃地区,以国师八思巴领之。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尚书省右丞相桑哥认为总制院职责

重大，故向忽必烈奏请根据唐朝时期在宣政殿接待吐蕃使者的缘故，改名为宣政院。忽必烈同意，并任命桑哥和脱因为宣政院使。

至元五年七月四日（1268年8月13日），忽必烈立御史台，以御史台为最高监察机关，以右丞相塔察兒为御史大夫，以張雄飛为侍御史。

至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1271年12月18日），因劉秉忠之勸，忽必烈发布《建国号诏》，取《易经》“大哉乾元”之义，建立“大元”国号，其自身亦从大蒙古国皇帝（大汗）变为大元皇帝，元朝正式建立。

元军延续自1268年秋天以来的攻势继续围困襄阳，将襄阳和樊城分隔开来，至元十年正月九日

(1273年1月29日),在回回炮的助攻下,元军将领阿里海牙攻克樊城,襄阳彻底成为孤城,元世祖降诏谕襄阳守将吕文焕,阿里海牙亲自到城下劝降吕文焕,保证吕文焕和城中军民的安全,吕文焕犹疑未决。于是阿里海牙和吕文焕折箭为誓担保,吕文焕感泣,至元十年二月二十四日(1273年3月14日),吕文焕和儿子出城投降,归顺元朝。元军经过接近五年时间包围,最终取得襄阳。但是以后的进展则相当顺利。

至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1274年7月20日),忽必烈向行中书省及蒙古、汉军万户千户军士发布问罪于宋的诏书《兴师征南诏》。

至元十一年(1274年)农历七月,忽必烈发布《下江南檄》,派伯

伯颜统率大军讨伐南宋，并告诫伯颜要学习曹彬不杀平江南。伯颜后来取临安，的确做到了忽必烈的要求。

至元十三年正月十八日（1276年2月4日），伯颜率领大军攻陷南宋首都临安（今杭州），宋恭帝派遣使者给元军统帅伯颜奉上传国玉玺和降表，在降表中宋恭帝为忽必烈上尊号大元仁明神武皇帝，元军俘虏5岁的宋恭帝和谢太皇太后，以及南宋宗室和大臣，灭南宋。

至元十三年二月十一日（1276年2月27日），忽必烈发布《归附安民诏》，诏谕江南一带新附府州司县官吏士民军卒人等，稳定江南社会秩序，安定江南士人和百姓之心。

逃离临安的部分大臣陆秀夫等人，先后扶持宋端宗，宋帝昺，建

立海上流亡政权，在东南沿海一带继续和元军对抗。至元十六年二月六日（1279年3月19日），在厓山海战中，元军将领张弘范击败南宋海军，南宋丞相陆秀夫挟8岁的小皇帝“宋帝昺”跳海而死，不少后宫和大臣亦相继跳海自杀。《宋史》记载七日後，十餘萬具屍體浮海。南宋残余的最后一支抵抗力量选择了惨烈的终结，至此，元朝统一海内，结束了中国自安史之乱以来520多年的分裂局面。

1281年3月20日，忽必烈爱妻察必皇后去世。1286年1月5日，皇太子真金去世，连续几年的时间里，爱妻和爱子的先后去世，使忽必烈悲痛不已。此外，忽必烈晚年饱受肥胖与痛风病痛之苦。过度饮酒也损害了他的健康。

至元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1294年2月18日），忽必烈於大都皇宫紫檀殿去世，享壽七十九岁，在位三十五年。忽必烈葬于起辇谷。

忽必烈去世后，在顾命大臣伯颜等人的拥戴下，其孙铁穆耳于1294年5月10日在上都继承皇位，是为元成宗。1303年，元成宗与西北诸王达成和议，西北的四大汗国重新承认元朝的宗主国地位。

因为1260年忽必烈和阿里不哥争位导致蒙古帝国表面上维持统一，实际上已经分裂，帝国西部為四大汗国实际控制，而帝国东部為忽必烈实际控制。趁着忽必烈和阿里不哥的内战，西北地区的钦察汗国、察合台汗国、窝阔台汗国纷纷自立，此时尚在西亚进行西征的旭

烈兀也准备自帝一方，不论忽必烈还是阿里不哥都只得到一部分宗王支持，没有召开成吉思汗四子嫡系后裔参加的「忽里勒臺」（决定继承人的大会），忽必烈不被广泛承认，于是，忽必烈将大汗在西亚的直辖地（阿姆河以西直到埃及边境）封给旭烈兀换取旭烈兀的支持，旭烈兀建立伊儿汗国（其实旭烈兀留在西亚，忽必烈也没办法，但忽必烈给了旭烈兀统治的合法性）。忽必烈将大汗在中亚的直辖地（阿尔泰山以西直到阿姆河的农耕和城郭地区）封给察合台汗阿鲁忽换取阿鲁忽的支持。而钦察汗国早在元定宗贵由和元宪宗蒙哥统治时期已经取得实际上基本独立的地位。

1264年8月21日，阿里不哥向忽必烈投降。胜利之后忽必烈立

即向各系兀鲁思派去急使，召他们东赴蒙古草原，重新召开忽里台大会。忽必烈重开忽里台的目的，是因为考虑到中统元年三月二十四日仓促即位于开平，没有四大兀鲁思的代表参加，不符合成吉思汗的扎撒（蒙古语“军律”、“法规”之意），故而准备依照传统惯例，在祖先发祥地斡难—怯绿涟之域召开由各系宗王参加的忽里台，重新确立自己的大汗地位，并借这次大会扼制帝国分裂的趋势。

钦察汗别儿哥、察合台汗阿鲁忽和伊兒汗旭烈兀（忽必烈之弟）一致同意东来赴会。元世祖也向窝阔台汗海都派去了急使，但海都拒绝前来。当然，这次原定于至元四年（1267年）召开的忽里台没能如约举行，主要是因为各汗国之间随后

爆发战争，以及在此后一年多时间里原本同意参加忽里台的阿鲁忽、旭烈兀、别儿哥三位汗王先后去世（旭烈兀 1265 年去世，别儿哥、阿鲁忽 1266 年去世，他们不可能参加 1267 年的忽里台）。但窝阔台汗海都的抗命已经明白无误地表明了分裂意图，忽必烈声称的大汗之位未获公认，成吉思汗及窝阔台汗创立的蒙古帝国处于分崩离析的边缘。

1269 年，钦察汗国、窝阔台汗国与察合台汗国召开塔刺思忽里台，达成了协议，共同反对拖雷家族控制的大汗直辖地（即忽必烈的实际控制区）和伊儿汗国（旭烈兀家族控制区，忽必烈的唯一支持者），并协议划分了各自在阿姆河以北地区的势力范围。塔刺思大会标志着大蒙古国的实质分裂和解体，从此

察合台汗国和窝阔台汗国脱离了大蒙古国，与掌控蒙古帝国东部的拖雷系家族分头发展。察合台汗国和窝阔台汗国对此后数十年中亚和西亚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窝阔台汗海都一直和忽必烈敵對，企图确立自己为大汗之位的继承人。终元世祖忽必烈一朝，元朝和窝阔台汗国、察合台汗国征战不休，直到元成宗时期才彻底解决西北问题。

大蒙古国时期的历任大汗，虽然经由对辽、金故地的征服，与汉文明一直有接触，也往往对汉文化表示接纳，蒙古贵族却大多数反对建立一个汉式的政府；忽必烈对其在汉地的领地则相当重视，并且花费了时间去了解汉人的治国思想和儒家文化，最终以自己的领地开平

为中心，建立起了一个汉式的行政中心，其后忽必烈在试图争取整个蒙古帝国统治权的同时，一直没有放弃尝试让汉人接受他作为一个中国皇帝，并为此做了一系列汉化努力。

忽必烈赢取汉人接受其统治的第一个措施便是效仿汉人的典章制度，将“大蒙古国”的历史和皇族“汉化”，其中一个显著做法就是建立太庙，按照中原王朝的传统为大蒙古国的历任大汗确立庙号，追尊谥号。

中统四年（1263年）农历三月，忽必烈下诏在燕京（后来改称大都）建立太庙。至元元年（1264年）十月，初定太庙七室神主。至元二年农历十月十四日（1265年11月23日），忽必烈祭祀太庙，为

皇祖成吉思汗上庙号太祖。至元三年（1266年）九月，太庙始作八室神主。十月，太庙建成。丞相安童、伯颜建议制定尊谥庙号，忽必烈命平章政事赵璧等集议，制尊谥庙号，定为八室，为大蒙古国的前四位帝王成吉思汗、窝阔台（元太宗）、贵由（元定宗）、蒙哥（元宪宗）上庙号和谥号，为他们的皇后上谥号；并追尊也速该、术赤、察合台三人皇帝，也为他们上庙号和谥号，并为拖雷（已经于1251年被追尊为皇帝）改谥号为景襄皇帝，并将他们四人的正妻追谥为皇后，也上谥号。太庙八室，这八位和他们的妻子的神主各居一室。这些做法有效地吸引了汉族谋士和儒生参与忽必烈的新政权，《剑桥中国史——辽宋夏金元》认为，这一系列做法

极大地帮助忽必烈巩固了蒙古族政权在汉地的统治。

蒙古帝国的首都，大汗的汗庭处于蒙古高原上的和林哈拉。忽必烈掌控蒙古帝国东部以后，逐步建立了两都制，并最终定都大都，将政权的统治中心移到了汉地文化更加发达的地区，有利于取得汉族谋士和蒙古贵族之间的平衡。

1215年5月31日，成吉思汗率大军攻克金中都（今北京市）。1217年，太师、国王木华黎改中都为燕京。燕京即为后来两都制中的中都。

1256年，忽必烈命刘秉忠在开平（今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多伦县西北闪电河畔）建立王府，忽必烈在此建立了著名的“金莲川幕府”。中统四年五月九日（1263年6月16日），忽必烈下诏

升开平府为上都。

中统五年八月十四日（1264年9月5日），忽必烈发布《建国都诏》，改燕京（今北京市）为中都，定为陪都，两都制正式形成。

至元四年正月三十日（1267年2月25日），忽必烈由上都迁都到中都，定中都为首都，忽必烈迁都中都后，居住于中都城外的金代离宫——大宁宫内，并随即在中都的东北部，以大宁宫所在的琼华岛为中心开始了新宫殿和都城的规划兴建工作，上都成为陪都。

至元九年二月三日（1272年3月4日），忽必烈将中都改名为大都（突厥语称汗八里，帝都之意），元大都包括南城（金中都旧城）和北城（元大都新城），两者的城墙“仅隔一水”。

至元十一年正月初一（1274年2月9日），宫阙告成，元世祖忽必烈首次在大都皇宫正殿大明殿举行朝会，接受皇太子、诸王、百官以及高丽国王王植所派使节的朝贺。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1291年6月18日），忽必烈下诏颁布元朝第一部全国性的法律典籍《至元新格》。

忽必烈统一中国后，元朝疆域空前辽阔，远超汉唐盛世。“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汉梗于北狄，隋不能服东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则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故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盖汉东西九

千三百二里，南北一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东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东南所至不下汉、唐，而西北则过之，有难以里数限者矣。”

元朝不仅在疆域面积上远迈汉唐，而且在东北、西北、西南等边疆地区的控制程度上也远超汉唐盛世。“盖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而高丽守东藩，执臣礼惟谨，亦古所未见。”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年）元朝的疆域范围：东北至外兴安岭、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包括库页岛，并到达朝鲜半岛中部的铁岭和慈悲岭一带，北到西伯利亚南部（谭其骧版地图认为北到北冰洋），到达

贝加尔湖以北的鄂毕河和叶尼塞河上游地区，西北至今新疆大部分地区，西南包括今西藏、云南、以及缅甸北部，南到南海，东南到达东海中的澎湖列岛。

在灭南宋前后，元政府曾要求周边一些国家或地区（包括日本、安南、占城、缅甸、爪哇、琉求國）臣服，接受与元朝的朝贡关系，但遭到拒绝，故派遣军队进攻攻打这些国家或地区，例如缅甸蒲甘王朝拒絕朝貢，元軍入侵蒲甘並攻破蒲甘城，令缅甸臣服於元朝。其中以入侵日本国最为著名，也最惨烈。

忽必烈在位时期和中亚的察合台汗国，窝阔台汗国多次交战，双方互有胜负，1289年，窝阔台汗国夺取元朝控制下的新疆南部塔里木盆地大部分地区，元朝只控制塔里木

盆地东部的且末、焉耆等地区。终忽必烈一朝，元朝始终控制新疆北部的别失八里（今乌鲁木齐东北）一带和新疆东部的吐鲁番、哈密等地。

对日战争至元十一年（1274年）元军發動第一次侵日戰爭，日本史書稱之為“文永之役”，以三萬二千餘人，東征日本。至元十八年（1281年）七月，忽必烈又發動第二次侵日戰爭，史稱“弘安之役”，由范文虎、李庭率江南軍十餘萬人，到達次能、志賀二島，卻碰到颱風，溺死近半。通常认为台风（日本人称之为“神风”）是这两次征日造成失败的最大原因。亦有观点认为，忽必烈担心归附军的忠诚，故而借东征日本而一举消除隐患。

元朝重臣郝经在中统元年（1260

年)农历四月奉元世祖忽必烈之命出使南宋南北议和，在九月到达南宋后被扣留软禁于真州 15 年，直到至元十二年(1275 年)农历二月才被南宋送归元朝境内，他在被软禁期间十余次给南宋君臣上书，希望元宋缔结和约，均无任何回复。郝经在中统元年(1260 年)农历十一月给南宋两淮制置使李庭芝的书信《再与宋国两淮制置使书》中对元世祖忽必烈的評價是：“今主上应期开运，资赋英明，喜衣冠，崇礼乐，乐贤下士，甚得中土之心，久为诸王推戴。稽诸气数，观其德度，汉高帝、唐太宗、魏孝文之流也。”(“汉高帝”指的是汉太祖刘邦，“太祖”为庙号，“高帝”为谥号，《史记》中常谓“高祖”，因此人多以为其庙号为高祖，其实乃庙号谥号混称。“唐

太宗”指的是李世民。“魏孝文”指的是北魏孝文帝拓跋宏。)

元朝重臣郝经在中统二年(1261年)给南宋丞相贾似道的第三封书信《复与宋国丞相论本朝兵乱书》中对元世祖忽必烈的評價是：“夫主上之立，固其所也。太母有与贤之意，先帝无立子之诏。主上虽在潜邸，久符人望，而又以亲则尊，以德则厚，以功则大，以理则顺，爱养中国，宽仁爱人，乐贤下士，甚得夷夏之心，有汉、唐英主之风。加以地广众盛，将猛兵强，神断威灵，风蜚雷厉，其为天下主无疑也。”

明朝官修正史《元史》宋濂等的評價是：“世祖度量弘广，知人善任使，信用儒术，用能以夏变夷，立经陈纪，所以为一代之制者，规模宏远矣。”

明朝官修正史《元史》宋濂等的評價是：“世称元之治以至元、大德为首。……。故终世祖之世，家给人足。”

明朝官修皇帝实录《明太祖实录》记载，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七年八月初一日（1374年9月7日），亲自前往南京历代帝王庙祭祀三皇、五帝、夏禹王、商汤王、周武王、汉太祖、汉光武帝、隋文帝、唐太宗、宋太祖、元世祖一共十七位帝王，其中对元世祖忽必烈的祝文是：“惟神昔自朔土，来主中国，治安之盛，生養之繁，功被人民者矣。夫何传及后世不遵前训，怠政致乱，天下云扰，莫能拯救。元璋本元之农民，遭时多艰，悯烝黎于涂炭，建义聚兵，图以保全生灵，初无黄屋左纛之意，岂期天佑人助，来归

者众，事不能已，取天下于群雄之手，六师北征，遂定于一。乃不揆菲德，继承正统，此天命人心所致，非智力所能。且自古立君，在乎安民，所以唐虞择人禅授，汤武用兵征伐，因时制宜，其理昭然。神灵在天不昧，想自知之。今念历代帝王开基创业、有功德于民者，乃于京师肇新庙宇，列序圣像，每岁祀以春、秋仲月，永为常典，礼奠之初，谨奉牲醴致祭，伏惟神鉴。尚享！”

明朝官修皇帝实录《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十二月，明太祖朱元璋给北元兀纳失里大王的信中，对元太祖和元世祖的评价如下：“昔中国大宋皇帝主天下三百一十余年，后其子孙不能敬天爱民，故天生元朝太祖皇帝，

起于漠北，凡达达、回回、诸番君长尽平定之，太祖之孙以仁德著称，为世祖皇帝，混一天下，九夷八蛮、海外番国归于一统，百年之间，其恩德孰不思慕，号令孰不畏惧，是时四方无虞，民康物阜。”

邵远平《元史类编》的評價是：“世祖曰：遂辟雄图，混一中外；德威所指，无远弗届；建号立制，垂模一代；崇儒察奸，旋用旋败；英明克断，用无祗悔。”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上：“元朝自世祖（忽必烈）混一之后，天下治平者六、七十年，轻刑薄赋，兵革罕用；生者有养，死者有葬；行旅万里，宿泊如家，诚所谓盛也亦！”

毕沅《续资治通鉴》的評價是：“世祖度量恢廓，知人善任使，故能混一区宇，扩前古所未有。惟以亟于财

用，中间为阿哈玛特、卢世荣、僧格所蔽，卒能知其罪而正之。立纲陈纪，殷然欲被以文德，规模亦已弘远矣。”（“阿哈玛特”指的是阿合马，“僧格”指的是桑哥，不同的人对他们的名字进行汉语音译时，有一定差别。）

魏源《元史新编》的評價是：“论曰：元之初入中国，震荡飘突，惟以杀伐攻虏为事，不知法度纪纲为何物，其去突厥、回纥者无几。及世祖兴，始延揽姚枢、窦默、刘秉忠、许衡之徒，以汉法治中夏，变夷为华，立纲陈纪，遂乃并吞东南，中外一统。加以享国长久，垂统创业，轶遼、金而媲漢、唐，赫矣哉！且其天性宽宏，包幙无外。阿里不哥及海都、笃哇诸王，皆亲犯乘輿。对垒血战，力屈势穷，一朝归命，则皆以太祖

子孙，大朝会于上都，恩礼宴賚如初。当南北烽焰血战之余，或离间以侍郎张天悦通宋而不信。敕南儒被掠卖为奴者，官赎为民。所获宋商、宋谍私入境者，皆纵遣之而不诛。置榷场于樊城，通宋互市，弛沿边军器之禁。其长驾远驭如是。宋幼主母子至通州，命大宴十日，小宴十日，然后赴上都。除弘吉刺皇后厚待之事别详《皇后传》外，其母子在江南庄田，听为世业。其后文宗时市故全太后田为大承天寺永业，市故瀛国公田为大翔龙寺永业，直至顺帝末，始夺和尚赵完普之田归官，直与元相终始。宋之宗室如福王与芮等，随宋主来归，授平原郡公，其家赀在江南者，取至京赐之。此外宗室多类此。即奸民冒称赵氏作乱者，从不以累及宋后，其

优礼亡国也如是。思创业艰难，移漠北和林青草丛植殿隅，俾后世无忘草地。又留所御裘带于大安阁以示子孙。武宗至大中尝诣阁中发故箧阅之，则皆大练之服。西域贾胡屡献牙忽大珠，价值数万而不受。宫闱肃穆，无豔宠奇闻。至元八年，平滦路昌黎县民生男，夜中有光，或奏请除之，帝曰：‘何幸天生一好人，奈何反生妒忌！’命有司加恩养。伯颜伐宋，谆谆命以曹彬取江南不戮一人为法。其俭慈也又如是，非命世天纵而何？惟功利之习不能自胜于中，故日本、爪哇之师远覆于海岛，王、阿、桑、卢掊克之臣相仍于覆辙，盖质有余而学不足欤！”（“王、阿、桑、卢”指的是分别是王文统、阿合马、桑哥、卢世荣。四人均为元世祖朝不同时期的

理财大臣。)

曾廉《元书》的評價是：“论曰：世祖崇儒重道，而特进言利之臣，三进三乱而讫不悟，岂非其明有所蔽耶？然其不欲剥民亦审矣。殆以为自我作则，将上下均足，堪为后世经制也。呜呼！以世祖之仁，乘开国之运，而言利之弊，若此，然则利其有可言者耶？至其任中书枢密而重台纲，法纪立矣。国治民安是在知人哉！”

中華民国史学家屠寄《蒙古儿史记》的評價是：“汗目有威稜，而度量弘广，知人善任，群下畏而怀之，虽生长漠北，中年分藩用兵，多在汉地，知非汉法不足治汉民。故即位后，引用儒臣，参决大政，诸所设施，一变祖父诸兄武断之风，渐开文明之治。惟志勤远略，平宋之

后，不知息民，东兴日本之役，南起占城、交趾、缅甸、爪哇之师，北御海都、昔里吉、乃颜之乱。而又盛作宫室，造寺观，干戈土木，岁月不休。国用既匱，乃亟于理财，中间颇为阿合马、卢世荣、桑哥之徒所蔽，虽知其罪而正之，闾阎受患已深矣。”

中華民國官修正史《新元史》柯劭忞的評價是：“唐太宗承隋季之亂，魏徵勸以行王道、敦教化。封德彝駁之曰：‘書生不知時務，聽其虛論，必誤國家。’太宗黜德彝而用徵，卒致貞觀之治。蒙古之興，無異于匈奴、突厥。至世祖獨崇儒向學，召姚枢、許衡、窩闐等敷陳仁義道德之說，豈非所謂書生之虛論者哉？然踐阼之後，混壹南北，紀綱法度灿然明備，致治之隆，庶几

贞观。由此言之，时儿今古，治无夷夏，未有舍先王之道，而能保世长民者也。至于日本之役，弃师十万犹图再举；阿合马已败，复用桑哥；以世祖之仁明，而吝于改过。如此，不能不为之叹息焉。”

第一节 中统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60	
二年	1261	
三年	1262	
四年	1263	
五年	1264	

第二节 至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64	
二年	126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1266	
四年	1267	
五年	1268	
六年	1269	
七年	1270	
八年	1271	
九年	1272	
十年	1273	
十一年	1274	
十二年	1275	
十三年	1276	
十四年	1277	
十五年	1278	
十六年	1279	
十七年	1280	
十八年	1281	
十九年	128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十年	1283	
二一年	1284	
二二年	1285	
二三年	1286	
二四年	1287	
二五年	1288	
二六年	1289	
二七年	1290	
二八年	1291	
二九年	1292	
三十年	1293	
三一年	1294	

第二章 成宗 (1294-1307)

元成宗铁穆耳，是元朝第二位皇帝，蒙古帝国第六位大汗，1294年5月10日—1307年2月10日在位，在位14年。元世祖孙、太子真金第三子。清乾隆帝命改譯遼、金、元三史中的音譯專名，改譯特穆爾，今日學界已無人使用。

他去世后，谥号钦明广孝皇帝，庙号成宗，蒙古語号完澤篤可汗。

至元二十二年农历十二月十日（1286年1月5日），皇太子真金去世，元世祖欲立真金次子答刺麻八刺為皇太子，但1292年答刺麻八刺因病去世。至元三十年（1293年）真金三子铁穆耳受皇太子宝，总兵镇守漠北和林。至元三十一年农历正月二十二日（1294年2月18日），元世祖忽必烈去世，被封為晉

王的真金長子甘麻刺決定要繼續鎮撫北方，铁穆耳得以在其母阔阔真與大臣伯顏等人的支持下，於至元三十一年农历四月十四日（1294年5月10日）在上都大安阁即位，是为元成宗。

铁穆耳即位後停止对外战争，罷征日本、安南，专力整顿国内军政，减免江南部分賦稅。並推行限制诸王势力、新编律令等措施，使社会矛盾暂时缓和。

在位期间基本维持守成局面，但滥增賞賜，入不敷出，国库资财匮乏，「向之所儲，散之殆盡」，中统钞迅速贬值。曾发兵征讨八百媳妇（在今泰国北部），引起云南、贵州地区动乱。晚年患病，委任皇后卜鲁罕和色目人大臣，朝政日渐衰败。

大德九年六月初五（1305年6月27日），元成宗冊立皇子德寿為皇太子，元成宗有數子，只有德壽皇太子為伯牙吾·卜魯罕皇后所生。同年十二月十八日（1306年1月3日），德壽因病去世。德壽去世後，成宗在生前未再立皇太子。

大德十一年农历正月初八日（1307年2月10日），成宗在大都玉德殿病逝，享年42岁，在位14年。

晚年患病，委任皇后卜魯罕和色目人大臣，朝政日漸衰敗。鐵穆耳後繼無人，埋下了元朝中期皇位爭奪戰的隱患。廟號成宗，謚號欽明廣孝皇帝。蒙古汗號完澤篤可汗。

大德十一年九月十一日（1307年10月7日），元武宗為鐵穆耳上謚號欽明廣孝皇帝，廟號成宗，蒙

古语称号完澤篤皇帝。

大德五年（1301年）秋，元军与窝阔台汗国的海都和察合台汗国的笃哇会战于金山附近的铁坚古山。元军先败海都。笃哇后至，两军再战。双方互有胜负，但都受到重创。海都、笃哇在会战中负伤，海都于1302年去世。

钦察汗国的东部藩属术赤长子斡儿答家族白帐汗封地原先与大汗的直辖地相连。窝阔台汗国的海都兴起后，隔断了元朝与术赤家族领地的直接联系。与海都接壤的白帐汗系宗王古亦鲁克为争夺汗位，投靠海都、笃哇。古亦鲁克的对手伯颜汗曾遣使元朝，要求双方联合作战。元朝的军队攻击海都，从谦州深入钦察汗国控制下的亦必儿·失必儿之地（今俄罗斯鄂毕河中游地

区)。

大德六年(1302年),钦察汗国脱脱汗和白帐汗伯颜汗出兵2万,与元成宗的军队联合进攻笃哇和察八儿。此后钦察汗国承认元朝的宗主地位,长期与元朝维持友好关系。

1301年的铁坚古山之战对于元与西北宗藩的关系有决定性的影响,1302年海都去世,到了大德七年(1303年),笃哇扶立察八儿为窝阔台兀鲁思汗。笃哇暗中向元朝驻守在哈刺和林边境的安西王阿难答派出使臣,向元成宗表示臣服,请求朝廷罢兵。成宗同意约和。获得元廷支持后,笃哇与察八儿等聚会,到会诸王一致认识到,与朝廷进行长达数十年的战争是“自伤祖宗之业”。

大德七年(1303年)秋,笃哇

以及海都之子察八儿约和使臣到达元廷。元廷与西北诸王达成和议，西北诸王承认元朝的宗主地位，设驿路，开关塞。自从 1260 年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位以来，元朝西北边境的战火终于基本平息，元朝的宗主地位得到四大汗国的正式承认。

接着，他们又联合遣使到伊儿汗国、钦察汗国王庭，大德八年（1304 年）秋，伊儿汗完者都在木干草原会见钦察汗脱脱的使臣，西北四大汗国彼此之间的约和也至此完成，整个蒙古帝国境内再次迎来了和平。

明朝官修正史《元史》宋濂等的評價是：“成宗承天下混壹之后，垂拱而治，可谓善于守成者矣。惟其末年，连岁寝疾，凡国家政事，内则决于宫壸，外则委于宰臣；然其

不致于废坠者，则以去世祖为未远，成宪具在故也。”

明朝官修正史《元史》宋濂等的評價是：“世称元之治以至元、大德为首。……。故终世祖之世，家给人足。……。大德之治，几于至元。”

清朝史家邵远平《元史类编》的評價是：“册曰：豢业以治，垂拱用成；中年奋武，启衅南征；末婴寝疾，壺柄廼萌；赖斯贤辅，镇侧弭倾。”

清朝史家毕沅《续资治通鉴》的評價是：“帝承世祖混一之后，善于守成；惟末年连岁寝疾，凡国家政事，内则决于宫壺，外则委于宰臣，幸去世祖未远，守其成宪，不至废坠。”

清朝史家曾廉《元书》的評價

是：“论曰：成宗号为能守法度，而为病虐，前星弗耀，牝鸡司晨，而内难作矣。然非成宗之过也，成宗早任合刺合孙，资为羽翼，自古未有贤人在位而乱其国者也。股肱之寄，要在忠良，唐宗之言，信夫！”

民国史家屠寄《蒙古儿史记》的評價是：“始汗为太孙时，好饮无节。忽必烈汗常戒之，不悛。以此受杖者三次，忽必烈汗至命医官监其饮食。有近侍司太孙节沐者，私置酒于盥器，代水以进，忽必烈汗闻之，大怒，谪戍其人远方，杀之于道。汗既登极，深以前事为非，力自节饮。其勇于改过如此。汗仁惠睿，承天下混一之后，信用老成，垂拱而治。一革至元中叶以来聚敛之政，冗设之官。约束诸王、妃、主、驸马扰民，禁滥请赏赐。性又谦冲，

不好虚誉。群臣、皇后一再请上徽号，卒不允。可谓守成之令主矣。虽晚婴末疾，政出中宫，而举措无大过失。固由委任贤相之效，亦未始非内助之得人也。”

民国私修正史《新元史》柯劭忞的評價是：“成宗席前人之业，因其成法而损益之，析薪克荷，帝无使焉。晚年寝疾，不早决计计传位武宗，使易世之后，亲贵相夷，祸延母后。悲夫！以天子之尊，而不能保其妃匹，岂非后世之殷鉴哉。”

第一节 元贞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95	
二年	1296	
三年	1297	

第二节 大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297	
二年	1298	
三年	1299	
四年	1300	
五年	1301	
六年	1302	
七年	1303	
八年	1304	
九年	1305	
十年	1306	
十一年	1307	

第三章 武宗 (1307-1311)

元武宗海山，是元朝第三位皇帝，蒙古帝国第七位大汗，在位 4 年，自 1307 年 6 月 21 日至 1311 年 1 月 27 日。乃元世祖之曾孫、太子真金之孫、答刺麻八刺之子、元成宗之侄。

1309 年 2 月 17 日，群臣为海上汉文尊号统天继圣钦文英武大章孝皇帝。

他去世后，諡號仁惠宣孝皇帝，廟號武宗，蒙古语称曲律皇帝。

武宗為真金次子答刺麻八刺之次子，嫡長子，1299 年，海山接受元成宗的命令统兵漠北，负责同西北窝阔台汗国的君主海都和察合台汗国君主笃哇作战，多立戰功，为元朝结束和西北宗王的战争，以及 1303 年四大汗国全部承认元朝宗

主地位做出了重要贡献。因为战功被封为懷寧王。

大德十一年正月初八（1307年2月10日），元成宗鐵穆耳病逝，儲位虛懸。成宗的伯牙吾·卜魯罕皇后下命垂簾聽政，命安西王阿難答輔政。海山回大都奔喪，其弟愛育黎拔力八達與右丞相哈刺哈孫合謀发动政变，囚禁伯牙吾·卜魯罕皇后和安西王阿難答，宣布擁立在外拥有重兵的海山為帝，是為元武宗，海山即位后追封其父答刺麻八刺為元順宗。

大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1307年6月21日），武宗在上都大安閣即位，之後处死伯牙吾·卜魯罕皇后和阿難答，并更換了成宗时期的大臣，封其弟愛育黎拔力八達為皇太弟。在位只得四年，大興土木，建

筑中都城，派军士千餘人及大量民工修建五台山華佛寺，又令喇嘛翻譯佛經，并曾想规定凡毆打西僧者截其手，罵西僧者斷其舌（但在其弟即后来的元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劝告下取消）。

大德十一年七月十九日（1307年8月17日），元武宗下诏加封“至圣文宣王”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

至大元年（1308年）五月，白蓮教被禁止。

至大元年（1308年），元武宗派遣月鲁出使钦察汗国，册封钦察汗脱脱为宁肃王。

至大二年（1309年），元朝和察合台汗国联手灭亡窝阔台汗国，元朝取得窝阔台汗国北部，察合台汗国取得窝阔台汗国南部。

至大二年（1309年）九月，为摆脱财政危机，印發至大銀鈔，导致至元钞大为贬值，從二釐到二兩分為十三等，並在各路、府、州、縣設常平倉平抑物價。將中書省宣敕、用人的權力劃歸尚書省。

至大四年正月初八日（1311年1月27日），因沉耽淫乐、酗酒过度，武宗病逝於大都玉德殿，享年三十岁，葬於起輦谷。

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1311年4月7日），其弟愛育黎拔力八達（元仁宗）以皇太弟身份即位，廢除一切新政。

至大四年六月二十四日（1311年7月10日），元仁宗为海山上謚號仁惠宣孝皇帝，廟號武宗，蒙古语称号曲律皇帝。

至大二年正月初七日（1309年

2月17日），皇太子、诸王、百官为元武宗上尊号统天继圣钦文英武大章孝皇帝。

由于日本拒绝向元朝称臣，元朝下令增加日货税收，日本不满，后来虽然减少关税，但仍然对日商检查甚严。

至大元年（1308年）日本商船焚掠庆元，官军不能敌。

至大四年（1311年）十月，以江浙省尝言：“两浙沿海濒江隘口，地接诸番，海寇出没，兼收附江南之后，三十余年，承平日久，将骄卒惰，帅领不得其人，军马安量不当，乞斟酌冲要去处，迁调镇遏。”枢密院官议：“庆元与日本相接，且为倭商焚毁，宜如所请，其余迁调军马，事关机务，别议行之。”由此可见，此时元朝在东南沿海一带的军队战

斗力很差（草原的军队因为世祖朝和成宗朝经常在西北作战，战斗力还可以）。

明朝官修正史《元史》宋濂等的評價是：“武宗当富有之大业，慨然欲创治改法而有为，故其封爵太盛，而遥授之官众，锡赉太隆，而泛赏之恩溥，至元、大德之政，于是稍有变更云。”

清朝史学家邵远平《元史类编》的評價是：“册曰：北藩入嗣，三宫协和；慨然创治，爵滥赏阿；貳省乱政，令教繁讹；有为何裨，变政已多。”

清朝史学家毕沅《续资治通鉴》的評價是：“帝承世祖、成宗承平之业，慨然欲创制改法；而封爵太盛，多遥授之官，锡赉太优，泛赏无节。至元、大德之政，于是乎变。”

清朝史学家魏源《元史新编》的評價是：“武宗始以怀宁王总兵漠北和林，与叛王海都劲敌对垒，屡摧其锋，中间几濒险危，披坚陷阵，威震遐荒，可谓天潢之杰出，天授之雄武矣。入绍大统，谓有宏图，而始终误听宵人，以立尚书省为营利之府，何哉？夫世祖立制，以天下大政归于中书省，任相任贤，责无旁贷。故小人欲变法，忌中书不便于己，则必别立尚书省以夺其权。阿合马、桑哥之徒相继乱政，毒流海内，是以世祖深戒前辙，不复再蹈。乃当席丰履厚之余，慨然欲变更至元、大德之旧。封爵太盛，而遥授之官多；锡赉太侈，而滥赏之卮漏。母后市恩左右，挠其恭俭，于是言利之臣迎合攘袂，以争利权。虽柄操自上，不至如阿合马、桑哥之

甚，而仁心仁闻渐蔽于功利，几同于宋之熙、丰。故仁宗绍统，翻然诛殛，尽复旧章。盖变法不得其人，则不如勿薦之尚得中医也。又攷陶九仪《元氏掖庭记》，则琼岛水嬉之华，月殿霓裳之豔，亦自帝大滥其觴，而《本纪》讳之，不载一字，亦英雄酒色之通病欤！惟授受之际，坚守金匱传弟之盟，虽有内侍李邦宁，怂恿离间，帝言：‘朕志已定，汝自往东宫言之。’斯则磊落光明，胜宋太宗万万。综计始末，固不失为一代之英主焉。”

清朝史学家曾廉《元书》的評價是：“论曰：武宗擐甲临边，至登大位，宜有雄武之风，而颓然晏安，惟鞠蕪芳泽之为乐，元业自是衰矣。遂至鼎鼐充庭，名器之贱如履。而欲后人惜其敝袴，得乎？易日负且

乘致寇至，武宗启之矣。”

民国史学家屠寄《蒙古儿史记》的評價是：“海山汗濫賞淫威，非恭儉之主也。明知尚書省貳政病民，排眾議而立之。更鈔鑄錢，將以理財，而財政愈紊，前史稱其慨然欲有所為，然郊天、祀孔、親享太廟，諸虛文外，無足紀者。惟終身遠鐵木迭兒，雖以母后之命，不使得預朝政。由后校之，殆有所先見矣。若乃三宮協和，始終不受讒慝。其自處骨肉之間，蓋亦有道焉爾。”

民国官修正史《新元史》柯劭忞的評價是：“武宗舍其子而立仁宗。与宋宣公舍与夷而立穆公无以异。公羊子曰：朱之乱，宣公为之。然则英宗之弑，文宗之篡夺，亦帝为之歟！《春秋》贵让而不贵争，公羊子之言过矣。帝享国日浅，濫恩

幸赏无一善之可书。独传位仁宗，不愧孝友。其流祚于子孙宜哉。”

第一节 至大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08	
二年	1309	
三年	1310	
四年	1311	

第四章 仁宗 (1311-1320)

元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是元朝第四位皇帝，蒙古帝国第八位大汗，1311年4月7日—1320年3月1日在位，一共在位9年。清代乾隆晚期乾隆帝命改譯遼、金、元三史中的音譯專名，改譯阿裕爾巴里巴特喇，今日學界已無人使用。

早年助兄長海山即位，被海山立為皇太子（元朝的皇位繼承人一律稱皇太子），相約兄終弟及，叔侄相傳。後嗣位，年號皇慶、延祐。

他去世後，諡號聖文欽孝皇帝，廟號仁宗，蒙古語稱號普顏篤皇帝，又譯巴顏圖可汗。

至大四年正月初八日（1311年1月27日），元武宗病逝。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1311年4月7日），元仁宗在大都大明殿即位。

仁宗自幼熟讀儒籍，傾心釋典。他从十几岁起就师从著名儒士李孟，儒家的伦理和政治观念对他有很强的影响。他在登基称帝之前，先后在身边任用的有王约、赵孟頫、张养浩等汉儒和很多艺术家以及翻译家和散曲作家。

仁宗不仅能够读、写汉文，还能鉴赏中国书法与绘画，此外他还非常熟悉儒家学说和中国历史。

仁宗下诏下令將《貞觀政要》、《帝範》、《資治通鑑》和儒家经典《尚書》、《大學衍義》等書翻譯成蒙古文并刊行天下，令蒙古人、色目人誦習。仁宗支持下刊行天下的汉文著作包括：儒家经典《孝經》、《烈女傳》、《春秋纂例》、《辨疑》、《微旨》以及元朝官修农书《农桑輯要》。

1234 年，蒙古帝国灭金朝、控

制中原地区后需大量人才治理国家，根据中书令耶律楚材的建议，1237年秋八月，元太宗窝阔台下诏开科取士。诸路考试，均于1238年（戊戌年）举行，史称“戊戌选试”。这次考试共录取东平杨奂等4030人，皆为一时名士，朝廷得到了需要的各方面的人才。但后来“当世或以为非便，事复中止”。

后来的定宗（贵由）、宪宗（蒙哥）、世祖、成宗、武宗等朝，朝廷多次讨论恢复科举，但因为多种原因，一直没能实现。

皇庆改元（1312年）仁宗将其儒师王约特拜集贤大学士，并将王约“兴科举”的建议“著为令甲”（《元史》列传第六十五王约）。皇庆二年（1313年）农历十月，仁宗要求中书省议行科举。中书省官

员建议只设德行明经一科取士，仁宗同意。

皇庆二年农历十一月十八日（1313年12月6日），元仁宗下诏恢复科举，以朱熹集注的《四书》为所有科举考试者的指定用书，并以朱熹和其他宋儒注释的《五经》为汉人科举考试者增试科目的指定用书。,

这一变化最终确定了程朱理学在今后600年里的国家正统学说地位，因为后来的明清两朝的科举取士基本沿袭元朝的科举制度及其实施办法，并在其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发展、充实和完善。

元仁宗1313年下诏恢复科举距离元太宗窝阔台1238年的“戊戌选试”已经有75年，天下读书的士人至此再次获得以科举方式晋身

做官的途径，方便了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缓和了社会矛盾。

中书省对于乡试、会试（“会试”之名亦始见于金朝）、殿试的举行时间，每次考试的录取人数、考试内容、考官来源、各行省的乡试录取名额分配、考试过程中的考场纪律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乡试，每三年一次，都是在八月二十日举行，全国共在 17 个省级区域设 17 处乡试科场，按照不同的地方的人口和民族进行名额分配，从赴试者中选 300 名合格者次年二月到大都参加会试。值得注意的是，高麗王朝所在的征东行省也有乡试科场，并在 300 名乡试中选者中有 3 人的名额。

延祐元年（1314 年）农历八月二十日，全国举行乡试，一共录取

三百人。

延祐二年（1315年）农历二月初一日，三百名乡试合格者在大都举行会试第一场，初三日第二场，初五日第三场，取中选者一百人。

延祐二年（1315年）农历三月七日，一百名会试中选者在大都皇宫举行殿试（廷试），最终录取护都答儿、张起岩等五十六人为进士。

1238年的“戊戌选试”之后，科举考试中断了75年，元仁宗延祐年间恢复科举取士，史称“延祐復科”。

从元仁宗1315年开科取士到1368年元惠宗逃离大都、元朝灭亡为止，科举每三年一次，元朝一共举行了16次科举考试，考中进士的共计1139人（中间因为元惠宗时期丞相伯颜擅权，执意废科

举，1336 年科举和 1339 年科举停办。) 国子学积分及格生员参加廷试录取正副榜 284 人，总计为 1423 人。

延祐元年（1314 年），元仁宗下诏在江浙、江西、河南等三行省地进行田产登记，清查田亩，以增加国家税收，但是当 1314 年农历十月经理正式实行时，由于官吏的上下其手导致的执行不力，很多富民通过贿赂官吏隐瞒田产，很多贫苦农民和有田富民则被官吏乱加亩数，广大农民深受其害，最终导致 1315 年江西赣州蔡五九起义，虽然两个月中就被平定，但是元仁宗迫于形势，不得不停止经理，并减免所查出的漏隐田亩租税。「延祐经理」以失败告终。

元仁宗即位后，“以格例条画

有关于风纪者，类集成书，”编修成一部专门的监察法规《风宪宏纲》。并命监察御史马祖常作《风宪宏纲序》。

元惠宗至元二年（1336年），在增订《风宪宏纲》的基础上，将有关御史台典章制度汇编为《宪台通纪》。

至大四年（1311年）三月元仁宗即位不久，允中书所奏，“择耆旧之贤、明练之士，时则若中书右丞伯杭、平章政事商议中书刘正等，由开创以来政制法程可著为令者，类集折衷，以示所司，”分为制诏、条格、断例三部分：此外将介于《条格》、《断例》之间的内容编成别类。

延祐三年（1316年）五月，书成。书成之后，又命“枢密、御史、

翰林、国史、集贤之臣相与正是，凡经八年而是事未克果。”

至治三年二月十九日（1323年3月26日），元英宗最终审定，命名《大元通制》，颁行天下。全书共88卷，2539条。

《大元通制》是继《至元新格》之后元朝的第二部法典，现在只有条格的一部分（22卷，653条）流传下来，称为《通制条格》。

在位期间，减裁冗员，整顿朝政，推行“以儒治国”政策。又出兵西北，击败察合台后王也先不花。

元朝历代皇帝中，仁宗是对元朝较有贡献和有一番作为的其中一位（其他几位较有作为的分别是元世祖、元成宗、元英宗和元文宗）。

仁宗后将武宗之长子和世徙居云南，立自己儿子硕德八刺为皇

太子，打破叔侄相传的誓約。這個做法導致後來元朝長達二十年的政治混亂及宮廷鬥爭。

根据史实，仁宗生平好酒，延祐七年正月二十一日（1320年3月1日），元仁宗在大都光天宮病逝，享年三十六岁，他的逝世可能和喝酒伤身有关系。

延祐七年八月初十日（1320年9月12日），元英宗为父亲愛育黎拔力八達上諡號聖文欽孝皇帝，廟號仁宗，蒙古語稱號普顏篤皇帝。

明朝官修正史《元史》宋濂等的評價是：“仁宗天性慈孝，聪明恭俭，通达儒术，妙悟释典，尝曰：‘明心见性，佛教为深；修身治国，儒道为切。’又曰：‘儒者可尚，以能维持三纲五常之道也。’平居服御质素，澹然无欲，不事游畋，不喜

征伐，不崇货利。事皇太后，终身不违颜色；待宗戚勋旧，始终以礼。大臣亲老，时加恩赉；太官进膳，必分赐贵近。有司奏大辟，每惨恻移时。其孜孜为治，一遵世祖之成宪云。”

清朝史学家邵远平《元史类编》的評價是：“册曰：立极电扫，裨政悉除；设科辍猎，屏言利徒；澹然无欲，十年罔渝；是惟令主，信史用书。”

清朝史学家毕沅《续资治通鉴》的評價是：“帝天性恭俭，通达儒术，兼晓释典，每曰：‘明心见性，佛教为深；修身治国，儒道为大。’在位十年，不事游畋，不喜征伐，尊贤重士，待宗戚勋旧，始终有礼。有司奏大辟，每惨恻移时。其孜孜为治，一遵世祖成宪云。”

清朝史学家魏源《元史新编》的評價是：“武仁授受之际，无可议者，仁宗初政，首革尚书省敝政，在位九年，仁心仁闻，恭俭慈厚，有汉文帝之风。惟武宗初约，由帝传位己子和世 而后及于英宗。及武宗崩，仁宗立，乃出封和世 于云南，而立子硕德八刺为太子。虽迫于皇太后之命，而已不守初约矣。和世

不之云南而举兵赴漠北，又不予以总兵和林之任，于是英宗被弑而泰定以晋王入绍大统，武宗旧臣燕帖木儿不服，遂于泰定殂后迎立周王于漠北，迎立怀王于江陵。怀王先立，周王后至，岂肯让于兄，于是弑之于中途，而国乱者数世。使当初即立周王，何至于此。至铁木迭儿奸贪不法，已经言官列款弹劾，而犹碍于皇太后，不敢质问，遂贻

英宗以奸党谋逆之祸，不得谓非仁宗贻谋不臧有以致之也。”

清朝史学家曾廉《元书》的評價是：“论曰：元代科举之议久矣，至延祐而后行之，何其难乎？夫元代文学之盛，亦不须科举也。然儒风以振矣。天下啧啧以盛事归之。仁宗不亦宜乎？”

清末民初史学家屠寄《蒙古儿史记》的評價是：“汗事兴圣太后。终身不违颜色，手勘内难，迎奉海山汗，退处东宫，不矜不伐，及海山汗升遐，哀恸不已。居丧再逾月，而后践阼。其孝友盖天性也。通达儒术，妙悟释典，尝曰：‘明心见性，佛教为深；修身治国，儒道为切。’又曰：‘儒者可尚，以能维持三纲五常之道也。’居东宫日，即有志兴学，以铁穆耳汗朝建国子监未成，

趋台臣奏毕其功。既即位，一再增广国子生额，行科举取士之法。又尝遣使四方，旁求经籍。得秘笈，辄识以小玉印，命近侍掌之。承旨忽都鲁都儿迷失、刘赓进宋儒真德秀《大学衍义》，汗觉而善之，谓侍臣曰：‘治天下此一书足矣。’命翰林学士阿邻铁木儿并《贞观政要》皆译以国语，与图象《孝经》、《列女传》同刊印，以赐蒙兀、色目诸臣。平居服御，质素澹然，无欲不事游畋，不喜征伐，不崇货利，不受虚誉。待宗戚勋旧始终以礼，太官进膳，必分赐贵近；有司奏大辟，每惨恻移时。尝谓札鲁忽赤买闻曰：‘札鲁忽赤，人命所系，其详阅狱辞，事无大小，必谋诸同寮，疑不能决，与省台臣集议以闻。’又顾谓侍臣曰：‘卿等以朕居帝位为安耶？朕惟太祖创

业艰难，世祖混一不易，兢业守成，恒惧不能当天心，绳祖武，使万方百姓各得其所，朕念虑在兹，卿等固不知也。”其孜孜为治，一遵忽必烈汗成宪。惟饮酒无度，或其短祚之由欤。”

民国官修正史《新元史》柯劭忞的評價是：“仁宗孝慈恭俭，不迩声色，不殖货利。侍宗戚勋旧，始终以礼，大臣亲老，时加恩賚。有司奏大辟，辄恻怛移时，晋宁侯甲兄弟五人，俱坐法死，帝悯之，宥一人以养其父母。崇尚儒学，兴科举之法，得士为多，可谓元之令主矣。然受制母后，嬖幸之臣见权用事，虽稔知其恶，犹曲贷之。常问右丞相阿散曰：‘卿日行何事。’对曰：‘臣等奉行诏旨而已。’帝曰：‘祖宗遗训，朝廷大法，卿辈犹不遵守，

况朕之诏旨乎。’其切责宰相如此。
有君而无臣，惜哉！”

第一节 皇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12	
二年	1313	

第二节 延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14	
二年	1315	
三年	1316	
四年	1317	
五年	1318	
六年	1319	
七年	1320	

第五章 英宗 (1320-1323)

元英宗硕德八刺，是元朝第五位皇帝，蒙古帝国第九位大汗，1320年4月19日—1323年9月4日在位，在位3年零5个月，是元仁宗之子。

1321年11月28日，群臣为硕德八刺上汉语尊号继天体道敬文仁武大昭孝皇帝。

去世后，谥号睿圣文孝皇帝，庙号英宗，蒙古语称号格坚皇帝。

延祐七年农历正月二十一日（1320年3月1日），元仁宗去世。延祐七年农历三月十一日（1320年4月19日），18岁的硕德八刺在太皇太后答己及右丞相铁木迭儿等人的扶持下，在大都大明殿登基称帝，是为元英宗，改元“至治”。英宗自幼受儒学薰陶，登基后推行“以儒

治國”政策，但是前期英宗的权力受到太皇太后答己和权臣铁木迭儿的很大限制。

延祐七年农历五月十一日（1320年6月17日），元英宗任命拜住为左丞相，以遏制太皇太后和铁木迭儿的权力扩张。

至治元年农历十一月九日（1321年11月28日），群臣为元英宗上尊号继天体道敬文仁武大昭孝皇帝。

1322年10月6日右丞相铁木迭儿去世，1322年11月1日太皇太后去世，元英宗终于得以亲政。

至治二年农历十月二十五日（1322年12月4日），元英宗任命拜住为中书右丞相，并且不设左丞相，以拜住为唯一的丞相。在右丞相拜住、中书省平章政事张珪等的帮助下，元英宗进行改革，并实

施了一些新政，比如裁减冗官，监督官员不法行为，颁布新法律，采用“助役法”以减轻人民的差役负担，等等。史称“至治改革”。

英宗在位后期，官修政書《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元典章》)，内容包括元太宗六年（1234年）到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大约90年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等方面官方资料，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至治三年农历二月十九日（1323年3月26日），元英宗颁布了继《至元新格》之后元朝第二部法律典籍—《大元通制》，一共有二千五百三十九条，其中断例七百一十七、条格一千一百五十一、诏赦九十四、令类五百七十七。

元英宗曾经想把征东行省（高丽王国）郡县化，罢征东行省，改

立三韩行省，完全和元朝的其他行省一个待遇，“制式如他省，诏下中书杂议”，因为集贤大学士王约说：“高丽去京师四千里，地瘠民贫，夷俗杂尚，非中原比，万一梗化，疲力治之，非幸事也，不如守祖宗旧制。”得到丞相的赞同，设立三韩行省奏议没有实行。最终高丽国祚得以存续，高丽人知道后，为王约画像带回高丽，为之立生祠，并说：“不绝国祀者，王公也。”

元英宗的新政使得元朝国势大有起色，但新政却触及到了蒙古保守贵族的利益，引起了他们的不满，而且英宗下令清除朝中铁木迭儿的势力，随着清理的扩大化，铁木迭儿的义子铁失在至治三年八月初四（1323年9月4日）趁着英宗从上都避暑结束南返大都途中，在上都

以南 15 公里的地方南坡的刺杀了英宗及右丞相拜住等人。史称南坡之变。英宗去世时年仅 21 岁。

泰定元年农历二月十六日（1324 年 3 月 11 日），元泰定帝为硕德八刺上谥号睿圣文孝皇帝，庙号英宗。

泰定元年农历四月八日（1324 年 5 月 1 日），元泰定帝为硕德八刺上蒙古文稱号“格坚皇帝”。

明朝官修正史《元史》宋濂等的評價是：“英宗性刚明，尝以地震减膳、彻乐、避正殿，有近臣称觴以贺，问：‘何为贺？朕方修德不暇，汝为大臣，不能匡辅，反为谄耶？’斥出之。拜住进曰：‘地震乃臣等失职，宜求贤以代。’曰：‘毋多逊，此朕之过也。’尝戒群臣曰：‘卿等居高位，食厚禄，当勉力图报。苟或贫乏，朕不惜赐汝；若为不法，则

必刑无赦。’八思吉思下狱，谓左右曰：‘法者，祖宗所制，非朕所得私。八思吉思虽事朕日久，今其有罪，当论如法。’尝御鹿顶殿，谓拜住曰：‘朕以幼冲，嗣承大业，锦衣玉食，何求不得。惟我祖宗栉风沐雨，戡定万方，曾有此乐邪？卿元勋之裔，当体朕至怀，毋忝尔祖。’拜住顿首对曰：‘创业惟艰，守成不易，陛下睿思及此，亿兆之福也。’又谓大臣曰：‘中书选人署事未旬日，御史台即改除之。台除者，中书亦然。今山林之下，遗逸良多，卿等不能尽心求访，惟以亲戚故旧更相引用邪？’其明断如此。然以果于刑戮，奸党畏诛，遂构大变云。”

清朝史学家邵远平《元史类编》的評價是：“册曰：三载承乾，庶务锐始；大飨躬亲，致哀尽礼；刚过

鲜终，肘腋祸起；不察几先，励精徒尔。”

清朝史学家毕沅《续资治通鉴》的評價是：“帝性刚明，尝以地震，减膳，彻乐，避正殿，有近臣称觴以贺，问：‘何为贺？朕方修德不暇，汝为大臣，不能匡辅，反为谄耶？’斥出之。尝戒群臣曰：‘卿等居高位，食厚禄，当勉力图报。苟或贫乏，朕不惜赐汝；若为不法，则必刑无赦。’巴尔济苏下狱，谓左右曰：‘法者，祖宗所制，非朕所得私。巴尔济苏虽事朕日久，今有罪，当论如法。’尝御鹿顶殿，谓拜珠曰：‘朕以幼冲，嗣承大业，锦衣玉食，何求不得！惟我祖宗栉风沐雨，戡定万方，曾有此乐耶？卿元勋之裔，当体朕至怀，毋忝尔祖！’拜珠顿首谢曰：‘创业维艰，守成不

易，陛下言及此，亿兆之福也。’又谓大臣曰：‘中书选人署事未旬日，御史台即改除之。台除亦然。今山林之士，遗逸良多，卿等不能尽心求访，惟以亲戚故旧更相引用耶？’其明断如此。然以果于刑戮，奸党惧诛，遂构大变云。”

清朝史学家魏源《元史新编》的評價是：“旧史谓英宗果于诛戮，奸党畏惧，遂构大变。乌乎！是何言与？以铁木迭儿之奸，不正其诛，但疏远俾得善终于位，已为漏网，而复任用其子，曲贷其子，酿成枭獍。此失之果乎？失之不果乎？拜住于铁木迭儿引其党参政张思明自助时，或告拜住为备，拜住反以大臣不和，彼仇我报，非国家之利。及铁木迭儿死，又往哭之痛，此皆失之果乎？失之不果乎？且除奸莫

要于夺兵权，乃以宿卫新兵掌于铁失之手。司徒刘夔冒卖浙田之案，真人蔡道泰杀人赇谊之案，皆奸赃巨万。拜住既平反其狱，独赦铁失不问。中书参议谏以除奸不可犹豫，犹豫恐生他变，拜住是其言而不能用。大抵安童、拜住皆木华黎之孙，木华黎用兵所过，动辄屠戮。安童从许衡受学，故其子孙皆出于宽容，以水懦救火猛，德量有余，机警不足，所谓君子之过过于厚也。乃胡粹中因旧史之言，谓英宗在位数载，除诛戮外无一善政可纪，甚至皇太后以嬖孽失势之故，郁郁而终，胡氏并指为英宗不孝祖母之罪。乌乎！其性与人殊，乃至此乎？”

清朝史学家曾廉《元书》的評價是：“论曰：英宗知赵世炎之非辜，抑亦汉昭之流亚也。然汉昭能

诛燕王、上官桀，而专任霍光，英宗不能诛铁木迭儿诸权倖之徒，独任拜住也。抑考元时蒙古人横不可悉裁以法度，以拜住之世旧勋贵而不能骤正也。夫自古无无小人之朝，在振纪纲而已。自世祖好货开倖进之门，安童不能与阿合马、桑哥争，况幼冲在位乎？使霍光处此，则必射隼于高墉藏器，儻回操刀，弗割明君贤相，胥受其祸，悲夫！”

清末民初史学家屠寄《蒙古史记》的評價是：“汗性刚明，励精图治，尝御上都大安阁，见太祖、世祖遗衣，皆以缣素木绵为之，重加补缀。嗟叹良久，谓侍臣曰：‘祖宗草昧经营，服御节俭乃尔，朕焉敢顷刻忘之。’敕画《蚕麦图》于鹿顶殿，以时观之，藉知民事。一日御殿，谓拜住曰：‘朕冲龄嗣祚，锦衣

玉食，何求不得。惟我祖宗节风沐雨，戡定大难，曾有此乐耶？卿元勋之裔，当体朕至怀，毋忝尔祖。’拜住顿首对曰：‘创业惟艰，守成亦不易，陛下睿思及此，亿兆之福也。’汗承延祐宽政之后，思济之以猛，御下甚严，在谅闇中。中书参议乞失监坐鬻官，刑部议法当杖，太后欲改笞，汗不可，曰：‘法者，天下之公，徇私而轻重之，非所以示民也。’卒从部议。每戒群臣曰：‘卿等居高位，食厚禄，当勉力图报。苟或贫乏，朕不惜赐汝；若为不法，则必刑无赦。’八思吉思下狱时，汗谓左右曰：‘法者，祖宗之制，非朕所得私。八思吉思虽事朕日久，今既有罪，当论如法。’其明决如此。然过信喇嘛，大起山寺，不受忠谏，饮酒逾量，有时至失常度云。”

民国官修正史《新元史》柯劭忞的評價是：“英宗诛兴圣太后幸臣失列门等，太后坐视而不能救，其严明过仁宗远甚。然蔽于铁木迭儿，既死始悟其奸，又置其逆党于肘腋之地。故南坡之祸。由于帝之失刑，非由于杀戮也。旧史所讥殆不然矣。”

第一节 志治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21	
二年	1322	
三年	1323	

第六章 泰定帝 (1323-1328)

元泰定帝也孙铁木儿是元朝第六位皇帝，蒙古帝国第十位大汗，在位 5 年，自 1323 年 10 月 4 日至 1328 年 8 月 15 日。清代乾隆晚期乾隆帝命改譯遼、金、元三史中的音譯專名，改譯伊蘇特穆爾，今日學界已無人使用。

他去世后不久，叔父之孫元文宗打敗其子元天順帝，亦使他沒被授與諡号和廟號，因此历史上以其年号称之为泰定帝。

关于泰定帝的出生年，《元史》中的说法互相矛盾，在《元史·泰定帝一》中称“至元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帝生于晋邸。”至元十三年是 1276 年，但在《元史·泰定帝二》中又说“庚午，帝崩，寿三十六”，按这个说法他应该是 1293

年（至元三十年）出生的。很可能作者误把“三十”写成了“十三”。泰定帝“生于晋邸”，而1292年甘麻刺被封为晋王，而且1328年他的长子阿刺吉八當時只有8岁，所以泰定帝应该是生于1293年。他的父亲甘麻刺是元世祖太子真金的長子，1292年被封为晋王，出镇嶺北。1302年甘麻刺死后也孙铁木儿袭晋王位。

至治三年（1323年）三月也孙铁木儿在元英宗附近的亲信向他告密说英宗将对也孙铁木儿不利。同年八月二日，也孙铁木儿获得英宗将被刺杀、自己将被迎立为皇帝的消息。

至治三年八月初四（1323年9月4日），铁木迭儿的义子铁失趁着元英宗从上都避暑结束南返大都

途中，在上都以南 15 公里的地方南坡的刺杀了元英宗及右丞相拜住等人。史称南坡之变。

元英宗被刺后也孙铁木儿果然被擁立为皇帝，至治三年九月初四日（1323 年 10 月 4 日），也孙铁木儿在漠北草原的龙居河（今克鲁伦河）河畔登基称帝。虽然也孙铁木儿是知情人，但他登基后就下令将刺杀英宗的人都處死了。

至治三年十一月十三日（1323 年 12 月 11 日），泰定帝到达大都。1323 年 12 月 17 日，泰定帝在大都大明殿接受诸王和百官朝贺。

至治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324 年 1 月 7 日），泰定帝追尊其父亲甘麻刺為皇帝，为甘麻刺上庙号显宗，汉文谥号光圣仁孝皇帝；追尊其母亲普顏怯里迷失为皇后，为普

顏怯里迷失上溢号宣懿淑圣皇后。

泰定元年三月二十日（1324年4月14日），泰定帝立八八罕氏为皇后，立阿速吉八为太子。

从1325年开始，泰定帝因国库收入少于支出，开始减少国家支出。七月，他下令不允许汉人收藏和携带兵器。

泰定二年九月初一日（1325年10月8日），泰定帝改革全国的行政区划，将全国划分为18个道，分别为：两浙道、江东道、江西道、福建道、江南道、湖广道、河南道、江北道、燕南道、山东道、河东道、陕西道、山北道、辽东道、云南道、甘肃道、四川道、京畿道。

泰定帝还下达了一系列命令禁止和尚和道士购买民间的土地，克制僧院的过分富有。

在泰定帝统治期间，广西、四川、湖南、云南等少数民族地区经常爆发反抗元朝统治的暴乱，泰定帝一般使用软硬兼施的手段来平息这些暴乱。但从整体来说整个国家基本上比较安宁。

致和元年七月初十日（1328年8月15日），元泰定帝在上都病逝，享年36岁。

元泰定帝七月去世后，九月，他的儿子元天顺帝在上都登基，改元天顺，九月十三日，元武宗之子元文宗在大都登基，改元天历，双方交战一个月，最终以元文宗获胜告终，元天顺帝失败后下落不明，不知所终。

也孙铁木儿无庙号和谥号，故以年号史称为泰定帝。

明朝宋濂等官修正史《元史》

的評價是：“泰定之世，灾异数见，君臣之间，亦未见其引咎责躬之实，然能知守祖宗之法以行，天下无事，号称治平，兹其所以为足称也。”

清朝史学家邵远平《元史类编》的評價是：“册曰：长子世嫡，嗣统允宜；武仁先立，泽承人思；忽焉不世，电灭云移；或曰南坡，其蛮与知；故史具在，其又谁欺？”

清朝史学家毕沅《续资治通鉴》的評價是：“帝在位，灾异数见，然能守祖宗之法，天下号称治平。”

清朝史学家魏源《元史新编》的評價是：“一代统绪之传，有正统即有公论，岂一时私意所能颠倒磔裂者哉！世祖明孝太子早卒，皇孙成宗立，追谥裕宗。成宗本裕宗第三子，其同母二兄，一为晋王甘麻刺，一为怀王答刺麻八刺，本无嫡

庶，而晋邸居长。成宗崩后无嗣，晋王之子泰定帝即可嗣立，乃因仁宗自怀庆入，先靖内难，迎立其兄怀宁王于漠北，是为武宗。所谓先入关者王之，非晋王子不当立而必立怀王子也。及再传至英宗遇弑，晋王复出自漠北入靖内难，讨贼嗣位，是为泰定。与武、仁之事相埒，非武、仁有功宗社，而泰定无功也。泰定践阼，即以和林兵柄授周王使代己任，屡通朝贡。又召怀王自海南入朝京师，锡封藩国，移近江陵，屡赐金币，是泰定于文宗兄弟有德而无怨也。泰定太子册立已五载，父终子继，名正言顺，怀王、周王安得入干大统乎！若谓武、仁当日原有传位周王，嗣及英宗之约，则仁宗实背约在前，可以责仁宗，不可以责泰定也。乃文宗篡立之诏，谓

泰定以旁支入继，正统遂偏，甚至诬其与贼臣铁失潜通阴谋，冒干宝位，追毁晋王显宗庙室。乌乎！以讨贼之主，而诬以通贼之罪，是何言哉！若谓武宗二子为人心所归，泰定当舍子而传侄，则何以天历颁诏至关中、至四川、至辽东，皆焚书斩使，起兵拒命，则人心归泰定之子，而不归武宗之子，明如星日。是则燕帖木儿之为逆臣，怀王之为逆立，亦明如星日。固不待鲁桓弑隐夺国，已无所逃于《春秋》之责，况欲宽其罪于中途弑逆之后哉！斯非难定之案，而数百年尚无定论。请断之，以折曲沃桓叔之徒，假托正谊者。”

清朝史学家曾廉《元书》的評價是：“论曰：周太王以国传王季，设季而无后，则泰伯之子孙遂不可以复承周祀乎？美哉晋王之让，而

泰定之立，亦不可不畏之正也。上都告变，惜已无及，然大节亦明矣。故诸凶迁官非有他也，仓卒之间，形格势禁，度权力未足以制其命也。荣宠以诱之，俾喜而懈，稍缓须臾，成备而出，而疾雷不及掩耳矣。呜呼！此帝之所以为权，然岂不果哉！至后纪纲弗振，由不纳张珪、宋本之言，而乱是用长也，累受佛戒，亦梁武之俦乎？”

清末民初史学家屠寄《蒙古儿史记》的評價是：“至元六年，詔稱英宗遇害，正統遂偏，于戏！此惠宗一人之私言也。太子真金嫡子三人，泰定之父晉王甘麻刺最长，次则武仁之父答刺麻八刺，又次为成宗。成宗之立，非世祖本意也。向使儲閼符玺之歸，果足為大統繼嗣之證，则當世祖宾天，諸王大会，成宗

曷不徑遵遺詔，即位梓宮之前，出受群臣之賀。顧乃退回三月，必得晉王北面願事之一言，而大策始定，何也？蓋成宗以皇孫出撫北軍時，既無王號，又未賜印，世祖用玉昔帖木兒之請，瀕行倉卒，授以故太子寶，代一時行軍印之用而已。非有告廟冊立之禮也。晉王不让，成宗不得立。則所謂正統，宜屬晉王之子孫。明史臣王祎言：武宗約繼世子孫，兄弟相及。而仁宗不守宿諾，傳位英宗，仍使武宗二子出居于外。及英宗遇弑，而明宗在北，文宗在南。嗣晉王于世祖為嫡長曾孫，則求所當立，舍嗣晉王誰歸？舊傳英宗之弑，晉邸與聞，考之寶錄，不得其證。传闻之謬，殊不足信。邵陽魏氏源亦言：成宗無嗣，大統當歸，泰定徒以仁宗自懷先入，靖內

难而迎立武宗，所谓先入关者王之，非晋王子不当立，而必立答刺麻八刺子也。泰定能讨贼，胜于武、仁杀疑似之宗亲，非武、仁有功社稷，而泰定无功也。泰定践阼，即归周王之妃八不沙于漠北，召图帖睦尔汗于海南，既至京师，厚加赐予。封为怀王，妻以主女。初镇建康，六朝都会；及移江陵，益据上游。泰定之于怀王，有德而无怨也。阿速吉八太子册立已五载，父终子继，名正言顺，大统所在，孰得干之？若谓武宗当日原有传位周王以及英宗之约，则仁宗实背约在前，可以责仁宗，不可以责泰定也。若谓武宗二子，人心所归，泰定当舍子而传侄，何以山后、辽东、关陇、滇、蜀，先后为上都起兵，即河南、湖广，犹必执杀省官，易置郡县长吏，强之

而后从。当日讴歌讼狱，不之武宗之子，而之泰定之子，明矣。然则燕帖木儿之为逆臣，怀王之为篡立。不待鲁桓弑隐，已无所逃于《春秋》之诛。况可宽其罪于旺兀察都推刃天伦之后哉！斯狱县之六百年，请断之，以折曲沃桓叔之徒，假托名义者。”（至元六年为 1338 年，此处至元为元惠宗年号。）

民国柯劭忞官修正史《新元史》的評價是：“孔子称叔孙昭子之不劳。泰定帝讨铁失等弑君之罪，虽叔孙昭子何以尚之。文宗篡立，欲厌天下之人心，诬蔑之辞无所不至。惜乎后世之君子，不引孔子之言，以论定其事也。”

第一节 泰定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24	
二年	1325	
三年	1326	
四年	1327	
五年	1328	

第二节 致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28	

第七章 天顺帝 (1328)

元天顺帝阿刺吉八，是元朝第七位皇帝，蒙古帝国第十一位大汗，元泰定帝之子。1328年10月3日至1328年11月14日在位，在位一个月十一天。

致和元年七月初十日（1328年8月15日），元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在上都病逝，丞相倒刺沙专权自用，过了一个多月仍迟迟不立9岁的太子阿刺吉八即位。

致和元年九月十三日（1328年10月16日），知枢密院事燕帖木儿在大都（今北京）拥立元武宗之子图帖睦尔即位，改元“天历”，图帖睦尔是为元文宗。

致和元年九月，丞相倒刺沙在上都拥立太子阿刺吉八为皇帝，改元“天顺”。

上都的天顺帝朝廷由丞相倒刺沙派兵进攻大都的文宗朝廷，元文宗派燕帖木儿率军迎战，双方经过多次战争，一开始双方互有胜负，后来大都朝廷逐渐占据军事优势。

天顺元年十月十三日（1328年11月14日），大都朝廷的军队包围上都，丞相倒刺沙等大臣奉皇帝宝出降，天顺年号被元文宗废除，倒刺沙在投降一个月后被杀。

倒刺沙投降后，天顺帝下落不明，不知所终，在位大约一個月；其後他沒被授與溢号和庙号，因此历史上以其年号称之为天顺帝。

清朝史学家曾廉《元书》的評價是：“论曰：曾子以托孤寄命，临大节而不可夺，斯为君子人也。故山有猛虎，樵采不入。前史称泰定帝能守祖宗之法，故天下无事。呜

呼！徒法不能以自行也，向使汉武不委裘于霍光、金日磾，而倚上官桀、桑弘羊，则孝昭岂得晏然南面？况又弗如孝昭者乎？狃于近习而不知求天下之贤以佐佑之，贵为天子，富有天下，而不能庇其妻孥，若敖之鬼佞焉咎安在哉！君子是以不多子孟，而乐道孝武之善付托也。”

第一节 天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28	

第八章 文宗 (1328-1332)

元文宗图帖睦尔，是元朝第八位皇帝，蒙古帝国第十二位大汗，两次在位，第一次在位时间为 1328 年 10 月 16 日—1329 年 4 月 3 日；後復位，第二次在位时间为 1329 年 9 月 8 日—1332 年 9 月 2 日，在位时间共 4 年，他是元武宗的次子。清代乾隆晚期乾隆帝命改譯遼、金、元三史中的音譯專名，改譯圖卜特穆爾，今日學界已無人使用。

1330 年 5 月 25 日，群臣为图帖睦尔上汉语尊号钦天统圣至德诚功大文孝皇帝。

他去世后，谥号圣明元孝皇帝，庙号文宗，蒙古語称札牙篤皇帝。

致和元年七月十日（1328 年 8 月 15 日），元泰定帝在上都去世。八月，在大都（今北京）的燕帖木

儿等大臣决定立元武宗的长子周王和世为帝，但是因为路远而先迎周王之弟怀王图帖睦尔（元文宗）。九月，在上都的倒刺沙等大臣则立太子阿速吉八为帝，是为天顺帝，并发兵攻大都。

天曆元年九月十三日（1328年10月16日），知樞密院事燕帖木儿在大都拥立图帖睦尔在大都大明殿即位称帝，并在即位诏中改致和元年为天曆元年。燕帖木儿经过多次战争，于1328年11月14日打败位于上都的天顺帝朝廷，天下安定。

元文宗采纳燕帖木儿的建议，照原本的安排立自己的兄长周王和世为帝，是为元明宗。1329年2月27日，元明宗在漠北草原和宁之北即位，并派遣撒迪等人前往大都通知元文宗；但直到1329年4月

3日，在大都的元文宗才派遣燕铁木儿和众多官员奉皇帝宝玺前往元明宗行在所，正式让出皇位。5月5日，燕铁木儿率百官将皇帝宝玺献给元明宗。5月15日，元明宗正式立图帖睦尔为皇太子（實應為皇太弟）。8月16日，图帖睦尔受皇太子宝。8月25日，元明宗抵达元武宗时建为中都的王忽察都。8月26日，皇太子图帖睦尔入见，两兄弟会面，元明宗宴请皇太子及诸王、大臣于行殿。1329年8月30日，燕帖木儿毒死元明宗。

天曆二年八月十五日（1329年9月8日），在燕帖木儿等官员的拥戴下，元文宗于上都大安阁再次即位称帝，并发布第二次即位诏；因該年的年号是天曆，史称天曆之变。

元文宗第一次在位期间，於天

历二年二月二十七日（1329年3月27日）設立了奎章閣學士院，掌進講經史之書，考察歷代治亂，又令所有勳貴大臣的子孫都要到奎章閣學習；奎章閣下設藝文監，專門負責將儒家典籍譯成蒙古文，以及校勘。同年下令編纂《經世大典》，兩年後修成，為元代一部重要的記述典章制度的巨著。元文宗第二次登基后亦大兴文治。

至顺元年五月八日（1330年5月25日），丞相燕帖木儿率文武百官及僧道、耆老，奉玉册、玉宝，为元文宗上尊号钦天统圣至德诚功大文孝皇帝。

元文宗在位期间，丞相燕帖木儿自恃有功，玩弄朝廷，元朝朝政更加腐败，国势更加衰落。文宗在位期间国内多次爆发民变，大动乱

正在醞釀之中。

至順三年八月十二日（1332年9月2日），元文宗在上都病逝，終年28歲。

元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333年12月28日），侄子元順帝為圖帖睦爾上溢號聖明元孝皇帝、廟號文宗，蒙古語稱札牙篤皇帝。

文宗頗具漢文化修養，喜愛作詩。《宋元詩會》記載：文宗怡情詞翰，雅喜登臨。居金陵潛邸時，常屏從官，獨造鍾山冶亭，吟賞竟日，惜現存詩作僅有數首而已。又精於書畫。《元史》記載，文宗的書法受趙孟頫影響而宗晉人，落筆過人，得唐太宗晉祠碑風，遂益超旨。文宗曾命近臣房大年畫《京都萬歲山圖》，房大年以為自己火候未到而請辭。文宗於是索紙運筆，先作一

稿，大年驚服，謂格法周匝停勻，雖積學專工，莫能及也。文宗的書畫作品在今日極為罕見，僅有《相馬圖》一幅。

清朝史学家邵远平《元史类编》的評價是：“册曰：应变戡乱，莫匪尔劳；玺綬虽去，太阿已操；前车所鉴，烛影斧声；从来疑案，多在弟兄。”

清朝史学家魏源《元史新编》的評價是：“元代诸帝不习汉文，凡有章奏，皆由翻译。其读汉书而不用翻译者，前惟太子真金，从王惲、王恂受学。后惟文宗潜邸，自通汉文而已。《书画谱》言，文宗在潜邸时，召画师房大年，俾图京师万岁山。大年以未至其地辞，文宗遂取笔布画位置，顷刻立就，命大年按稿图上。大年得稿敬藏之，意匠经

营，虽积学专工，有所未及。始知文宗之多材多艺也。及践阼后，开奎章阁，招集儒臣，撰备《经世大典》数百卷，宏纲巨目，礼乐兵农，灿然开一代文明之治。即其声色俭澹，亦远胜武宗，此岂庸主所希及哉！使其迎立明宗之日，亦如仁宗之退处东宫，他日明宗复如武宗之传仁庙，则一代而胜事再见，虽殷人弟兄世及，何以过此！《易》曰：‘开国承家，小人勿用。’文宗之得大位也，以燕帖木儿；其得罪万世也，亦以燕帖木儿。语曰：‘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文宗之不陨于太平王手者，亦幸矣哉！”（魏源说“元代诸帝不习汉文，凡有章奏，皆由翻译。”此事并不符合历史事实，这和他了解的相关书籍不多有关。事实上，真金太子和元文宗的汉文学修养的确

很高，除此之外，还有很多位元朝帝王有很高的汉文学修养。根据史料，元世祖、元成宗、元仁宗、元英宗、元文宗、元順帝、元昭宗，均有很高的汉文化修养，其中，元世祖、元文宗、元順帝、元昭宗这四位帝王有汉文诗传世。元仁宗、元英宗、元憲宗和元文宗都受到过良好的汉学教育，都有很高的汉文学修养。

清朝史学家曾廉《元书》的評價是：“论曰：元自文宗，始亲郊祀，礼彬彬焉。尊崇圣贤之典，至是益隆，而开奎章閣以致儒臣，考文章，论治道，勤于延访，可以为文矣。然几沉而气锐，抑亦吴间庭之流也。其言泰定帝通贼臣，阴谋冒干宝位，呜呼！文宗将毋其自道之也！兴且晋邸，日有盟书，周王

可必其终为泰伯乎？文宗之深心乃以让，济其忍，然后足固其威福也，岂不险哉！生则欺人，死而犹饰，故地碎其主，春秋震夷伯之庙，所谓有隐慝者乎？”

清末民初史学家屠寄《蒙兀儿史记》的評價是：“汗旧劳于外，多艺好文。在建康潜邸时，忽忆京师万岁山，召画师房大年图之，大年以未至其地辞，汗自取笔，布画位置，顷刻立就，命大年按稿图上。大年得稿敬藏之，意匠经营，虽积学专工，有所未及。即位后首建奎章阁，御制记文，集儒臣阁中备顾问，敕编《经世大典》，保存一代制度。性爱典礼，欲革蒙兀腥膻本俗，则躬服袞冕，虔祀郊庙。又慎于用刑，行枢密院尝当云南逃军二人死罪，汗谓：‘临阵而逃，死宜也。彼

非逃战，辄当以死，何视人命之易耶?’杖而流之。天历初抗命诸王大臣，临事故多诛杀，其它窜黜者，事后多蒙召还，或仍录用。至于严惩赃吏，尊信老成，节诸王驸马朝会刍粟赏赐之财，汰宿卫鹰坊饔人僧徒冗食之数。诸所设施，实一代恭俭守文之令主也。惟得国不正，隐亏天伦，且授权燕铁木儿太甚，未能大有为。”

民国官修正史《新元史》柯劭忞的評價是：“燕铁木儿挟震主之威，专权用事。文宗垂拱于上，无所可否，日与文字之士从容翰墨而已。昔汉灵帝好词赋，召乐松等侍诏鸿都门，蔡邕露章极谏，斥为俳优。况区区书画之玩乎？君子以是知元祚之哀也。”

第一节 天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28	
二年	1329	
三年	1330	

第二节 志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30	
二年	1331	
三年	1332	
四年	1333	

第九章 明宗 (1329)

元明宗和世㻋，是元朝第九位皇帝，蒙古帝国第十三位大汗，1329年2月27日至1329年8月30日在位，在位185天。元武宗长子。清代乾隆晚期乾隆帝命改譯遼、金、元三史中的音譯專名，改譯和實拉，今日學界已無人使用。

他去世后，谥号翼獻景孝皇帝，庙号明宗，蒙古语称忽都篤皇帝。

1340年10月25日，元惠宗為元明宗上汉语尊号順天立道睿文智武大聖孝皇帝。

根据《元史》，天曆二年正月丙戌（儒略曆1329年2月27日），和世㻋在漠北草原的和宁之北即位，继续使用年号“天曆”，是为元明宗，1329年4月3日，元文宗图帖睦尔派人将皇帝宝玺献给明宗，正

式禪讓帝位，5月15日，元明宗正式立图帖睦尔为皇太子，8月16日，图帖睦尔受皇太子宝，8月25日，元明宗抵达元武宗时建为中都的王忽察都，8月26日，皇太子图帖睦尔入见，两兄弟会面，元明宗宴请皇太子及诸王、大臣于行殿。

天曆二年八月六日（1329年8月30日），元明宗和世被燕帖木儿毒死，明宗去世时享年30岁。

1329年9月8日，燕帖木儿重新拥戴元文宗復辟，因为1329年的年号是天曆，史称天曆之变。

天曆二年十月十三日（1329年11月4日），元文宗为兄長和世上谥号翼獻景孝皇帝，庙号明宗，蒙古文称忽都篤皇帝。

元明宗的两个儿子元宁宗懿璘质班和元惠宗妥懽帖睦尔在1332

年9月2日元文宗去世后相继登基称帝。

至元六年十月四日（1340年10月25日），元惠宗给元明宗上尊号顺天立道睿文智武大圣孝皇帝。

清朝史学家邵远平《元史类编》的评价是：“册曰：艰后备尝，人望所属；何嫌何疑，推肝置腹；人心不同，天命反覆；论定千秋，此直彼曲。”

清朝史学家曾廉《元书》的评价是：“论曰：昔曹子臧、吴季札，贤者也。其君国子民也宜哉！然而义不受者，非独远情，亦知负飞及光之不厌，其欲将无以善其后也，闇哉明宗！焉有人披袞执玉，穆穆然位乎天位而肯北面俯首为人臣者乎？呜呼！此唐明皇不敢以望肃宗，父子且然，况兄弟哉！文宗盖惧北

陲，复有海都、笃哇之流，托名拥戴，其言也顺而为患也。深抑亦私心，窃望周王之效法晋邸也。已则非夷，而以齐期人。不亦难乎？悠悠南行，甘咽其饵，悲夫！”

清末民初史学家屠寄《蒙兀儿史记》的評價是：“和世 汗年未弱冠，远逊金山，耕牧十有三年。所谓旧劳于外，知民情伪者也。观其论台纲，谕百司，斤斤于先世成宪，是殆有心救弊者乎？然以此言论风采，自曝于风尘道路之间，致令傲弟权相闻而生心，遂有旺兀察都之变。《易》曰：‘君不密，则失臣。’此之谓矣。怀抱盛意，未见设施，惜哉！”

民国官修正史《新元史》柯劭忞的評價是：“燕铁木儿立文宗，文宗固让于兄，犹仁宗之奉武宗也。

明宗之弑，盖出于燕铁木儿，非文宗之本意。然与闻乎弑，是亦文宗弑之而已。”

第一节 天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1329	

第十章 宁宗 (1332)

元寧宗懿璘質班是元朝第十位皇帝，蒙古帝国第十四位大汗。元明宗次子。1332年10月23日—1332年12月14日在位，在位2个月。

他去世后，谥号冲圣嗣孝皇帝，庙号寧宗。

《元史》记载，元宁宗于泰定三年三月二十九癸酉日（1326年5月1日）生于北方草原。

至顺三年八月十二日（1332年9月2日），元文宗崩。据杂史，元文宗在死前下诏让元明宗之子继承皇位。文宗死后，把持朝政的燕铁木儿为了继续专权，就请求元文宗皇后卜答失里立她的儿子古纳答刺为帝。卜答失里为了执行丈夫的遗诏，予以拒绝。由于当时元明宗的

长子妥懽贴睦尔（后来的元惠宗）远在广西静江（今广西桂林），而次子懿璘质班却深得文宗宠爱，受封为鄜王，留在文宗身边。

至顺三年十月初四（1332年10月23日），卜答失里皇后遂奉文宗遗诏拥立年仅7岁的懿璘质班在大都大明殿登上皇位，是为元宁宗。因为皇帝年幼，卜答失里皇后临朝称制，成了元朝的实际统治者。

懿璘质班即位后未改元，年号仍旧是“至顺”，至顺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332年12月14日），元宁宗在大都病逝，年仅7岁，在位仅53天。

至元三年正月十日（1337年2月10日），元惠宗为懿璘质班上谥号冲圣嗣孝皇帝、庙号宁宗。

清朝史学家魏源《元史新编》

的評價是：“乌乎！《春秋》未逾年之君称子，故子般不与闵公并立庙谥。宁宗以负扆匝月之殇，而入庙称宗，立后媲谥，无一人引大谊以匡正之，斯元代礼臣博士之陋也。修史者又踵其失而立《本纪》，斯又明臣之陋也。今以附诸《文宗本纪》之末。”

清朝史学家曾廉《元书》的評價是：“论曰：文宗杀明宗皇后，播告天下，言妥懽帖睦尔非明宗子，既出之于静江，乃立皇子阿刺忒答刺为皇太子，公私之情见矣。皇天弗佑，元良夭丧，及大慚，而爱其少子之弱，非妥懽帖睦尔不能延其祚，而不可为之辞矣。则亦曰立明宗子，一似以明其固让之初志也者。任后人之拥戴，犹武宗之孙也。惟宁宗亦弗永年而大位卒，归于向所

猜忌之兄子，天也！人岂有为哉！”

清末民初史学家屠寄《蒙兀儿史记》的評價是：“鄜王之立，不再月而殇。既未逾年改元，又未有所建設，顧乃追尊上溢，立廟稱宗，甚乖《春秋》魯般書子卒之義。蒙兀君臣嘗不知經，誠無足責，而明初脩勝國之史，仍立之本紀，不加裁正，宜乎魏源讥其陋也。退附《文宗本紀》，自邵远平始。”

民国官修正史《新元史》柯劭忞的評價是：“《春秋》之義，未逾年之君稱子。寧宗即位匝月而薨，乃入廟稱宗；其廷臣不學如此，豈非失禮之大者哉。”

第一节 志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1332	

第十一章 惠宗 (1333-1370)

元惠宗妥懽貼睦爾，清刊《元史》、清修《續資治通鑑》改譯托歡特穆爾，元朝廟號為惠宗，蒙古語稱號烏哈噶圖汗，明朝諡號為順皇帝，又稱至正帝，庚申帝，庚申君，元朝第十一位皇帝，蒙古帝国第十五位大汗，他是元朝北逃前的最後一位皇帝，之後以他為首的北元繼續與明朝對峙。在位时间是从 1333 年 7 月 19 日至 1370 年 5 月 27 日，在位 37 年。

延祐七年四月十七日（1320 年 5 月 25 日），生于北方草原，生父是元明宗，生母是迈来迪。

至順元年（1330 年）四月，元明宗皇后八不沙被杀，妥懽帖睦尔被驱逐，首先被驱逐到高丽大青岛，後来到湖广等处行中书省静江（今

桂林)。

至順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332年12月14日),元宁宗逝世,太后弘吉刺·卜答失里坚持弃子立侄,下令立妥懽帖睦尔为皇帝,受到左丞相欽察人燕帖木儿反对,在燕帖阻攔下,一直未能回大都即位。

至顺四年(1333年)五月左丞相燕帖木儿病死。至順四年农历六月初八(1333年7月19日)妥懽帖睦尔最终得以继位。

1333年六月,惠宗登基后不久,任命伯颜为太师、中书右丞相。元統三年(1335年)六月,欽察人燕帖木儿的儿子唐其势阴谋推翻元惠宗,另立文宗义子答刺海。右丞相伯颜粉碎唐其势叛乱。粉碎唐其势叛乱后,伯颜的势力大增,把持着朝政,史稱伯颜专权。1335年七月,

惠宗被迫下诏罢除左丞相，专命伯颜为中书右丞相，伯颜开始专权，他甚至一度不把元惠宗放在眼裏。伯颜采取排挤汉人的政策，如禁止汉人参政、取消科举、不许汉人学蒙古语等，这些做法加深了汉蒙两族之间的不和，也使得元惠宗更加不满。至元六年（1340年）二月，在伯颜之侄脱脱的帮助下，元惠宗罢免并流放伯颜。至元六年（1340年）六月，废黜文宗子燕帖古思的太子地位并将之流放。至元六年（1340年）七月，燕帖古思在放逐途中被杀，从而消除了夺权隐患，控制了政局。伯颜的一系列排挤汉人的政策也全部被废除。至正十一年（1351年）四月初四日，诏命贾鲁为工部尚书、充总治河防使。征发民工15万，军士2万，兴役治黄河。贾鲁

回朝，向顺帝上《河平图》。至正十三年（1353年）五月，身为中书左丞的贾鲁，突然病卒，享年57岁。

至正十一年（1351年），徐壽輝起兵，建天完朝，陳友諒投效其將領倪文俊麾下。至正十五年（1355年）2月，刘福通迎韓山童之子韓林兒為皇帝，稱小明王，国号宋，定都亳州，建元龙凤。他为枢密院平章，旋改任丞相。至正十七年（1357年）二月，龙凤将领毛贵浮海破胶州；三月，陷莱州，据益都。龙凤将领李武、崔德绕过潼关，夺七盘，进据蓝田，直趋奉元。六月，刘福通自帅一军攻汴梁，余军分三路北伐：關鐸、潘誠、沙劉二等攻怀庆，深入晋冀，白不信、大刀敖等西取关中；毛贵自山东北上。至正十七年九月，陳友諒襲殺反徐壽輝的倪文俊，自

稱勤王，自稱宣慰使，起兵攻下江西諸路，連克江西、安徽、福建等地。至正十八年（1358年）二月，毛貴攻占濟南。三月，毛貴北攻薊州、瀋州，進逼棗林，距大都一百二十里，戰失利，退回濟南。五月，劉福通攻破汴梁，自安豐（今安徽壽縣）迎韓林兒，定為國都。龍鳳政權中央分設六部、御史等諸官屬；在山東、江南等地分設行省。至正十九年（1359年）正月，關鐸、潘誠、沙劉二東攻全寧，焚魯王府宮闈。再破元上都，焚之。進破遼陽，入高麗境。八月，汴梁被察罕帖木兒攻破，劉福通與韓林兒退據安豐（今安徽壽縣）。至正十九年，陳友諒殺天完將領趙普勝，挾徐壽輝，遷都江州（今江西九江），自立為漢王。至正二十年（1360年），陳友諒攻陷

太平路，命死士刺殺徐壽輝於至太平路采石（今安徽省馬鞍山市）五通廟，隨即登基稱帝，國號漢，改元大義，以鄒普勝為太師，張必先為丞相。隨即與張士誠合攻朱元璋。朱元璋金陵應天府被圍，只好遣胡大海進攻信州，迫陳友諒回師救援，朱元璋一面離間張士誠，張按兵不動。陳朱雙方在金陵城西北的龍灣展開惡戰，不巧江水退潮，百艘巨艦擋淺，陳友諒大敗，敗走江州（今九江）。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二月，張士誠遣呂珍圍攻安豐，殺劉福通。朱元璋前往救援，打败呂珍，迎韓林兒到滁州。至正二十三年，陳友諒率六十萬水軍進攻朱元璋，朱以水軍二十萬親征，是為「鄱陽湖之戰」。陳友諒自恃巨艦出戰，採用炮攻，差點捕獲朱元璋。隨後，

朱元璋採納郭興的建議，利用東北風而改用火攻，致使陳友諒部隊大量受損。之後朱元璋利用鄱陽湖水位降低便於小舟活動，改為分兵水路圍攻陳友諒。陳友諒突圍時起霧，陳從船艙中探頭出看，竟中流箭而死，漢軍潰敗。隨後朱元璋圍攻武昌，並盡佔湖北各地。陳友諒死後，張定邊等人在武昌立陳友諒次子陳理登基為帝，改元德壽。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朱元璋西吳軍廖永忠部兵臨武昌城下，陳理出降。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9月14日），明朝军队从元大都齐化门外攻城而入，蒙古退出中原，元朝对長城以南的區域統治结束。

至正二十八年闰七月二十八日（1368年9月10日），徐达率领的军队逼近大都，元惠宗夜半开大都

的健德门北奔，率太子愛猷識理答臘、后妃、臣僚等逃离大都。八月初二日（1368年9月14日），明朝军队从大都的齐化门攻城而入，元朝正式退出中原，回到北方草原。八月初四日（1368年9月16日），元惠宗到达上都。

至正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1369年7月16日），明军逼近上都，元惠宗离开上都，当天到达应昌。六月十七日（1369年7月20日），明军将领常遇春攻克上都。

元惠宗在上都和应昌那里曾两次组织兵力试图收复大都，但都被明朝军队击败。

1370年5月27日（庚戌狗年五月二日，即元惠宗至正三十年、明太祖洪武三年），惠宗因痢疾崩於应昌，享年50岁。死後得庙号惠

宗，蒙古語稱“烏哈噶圖汗”。明太祖認為他“順天應人”，上諡號順皇帝。

皇太子愛猷識理答臘在應昌繼承了皇位，史稱元昭宗，并于 1371 年改元宣光。至正三十年五月十六日（1370 年 6 月 10 日），明軍將領李文忠攻克應昌，元昭宗逃往和林延续北元，繼續和明朝对抗。

至元元年（1335 年）十一月，專權的右丞相伯顏使得惠宗下詔停止科舉取士，因為伯顏專權到至元六年（1340 年）二月，原本定于至元二年（1336 年）和至元五年（1339 年）在大都舉行的兩次科舉取士都被迫停止，史稱“至元廢科”。

1340 年二月，伯顏去職，脫脫被惠宗任命為知樞密院事；1340 年十月，惠宗任命脫脫為右丞相。

至元六年（1340年）十二月，惠宗下诏恢复科举取士。至正元年（1341年）八月，全国范围内恢复乡试，至正二年（1342年），会试和殿试相继在大都举行，史称“至正复科”。

此后科举取士三年一次，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最后一次在大都举行会试和殿试。1368年八月元朝退回草原后，不再有科举取士。

至元二年（1336年），在增订元仁宗年间的监察法规《风宪宏纲》的基础上，将有关御史台的典章制度汇编为《宪台通纪》。

至元四年（1338年）三月，命中书平章政事阿吉剌根据《大元通制》编定条格，至元六年（1340年）七月，命翰林学士承旨腆哈、奎章阁学士嶢嶢等删修《大元通制》，

至正五年（1345年）十一月书成，右丞相阿鲁图等入奏，请元惠宗赐名《至正条格》。这部法典共有2909条，其中包括制诏150条、条格1700条、断例1059条。

至正六年四月五日（1346年4月26日），将《至正条格》中的条格、断例两部分（2759条）颁行天下。1368年9月14日元朝退回草原后，《至正条格》逐渐失传。

2002年在韩国庆州发现元刊残本《至正条格》，包括条格12卷、断例近13卷，以及断例全部30卷的目录。其中，条格存374条，断例存426条，总数共计为800条。

1340年-1344年，脱脱第一次为相期间，以及1344年-1349年，元惠宗亲政期间，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以革新政治，缓和社会矛

盾，史称“至正新政”。

1344年五月，脱脱因病辞职，1344年-1349年，由元惠宗亲政，至正六年（1346年），颁行法典《至正条格》，以完善法制；颁布举荐守令法，以加强廉政；下令举荐逸隐之士，以选拔人才。

脱脱第一次为相期间和元惠宗亲政前期，政治比较清明，社会矛盾有所缓和，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积弊已久的社会问题。

后期怠于政事，荒於游宴，學“行房中运气之术”，有匠材，能製金人玉女自动报时器。又造宫漏，“其精巧绝出，人谓前代所罕有”，史稱「魯班天子」。

至正十年（1350年）國內发生通货膨胀，加上为了治水（當時因黄河水灾頻繁，元惠宗下令右丞相

脫脫遏黃河回故道以整治水患）加重了徭役，导致至正十一年（1351年）红巾军起事，红巾军一度在1359年1月8日攻入上都，焚毁宫阙，留七日后方才离去。虽然在元朝名将察罕帖木儿的努力下，1362年元军获得很大战果，但由于叛軍的勢力已经很大，朝廷内部又发生皇帝和皇太子愛猷識理答臘（即后来即位的元昭宗）两派之间的明争暗鬥，因此元惠宗无法有效地控制政局，而在外的各行省将领各行其是，不听中央统一指挥。这一切给朱元璋提供了巩固其地位的机会。

至正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1368年1月23日）朱元璋在應天府建立明朝，統一中國南方，責令北伐，徐达率领的军队逼近大都，闰七月二十八日（1368年9月10日），元

惠宗夜半开大都的健德门北奔，率太子爱猷识理答臘、后妃、臣僚等逃离大都，八月初二日（1368年9月14日），明朝军队从大都的齐化门攻城而入，元朝正式退出中原，回到蒙古草原。

八月初四日（1368年9月16日），元惠宗到达上都。至正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1369年7月16日），明军逼近上都，元惠宗离开上都，当天到达应昌。六月十七日（1369年7月20日），明军将领常遇春攻克上都。

元惠宗在上都和应昌曾两次组织兵力试图收复大都，但都被明朝军队击败。至正三十年（洪武三年）四月二日（1370年5月27日）元惠宗因痢疾在应昌去世，享年五十岁。

皇太子愛猷識理答臘在应昌繼承了皇位，是为元昭宗，并于 1371 年改元宣光。至正三十年五月十六日（1370 年 6 月 10 日），明军将领李文忠攻克应昌，元昭宗逃往和林，继续延续元朝，和明朝对抗。

元惠宗即位前，朝廷太史的看法：“不可立，立则天下乱。”

清朝史学家邵远平《元史类编》的評價是：“册曰：绝人巧智，惟事荒恣；纲纪懈弛，用殄厥世；裨史所称，非明宗嗣；附会诏书，事近暧昧。”

清朝史学家曾廉《元书》的評價是：“论曰：世有畏其子之悍戾而柔之以秘密佛法者乎？昔隋炀父子相忌，至死而俱不悟，可哀也。宠妾骄子，目羸豕蹢躅之戒而忘为潜龙，至于屠戮将相，擅兴兵戎，脱

脱、太平因是陨身丧家，而激孛罗、扩廓之辟，如人之有肢体，而构之伤残，雀彀未成而社稷墟矣。然以秃鲁帖木儿之言，杀合麻、雪雪，而曾不察废立之谋之出自宫闱也。则帝亦谚所谓莫知苗硕者也。犹复徘徊塞下，考终沙漠，非不幸矣。”

清末民初史学家屠寄《蒙古儿史记》的評價是：“先是，汗居应昌，常郁郁不乐，作歌曰：‘失我大都兮，冬无宁处；失我上都兮，夏无以逭暑。惟予狂惑兮，招此大侮；堕坏先业兮，获罪二祖。死而加我恶谥兮，予妥懽帖睦尔奚辞以拒？’歌声甚哀。继之以泣。至今蒙古人尚能按之。汗性好技巧，尝于内苑造龙船，自制模型，委供奉少监塔思不花监匠仿作。船成，首尾长百二十尺，广二十尺。前瓦簾穿廊、两

暖阁，后吾殿楼子，龙身及殿宇皆五彩金涂，行时龙首口、眼、两爪及尾胥动。水手二十四人，黄袜额、服紫衫，束金荔枝带。于船之两舷各手一篙，自后宫至前宫山下海子内，往来游戏。又自制宫漏，约高六七尺，广半之，造木为匱，藏诸壸其中，运水上下，匱上设西方三圣殿，匱腰立玉女，奉时刻筹，时至辄浮水而上，左右列二金甲神，一县钟，一县钲。夜则神人自能按更而击，无分豪差，当钟钲之鸣，狮凤在侧者皆翔舞。匱之东西有日月宫，飞仙六人立宫前，遇子午时，飞仙自能耦进，度仙桥达三圣殿，已复退立如前。精巧绝伦，前代未有。汗冲龄践阼，颇能尊师重道，自诛伯颜，躬裁大政，一时有中主之目。久之昵比群小，信奉淫僧，肆意荒

嬉，万几怠废，官庭亵狎，秽德章间。遂令悍妻干外政之柄，骄子生内禅之心，奸相肆蠹国之谋，强藩成跋扈之势。九重孤立，威福下移，是非不明，赏罚不公，水旱频仍，盗贼滋起。人心既去，天命随之矣。”

民国官修正史《新元史》柯劭忞的評價是：“惠宗自以新意制官漏，奇妙为前所未有，又晓天文灾异。至元二十二年，自气起虚后，扫太微垣，台官奏山东应大水。帝曰：‘不然，山东必陨一良将。’未几，察罕帖木儿果为田丰所杀。其精于推验如此。乃享国三十多年。帝淫湎于上，奸人植党于下，戕害忠良，隳其成功。迨盗贼四起，又专务姑息之政，縻以官爵，豢以土地，犹为虎傅翼，恣其抟噬。孟子有言：安其危，而利其灾，乐其所

以亡者。呜呼，其帝之谓欤！然北走应昌，获保余年；视宋之徽、钦，辽之天祚，犹为厚幸焉。”

庚申外史认为：他不嗜酒，善画，又善观天象。性格顽劣。当时有人认为他昏愚、优柔不断。可是庚申外史认为，他并非如此，而是一个阴毒的人，幼年“头发常生虮虱，使民奴捕之，告奴曰：「是虽血食于我，我不忍杀之，不如以纸裹之，悬于屋檐下，冷杀可也。」”其问甲则曰：「乙与汝甚不许也。」问乙则曰：「甲与汝甚不许也。」及甲之力足以去乙，则谓甲曰：「乙尝欲图汝，汝何不去之也？」乙之力足以去甲，则亦如是焉。故其大臣死，则曰：「此权臣杀我也。」小民死，则曰：「此割据弄兵杀我也。」人虽至于死，未尝有归怨之者。看似善

良，实际上善于挑拨他人矛盾，借刀杀人。

第一节 至统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33	
二年	1334	
三年	1335	

第二节 至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35	
二年	1336	
三年	1337	
四年	1338	
五年	1339	
六年	1340	

第三节 至正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41	
二年	1342	
三年	1343	
四年	1344	
五年	1345	
六年	1346	
七年	1347	
八年	1348	
九年	1349	
十年	1350	
十一年	1351	
十二年	1352	
十三年	1353	
十四年	1354	
十五年	1355	
十六年	1356	
十七年	135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八年	1358	
十九年	1359	
二十年	1360	
二一年	1361	
二二年	1362	
二三年	1363	
二四年	1364	
二五年	1365	
二六年	1366	
二七年	1367	
二八年	1368	
二九年	1369	
三十年	1370	

第十二章 北元 (1368-1388)

北元指明朝建立并遣徐达大军攻陷元朝首都大都（汗八里）后，退居蒙古高原的原元朝宗室的政权，因国号仍叫大元，以其地处塞北，故称“北元”[1]。北元始于元惠宗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明太祖洪武元年），终于脱古思帖木儿天元十年（明朝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为蒙古（明人称鞑靼）所代替。

元惠宗至正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1368年1月23日）明太祖建立明朝，统一南方，令徐达北伐，徐达率领的军队逼近大都，闰七月二十八日（1368年9月10日），元惠宗夜半开大都的健德门北奔，率太子爱猷识理答臘、后妃、臣僚等撤离大都，八月初二日（1368年9月

14 日），明军从大都的齐化门攻城而入，元朝对中国的统治结束，回到本土蒙古草原。

元惠宗撤离大都后，继续使用“大元”国号，当时高丽人叫北元。當時政治形势是除了元惠宗據有漠南漠北的蒙古本土，關中還有元將擴廓帖木兒（王保保）駐守甘肅定西，此外元廷還領有东北地区與雲南行中书省地區。

明太祖為了驱逐位于蒙古的元廷势力，採取兵分二路，各個擊破的方式，此即第一次北伐。至正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1368 年 9 月 16 日），元惠宗到达上都。至正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1369 年 7 月 16 日），明军逼近上都，元惠宗撤离上都，当天到达应昌。六月十七日（1369 年 7 月 20 日），明将常遇

春攻克上都。

元惠宗在上都和应昌那里曾两次组织兵力试图收复大都，但都被明军击败。至正三十年（洪武三年）四月二十八日（1370年5月23日）元惠宗因痢疾在应昌去世，享年51岁。皇太子愛猷識理答臘在应昌繼承皇位，是为元昭宗，并于1371年改元宣光。至正三十年五月十六日（1370年6月10日），明将李文忠攻克应昌，元昭宗撤至哈拉和林，并坚持抵抗明军。

擴廓帖木兒仍然在漠北多地与明将徐达等人作戰。明太祖曾多次寫信詔降，但擴廓帖木兒從不理会，被朱元璋稱為「當世奇男子」。元昭宗宣光二年（1372年）正月，徐达从雁门出发，向哈拉和林进发。三月，明将蓝玉在土拉河大败扩廓

帖木儿。五月，扩廓帖木儿在草原击败明将徐达的这支队明军。自此之后，明军十几年不再进攻漠北，直到 1388 年，蓝玉才再次进攻漠北草原。

宣光二年六月初三（1372 年 7 月 3 日），明将冯胜大败元军，明朝从元朝治下收取甘肃行中书省地区。

宣光八年（1378 年）四月，元昭宗去世，继位的北元后主脱古思帖木儿在 1379 年六月改年号为天元，继续和明军对抗，屡次侵犯明境 [2]。

1371 年，元朝辽阳行省平章刘益降明，明朝控制今辽宁南部。然而之外的辽阳行省地区仍由元朝太尉纳哈出控制，纳哈出屯兵二十万于金山（今辽宁省昌图金山堡以北

辽河南岸一带），自恃畜牧丰盛，与明军对峙了十几年，多次拒绝明太祖的招抚。1387年，冯胜、傅友德、蓝玉等人發動第五次北伐，目标是攻占纳哈出的金山。经过多次战争，1387年10月，纳哈出投降蓝玉，明朝控制原辽阳等处行中书省的东北地区。

鎮守雲南的元朝梁王把匝刺瓦尔密，在元朝对中国的统治结束，撤到老家蒙古草原后依然繼續忠效之。1371年明太祖派湯和等人領兵攻灭據有四川的明玉珍的明夏政权，並且勸降梁王未果。1381年12月，明军的沐英和傅友德兵分二路攻入雲南，天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382年1月6日），梁王把匝刺瓦尔密自杀，数月后，元朝云南大理总管段氏投降明军，明軍征服

雲南地區，元朝对云南的统治结束。
[2]。

1388 年，蓝玉率领明军十五万發動第六次北伐，明军穿越过戈壁沙漠到达草原东部，天元十年四月十二日（1388 年 5 月 18 日），蓝玉在捕鱼儿海（今贝尔湖）附近大敗元军，俘虏北元后主次子地保奴及妃主五十余人、渠率三千、男女七万余，马驼牛羊十万。脱古思帖木儿和长子天保奴、知院捏怯来、丞相失烈门等数十骑逃走。

至此北元国力衰落。天元十年十月，脫古思帖木兒被也速迭尔（阿里不哥后裔）杀害，从 1388 年开始，蒙古不再使用年号，帝号、大元国号被废弃，北元时期结束。

在中外蒙古史学者的论著中，屡见“北元”一词，但是长期以来，

对于这一史学概念的使用范畴却众说不一。争论的焦点就是“北元”是指 1368 – 1388 年这 20 年间的蒙古还是指 1368 – 1635 年这 260 多年间的蒙古。传统说法是 1402 年鬼力赤杀坤帖木儿汗，为北元时期结束的时间（《明史·鞑靼传》）。关于这个问题，蔡美彪先生和曹永年先生曾作过深入探讨，认为“北元”应适用于脱古思帖木儿败亡而止，即 1388 年，此后大元国号已取消，仍称蒙古。

“北元”仅指大蒙古国的一个阶段，其根据是：脱古思帖木儿败亡后，蒙语文献中不再见大元国号的使用。思帖木儿败亡后，元朝传统的帝号、谥号、年号均不再见（也先汗与达延汗时期除外）。

1388 年，北元皇帝、大汗脱古

思帖木儿被叛臣也速迭儿弑杀。关于这位弑汗自立的也速迭儿，《华夷译语》中所载降明的蒙古知院捏怯来的奏报称是阿里不哥的子孙。这是一条很重要的史料。当年，蒙哥汗去世，镇守漠北的阿里不哥与控制中原的忽必烈发生汗位之争，结果阿里不哥失败，忽必烈做了蒙古大汗。随后迁都北京，仿汉族王朝模式定国号为“大元”，实行“汉法”，当上了元朝的皇帝。在这个时期，阿里不哥也被忽必烈杀害。忽必烈的所做所为无疑引起了阿里不哥子孙和漠北守旧的蒙古贵族的仇恨。在他们看来，大元是他们不共戴天的仇敌。有元一代，尽管忽必烈及其子孙在祖宗根本之地设立行省，实行宗王出镇制度，但这块龙飞之地却从未平静过。阿里不哥一

系为首的反元斗争持续不断，这就是阿里不哥一派地方势力与元朝中央势不两立的明证。在这种心态驱使下，一旦元朝衰落，对蒙古草原的控制减弱，他们就会奋起反元。

在脱古思帖木儿败亡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部帅纷擎”，战乱频仍，与外界的联系基本中断。当时的明朝在捕鱼儿海战役胜利后，重点亦转向了对内部事务的处理。1398年明太祖去世，翌年太祖四子朱棣与建文帝同室操戈，是为“靖难之役”。这段时间《明实录》基本上没有关于蒙古的记载。直到朱棣“靖难”成功，当上了皇帝，才又重新开始了对北部边防的经略，致书蒙古大汗，要求“遣使往来通好，同为一家”，而此时已是1403年了。这时的蒙古大汗已是鬼力赤（他称

汗在 1402 年左右）。当明朝方面获悉蒙古已去大元国号后，遂有明史「鬼力赤篡立，称可汗，去国号，遂称鞑靼」的误载。事实上，“去国号”的不是鬼力赤，而是也速迭儿。

在以后的蒙古历史上，大元国号仍出现，也先汗、达延汗时期即如此。但是，他们恢复大元国号的举动给汉蒙双方都带来了巨大的震动，这恰好反映出明代蒙古在大多数时期已取消了大元国号这一事实。

大元国号的废弃一定意义上意味着蒙古政权放弃了争夺中原的目标，转为立足于蒙古本身。

“北元”（1368 年 – 1388 年）仅代表一个时期的结束，其后进入《明史》所说的鞑靼时期（为明人所称，蒙方一直以蒙古自称）。但是

从成吉思汗开始的“大蒙古国”政权仍然继续，鞑靼政权长期沿用元朝时代的汉制职官（如也先官职为太师淮王），至满都海夫人时才基本取消。“大蒙古国”政权延续至 1635 年察哈尔部为满洲的后金－清所灭亡。

故大蒙古国（1206 年 – 1635 年）依照中国名称的划分，可划为蒙古（1206 年 – 1271 年）、元朝（1271 年 – 1368 年）、北元（1368 年 – 1388 年）、鞑靼（1388 年 – 1635 年）。有时“元朝”可泛指从 1206 年至 1368 年这段时期。

第一节 昭宗 (1370-1368)

元昭宗愛猷識理達臘，是北元的第二位君主，第十六位蒙古大汗，蒙古文称号必里克圖汗。他的在位時間是從 1370 年 5 月 27 日至 1378

年 5 月 10 日，在位 8 年，年號宣光。父為元順帝妥懽帖睦爾，母親是高麗貢女奇皇后。

明代王世貞《北虜始末志》稱愛猷識理達臘為“昭宗”。清代乾隆朝《蒙古世系譜》則稱愛猷識理達臘為“哲宗”。“哲宗”一說未被後人接受。

愛猷識理答臘生于元惠宗至元四年或五年的十二月二十四日。他的生母奇氏因为生育皇子，母凭子贵，至元六年（1340 年）被元惠宗封为第二皇后，就是奇皇后。

至正十三年（1353 年）六月，愛猷識理答臘被元惠宗（元順帝）封为太子，他做太子之后，元朝内部党争日益激烈。愛猷識理答臘自己试图夺取帝位，提前登基，这样就造成了他和他父亲的关系紧张。至

正二十四年（1364年），他的政敵將軍孛羅帖木兒帶兵闖入大都，愛猷識理答臘被迫流亡到王保保（扩廓帖木兒）的控制區太原，并以此为基地，召集各省军阀准备反攻孛羅。与此同时，元惠宗也对孛羅的专权产生不满，遂派人将其刺死，将人头送到太原，召回了愛猷識理達臘并与其和解。

至正二十八年（明朝洪武元年）闰七月二十八日（1368年9月10日），明朝军队逼近大都，元惠宗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后妃、臣僚等北走，前往上都，至正二十八年八月二日（1368年9月14日），明太祖的將軍徐達攻克大都。

至正二十八年八月四日（1368年9月16日），元惠宗和太子愛猷識理答臘等人到达上都。至正二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1369年7月16日），明军逼近上都，元惠宗和太子等人离开上都，当天到达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西南古城）。至正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1369年7月20日），明军将领常遇春攻克上都。

至正三十年农历五月二日（1370年5月27日），元惠宗因痢疾去世于应昌，皇太子爱猷识理答腊在应昌继承了皇位，并次年改元宣光。至正三十年农历五月十六日（1370年6月10日），明军将领李文忠攻克应昌，昭宗逃往和林，身边仅有小小股随从陪同，他的众多妃子以及儿子买的里八刺被明军俘虏，还有五万余元军投降明军。

宣光二年六月初三（1372年7月3日），明军将领冯胜大败元军，

明朝从元朝手中取得甘肃地区。

北元在當時仍保持一定的勢力，在宣光二年（1372年）的戰事中，在王保保指揮下，元朝對於明朝贏得了一個局部勝利。

元昭宗於宣光八年（1378年5月10日）农历四月十三日逝世，在位8年，享年40岁。

元昭宗死後由弟北元后主脱古思帖木儿繼位，脱古思帖木儿年号为天元，又称为天元帝。

民国官定正史《新元史》柯劭忞的評價是：“昭宗以下，文献无徵。惟宣光八年之事，间存一二，故附载于本纪云。”

一 宣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7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1372	
三年	1373	
四年	1374	
五年	1375	
六年	1376	
七年	1377	
八年	1378	
九年	1379	

第二节 后主 (1378-1388)

元天元帝脱古思帖木儿是北元第三位君主，第十七位蒙古大汗。史称北元后主，或以他的年号天元称为天元帝。或根据明朝史籍记载，他是爱猷识理达腊的弟弟。明代王世贞《北虏始末志》记载，脱古思帖木儿继位前是益王。1378年5月13日—1388年11月1日在位，在

位 10 年。

根据继承的次序推断，脱古思帖木儿应该就是蒙古语史料中的兀思哈勒可汗或烏薩哈爾汗。《蒙古源流》和《新元史》等史料记载他是必里克图可汗（愛猷識理達臘）的弟弟，但是这和《元史》中愛猷識理達臘弟弟早亡的记载不符。他的蒙古文称号是烏薩哈爾汗，无汉文廟號与謚號。

脱古思帖木儿的生年不详，父元順帝乌哈噶图汗。《蒙古源流》记载兀思哈勒可汗生于壬午年（1342年）。《黄史》记载他三十岁即位，照此推算生年约为 1349 年。但这些记载都和兀思哈勒是愛猷識理達臘（生于 1339 或 1340 年）之子的推断矛盾。

他於 1378 年 5 月即位，1379

年农历六月改年号为天元。

1381 年 12 月，明军进攻云南，天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382 年 1 月 6 日），镇守云南的元梁王把匝刺瓦尔密兵败自杀，天元四年闰二月二十三日（1382 年 4 月 7 日），明将蓝玉、沐英攻克大理城，元朝大理总管段世投降明军，明朝平定云南，元朝在云南的统治结束。

从 1254 年元宪宗的皇弟忽必烈（后继位为元世祖）灭大理国，到 1382 年明军击败元军夺取云南，元朝统治云南地区长达 128 年。

1371 年，元朝辽阳行省平章刘益降明，明朝占领辽宁南部。然而其餘东北地区仍由元朝太尉纳哈出控制，纳哈出屯兵二十万于金山（今辽宁省昌图金山堡以北辽河南岸一带），自持畜牧丰盛，与明军对峙

了十几年，多次拒绝明朝的招抚。1387年冯胜、傅友德、蓝玉等人發動第五次北伐，目标是攻占纳哈出的金山。经过多次战争，1387年10月，纳哈出投降蓝玉，明朝占领东北地区。

天元十年四月十二日（1388年5月18日），明军将领蓝玉在捕鱼儿海（今贝尔湖）附近大败元军，俘虏脱古思帖木儿次子地保奴及妃主五十余人、渠率三千、男女七万余，马驼牛羊十万。脱古思帖木儿和长子天保奴、知院捏怯来、丞相失烈门等数十骑逃走。

1388年农历十月，脱古思帖木儿去世，次子恩克卓里克图继位。一说脱古思帖木儿遭阿里不哥后裔也速迭儿襲殺篡位。

一 天元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79	
二年	1380	
三年	1381	
四年	1382	
五年	1383	
六年	1384	
七年	1385	
八年	1386	
九年	1387	
十年	1388	

第二十二卷 明 (1368-1644)

第一章 太祖 (1368-1398)

明太祖朱元璋（1328年10月29日－1398年6月24日），或稱洪武帝，明朝開國皇帝，原名朱重八，曾改名朱興宗，投軍被郭子興取名元璋，字國瑞，生於濠州鐘離縣。廟號「太祖」，諡號「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統稱「太祖高皇帝」。在位三十一年，因年號洪武也俗稱洪武帝。太祖之後的皇帝除明英宗（二度在位），皆實行一世一元制。

朱元璋出身貧農家庭，幼時貧窮，曾為地主放牛。後因災變，曾一度剃髮出家，四出流浪，化緣為生，25歲（1352年）時，參加郭子興領導的紅巾軍反抗蒙元政權。先後擊敗了陳友諒、張士誠等其他諸侯軍閥，統一南方，後北伐滅元，建立

大一統的封建皇朝政權，國號“大明”。

明太祖在位期間，為其家族能夠長期統治平民用殘酷方法殺害了許多人，自著大誥三編宣揚部份經過。據臣下劉辰所著國初事跡他又發明使用多種殘酷殺人方法。

明太祖下令農民歸耕，獎勵墾荒；大興移民屯田和軍屯；組織各地農民興修水利；大力提倡種植桑、麻、棉等經濟作物和果木作物；下令解放奴婢；減免賦稅。派人到全國各地丈量土地，清查戶口等等。經過洪武時期的努力，社會生產逐漸恢復和發展，史稱「洪武之治」。同時立《大明律》，用嚴刑峻法管理百姓與官僚，禁止百姓自由遷徙，严厉打击官吏的贪污腐败，設立錦衣衛等特務機構，整肅顯貴的勢力

及他認為對他的朝廷有威脅的人、並廢中書省，由皇帝直領各部，進一步加強了中央集權。駕崩後傳位於嫡長孫朱允炆為明惠宗。

明太祖的生活儉樸、工作勤奮，在南京的皇宮內，沒有設立“御花園”，只有“御菜園”，其中種滿蔬菜，使得皇宮自給自足。大封宗藩，令世世皆食歲祿，不授職任事。至明朝中后期，朱元璋子孫人口繁殖至近百萬人。洪武元年令：「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名，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覆，轉達上司，旌表門閭。又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貞節牌坊），除免本家差役。」洪武二十六年令：「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授

誥赦追奪，斷罪離異。其有追奪為事官誥赦，具本奏繳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低簿內，附寫為事緣由，眼同燒毀。」明朝婦女守寡盛行。又創立明朝入宮婦女生殉制度。

元文宗天曆元年九月十八日（1328年10月29日）未時，朱元璋出生於濠州钟离县东乡（今安徽省凤阳县小溪河镇燃灯寺村），排行第三。朱元璋先世家沛（今江苏省沛县），後徙句容（今江苏省句容市）达百年之久。祖辈生活在古泗州（今江苏省盱眙县）。父親朱五四（後改為世珍），母親陳氏为濠州钟离县（今安徽省凤阳县）人。

朱元璋幼時甚貧困，並無法讀書，曾為地主放牛。牧童伙伴多人都奉朱为领袖，且日后成朱起义將

領多人，至正四年四月（1344年）淮北大旱，引發饑荒，朱元璋初六父崩，初九兄薨，廿二日母崩，與仲兄極力營葬後秋九月入皇覺寺當行童。入寺五十日，因荒年寺租難收，寺主封倉遣散眾僧，朱元璋只得離鄉為遊方僧雲遊淮西潁州。

元至正八年（1348年），朱元璋游歷淮西、汝潁、泗等州完畢，返回皇覺寺並逐漸讀書識字。至正十二年（1352年）二月辛丑，身在皇覺寺多年的朱元璋受好友湯和來信勸說，到濠州投靠郭子興，參加紅巾軍。由於指揮有方，不久便成為郭子興身旁一名親兵並賜名元璋字國瑞，並娶郭子興養女馬氏（即後來的馬皇后）。後來朱元璋見郭子興與其他濠州紅巾軍領袖如孫德崖、趙均用不和，屢有衝突，朱元璋不願

涉及濠州內鬥，故主動要求返家鄉招募新兵，徐達、湯和等朱元璋兒時好友獲准隨行，不久朱元璋的部隊已有結集了數千人。次年，朱元璋部隊攻下滁州，成為他首個據點，同時也在攻佔滁州期間，李善長加入朱元璋部隊，成為他一個重要幕僚。此時，濠州的郭子興被孫德崖及趙均用迫走，前來滁州投靠朱元璋，由於朱元璋名義上仍是郭子興部下，朱元璋乃將滁州兵權交予郭子興。

至正十四年（1354年），張士誠據高郵，自稱為誠王，十五年，元朝丞相脫脫率軍進攻高郵，分兵攻六合，六合乃滁州屏障，故朱元璋領兵援六合，幸好脫脫被誣陷而被迫交出兵權，元軍不戰自潰，滁州也轉危為安。朱元璋見滁州地小，建

議進攻長江北岸的和州。朱元璋攻下和州不久，郭子興病故，郭子興次子郭天敘被立為都元帥，朱元璋與郭子興妻弟張天祐為副元帥，遙奉韓林兒的大宋龍鳳政权。同年夏，常遇春、廖永安、俞通海歸附朱元璋，使得其軍著手渡江攻入采石、太平路，並計劃攻取集慶路（今南京市）。此時，元軍降將陳野先願協助紅巾軍攻集慶，郭天敘與張天祐感軍功不及朱元璋，故決定在陳野先引領下，親自領軍攻打集慶。結果紅巾軍攻集慶時陳野先叛變，郭、張二人被殺，陳野先也死於亂軍中。郭天敘與張天祐死後，朱元璋成為都元帥，盡領郭子興舊部。至正十六年（1356年），朱元璋領軍再次攻打集慶，結果集慶被朱元璋部隊一舉攻陷，朱元璋將這裡作為自己

的根據地，並改名為應天府。至此，朱元璋以應天府為中心，與元朝軍隊、張士誠、徐壽輝等部形成犬牙交錯之勢。

朱元璋攻佔應天後，開始攻佔應天周邊地區以鞏固防務。至正十六年，遣徐達攻佔鎮江、鄧愈克廣德，次年，遣耿炳文克長興，徐達克常州，而朱元璋親自率眾攻取寧國。隨後趙繼祖克江陰、徐達克常熟。胡大海克徽州、常遇春克池州，繆大亨克揚州。至正十八年，朱元璋親取婺州。明年，朱元璋陸續攻佔浙東餘下各地，常遇春克衢州、胡大海克處州，至此朱元璋部控制江左、浙右各地，向西與陳友諒部相鄰。朱元璋攻下浙東後，小明王升朱元璋為儀同三司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左丞相，同時朱元璋也得浙東名

士如朱升、劉基相助，朱元璋採取朱升「高築牆、廣積糧、緩稱王」的建議，採取穩健的進攻措施；並且遵照劉基「先漢後周」之策略，着手對江南各勢力進行對抗。

至正二十年，陳友諒攻陷太平路，隨後弑主徐壽輝、稱帝建國，國號漢，之後傾全軍攻應天府。朱元璋與劉基設計，先命胡大海進攻信州，斷陳友諒後援，再命部下康茂才詐降作陳友諒的內應，引漢軍主力進入朱元璋在應天城外龍灣設下的埋伏中，結果漢軍被朱元璋軍隊大敗，隨後朱元璋攻取太平、安慶、信州等地。至正二十一年，朱元璋改樞密院為大都督府，重新整理軍制。北結察罕帖木兒、密通方國珍，而與正面的陳友諒部進行會戰。同年攻克江州、南康、建昌、撫州等

地。次年，佔領龍興，改洪都府（今江西南昌）。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張士誠派部將呂珍圍攻退守安豐的小明王韓林兒及丞相劉福通，朱元璋不顧劉基反對，派軍北上解安豐之圍，結果劉福通戰死，韓林兒被朱元璋救出。此后，韓林兒被朱元璋安置在滁州，仍然被奉為皇帝。陳友諒趁朱元璋主力軍北上，率六十萬水軍進攻朱元璋根據地，首先圍攻洪都，但朱元璋姪朱文正堅守洪都兩個多月，待朱元璋親率二十萬部隊馳援，陳友諒大軍改往鄱陽湖與朱元璋大軍交戰，史稱“鄱陽湖之戰”。陳友諒自恃巨艦出戰，採用炮攻，朱元璋險些負傷被擒。隨後，朱元璋利用東北風而改用火攻，致使陳友諒部大量受損。之後朱元

璋利用鄱陽湖水位降低便於小舟活動，改為分兵水路圍攻陳友諒。陳友諒中箭身亡，漢軍潰敗。隨後朱元璋圍攻武昌，并盡佔湖北各地。次年，朱元璋自立為「吳王」，以李善長為右相國，徐達為左相國，常遇春、俞通海為平章政事，立子朱標為世子。次月再次親征武昌，陳友諒之子陳理舉降。隨後吳軍相繼攻克廬州、吉安、衡州。至正二十五年，吳軍繼續攻佔寶慶、贛州、浦城、襄陽，同年冬，下令討張士誠。次年，吳軍再次攻破湖州、杭州。再一年，徐達克平江，張士誠被俘，至此朱元璋一統江南。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朱元璋派廖永忠迎接韓林兒至金陵應天府，途中在瓜步渡長江時，韓林兒所乘船只沉沒，韓遇難。

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朱元璋命湯和為征南將軍，討伐割據浙東多年的方國珍。隨後制定北伐戰略：先攻取山東，其次進攻河南，再次攻佔陝西潼關，最後再進軍元大都。隨後命徐達為征虜大將軍，常遇春為副將軍，帥師二十五萬，由淮河進入，北取中原。并命胡廷瑞為征南將軍，何文輝為副將軍，進攻福建。同年，方國珍投降，徐達攻破山東濟南，胡廷瑞下邵武，湯和、廖永忠由海道攻克福建福州。北伐一直持續到洪武年間，徐達、常遇春隨後攻佔整個河南、山西，最終直取元大都（今北京）。

至正二十八年正月初四（1368年1月23日），朱元璋在應天府登基即位，建國號大明，年號洪武，是為「明太祖」。以應天為「南京」，

開封為「北京」。同年八月初二（9月14日），大將徐達攻克大都，元朝覆亡。由於幼年對於元末吏治痛苦記憶，即位後一方面減輕農民負擔，恢復社會的經濟生產，改革元朝留下的糟糕吏治，懲治貪污的官吏，社會經濟得到恢復和發展，史稱洪武之治。明太祖確立了里甲制，配合賦役黃冊戶籍登記簿冊和魚鱗圖冊的施行，落實賦稅勞役的徵收及地方治安的維持。

太祖平定天下後，大封諸將為公侯，部份追封為王。初封六公，其中以五大將、一大臣為開國元勳。分別為：韓國公李善長、魏國公徐達、鄭國公常遇春、曹國公李文忠、宋國公馮勝、衛國公鄧愈。而後又追封胡大海為越國公、戰死的丁德興為濟國公，湯和為信國公、馮國用

封鄆國公。次年，明太祖於雞鳴山立功臣廟，六月初三日廟成，太祖親定功臣位次，以徐達為首，次常遇春、李文忠、鄧愈、湯和、沐英、胡大海、馮國用、趙德勝、耿再成、華高、丁德興、俞通海、張德勝、吳良、吳禎、曹良臣、康茂才、吳復、茅成、孫興祖凡二十一人。死者像祀，生者虛位。又以廖永安、俞通海、張德勝、桑世杰、耿再成、胡大海、丁德興七人配享太廟。此位序屢經刪汰，已非洪武二年所定名位次。

隨後，太祖進一步加強中央集權。洪武三年（1370年），殺中書左丞楊宪。洪武四年七月十一（1371年8月21日），傅友德攻克成都，明朝平定四川。洪武五年四月二十三日（1372年5月26日），廖永忠

率明军平定广西，洪武五年六月初三（1372年7月3日），傅友德大败元军，明朝平定甘肃。洪武六年（1373年），太祖鑒於開國元勛多倚功犯法，虐暴鄉間，特命工部制造鐵榜，鑄上申戒公侯的條令，類似戰國時代的「鑄刑鼎」。洪武八年（1375年），德慶侯廖永忠因僭用龙凤诸不法事，赐死。洪武十二年（1379年），贬右丞相汪广洋于广南，旋赐死。洪武十三年（1380年），胡惟庸案发，左丞相胡惟庸被诛，太祖罢中书省，分中书省之权归于六部，直接归皇帝掌管。洪武十五年（1382年），设立锦衣卫，加强明朝特务统治。1382年1月6日，明军在云南昆明附近大败元朝军队，元梁王自杀，1382年4月7日，蓝玉、沐英攻克大理，段氏

投降，明朝平定雲南。洪武十八年（1385年），郭桓案发，由于涉案人员甚多，太祖將六部左右侍郎以下官员皆處死，各省官吏死於獄中達數萬人以上。

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李善長的家奴盧仲謙告發李善長與胡惟庸往來勾結，以「狐疑觀望懷兩端，大逆不道」見誅，接續又誅殺陸仲亨與唐勝宗、費聚、趙庸三名侯爵，株連被殺的功臣及其家屬共計達三萬餘人，連「浙東四先生」（刘基、宋濂、章溢、叶琛）亦不能免，并頒布《昭示奸黨錄》。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藍玉被錦衣衛指揮蔣瓛密告謀反，史称“藍玉案”。此案牽连到十三侯、二伯，連坐族誅達一萬五千人，明朝建国功臣因此案幾乎全亡。此時太祖又頒布《逆

臣錄》，詔示一公、十三侯、二伯。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太祖杀江夏侯周德兴以及颍国公傅友德，在捕鱼儿海战役中立功的定远侯王弼亦被赐死。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开国六公爵最後一位僅存者冯胜被杀。

在处理内政同时，太祖亦多次籌劃北伐蒙古以保障北方邊塞的安寧，大勝。並曾成功在甘肅擊敗王保保（1372年）、在东北逼降納哈出（1387年）、在蒙古高原幾乎活捉元主脫古思帖木兒（1388年）。同时太祖进军辽东，使朝鮮王朝等归顺（1388年）。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初十日（1398年6月24日），朱元璋崩逝於南京皇宫內，享壽七十歲，在位三十一年。與已故的妻子馬皇后

兩人一起長眠於南京紫金山明孝陵。《明朝小史·卷三》載，責殉諸妃，強迫伺寢宮人尽数殉葬。《彤史拾遺記》記載，太祖以四十六妃陪葬孝陵，其中所殉，惟宮人十數人。

新任皇帝惠宗遵照遺命。洪武三十一年六月甲辰，上諡曰“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廟號太祖。永樂元年六月十一日丁巳，增諡“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嘉靖十七年十一月朔，改諡“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到了清朝，康熙帝历次南巡必跪拜孝陵，曾立碑「治隆唐宋」贊譽其功。中華民國建立初，孫文至孝陵祭告朱元璋。

朱元璋一直以來都是以猛治國。持正面評價者通常都是從其大

力打擊貪污，恢復經濟著眼，歷史記載朱元璋是少數極力勤政的皇帝；而持負面評價者，則多從其高壓統治著眼，以猛著稱，他的“重典治國”思想不只為遏制官僚腐败。亦顯現在清洗权貴勢力、以特務錦衣衛控制政治、又用文字獄及廷杖大臣，以立帝王權威。

明初沿襲元朝制度，設立中書省，置左、右丞相。甲辰正月，初置左、右相國，其中李善長為右相國，徐達為左相國。洪武元年（1368年），改為左、右丞相。由中書省統六部，但不設置中書令。

洪武十三年（1380年），胡惟庸案之後，太祖罷中書省，分中書省之權歸于六部。原中書省官屬盡革，惟存中書舍人。至此，秦、漢以降實行一千六百餘年的宰相制度自

此廢除，相權與君權合而為一，施行軍權、行政權、監察權三權分立的國家體制。

由於國家事務繁多，皇帝無法處理，洪武十五年九月罷四輔官，仿宋殿閣制設內閣。內閣只為皇帝的顧問，雖無宰相之名，但有宰相之實。此外他仍沿用元朝制度，在中央設置吏、戶、禮、工、刑、兵六部。並設立都給事中六人，分吏、戶、禮、工、刑、兵六科，每科一人；此外建立五寺包括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等五寺制度。此外他還沿襲元的監察制度，設立御史台，有左右御史大夫各一名；不久改為都察院，下設若干監察御史，負責監督各級官吏。除此他还頒布《大明律》等，對官吏管理進行規制。

为了加强对臣民的控制和监视，太祖设置了巡检司和锦衣卫。巡检司主要是负责全国各地的关津要冲的把关盘查，缉捕盗贼，盘诘伪奸；锦衣卫则负责秘密侦察大小官吏活动，随时向皇帝报告不公不法之徒。同时太祖还授予锦衣卫侦察、缉捕、审判、处罚罪犯等一切大权，锦衣卫正式成为直属皇帝的情报机构。

太祖出身貧寒，對政治貪污尤其憎惡，其對貪污腐敗官員處以極嚴厲的處罰。太祖在政期間，大批不法貪官被處死，包括開國將領朱亮祖，女婿駙馬都尉歐陽倫，其中甚至因為郭桓案、空印案殺死數萬名官員。由於太祖的吏治嚴厲，在明初相當長一段時間，官員腐敗的情況得到有效遏制。然而，隨着大

明江山逐步稳定，再加上军事和皇室贵族战功大，享有很高的社会特权，不少人迅速腐化变质。朱元璋开展雷厉风行的肃贪运动，历时之久、措施之严、手段之狠、刑罚之酷、杀人之多，为几千年历史所罕见。尽管朱元璋反贪决心大、力度猛、出奇招，使腐败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也一度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还是未能达到彻底清除人类贪欲权位腐败的本性。

太祖性格多疑，对功臣有所猜忌，恐其居功枉法，图谋不轨。这些特权阶级杀人伤人、霸占土地、逃税漏税、恃强凌弱、奸淫妇女、吃喝嫖赌、贪污纳贿，甚至造刀枪、穿龙袍的都有。面对这种对王朝的长治久安构成严重威胁局面，太祖把这些特权阶级无情地清洗。廖永忠

和朱亮祖先後死於非命。隨後太祖以擅權枉法之罪名殺胡惟庸，又殺御史大夫陳寧、御史中丞塗節等人。之後李善長亦被牽連，家屬七十餘人被殺，總計株連者達三萬餘人。此後的藍玉案中，連坐被族誅的有一萬五千餘人。但紀非錄所記載太祖的兒子諸藩王犯有很多暴行，太祖則只是輕微勸戒了事。太祖還通過設立錦衣衛（洪武二十年廢除）、詔獄、廷杖等機構或制度，打擊功臣、特務監視等一系列方式加強皇權控制。

太祖遵古制，王命法：三十受兵、六十歸兵。國有三軍，所以誠非常，伐無道，尊宗廟，重社稷，安不忘危。太祖令諸藩鎮守天下，又各領兵權，這固然是親親之情，信任無以復加，卻也未必就沒有帝王

心術。強藩林立，能做皇帝的卻始終只有一個，諸藩勢力犬牙交錯，必然相互牽制，相互監視，除非朝廷中樞衰弱之極。當中樞真的衰弱至極時，就算沒有藩王，也會被權臣取而代之。自三皇五帝，以一介布衣而成天子者，唯漢高祖與太祖，其他帝王，大都是前朝重臣或一方豪強而黃袍加身。所以由自己子孫取代無能之君，也勝過將江山付與外人之手，如此可保朱家數百年江山。

建国伊始，太祖就在《大明律令》的基础上制订颁行《大明律》，紧接着又亲自编定《明大诰》。1397年，太祖下詔正式颁布了《大明律》。《大明律》一共四百六十卷，分吏、戶、禮、刑、兵、工六律，简于《唐律》，严于《宋律》。《大明

律》规定：“谋反”、“谋大逆”者，不管主犯还是从犯，一律凌迟，祖父，父、子、孙、兄、弟以及同居的人，只要是年满十六岁的都要处决。太祖立法一为治民，二为治吏，尤其是《明大诰》对贪官污吏的处决也十分严厉，可以视为反贪刑事特别法。只要是犯有贪污的官吏，一经查实，一律发配北方荒漠中充军，赃至六十两以上者枭首示众，仍剥皮实草。

太祖十分重视法律宣传，写了大诰三编和大诰武臣，让臣民熟悉法律，不去犯禁。他还经常法外施刑，动辄凌迟。

早在朱元璋起兵时，他就多次强调军纪。他认为「攻克城池用武力，平定混乱用仁政」，杀人并非「勇猛」。要求部队不许滥杀无辜，

还给予俘虏优待；同时还要求部队爱护百姓，不得随意焚烧抢掠乱杀百姓，他严令：「掠夺老百姓财物者处死，拆毁老百姓住房的处死。」由于朱元璋部队的军纪严明，朱元璋赢得了部属的尊重，也赢得了民众的支持。

明代早期軍隊的來源，有諸將原有之兵，有元兵及群雄兵歸附的，有獲罪而謫發的，而最主要的來源則是籍選，是由戶籍中抽丁而來。除此之外尚有簡拔、投充及收集等方式。洪武十三年（1380年），太祖廢除大都督府，並改为中军、左军、右軍、前军、后军等五军都督府。洪武十七年（1384年），太祖在全国的各軍事要地，設立軍衛，由都督府管理。一衛有軍隊五千六百人，其下依序有千戶所、百戶所、總

旗及小旗等單位，各衛所都隸屬於五軍都督府，亦隸屬於兵部，有事從征調發，無事則還歸衛所。軍隊來源為世襲的軍戶，由每戶派一人為正丁至衛所當兵，軍人在衛所中輪流戍守以及屯田，屯田所以供給軍隊及將官等所需。五軍都督府有統兵權但無調兵權，兵部有調兵權而無統兵權，兩者互相制衡，互不統轄，各自與兵部直接聯繫，最後奏請皇帝裁定，以避免權力過大。

明代軍戶是世襲制，一旦列入軍籍，世代都是軍人，朝廷有事要為朝廷作戰。軍丁一旦逃亡、病故、老疾或被虜，就要按軍籍所造之冊，到該軍丁原籍追補本身或其親屬，以補足原數。

元朝初期，元世祖曾經遠征日本，導致日本念念不忘，於是終元

之世，日本不与中国同好。明朝开国以后，太祖就派使臣持国书去日本、高丽、安南、占城四国，宣告元朝已经灭亡，现在的稱霸中国是大明，應奉大明为“正朔”来朝贡。高丽、安南、占城三国太祖使赴明称臣朝贺，惟独日本没有任何反应。令太祖更为恼火的是，不但日本人不来朝称臣，而且“乘中国未定，日本率以零服寇掠沿海”。同时，被太祖消灭的张士诚、方明珍等残部多逃亡海上，占据岛屿，勾結倭寇出没海上掳掠财货，辽宁、山东、福建、浙江、广东，“滨海之地，无岁不受其害”。

後來太祖喝令“日本国王”處理倭寇，结果使者被日本人殺害。消息傳回中國後，太祖大為怒火，批日本是“國王無道民為賊”的“跳

梁小丑”。面对日本，太祖忍下了恶气，从此以后对日本使者一概驅逐處理，朝贡也一概拒绝接受，与日本不相往来。同时，太祖把朝鲜、日本、大琉球、小琉球、安南、真腊、暹罗、占城、苏门答腊、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齐、勃泥等15国列为“不征诸夷”，写入《皇明祖训》，告诫子孙这些「蛮夷国家」如果不主动挑衅，就不许征伐。

公元 1370 年（洪武三年）太祖派遣莱州知府赵秩远赴日本。懷良親王经过赵秩的阐释明处外交政策打消了顾虑。不久懷良派遣僧人祖来跟随赵秩回明朝向进表箋。公元 1371 年（洪武四年）太祖派遣僧人祖阐、克勒等八人送日使归国，从此明朝和日本建立了外交关系。

公元 1392 年（洪武二十五年）

七月，高丽大将李成桂发动兵变掌控高丽局势以后遣知密直司事赵胖至明朝礼部上表：“定昌府院君瑶权署国事，及今四年。瑶又昏迷不法，疏斥忠正，昵比谗邪，变乱是非，谋陷勋旧，谄惑佛神，妄兴土木，靡费无度，民不堪苦；子奭痴俗无知，纵于酒色，聚会群小，谋害忠直。又其臣郑梦周等潜成奸计，欲生乱阶，乃将勋臣李成桂、赵浚、郑道传、南閭等谮于权署国事，令有司论劾以致谋害，国人愤怨，共诛梦周。权署国事尚不悛改，又谋杀戮。举国臣民实慮社稷生灵俱被其害，惶惧失措，无可奈何，咸以为若所为难以主斯民奉社稷。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以恭愍王妃安氏之命，退居私第。窃念军国之务不可一日无统，择于宗亲，无有可

当舆望者，惟门下侍中李成桂泽被生灵，功在社稷，中外之心夙皆归附。于是一国大小臣僚、闲良、耆老、军民臣等咸愿推戴，令知密直司事赵胖，前赴朝廷奏达，伏启照验，烦为闻奏，俯从舆意，以安一国之民。”太祖通过礼部传达圣旨：“三韩臣民既尊李氏，民无兵祸，人各乐天之乐，乃帝命也。虽然，自今以后慎守封疆，毋生譖诈，福愈增焉。尔礼部以示朕意。”李成桂遣门下侍郎贊成事郑道传赴京谢恩，并献马六十四。

当年八月，李成桂又遣前密直使赵琳赴京进表：“权知高丽国事臣李成桂言：伏惟小邦自恭愍王无嗣薨逝之后，辛旼子禑冒姓窃位者十有五年矣。迄至戊辰春，妄兴师旅，将犯辽东，以臣为都统使，率

兵至鸭绿江。臣窃自念小邦不可以犯上国之境，谕诸将以大义，即与还师，禡乃自知其罪，逊位子昌。昌亦暗弱，难以莅位，国人启奉恭愍王妃安氏之命，以定昌府院君王瑤权署国事。瑤乃昏迷不法，紊乱刑政，狎昵谗佞，贬斥忠良，臣民愤怨，无所控告。恭愍王妃安氏深虑其然，命归私邸。于是一国大小臣僚、闲良、耆老、军民等以为军国之务不可一日无统，推戴臣权知军国事。臣素无才德，辞至再三，而迫于众情，未获逃避，惊惶战栗，不知所措。伏望皇帝陛下以乾坤之量、日月之明，察众志之不可违、微臣之不获已，裁自圣心，以定民志。”

朱元璋再通过礼部复旨：“高丽限山隔海，天造东夷，非我中国所治。尔礼部回文书，声教自由，果能顺

天意合人心，以妥东夷之民，不生边衅，则使命往来，实彼国之福也。文书到日，国更何号，星驰来报。”

当年十一月，李成桂再遣艺文馆学士韩尚质至明朝上表：“窃念小邦王氏之裔瑶，昏迷不道，自底于亡，一国臣民推戴臣权监国事。惊惶战栗，措躬无地间，钦蒙圣慈许臣权知国事，仍问国号，臣与国人感喜尤切。臣窃思惟，有国立号诚非小臣所敢擅便。谨将“朝鲜”（箕子所建古国名），“和宁”（李成桂诞生之地）等号闻达天聪，伏望取自圣裁。”太祖再通过礼部复旨：“东夷之号，惟朝鲜之称美，且其来远，可以本其名而祖之。体天牧民，永昌后嗣。”李成桂遣门下侍郎贊成事崔永沚谢恩，又遣政堂文学李恬送明朝颁赐的给前朝的高丽国王之

印，并请更己名为“李旦”。

公元 1394 年（洪武二十七年）帖木儿帝国向明朝贡马，而且致国书。第二年，明朝派遣兵科给事中傅安率领使团往报。但当傅安等抵达帖木儿帝国国都撒马尔罕时，帖木儿打算要向东兴兵，攻打明朝了，于是扣押了傅安等人，而且百般的诱惑傅安等人归顺帖木儿，傅安被扣押十三年，坚贞不屈，维护明朝的尊严。一直到了帖木儿死了以后，他的孙子哈里嗣位，想和明朝和好，于是才放傅安等人回国。傅安回国以后又出使了中亚诸国。

公元 1395 年（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李成桂遣艺文春秋馆大学士郑总赴京请诰命印章：“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差知密直司事赵胖奏达天庭，继差门下评理赵琳

奉表陈奏，钦奉圣旨，许允权知国事。准奉礼部来咨内云：‘国更何号，星驰来报。准此。’即差知密直司事韩尚质赍擎奏本赴京，钦奉圣旨节该：‘东夷之号，惟朝鲜之称美，且其来远矣，可以本其名而祖之。钦此。’除钦遵外，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初九日，差门下评理李恬送纳前朝高丽国王金印，又于当年十二月初八日准奉左军都督府咨，钦奉圣旨内一款节该：‘即合正名。今既改号朝鲜，表文仍称权知国事，未审何谋？钦此。’一国臣民战栗惶惧，咸请国王钦遵施行。见今虽称国王名号，窃缘未蒙颁降诰命及朝鲜国印信，一国臣民日夜颙望，仰天吁呼。伏请照验，烦为闻奏，乞赐颁降国王诰命及朝鲜印信施行。”

朱元璋通过礼部下旨拒绝：“今朝

鲜在当王之国，性相好而来王，顽嚣狡诈，听其自然，其来文关请印信诰命，未可轻与。朝鲜限山隔海，天造地设，东夷之邦也，风殊俗异。朕若赐与印信诰命，令彼臣妾，鬼神监见，无乃贪之甚欤？较之上古圣人，约束一节决不可为。朕数年前曾敕彼仪从本俗，法守旧章，令听其自为声教。喜则来王，怒则绝行，亦听其自然。尔礼部移文李成桂，使知朕意。”

明朝立国后日本因进入南北朝的大分裂时期后出现的、大量外出掠夺的武士阶层为主的倭寇骚扰入侵的恐惧，明政府立国后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海患的闭关锁国政策：洪武三年（1370），明政府“罢太仓黄渡市舶司”；洪武七年（1374），明政府下令撤销自唐以来即存在的、

负责海外贸易的福建泉州、浙江明州、广东广州三市舶司，中国对外贸易遂告断绝；洪武十四年（1381），太祖以倭寇仍不稍敛足迹，又下令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此后每隔一两年即将该海禁政策再次昭示天下。自此，连与明朝素来交好的东南亚诸国也不能来华进行贸易和文化交流。

整个海禁政策从太祖开始，到了明穆宗在位期间被以“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为由实行开关（隆庆开关）；至清初又开始一连串的闭关，清高宗时更推行“一口通商”政策、直至鸦片战争后，通行整个明清二代的海禁政策才被彻底打破。

元末之际，中国发生多次大规模的灾荒饑馑疾病和瘟疫，以及连

年戰爭，期間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人口也大量減少，经济全面崩溃，人民处在流离失所的过程中。大明建立並統一全國後，面对哀鸿遍野、饿殍满路的淒凉局面，太祖實行黃老治術治國，太祖说：天下初定，百姓财力困难，就像刚刚会飞的鸟不可拔羽，才种的树不可摇根一样。现在必须采取这种政策，同时主张藏富于民。

农业是明代社会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太祖在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中，把发展农业放在了首位，为了保证农业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力资源。太祖通令全國，地主不得蓄养奴婢，所养的奴婢一律释放为良民。凡因饥饿而典卖为奴者，由朝廷代为赎身；嚴格控制寺院的發展，明令各州府县只能有一个大寺院，禁

止四十歲以下的妇女当尼姑，严禁寺院收养童僧，二十岁以上的青年如果要是出家，必须得到父母和官方同意，出家后三年内还要赴京考試，不合格者潛发为民。這些政策的实施，使得社會增加了一只庞大的劳动力大軍。

全國的農業生產在大規模战争而遭受極大破壞的背景下得到很大程度的恢復，加上太祖在位期間大規模向淮河以北和四川的荒無之地、墾荒填充移民，使人口得以穩定增長。

此外他也實行屯田政策，軍屯面積佔全國耕地的近十分之一。此外，商屯也相當盛行，政府以買賣食鹽的專賣證（稱之為鹽引）作為交換，利誘商人將糧食運往邊疆，以確保邊防的糧食需求。明太祖也曾

派遣國子監下鄉督導水利建設、賑災，並以減免稅賦獎勵耕作。這些措施使得過去很多飽受戰亂損毀的地區恢復了生氣，使明朝的經濟得到了快速的恢復。

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國有6500萬人，其中民戶佔6175萬人，軍戶佔325萬人。另外，其為了動員全社會，明太祖十分重視戶口普查，每個人有固定的義務。人民分為軍戶（弓兵、校尉、力士）、匠戶、民戶（馬戶、陵戶、茶戶、柴戶、阴阳戶、医戶）、灶戶，不允许隨便轉換工作，匠籍、軍籍比一般民戶地位低，不得應試，並要世代承襲。若想脫離原戶籍極為困難，須經皇帝特旨批准方可。各种活动也要引憑才合法。編成里甲，規定了路引制度，也就是通行证制度。普

通百姓只要走出出生地百里之外，就得持有官府开具的通行证，否则就以逃犯论处。

明朝初期實行「科舉必由學校」的政策，太祖多次強調：「古昔帝王育人材，正風俗，莫不先於學校。」明代洪武元年（1368年），詔開科舉，對制度、文體都有了明確要求。命令劉三吾等人刪節《孟子》中民貴君輕的內容，課試不以命題，科舉不以取士。。洪武年間，太祖共主持舉辦六次科考，七次發榜，共取一甲21名、二甲223名、三甲686名，合930名，平均每科取士155人，為明朝選拔輸送了大量有學識的官員，包括練子寧、黃子澄、解縉等一代名相。洪武三十年科舉時，因中進士者均為南方籍。太祖將試官二十餘人指為胡黨藍黨凌遲殺

害，并自阅试卷，取中六十一人，皆为北方人，并于六月廷试。此外，他並將學校列為「郡邑六事之首」，以官學結合科舉制度推行程朱理學，并設立國子監等重要教育機構。由於太祖在位期間實行高壓的吏治政策，明初诗文三大家不得善終，後世不乏有學者主張太祖曾實行過一些文字獄。也有學者指出關於朱元璋嗜殺之事例，存有穿鑿附會的問題。

太祖崇尚简朴，也希望老百姓也勤俭节约。他规定靴子上不能有任何装饰。同时对于全国人民怎么穿衣；每个阶层佩戴什么样的首饰；盖什么样的房子；出行坐什么样的车子以及人们的行动举止也是朱元璋关注的焦点，因而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了生活的方方面面，

其细致入微，可谓空前绝后。“洪武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奉聖旨：“在京但有軍官軍人學唱的，割了舌頭；下棋打雙陸的，斷手；蹴圓的，卸腳；作買賣的，發邊遠充軍。”府軍衛千戶虞讓男虞端故違吹簫唱曲，將上脣連鼻尖割了。又龍江衛指揮伏顥與本衛小旗姚晏保蹴圓，卸了右腳，全家發赴雲南。又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禮部榜文一款：“內使剃一搭頭，官民之家兒童剃留一搭頭者，閹割，全家發邊遠充軍。剃頭之人，不分老幼罪同。””（《客座贅語》卷十）

太祖对天下老年人施以尊重，颁布《存恤高年诏》。洪武二十年，太祖怕有关部门执行不力，就又叮嘱礼部尚书，要以皇帝的名义再次重申一下这项政策。在朝廷的要求

和带动下，各地形成了尊老养老的风气，赡养老人的要求也渗透到各地家法族规之中。

对于社会的救济朱元璋也十分重视，洪武时期，荒政则受到朝廷高度重视。朝廷除了拨付救灾济贫款项，还侧重加强民众抗灾自救能力。面对天灾侵袭，朱元璋积极作为，既树立了朝廷的负责任形象，又增强了政府的凝聚力，赢得了民心。救灾济贫实为获取民心、形成治世的重要前提，为“洪武之治”的出现夯实了经济社会基础。

为了贬抑商人，太祖他特意规定，农民可以穿绸、纱、绢、布四种衣料。而商人却只能穿绢、布两种料子的衣服。商人考学、当官，都会受到种种刁难和限制。

太祖建立明朝前后，十分重视

宗教问题，通过协调儒释道三者的关系，既稳定了局面，又争取了人心，为巩固明朝政权奠定了思想和群众基础。通过有效的宗教管理措施，把宗教的发展始终控制在适合自己的政治需要范围内，并利用宗教教化番夷，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为明政权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

在政治上，太祖推重儒释道三教并举的政策。他说：“尝闻天下无二道，圣人无两心。三教之立，虽持身荣俭之不同，其所济给之理一。”他极为重视佛教的辅政作用，将佛教事务视为朝中大事，对佛教制度、僧寺清规多方整饬，期望以此整顿僧团，去淤除垢，“振扬佛法以善世”。

洪武六年（1373年），太祖下

詔對出家的僧尼免費發放度牒，才使得唐朝年間流傳下來的“度牒銀”制度全部廢除。

整顿僧团秩序，防止僧俗混淆，洪武二十四年，朱元璋还制定颁布了影响深广的《申明佛教榜册》，要求各地僧司查验清理天下僧寺，欲还俗者听其还俗，使出家僧人恪受戒律清规，禅、讲、瑜伽，各归本宗。

太祖亲自制定的“御制至圣百字赞”以及明皇室关于修建清真寺和保护清真寺宗教职业人员的谕旨，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回族的宗教生活。

殉葬制度，在西漢初以後，逐漸在中原政權消失。朱元璋二子秦王對人民暴行（見御製紀非錄）被宮人殺死，即連坐迫秦王諸妃自殺。

明朝時期明孝陵以四十六妃陪葬，其中有太祖死時殺死殉葬十幾名侍寢宮人，這一制度沿襲至成祖、仁宗、宣宗、代宗。而“節烈從殉”的風氣，並向下廣為延伸至宗室公侯、官宦之家、以至民間，直至近百年之後其五世孫英宗死前指出殉葬非古禮，仁者所不忍，才禁殉葬于遺詔，永著為典。按朱元璋創立的制度，嬪妃殉葬由皇帝親臨作別。正統初，明英宗目睹皇父嬪妃殉葬，受很大刺激。天順年間下詔廢止。殺死從殉婦女的方法為將她們縊死，或勒死，或灌以水銀毒死。這些生殉的妇女被称为“朝天女”，她們的家屬稱為“朝天女戶”，並給予一定待遇。關於朝天女記載主要依賴朝鮮的第一手資料《李朝實錄金黑口述》。寶慶公主生母張玄妙，以其女

幼，得免殉葬。

《明清史事沉思录》中记载，“传谓男子宫刑，妇人幽闭，皆不知幽闭之义。今得之，乃是于牝（阴户）去其筋，如制马、豕之类，使欲火消减。国初常用此，而女往往多死，故不可行也。”对这种灭绝人性的手术，这本书的作者王春瑜评论道：“将人等同畜生处置，始作俑者其无后乎！”

明孝陵康熙題碑：“治隆唐宋”。

清朝官修正史《明史》张廷玉等对明太祖朱元璋最终能够成就帝业的评价是：“帝天授智勇，统一方夏，纬武经文，为汉、唐、宋诸君所未及。当其肇造之初，能沉几观变，次第经略，绰有成算。尝与诸臣论取天下之略，曰：‘朕遭时丧乱，初起乡土，本图自全。及渡江以来，

观群雄所为，徒为生民之患，而张士诚、陈友谅尤为巨蠹。士诚恃富，友谅恃强，朕独无所恃。惟不嗜杀人，布信义，行节俭，与卿等同心共济。初与二寇相持，士诚尤逼近。或谓宜先击之。朕以友谅志骄，士诚器小，志骄则好生事，器小则无远图，故先攻友谅。鄱阳之役，士诚卒不能出姑苏一步以为之援。向使先攻士诚，浙西负固坚守，友谅必空国而来，吾腹背受敌矣。二寇既除，北定中原，所以先山东、次河洛，止潼关之兵不遽取秦、陇者，盖扩廓帖木儿、李思齐、张思道皆百战之余，未肯遽下，急之则并力一隅，猝未易定，故出其不意，反旆而北。燕都既举，然后西征。张、李望绝势穷，不战而克，然扩廓犹力抗不屈。向令未下燕都，骤与角

力，胜负未可知也。’帝之雄才大略，料敌制胜，率类此。故能戡定祸乱，以有天下。语云‘天道后起者胜’，岂偶然哉。”清朝官修正史《明史》张廷玉等对明太祖朱元璋一生事业的评价是：“赞曰：太祖以聪明神武之资，抱济世安民之志，乘时应运，豪杰景从，戡乱摧强，十五载而成帝业。崛起布衣，奄奠海宇，西汉以后所未有也。惩元政废弛，治尚严峻。而能礼致耆儒，考礼定乐，昭揭经义，尊崇正学，加恩胜国，澄清吏治，修人纪，崇凤都，正后宫名义，内治肃清，禁宦竖不得干政，五府六部官职相维，置卫屯田，兵食俱足。武定祸乱，文致太平，太祖实身兼之。至于雅尚志节，听蔡子英北归。晚岁忧民益切，尝以一岁开支河暨塘堰数万以利农桑、备

旱潦。用此子孙承业二百余年，士重名义，闾阎充实。至今苗裔蒙泽，尚如东楼、白马，世承先祀，有以哉。”

毛泽东在 1964 年 3 月 24 日，在一次听取汇报时的插话中对明太祖朱元璋、汉高祖刘邦、元太祖成吉思汗的治国能力评价如下：“可不要看不起老粗。”“知识分子是比较最没有知识的，历史上当皇帝的，有许多是知识分子，是没有出息的：隋炀帝，就是一个会做文章、诗词的人；陈后主、李后主，都是能诗善赋的人；宋徽宗，既能写诗又能绘画。一些老粗能办大事：成吉思汗，是不识字的老粗；刘邦，也不认识几个字，是老粗；朱元璋也不识字，是个放牛的。”毛泽东对明太祖朱元璋的军事才能评价如下：“自古能

君无出李世民之右者，其次则朱元璋耳。”給吳晗提意見：“朱元璋是农民起义领袖，是应该肯定的，应该写的（得）好点，不要写的（得）那么坏。”

趙翼曾說：“藉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即盡取天下之人而殺之，其殘忍實千古所未有。”“蓋明祖之性，實帝王，豪傑，盜賊兼而且也。”

商传评价朱元璋：「朱元璋出身于一个贫苦家庭，从社会最底层的放牛娃、四处讨饭的小和尚，全靠自己的奋斗成了一个统一王朝的开国皇帝。这是中国历史上，乃至世界历史上绝无仅有事情。另外，朱元璋当上皇帝后，也没有停止步伐，他在位三十多年，成功地建立一个强大统一的明帝国」。

第一节 洪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68	
二年	1369	
三年	1370	
四年	1371	
五年	1372	
六年	1373	
七年	1374	
八年	1375	
九年	1376	
十年	1377	
十一年	1378	
十二年	1379	
十三年	1380	
十四年	1381	
十五年	1382	
十六年	138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七年	1384	
十八年	1385	
十九年	1386	
二十年	1387	
二一年	1388	
二二年	1389	
二三年	1390	
二四年	1391	
二五年	1392	
二六年	1393	
二七年	1394	
二八年	1395	
二九年	1396	
三十年	1397	
三一年	1398	

第二章 惠宗 (1398-1402)

建文帝朱允炆（1377年12月5日－？），或稱明惠宗，是明朝第二代皇帝，年號“建文”，明太祖朱元璋之孫。在位期間進行一系列寬政、削藩的改革，史稱“建文改制”。由於燕王朱棣發動靖難之變攻入南京應天府，是為明成祖，朱允炆下落不明。大臣梅殷私謚其為「神宗孝愍皇帝」但成祖不承認，故不使用，甚至明成祖不認為朱允炆是合法皇帝，故明朝人大多稱之為建文君。直到南明時，弘光帝追謚其為“嗣天章道誠懿淵功觀文揚武克仁篤孝讓皇帝”，廟號“惠宗”。清高宗乾隆元年，高宗追謚其為「恭閔惠皇帝」，故也作「明惠帝」。

朱允炆是懿文太子朱標第二子，嫡母太子妃常氏所生長子朱雄

英早故，另有一子朱允熥为其弟。嫡母常氏在 1378 年逝世后，朱允炆生母吕氏成为继任太子妃，所以明太祖朱元璋就视朱允炆为嫡长孙。

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父亲朱标病死，朱允炆被祖父朱元璋立为皇太孙。由於自幼熟讀儒家經書，所近之人多懷理想主義，性情因此與其父同樣溫文儒雅，即長皆以寬大著稱。洪武二十九年，朱允炆曾向太祖請求修改《大明律》，他參考《禮經》及歷朝刑法，修改《大明律》中七十三條過份嚴苛的條文，深得人心。

朱允炆出生时脑袋长得颇偏，朱元璋用手摸着说：“半边月儿。”一年除夕，他与父亲朱标陪同朱元璋，朱元璋叫他父子作詠月诗，朱允炆作诗曰：“谁将玉指甲，掐作天

上痕。影落江湖里，蛟龙不敢吞。”朱元璋看后默然不语。

明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閏五月，明太祖朱元璋去世，死前密命驸马梅殷辅佐新君。朱允炆在同月（6月30日）即位，定次年（從1399年2月6日开始）為建文元年。建文帝在六月晉用齊泰為兵部尚書、黃子澄為太常寺卿，七月召方孝孺為翰林院侍講，在國事上倚重三人。建文帝的年號“建文”有別於其祖父的洪武，他不想仿效祖父以嚴刑峻法治國，即位後改行寬政，囚犯人數減至洪武時期的三成左右。

建文帝能虛心納諫。一次他因病上朝晚了，監察御史尹昌隆对此提出批评，左右建议他说出自己染病，建文帝却认为这样的谏言难得，

不但沒有自辯，還表揚了尹昌隆，公開了他的奏疏。

明太祖為鞏固皇室，大封宗室為藩王，各擁私人護衛軍隊。對建文帝來說，諸藩王大多為其叔輩，且在封地掌握兵權，心中由是不安。建文帝為皇太孫時曾問黃子澄曰：「諸王尊屬擁重兵，多不法，奈何？」子澄回答說諸王軍力不足以抗衡朝廷。建文帝即位後，下令各王國的地方文武官員聽朝廷節制，採取削藩政策，先後廢黜周王、湘王、齊王、代王及岷王。在部署對付年齡最長、軍功最多、武力最強大的燕王朱棣時，由於建文帝身邊的謀士多缺乏實際的政治經驗，以致打草驚蛇，引發了燕王先發制人的念頭。朱棣在權衡利害之後，於建文元年（1399年）七月在封地北平起兵反

叛。他以“靖難”為名，向京師進軍。

建文元年，明建文帝下詔討伐燕軍。命吳傑、吳高、耿瓛、盛庸、潘忠、楊松、顧成、徐凱、李友、陳暉、平安分道併進，并在河北真定設立平燕布政使司，兵部尚書暴昭掌司事。隨後，耿炳文率大軍抵達，與燕軍交戰后失利退守。明建文帝臨時換將，撤換耿炳文，由李景隆代替。隨後，朱棣獲得寧王朱權及朵顏三衛，實力大增。而李景隆在率軍圍困北平後，仍然無法破城，并在鄭村壩潰敗。燕王因此向明惠帝上書，明惠帝不得不罷免齊泰、黃子澄。

建文二年，燕軍與中央軍在白溝河大戰，李景隆再次潰敗并逃亡濟南，隨後再在濟南潰敗。然而，朱

棣卻無法攻破山東參政鐵鉉、都督盛庸的濟南城，不得不撤軍。明惠帝隨後封賞鐵鉉、盛庸，但卻不誅殺李景隆。同年冬，燕軍再次進犯濟寧，盛庸擊敗并斬殺燕將張玉，并接連獲勝。建文三年，兩軍在河北山東一帶屢次交戰，并互有勝負，最後燕軍攻入真定。

建文四年，何福、平安率領的中央軍在小河大勝燕軍，并斬其將陳文；而徐輝祖亦在齊眉山獲得大捷。燕軍恐懼后計劃北歸。恰逢建文帝誤以為燕軍已經北撤，召徐輝祖班師，致使何福孤軍奮戰。隨後，靈璧之戰中，燕軍大勝，陳暉、平安、陳性善、彭與明被執。盛庸軍亦在淮河之戰中潰敗，燕軍遂渡過淮河，抵達六合。建文帝不得不下詔要求各地勤王，并遣使割地罷兵。

同年六月，盛庸在浦子口與燕軍交戰不利，都督僉事陳瑄率水軍附燕。隨後，朱棣率燕軍渡江，最終逼近南京應天府。谷王朱橞與李景隆開金川門變節，致使燕軍進入都城。宮中起火，建文帝不知下落。

燕王朱棣入京師應天府後，建文帝在宮中舉火，皇后焚死，建文帝本人及其太子朱文奎則不知所踪，至今其下落仍是未定論的历史之謎。有稱其從地道逃亡，也有別史稱其離宮後出家為僧。

朱棣入京後，先捕殺齊泰、黃子澄、方孝孺及大批忠于建文帝的官員後，方稱皇帝，是為明成祖。當時駙馬都尉梅殷在軍中，從黃彥清之議，為建文帝發喪，諡「孝愍皇帝」，廟號「神宗」，但是不被成祖承認。

雖然朱棣宣稱在宮中找到建文帝的屍體，並為他舉行葬禮，但朱棣對建文帝未死的傳言不敢掉以輕心。建文帝年僅 2 歲的幼子朱文圭被廢為庶人，并囚禁于鳳陽廣安宮。建文帝的三個弟弟原本封為親王，尚未就藩，朱棣將他們降為郡王；年長的朱允熥和朱允禎先被封至福建漳州和江西建昌，旋被召回京師（南京），以“不能匡正建文帝”為由廢為庶人，并囚禁于鳳陽，只留下年幼的朱允熙給朱標奉祀，而不久之后朱允熙也于永樂四年死于火灾。

溥洽是建文帝主錄僧，當時傳聞他知道建文帝出逃的事，朱棣遂以其它罪名囚禁溥洽長達十餘年，直到姚廣孝病危時請求朱棣釋放溥洽，溥洽才獲釋。

明成祖即位后，不承认建文帝的正统性，下令销毁建文朝史料，并先后三次修改明太祖实录。成祖还下令作《奉天靖难记》，对懿文太子及建文帝多加诋毁。

正統五年，有僧自雲南至廣西，詭稱建文皇帝。隨後被逮捕調查，乃是鈞州人楊行祥，隨後下獄而死。同行十二位僧侶，皆戍遼東。隨後，雲南、貴州、四川等地均相傳有帝為僧時往來跡。正德、萬曆、崇禎年間，諸位大臣請求續封建文帝，及加廟諡，均未成行。虽然《太宗实录》（成祖原廟號太宗），称建文帝被朱棣以天子礼下葬，但崇禎帝在位时却亲口承认建文并无陵墓。崇禎十七年（1644年）五月，南明的弘光帝在南京即位，於同年七月為建文帝君臣平反，上庙号「惠宗」，

谥号为「嗣天章道诚懿渊功观文扬武克仁笃孝让皇帝」。清朝乾隆元年，乾隆帝詔廷臣集議，追諡曰「恭閔惠皇帝」，故後世也稱建文帝為「明惠帝」。

2008 年 1 月，福建省宁德市金涵乡上金贝村发现的一个和尚墓被认为是惠宗的墓葬所在，这个墓穴也是迄今为止福建发现的最大的和尚墓。然而，建文帝的最終下落至今仍是不解之謎，一说建文帝藏身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

明建文帝在登基后不久，即重新選拔六部官員，其中大量官员在靖難之役中死亡；在战事中陣亡、拒絕與燕王朱棣合作而自殺或不屈而亡，其中包括禮部尚書陳廸，兵部尚書齊泰、鐵鉉，刑部尚書暴昭、侯泰，左都御史景清，右都御史練

子寧、翰林院方孝孺等。

第一节 建文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399	
二年	1400	
三年	1401	
四年	1402	

第三章 成祖 (1402-1424)

明成祖朱棣（1360年5月2日 – 1424年8月12日），或稱永樂帝，是明朝第三代皇帝，公元1402年至1424年在位，在位二十二年，年号永乐。

明太祖皇四子，安徽凤阳人，生于应天府（今江苏南京），時事征伐，並受封為燕王。洪武三十二年或建文元年（1399年）建文帝削藩，燕王遂發動靖难之役，起兵奪位，經過三年的战争，最終胜利，殺害方孝孺，驅逐其姪建文帝奪權篡位自封為帝。明成祖在位期间，改善明朝政治制度，发展经济，开拓疆域，迁都北京，使北京至此成為中國的政治中心至今。此外他編修《永乐大典》，派遣鄭和下西洋，北征蒙古，南平安南。明成祖的統治

时期被称为永乐盛世，明成祖也被后世称为「永乐大帝」。另外，他加强太祖以来的专制统治，强化锦衣卫并成立东厂，此外，他在位期间重用宦官，也促成明朝中叶后宦官专政的祸根。

明成祖崩逝后谥号「体天弘道高明广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庙号「太宗」，葬于长陵。嘉靖十七年（1538）九月，嘉靖帝改谥为「启天弘道高明肇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改上庙号为「成祖」。

（1360年）四月十七日（5月2日），朱棣生于应天府（今南京）。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年），朱棣十岁，受封燕王。曾居凤阳，对民情颇有所知。洪武十三年（1380年），朱棣就藩燕京北平，之后多

次受命参与北方军事活动，两次率师北征，曾招降蒙古乃兒不花，並曾生擒北元大將索林帖木兒，加强了他在北方军队中的影响。朱元璋晚年，長子太子朱标、次子秦王朱樉、三子晋王朱樞皆早於朱元璋去世，故朱元璋於洪武三十一年閒五月駕崩後，四子朱棣不仅在军事实力上，而且在家族尊序上都成为诸王之首。

建文帝朱允炆登基後，為了提防燕王造反，於洪武三十一年十二月派工部侍郎張昺為北平布政使，都指揮使謝貴、張信為北平都指揮使。隨後又命都督宋忠屯兵駐開平，并調走北平原屬燕王管轄的軍隊。

建文元年（1399年），朱棣裝病，使建文帝把作為人質的朱棣三子朱高熾、朱高煦、朱高燧回燕國；

之後由於屬下被朝廷處死，遂裝瘋。由於王府長史葛誠告知朝廷，裝瘋被發覺。

時燕王遣使入金陵奏事，使者被齊泰等審訊，被迫供出燕王的異狀，於是朝廷下密旨，令張昺、謝貴逮捕燕王府的官屬，張信逮捕燕王本人。但張信經過考慮，將此事告知朱棣。於是朱棣和僧人姚道衍等進行舉兵的謀劃，令張玉、朱能將八百勇士帶入府中潛伏，以待變故。

張昺、謝貴得到皇帝密詔后，七月初四帶兵包圍了燕王府。朱棣假意將官屬全部捆縛，請二人進王府查驗。二人進府后，朱棣派出府內的死士將其擒獲，并連同府內叛變的葛誠、盧振一同斬殺。當日夜裡，朱棣攻下北平九門，遂控制北平城。

燕王朱棣起兵，援引《皇明祖訓》，號稱清君側，指惠帝身邊的齊泰和黃子澄為奸臣（謀害皇室親族），需要鏟除，稱自己的舉動為「靖難」（意為「平定災難」），并上書於惠帝朱允炆。

燕軍控制北平后，七月初六，通州主動歸附；七月初八，攻破薊州，遵化、密雲歸附；七月十一，攻破居庸關；七月十六，攻破懷來，擒殺宋忠等；七月十八，永平府（今河北盧龍縣，屬秦皇島市）歸附。七月二十七，為防止大寧軍隊從松亭關偷襲北平，用反間計使松亭關內訌，守將卜萬下獄。至此，北平周圍全部掃清。燕軍兵力增至數萬。

燕軍攻破懷來後，由於領地相距太近，七月二十四日，谷王朱橞逃離封地宣府（今屬張家口，距北

京約 150 公里，距懷來約 60 公里），奔京師。八月，齊泰等顧慮遼王、寧王幫助燕王，建議召還京師；遼王從海路返京，而寧王不從，遂削寧王護衛。宋忠失敗後，部將陳質退守大同。代王本欲起兵呼應朱棣，被陳質所控制，未果。

七月，朱棣反書到京，朱允炆削朱棣屬籍，廢為庶人。決定起兵討燕。在真定（今河北正定）置平燕布政使司。

耿炳文率軍在八月十三日到達真定，并分兵於河間、鄭州（河北任丘北约 30 里）、雄縣，為犄角之勢。在經過觀察後，八月十五日，燕軍趁中秋夜敵軍不備，偷襲雄縣；成功後又利用伏擊擊敗了鄭州的援兵，遂攻克鄭州，收編剩餘的部隊。八月二十四日，燕軍到達無極縣。

從樵夫和中央軍被俘士兵處得知敵情，於是燕軍發動決戰。

二十五日，燕軍趁耿炳文送使臣出城時偷襲中央軍，炳文逃回城中后，怒而迎戰。在燕軍主力與耿炳文軍相持時，朱棣親自率軍襲擊其側翼，耿炳文大敗潰逃，中央軍投降三千多人。中央軍狼狽逃回城中，城池差點失守。部將李堅、甯忠、顧成等被俘；士兵被殺、被俘數萬人（后放還）。耿炳文率殘部不到十萬人在真定堅守不出，燕軍攻城三天不克。八月二十九日，燕軍返回北平。顧成降燕之後，留在北平協助燕世子朱高熾守城。

耿炳文戰敗，朱允炆開始擔憂戰事，考慮換將。黃子澄說曹國公李景隆是名將李文忠之子，建議他接任；齊泰反對，但惠帝不聽。八

月三十日，拜李景隆為大將軍，誓師出征，并召回耿炳文。李景隆以德州為大本營，調集各路兵馬包括耿炳文敗兵，增兵至五十萬人，九月十一日進至河間。

朱棣聽說朝廷以五十萬傾國之兵交付李景隆，大喜過望，說：「李景隆不會用兵，給他五十萬大軍，根本是自取滅亡。趙括之失必然重演，我軍必勝。」

九月初一江陰侯吳高率遼東兵攻打永平郡，九月廿五，攻陷永平郡，決定趁勢偷襲大寧（今內蒙古寧城）以獲得其精銳部隊；另一方面利誘之，將中央軍引至「空城」北平下。九月廿八，出師。。十月初六，燕軍經小路到達大寧城下。朱棣單騎入城），見寧王朱權，向朱權求救。在居大寧期間，朱棣令手

下吏士入城結交並賄賂大寧的軍官等。十月十三，朱棣提出告辭，朱權在郊外送行，伏兵盡起，大寧軍紛紛叛變，歸附朱棣。於是朱權與王妃、世子等一同隨朱棣前往北平，而大寧的全部軍隊（包括其騎兵精銳朵顏三衛）都被朱棣收編。大寧成為空城。朱棣實力大增。十月十九，燕軍在會州整編，分立五軍（中前左右後）。十月廿一，入松亭關。

十一月初五，渡白河（時已結冰，渡河處在今北京順義區東），打敗李景隆的哨探陳暉部隊萬餘人。李景隆大敗。李景隆令鄭村壩所有軍隊輕裝撤退。。燕軍輕易擊潰城下的敵軍，獲得大量物資。。此戰中央軍喪師十餘萬。十一月初九，朱棣回到北平城，再次上書，惠帝不應。。十二月十九日，朱棣出師攻打

大同。十二月廿四，抵達廣昌，守將楊宗投降。建文二年（1400年）正月初一，燕軍抵達蔚州，守將王忠、李遠投降。二月初二，燕軍攻大同。李景隆前來救援。李景隆走出紫荊關後，燕軍從居庸關返回北平。中央軍兵力、裝備大量損失，士氣受到重創。

建文二年四月，李景隆從德州，郭英、吳傑等從真定誓師北伐兵力增至六十萬。燕軍亦出。四月二十日，燕軍渡過玉馬河。四月廿四，燕軍戰鬥失利。。次日（四月廿五），再次交戰。。。四月廿七，燕軍進攻德州。初九，燕軍進入德州。五月十五，燕軍攻濟南，李景隆逃走。燕軍遂圍濟南。十月，朝廷召李景隆回南京。黃子澄、練子寧、葉希賢等上書，請求立斬李景隆。朱允炆

不聽。。鄭村壩之戰和白溝河之戰，使得兩軍攻守形勢逆轉。

燕軍圍濟南。右參政鐵鉉、盛庸堅守。朱棣射信入城招降，未果。五月十七，燕軍掘開河堤，放水灌城。鐵鉉決定派千人詐降，誘朱棣進城。朱棣圍城攻打三個月。六月，惠帝遣使求和，朱棣不聽。七月，平安進軍河間，擾亂燕軍糧道。八月十六，朱棣撤兵回北平。盛庸、鐵鉉追擊，大敗燕軍，收復德州。

建文二年十月，朱棣決定再度南下，十月廿七到達滄州。燕軍僅用兩天就攻下滄州，徐凱等投降。燕軍自長蘆渡河，十一月初四到達德州。朱棣招降盛庸未果，遂南下。十一月，燕軍到達臨清，焚其糧船。燕軍從館陶渡河，先後到達東阿、東平，威脅南方，迫使盛庸南下。盛

庸在東昌（今山東聊城）決戰。十二月廿五，燕軍至東昌。朱棣仍然親自率軍衝鋒，盛庸開陣將朱棣誘入，然後合圍，張玉被中央軍包圍戰死。次日，燕軍再次戰敗，遂北還。在擊退中央軍的阻截後，建文三年正月十六，燕軍返回北平。

朱棣與姚廣孝商議，姚廣孝強烈支持再次出兵。二月十六，朱棣再次出師。三月二十日，燕軍探知盛庸在夾河（今河北省衡水市武邑縣附近，漳河支流）駐紮，於是駐紮在距對方四十里的地方。三月廿二，燕軍進兵夾河。。朱棣率領一萬騎兵和五千步兵攻擊盛庸軍左翼，不能入。此時燕將譚淵望見已經開戰，於是主動出兵攻打。朱棣、朱能等則趁中央軍調動產生的混亂，趁暮色向中央軍後方猛攻，斬殺莊得。

此戰殺傷相當，但燕軍損失了大將譚淵。當夜，朱棣率領十餘人在盛庸營地附近露宿；次日（三月廿三）清晨，發現被中央軍包圍。朱棣再次利用禁殺之旨，引馬鳴角，穿過敵軍，揚長而去。中央軍愕然，不敢射箭。

朱棣回到營中，鼓勵眾將「兩軍相當，將勇者勝」，於是再次會戰，雙方互有勝負。戰鬥打了七八個小時後，盛庸大敗，損失了數萬人，退回德州。吳傑、平安引兵準備會合盛庸，聞庸已敗，退回真定。夾河之戰結束。夾河之戰重新確立了燕軍的優勢。閏三月初四，朱允炆因夾河之敗，再次罷免齊泰、黃子澄，謫出京城，暗中令其募兵。

擊敗盛庸後，朱棣進軍真定。。閏三月初九，兩軍會於藁城交戰。。

次日，復戰，南軍不能支，大敗而去。朱棣將射成刺猬的軍旗送回北平，令世子朱高熾妥善保存，以警示後人。從白溝河、夾河到藁城，燕軍三次得大風相助而勝，朱棣認為這是天命所在，非人力所能為。夾藁之戰再次使南軍損失慘重，正面戰場戰事稍緩和。南軍改為通過談判、反間、襲擊後方等方式間接作戰。擊敗平安後，燕軍南下，先後經過順德、廣平、大名，并駐紮於大名。諸郡縣望風而降。

朱棣聽說齊黃被貶，上書和談，表示「奸臣竄逐而其計實行，不敢撤兵」。朱允炆得書，與方孝孺討論，方孝孺表示可以借此機會遣使回報，拖延時間，并懈怠其軍心；同時令遼東等軍隊攻其後方，以備夾攻。於是（四月）惠帝令大理寺少

卿薛嵒去見朱棣，傳詔并秘密在軍中散佈相關消息。薛嵒見朱棣，說「朝廷言殿下旦釋甲，暮即旋師。」朱棣表示這連三尺小兒也騙不過。薛嵒無言以對。五月初一，盛庸、吳傑、平安等分兵騷擾燕軍餉道。朱棣遣使者進京表示盛庸等不肯罷兵，必有主使。惠帝聽從方孝孺的意見，將其下獄（一說誅殺），和談破裂。

朱棣見和談破裂，從濟寧南下，成功焚燒大量中央軍糧船，京師大震，德州陷入窘境。

七月，燕軍進攻彰德，林縣投降。七月初十，平安自真定趁虛攻北平，擾其耕牧。朱高熾固守。朱棣分兵回援；（九月十八）平安與戰不利，退回真定。由於河北戰事不利，方孝孺想出了反間計，利用朱高熾

(長子)和朱高煦(次子)的矛盾，先寫一封信給守北平的高熾，令其歸順朝廷，許以燕王之位；然後派人告訴朱棣和高煦(隨軍)世子密通朝廷，以使燕軍北還。但朱高熾得到信後，根本沒有拆開，將朝廷使者連人帶信一起送往朱棣處。反間計失敗。

七月十五，盛庸令大同守將房昭入紫荊關威脅保定，據易州西水寨以窺北平。朱棣回兵救援。朱棣分兵守保定，并包圍房昭的山寨。十月初二，燕軍與真定援兵和房昭軍決戰，房昭退回大同。十月廿四，燕軍回到北平。之後又擊敗了襲永平的遼東敵軍。

建文三年冬，南京有宦官因犯錯被處罰，逃到朱棣處，告知南京守備空虛。朱棣遂決定直接率兵南

下，臨江一決。道衍亦支持不再與盛庸、平安等糾纏，直趨京師。

1401年（建文三年十二月初二），燕師復出。十二月十二，到達蠡縣（約在保定以南50公里）。建文四年（1402年）正月，燕軍南下至館陶渡河，長驅直入。正月十四，陷東阿；正月十五，陷東平；正月十七，陷汶上；正月廿七，陷沛縣（進江蘇）；正月三十，到達徐州。惠帝見燕軍再次出動，三年十二月令駙馬都尉梅殷（惠帝的姑父，顧命大臣）任總兵官，鎮淮安。建文四年正月初一，將遷往蒙化的朱棣（廢周王）召回南京。命魏國公徐輝祖率兵援山東。

二月初一，何福、平安、陳暉進兵濟寧，盛庸進兵淮上。二月廿一，朱棣擊敗徐州的出戰軍隊，徐

州自此閉城死守。朱棣繼續南下。三月初一，燕軍進逼安徽宿州。三月初九，抵達渦河（今安徽蚌埠市懷遠縣以北）。平安帶兵來追；但三月十四日在淝河中了朱棣所設的伏兵，只得退回宿州。三月廿三，朱棣遣將斷徐州餉道，鐵鉉等率兵圍攻，互有勝負。四月十四，燕軍進達睢水之小河，搭浮橋。次日，平安、何福領軍奪橋，雙方隔河僵持。數日後，中央軍糧盡，朱棣決定偷襲。半夜，渡河繞至敵後；四月廿二，雙方戰於齊眉山（靈壁縣西南三十里），中央軍大勝，斬燕將李斌。

燕軍陷入窘境。四月廿三，燕軍眾將要求北返，朱棣不同意，說「欲渡河者左，不欲者右。」大部份人站於左側，朱棣怒。朱能這時強

力支持朱棣，表示「漢高祖十戰九不勝，卒有天下」，堅定了燕軍堅持的決心。

這時，朝廷訛傳燕軍已兵敗，京師不可無良將，遂召回徐輝祖。四月廿五，考慮到在河邊不易防守，何福移營，與平安在靈璧（一作靈璧）深溝高壘作長遠之計。由於糧道被燕軍阻礙，平安親自率兵六萬護衛糧草。四月廿七，朱棣率精銳襲擊平安，將其一分為二；何福全軍出動救援，朱高煦也率伏兵出現，何福敗走。

中央軍缺糧，何福與平安決定次日（廿九）突圍而出，在淮河取得給養，號令為三聲炮響；次日，燕軍攻打靈璧墻壘，進攻信號正巧也是三聲炮響。於是中央軍以為是己方號炮，紛紛奪路而逃；燕軍趁勢

進攻，中央軍全軍覆沒。靈璧之戰就此意外結束。此戰燕軍生擒了陳暉、平安、馬溥、徐真、孫成等三十七員敵將，四名內官（宦官），一百五十員朝廷大臣，獲馬二萬餘匹，降者不計其數。只有何福單騎逃走。

靈璧之戰後，燕軍向東南方向直線前進。五月初七下泗州，朱棣謁祖陵。盛庸在淮河設下防線阻礙燕軍渡河，朱棣在嘗試取道淮安、鳳陽受阻後，遣朱能、丘福率士兵數百人繞道上游乘漁船渡河，五月初九從後方突襲盛庸，盛庸敗走。燕軍遂克盱眙。

五月十一，燕軍向揚州方向前進，五月十七到達天長（揚州西北50公里）。守揚州的監察御史王彬本想抵抗，但屬下反叛，趁其沐浴時綁縛之。五月十八，揚州不戰而

降。隨後高郵歸降。

揚州失陷，金陵震動。朱允炆驚慌不已，與方孝孺商議後，先後定下如下幾個救急方法：下罪己詔；號召天下勤王；派練子寧、黃觀、王叔英等外出募兵；召回被貶黜的齊泰、黃子澄；遣人許以割地求和，拖延時間。。

五月廿二，朱允炆遣慶成郡主（朱元璋的侄女、朱棣的堂姐）與朱棣談判，表示願意割地。朱棣說「此奸臣欲姑緩我，以俟遠方之兵耳。」郡主無言以對，遂返。

六月初一，燕軍準備從浦子口渡江，但遇到了盛庸最後的抵抗。燕軍戰不利，此時朱高煦引兵來援，殊死力戰，擊敗盛庸。隨後南軍的一支水軍部隊降燕，燕軍遂於六月初三自瓜洲渡江，并再次擊敗退守

此地的盛庸。六月初六，燕軍至鎮江，守將率城投降。

六月初八，燕軍駐紮於龍潭（距京師金陵東約 30 公里），朝廷大震。朱允炆徘徊殿間，召方孝孺問計。方孝孺表示城中尚有二十萬兵，應堅守待援；即使真戰敗，國君為社稷而死，是理所應當的。可以再派大臣、在京諸王前往談判以拖延時間。於是六月初九，派李景隆、茹瑩等見朱棣，再次談判；朱棣表示割地無名，只要奸臣。六月初十，遣谷王朱橞（建文元年逃回京城）、安王朱楹等第三次前往談判，無果。

六月十二，外出募兵的大臣們仍未返回，朱允炆只得派在京諸王和武臣們守衛各門。時左都督徐增壽（徐達子，輝祖弟）謀內應，被一群文官圍毆。

次日（1402年7月13日），燕軍抵金陵。徐增壽作內應，事敗，被朱允炆親自誅殺於左順門。守衛金川門（位於南京城西北面）的朱橞和李景隆望見朱棣麾蓋，開門迎降。

燕軍進南京，朱允炆見事不可為，遂在皇宮放火。馬皇后死於大火，朱允炆本人不知所終；此後其下落成為謎團。朱棣入城。

朱棣进入南京，出榜安民，成为了明朝第三位皇帝。朱棣进城之时，翰林院編修楊榮迎於馬首，說：「殿下先謁陵乎？先即位乎？」一語點醒朱棣。次日（建文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諸王及文武群臣多次上表勸進，朱棣不允。

數日後（七月十七日），朱棣謁明孝陵，并於當日登基即位，改元永樂，是為明成祖。明成祖重建奉

天殿（舊殿被朱允炆所焚），刻玉璽。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封王妃徐氏為皇后。

朱棣登基稱帝後，對靖難功臣進行了封賞。封王兩人，為：朱能（東平武烈王）；張玉（河間忠武王）。封公二十二人，為：丘福（淇國公）；徐增壽（定國公）；陳亨（涇國公）；郭亮（興國公）；李彬（茂國公）；李遠（莒國公）；柳升（融國公）；徐忠（蔡國公）；袁容（沂國公）；鄭亨（漳國公）；姚廣孝（榮國公）；張信（鄖國公）；王聰（漳國公）；顧成（夏國公）；張武（潞國公）；陳珪（靖國公）；薛祿（鄆國公）；王真（寧國公）；吳允誠（涼國公）；李讓（景國公）；孟善（滕國公）；張輔（英國公）。封侯十五人，為：陳瑄（平江侯）；

何福（宁远侯）李濬（襄城侯）；孙岩（应成侯）；房宽（思恩侯）；王友（清远侯）；王忠（靖安侯）；劉榮（广宁侯）；火真（同安侯）；王寧（永春侯）；宋晟（西宁侯）；郭义（安阳侯）；譚淵（崇安侯）；柳升（安远侯）；薛綬。封伯十八人，为：陈贤（荣昌伯）；陈旭（云阳伯）；刘才（广恩伯）；张兴（安乡伯）；房胜（富昌伯）；徐理（武康伯）；徐祥（兴安伯）；金玉（会安伯）；高士文（建平伯）；陈志（遂安伯）；唐云（新昌伯）；茹璫（忠诚伯）；王佐（顺昌伯）；许诚（永新伯）；薛斌（永顺伯）；薛贵（安顺伯）；赵彝（忻城伯）；朱荣（武进伯）。

明成祖登基后不承認建文年號，七月初一（一說六月十八日），

將建文元、二、三、四年改為洪武三十二至三十五年，次年改元永樂元年。凡建文年間貶斥的官員，一律恢復職務（如靖難初期因離間被貶的江陰侯吳高被再次起用，守大同）；建文年間的各項改革一律取消；建文年間制定的各項法律規定，凡與太祖相悖的，一律廢除。但一些有利於民生的規定也被廢除，如建文二年下令減輕洪武年間浙西一帶的極重的田賦，至此又變重。

明成祖在靖難之役結束後，為了佐證他“清君側”的起兵宣言，向金陵軍民發布公告：「諭知在京師的軍民人等，我先前一向守望我藩的封地，卻因奸臣弄權作威作福，導致我家骨肉被其殘害，所以不得不起兵誅殺他們，乃是要扶持社稷和保安宗親、藩王。今次研擬安定京

城，有罪的奸臣我不敢赦免，無罪者我也不敢濫殺，如有小人藉機報復，擅作綁縛、放縱、掠奪等事情因而禍及無辜，並非我的本意。」

建文四年六月廿五，明成祖誅殺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等建文帝大臣，滅其族。其中據記載，方孝孺被誅十族（九族加朋友門生），受牽連而死者共 873 人，充軍等罪者千餘人，當中被救的倖存者有假借余姓逃過一劫的方孝孺的幼子方德宗。而因黃子澄受牽連的有 345 人。景清降後密謀行刺，事敗，八月十二被殺，滅九族；後屠其家鄉，謂「瓜蔓抄」。

此外，眾多建文舊臣如卓敬、暴昭、練子寧、毛泰、郭任、盧植、戴德彝、王艮、王叔英、謝升、丁志方、甘霖、董鏞、陳繼之、韓永、葉

福、劉端、黃觀、侯泰、茅大芳、陳迪、鐵鉉等等也都被酷刑處死或自盡，史稱：「忠憤激發，視刀鋸鼎鑊甘之若飴，百世而下，凜凜猶有生氣。」他們的家屬和親人也被牽連，死者甚眾。被流放、逼作妓女及被其它方式懲罰的人也不少。明仁宗即位後，大部份人始獲赦免，而餘下的人的後代卻遲至明神宗時始獲赦免。建文帝被朱棣篡位後，朝野為之盡忠死節者甚眾，不及備載。

在大肆誅殺之外，當月，明成祖將忠於建文帝的魏國公徐輝祖下獄，但顧及其父是中山王徐達，其姊即成祖仁孝文皇后，還是釋放了他，僅削其爵位。輝祖死後，其子嗣魏國公爵。黃觀被明成祖所嫉恨，其狀元的身份被革去，故明代保持三元及第記錄的只有商輅一人。耿

炳文、盛庸、平安（靈壁之戰降）、何福、梅殷等将领投降後都受到迫害自杀身亡。

永乐初，明成祖为了安抚诸位藩王，稳定国内局势，同时表示自己和建文帝的不同，曾先后复周、齐、代、岷诸親王旧封；建文帝的弟弟吴王朱允熥、衡王朱允熿、徐王朱允尚未就藩，明成祖皆降为郡王，同年又将已就藩的朱允熥、朱允熿召到燕京，以不能匡正建文帝为由废为庶人，软禁于凤阳，仅留朱允奉祀懿文太子，而朱允不久也于永乐四年死于火灾。当其皇位较巩固时，继续实行削藩。周、齐、代、岷诸王再次遭到削夺；迁宁王于南昌；徙谷王于长沙，旋废为庶人；削辽王护卫。

在政治上，明成祖继续实行太

祖的徙富民政策，以加强对豪强地主的控制。明成祖时期，完善了文官制度，在朝廷中逐渐形成了后来内阁制度的雏形。永乐初开始设置内閣，选资历较浅的官僚入阁参与机务，解决了废罢中书省后行政机构的空缺。朱棣重视监察机构的作用，设立分遣御史巡按天下的制度，鼓励官吏互相讦告。他善利用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

明成祖即位之初，对洪武、建文两朝政策进行了某些调整，提出“为治之道在宽猛适中”的原则。他利用科举制及编修书籍等笼络地主、士人，宣扬儒家思想以改变明初過事佛、道教之风，选择官吏力求因才而用，为当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和组

织基础。

在全国局势稳定之后，明成祖为了加强对大臣的监控，恢复洪武时废罢的锦衣卫。同时，明成祖又设置镇守内臣的东厂衙门，厂卫合势，强化专制统治。

永乐十八年（1420年），明成祖為了鎮壓政治上的反對力量，觉得锦衣卫不足以达成目的，決定設立一個稱為「東緝事廠」，簡稱“東廠”的新衙門，地點位於燕京（今北京）東安門之北，一說東華門旁。（今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據說系原东厂所在地。）

東廠的行政長官為欽差掌印太監，全稱職銜為：欽差總督東廠官校辦事太監，簡稱提督東廠，尊稱為「廠公」或「督主」。初設時由司禮監掌印太監兼任，後因事務繁

雜，改由司禮監秉筆太監中位居第二、第三者擔任。東廠的屬官有掌刑千戶、理刑百戶各一員，由錦衣衛千戶、百戶來擔任，稱貼刑官。隸役（稱掌班、領班、司房，共四十餘人）、緝事（稱役長和番役）等軍官由錦衣衛撥給。

明初《大明律》明令：「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妝爾扮帝王后妃、忠臣節烈、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扮者與同罪」，以壓迫雜劇創作，明成祖即變本加厲，以極刑來禁止此類雜劇的印賣：「但有褻瀆帝王聖賢之詞曲、駕頭雜劇，非該律所載者，敢有收藏、傳誦、印賣，一時拿送法司究治」，「但這等詞曲，出榜後，限他五日，都要乾淨，將赴官燒毀了，敢有收藏的，全家殺了」。

明成祖十分重視經營北方，加之自己兴起于北平（今北京），明成祖在南京即位后，于永乐元年改北平為行在，設六部，增設北京周圍衛所，逐漸建立起北方新的政治、軍事中心。永樂七年（1409年），明成祖開始了營建北京天壽山長陵，以示立足北方的決心。與此同時，爭取與蒙古族建立友好關係。韃靼、瓦刺各部先後接受明政府封號。永樂八年（1410年）至二十二年（1424年），朱棣親自率兵五次北征，鞏固了北部邊防。永樂十四年（1416年）開工修建北京宮殿也就是紫禁城（但後來部分宮殿被李自成放火燒毀，清初又重新修復）。永樂十九年（1421年）正式遷都，定鼎北京。

明成祖注意社會經濟的恢復與

发展，认为“家给人足”、“斯民小康”是天下治平的根本。他大力发展和完善军事屯田制度和盐商开中则例，保证军粮和边饷的供给。在中原各地鼓励垦种荒闲田土，实行迁民宽乡，督民耕作等方法以促进生产，并注意蠲免赈济等措施，防止农民破产，保证了赋役征派。

明成祖对各地方官吏要求极为严格，要求凡地方官吏必须深入了解民情，随时向朝廷反映民间疾苦。永乐十年（1412年），朱棣命令入朝觐见的地方官吏五百余人各自陈述当地的民情，还规定“不言者罪之，言有不当者勿问”。之后，永乐帝宣布“谕户部，凡郡县有司及朝使目击民艰不言者，悉逮治。”即地方官或中央派出的民情观察员，如果看到民间疾苦而不实报的，要逮捕

法办。对民间发生了灾情，地方上要及时赈济，做到“水旱朝告夕振，无有雍塞”。通过这些措施，永乐时“赋入盈羨”，达到有明一代最高峰，史称永乐盛世。

西南边疆，永乐十一年（1413年），平定思南、思州土司叛亂後，設立貴州布政使司。為加強對烏思藏（今西藏）地區的控制，朱棣派遣官吏迎番僧入京，給予封賜，尊為帝師。不過，史學界對明朝是否實際統治了西藏存在較大的爭議。

永乐年间，明朝在藏区建立一套僧官制度，僧官分教王、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喇嘛等，每级依受封者的身份、地位进行分封。如明成祖即位的当年，即派侯显前往乌思藏迎请噶玛噶举派的第五世噶玛巴活佛，后封其为

“大宝法王”。1406 年，明成祖又遣使入藏封乌思藏帕竹第五任第悉扎巴坚赞为“阐化王”。明封八王中的两大法王、五大教王都是永乐时期封授的。此外，明成祖依僧官制度还进行了大规模的分封，由此明朝对藏区的各政教势力由上至下各级首领的分封基本完成。但明朝并未在烏思藏等地区驻军。亦有学者通过对比元朝对于西藏的实际管辖，认为明朝上面这些对藏人名义上的封授并不能被认为拥有在西藏的实际政治权力。《劍橋中國明代史》亦指出：「無論是在經濟領域，還是在政治領域，西藏人都未覺得他們是明朝廷臣民。另外，他們無須中國（明朝）居中調解而維持著與其他國家和民族的關係。」

东北边疆，永乐七年（1409年）

在女真地區，設立奴兒干都司。明成祖永樂元年（1403年）派邢枢等傳諭奴兒干，正式招撫諸部，擴大明朝東疆。永樂二年（1404年），置奴兒干等衛所，其後在當地相繼建衛所達一百三十餘。永樂七年（1409年）明政府設置奴兒干都指揮使司管轄奴兒干地區的所有軍事建制機構。永樂九年（1411年）正式開始行政管轄權。都司的主要官員初為派駐數年而輪調的流官，後為當地部落領袖所世襲。明成祖為了安撫東北女真各部，在歸附的海西女真（位於松花江上游）與建州女真（位於松花江、牡丹江之間）設置衛所，並派宦官亦失哈安撫位於黑龍江下游的野人女真。亦失哈並于1413年視察了庫頁島，宣示了明朝對此地的主權。在奴兒干都司官衙

所在地附近建有永宁寺，立有永宁寺碑，清代曹廷杰于 1885 年曾拓回碑文。同时，明成祖撤去大宁都司，将宁王朱权内迁南昌，授予兀良哈蒙古的朵颜、泰宁和福余三个卫所自治权，但不允许三卫蒙古人南迁到大宁地区驻牧。明成祖还于 1406 年和 1422 年对兀良哈蒙古进行镇压，以维持这一地区的稳定。

辖区内主要居民为蒙古、女真、吉里迷（尼夫赫人）、苦夷（阿伊努人）、达斡尔等族人民，分置卫所，以各族首领为各卫所都督、都指挥、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等职，给予印信。据《明史》记载，奴儿干都司有卫三百八十四，所二十四，站七，地面七，寨一。都司治所奴儿干城（元朝征东元帅府旧地，今俄罗斯尼古拉耶夫斯克特林），在黑龙

江下游东岸，下距黑龙江口约两百公里，上距吉林船厂约两千五百公里。明宣宗即位后，奴儿干都司于宣德九年（1434年）正式废弃，共持续25年。

西北边疆，永乐四年（1406年）设立哈密卫。此前，察合台的后裔肃王兀纳失里於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开始向明朝纳贡，被明太祖封为哈密国王。其子脱脱向明成祖朝贡，永乐四年（1406年）三月，明成祖宣布设立哈密卫，以其头目马哈麻火者等为指挥、千百户等官，又以周安为忠顺王长史，刘行为纪善，辅导。之后，哈密国成为设有明朝羁縻卫所的王国，忠顺王是哈密国王，哈密卫指挥使掌握哈密兵权，另有汉人长史。

同时，明成祖还多次派遣吏部

驗封司員外郎陳誠、中官李達等官員出使西域。隨後西域的帖木兒帝國、吐魯番、失刺斯、俺都準、火州也與明朝多次互派使者往來，加強了政治、駐軍和貿易往來，全國統一形勢得到進一步發展和鞏固。

明成祖很重視河工，永樂九年（1411年）朱棣於疏浚會通河為保證北京糧食與各項物資的需要。朱棣命開漕運。漕運在元朝至元年間即有，然而卻因會通河一段水淺而無法大量載運物資，於是元朝均以海運為主。明朝初期，傳餉遼東、北平的途徑也均以海運為主。洪武二十四年，黃河在原武絕口，會通河於是被淤。

永樂年間，明成祖遷都北京，採用河路、海路並運。當時海運危險且多有損失；而河運卻經過淮河轉

沙河，然後經過黃河進入衛河，於此轉入北京，陸運須經過八個衛所，勞民傷財。濟寧州同知潘叔正上疏建議浚通會通河，使得元朝運河恢復。於是，朱棣命宋禮、刑部侍郎金純、都督周長前往治理。會通河首要問題為水源不足，宋禮採用汶上老人白英的建議，修築堽城與戴村坝，橫截汶水向南，經河面最高端南旺分水，流入運河，且使黃河不會影響漕運。同年八月還京，論首功，受上賞。

次年，因御史許堪進言衛河水患，朱棣再命宋禮前往治理。宋禮在魏家灣分支黃河，泄水入土河，於是從德州西北開一支支流，到海豐、大沽流入大海。此時，宋禮以海運損失巨大、勞民傷財，上言請求停止海運，而恰逢平江伯陳瑄治

理長江、淮河等告竣。於是河運從此昌盛，可運大型物資。永樂十三年，朱棣遂終止海運。

永樂十三年（1415年）鑿清江浦，使大運河重新暢通，對南北經濟文化交流與發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永樂年间，明成祖还派夏原吉治水江南，疏浚吴淞。

在政治稳定、经济繁荣、边疆稳定的局面下，为整理知识，明成祖令解縉等人修书。編撰宗旨：「凡书契以來经史子集百家之书，至於天文、地志、阴阳、医卜、僧道、技艺之言，备辑为一书，毋厌浩繁！」，召集一百四十七人，首次成书于永乐二年（1404年），初名《文献集成》；明成祖過目後認為「所纂尚多未備」，不甚滿意。永樂三年（1405年）再命姚廣孝、鄭賜、劉季篪、

解縉等人重修，這次動用編寫人員朝野上下共二千一百六十九人，啟用了南京文淵閣的全部藏書，永樂五年（1407年）定稿進呈，明成祖看了十分滿意，親自為序，並命名為《永樂大典》，清抄至永樂六年（1408年）冬天才正式成書。

《永樂大典》由解縉、太子少傅姚廣孝和禮部尚書鄭賜監修，組織上設監修、總裁、副總裁、都總裁等職，負責各方面工作。監修：解縉、姚廣孝、鄭賜；總裁：副總裁：蔣用文、趙同友；都總裁：陳濟。

《永樂大典》修書過程對所收錄的書籍沒有做任何修改，採用兼收並取的方式，保持了書籍原始的內容。明成祖修大型類書《永樂大典》，在三年時間內即告完成。《永樂大典》有22877卷，其中凡例、目

錄 60 卷，全書分裝為 11095 冊，引書達七八千種，字數約有三億七千多萬，且未有任何刪節，這是清朝《四庫全書》無法相提並論的。但成祖并未将《永乐大典》复写刊刻，而决定只制作一份抄本，并于 1409 年完成。永乐年間修訂的《永樂大典》原書只有一部，現今存世的都是嘉靖年間的抄本。

明成祖时期，为了开展对外交流，扩大明朝的影响，同时确立自己即位的正统性，从永乐三年起，朱棣派三宝太监郑和（初名馬三寶）率领船队六次出使西洋（第七次在明宣宗宣德年间），所历三十余国，成为明初盛事。永乐时派使臣来朝者亦达三十余国。浡泥王和苏禄东王亲自率使臣来中国，不幸病故，分别葬于南京（浡泥国王墓）和德

州（苏禄国王墓）。

永乐三年六月十五（1405年7月11日）明成祖命郑和为正使，王景弘为副使率士兵二万八千余人出使西洋，造长44丈广18丈大船62艘，从苏州刘家河泛海到福建，再由福建五虎门扬帆，先到占城（今越南中南部地区），后向爪哇方向南航，次年6月30日在爪哇三宝垄登陆，进行贸易。时西爪哇与东爪哇内战，西爪哇灭东爪哇，西爪哇兵杀郑和士兵170人，西王畏惧，献黄金6万两，补偿郑和死难士兵。随后到三佛齐旧港，时旧港广东侨领施进卿来报，海盗陈祖义凶横，郑和兴兵剿灭贼党五千多人，烧贼船十艘，获贼船五艘，生擒海盗陈祖义等三贼首。郑和船队后到过苏门答腊、满刺加、锡兰、古里等国家。

在古里赐其国王诰命银印，并起建碑亭，立石碑“去中国十万余里，民物咸若，熙嗥同风，刻石于兹，永示万世”。

永乐五年九月初二（1407年10月2日），郑和回国，押陈祖义等献上，陈祖义等被问斩。施进卿被封为旧港宣慰使。旧港擒贼有功将士获赏：指揮官钞一百锭，彩币四表里，千户钞八十锭，彩币三表里，百户钞六十锭，彩币二表里；医士，番火长钞五十锭，彩币一表里，锦布三匹。

永乐六年正月，明成祖命工部造宝船四十八艘。永乐六年九月十三日（1407年10月13日），命太监郑和、王景弘，王贵通等出使古里，满刺加，苏门答刺，阿鲁，加异勒，爪哇，暹罗，占城，柯枝，阿

拔把丹，小柯兰，南巫里，甘巴里等国，赐其国王锦绮纱罗，永乐七年夏（1409年）回国。第二次下西洋人数据载有27000人。

永乐七年九月（1409年10月），明成祖命正使太监郑和、副使王景弘、候显率领官兵二万七千余人，驾驶海舶四十八艘，从太仓浏家港启航，敕使占城，宾童龙，真腊，暹罗，假里马丁，交阑山，爪哇，重迦罗，吉里闷地，古里，满刺加，彭亨，东西竺，龙牙迦邈，淡洋，苏门答刺，花面，龙涎屿，翠兰屿，阿鲁，锡兰，小葛兰，柯枝，榜葛刺，不刺哇，竹步，木骨都束，苏禄等国。费信、马欢等人会同前往。满刺加当时是暹罗属国，正使郑和奉帝命招敕，赐双台银印，冠带袍服，建碑封域为满刺加国，暹罗不敢扰。满刺

加九洲山盛产沉香，黄熟香；太监郑和等差官兵入山采香，得直径八九尺，长八九丈的标本 6 株。永乐七年，皇上命正使太监郑和等赍捧诏敕金银供器等到锡兰山寺布施，并建立《布施锡兰山佛寺碑》此碑現存于科倫坡博物館。郑和访问锡兰山国时，锡兰山国王亞烈苦奈兒“負固不恭，謀害舟師”，被郑和觉察，离开锡兰山前往他国。回程时再次访问锡兰山国，亚烈苦奈儿诱骗郑和到国中，发兵五万围攻郑和船队，又伐木阻断郑和归路。郑和趁贼兵倾巢而出，国中空虚，带领随从二千官兵，取小道出其不意突袭亚烈苦奈儿王城，破城而入，生擒亚烈苦奈儿并家属。

永乐九年六月十六（1411 年 7 月 6 日），郑和回国獻亚烈苦奈儿与

永樂帝，朝臣齐奏诛杀，永樂帝怜悯亚烈苦奈儿无知，释放亚烈苦奈儿和妻子，给予衣食，命礼部商议，选其国人中贤者为王。选贤者邪把乃耶，遣使赍引，诰封为锡兰山国王，并遣返亚烈苦奈儿。永乐九年（1411年）满刺加国王拜里米苏刺，率领妻子陪臣540多人来朝，朝廷赐海船回国守卫疆土。从此“海外诸番，益服天子威德”。八月，礼部、兵部议奏，对锡兰战役有功将士754人，按奇功，奇功次等，头功，头功次等，各有升职，并赏赐钞银，彩币锦布等。

永乐十一年十一月（1413年11月），明成祖命正使太监郑和，副使王景弘等奉命统军二万七千余人，驾海舶四十，出使满刺加，爪哇，占城，苏门答刺，柯枝，古里，南渤

里，彭亨，吉兰丹，加异勒，勿鲁谟斯，比刺，溜山，孙刺等国。郑和使团中包括官员 868 人，兵 26800 人，指挥 93 人，都指挥 2 人，书手 140 人，百户 430 人，户部郎中 1 人，阴阳官 1 人，教谕 1 人，舍人 2 人，医官医士 180 人，正使太监 7 人，监丞 5 人，少监 10 人，内官内使 53 人其中包括翻译官马欢，陕西西安羊市大街清真寺掌教哈三，指挥唐敬，王衡，林子宣，胡俊，哈同等。郑和先到占城，奉帝命赐占城王冠带。1413 年郑和船队到苏门答刺，当时伪王苏干刺窃国，郑和奉帝命统率官兵追剿，生擒苏干刺送京伏诛。1413 年郑和舰队在三宝垄停留一个月整休，郑和费信常在当地华人回教堂祈祷。郑和命哈芝黄达京掌管占婆华人回教徒。首次繞過阿

拉伯半島，航行東非麻林迪（肯尼亞），永樂十三年七月初八（1415年8月12日）回国。同年11月，麻林迪特使來中國進獻“麒麟”（即長頸鹿）。

永乐十五年五月十五日（1417年6月）总兵太监郑和受明成祖命，在泉州回教先贤墓行香，往西洋忽鲁谟斯等国公干，永乐十五年五月（1417年6月）出发，护送古里、爪哇、满刺加、占城、锡兰山、木骨都束、溜山、喃渤里、卜刺哇、苏门答刺、麻林、刺撒、忽鲁谟斯、柯枝、南巫里、沙里湾泥、彭亨各国使者及旧港宣慰使归国。隨行有僧人慧信，将领朱真、唐敬等。郑和奉命在柯枝诏赐国王印诰，封国中大山为镇国山，并立碑铭文。忽鲁谟斯进贡狮子，金钱豹，西马；阿

丹国进贡麒麟，祖法尔进贡长角马，木骨都束进贡花福鹿、狮子；卜刺哇进贡千里骆驼、鸵鸡；爪哇、古里进贡麾里羔兽。永乐十七年七月十七（1419年8月8日）回国。

宋末泉州市舶司提举蒲寿庚之侄蒲日和，也与太监郑和，奉敕往西洋寻玉玺，有功，加封泉州卫镇抚。

永乐十九年正月三十日（1421年3月3日），郑和奉明成祖命出发，往榜葛刺（孟加拉），史载“於鎮東洋中，官舟遭大風，掀翻欲溺，舟中喧泣，急叩神求佑，言未畢，……風恬浪靜”，中道返回，永乐二十年八月十八（1422年9月2日）回国。永樂二十二年，明成祖去世，仁宗朱高熾即位，以經濟空虛，下令停止下西洋的行動。

永乐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1424年8月12日），明成祖去世，太子朱高炽即位，改元洪熙，是为明仁宗，于洪熙元年五月辛巳（1425年5月29日）去世，太子朱瞻基即位，改元宣德，是为明宣宗。宣德五年闰十二月初六（1430年1月），郑和奉明宣宗命率领二万七千余官兵，驾驶宝船61艘，从龙江关（今南京下关）启航，进行了第七次下西洋。开始返航后，郑和因劳累过度于宣德八年（1433年）四月初在印度西海岸古里去世，遗体埋葬於古里，船队由太监王景弘率领返航，宣德八年七月初六（1433年7月22日）返回南京。第七次下西洋人数据载有27550人。

明太祖朱元璋為與鄰近國家保持長久的和睦關係，便在其所主編

的《皇明祖訓》中開列十五個「不征諸夷國名」，以警戒後世子孫切勿「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越南（安南國）便是其中之一。1400年，安南陳朝權臣胡季犖篡位，建立胡朝，改國號為「大虞」。不久後自稱太上皇，由兒子胡漢蒼（即胡𠙴）即皇帝位。由於前朝陳氏原是向明朝稱臣，世世受明冊封，憑著篡奪得國的胡氏為免惹起明朝猜疑，便於1403年農曆四月丁未（西曆4月21日）遣使赴明，向剛起兵奪位的明成祖聲稱陳氏「宗嗣繼絕，支庶淪滅，無可紹承。臣，陳氏之甥，為眾所推」，欲藉此聲稱自己具有統治資格，要求明朝冊封。明成祖派楊漸到越南觀察後，當地陪臣耆老跟隨他向成祖上奏稱「眾人誠心推𠙴權理國事」，

明廷一時再沒有懷疑的理由，便封胡漢蒼為「安南國王」。

1404 年農曆八月乙亥（西曆 9 月 10 日），陳朝遺臣裴伯耆到明廷，控訴胡季犖父子「弑主篡位，屠害忠臣」，要求明朝出兵「擒滅此賊，蕩除奸凶，復立陳氏子孫」八月丁酉日（西曆 10 月 2 日），有一位自稱陳氏子孫，名叫陳天平的人（越南史籍寫作「陳添平」，《大越史記全書》稱他的身份本是「陳元輝家奴阮康」），從老撾入明，亦向明帝訴說胡氏篡位的經過，要求恢復陳氏統治。其後，明成祖當著胡朝的來使面前，安排陳天平與他們會見，使一眾來使都錯愕下拜，甚至涕泣，適值裴伯耆在場，向來使責以大義，場面緊張。明廷於是對越南政局多所干涉，派員查核實情，胡朝明白

勢不得已，唯有承認責任，要求「迎歸天平」。

另外，明越兩國又因領土問題出現外交風波。1405年，廣西省思明土官及雲南省寧遠州土官向明廷控訴，轄境猛慢、祿州等地被越南所佔。為此，明廷於該年農曆二月，遣使責難胡朝，要求取得祿州，胡朝便被迫將古樓等五十九村交給明朝政府。

胡朝雖然願意息事寧人，但兩國關係仍然緊張。其後，胡朝所派到明廷的使節，都遭扣留，不許回國。明廷又派員入越，查探山川道路險要之地，以為日後南征的準備。另外，胡朝的南鄰占城，曾於1404年遣使入明，聲稱遭到胡氏「攻擾地方，殺掠人畜」，並進一步「請吏治之」，這亦引起了明廷的注意。

不過，明成祖仍未敢輕言出兵。1405年年底，雲南將領沐晟建議出兵，卻遭明成祖反駁說：「爾又言欲發兵向安南。朕方以布恩信，懷遠人為務。胡雖擾我邊境，令已遣人詰問，若能攄誠順命，則亦當弘包荒之量。」至於陳天平的處置，明廷則決定送歸越南，並要求越人「以君事之」，奉為國主。越南方面，胡朝有感於對明關係緊張，亦積極防備，重編軍制，在多邦城（陳仲金說位於山西省先豐縣古法社）加強防守，於各個河海要處裝插木椿陷阱，整頓軍庫，招募人民有巧藝者入伍。但胡朝君臣對明主戰或主和，意見分歧甚大，有官員認為只好「從他（明朝）所好，以緩師可也」，左相國胡元澄則認為只決定於「民心之從違耳」，對明作戰並無

十足把握。

1406 年，明朝派鎮守廣西都督僉事黃中領五千士兵（《大越史記全書》稱領兵十萬），護送陳朝王孫陳天平（陳添平）回越南（《明實錄》把事件列在該年農曆三月丙午，即西曆 4 月 4 日；《大越史記全書》則列入農曆四月八日，即西曆 4 月 26 日）。當進入越南境內的支棱隘時，遇上胡軍截擊，明軍不敵，陳天平及部份士兵被俘。陳天平經胡朝審訊後，被「處陵遲罪」。明成祖得悉後大怒，便「決意興師」。

同年年中，明成祖派總兵官朱能加封「征夷大將軍」，配印信。後來在行軍時病卒，由副將張輔代替）、左副將軍沐晟、右副將軍張輔、左參將李彬、右參將陳旭等領兵（《大越史記全書》稱共有八十

萬人，中國學者郭振鐸、張笑梅認為可能有誇大），分兵兩路，開進越南的白鶴江會師，一邊向越南腹地步步推進，一邊發出檄文向越人呼籲胡季犖父子的行為是「肆逞凶暴，虐于一國」，並列出胡氏「兩弑前安南國王以據其國」、「賊殺陳氏子孫宗族殆盡」、「淫刑峻法，暴殺無辜，重斂煩徵，剝削不已」等二十款大罪，又稱明軍的到來是「吊爾民之困苦，復陳氏之宗祀」，以使民心動搖。果然，不少越人「厭胡氏苛政，罔有戰心」，有助明軍前進更為順利。農曆十二月丙申十一日（西曆 1407 年 1 月 19 日），胡軍的主力退守多邦城，明軍亦看準該城位於河邊，有較大面積的沙灘可供搶灘，於是分兵進攻，成功以火銃擊退胡軍象兵。其後，明軍攻入越

南的重要城市東都昇龍，並大肆掠奪，「擄掠女子玉帛，會計糧儲，分官辦事，招集流民。為久居計，多閹割童男，及收各處銅錢，驛送金陵」。

1407 年年初，明軍攻破昇龍後，向胡朝的首都清化繼續前進，胡氏皇子胡元澄領軍退守黃江（在今越南河南省的一段紅河），與胡季犖、胡漢蒼會合。明將沐晟則進駐木凡江（在今越南河內市，與黃江相接）預備出擊。農曆二月，沐晟沿江兩岸擊敗胡元澄軍，追擊至悶海口（在今越南南定省），因軍中爆發疾疫，明軍移師到鹹子關立塞備戰。農曆三月，胡軍集合水步大軍七萬，號稱二十一萬，與明軍爆發鹹子關之戰。結果胡軍潰敗，大批兵士溺斃於該處河流，無數船隻及軍糧沉沒，

胡氏父子敗逃，最終在農曆五月十一日（西曆 6 月 16 日）在奇羅海口（在今越南河靜省奇英縣）被明軍俘獲，胡朝滅亡，領土被明朝佔領。據當時的統計，越南土地人口物產資料為：府州四十八、縣一百六十八、戶三百一十二萬九千五百、象一百一十二、馬四百二十、牛三萬五千七百五十、船八千八百六十五。（※此一統計數字，按《明實錄》記載的 1408 年農曆六月的計算，則是「安撫人民三百一十二萬有奇；獲蠻人二百八萬七千五百有奇，糧儲一千三百六十萬石，象、馬、牛共二十三萬五千九百餘隻，船八千六百七十七艘，軍器二百五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二件。」）

胡朝亡後，明成祖在農曆六月癸未朔（西曆 7 月 5 日）下詔，聲

稱這次軍事行動是為了越南原本的陳氏王室著想，「期伐罪（指胡朝）以吊民，將興滅而繼絕」，並打算對「久染夷俗」的越人「設官兼治，教以中國禮法」，以達致「廣施一視之仁，永樂太平之治」。明廷又以陳朝子孫被胡氏殺戮殆盡，無可繼承，於是在越南設置交址都指揮使司、交址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及交址等處提刑按察使司等官署，將之直接管轄。

安南內屬後，安南人民不斷進行反抗，明軍多次進行鎮壓。永樂二十二年（1424年），明成祖去世，太子朱高炽明仁宗即位，次年明仁宗去世，太子朱瞻基即位，是為明宣宗。宣宗考慮到「數年以來，一方不靖，屢勤王師」，便允許撤兵。黎利得勝後，就發佈阮薦所起草的

《平吳大誥》，稱他自己的抗明鬥爭是「仁義之舉，要在安民，吊伐之師，莫先去暴」；提出中越兩國是「山川之封域既殊，南北之風俗亦異」，因而有必要脫離明朝統治，自行建國，於是建立後黎朝。

其後，1431 年農曆正月五日（西曆 2 月 12 日），明封黎利為安南國王，從此朝貢不絕。

为了稳定北方边境，对付蒙古势力。永乐七年（1409 年），明成祖朱棣派淇国公丘福率十万大军征讨鞑靼，由于轻敌，孤军深入，中埋伏，全军覆没。为消除边患，明成祖决心亲征。明永乐八年（1410 年）二月，明成祖调集 50 万大军。五月八日，明军行至胪朐河（今克鲁伦河，朱棣将之更名为“饮马河”）流域，询得鞑靼可汗本雅失里率军

向西逃往瓦剌部，丞相阿鲁台则向东逃。朱棣亲率将士向西追击本雅失里，五月十三日，明军在斡难河（位于今蒙俄边境）大败本雅失里。朱棣打败本雅失里后，挥师向东攻击阿鲁台，双方在今蒙俄边境之斡难河东北方向交战，明军杀敌无数，阿鲁台坠马逃遁。此时天气炎热，缺水，且粮草不济，朱棣下令班师。鞑靼部经过明军的这次打击，臣服了明朝，当年向明成祖进贡马匹。成祖亦给予优厚的赏赐，其部臣阿鲁台接受了成祖给他“和宁王”的封号。

明军在永乐八年（1410年）第一次出征鞑靼后，瓦剌部趁机迅速发展壮大，1413年，瓦剌军进驻胪朐河（今克鲁伦河），窥视中原。明成祖决心再次亲征，调集兵力，筹集

粮饷。永乐十二年（1414年）二月，明军从北京出发，六月初三，明军在三峡口（今蒙古乌兰巴托东南）击败了瓦剌部的一股游兵，杀敌数十骑；初七日，明军行至勿兰忽失温（今蒙古乌兰巴托东南），瓦剌军3万之众，依托山势，分三路阻抗，朱棣派骑兵冲击，引诱敌兵离开山势，遂命柳升发炮轰击，自己亦亲率铁骑杀入敌阵，瓦剌军败退，朱棣乘势追击，兵分几路夹击瓦剌军的所扑，杀敌数千，瓦剌军纷纷败逃。此役，瓦剌受到了重创，此后多年不敢犯边，同时，明军也伤亡惨重。

瓦剌被明成祖打败，鞑靼趁此机会经过几年的发展，势力日益强盛起来，从而改变对明朝的依附政策，并侮辱或拘留没明朝派去的使

节，还时常对明朝边境进行骚扰的劫掠。永乐十九年（1421年）冬初，鞑靼围攻明朝北方重镇兴和，杀死了明军指挥官王祥，对此，朱棣决定第三次亲征漠北。永乐二十年（1422年）三月，明成祖率军从北京出发，出击鞑靼。其主力部队至宣府（今河北宣化）东南的鸡鸣山时，鞑靼首领阿鲁台得知明军来袭，乘夜逃离兴和，避而不战。七月，明军到达煞胡原，俘获鞑靼的部属，得知阿鲁台已逃走，朱棣下令停止追击。明军在回师途中，击败兀良哈部，九月，回师北京。明成祖第三次出击漠北，虽对鞑靼部有一定的打击，但成效不大，并没彻底解决盘据漠北的蒙古三个部落对明朝边境的滋扰。

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鞑

靼首领阿鲁台再次率部滋扰明朝边境，明成祖闻悉后决定再次亲征。明军八月初出征，九月上旬，明军到达沙城（今河北张北以北）时，阿鲁台的部下阿失贴木儿率部投降明军，并得知阿鲁台被瓦剌打败，其部已溃散，明军暂时驻扎不前；十月，明军继续北上，在黄河以北击败鞑靼西部的军队，鞑靼王子也先土干率部众来降明，明成祖朱棣随即封也先土干为忠勇王，十一月，明军班师回京。

永乐时全国形势相对缓和，但由于国家支出过大，赋役征派繁重，使有些地区发生了农民流亡与起义，十八年山东发生的唐赛儿起义是其中规模较大的一支。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正月至七月，明军对蒙古鞑靼部的作战。是年正月，

鞑靼部首领阿鲁台率軍進犯明山西大同、开平（今内蒙古正兰旗东北）等地。明成祖朱棣遂调集山西、山东、河南、陕西、辽东 5 都司之兵于京师（今北京）和宣府（今河北宣化）待命。四月三日，以安远侯柳升、遂安伯陈英为中军；武安侯郑亨、保定侯孟瑛为左哨，阳武侯薛禄、新宁伯谭忠为右哨；英国公张辅、成国公朱勇为左掖，成山侯王通、兴安伯徐亨为右掖；宁阳侯陈懋、忠勇王金忠又名也先土干为前锋，出兵北征。出征前戶部尚書夏元吉以國庫虛耗，曾勸他勿起戰事，但他不聽，反繫之大獄。二十五日，进至隰宁（今河北沽源南），获悉阿鲁台逃往答兰纳木儿河（今蒙古境内之哈刺哈河下游），明成祖令全军急速追击。六月十七日，进

至答兰纳木儿河，周围 300 余里不见阿鲁台部踪影，遂下令班师。

明成祖為填補太祖廢除丞相後導致六部之首的空缺，但又希望強化皇權，他設立內閣，內閣大學士計有解縉、黃淮、胡廣、楊榮、金幼孜、楊士奇、胡儼。明成祖時期涌現許多著名大臣，包括蹇義、郁新、劉觀、鄭賜、宋禮、金純、夏原吉、呂震、金忠、沐春、沐晟、沐昂。

明成祖任用酷吏強化自己的統治，著名的包括陳瑛和紀綱。

明成祖時期的著名太監包括：鄭和：三寶太監七下西洋；王景弘：鄭和的副手；侯顯：有才辨，強力敢任，五使絕域，勞績與鄭和亞；亦失哈：鞏固北方邊防，晚年研究改造武器，如改造步槍（裝槍頭-為安

裝刺刀的先驅）；王彥：原名王狗兒，尚寶監太監；昌盛：神宮監太監，貴州人。歷洪武-建文-永樂-洪熙-宣德五朝。

永樂二十二年（1424年）七月，明成祖率領北征大軍班師返京。七月十五日，明成祖病重。十六日，行至榆木川（今內蒙古多倫），昏迷不醒。十八日，明成祖朱棣崩逝於榆木川（今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多倫縣），享壽六十四歲，在位二十二年。遺詔傳位皇太子。大學士楊榮、太監馬去等秘不發喪，暗中派御馬監少監海壽秘密回京，“奉遺命，馳訃皇太子”。太子朱高熾立即派皇太孫前往虎帳。八月十一日，皇太孫到達軍營後，始發佈帝崩消息。太子朱高炽即位，宣布次年改元洪熙，是為明仁宗。明成祖駕崩

后，殉葬的有 30 余位宫女，其中包括成祖的 16 位嫔妃。

明成祖驾崩后，谥体天弘道高明广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庙号太宗，十二月十九日，明成祖与仁孝文皇后徐氏合葬于长陵。嘉靖十七年（1538 年）九月，明世宗朱厚熜改谥明成祖为启天弘道高明肇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改上庙号为成祖。

《明史·成祖本纪》中评价明成祖：文皇少长习兵，据幽燕形胜之地，乘建文孱弱，长驱内向，奄有四海。即位以后，躬行节俭，水旱朝告夕振，无有壅蔽。知人善任，表里洞达，雄武之略，同符高祖。六师屡出，漠北尘清。至其季年，威德遐被，四方宾服，明命而入贡者殆三十国。幅陨之广，远迈汉、唐。

成功骏烈，卓乎盛矣。然而革除之际，倒行逆施，慚德亦曷可掩哉。

蔡石山在其著作《永乐大帝：一个中国帝王的精神肖像》的开篇评价明成祖“明朝的永乐皇帝，驾崩于1424年8月12日，自从1402年7月17日登极以来——近乎八千零六十二天的在位期间——而且所有的证据也显示，他从未浪费过一天”。在书末，他再次评价明成祖“毋庸置疑，永乐有过多的自我，而且拥有很多的美德：他是自信、直率的，能够甄别和牢记有很强能力之人的贡献，而且保护依靠他的那些人，尤其是他的家人。不过，他也有黑暗面，特征就是不必要又未经思考的侵犯性，而这类侵犯性经常产生了暴虐和消耗”。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庄宪大

王实录》中评价明成祖「使臣言：」前後選獻韓氏等女，皆殉大行皇帝。」先是，賈人子呂氏入皇帝宮中，與本國呂氏以同姓，欲結好，呂氏不從，賈呂蓄憾。及權妃卒，誣告呂氏點毒藥於茶進之，帝怒，誅呂氏及宮人宦官數百餘人。後賈呂與宮人魚氏私宦者，帝頗覺，然寵二人不發，二人自懼縊死。帝怒，事起賈呂，鞫賈呂侍婢，皆誣服云：「欲行弑逆。」凡連坐者二千八百人，皆親臨剏之，或有面詬帝曰：「自家陽衰，故私年少寺人，何咎之有？」後帝命畫工圖，賈呂與小宦相抱之狀，欲令後世見之，然思魚氏不置，令藏於壽陵之側。及仁宗卽位，掘棄之。亂之初起，本國任氏、鄭氏自經而死，黃氏、李氏被鞫處斬。黃氏援引他人甚多，李氏曰：「等死耳，

何引他人爲？我當獨死。”終不誣一人而死。於是，本國諸女皆被誅，獨崔氏曾在南京，帝召宮女之在南京者，崔氏以病未至，及亂作，殺宮人殆盡，以後至獲免。韓氏當亂，幽閉空室，不給飲食者累日，守門宦者哀之，或時置食於門內，故得不死。然其從婢皆逮死，乳媼金黑亦繫獄，事定乃特赦之。初，黃氏之未赴京也，兄夫金德章坐於所在房窗外，黃儼見之大怒，責之，及其入朝，在道得腹痛之疾，醫用諸藥，皆無效，思食汁菹。儼問元閔生曰：“此何物耶？”閔生備言沈造之方，儼變色曰：“欲食人肉，吾可割股而進，如此草地，何得此物？”黃氏腹痛不已，每夜使從婢以手磨動其腹，到一夜小便時，陰出一物，大如茄子許，皮裏肉塊也。婢棄諸

廁中，一行衆婢，皆知而喧說。又黃氏婢潛說：”初出行也，德章贈一木梳。”欽差皆不知之。帝以黃氏非處女詰之，乃云：”曾與姊夫金德章、隣人皂隸通焉。”帝怒，將責本國，勅已成，有宮人楊氏者方寵，知之，語韓氏其故，韓氏泣乞哀于帝曰：”黃氏在家私人，豈我王之所知也？”帝感悟，遂命韓氏罰之，韓氏乃批黃氏之頰。明年戊戌，欽差善才謂我太宗曰：”黃氏性險無溫色，正類負債之女。”歲癸卯，欽差海壽謂上曰：”黃氏行路之時，腹痛至甚，吾等見則以鄉言言腹痛，必慙而入內。”及帝之崩，宮人殉葬者，三十餘人，當死之日，皆餉之於庭。餉輶，俱引升堂，哭聲震殿閣。堂上置木小床，使立其上，掛繩圍於其上，以頭納其中，遂去其床，皆

雉經而死。韓氏臨死，顧謂金黑曰：“娘吾去！娘吾去！”語未竟，旁有宦者去床，乃與崔氏俱死。諸死者之初升堂也，仁宗親入辭訣，韓氏泣謂仁宗曰：“吾母年老，願歸本國。”仁宗許之丁寧，及韓氏既死，仁宗欲送還金黑，宮中諸女秀才曰：“近日魚、呂之亂，曠古所無。朝鮮國大君賢，中國亞匹也。且古書有之，初佛之排布諸國也，朝鮮幾爲中華，以一小故，不得爲中華。又遼東以東，前世屬朝鮮，今若得之，中國不得抗衡必矣。如此之亂，不可使知之。”仁宗召尹鳳問曰：“欲還金黑，恐洩近日事也，如何？”鳳曰：“人各有心，奴何敢知之？”遂不送金黑，特封爲恭人。初，帝寵王氏，欲立以爲后，及王氏薨，帝甚痛悼，遂病風喪心，自後處事錯

謬，用刑慘酷。魚、呂之亂方殷，雷震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俱燼。宮中皆喜以爲：”帝必懼天變，止誅戮。”帝不以爲戒，恣行誅戮，無異平日。後尹鳳奉使而來，粗傳梗概，金黑之還，乃得其詳。」

第一节 洪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五年	1402	

第二节 永乐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03	
二年	1404	
三年	1405	
四年	1406	
五年	1407	
六年	140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1409	
八年	1410	
九年	1411	
十年	1412	
十一年	1413	
十二年	1414	
十三年	1415	
十四年	1416	
十五年	1417	
十六年	1418	
十七年	1419	
十八年	1420	
十九年	1421	
二十年	1422	
二一年	1423	
二二年	1424	

第四章 仁宗 (1424-1425)

明仁宗朱高熾（1378年8月16日－1425年5月29日），俗稱洪熙帝，明成祖長子，其母為仁孝文皇后，中山王徐達外孫，明朝第四代皇帝。

洪武年間，被封為燕世子。靖難之役中，仁宗負責鎮守北平，并成功抵禦李景隆率領的中央軍圍攻。永樂二年（1404年），立為皇太子，并在明成祖屢次北伐中，擔任監國職位，實際負責國家政事。永樂二十二年（1424年），繼承皇位，年號“洪熙”，在位期間，採取一系列政治、經濟、軍事改革與調整，國家富足。仁宗與子明宣宗在政治用人、行政處理上，均為後世所稱善，史稱“仁宣之治”。

朱高熾年幼端重沉靜，善於言

辭，且擅長射箭，喜愛與儒臣講論。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壬午（1395年11月4日），他被冊封為燕世子，後守衛北平，由於心性較為溫良，體諒官員、士卒，深受祖父明太祖朱元璋喜愛。

靖難之役中，燕王朱棣起兵，朱高熾則鎮守北平，期間以一萬兵力，阻擋李景隆率領的五十萬中央軍圍攻。由於朱高熾身型肥胖而且有腳病，不良於行，不曾隨父親朱棣征戰，且性格相對較為溫和，向來不獲父親寵愛。反而常隨朱棣征戰的次子朱高煦、三子朱高燧均受朱棣喜愛，而朱高煦則更因屢有戰功，於是出言詆毀朱高炽以奪嫡。當時，建文帝施離間計，下「賜世子書」；朱高燧的人馬得知此事，向朱棣建言「世子勾結朝廷」，沒想到朱高

熾不予啟封，直接呈上朱棣，方破此計。朱棣即位後，改北平為北京，仍命朱高熾居守。

朱棣成功奪位為帝後，是為明成祖。永樂元年春正月丙戌，群臣上表請立皇太子，不允；三月戊寅朔，文武百官復上表，請立皇太子，敕“姑緩之”。成祖本想立自己喜愛的次子朱高煦為太子，但礙於長子朱高熾的世子地位是明太祖確立，而且朱高熾並無過失，又得一眾文官支持，最後於永樂二年四月甲戌（1404年5月12日），朱高熾被召入南京應天府，被立為皇太子。明成祖屢次北伐，均命其擔任監國，負責國事。當時全國經戰爭影響，水旱饑荒嚴重，他派遣官員賑災撫恤，仁政受到贊許。然而，失落太子地位的朱高煦心有不甘，聯同弟

朱高燧及其他黨羽加紧離間明成祖與朱高熾的關係。明成祖問太子是否知悉有人離間，朱高熾則答稱不知情，“知盡子職而已”。

永樂十年，朱棣北伐歸還，朱高熾遣使誤期，加上書奏失辭，太子一系官員，如黃淮等人均下詔獄。次年，朱高燧黨羽黃儼等誣陷朱高熾擅自釋放罪人，其官僚多因連坐而亡。禮部侍郎胡濶奉命調查後，密奏朱棣稱太子誠敬孝謹等七事，明成祖才釋除疑慮。之後，朱高燧黨羽黃儼策劃謀立，後被發覺，伏法。太子朱高熾則力請免朱高燧罪，至此朱高熾地位方穩。

永樂二十二年（1424年）七月，明成祖在北征班師途中崩於榆木川。當時京師諸衛軍皆隨行，只有趙府三护卫留京師，隨駕北征諸臣

浮议籍籍，大学士杨荣、金幼孜等人顾虑赵府护卫闻讯发动政变，遂秘不发丧。杨荣与少监海寿持遗诏驰奔京师。朱高熾遣皇太孙朱瞻基出居庸关迎驾。同年八月己酉，皇太孙至雕鹗堡，入于军中，遂发丧。八月丁巳（1424年9月7日），朱高熾繼帝位，大赦天下，并取次年年號為洪熙。明仁宗登基後，褒奖直言，虛怀纳諫，減輕刑法。朱高熾與子朱瞻基在政治用人、行政處理上，均為後世所称善，史稱“仁宣之治”。

經濟方面，他下令中止鄭和下西洋，并取消官方在雲南、交趾的採辦活動、将首都迁回南京，以節省國家財政支出。政治方面，他恢復夏原吉、吳中官職，恢復三公、三孤等官職，命楊榮為太常寺卿，金

幼孜為戶部侍郎，兼大學士，楊士奇為禮部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黃淮為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學士，楊溥為翰林學士，進一步提升明朝內閣地位。軍事方面，他重新調整大同、交趾、山海關、遼東的邊疆總兵大臣，并建立南京守備制度。

同年冬天，朱高熾進一步對政治進行調整，加強戶部管理、以及城池防禦的同時，冊封張氏為皇后，立長子朱瞻基為皇太子、其餘八子分別為王。隨後下詔，赦免了建文帝的舊臣和永樂朝時遭連坐流放邊境的官員家屬，并免除受災地的稅糧。

外交方面，于闐、琉球、占城、哈密、古麻刺朗、滿刺加、蘇祿、瓦刺等國稱臣入貢。

洪熙元年春，因顯日食，朱高

熾罷免宴樂。他進一步對政治進行調整，包括建立弘文閣，命楊溥掌管內閣；屢次求官員直言并納言，并對太祖時期的法外用刑制度進行修正，減少刑罰，實行寬政。

仁宗体弱多病，登基后不到十个月，遭李时勉當廷勸諫，龍顏大怒，雖命武士以金瓜錘將李時勉打斷三根肋骨，並拘入詔獄，仁宗仍不解恨，數日後一病不起，于洪熙元年五月辛巳（1425年5月29日）崩于欽安殿，廟號仁宗，葬于明獻陵（今北京昌平）。朱高熾延續了太祖和成祖的殉葬制度，死時生殉五名妃嬪。

第一节 洪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25	

第五章 宣宗 (1425-1435)

明宣宗朱瞻基（1399年3月16日－1435年1月31日），或稱宣德帝，明仁宗皇長子，永樂九年（1411年）立為皇太孫；永樂二十二年（1424年）十月立為皇太子。洪熙元年（1425年）即位，年號宣德，明朝第5位皇帝，在位十年，享年37歲。宣德元年（1426年）平定高煦之亂，和其父仁宗一樣，比較能傾聽臣下的意見，聽從閣臣楊士奇、楊榮、楊溥等建議，停止對交趾用兵，與明仁宗並稱「仁宣之治」，宣宗時君臣關係融洽，經濟也穩步發展。不過，他也開啟此後宦官干政的局面。

明成祖時，朱瞻基父親朱高熾（仁宗）為太子，生性仁厚端重，但有時不免失之於懦怯。成祖最喜愛

次子漢王朱高煦，覺得他最像自己，有心廢太子立漢王，但徐皇后和大臣們一直阻攔。而且朱瞻基自幼聰慧好學，與生母張氏皆深得成祖的喜愛，所以最終才沒有廢太子，並對朱瞻基悉心栽培。永樂九年（1411年）十一月立為皇太孫，數度隨成祖征討。永樂二十二年（1424年）仁宗即位，十月朱瞻基被立為皇太子。洪熙元年（1425年）四月，因南京地震多發，奉旨前往居守；同年六月仁宗駕崩，宣宗繼位。

明宣宗在位十年，重點在治理內政方面。宣德元年（1426年）平定漢王朱高煦的叛亂，宣宗原先只將他禁錮，仍前往探視，卻被朱高煦使腿將其絆倒，宣宗一怒，將朱高煦用鼎扣住，燒烤至死，諸子全部處死。為了休兵養民，宣宗一改

永乐时期的讨伐政策，主动从交趾撤兵。

宣宗整顿统治机构，罢免「贪津不律」、「不达政体」、「年老体疾」的官员，实行精简和裁冗措施，以振朝风。而在用人方面限制入仕人數，实行保举和欠任。宣宗实行一些减轻民困的措施，减免税粮、复业流民、赈灾救荒等。宣德三年出塞，并修建永寧、隆慶諸城。

在宦官问题上，因明代初期宦官多由藩屬國進貢或沒入各地罪犯家屬，在語言溝通上發生很大問題，言不同語只好以書同文來解決，宣德元年（1426年），明宣宗下令設置內書堂，教導宦官們讀書。不過，明太祖苦心謀劃的女官制度雖經成祖時期略加破壞，在此時仍發揮其防制閹黨之禍的功用，可是宣宗下

令容許教導宦官讀書一舉，無意中卻開啟了明代宦官干政之先兆，尤其在明神宗後，因氣候變遷造成北方官話區大量貧困百姓自宮入朝廷謀職，萬曆至崇禎（1573 – 1644年）這 71 年間自宮入廷的閹宦總計高達三萬人，使得教導宦官成為明朝覆滅的其中原因，也是最受後世批評之處。不過與唐朝相比，明代皇帝極權之盛，使終明一朝皇帝亦不至受宦官控制，一般而言亦只是通過宦官來處理政務及制約大臣的權力。

宣德五年（1431 年 1 月），宣宗以外番多不來朝貢為由，命令鄭和再次出航。返航期間，鄭和因勞累過度於宣德八年（1433 年）四月初在印度西海岸古里去世。船隊由太監王景弘率領返航，宣德八年

七月初六（1433年7月22日）返回南京。第七次下西洋人數據載有27550人。這也是最後一次下西洋。

宣德十年（1435年）正月初三，皇帝崩于乾清宮，时年37岁，谥号宪天崇道英明神圣欽文昭武宽仁纯孝章皇帝。庙号宣宗。宣德十年六月廿一日，梓宫葬入景陵。

安南人黎利反叛，屡次打败官军。黎利请示朝廷，请求重新立陈氏之后为安南国王。朱瞻基认为国中疲惫，远征无益，于是答应了他，册封陈暉为安南国王，罢征南兵。后来黎利篡夺陈暉之位而自立为王。派人入朝纳贡谢罪，请求皇帝册封群臣。有人请求皇帝讨伐黎利，朱瞻基不许，册封黎利为安南国王。安南国也就是交趾国，自此以后朝贡不绝。

朱瞻基担心秋高马肥时蒙古人侵犯边疆，于是整顿兵马，驻扎喜峰口以待敌军。守将奏报兀良哈率领万名铁骑骚扰边疆，朱瞻基精选铁骑兵三千飞奔前往。敌军望见远处来军，以为是戍守边疆之兵，即以全军来迎战。朱瞻基命令将铁骑分为两路夹攻敌军，并且亲自射杀敌军先锋，杀死三人。两翼飞矢如云，敌人不敢前进。继而，朱瞻基又命连续发射神机铳，敌军人马死伤大半，剩下的全部溃逃。朱瞻基用数百铁骑直驱前行，敌人看到黄龙旗，才知道是皇帝亲征，于是全部下马拜倒在地请降，朱瞻基将这些人捆缚抓获，大胜而归。

《明史》赞誉宣宗：“仁宗为太子，失爱于成祖。其危而复安，太孙盖有力焉。即位以后，吏称其职，

政得其平，纲纪修明，仓库充羡，闾阎乐业。岁不能灾。盖明兴至是历年六十，民气渐舒，蒸然有治平之象矣。若乃强藩猝起，旋即削平，扫荡边尘，狡寇震慑，帝之英姿睿略，庶几克绳祖武者欤。”

《國榷》：“谈迁曰：国初严御，每重囚岁械入京辄千百，簿尉巡檄之任，辄烦圣虑，盖详极矣。宣宗幼侍文皇帝出入塞垣，深谙民事。及即位，遽有乐安之驾，非素才武，畴克灭此而朝食也者？然兵不轻试，惓惓以生灵为念。水旱朝奏，赈贷午暨。亲阅囚牍，多所释遣。好文学之士，一才一技，皆被甄录。盖睿质天纵，文翰并美，而不矜其能，尝有自下之色。国家之治，宽严有制，烦简有则，帝实始之。而於废胡后，弃南交，孰为帝谅者？呜呼！废

后非盛德事也，其弃南交，比於汉之朱崖矣。”

《名山藏》：“高皇帝承胡元縱弛之弊，宏振威武以儆天下，成祖以英達之資續緒大服，海內竦然，振厲者五十餘年。昭皇帝（明仁宗）至德深仁不久於位，章帝（明宣宗）繼之，乃涵濡以醇懿陶埴，以德義聞四方。”

《朝鮮文宗實錄》：“上（朝鮮文宗）謂代言等曰：”尹鳳率爾告予曰：「洪熙皇帝及今（宣德）皇帝，皆好戲事。洪熙嘗聞安南叛，終夜不寐，甚無膽氣之主也。」知申事鄭欽之對曰：「尹鳳謂予曰：「洪熙沈于酒色，聽政無時，百官莫知早暮。今皇帝燕于宮中，長作雜戲。永樂皇帝，雖有失節之事，然勤於聽政，有威可畏。」鳳常慕太宗皇帝，

意以今皇帝爲不足矣。”上曰：「人主興居無節，豈美事乎？」

宣德皇帝既是一个有较高文化素養的皇帝，又是一个喜欢射猎、美食、鬥促织（蟋蟀）的皇帝。《聊齋誌異》裡的名篇《促織》裡的皇帝正是明宣宗，人稱“促织天子”，吳偉業有《明宣宗御用金蟋蟀盆歌》。

第一节 宣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26	
二年	1427	
三年	1428	
四年	1429	
五年	1430	
六年	1431	
七年	143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八年	1433	
九年	1434	
十年	1435	

第六章 英宗 (1435-1449)

明英宗朱祁鎮（1427年11月29日－1464年2月23日），明宣宗朱瞻基長子，生母孝恭章皇后，明代宗朱祁鈺異母兄，明憲宗朱見深之父，是明朝的第6位和第8位皇帝；最初使用正統（1436年－1449年）年號，復位後使用天順（1457年－1464年）年號，在位22年。謚號「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

宣德二年（1427年），貴妃孫氏為明宣宗朱瞻基產下長子朱祁鎮（但《明史》記孫氏生平則說她暗中取宮女之子為己子）。出生四個月的朱祁鎮隨即被立為皇太子，其母孫氏為皇后。

宣德十年（1435年）正月，宣宗崩，時年7歲的朱祁鎮即位，是

為英宗，改次年為正統元年。英宗在位初期由太皇太后張氏輔政，內閣由三楊（楊士奇、楊榮和楊溥）主持，仁宣之治得以延續。

正統六年（1441年），正式親政，同年定首都為北京，結束南京名義上的首都地位。

正統七年（1442年），張太后卒，三楊以年老淡出政壇，宦官王振開始專權，其黨羽遍天下，百官為之側目，這是明朝第一次宦官專權。

正統十四年（1449年），瓦剌蒙古大舉南侵，英宗以五十萬大軍親征，沿途鋪張。返師途中，八月十五（1449年9月1日）行至土木堡被瓦剌太師也先所敗，明軍「死者數十萬」，英宗被俘虜，附和英宗的太監王振被明英宗之護衛將軍樊

忠殺死，樊忠殺死王振前曰：「吾為天下誅此賊！」以所持棰擊殺王振，力圖突圍，殺數十人後戰死。史稱土木堡之變，簡稱土木之變。

隨後，也先挾持英宗南下進攻北京，皇太后孫氏命英宗之弟郕王朱祁鈺監國，不久郕王即帝位，是為明代宗，改次年為景泰元年，尊英宗為太上皇。

于謙領導的北京保衛戰勝利後，瓦剌倡議和談，欲送還英宗。景帝不欲英宗還鑾。景泰元年（1450年），鴻臚卿楊善變賣家產，孤身出使瓦剌，又在景帝不同意的情況下，說服瓦剌太師也先，將英宗迎回燕京。

英宗回國後，代宗怕失去即位不久的帝位，將其兄長英宗軟禁於南內崇質宮，令錦衣衛防守嚴密。景

泰三年，又廢原立為太子的英宗長子朱見深為沂王，另立己子朱見濟為儲君。但朱見濟在次年去世。後太子朱見濟死，但代宗仍不同意復立朱見深為太子。

景泰八年（1457年）正月，代宗病重，不能臨朝，手握重兵的武清侯石亨、副都御史徐有貞等人聯合太監曹吉祥，率死士攻入南宮，擁英宗復辟。十六日晚上，英宗自東華門入宮，於奉天殿即位，黎明時開宮門，諭令百官，改元天順，史稱「奪門之變」。代宗被禁於西內。不久死亡，死因不明，有謂乃英宗使宦官蔣安以布帛縊死。死後追貶為郕王，謚戾，葬於西郊金山（玉泉山北）。

英宗奪門之變復辟後，即以謀逆罪將兵部尚書于謙及大學士王文

等人下獄，初尚言「于謙實有功」，徐有貞言「不殺于謙，今日之事無名」，遂於五日後斬殺于謙和王文於西市。天下冤之。大學士李賢告知英宗背後秘密，「奪門之變」沒有用處。因為郕王無子，擁立朱祁鎮的孫太后仍在世上，所以帝位遲早是英宗的，不需要奪門。奪門只是小人们的一齣戲，目的是求自己的升官發財。英宗下令宮中不得再使用「奪門」一詞，並且罷除因奪門之變而晉升的一切官職（計四千餘人），疏遠了徐有貞等，後來曹吉祥與石亨等人勾結，先設法中傷徐有貞，讓徐被流放。而後石亨與曹吉祥因圖謀叛亂發動曹石之變，石亨被囚至死，曹吉祥則被凌遲處死。

天順一朝，英宗勤於理政，並任用李賢、彭時等賢臣，先後懲治石

亨、徐有貞、曹吉祥等人，政治尚算清明。又不顧左右反對，釋放建庶人（明惠宗幼子朱文圭，明成祖發動靖難後被幽禁宮中逾五十年，已豬狗不識），並提供飲食住行；聽錢皇后之言恢復前朝胡廢后的位號；病危遺言，取消了自明太祖以來的宮妃殉葬制度。《明史》讚譽道：「罷宮妃殉葬，則盛德之事可法後世者矣。」王世貞在《弇州山人別集》中亦稱：「此誠千古帝王之盛節。」

天順八年（1464年）正月英宗駕崩，享年38歲。葬入明十三陵中的裕陵。英宗與錢皇后感情頗深，錢皇后無子；因周妃專橫，英宗擔心死後嗣子明憲宗（周氏所生）不尊崇她的地位，所以遺命「皇后他日壽終，宜合葬」後來錢皇后死時，周太后果然不欲其祔葬裕陵，由於

有英宗的遺詔，經過大臣力爭方得與英宗合葬。此後，在周太后的壓力下，不得已改變英宗的陵寢設計，周太后也得以附葬裕陵，開始出現一帝兩后或多后的格局。

第一节 正统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36	
二年	1437	
三年	1438	
四年	1439	
五年	1440	
六年	1441	
七年	1442	
八年	1443	
九年	1444	
十年	1445	
十一年	144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二年	1447	
十三年	1448	
十四年	1449	

第七章 代宗 (1449-1457)

明代宗朱祁鈺（1428年9月21日－1457年3月14日），或稱景泰帝，年號景泰，明憲宗追謚其為「恭仁康定景皇帝」，弘光帝上廟号「代宗」，謚號「符天建道恭仁康定隆文布武顯德崇孝景皇帝」，明朝第7位皇帝（1449年9月22日—1457年2月24日在位）。明宣宗皇次子，母親是賢妃吳氏。

生于宣德三年（1428年），他是明宣宗次子，母吳賢妃。据《明史》称吳賢妃为明宣宗为皇太孙时的侍女。

兄長明英宗即位後封他為郕王。1449年，明英宗在“土木堡之變”被瓦剌太師也先所俘后，郕王被于謙等大臣擁立，是為代宗，年號景泰，尊英宗為太上皇。

代宗即位后，用于謙为兵部尚书，北京保衛戰粉碎了瓦剌的进攻。景泰元年（1450年）八月，鴻臚寺卿楊善出使瓦剌，靠著三寸巧舌說服了也先，英宗返回北京，代宗並沒有迎回兄長的意思，又害怕他復辟，故将其软禁於宮中，以錦衣衛嚴密控管，宮門上鎖並且灌鉛，食
物僅能由小洞遞入。

景泰三年，代宗廢去英宗長子朱見深的太子之位，改立自己兒子朱见济為太子，但朱見濟在次年去世。

景泰八年（1457年）正月，代宗病危，十六日曹吉祥、石亨、徐有貞等人謀復立英宗，十七日清晨，發動奪門之變，率領武士攻入紫禁城奉天殿，英宗復辟。代宗被软禁在西苑，一个多月後去世，得年三

十岁。代宗死因不明，陸釗的《病逸漫記》說代宗是被英宗謀殺的，查繼佐的《罪惟錄》則表示代宗病愈，英宗為怕代宗復起，令太監蔣安用帛扼死景泰帝。代宗死后，葬于西郊金山（玉泉山北）的景泰陵。英宗令廷臣议王妃之殉葬。议及汪皇后，被李賢及太子諫止。后以皇貴妃唐氏殉葬。

英宗恨代宗薄待，溢为戾王，称郕戾王。明宪宗成化时期上谥号「恭仁康定景皇帝」。明崇禎十七年（1644 年）七月乙丑，弘光帝上庙号代宗，谥号「符天建道恭仁康定隆文布武显德崇孝景皇帝」。清朝复称其谥号为「恭仁康定景皇帝」。明清史书多称明代宗为景帝。

明代宗是未安葬在明十三陵的皇帝（另外明太祖朱元璋葬于南京

明孝陵，明惠帝因最後失踪故無陵墓)。

第一节 景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50	
二年	1451	
三年	1452	
四年	1453	
五年	1454	
六年	1455	
七年	1456	
八年	1457	

第八章 英宗復辟 (1457-1464)

奪門之變，又稱南宮復辟，是明代宗朱祁鈺景泰八年（1457年）正月，发生的一場政變，太上皇朱祁鎮成功復辟，奪回皇位。

正統十四年（1449年）發生土木堡之變，明英宗被瓦剌俘虜，其弟郕王朱祁鈺被眾大臣推舉為皇帝，是為明景帝（南明尊稱為代宗），改元景泰。孫太后亦要求景帝即位後立英宗兩歲兒子朱見深為太子，表示大明帝位仍由英宗一脈繼承。

景泰元年（1450年），兵部侍郎于謙成功抗敵，並與瓦剌議和，經過使臣楊善個人的斡旋，瓦剌首領也先見新君已立，英宗已經無利用價值，反而不想因英宗為虜之事成為與大明修好的障礙，於是同意放回英宗。但朱祁鈺對大臣說：「我並

不是貪戀帝位，當初擁立我的是你們啊。」不願英宗返國，經大臣陳述其利弊後，朱祁鈺將英宗迎接回京，置於南宮，尊為太上皇。並以錦衣衛對英宗加以軟禁，嚴密控管，宮門不但上鎖，並且灌鉛，食物僅能由小洞遞入。其後景帝在景泰三年（1452年）廢原太子朱見深，並立自己的獨子朱見濟為新太子。景泰五年（1454年），朱見濟夭折後，朱祁鈺已無親子，却也沒有復立朱見深，儲位空悬。

景泰七年（1456年），朱祁鈺病重，在對抗瓦剌時立下大功的將領石亨為了自身利益，有意協助英宗奪回帝位。在拉攏身邊人商討後，與宦官曹吉祥、都督張軌、都察院左都御史楊善、太常卿許彬以及左副都御史徐有貞等人行事。

景泰八年（1457年）正月，朱祁鈺病重。十六日夜，石亨、徐有贞等大臣带一千餘士兵偷襲紫禁城，撞开南宮宮門，接出英宗直奔東華門。守門的武士不开門，英宗上前说道：“朕乃太上皇帝也。”武士只好打开城门。

黎明时分，众大臣到了「奉天殿」，只见英宗坐于龙椅之上，徐有贞高喊：“太上皇帝復位。”史称「奪門之變」或「南宮復辟」。

英宗復辟後，朱祁鈺被遷至西宮，不久去世。

談遷評論：“于少保最留心兵事，爪牙四布，若奪門之謀，懵然不少聞，何貴本兵哉！或聞之倉卒，不及發耳！”

明英宗復辟後，于謙以謀逆罪名被處死，而曾助英宗回復帝位的

功臣，如石亨、徐元玉、許彬、楊善、張軒與曹吉祥等人都被封為大官。其中，曹吉祥等在朝中橫行霸道，後期更發生了曹吉祥企圖弑位的曹石之變。

值得一提的是，景泰八年春正月，明英宗重登大寶後，廢景泰年號，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但倉促之中忘記罷黜朱祁鈺，直到同年二月乙未才將朱祁鈺廢為郕王。因此，在這幾天之內，名義上英宗和景帝兩位合法的皇帝同時並存，成為中國帝制史上絕無僅有的奇觀。

曹石之变前，英宗在李賢提醒下，意识到朱祁钰时日无多，没有在世的儿子，也没有立储，一旦朱祁钰去世，自己复位顺理成章，夺门功臣其实是投机以求自己获益，一旦事败，英宗自己反而要受到牵

连；于是开始罢黜夺门功臣的爵位。楊善、張軒已去世，爵位已分别由儿子杨宗、张瑾继承。明宪宗初年，罢黜杨宗、张瑾，因夺门之功所授爵位至此全部收回。

第一节 天顺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57	
二年	1458	
三年	1459	
四年	1460	
五年	1461	
六年	1462	
七年	1463	
八年	1464	

第九章 宪宗 (1464-1487)

明憲宗，或稱成化帝，原名朱見深，後改名朱見濡（1447年12月9日－1487年9月9日），為明英宗皇長子，明朝第9代皇帝。明憲宗在位二十三年，期間恢復其叔朱祁鈺的帝號，又為于謙等忠臣平反，初年勵精圖治，體恤民情，任用李賢、商輅、彭時等賢臣，頗為時人所傳誦；在軍事方面，整飭戎政，對內平定荊襄群盜和西南僂蠻，對外抵禦抵禦韃靼女真、經略哈密，擁有不少功績。但憲宗寵嬖萬氏、中晚年信用汪直、梁芳、萬安等宦官奸臣，又以“皇莊”大肆侵占土地，使明朝政治日壞；而頻繁的內外用兵亦使明朝國力大損。成化朝是明朝自仁宣以來文治武功較卓越的時期，但是與此並存的弊政不得不說。

有所缺憾。溢號「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帝。」

正統十四年（1449年）土木堡之變，英宗被瓦剌擄去，兵部侍郎于謙等立皇弟朱祁鈞即位，是為景帝，改元景泰，同時立見深為太子。到景泰三年（1452年），朱祁鈞將見深廢為沂王，改立自己的兒子朱見濟為太子。

五年后（1457年），英宗因奪門之變而復辟，見深重被立為太子。萬曆野獲編中記載憲宗皇帝玉音微吃，而臨朝宣旨，則瑣瑣如貫珠，其本人可能或多或少有口吃的情況。

原名朱見濬（《明史》誤載憲宗即位前名為朱見浚，即位後為見深），因英宗復辟後重立太子，將憲宗之名誤寫為見濡，憲宗於天順八年（1464年）登基後遂改稱見濡。

憲宗寬仁英明，即位之初就為于謙平冤昭雪，當時曾有大臣追論景泰廢立事往，憲宗切責說：「景泰事已往，朕不介意，且非臣下所當言。」另放了浣衣局婦女和願歸宮人，又恢復明景帝帝號。文治上憲宗體諒民情，蠲賦省刑，任用賢臣，考察官吏，勵精圖治，善政史不絕書，儼然為一代明君，當其時朝廷多名賢俊彥，百姓得以休养生息，史稱成化新風，堪稱與仁宣之治媲美，朝鮮、琉球、哈密、烏斯藏、暹羅、吐魯番、撒馬兒罕、日本、蘇門答刺等國紛紛入貢。人口方面在成化十五年（1479年）中成為終明一代的人口峰值，達9,496,265戶，71,850,132人，反映當時明朝仍然處於盛世。

武功上憲宗恢復十二團營制度，幾次親閱騎射於西苑，巡查禁

軍，整飭軍備，考試士兵訓練，還任用王越、余子俊、秦紘、朱永、朱英等能臣處理軍務，修建邊牆，并從不斷南下入侵盤踞河套的韃靼部手裡，一舉收復河套地區，使得套寇問題基本解決。在紅鹽池大捷中，明軍大破韃靼大營，擒斬三百五十人，獲駝馬器械不可勝計，史書記載「虜自是不敢復居套內者二十年，则此捷為所震懾故也。」「自是不復居河套，邊患少弭；間盜邊，弗敢大入，亦數遣使朝貢。」甚至在後來威寧海大捷中夜行晝伏直搗蒙古可汗王庭，生擒幼男婦女一百七十，斬首四百三十七級，獲旗纛十二面，馬駝牛羊六千餘，盔甲弓箭皮襖之類又萬餘，達延汗巴圖蒙克僅以身逃。另外自從明英宗以來，盤踞在建州的李滿住、董山屢寇掠遼東，

逐漸成為邊患，明憲宗在多次招撫不果後決定用兵撻伐，先後於成化三年與成化十五年，明軍與朝鮮聯手進攻屢次犯邊的建州女真，生擒數百人，斬首千餘級，破四百五十餘寨，奪回被擄人口數千人，擒斬罪魁禍首的董山，史稱成化犁庭或丁亥之役。

明朝皇帝多擅畫像，作字運筆，憲宗亦擅畫神像，曾為張三豐畫像，神采生動，超然塵表，又曾親筆御製一團和氣和歲朝佳兆等畫流世，畫法老練嫾熟，頓挫自如。成化十八年，憲宗又親自編寫了《文華大訓》一書，以教導太子人倫治國之道，垂訓子孫。而《貞觀政要》自唐流傳至明，版本注釋繁亂，明憲宗即位後，立即組織儒臣對其進行校定，把宋元史纂輯的綱目皆寫入

書中，頒示天下，即流傳至今的成化本，又為重修的孔子廟碑和《貞觀政要》作親自序。憲宗在《貞觀政要序》中寫道「朕萬幾之暇，悅情經史，偶及是編... 太宗在唐為一代英明之君，其濟世康民，偉有成烈，卓乎不可及已，所可惜者，正心修身二帝三王之道，而治未純也。朕將遠師往聖，允迪大哲，以宏其治。」足見他的治國抱負和文化素質。

憲宗在位中后期，好方術，沉溺後宮，極度寵信大他 19 歲的萬貴妃，又生活奢靡，取國庫填內帑並擴置皇莊，同時又任用太監汪直、梁芳等奸佞當權，以致西廠橫恣，朝紳諂附，且明憲宗直接頒詔封官，是為傳奉官，這使得傳奉官氾濫，舞弊成風，朝政荒蕪。但整體而言，

成化晚年，朝廷依然能有條不紊地對天災人禍有迅速的應對，因此仍幸稱歌舞升平，太平無事。

成化初年，土地兼併嚴重，造成大量流民依山據險，光是荊州、襄州、安州、沔州之間，“流民不下百萬”。湖廣荊襄地區成為流民的聚居區，賊盜嘯聚。成化元年（1465）三月劉通、石龍、馮子龍等於房縣大石廠立黃旗起義，擁眾數十萬。成化六年十一月，又有劉通舊部李原、小王洪起義，流民附和者達百萬人。史稱鄖陽民變。

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春，萬貴妃去世，憲宗過於悲痛而患病，長歎說：「萬氏長去了，我亦將去矣。」日漸消瘦，最終於同年八月廿二日駕崩，享年39歲（虛齡四十一）。葬於北京昌平茂陵。臨終前誨

示太子要敬天法祖，勤政愛民，太子頓首受命，他的三子朱祐樘繼位，即后来的明孝宗。

明宪宗即位後任用李贤、彭时、商辂等人，下诏為于谦平反，派人去為于谦扫墓，并让其子于冕袭为千户，于谦的女婿朱翼等人，也被归还家产。

荆襄刘通造反，命抚宁伯朱永讨伐，将之平定。又有陕西周原土官满四占据石城，荆襄復反，憲宗力排众议，命项忠平定，荆襄贼平，明军击斩万人，首领刘通、苗龙等四十人被生擒献俘京师。宪宗又专门派出了杨璇抚治荆、襄、南阳流民，史載「大会湖广、河南、陕西抚、按、藩、臬之臣，籍流民得十一万三千余户，遣归故土者一万六千余户，其愿留者九万六千余户，许各

自占畝土，官為計丁力限給之，令開垦為永業，以供賦役，置郡縣統之。」。此後流人得所，四境乂安，直至明末，荆襄再也沒有出現大亂了。

蠲賦省刑是成化一朝最為後人津津樂道的善政之一，史記憲宗「一聞四方水旱，蹙然不樂，亟下所司賑濟，或輦內帑以給之；重惜人命，斷死刑必累日乃下，稍有矜疑，輒從寬宥。」「憲宗好生，每奏讞大辟（死刑奏章），多所寬宥，或不得已而行刑。其日必卻八珍之奉，默坐焚香。哀矜之意，惻然見於玉色。」自他即位自駕崩唯止，僅在官田減免稅糧一項則已達一千九百多萬石，在民田稅額的蠲免和下內帑賑濟更是不計其數，僅以成化二十一年為例，實錄記載當年減免天

下官田等項稅糧一百零八萬五千九百石，然而憲宗除此外在該年正月從內庫中撥帑二十萬五兩賑濟災民，四月又撥漕糧四十萬賑災，同月與十月又免山東濟南、山西平陽、四川成都、河南開封、南直隸鳳陽等州府稅糧，總計連同官田稅賦該年蠲免三百萬石，相當全國稅額十之二一，可見憲宗不吝恤民。因此儘管成化一朝水旱災變不斷，在荆襄流民問題處理完後，再也沒有出現較大的社會波場動。

橫觀成化年間的最值得稱道的善政，除了處理荊襄流民與蠲賦省刑外，其次莫過於改革漕運，自明成祖永樂遷都以來，北京便依賴南糧北運，其中需要每年徵集大量民伕運糧，路途波折，時常耽誤農時，自成化七年後，朝廷減省少了民伕

的運輸路程，改由官兵漕軍長運，雖然朝廷的加耗增加了，但節約了百姓的農時，有利農業生產，同時又制定了各類考課規條，自此以後明代的漕運才有了完備的制度，此制一直沿用至明末。

手工業者在成化年間身份有了進一步的自由，明太祖建國時，分天下百姓為軍民匠灶四類，手工業者便被歸類在匠戶中，他們各分「住坐」和「輪班」，他們必須義務定期（通常五年一班，每班服役三個月）為朝廷工作，有時還要無償服役，於是逃役者越來越多。成化二十一年起，朝廷允許輪班匠不願服役者可以每月出錢免役，改由朝廷直接雇工造作，這不但令朝廷毋須再終年追捕工匠，勞官擾民，手工業者只要付出二三月的銀子，便可

以免除三月的工役之苦和回來花費的時間，也換來四年的人身自由。

在位初期，天下称颂其统治；但宠信万贵妃后，朝政转向晦暗，万安开始得势。又设置西厂，命太监汪直提督外事，于是汪直便随意罗织罪名生事。汪直仗势将陈钺，威宁伯王越变为自己的羽翼，依附自己之人便任用，不听自己话的人就排挤打击，权势极为显赫，天下都惧之三分。汪直又想在外立功，胡乱进行边界挑衅。宪宗命汪直掌管十二团营。当时有个名叫阿丑的中官，善演诙谐幽默戏，经常在宪宗面前表演，颇有汉朝东方朔用滑稽方法进谏之风。一天阿丑假装喝醉酒，旁边一个人在佯装说：“某官到！”阿丑任装醉意大骂，人又说：“皇驾到！”阿丑还是醉骂如故，那人又

说：“汪太监来了。”阿丑所装的醉人赶紧起来惊恐的站在一边。旁边的人问到：“天子驾到都不害怕，为什么害怕汪太监？”阿丑说：“我只知有汪太监，不知有天子。”自此以后汪直逐步失宠。此时王越和陈钺讨好汪直，三人结为死党。阿丑一日有在做戏，自己扮演汪直手持双斧向前前行，有人问其缘故，答说：“这双斧是王越和陈钺。”宪宗听后微笑了一下。御史徐鏞等人弹劾汪直欺君枉法，擅开边衅，宪宗后渐疏远汪直。

被宪宗先后任用的宰辅有：李贤，陈文，彭时，吕原，商輅，刘定之，万安，刘珝，刘吉，彭华，尹直。对成化一朝，世有“纸糊三阁老，泥塑六尚书”之谣，三阁老指万安、刘吉和刘珝，六尚书指尹祺、殷谦、周

洪謨、張鵬、張鑾和劉昭，意讽这些朝廷重臣不作为，私德不佳，但也有意見認為他們之所以被抨擊，并非庸懦無能，貪贓枉法，而是因為對明憲宗專寵萬貴妃，內批傳奉官的行為沒有進行有力勸諫，使明憲宗符合傳統儒家人君規範，其實從成化後期對災區和地方事務的應對裁決，可見他們還是各有所長、恪盡職守的，因而即使同萬安這世稱的奸倖之臣，卻也見容於當時彭時商輅等名臣官員中。

明憲宗本人曾經向兒子朱祐樘概括自己的一生作为：「修文史而究武略，饬內治以攘外侮，戡靖僭窃，应宁邦家，犹宵旰靡遑，惧功业未茂，德惠未周，而治平之效未臻也。」

《明實錄》：「蓋上以守成之君，

值重熙之運，兵革不試，萬民樂業，垂拱而天下大治矣。」

《名山藏》何乔远：上聪明仁恕，渊默勤恭，孝事母后如古帝王。郊庙斋祭，必极诚敬。景皇帝尝有封沂之命，未尝一语及之。委任大臣，略无猜忌，或即干纪，屏斥无疑。一闻四方水旱，戚戚然下所司赈济，或辇内帑给之。重惜人命，断死刑累日乃下。夙兴视朝，但遇雨雪辄放常参官而不废奏引。隆寒盛暑，或减奏事，以恤卫士侍立之劳。间有游豫，不出大内，如南囿祖宗时不废游猎，上未尝一幸焉。时御翰墨，作为诗赋，以赐大臣。诸司章奏，手自披阅，字画差错，亦蒙清问。臣下益兢业职事，莫敢或欺。蓋上以守成之君，值重熙之运，兵革不试，万民乐业，垂拱而天下大

治矣。

《国榷》谈迁：恤饥察冤，求言课吏，先后史不绝书，而于胡僧幸阉斜封墨敕之滥，亦不能为帝掩也。当其时，朝多耆德，士敦践履，上恬下熙，风淳政简，称明治者，首推成弘焉。而或有遗议，则在汪直、李孜省、繼曉輩蚀其一二，于全照无大损也。尺璧之瑕，乌足玷帝德哉！末谕太子以敬天法祖、勤政爱民之道，俨然成周之遗训也。说者谓帝初欲易储，以泰山屡震而止。噫！帝能尊钱后，复景帝，俱事出常情之外，而乃轻视东宫？必不然也。

《国榷》郑晓：帝仁恕英明，少更多难，练达情理。临政莅人，不刚不柔，有张有弛。进贤不骤而任之必专，远邪不亟而御之有法。值虏寇数侵边，惟遣将薄伐，不勤兵

以竭我财力，虜亦离散，内外宁辑。荆襄岭海，时有寇窃，推轂之际，戒勿妄杀，或不用命，赏罚兼行。崇上理学，褒封儒贤。江淮大祲，截漕赈饥。星文示变，侧身省过。臣僚进谏，即涉浮伪，时有干忤，薄示谴谪，旋蒙牵复。若乃尊礼孝庄，尊景帝，保护汪后，褒恤于谦，其于爱憎恩怨，绝无芥蒂，帝淳然于天理彝伦者也。以故虽屢有彗孛之灾，而国家康靖，有繇然矣。

《國榷》李维桢：詩有之，“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人情哉！純帝初載，亦何其斤斤也。中官幸，禱祠繁，而治隳矣。錢後之祔廟食，景帝之復位號，此兩者，雖甚盛德蔑以加已。

《明史》贊曰：「憲宗早正儲位，中更多故，而踐阼之后，上景帝尊

號，恤于謙之冤，抑黎淳而召商輅，恢恢有人君之度矣。時際休明，朝多耆彥，帝能篤于任人，謹于天戒，蠲賦省刑，閭里日益充足，仁、宣之治于斯復見。顧以任用汪直，西廠橫恣，盜竊威柄，稔惡弄兵。夫明斷如帝而為所蔽惑，久而后覺，婦寺之禍固可畏哉。」

《朝鮮成宗實錄》：上（成宗）御宣政殿，引見明澮等，謂曰：「中國有何事？」明澮對曰：「（憲宗）皇帝勤於聽政，天下太平，民物富庶。」（時成化十一年）

《剑桥中国明代史》中写道：「朱见深与他的有军事头脑的祖父和父亲相同，向往他们的生气勃勃的、甚至具有侵略性的军事姿态，并且厚赏有成就的军事将领。」

負面事蹟主要與其大 19 歲的

妃子萬貞兒的感情和鬆散的管理有關。

《罪惟錄》論曰：災異之警，無有酷於此二十三年者也。宮中位一女戎，而群小相緣益進，惑匿導誘，顛例黜陟，以致傳升無已，監督四出，閣輔阿循，廠衛搜射。而帝又旋悟旋迷，嘉言罔入，邊釁苗殘，幾無寧歲。天乃至仁，歷以所警，貫耳而呼，而其如溺柔聽者，袖不聞也。祇幸蠲賑免租，無少稽吝，猶不致啟中原之怒。且內外寡大故，無所藉以起，幸稱小康。嗟乎！哲婦傾城，危矣哉！

《明史講義》：凡此皆成化時朝政之穢濁，而國無大亂，《史》稱其時為太平，惟其不擾民生之故。

《朝鮮成宗實錄》：（司憲府掌令李琚）更啓曰：「臣於丙午年往

中國，中國人言，成化皇帝非賢君也，然一用《大明律》，故朝廷寧謐，四方無虞矣。臣今所啓，別無他意，欲殿下遵守舊章而已。」（朝鮮成宗）傳曰：「爾陪臣也，而褒貶天子，則我諸侯也，何不褒貶我乎？爾非新進之儒，曾經弘文館，爾不知予心而如此言之耶？」

《明朝時代上卷第 38 章陳獻章和他的心學》：成化王朝是明王朝歷史上的一個轉折點，正是在這個時期基本結束了朱元璋一百年來禁錮帝國的政策，從此帝國又重新恢復到唐宋元的那種自由、奔放的年代，商業開始復甦、城市開始繁華、思想文化開始活躍、士紳的生活開始奢靡，在這個社會整體鬆動下，起到穩定、凝聚作用的理學思想也開始搖搖欲墜，它必將被更能適應社

會發展的思想所代替。

《成化皇帝大傳》：成化朝君臣们是预测不到的，他们留给弘治朝君臣的，乃是一个外无强敌，内无大敌，百业兴旺，万民乐业的太平世道。

第一节 成化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65	
二年	1466	
三年	1467	
四年	1468	
五年	1469	
六年	1470	
七年	1471	
八年	1472	
九年	1473	
十年	147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一年	1475	
十二年	1476	
十三年	1477	
十四年	1478	
十五年	1479	
十六年	1480	
十七年	1481	
十八年	1482	
十九年	1483	
二十年	1484	
二一年	1485	
二二年	1486	
二三年	1487	

第十章 孝宗 (1487-1505)

明孝宗朱祐樘（1470年7月30日－1505年6月9日），或稱弘治帝，是明宪宗皇三子。明朝第10代皇帝（1487年－1505年在位），他在位18年，年号弘治。孝宗“恭俭有制，勤政爱民”，又能信用贤臣、广开言路，在位期间“朝序清宁，民物康阜”，明朝出现中兴局面，史称“弘治中兴”。但在位后期對朝政有所懈怠，又縱容外戚，沉迷方術，使宦官李广、蒋琮等人乘机弄权，以致弘治晚年軍備弛廢，國用匱乏，弊政颇多，故不能谓之全美。明孝宗崩逝後谥号「建天明道诚纯中正圣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庙号「孝宗」，葬于泰陵。

根据《明史》记载：“孝宗达（实为“建”，《明史》误）天明道纯

誠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
諱祐樘，憲宗第三子也。母淑妃紀氏，大明成化六年七月生帝于西宮。
時萬貴妃專寵，宮中莫敢言。悼恭太子薨後，憲宗始知之，育周太后宮中。
十一年，敕禮部命名，大學士商輅等因以建儲請。是年六月，淑妃暴薨，帝年六歲，哀慕如成人。
十一月，立為皇太子。”民間則傳說：孝宗出生時，為免被當時的寵妃萬貴妃害死而藏在民間，在憲宗死前才由宮內太監於民間迎回即位。

孝宗出生後，廢后吳氏貶居西內，與紀氏謫居的安樂堂相近，頗知消息，往來就哺，才得保全孝宗生命，由吳氏用心撫養過一段日子。

弘治帝在位初期，励精圖治、整肅朝綱、改革弊政，罷逐了朝中奸佞之臣、重用賢士，為于謙建祠

平冤，减轻赋税、停征徭役、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繁荣经济，史稱“弘治中兴”。

弘治帝在位期间“更新庶政，言路大开”，启用了刘健、丘濬、李东阳、谢迁、王恕、马文升、刘大夏等能臣，使明憲宗成化朝晚年以来，奸佞当道的局面，得以大为改观。

此外，弘治帝重視司法，他令天下諸司審錄重囚，慎重處理刑事案件。弘治十三年（1500年），制定《問刑條例》。又於弘治十五年（1502年），編成《大明會典》。

弘治帝在治理水患方面亦頗有效果，曾委任白昂、劉大夏修治黃河，以改善河道流向、築堤等方法抑制黃河水患，此後二十餘年間，再無大患發生；另外，蘇松於弘治年間，曾因河道淤塞而泛濫成災，

孝宗即命徐貫主持治理，歷時三年，消除了蘇松水患。

弘治帝在位初期的經濟成就也比較突出，賦稅收入比成化年間增加了一百多萬石，達二千七百萬石，成為明中葉的賦入高峰；而且，人口方面也有穩定的增長。從弘治元年（1488年）到弘治十七年（1504年）間，人口增加了一千多萬，達到六千萬口。

惟自弘治十五年起（1502年），「歲所入，不足以供一歲支用」，國家財政邁進了入不敷出的狀況，戶部呂鈜指出：『常入之賦，以蠲色漸減，常出之費，以請乞漸增，入不足當出。正純以前軍國費省，小民輸正賦而已。自景泰至今，用度雜辦，皆昔所無。民已重困，無可復增。往時四方豐登，邊境無調發，

州縣無流移。今太倉無儲，內府殫絀，而冗食冗費日加於前。』對此下廷臣議，廷臣作出多項建議，但僅觸及成效不大的修補政策。

此外，孝宗也常以京營禁軍投入繁重的工作，監察御史劉芳曾上奏說，“京師根本之地而軍士逃亡者過半”，“其錦衣騰驤等衛軍士不下十餘萬人，又不繫操練之數，近年雖立營營，而役佔賣放者多。”，另外又常縱容邊臣，邊臣冒報功次皆得升賞，而敗軍失律者往往令之戴罪殺賊，使邊備日弛，對於北虜入侵能有效抵禦的戰役寥寥無幾，如弘治十四年秋七月，孝宗令保國公掛征虜大將軍總兵官領十萬大軍夜襲韃靼於河套，韃靼早察覺徙家北遁，朝廷用銀八十餘萬，只斬首三級以還，而將士奏報功次竟一萬有

餘，“不能禦”，“坐虜入境”，“議者恥之”之類的描述比比皆是。

再者，弘治中期，皇帝自己漸漸迷上了齋醮，從此內庫開銷劇增，孝宗開始不斷地命戶部將太倉庫的銀子納入內庫，至將河西務鈔關關船料改擬折銀進納。如弘治十五年（1502年）十月，戶部指出“銀承備庫先前進，金止備成造金冊支用；銀止備軍官折俸及兵荒支給，近年累稱不足。金則以稅糧折納及於京市買過八千三百八十六兩有奇，五次取太倉銀共一百九十五萬，”而從戶部納入內庫的銀兩，全部都被孝宗挪用來大興土木，又妝造武當山神像，各寺觀修齋賞賜，修齋設醮等，恣意浪費，以致府藏空竭，國庫捉襟見肘。而且孝宗在統治中期（1500年）後，漸漸不如當初勤

政，且開始縱容外戚，措置乖方，如內閣輔臣劉健，徐溥就曾批評孝宗說「切見數月以來視朝漸遲多至日出」，「近年以来用度太侈，光祿寺支費增數十倍，各處織造降出新樣動千百匹，顯靈朝天等官泰山武當等處修齋設醮費用累千万兩，太倉官銀存積无几，不勾給邊而取入內府至四五十萬，宗藩貴戚求討田土占奪鹽利動亦數十萬。」，「事涉於近幸貴戚，牢不可破，或旨從中出，略不預聞，或有所議擬，徑行改易。」，而閣臣李東陽也曾直言弘治後期「冗食太眾，國用無經，差役頻煩，科派重疊。京城土木繁興，供役軍士財力交殫，每遇班操，寧死不赴；勢家巨族，田連郡縣，猶請乞不已。親王之藩，供億至二三十萬。」「天津一路，夏麥已枯，秋禾未

種，挽舟者無完衣，荷鋤者有菜色。盜賊縱橫，青州尤甚。南來人言，江南、浙東流亡載道，戶口消耗，軍伍空虛，庫無旬日之儲，官缺累歲之俸。」「今天下民窮財盡，其勢已極。姑以三者言之，山東之地草根樹皮掘食殆盡，繼以人肉，荊沔諸湖水竭魚荒，河泊諸課率多折納，易州山廠林木已空，漸出關外一二百里，其他賦稅大抵皆然，天下之地無一處而不貧」。朝中大臣如禮部尚書倪岳也上疏極言道「（孝宗）近日視朝頗晏，聽納頗難，經筵稀，御用度漸侈，游幸漸頻，進貢之止者複來，樂戲之斥者複取。」但孝宗也不願意聽納，而名臣劉大夏請辭時也言「臣老且病，竊見天下民穷財盡，脫有不虞，責在兵部，自度力不办，故辭耳。」，而吏部右侍郎

周經則言「(孝宗)幸賞齋醮屢修，游宴無節，內帑空虛多由於此。」，南京戶科給事中張宦也上書道「近來(孝宗)費出無經，或橫恩濫賜之溢出，或修飾繕造之泛興，或祈禱遊玩之紛舉，偶因內帑稍闕即命太倉支取，耗散財物莫此為極」「今四海民窮財盡，三邊將寡兵疲，糧草空虛，馬匹倒死而黠虜跳梁之勢，貪狼之心視昔尤勝」，禮科左給事中葉紳也言「邇來(孝宗)經筵稀御日講不舉，畫工琴士承恩於便殿，教坊雜劇呈技於左右..少滯視朝時，晏鰲山觀燈或徹曉不休宮中燕享或竟日乃已。」，兵科給事中王廷相奏「今天下大可憂者，在于民穷財盡，其勢漸不可為。然所以致此者有四，風俗奢侈也，官職冗濫也，征賦太繁也，酒釀無節也」。可見弘治中晚

年皇帝倦勤，國家敗政拮据，百姓困苦的情況。

在統治的十八年中，召見閣臣的次數總共有九次，比成化帝二十三年來召見一次為多。明孝宗即位之初，會聽進閣臣的諫諍，但是後來用各種方法來搪塞閣臣和科道官的建議，使弘治初年所革除的弊政，不僅全部恢復，尚且有惡化之勢，如憲宗晚年的傳奉官號稱弊政，弘治初盡行革除，到了弘治十二（1499年）年五月，傳升乞升文職至八百四十餘員，武職至二百六十餘員，比成化末年增一倍。其次，在軍事方面，從弘治一朝起亦開始糜爛，邊備日弛，人浮於事，有效抵禦的入侵寥寥無幾，也不復當年成化一朝了。另外，有明一代，以弘治對外臣最為縱容厚待，動則大肆外戚

藩王賞賜房屋和田地，甚至在一宗貴戚莊崎糾紛案中，偏幫小舅子張延齡，一次就得地一萬六千七百零五頃；又如曾在弘治十三年（1500年）二月，賜興王湖廣京山縣近湖淤地一千三百五十餘頃，旋在七月又賜岐王德安府田六百一十二頃等等，賞地史不絕書，引起嚴重的土地兼併問題。

弘治十八年（1505年）五月初七日，因偶染风寒，誤服药物，鼻血不止而死，

當時“深山穷谷，聞之无不哀痛”。有遺命：“東宮年幼，好逸樂，先生輩善輔之。”是年十月葬於泰陵。長子明武宗繼位。

孝宗即位時所面臨的政治局面混亂不堪，由於他父親明憲宗在位後期重用宦官和奸佞，造成了“朝

中皮秕政”的状况。为了振兴帝业，肃清吏治，他在人事上的改革和整顿，可謂大刀阔斧。对太监梁芳、礼部右侍郎李孜省等前朝奸佞惩罚严厉。将冒领官俸、总计三千多人的艺人、僧徒等一概除名。在清理过程中，朱祐樘注意方式、方法，没有大开杀戒，斬殺的只有罪大恶极的僧人继晓。与此并举，孝宗开始任用贤能之士。1492年三月，孝宗下令吏、兵两部将两京文武大臣、在外知府守备以上的官吏姓名，全部抄录下来，贴在文华殿的墙壁上，遇有迁罢之人，随时更改。他还多次向吏部、都察院指出，提拔和罢免官吏的主要标准，是看此人有無实绩。由于孝宗注意任用贤能，明朝中期出现了许多名臣，形成了“朝多君子”的盛况。

朱祐樘即位初年，广开言路。上台不久，就出现了臣子纷纷上书的局面，连尚未做官的大学生也跃跃欲试，上书提出各种建议。孝宗也有奢侈的想法，于是计划在万寿山建造一座棕棚，以备登临眺望。大学生虎臣得知此事，力谏不可，负责这项工程的朝中官员担心获罪，抓住虎臣。孝宗闻知此事，先取消了工程，且授予虎臣七品官，派往云南做了知县。孝宗还采纳了除早朝之外，再在便殿召见大臣，谋议政事，当面阅读奏章，下发指令的建议，开始增加“午朝”，每天在左顺门接见大臣，倾听他们对政事的见解。

有說法認為：孝宗統治期間所实行的一系列的政策，都自始至终地得以贯彻执行，然而有學者指出，

在弘治十四年，孝宗因朝廷財政拮據，以及軍餉籌措有困難而下詔群臣商議辦法，大學士劉健上奏要求改革弊端，並絕無益之費，躬行節儉，孝宗卻未採取措施。至弘治十五年，國家財政入不敷出：「常入之賦，以蠲色漸減，常出之費，以請乞漸增，入不足當出。正純以前軍國費省，小民輸正賦而已。自景泰至今，用度雜辦，皆昔所無。民已重困，無可復增。往時四方豐登，邊境無調發，州縣無流移。今太倉無儲，內府殫絀，而冗食冗費日加於前。」但僅作出成效不大的修補政策。

1489 年，內閣大臣劉吉數興大獄，迫害了一批官員；信任太監李廣，開始修煉齋蘸之術。孝宗對此自我檢討。

據美國牙醫學會的資料表示，明孝宗於 1498 年把短硬的豬鬃毛插進一支骨製手把上成為牙刷。

1501 年，崛起的鞑靼部落以十万骑兵从花马池、盐池杀入固原、宁夏境内，这一事件震惊了孝宗。为了加强军事力量，1502 年，孝宗将刘大夏提升为兵部尚书，负责军事整顿。刘大夏核查了军队虚额人手，补进了大量壮丁，并请朱祐樘停办了不少“织造”和斋醮。

作为改良，孝宗没有从制度上对百姓的税赋负担进行突出的改变，而在减轻百姓负担上，减免灾区的赋税征收。从 1490 年，河南因灾免秋粮始，他对每年奏报来的因灾免税要求，几乎是无一例外地表示同意。

清修《明史》高度评价明孝宗：

明有天下，传世十六，太祖、成祖而外，可称者仁宗、宣宗、孝宗而已。仁、宣之际，国势初张，纲纪修立，淳朴未漓。至成化以来，号为太平无事，而晏安则易耽怠玩，富盛则渐启骄奢。孝宗独能恭俭有制，勤政爱民，兢兢于保泰持盈之道，用使朝序清宁，民物康阜。《易》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知此道者，其惟孝宗乎！

《国榷》：孝宗在东宫，久稔知其习。首罢幸相，次第厘革，改步之初，中外鼓舞，晓然诵明圣，识上意所向也。优容言路，汇吁良士，六卿之长皆民誉，三事之登皆儒英。讲幄平台，天听日卑，老臣造膝之语，不漏属垣，少年恸哭之谈，尝为动色。故良楷鉴断，刑赏恬肃。虽寿宁之戚，天下艳之，然宠若窦宪，

尚难泌水之园，骄即武安，未请考工之宅，则帝心端可知矣。

方志远在其著作《明代国家权力机构及运行机制》中对明孝宗持否定态度，称其“弱智”并详细解释道：“弘治时代夹在成化、正德之间，前有万贵妃、汪直与西厂，后有刘瑾、八虎及内行厂，加之成化帝的内向和正德帝的荒唐，故弘治帝被明人称为‘中兴之主’。清人作《明史·孝宗纪》，其赞曰：‘明有天下，传世十六，太祖、成祖而外，可称者仁宗、宣宗、孝宗而已。仁、宣之际，国势初张，纲纪修立，淳朴未漓。至成化以来，号为太平无事，而晏安则易耽怠玩，富盛则渐启骄奢。孝宗独能恭俭有制，勤政爱民，兢兢于保泰持盈之道，用使朝序清宁，民物康阜。’并称唯有孝

宗知《易》所说的‘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之道。但黄仁宇在《万历十五年》中指出，孝宗之为文臣所称道，就是因为他比较愿意听文臣的摆布。而实际上，孝宗不仅为文臣摆布，更受内臣摆布，从其种种行事，应该是个智商较低或者说是一个相对弱智的皇帝。”方志远在书中表示将‘另具文考证’，但相关文章尚未问世，因此，关于这个评价也存在一定争议。

郭厚安在其著作《弘治皇帝大传》中称明孝宗“盛名之下，其实难副”。他表示“从总体上，他（明孝宗）比其祖父英宗、其父宪宗以及其子武宗、侄世宗等都要略高一筹，坏的方面也没有他们突出。因此可以说，他之所以受到赞颂，是与前后诸帝比较的结果”；“朱祐樘

不过是一个‘中主’而已”；“总之，朱祐樘绝不是雄才大略、大有作为之君，当然也不是荒淫的昏君，而是平庸的、力求维持现状的‘太平天子’。”

查继佐的《罪惟录》中，对明孝宗的成就和不足如此评价：“帝业几乎光昌矣。群贤辐辏，任用得宜，暖阁商量，尤堪口法。斥妖淫，辟冗异，停采献，罢传升，革仓差，正抽分，种种明断外，尤莫难于孝穆、孝肃之别祀，万贵妃之免议，于肃愍之旌功。所谓情而安之于义，又列辟之所不能忘也。升遐之日，万姓哀号，岂偶然哉！若夫待外戚过厚，赐予颇滥，冗员尚多，中贵太盛，或移心斋醮，纷费，盖积渐者久，未能遽革也。夫果深有得于《太极》、《西铭》诸图书，即何难骑龙

而上仙哉！”查繼佐儘管也为弘治辯解，但與上述史家不同的是，究竟委婉地指出了明孝宗的不足。

《朝鮮成宗實錄》上（朝鮮成宗）曰：“常慮建州野人邀截於中路，今卿好還，甚可喜也。中國太平乎？”自貞曰：“太平。但聞皇帝不豫，朝會望見，天顏殊瘦，皇帝初卽位，皆稱明斷，今紀綱不嚴，雨暘不若，年穀不登，民甚困窮。向者朝會，朝臣各以位次序立，莫敢私語，今則或聚立私語，以此知紀綱不嚴也。”

《明朝時代上卷第 42 章弘治王朝的老生常談》：“後世史學家多將弘治王朝稱作‘弘治中興’，但從更寬廣的歷史視野來看，這些其實都經不住推敲，從宣德王朝開始，文人們所認為的明朝衰敗，實際上

並不存在。皇帝不臨朝、宦官跋扈、軍屯被破壞、京畿部分民田被侵占，這些在士大夫看起來，好像不可理喻的事情，實際上無關這個大明王朝的痛癢，正統、成化年間，我們的大明王朝仍舊是平穩、正常運行的，不僅如此，從中可以看出三個趨勢，那就是政治依賴日益成熟、穩定的官僚集團運作，商業貿易開始興起，哲學文化思想領域開始鬆動，這都是值得正面看待的事情。大歷史觀，對於歷史的觀察，不應該再是只從《是否符合儒家行為規範》來看待，如果繼續這樣看待歷史，就會使我們中國人陷入一種狹隘束縛的歷史發展桎梏中。仔細分析正統、成化王朝的所謂衰敗，是因為史學家們以當時的君主統治行為，不符合儒家行為規範而已，而弘治王朝的所

謂中興，也是因為弘治皇帝遵循了文人士大夫們的儒家王道意識，因為前朝感覺衰敗，才會存在後來的感覺中興。以弘治皇帝努力將自己塑造成一個仁君形象，這是值得嘉許的。但最後這些都無濟於事，皇帝的人性與權力，超越了士大夫們的儒家王道意識與封建禮法，這衝突使一代明君轉眼變為昏君，史學評論家立即改觀，對弘治王朝前面與後面的一個總結，就是不完美。”

有人根據清修《明史》、《明書》等資料記載，認為孝宗僅娶妻孝康敬皇后張氏一人，沒有其他妃嬪或妾室。並且孝宗的泰陵只葬有夫妻兩人。而實際上根據《勝朝彤史拾遺記》及《罪惟錄》所載，孝宗至少還有沈璣蓮、鄭金蓮（《罪惟錄》稱其小字黃兒）兩位選侍。因

為各種史書中對於妃嬪傳記因有事跡可記、有立傳價值，取捨各有不同，參見《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中「八種史書關於明太祖等十位皇帝后妃立傳情況表」。而大部分的妃嬪因為地位的關係都不能葬入明帝陵中。

至於孝宗宮中有五名夫人：敬順夫人邵氏，安和夫人周氏，安順夫人劉氏，榮順夫人孟氏及榮善夫人項氏。夫人在明朝制度並非妃嬪稱號，而是命婦的封號，如外命婦（公侯伯及一二品官正室）或內命婦（資深宮人或乳母褓姆）等，內命婦中，以皇帝的乳母最常在年老後因乳帝之功而被加封為夫人（如明孝宗的保姆封為佐聖夫人、天启帝的乳母奉聖夫人客氏、仁宗褓姆衛聖夫人楊氏等，皆是有夫有家的

妇人）。另，榮善夫人項氏年齡比孝宗大四十四歲，比孝宗的祖父明英宗還大一歲。因此這五名夫人實際上不是明孝宗的妃嬪。

第一节 弘治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488	
二年	1489	
三年	1490	
四年	1491	
五年	1492	
六年	1493	
七年	1494	
八年	1495	
九年	1496	
十年	1497	
十一年	1498	
十二年	149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三年	1500	
十四年	1501	
十五年	1502	
十六年	1503	
十七年	1504	
十八年	1505	

第十一章 武宗 (1505-1521)

明武宗朱厚照（1491年10月27日－1521年4月20日），或稱正德帝，明朝第11代皇帝（1505年－1521年在位），享年31歲，年號「正德」。

武宗是明朝极具争议性的统治者。他任情恣性，為人嬉乐胡鬧，荒淫无度。寵信宦官、建立豹房，強徵處女、娈童入宮，有時也搶奪有夫之婦，逸遊無度。施政荒誕不經，朝廷乱象四起。給自己化名為朱壽，自封為「鎮國公、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又信仰密宗、伊斯蘭教等，自稱忽必烈（蒙古名，元世祖之名）、沙吉熬爛（波斯語，伊斯蘭教蘇菲派的蘇菲師）、大寶法王（藏密名，白教首領）。

另一方面，他為人剛毅果斷，任

内诛灭刘瑾，平定安化王、寧王之亂，在应州之役中击败達延汗，令鞑靼多年不敢深入，并积极学习他国文化，促进中外交流，体现出有为之君的素质，是一位功过参半的皇帝。

明武宗朱厚照为明孝宗嫡长子，生于 1491 年 10 月 26 日（弘治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申时）。两岁被立为皇太子。唯一的弟弟朱厚炜又早夭，是孝宗唯一长大成人的儿子。弘治十一年春，皇太子出阁读书。他天性聪颖，讲筵时极为认真，面对讲师则恭敬对待。几个月后，便已知晓翰林院与左春坊所有讲师的姓名，以致有讲师缺席便会问询左右“某先生今日安在邪？”這讓孝宗极为喜爱，出游必带上皇太子。同时孝宗听闻皇太子闲暇时喜好兵戎

事，认为他安不忘危，所以也不予以干涉。

弘治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孝宗皇帝驾崩。在完成文武百官军民耆老劝进的固定程序后，五月十八日，皇太子朱厚照即位，是为明武宗。

明正德九年正月，後來反叛的寧王朱宸濠獻新樣元宵四時花燈數百，窮極奇巧，內附火藥，明武宗命獻者入懸。时值冬季，宮中按例在檐下设有毡幕御寒。以致火星觸及氈幕，引發大火，自二鼓时分一直燒至天明。火勢最大时，武宗正在前往豹房的途中，望見乾清宮的火灾，武宗向左右开玩笑称这是「好一棚大烟火也」兩天後壬午日，武宗以乾清宮灾御奉天門視朝，撤寶座不設，遂下詔罪己，並諭文武百官，同加修省。後又常常离开帝都

燕京四处巡游。

住在京師期間，又不願住在紫禁城，在宮外建了一座“豹房”居住，並甄選大量美女於其中供其淫樂。其男寵也不計其數，名曰“老兒當”，但也有學者稱，因為正德帝喜歡各地宗教，這些人主要是通曉漢文、蒙文、藏文或波斯文，作為宗教人士的翻譯官。

正德帝不喜上朝，起初宠信刘瑾、張永、丘聚、谷大用等号称“八虎”的宦官，1510年平定安化王之乱朱寘鐇后，下令将刘瑾凌迟处死，后又宠信武士江彬等人。

正德帝喜好宗教靈異、怪力亂神，終日與來自西域、回回、蒙古、烏斯藏（西藏）、朝鮮半島的異域法師、番僧相伴。正德帝曾學習蒙古語，自稱忽必烈，也學藏傳佛教，自

称大宝法王。正德帝還曾亲自接见第一位来华的葡萄牙使者皮莱资。正德帝並因為自己生肖屬豬，曾一度敕令全国禁食猪肉，但他自己仍食用猪肉「內批仍用豕」；旋即在大學士杨廷和的反對下，降敕廢除。

正德帝“奋然欲以武功自雄”。正德十二年（1517年）10月，在江彬的怂恿下，自封为“镇国公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朱寿”，到边地宣府（今张家口宣化区）亲征，击溃蒙古鞑靼小王子（即达延汗巴图蒙克），回去后又给自己加封太师。史称“应州大捷”。

正德十四年（1519年）六月十四日，宁王朱宸濠在封藩江西南昌叛乱，是為宁王之乱，不過四十三天，就被贛南巡撫王陽明及吉安知府伍文定募集散兵游勇平定，斬殺

三萬餘人，朱宸濠被擒。八月二十二日，武宗离开北京亲征。二十六日，武宗抵达涿州，此時王陽明平定叛乱的奏报送达，但武宗仍决定继续南幸。十二月十一日，武宗传谕内阁，以正德十五年（1520年）元旦於南京朝贺、祭祀天地。十二月二十六日，武宗御驾抵应天府。次日，祭祀南京太庙，武宗成为自永乐以后重新驾临南京的皇帝。正德十五年闰八月初八日，武宗於南京受宁王降。八月十二日，武宗离京返回北京。

正德八年（1513年）起在江南全面推行的賦稅改革，既減輕了江南當地百姓的負擔，更使從弘治晚期開始，江南地區拖欠中央累積十年之久的賦稅，僅經兩年時間就全部還清。

武宗御驾南征返回北京途中，於淮安清江浦上学渔夫撒网，作為遊戲，卻失足落入水中，并因此患病「燥熱難退」。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初十，大驾回到北京，文武百官出至正阳桥外迎接。十三日，皇帝於南郊祭祀天地，祭拜过程中突然呕血，随即送入斋宫休养。次日，返回大内，仅在奉天殿举行庆成礼。此后，立春日的朝贺一同免去。正德十六年（1521年）正月初九日，监察御史郑本公鉴于武宗身体状况不乐观，上奏武宗，望能於宗室间過繼一人主掌东宫，但后来武宗身体略有好转。三月十三日晚间，武宗突然向身边的太监陈敬和苏进表示自己可能無法痊癒，让其召司礼监并稟告皇太后，由太后与内阁议处天下事，并表示自己耽误子嗣。十

四日，武宗於豹房駕崩，得年 29 歲。

由于武宗無子嗣，因此遵照《皇明祖訓》，由武宗堂弟、孝宗弟興獻王朱祐杗之子興王朱厚熜入嗣大統。正德十六年五月，朱厚熜抵達京師，上諡號為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弘文思孝毅皇帝，上廟號為武宗。九月，武宗入葬天壽山陵區的康陵。

明武宗的生辰為弘治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八字為辛亥年，戊戌月，丁酉日，戊申時出生。其中，八字地支分別為申酉戌亥，這種排列方法被稱為連如貫珠。在此以前僅太祖朱元璋的八字與此類似。

賜自己的替僧為漢地噶瑪巴，正德五年封大慶法王，鑄大慶法王西天覺道圓明自在大定慧佛金印，兼給誥命，藏名為「領占班丹」，並

曾邀請藏地八代噶瑪巴至北京（七代噶瑪巴曾說：「將現身兩位噶瑪巴」）；蒙古名為忽必烈；波斯名為沙吉熬爛，即蘇菲師（Shaykh，回教蘇菲派長者、教長），並擁有一群伊斯蘭火者，稱為老兒當。對道教亦多有了解，可能曾號錦堂老人。

正德十五年（1520年）闰八月，武宗御驾自南京返回时，途径镇江，适逢退休居家的原内閣大臣靳贵病逝，于是亲临靳贵家中吊唁。但是随行大臣代皇帝撰写的祭文皆不能称意，明武宗遂亲自写道：“朕居东宫，先生为傅。朕登大宝，先生为辅。朕今南游，先生已矣。呜呼哀哉！”左右的侍从文学之臣看后都敛手称服。

山西应县木塔顶层有一方明武宗皇帝御匾“天下奇观”。

2004 年，在美國德州一位華僑手中發現由明朝正德皇帝親筆所書的聖旨，內容敘述做人應如何有進取心以及如何為忠君之臣與正人君子。此文物的發現造成了史學家對歷史記載正德皇帝人格的爭議。

史学界对正德帝的评价不一，有人认为正德帝雖荒淫無行，行徑胡鬧，不理國政，造成叛變日起，且自身壯年即因為逸樂而死；但是亦有人认为他頗能容忍大臣，不罪勸諫之人。君臣之間，相安無事，知错能改，诛灭奸佞。

张廷玉等《明史》贊曰：「明自正統以來，國勢浸弱。毅皇手除逆瑾，躬禦邊寇，奮然欲以武功自雄。然耽樂嬉遊，曖近群小，至自署官號，冠履之分蕩然矣。猶幸用人之柄躬自操持，而秉鈞諸臣補苴匡救，

是以朝綱紊亂，而不底於危亡。假使承孝宗之遺澤，制節謹度，有中主之操，則國泰而名完，豈至重後人之訾議哉！」

談遷《國榷》論曰：「武宗少即警敏，好佚樂。……而武宗又不罪一諫臣，元相呵護，群吏奉法。……夜半出片紙縛（劉）瑾，……錢寧俛首受罪。」

吳熾昌《續客窗閒話》論曰：「……遊戲中確有主裁，但好行小慧，為儒尚且不可，況九五之尊耶？今之讀史者直以帝比之桀紂，無乃過甚。當初諡曰武宗毅皇帝，毅者果決之謂，可見遇事實能決斷，非盡阿諛可知矣。」

第一节 正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506	
二年	1507	
三年	1508	
四年	1509	
五年	1510	
六年	1511	
七年	1512	
八年	1513	
九年	1514	
十年	1515	
十一年	1516	
十二年	1517	
十三年	1518	
十四年	1519	
十五年	1520	
十六年	1521	

第十二章 世宗 (1521-1566)

明世宗朱厚熜（1507年9月16日—1567年1月23日），或稱嘉靖帝，明朝第12位皇帝，廟號世宗，年號嘉靖，正德十六年（1521年），明武宗駕崩無嗣，內閣首輔楊廷和立朱厚熜入繼大統，即明世宗。諡号“欽天履道英毅神圣宣文广武洪仁大孝肅皇帝”。

世宗前期进行改革，銳意圖治，颇有作為，他说：“今天下诸司官员，比旧过多。我太祖初无许多，后来增添冗滥，以致百姓艰窘，日甚一日。”下令革除先朝蠹政，又嚴以馭下，史稱其“世宗習見正德時宦侍之禍，即位後御近侍甚严，有罪挞之至死，或陈尸示戒... 又盡撤天下鎮守內臣及典京營倉場者，終四十餘年不復設，故內臣之勢，惟嘉

靖朝少殺雲。”，先後裁革錦衣衛十七萬餘人。且寸斬前朝王綸、錢寧和江彬等奸臣，天下翕然稱治，時稱嘉靖中興。

但世宗受人詬病處更多，如他為了追封生父興獻王的問題，與楊廷和等朝臣引發嚴重衝突，即大禮議事件，世宗為了此事，對大臣們進行了嚴重的大清洗。世宗在位中後期也漸無心朝政，深居不出，沉迷方術，只通過內閣掌控朝局，使得嚴嵩嚴世蕃父子專權逐漸形成，又因營建繁興而濫用民力，導致府藏告匱，民眾起義無數。在宮中，世宗也暴虐無道，因為虐待宮女，導致宮女發動壬寅宮變，險些喪命。

明世宗朱厚熜是明憲宗第四子興獻王朱祐杗次子，是明孝宗之姪，明武宗之堂弟；明武宗正德二

年（1507）生，母兴王妃蒋氏。

正德十六年（1521年），明武宗驾崩，無子嗣，内阁首辅吏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杨廷和定策，援引《皇明祖训》，推找皇位繼承人，而武宗唯一弟弟朱厚煥幼年夭折，於是上推至武宗父明孝宗一輩，孝宗是明憲宗的第三子，兩名兄長皆早逝無子嗣，四弟興王朱祐杗雖已薨，但有二子，興王長子（朱厚熙）已薨，遂以“兄終弟及”的原則，徵在服喪的興國世子朱厚熜入京即位。朱厚熜先繼承興王頭銜，後即帝位，改元“嘉靖”，是为明世宗。

朱厚熜十四歲入繼大統，因想追封親生父母「皇帝、皇后」的尊號，但首輔楊廷和等舊臣要求他改以明孝宗為義父，而引發了長達三年半的大禮議之爭，期間廷杖打死

十六人；世宗不顧朝臣反對，追尊生父為興獻帝、生母為興國皇太后，改稱孝宗曰“皇伯考”。嘉靖十七年（1538年）九月興獻帝被追尊為「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簡敬文獻皇帝」，並將睿宗的牌位升祔太廟，排序在明武宗之上，改興獻王墓為顯陵，大禮議事件至此最終結束。

嘉靖帝前期推行了改革，成效显著。河南道御史刘安说：“今明天子綜核于上，百執事振于下，从蠹之弊，十去其九，所少者元气耳。”张居正在万历三年（1575）以自己少年时的亲身体验对嘉靖前期整顿学政的成就予以极高的评价。他说：“臣等幼时，犹及见提学官多海内名流，类能以道自重，不苟徇人，人亦无敢干以私者。士习儒风，犹为近古。”

隆庆二年（1568）进士李乐对嘉靖前期革除镇守中官的积极作用给予的评价，言道：“世宗皇帝继统，年龄虽小，英断夙成，待此辈不少假借。又得张公孚敬以正佐之，尽革各省镇守内臣，司礼监不得干预章奏。往瑾时，公卿大臣相见，无敢抗礼，甚有拜伏者。自张公当国，司礼以下各监局巨珰，见公竦息敬畏，不敢并行并坐，至以『张爷』呼之，不动声色，而潜消其骄悍之心。盖自汉唐宋元以来，宦官敛戢，士气得伸，国体尊严，未有如今日者，诚千载一时哉！”

因應外戚为害天下，嘉靖帝和张璁、方献夫在革除外戚世封的问题上达到了共识，下令永远废除此制，《明通鉴》编纂者说：“安昌伯钱维圻卒，其庶兄维垣请嗣爵，下

吏部议。尚书方献夫等言：‘外戚之封，不当世及。’历引汉、唐、宋事以证。璁以为然，力主之。上善其言，诏：“自今外戚封爵者，但终其身，毋得请袭。”自是，外戚遂永绝世封。”

明代史学家何乔远《名山藏》总结嘉靖前期“励精化理，湔濯海内观听，挈清政本，杜塞旁落，奋武揆文，网罗才实。至于稽古礼典，取次厘憲一切，创必表章，轶往宪来，赫然中兴，多孚敬（张璁）所翼赞”。何乔远认为嘉靖前期出现的国家中兴是得益于内閣首辅张璁推行的改革。

而在嘉靖中后期，海瑞于嘉靖四十五年亦言：世宗“二十余年不视朝，法纪弛矣”。

世宗濫用夫役與國家財政之力

大事興建，迷信方士、尊崇道教，好長生不老之術，每年不斷修設齋醮，造成巨大的靡費。

世宗好房中術秘方，多採處女之經血煉丹，方士陶仲文與佞臣顧可學、盛端明等進獻媚藥得以倖進，世宗為人暴躁兇殘，朝鮮國使臣的著作，也稱他對宮女：「若有微過，多不容恕，輒加笞楚。因此殞命者，多至二百餘人。」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十月爆發“壬寅宮變”，幾死於宮女之手。明朝的太醫許紳用“虎狼之藥”救活世宗，但是，由於他在急救世宗皇帝時，承受着“不效必殺身”的巨大壓力，不多久，許紳得了病，臥床不起，嘉靖帝來看望他。他說：“吾不起矣，曩者宮變，吾自度不效必殺身，因此惊悸，非藥石所能療。”病卒，賜謚恭僖。

此後世宗相繼遷居西苑萬壽宮及玉熙宮謹身精舍，至死不曾回到紫禁城大內居住，直至瀕死前才在徐階以明武宗死在宮外為例子勸說下回到大內居住。首輔嚴嵩專國二十年，殘害忠良，楊繼盛、沈鍊等朝臣慘遭殺害。

嘉靖朝吏治敗壞，爆發多起農民起義，如：山東礦工起義、陳卿起義、蔡伯貫起義、浙贛礦工起義、李亞元起義、賴清規起義，邊事廢弛，1524 年以後爆發多起大同兵變，1535 年爆發遼東兵變，1560 年爆發振武營兵變，長城北方蒙古韃靼俺答汗寇邊，倭寇侵略中國東南沿海，就是“北虜南倭”的問題，後賴朱紈、戚繼光、俞大猷等人率軍肅清倭寇。世宗在位之時，葡萄牙人遠航當時屬廣東省香山县管轄的

澳門，並“借地晾晒水浸貨物”為借口開始於澳門定居，從而在澳門展開了接近 450 年的葡萄牙佔領及殖民時期。

嘉靖四十四年（1565 年）正月，方士王金等偽造《諸品仙方》、《養老新書》，制長生妙藥獻世宗。嘉靖四十五年二月，（1566 年）戶部主事海瑞上《治安疏》，世宗初大怒，擲疏於地，並下詔讓錦衣衛及三法司論罪。但後重置御案上數日內再三閱讀。後法司擬處大辟的刑罰，但世宗審閱後卻留中不發，以致海瑞終未獲刑。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初八，世宗免去臘宴。十四日，世宗病篤，時隔二十多年重新住回大內。當日午時，於乾清宮駕崩，享壽六十歲。徐階請裕王入宮主持大行皇帝喪禮。

裕王自東安門入，至乾清宮御榻前發喪。次日，大行皇帝小殮，并發佈遺詔。十六日，大殮，并上廟號世宗。

隆慶元年三月十一日，世宗梓宮及祔葬孝洁皇后、孝恪皇后梓宮離開北京。十六日，世宗及孝潔皇后、孝恪皇后梓宮抵達永陵。次日，世宗入葬永陵。

嘉靖皇帝醉心于西苑修仙斋醮，直到他最后死去，却一直是“虽深居淵穆而威柄不移”，虽数十年不见朝臣，仍能做到“大张弛、大封拜、大诛赏，皆出独断，至不可测度。”明世宗非常聪明，也十分勤奋，批阅奏书票拟经常到后半夜。但嘉靖后期，朝中官员贪污納賄、奢侈靡費，確已成普遍的现象。

《明史·世宗本紀》：“贊曰：世

宗御極之初，力除一切弊政，天下翕然稱治。顧迭議大禮，輿論沸騰，幸臣假托，尋興大獄。夫天性至情，君親大義，追尊立廟，禮亦宜之；然升祔太廟，而躋於武宗之上，不已過乎！若其時紛紜多故，將疲於邊，賊証於內，而崇尚道教，享祀弗經，營建繁興，府藏告匱，百餘年富庶治平之業，因以漸替。雖剪剔權奸，威柄在御，要亦中材之主也矣。”

《國榷》：“世庙起正德之衰，厘革积习，诚雄主也。因议礼自裁，好稽古右文之事，诸臣迎附，祇諍于仪节，反实政略焉。”

《名山藏》：“臣喬遠曰：臣每見故縉紳父老，若為郎時尚接先朝皆御之臣，多好言嘉靖時事，其謨猷合聖賢，動作掀天地，真中興之主矣。晚節西苑崇玄，帝心固以為

敬天，雖萬幾在宥而精神無時不運，於天下者四十餘年如一日，所以饗世獨久歟。”

第一节 嘉靖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522	
二年	1523	
三年	1524	
四年	1525	
五年	1526	
六年	1527	
七年	1528	
八年	1529	
九年	1530	
十年	1531	
十一年	1532	
十二年	1533	
十三年	153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四年	1535	
十五年	1536	
十六年	1537	
十七年	1538	
十八年	1539	
十九年	1540	
二十年	1541	
二一年	1542	
二二年	1543	
二三年	1544	
二四年	1545	
二五年	1546	
二六年	1547	
二七年	1548	
二八年	1549	
二九年	1550	
三十年	155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一年	1552	
三二年	1553	
三三年	1554	
三四年	1555	
三五年	1556	
三六年	1557	
三七年	1558	
三八年	1559	
三九年	1560	
四十年	1561	
四一年	1562	
四二年	1563	
四三年	1564	
四四年	1565	
四五年	1566	

第十三章 穆宗 (1567-1572)

明穆宗朱載坖（“坖”音“jì”，1537年3月4日—1572年7月5日），或稱隆慶帝，明朝第13位皇帝，庙号“穆宗”，谥号“契天隆道渊懿宽仁显文光武纯德弘孝莊皇帝”。

朱载坖的名讳在万历年间被武纬子误记为朱載𡇗（“𡇗”音“jì/ㄐㄧˋ”），崇祯年间被朱国禎等误记为朱載垕（“垕”音“hòu/ㄏㄡˋ”），导致清代文献、越南文献、朝鲜文献对穆宗名讳记载的混乱。

明穆宗是明世宗第三子，嘉靖十六年（1537）生，母亲是康妃杜氏。嘉靖十八年（1539）二月，明世宗册立次子朱载𩫱为太子、三子朱载坖为裕王、四子朱载圳为景王。嘉靖二十八年（1549）三月，太子

朱载燉薨，裕王朱载垕以次序当为太子。由于明世宗次子朱载燉早逝，所以迟迟未予册立。时景王朱载圳年少，服色与裕王朱载垕无别，引起朝野议论。嘉靖四十（1561）年二月，明世宗命景王朱载圳出居封国，以杜绝其觊觎之心和朝野议论。嘉靖四十四年（1565）正月，景王朱载圳薨，明世宗对内阁首辅建极殿大学士徐阶说：“此子素谋夺嫡，今死矣。”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公元1567年1月），明世宗驾崩，裕王朱载垕即位，改元隆庆，是为明穆宗。明穆宗立即纠正其父的弊政，之前以言获罪的诸臣全部召用，已死之臣抚恤并录用其后，方士交付有司论罪，以前的道教仪式全部停止，免除次年一半田赋及嘉靖四十三年以前的

所有欠赋；又停止明世宗为博孝名强行施行的明睿宗（即明世宗本生父兴献王）明堂配享之礼（即秋季祭天，要以在位皇帝之父合祭，为此导致明太宗庙号被改为明成祖）。

隆庆帝重用徐阶、李春芳、高拱等内阁辅臣，致力于解决困扰朝局多年的“北虏南倭”问题，隆庆元年（1567 年），采纳内阁大学士高拱、张居正的建议，与蒙古俺答议和，结束与蒙古长达二百年的战争，并有俺答封贡。同年宣布废除海禁，允许民间私人远贩东西二洋，史称隆庆开关。隆庆新政是明穆宗统治时期所出现的承平时期。

明穆宗力行节俭，信用内阁辅臣，并不加以掣肘，但也不能制止内阁辅臣之间的倾轧，这也与其本人仁厚而平庸的性格有关，即位后，

首先宣告天下，将废除明世宗时期的所有弊政，一时间朝廷内外都希望新君能有所作为。但是，革弊施新取得实效没多久，他开始宠信太监膝祥等人，挥霍无度，纵情声色，荒废朝政。即位后不久，很快就将权力交给了以高拱为首的内阁，以后只召见过两次阁臣，而他自己就在后宫享乐，广修宫苑，犬马歌舞。

坊间传闻明穆宗特别好色，整天在后宫里忙来忙去，被人比做后宫中辛勤的蜜蜂。他长期服用春药，每天要数名美女陪伴。宫中的用品，小到茶杯，大到龙床，全部都有男欢女爱的雕刻和彩绘。对此，很多大臣都曾上书进谏，竭力劝阻，但他总是很温和地说：“国事有先生我就放心了，家事就不劳先生费心了”。

由于明穆宗贪于女色，纵情声色，加上长期服食春药，他的身体每况日下，难以支撑，萬曆野獲編称其“阳物昼夜不仆，遂不能视朝”。

隆庆六年（1572年）闰三月，宫中传出了明穆宗病危的消息。在休养了两个月之后，他又上朝视事，却又突然头晕目眩，支持不住而回宫。他自知病情不轻，急召高拱、张居正及高仪三人接受顾命，吩咐由太子继位，后崩于乾清宫，终年三十六岁，后被谥为庄皇帝，庙号穆宗，葬于北京昌平明昭陵。

《明穆宗实录》：“上即位，承之以宽厚，躬修玄默，不降阶序而运天下，务在属任大臣，引大体，不烦苛，无为自化，好静自正，故六年之间，海内翕然，称太平天子云。”

《明史》：“穆宗在位六载，端

拱寡营，躬行俭约，尚食岁省巨万。许俺答封贡，减赋息民，边陲宁谧。继体守文，可称令主矣。第柄臣相轧，门户渐开，而帝未能振肃乾纲，矫除积习，盖亦宽恕有余，而刚明不足者欤！”

《国榷》：“迹帝之终始，宽大如仁庙，而精勤不若也。安豫如宪朝，而控纵不若也”

《名山藏》：“上端凝靜密，不殺自威，不察自智，優崇輔弼，假借臣僚用能守祖宗之法以致中國乂寧，外夷向風之盛，蓋清靜合軌漢帝寬仁，比跡宋宗矣。上在潛邸時，食驢腸而甘，及即位間問左右，左右請詔光祿，上不忍曰「若爾，則光祿日宰一驢矣。」歲時游吳行幸，諸供膳光祿先期請上旨為豐約，上常裁取最約者焉。”

第一节 隆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567	
二年	1568	
三年	1569	
四年	1570	
五年	1571	
六年	1572	

第十四章 神宗 (1572-1620)

明神宗朱翊鈞（1563年9月4日－1620年8月18日），或稱萬曆帝，為明朝第14代皇帝，年號萬曆，是明穆宗朱載坖的第三子。隆慶六年（1572年），穆宗駕崩，九岁的朱翊鈞登基，是为明神宗。在位48年，是明代在位時間最長的皇帝，諡號為「範天合道哲肅敦簡光文章武安仁止孝顯皇帝」。

明神宗在位前十五年，明朝一度呈現中興景象，史稱萬曆中興，而在位中期亦主持萬曆三大征，保護藩屬，巩固疆土。在張居正死後始親政，因國本之爭等問題而倦於朝政，自此不上朝，國家機器運轉幾乎停擺，徵礦稅亦被評一大病。萬曆年間也走向活潑和開放，利瑪竇觀見萬曆帝，開始西學東漸，但同

時朝廷內東林黨爭開始萌芽、塞外又有後金勢力虎視眈眈，在其晚年佔領明朝東北大部分地區，使明朝退守山海關，終走向滅亡的局面。

明神宗是明穆宗的第三子。出生时，父亲尚为裕王，母親李氏为王府宮女出身。父亲裕王的第一任王妃李氏所生二子 朱翊鈴、朱翊鉞均早夭。他实际上成为裕王的长子。另，嫡母继妃陈氏无子。

在其父繼位后的隆慶二年（1568年），他被立為皇太子，明穆宗對其很有期望，改名鈞，意思是「夫鈞者，言聖王制馭天下猶制器者之轉鈞也」。幼時朱翊鈞就十分聰惠，明穆宗在宮中騎馬時，年幼的朱翊鈞就大叫道「父皇為天下之主，獨騎疾騁，萬一馬驚，卻如何是好？」穆宗聽後恩喜萬分，就更喜愛朱翊

钩了，馬上下馬過來摟朱翊鈞在懷裡褒賞一番。其母李貴妃教子非常嚴格，隔三差五就把兒子叫到面前諄諄教誡一番，每次經筵結束以後，都少不得督促考問他今天所學的內容。朱翊鈞小時候稍有懈怠，李貴妃就將其召至面前長跪。

隆慶六年，父親明穆宗駕崩，朱翊鈞即位，改元萬曆，堅持按照祖宗舊制，舉日講，御經筵，讀經傳、史書。而他每天读书亦十分用功，朝章典故都读很多遍，即使是隆冬盛暑亦从不间断，以後隨朱翊鈞年漸長而學愈進，他自己後來也常常十分得意地說：“朕五歲即能读书。”另外他的書法也十分出色，筆劃遒勁，經常親自賜墨寶給大臣，連張居正仔細端詳作品，也不得不承認皇帝的書法是「揮灑灑墨，初

若並不經意，而鋒穎所落卻是奇秀天成」，但張居正終究認為他應該成為一位聖君而非書法家，便劈頭蓋臉奏訓一頓，自此直到張居正死後朱翊鈞才重新接觸書法。

神宗在位之初十年尚處年幼，由母親李太后代為聽政。即位之初內閣紛爭傾軋，閣臣之間關係惡劣，時高拱以主幼國危，痛哭時偶然說了一句：「十歲太子如何治天下」，引起朱翊鈞極為不滿，最後在張居正與馮保添油加醋下罷免了高拱。太后將一切內務大事交由馮保，而大柄悉以委居正，軍政皆由張居正主持裁決，獨握大權。

在小皇帝朱翊鈞以及李太后全力的支持下，張居正大刀闊斧地實行了一條鞭法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清丈田畝，改革賦稅，整飭軍備，

考察官吏，使社会经济有很大的发展，人民生活也有所提高，一改前弊。萬曆初年太倉的積粟達 1300 萬石，可支用十年，僅僅是太僕寺的銀兩儲蓄便多達四百餘萬，而太倉庫更是有超過千萬兩的積蓄，國家繁榮昌盛，扭轉明中葉以來的頽勢，是為「萬曆中興」。後人在論及此段發展情況時，多歸功於張居正的鞠躬盡瘁，而對朱翊鈞的傾心委任卻往往忽視，實際上，隨朱翊鈞年紀長大，他也不再是名義上的擺設，張居正可以勸導、利用他幹什麼，卻不能強迫他做出違心之事，因此張居正也有無可奈何之時。

神宗幼年，太后及張居正都希望其成為儒家所倡導的皇帝典範。萬曆八年，神宗因和太監孫海、容用出遊行為輕浮不檢，太監馮保告

知李太后。太后大怒，數落道「天下大器豈獨爾可承耶」，並拿出以霍光罷黜昌邑王之事威脅神宗，帝師張居正又乘機捉刀，寫下罪己詔，言詞犀利，以警惕皇帝。雖然保住皇位，但也因此使神宗認為顏面盡失。一次神宗在讀《論語》時，誤將「色勃如也」之「勃」字讀作「背」音，張居正厲聲糾正：「當作勃字！」聲音太大，嚇得神宗驚惶失措，在朝的大臣無不大驚。沈德符在《萬曆野獲編》中說：「（張居正輔政）宮府一體，百辟從風，相權之重，本朝罕儼，部臣拱手受成，比於威君嚴父，又有加焉。」「江陵（張居正）以天下為己任，客有諛其相業者，輒曰我非相，乃攝也。」晚年張居正的權勢之大，威權赫奕，連神宗都有所忌憚，曾經有丘岳由亞卿左遷藩

參，曾以黃金製對聯饋張居正「日月並明，萬國仰大明天子；丘山為岳，四方頌太岳相公。」張居正奉旨歸喪時，地方大員行長跪禮，撫按大吏越界迎送，空前絕後。而奪情以後，張居正也日益偏恣，好同惡異，左右用事之人多通賄賂，時人益惡之，神宗亦意識到張居正的權力過大，“幾乎震主”，為後期清算張居正埋下伏筆。張居正死後，二十歲的神宗始親政。

古籍文獻記載，神宗親政後勵精圖治，虛心納諫，屢蠲賦稅，生活節儉，如僅在萬曆十一年間，蠲免並災傷織造議留就已達銀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兩。北京乾旱，神宗關心民瘼，親自以旱詔中外理冤抑，釋鳳陽輕犯及禁錮年久的犯人。另親自步行至天壇祈雨，皇上齋戒，親

躬步行將近二十里的路程而不乘車輦出，且絲毫沒有因驕陽酷日而為難的樣子，其舉止從容不迫，表現的肅穆得體，百姓能一睹天顏，紛紛舉首加額高呼「聖德爾」，另外又敕六部都察院等曰：「天旱雖由朕不德，亦天下有司貪婪，剝害小民，以致上乾天和，今後宜慎選有司。」蠲天下被災田租一年。

朝鮮使者於《朝天記》、《朝天日記》中記載神宗年輕時儀容莊嚴穩重，額頭廣闊、下巴飽滿，步伐矯健、神采威嚴，目光炯炯有神、舉手投足之間使人敬畏，而帝王氣度更是深不可測，是中外一致認為都有道明君。他在位的前十五年被評價「勤於朝政，勵精圖治，大有作為，足以稱道，儼然如一代賢君」。

万历帝的老师、第一任内阁首

輔兼萬曆新政的策劃與執行人張居正過世後第二年，萬曆帝斥逐馮保，下詔追奪張居正的封號和諡號，並查抄張家，平反劉臺冤案，起用因反對張居正而遭懲處的官員。萬曆十七年起（1588年），萬曆帝開始怠慢朝政（一說沉湎於酒色之中，一說是染上鴉片煙癮），萬曆十七年十二月大理寺左評事雒于仁寫《酒色財氣四箴疏》：“皇上之恙，病在酒色財氣也。夫纵酒則潰胃，好色則耗精，貪財則亂神，尚氣則損肝”。邹漪《启祐野乘》卷一《冯恭定传》中也說到明神宗荒于酒色：“因曲蘖而驩飲長夜，娛窈窕而晏眠終日。”《明史鈔略》記載萬曆二十一年皇太后萬壽時，神宗在暖閣召見王錫爵：……上曰：“朕知道了。”錫爵又奏：“今日見了皇上，不知再見

何時？”上曰：“朕也要先生每常相見，不料朕體不時動火。”爵對：“動火原是小疾，望皇上清心寡欲，保養聖躬，以遂群臣願見之望。”而明神宗也開始奢侈靡費，斂財揮霍，又屢屢從國庫提銀，史稱「傳索帑金」，并任用張鯨等奸倖。後因立太子的國本之爭與內閣爭執長達十餘年，最後索性三十年不出宮門、不郊、不廟、不朝。1589年，神宗不再接見朝臣，內閣出現了“人滯于官”和“曹署多空”的現象。

万历二十五年，右副都御史謝杰批評神宗荒於政事，亲政后政不如初：「陛下孝亲、尊祖、好学、勤政、敬天、爱民、节用、听言、亲亲、贤贤，皆不克如初矣。」萬曆三十四年，禮科左給事中孫善繼也極陳時弊說：「惟願皇上修萬曆十五

年以前之勵精，複萬曆十五年以前之政體，收萬曆十五年之人心，庶平明之治成，垂拱之理得。」以至於朱翊鈞在位中期以後，方入內閣的廷臣不知皇帝長相如何，于慎行、趙志皋、張位和沈一貫等四位國家重臣雖對政事憂心如焚，卻無計可施，僅能以數太陽影子長短來打發值班的時間。

萬曆四十年（1612年），南京各道御史上疏：「臺省空虛，諸務廢墮，上深居二十餘年，未嘗一接見大臣，天下將有陸沉之憂。」首輔葉向高卻說皇帝一日可接見福王兩次，但明神宗不承認，并表示他已經沒有傳召福王很久了，若真的每日接見，福王出入禁門，隨從這麼多，人所共見，必然耳目難掩。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十一月，「部、

寺大僚十缺六、七，風憲重地空署數年，六科止存四人，十三道止存五人。」而明緬戰爭也因為明朝方面忽視而先勝後敗，被緬甸東吁王朝蠶食孟養在內國土。

囚犯們關在監獄裡，有長達二十年之久還沒有審問過一句話的，他們在獄中用磚頭砸自己，輾轉在血泊中呼冤。臨江知府錢若賡被神宗投入詔獄達三十七年之久，直至其子錢敬忠上疏：「臣父三十七年之中……氣血盡衰……膿血淋漓，四肢臃腫，瘡毒滿身，更患腳瘤，步立俱廢。耳既無聞，目既無見，手不能運，足不能行，喉中尚稍有氣，謂之未死，實與死一間耳。」萬曆帝才以「汝不負父，將來必不負朕。」將其釋放。首輔李廷機有病，連續上了一百二十次辭呈都得不到消息，

最後不辭而去。萬曆四十年（1612年），吏部尚書孫丕揚上二十餘疏請辭不得，最後也拜疏自去。四十一年（1613年），吏部尚書趙煥也因數請去職還鄉不得，於是稱疾不出，逾月才終於請辭成功。吳亮嗣于萬曆末年的奏疏中說：「皇上每晚必飲，每飲必醉，每醉必怒。酒醉之後，左右近侍一言稍違，即髡杖下。」

樊樹志的《萬曆傳》考究裏，中允地解釋了明神宗怠政原因，源於健康狀況惡化非子虛烏有，追溯萬曆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以後，皇帝因病免朝，言「頭昏眼黑，力乏不興」，對祭享太廟活動也只能權讓勛貴代理，并無奈地說道「非朕敢偷逸，恐弗成禮」，後來又遣內使對內閣傳諭「聖體連日動火，時作眩暈」，「聖

體偶因動火，服涼藥過多，下注於足，搔破貼藥，朝講暫免。」與定陵發掘後查證神宗左足有疾互相引證。且當萬曆十五年三月初六，聖體初安以後，神宗旋即上朝聽政，隨後又與三輔臣見面，并打招呼說「朕偶有微疾，不得出朝，先生每憂心。」十六年二月初一又如常參與文華殿經筵，并興致勃勃地與閣臣討論《貞觀政要》，唐太宗與魏徵。萬曆十八年正月初一時，收到雒于仁奏疏的神宗召見首輔申時行入見，當申時行向他提出皇上有病需要靜攝，也當一月之間至少數次視朝，神宗並沒有惱怒，只是解釋道「朕病愈，豈不欲出！即如祖宗廟祀大典，也要親行，聖母生身大恩，也要時常定省。只是腰痛腳軟，行立不便。」次年病情稍好後神宗

與閣臣談起病情，也是真情流露地說起自己久病的心情「朕近年以來，因痰火之疾，不時舉發，朝政久缺，心神煩亂」。乃至神宗在位中期王家屏，王錫爵輔政期間仍是「面目發腫，行步艱難」，以致連嫡母仁聖皇太后陳氏病逝，一向孝順聞名的神宗也因病動彈不得，只能遣人代理，而遭受到朝臣猛烈的評擊責難，有苦難言，此後神宗病情反復，在萬曆三十年病情之差甚至要一度立下遺旨，向沈一貫託孤。可見神宗在位期間的「動履不便」「身體虛弱」以致在位期間怠政，實不是推諉託辭。

萬曆中期後雖然不上朝，但是並沒有出現英宗以來的宦官之亂，也沒有外戚干政，也沒有嚴嵩這樣的奸臣，朝內黨爭也有所控制，萬

曆對於日軍攻打朝鮮、女真入侵和梃擊案都有迅速的反應，如萬曆二十四年，乾清坤寧兩宮大火，神宗下罪己詔書，表示雖然忽略一般朝政庶務，但還是關心國家大事，而處理政事的主要方法多是在九重宮闈下通過諭旨的形式向下面傳遞，並透過一定的方式控制朝局。

此外礦稅之弊，即神宗在位期間的賦稅措施，一般被認為萬曆中年後弊政的一部分，萬曆擺脫張居正的束縛之後，開始通過向各地徵收礦稅銀的方式，增加內庫的內帑，大多數學者認為這是一項弊政，也有許多的反對意見，認為礦稅也有相當的好處，如礦稅入內帑後大多用于國家救災，餉軍救急等。

神宗在軍事上任用幹練將校，先後主持發兵平定了播州（遵义）

杨应龙之亂的播州之役、平宁夏哱拜之乱的寧夏之役、抵抗日本丰臣秀吉發兵侵略朝鮮以及奴兒干都司的朝鮮之役，维护了明朝的內部统一及宗主國的權威。此三場戰爭合稱萬曆三大征。后世有说明軍雖均獲勝，但軍費消耗甚鉅，如僅朝鮮一役消耗國庫便高達銀八百八十三万五千两，米数十万斛，對晚明的財政造成重大負擔。但实际上明代晚期仅对后金的战事，耗费就高达六千万两之巨，远超三大征，且三大征都是不得不打之戰，如朝鮮一國勢拱神京，地牽關海，薊、遼之外藩，東江之咽噎，一或失守，重險撤焉，如若不打甚至打败了，明朝都有亡国之危。而三大征实际军费则由内帑和太仓库银足额拨发，三大征结束后，内帑和太仓库仍有存银，

而面對薩爾浒之戰的大敗，朱翊鈞用熊廷弼守遼東，屯兵筑城，才稍稍將東北局勢扭轉。

萬曆皇帝指揮的萬曆朝鮮之役使朝鮮保全了國家，避免了亡國的巨大危險，儘管朝鮮人對萬曆皇帝有著深厚的感情，但是在朝鮮使臣的記錄中，更多的還是對萬曆帝消極怠政、貪婪奢侈等惡劣行徑的批評。而朝鮮使臣塑造的萬曆皇帝形象，也反映出明中葉之後朝鮮對中國社會集體想像的轉變，大明國的形像已經由朝鮮前期塑造的天朝上國，逐步褪去了耀目的光環，而走向了沒落。但在明清鼎革後，朝鮮對明朝的推崇思念又走向一個新的巔峰，朝鮮君王設大報壇，萬東廟祭祀明太祖，明神宗和明思宗。朝鮮孝宗甚至一度打算北伐清廷，朝

鮮士子儒生暗中使用崇禎年號幾近三百年，鄙視清朝，并以宋時烈等為首推崇「尊周思明」「春秋大義」，稱自己是「皇明遺民」，那怕隱居山中，一生不出仕為大明守節者也大有人在，甚至到近代朝鮮高宗稱帝時，大明滅亡已超過二百餘年，其即位時諸臣勸進仍是「神宗皇帝再造土宇，則義雖君臣，恩實父子…嗚乎！天命靡常，皇社既屋，帝統墜地，獨大報一壇，乃皇春一脈之所寄…陛下聖德大業，宜承大明之統緒」，一切禮節皆取自《大明會典》。

神宗在位期间，西方传教士纷纷来华，其中以利玛窦为代表。利玛窦还在万历二十八年（1601年）觐见了神宗，向神宗进呈《万国图志》、自鸣钟、大西洋琴等西方方物，获得了神宗的信任。

利瑪竇還與進士出身的翰林徐光啟交情最好。除利瑪竇來華外，來中國的傳教士還有意大利的熊三拔、艾儒略，日耳曼人湯若望等人。

西方傳教士來到中國，把西方數學、天文、地理等科學技術知識還有西方文化傳到中國，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當時中國社會經濟文化的发展，而中國士大夫階層中的少數先進分子，同時起了一種喚醒的作用。

萬曆九年，神宗在向太后請安時，一時衝動，臨幸一名宮女，生下了長子朱常洛（後來的明光宗泰昌皇帝）。因為朱常洛是宮女所生，神宗不喜歡他，且有意立愛妃鄭氏所生的朱常洵為太子。萬曆十四年群臣上奏請神宗即立常洛為太子，萬曆以常洛尚年幼體虛未定，拖延不

決。

萬曆二十一年，明神宗變本加厲，下手詔要將皇長子朱常洛、三子朱常洵和皇五子朱常浩一同封為藩王，以後再選擇其中適合人選為太子。朝臣聽聞一片譁然，紛紛上奏神宗。如雪片般飛來的痛批奏摺，使神宗倍感壓力，迫於眾議只好不得已收回前命。直到萬曆二十九年，朱常洛已年滿二十歲，立儲一事已不可拖延，神宗才立其為皇太子。

而長久以來的國本之爭引發出了兩次妖書案，這些案件即是朝廷大臣內鬨的縮影，可說是東林黨爭。

此時東北女真族興起，成為日後中原帝國的隱患。萬曆四十六年（1618年）四月十三日，女真酋長努爾哈赤自稱“覆育列國英明汗”，湊“七大恨”，以掀起叛亂，并僭称

國號為後金。四十六年四月，女真兵克撫順，殺死遼東總兵官張承胤，朝野震惊。為了應付女真，把努爾哈赤「務期歼滅，以奠封疆」，自萬曆四十六年九月起，朝廷先後三次下令除了畿內八府及貴州以外，加派全國田賦九厘，合共增賦五百二十萬，時稱遼餉，明末三餉之始，而神宗有鑑於地方官員在遼餉外可能會額外徵收火耗剝削百姓，特別下旨嚴禁。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遼東經略楊鎬領尚方劍，調兵遣將，并以李如柏、杜松、劉綎、馬林四將分兵進攻後金，結果在薩爾滸之戰大敗，死四萬餘人，開原和鐵嶺淪陷，首都燕京震動。

戰爭中，明神宗多有佈置方略，但一直吝惜內庫帑銀，不願撥內帑充餉，直至朝臣再三請求而後才勉

強發了帑銀十萬，但其中多黑如漆或脆如土，致使師老餉匱。待四路殲將覆師後，神宗才又警憤振聾，發了近四十萬兩內帑銀解赴遼東，并任用熊廷弼守遼東，並給予其大力支持，屯兵筑城，振飭軍備，才稍稍將東北局勢扭轉。雖然明神宗多年未正式上朝，但大到朝鮮之役，小到順天府祈雨，均由皇帝在內宮作出，并发各部门直接执行。

薩爾滸之戰後，遼東失陷，神宗鬱鬱寡歡，焦勞國事。隔年萬曆四十八年（1620年）四月，皇后王喜姐病逝，神宗心力交瘁，過了三個月，万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1620年8月18日），明神宗駕崩於紫禁城弘德殿，享年五十七歲，在位四十八年。臨終前遺詔指出大臣應勉以用心辦事，以及廢礦稅，起

用建言而得罪的官員等。

朝鮮一國為此舉哀。太子朱常洛立即發內帑（皇帝私房錢）百萬犒賞邊關將士。停止所有矿税，召回以言得罪的諸臣。不久，再發內帑百萬犒邊。八月即位，改元泰昌，是為明光宗，光宗即位後，內閣先是為萬曆帝擬諡上廟號顯宗恭皇帝，但後來朝臣認為諡號的「恭」是晉恭帝，隋恭帝兩位末代皇帝的諡號，先帝聖謨不可殫述，而帝堯運乃神之德，於是後改成為其上廟號神宗，諡號顯皇帝。九月，在位不足三十天的明光宗便在紅丸案之中暴斃。因光宗即位不到一個月即告駕崩，孫子熹宗即位後於十月丙午（10月27日）葬神宗於定陵。

万历帝的定陵 1958 年被发掘，万历帝尸骨复原，“生前体形上部

为驼背”、左脚略右脚短。文革時期的 1966 年 8 月 24 日，遗骨被紅衛兵付之一炬。因此，萬曆皇帝之所以三十年不上朝的原因，有一說是認為自己身形不正，感到自卑，所以不敢見人。

1955 年 10 月 4 日，郭沫若、沈雁冰、吴晗、邓拓、范文澜、张苏等人联名提交《关于发掘明长陵的请示报告》给国务院秘书长习仲勋。报告转给主管文化工作的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并呈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文化部文物局局长郑振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长夏鼐得知后认为条件不成熟，强烈反对贸然发掘，高层形成一场争论。周恩来向毛泽东作了汇报，毛泽东点头后，周恩来批下“原则同意”四字。长陵发掘委员会委员夏鼐负责

发掘的技术指导，便让其学生赵其昌（后任首都博物馆馆长）做前期调研。赵其昌带探工在长陵未找到发掘线索。在向夏鼐、吴晗等汇报后，经商讨决定先试掘献陵，积累经验再发掘长陵。后来吴晗和夏鼐认为试掘献陵对长陵的发掘参考价值不大，吴晗提议试掘永陵，遭夏鼐强烈反对，认为这与发掘长陵无异；试掘思陵，吴晗认为太小，是妃子墓改建。此后吴晗和夏鼐才想到定陵。杨仕、岳南合著的《定陵地下玄宫洞开记》认为，吴晗和夏鼐想到定陵的原因有二，“第一，定陵是十三陵中营建年代较晚的一个，地面建筑保存得比较完整，将来修复起来也容易些。第二，万历是明朝统治时间最长的一个，做了 48 年皇帝，可能史料会多一些。”定陵的

開挖始末，《風雪定陵》一書有詳細的介紹。

1956 年 5 月开始试掘，历时一年试掘成功，1957 年打开玄宫。其玄宫由前室、中室、后室、左配室、右配室组成，石条起券，前室前面有隧道券，总面积 1195 平方米，出土文物 3000 多件。1959 年 9 月 30 日，就定陵原址建为“定陵博物馆”，郭沫若题写馆名。195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对外开放。由于技术水平落后，出土的大批文物无法保存，发掘出土的丝织品变硬腐化。郑振铎、夏鼐为此上书国务院，请求立即停止再批准发掘帝王陵墓的申请，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同意了他们的意见。不主动发掘帝王陵墓自此成为中国考古界的定规。

1966 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定

陵遭到嚴重破壞，保存在定陵文物仓库中的萬曆帝、后的屍骨被紅衛兵以「打倒地主階級的頭子萬曆」的口號被揪出。1966年8月24日，萬曆帝、后的三具尸骨以及一箱帝、后画像、資料照片等被抬到定陵博物馆重门前的广场上接受批斗并焚毀。

明朝官修的編年體史書《明神宗顯皇帝實錄》總評萬曆皇帝一生說：“蓋上仁孝聖神，迥絕千古，享國愈久，聖德彌隆，無挽近綜核之煩，而自臻治古幾康之理。海內沐浴玄化幾五十年，國祚靈長，永永無極，所培毓遠矣。先是因秉軸者憲操切之過，不無稍劑以寬大，而上明習政事，乾綱獨攬，予奪進退，莫可測識。晚頗厭言官章奏，概置不報，然每遇大事，未嘗不折衷群

議，歸之聖裁。中外振聾，四封宴如，雖以憂勤之主極意治平而不得者，上獨以深居靜攝得之，周之成康，漢之文景，未足況也。至慈護先考，終始無間，尤非草野所得窺，而為堯為舜之旨，更諄諄以期。……廟號曰神，殆真如神雲。”

黃汝良：“仓箱红朽无忧岁，南北敉宁不用兵。北塞称臣四十年，封疆无数获生全。”

姚希孟（1579—1636）：“緬懷祖德豈難躋，八柄河魁手自持。鳳詔未聞傳墨敕，貂珰只許貢朱提。兵符細柳將軍令，國計元和宰相稽。蟬鬢秀才垂紫袖，批紅不改舊标题。”

丁耀亢（1600—1669）：“憶昔村民千百家，門前榆柳蔭桑麻。鳴雞犬吠滿深巷，男春婦汲聲歡嘩。神宗在位多豐歲，鬥粟文錢物不貴。門

少催科人晝眠，四十八載人如醉。”

钱谦益（1582—1664）：“国家修明昌大之运，自世庙以迄神庙，比及百年，可谓极盛矣。”“万历中，正国家日中豫泰之候。”“当盛明日中，君臣大有为之日。”“呜呼，我神宗显皇帝，丕承谟烈，久道化成，制科取士，人物滋茂。”

王时敏（1592—1680）：“神宗之世，海内乂安，生民不见兵火。”

谈迁（1593—1657）：“今吏民嗷嗷，追念宽政，讴吟思慕，虽改代距一日忘之哉？”

夏允彝（1596—1645）：“神庙冲龄践祚，睿质夙成……士大夫以气节相矜，虽无姚、宋之辅，亦无愧开元之盛时也。”“神庙睿圣非常，虽御朝日希，而柄不旁落，止以鄙夷群臣之故，置庶务于不理。士大

夫益纵横于下，而国事大坏。”

陈洪绶（1599—1652）：“枫溪梅雨山楼醉，竹坞香茶佛屋眠。得福不知今日想，神宗皇帝太平年。”

吴伟业（1609—1671）：“余尝惟国家当神宗皇帝时，天下平治。”“以余所闻，神宗皇帝时，士大夫以读书讲学相高。”“余生也晚，犹见神宗皇帝之世，江南土安俗阜，风习最为近古。”

顾炎武（1613—1682）：“昔在神宗之世，一人无为，四海少事。”“老人尚記為兒時，煙火萬里連江畿。斗米三十穀如土，春花秋月同遊嬉。定陵（即神宗，神宗葬於定陵）龍馭歸蒼昊，國事人情亦草草事。”

彭孙贻（1615—1673）：“眼见万历年，朝野穆清昊。”“风光漫思江南乐，父老还思万历年。”

方孝标（1617—？）：“此时神庙正垂衣，四海烽清禾黍肥。”

吴嘉纪（1618—1684）：“酒人一见皆垂泪，乃是先朝万历钱。”

林古度（1580年—1666年）：“陸離彷彿五銖光，筆畫分明萬曆字。座客傳看盡黯然，還將一縷為君穿。且共開顏傾濁釀，不須滴淚憶當年。”

徐枋（1622—1694）：“神宗朝正当国家全盛。”

杜濬（1611年—1687年）：“萬曆年間，……九州富庶無旌麾，揚州之域尤稀奇。。”

李邺嗣（1622—1680）：“神宗全盛日，海内一愁无。尚及闻遗老，今犹哭鼎湖。”

汪琬（1624—1691）：“琬尝追溯神宗之世，国家方承平无事。”“神宗德泽犹在人心。”

曾灿（1625—1688）：“神宗乙巳年，中原边辅无烽烟。圣人御极贤者出，粟米流脂贯朽钱。”

陈维嵩（1625—1682）：“先朝神宗御宇五十余载，六服休畅，被润泽而大丰美。”

吕留良（1629—1683）：「生逢神廟間，貌古性亦淳。海宇忘兵革，冠佩何彬彬。當時不知好，今憶真天神。三十後少年，語之笑且嗔。」

魏世效（1659—?）：“万历之四十六年，天下熙皞。当斯时也，物安其性，民安其业，濡染涵育，莫不知立身爱君之道。而敦庞之风，谦下之节，亦惟此时人能有之。”

朝鮮貢使李睟光（1563 年—1628 年）：“巍功赫業五帝六，冠帶車書四海一。商周禮樂漢文物，鼓舞堯天歌舜日。”“聖主天地千年德，

嗚呼! 聖主天地千年德。”

朝鮮大臣朴淳：：“皇上年方十岁，圣资英睿，自四岁已能读书，以方在谅阴，未安于逐日视事，故礼部奏，惟每旬内三六九日视朝。仍诣文华馆，御经筵，四书及《近思录》、《性理大全》，皆毕读。自近日，始讲《左传》，百司奏帖，亲自历览，取笔批之，大小臣工，莫不称庆。”

朝鮮使臣對萬曆皇帝執政前期的勤政是極為稱道的：“因聞皇上講學之勤，三六九日，則無不視朝，其餘日則雖寒暑之極，不輟經筵。四書則方講孟子，綱目至於唐紀，日出坐殿，則講官立講。講迄，各陳時務。又書額字，書敬畏二字以賜閣老，又以責難陳善四字，賜經筵官，以正己率屬四字，賜六部尚書，虛

心好問，而聖學日進於高明。下懷盡達，而庶政無不修，至午乃罷，仍賜宴於講臣，寵禮優渥雲。嗚呼！聖年才至十二，而君德已著如此。若於後日長進不已，則四海萬姓之得受其福者。”

《宣祖實錄》：“今皇帝沖年卽位，資質英明，時無過誤，朝野無事，人情似有喜悅之意。”

成书于清初的小说《樵史通俗演义》开篇说：“传至万历，不要说别的好处，只说柴米油盐鸡鹅鱼肉诸般食用之类，哪一件不贱？假如数口之家，每日大鱼大肉，所费不过二三钱，这是极算丰富的了。还有那小户人家，肩挑步担的，每日赚得二三十文，就可过得一日了。到晚还要吃些酒，醉醺醺说笑话，唱吴歌，听说书，冬天烘火夏乘凉，

百般玩耍。那时节大家小户好不快活，南北两京十三省皆然。皇帝不常常坐朝，大小官员都上本激聒，也不震怒。人都说神宗皇帝，真是个尧舜了。一时贤想如张居正，去位后有申时行、王锡爵，一班儿肯做事又不生事，有权柄又不弄权柄的，坐镇太平。至今父老说到那时节，好不感叹思慕。”

《乱离见闻录》作者陈舜回憶说：“予生萬曆四十六年戊午八月廿六日卯時，父母俱廿三歲，時丁昇平，四方樂利，又家海角，魚米之鄉。鬥米錢未二十，斤魚錢一二，檳榔十顆錢二文，著十束錢一文，斤肉，只鴨錢六七文，鬥鹽錢三文，百般平易。窮者幸托安生，差徭省，賦役輕，石米歲輸千錢。每年兩熟，耕者鼓腹，士好詞章，工賈九流熙熙

自適，何樂如之。”

成书于天启四年的小说《警世通言》，第三十二章說：“自永樂爺九傳至於萬曆爺，此乃我朝第十一代的天子了。這位天子，聰明神武，德福兼全，十歲登基，在位四十八年，削平了三處寇亂。那三處？日本關白平秀吉，西夏承恩，播州楊應龍。平秀吉侵犯朝鮮，承恩、楊應龍是土官謀叛，先後削平。遠夷莫不畏服，爭來朝貢。真個是：一人有慶民安樂，四海無虞國太平。”

成书于萬曆四十七年的《萬曆野獲編》，編輯小引說：“今上御極已垂五十年。德符幸生堯舜之世，雖果處菰蘆，然詠歌太平，無非聖朝佳話。間有稍關時事者，其涇渭自明，蠹食者但能粗憶梗概而已。”

清世祖（1643 – 1661）：“當明

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萬曆年間，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天啟，崇禎之世，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緣以為奸，民不堪命，國祚隨之，良足深鑒。”

崔瑞德《剑桥中国明代史》：万历皇帝聪明而敏锐；他自称早慧似乎是有根据的。他博览群书；甚至在他最后的日子里，在他已深居宫廷几十年，并已完全和他的官吏们疏远了时，按照他时代的标准，他仍然博闻广识。

《明史·神宗本紀》：“贊曰：神宗沖齡踐阼，江陵秉政，綜核名實，國勢幾於富強。繼乃因循牽制，晏處深宮，綱紀廢弛，君臣否隔。於是小人好權趨利者馳騖追逐，與名節之士為仇讐，門戶紛然角立。馴至憇、愍，邪黨滋蔓。在廷正類無深識

遠慮以折其機牙，而不勝忿激，交相攻訐。以致人主蓄疑，賢奸雜用，潰敗決裂，不可振救。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豈不諒歟。”“神皇乘運，豫大豐亨，征徭既繁，百工叢脞，揆厥亂源，所自來爾。”

趙翼《廿二史劄記·萬曆中礦稅之害》：“論者謂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第六十五卷礦稅之弊》：“神宗奕葉昇平，邊圉封貢，海內乂安，家給人足...逮至萬曆二十四年，張位主謀，仲春建策，而礦稅始起...當斯時也，瓦解土崩，民流政散，其不亡者幸耳”

清高宗在《明長陵神功聖德碑》則道：“明之亡非亡於流寇，而亡於神宗之荒唐，及天啟時閹宦之專橫，

大臣志在祿位金錢，百官專務鑽營阿諛。及思宗即位，逆闖雖誅，而天下之勢，已如河決不可復塞，魚爛不可復收矣。而又苛察太甚，人懷自免之心。小民疾苦而無告，故相聚為盜，闖賊乘之，而明社遂屋。嗚呼！有天下者，可不知所戒懼哉？”

宋浚吉：“不怨暗君，天啓皇帝不可怨之君，而萬曆皇帝以初年英豪之主，臨御四十年，未嘗引接臣僚，此可為戒者也。”

黃仁宇在《萬曆十五年》一書將萬曆皇帝的荒怠，聯繫到萬曆皇帝與文官群體在“立儲之爭”觀念上的對抗。怠政則是萬曆皇帝對文官集團的報復。黃仁宇說：「他（即萬曆皇帝）身上的巨大變化發生在什麼時候，沒有人可以做出確切的答復。但是追溯皇位繼承問題的發

生，以及一連串使皇帝感到大為不快的問題的出現，那麼 1587 年丁亥，即萬曆十五年，可以作為一條界線。這一年表面上並無重大的動蕩，但是對本朝的歷史卻有它特別重要之處。」在《萬曆十五年》文末總結，「1587 年，是為萬曆 15 年，歲次丁亥，表面上似乎是四海昇平，無事可記，實際上我們的大明帝國卻已經走到了它發展的盡頭。在這個時候，皇帝的勵精圖治或者晏安耽樂，首輔的獨裁或者調和，高級將領的富於創造或者習於苟安，文官的廉潔奉公或者貪污舞弊，思想家的極端進步或者絕對保守，最後的結果，都是無分善惡，統統不能在事實上取得有意義的發展。因此我們的故事只好在這裡作悲劇性的結束。萬曆丁亥年的年鑑，是為歷

史上一部失敗的總記錄」。

在黃仁宇等的著作中也表达出中国明代中后期，皇帝只是一个牌位，而事实上万历的个人行为对基层的国家的习惯轨迹并无大的影响。

萬曆元年十月八日，是日講的日子，朱翊鈞在文華殿聽張居正進講《帝鑑圖說》。當張居正講到宋仁宗不喜珠飾，值得效法時，朱翊鈞立即表示同感：“賢臣才是寶，珠玉又有何益！”張居正接著說：“聖明的君主貴五穀而賤珠玉，五穀可以養人，而金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書經》稱不作無益害有益，不貴異物賤用物，道理也就在這裡。”“是啊！宮裡的人喜歡裝飾，我在年賜時每每節省，宮人們都有意見，我說國庫的積蓄又有多少呢？”朱翊鈞又

回答說。張居正便誇獎道“皇上能這樣說，真是社稷生靈的福氣啊！”當時朱翊鈞才不過十歲。

萬曆二年，朝鮮使臣許筠，趙憲前來朝貢。許筠在其前往中國記錄見聞的《朝天記》對年幼的萬曆天子的形象進行了描寫，記載其「聲甚清朗」「天威甚邇，龍顏壯大，語聲鏗然，(我)不勝歡欣之極」同行的另一位使臣趙憲則更生動地記錄地在《朝天日記》道「上(萬曆皇帝)年僅十二歲，而注視別人時十分老成，端坐在龍椅上也不曾搖動，並不會叫太監內臣傳達他的旨意，反而是親自對臣工下聖諭，而聲音玉質淵秀，金聲清暢。(我)一聽到年幼天子的聲音，就感動起來，對以後天下太平萬歲的希望，也更加愈切了。」，而趙憲甚至把年幼的萬

曆天子與其父明穆宗作比較，卻指出其父上朝時精神不集中、時常東張西望，而且聲音微弱，需要宦官再去大聲宣旨，儀態形像不佳。

自從張居正去世以後，萬曆終於能擺脫出翰林學士的羈絆；而自從他成為父親以來，李太后也不再乾預他的生活。但是，皇帝自幼聰惠，在這個時候確實已經成年了，他已經不再有興趣和小宦官去打鬧，而是變成了一個喜歡讀書的人。他命令大學士把本朝諸祖宗的“實錄”抄出副本供他閱讀，又命令宦官在北京城內收買新出版的各種書籍，包括詩歌、論議、醫藥、劇本、小說等各個方面。

萬曆十四年三月，一次君臣召對中，因京師陰霾蔽空，皇帝決定減免一些稅賦，並認為或許最近開

水田太過擾民，而致上天警示，應當停止，閣臣申時行委婉地說道：「京東地方，田地荒蕪，廢棄可惜，相應開墾。」皇帝復說道：「南方地下，北方地高。南地濕潤，北地鹹燥。且如去歲天旱，井泉都乾竭了。這水田怎能做得？」於是申時行頓時認為聖裁允當，拜首執行。

明朝遺民李長祥在“天問閣集”的“劉宮人傳”中也對萬曆皇帝有過高度評價，甚至認為萬曆皇帝比起東漢光武帝，唐太宗來，品德更在其上。

明末流離出宮的一個老宮女劉氏曾在萬曆年間任職。他與李長祥講述當年的事情「一天內官（太監）持朱筆寫的傳票給萬曆皇帝看，皇帝看完不說話，太監說：「連皇帝內侍的左右內官都容不下，還敢來

捉拿。」皇帝沉默了一回，便回答說：「用朱票捉拿人是巡城御史的職責，怎麼能奪他權柄，阻礙他執法，況且你們一定是幹了些什麼壞事。這事朕不管，人就隨他捉拿吧。」這時候皇帝還不知道當時發生了什麼事。

後來李長祥覽神宗遺事，原來是當年有一人告內官於御史，御史不知道他已經進宮了，即出朱票拿人。手持朱票去捉人的也不是有經驗的人，直接走到午門去索問。一眾內官馬上就大怒並把票奪走，走到皇帝面前奏上此事，皇帝說的話就跟老宮女劉氏一模一樣，居然兩事能互相對證。

李長祥也不禁大加讚許：「嗚呼聖人哉，聖人哉……考當日所為，亦飾語耳，若神宗乃真有其實，雖

唐虞三代之令主，何以加此。其能使海內家給人足，道不拾遺，夜不閉戶者四十八年，有以哉！」

明神宗屍骨被發掘後，發現其駝背後左右腳短，但學者認為神宗生前並不適用。一說神宗生前從未走出過紫禁城，也不符史實，《明神宗實錄》均載，祭先皇陵、祭天、祈雨、祭孔、祭先農等重大儀式均由皇帝主持，且亦有參與騎馬、步行，均不見有載其殘頽之說，屍體上發現的殘缺應該是年老時造成的，而非先天疾病，且三十年不上朝的神宗，其實都有在內廷批奏摺、發令等，並非完全不事朝政。

英國女王伊麗莎白一世在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给当时中国在位的神宗皇帝写了一封亲笔信，希望英中两国开展贸易往来以及在其

他领域交流的愿望。同时还派使者约翰·纽伯莱出使明朝，将这封亲笔信递交给神宗。然而使者在途中遇难，但是这封亲笔信却没有丢失，伊丽莎白一世无奈与此，称为她的终身遗憾。现在这封亲笔信被英国国家博物馆收藏。

第一节 万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573	
二年	1574	
三年	1575	
四年	1576	
五年	1577	
六年	1578	
七年	1579	
八年	1580	
九年	158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年	1582	
十一年	1583	
十二年	1584	
十三年	1585	
十四年	1586	
十五年	1587	
十六年	1588	
十七年	1589	
十八年	1590	
十九年	1591	
二十年	1592	
二一年	1593	
二二年	1594	
二三年	1595	
二四年	1596	
二五年	1597	
二六年	159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七年	1599	
二八年	1600	
二九年	1601	
三十年	1602	
三一年	1603	
三二年	1604	
三三年	1605	
三四年	1606	
三五年	1607	
三六年	1608	
三七年	1609	
三八年	1610	
三九年	1611	
四十年	1612	
四一年	1613	
四二年	1614	
四三年	161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四年	1616	
四五年	1617	
四六年	1618	
四七年	1619	
四八年	1620	

第十五章 光宗 (1620)

明光宗朱常洛（1582年8月28日－1620年9月26日），或稱泰昌帝，明朝第15代皇帝，年号泰昌，庙号「光宗」，谥号“崇天契道英睿恭纯宪文景武渊仁懿孝贞皇帝”。

明神宗长子，万历十年（1582年）八月生，母恭妃王氏原是祖母李太后身边的宫人。不久，明神宗郑贵妃生三子朱常洵，深得宠爱。长子朱常洛一直受到冷遇，群臣纷纷上书要求立储，是為國本之爭，明神宗要不是贬斥群臣，就是虚与委蛇地敷衍應付。祖母李太后以为不妥。一日，李太后询问神宗未立朱常洛为太子的缘故。神宗说：他是宫人所生。李太后大怒：你也是宫人所生（李太后亦是宫人出身）。神

宗听后惶恐，伏地不敢起。

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十月，明神宗被迫册立长子朱常洛为太子，同时，立三子朱常洵为福王、五子朱常浩为瑞王、六子朱常润为惠王、七子朱常瀛为桂王。太子朱常洛以仁厚著称，朝野皆认为其将来可为明君。但常洛的地位不稳固，郑贵妃時時刻刻想要為朱常洵爭奪儲君之位，引發了兩次妖書案，牽連眾多大臣。而後，甚至有郑贵妃手下的兩名宦官指使刺客，欲以木梃刺殺朱常洛，是為梃击案，神宗為了不牽連郑贵妃，將該刺客、宦官等三人全部殺死。

朱常洛被立为太子后，就移居慈庆宫，从此与其母王恭妃被隔绝不得相见。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朱常洛的妾侍王氏生下皇长

孙朱由校（日后的明熹宗），神宗为表庆祝，为李太后加尊号，又进封王恭妃为皇贵妃，赐金册金宝，但仍将其屏居景阳宫。万历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1611年10月18日），王恭妃病笃，朱常洛闻言急往景阳宫探视，见景阳宫门深锁，于是破坏门锁入内探视。当时王恭妃已双眼失明，于是以手代眼，拉着朱常洛的衣角：“儿长大如此，我死何恨！”言毕王恭妃便与世长辞。《酌中志》则记载为王恭妃病重时太子每日从苍震门入内问安；《先拨志始》更记载王恭妃察觉到郑贵妃家人偷听，提醒太子，结果母子俩直到王恭妃去世也没有说话。大学士叶向高说：“皇太子母妃薨，礼宜从厚。”神宗不应，复请，才得到允准。

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七月

二十一日，明神宗驾崩。太子朱常洛立即发内帑（皇帝私房钱）百万犒赏边关将士。停止所有矿税，召回以言得罪的诸臣。不久，再发内帑百万犒边。八月即位，改元泰昌，是为明光宗。福王生母鄭貴妃為了攏絡明光宗，獻上四位美女。明光宗縱慾過度不久病倒，太監崔文升進以瀉藥而狂瀉。在位不足三十天的明光宗在九月初一因服用李可灼的紅丸而猝死駕崩，史稱紅丸案。

在短短的一个月，明光宗在群臣的帮助下，也做了不少实事，比如：废矿税、饷边防、补官缺。

首先下令罢免全国范围内的矿监、税使，停止任何形式的采榷活动。矿税早为人们所深感厌恶，所以诏书一颁布，朝野欢腾。

其次是饷边防。明光宗下令由

大内银库调拨二百万两银子，发给辽东经略熊廷弼和九边巡抚按官，让他们犒赏将士；并拨给运费五千两白银，沿途支用。明光宗还专门强调，银子解到后，立刻派人下发，不得擅自入库挪为它用。

第三件事是补充官缺。朱常洛先命令礼部右侍郎、南京吏部侍郎二人为礼部尚书兼内阁大学士；随后，将何宗彦等四人均升为礼部尚书兼内阁大学士；启用卸官归田的旧辅臣叶向高，同意将因为“上疏”争国本获罪的三十三人和为矿税等获罪的十一人一概录用。因此有人感慨明光宗矫枉过正，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官满为患”的局面。

因光宗即位一个半月即告驾崩，该陵墓原为景泰帝所建，因景泰帝为英宗所贬，葬于西郊金山，所以

空出一处皇陵。由于明光宗在位时间仅 29 天，来不及修建陵墓，故继位的長子明熹宗朱由校将光宗安葬于此陵墓。

《明實錄》：“自古帝皇仁心仁聞洽于天下，未有不須久道而後成者，必世後仁聖人言之矣。乃光宗貞皇帝在位僅三旬，升遐之日，深山窮谷莫不奔走悲號，何？聖化之神感孚若是速也。蓋帝睿質夙成，蚤親師傳，養德青宮已洞悉四海之難艱。故當神皇晏駕時，遺詔未頒，德音據播；大寶初嗣，仁政沛施。捐朽蠹而九塞飽騰，撤狐蠚而塵勸動政。地廣股肱之助，諫垣充耳目之司。黃髮並升于公庭，白駒不滯于空谷。至于虛懷延接一月，而三召臣工銳意圖。幾浹旬而兩蠲而稅額。德意獨行，獨斷變理，莫施其功，威權

自攬。自綜執月，御不參其柄。鑠乎盛矣，曠千古而僅見者也，乃其尤難者以何思何慮之天，處若危若疑之地。冲齡出講，已歷艱辛，而容色溫然，動止泰然。內庭有菀枯之形，若勿知也者；外庭有羽翼之激，若勿聞也者。即冊立，尋常事耳。時而舉碁，時而反汗。大臣去，小臣譴，宜何如動于耳目者。而帝也，有夔夔無慄慄。潛之又潛，巧伺者不能窺，善擊者不能中。福藩就國，慟哭抱持。張差發難，帝侍神皇。左右親傳睿旨，曉諭百官羣囂遂息，所全實多。登極後即遵遺命進封皇貴妃，廷臣力爭，竟不忍奪以戚畹，哀請而後止，毫不芥蒂于前事也。此即虞舜大孝何以加茲？以舜之孝，擴堯之仁，然則帝之所以感動人心又自有在，而非僅僅更

張注措之迹者矣。夫官天下者，壽在令名；家天下者，壽在長世。神皇即不豫，何難四十日留也。使帝之出震未及而幹蠱，莫施天下之事將不可知。然則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祚，皆帝四十日之所延也。帝之功德又豈但在普天之思慕已哉，天眷宗社不虛也。”

第一节 泰昌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20	

第十六章 熹宗 (1620-1627)

明熹宗朱由校（1605年12月23日－1627年9月30日；校，居效切，拼音「jiào」、注音「ㄐㄧㄠˋ」），或稱天啟帝，光宗長子，明朝第16代皇帝。在位時間為1620年－1627年，年號天啟。光宗即位僅一個月而亡，使朱由校匆匆登位為帝，朱由校當時僅十四歲，未曾被立為太子，甚至未接受正規教育，政事皆賴宦官輔佐，後來造就太監魏忠賢等人的干政，與閹黨、東林黨之黨爭。

泰昌元年（1620年），其父明光宗在位不足三十天便在紅丸案之中暴斃。九月初六，由長子朱由校繼任。值得一提的是，其父明光宗朱常洛一向不為祖父母所喜，故朱由校亦沒有被神宗重視。神宗

駕崩後，大臣代言的遺囑：「皇長孫宜即時冊立、進學。」故顯示當時已十四歲的朱由校從未進學。明光宗即位後原擇九月初九冊立朱由校為東宮，惟來不及冊封，光宗於九月初一駕崩，故明熹宗連一天正式教育都未接受，便登上大寶，此為有明一代第一人，其情況比其父光宗勉強隨其他皇子出閣讀書，而非正統的太子教育方式，還要更加惡劣，且父子倆在繼位前都未監國輔政經驗，制造內宦干政的土壤，神宗亦無留下良好輔臣，國運衰退的因素在萬曆時國本之爭時即已種下。

泰昌元年（1620年），是明朝立國以來所遇到前所未有的情況。明熹宗的祖母孝端顯皇后、祖父明神宗與父親明光宗相繼在同一年駕崩，明神宗駕崩距孝端顯皇后駕崩

才兩個多月，而明光宗駕崩時距明神宗駕崩不到一個月，實屬罕見。而明神宗與孝端顯皇后的大葬尚未完成，因此明廷在討論後，決定先為明神宗與孝端顯皇后辦理大葬，結束後再為明光宗辦理大葬。

熹宗繼位後，撫養皇帝的李選侍利用皇帝年少無知，佔據乾清宮，意圖把持朝政，東林黨左光斗、楊漣等反對，不讓李選侍與皇帝同住，迫使她移居他處，是為移宮案，此事後內侍魏忠賢被提拔為司禮監秉筆太監，魏忠賢與熹宗是皇孫時代即結識的舊識，魏忠賢乘機結交朱由校乳母客氏，兩人遂狼狽為奸。熹宗有感東林黨黨人從龍之功，大加提拔任用，又召回葉向高等先朝老臣擔任內閣首輔，時稱「眾正益朝」「群賢滿朝」，天下欣欣望治。

另外熹宗也屢發內帑犒勞將士，補發九邊欠餉，如即位之初便發派一百八十萬帑金以勞邊，派帑金五十萬以給光宗陵工，準發帑五十萬作解發以發兵餉，又答允兵部再發帑金一百萬以佐急需，接著不足一年又因首輔葉向高所請而發帑金二百萬為東西兵餉之用。

朱由校喜歡木工，亦沉迷於刀鋸斧鑿，魏忠賢總是趁他木工做得全神貫注時，拿重要的奏章去請他批閱，熹宗隨口說：「朕已悉矣！汝輩好為之。」魏忠賢遂逐漸專權，竊奪威福，魏忠賢閹黨誣陷忠良，殺死包括東林六君子、東林七賢等正直的士大夫，致使朝政敗壞。

同時期，女真首領努爾哈赤則起於白山黑水之間，趁機攻佔瀋陽，奪取遼東地區，聲勢日隆。

天啟六年（1626年）北京發生「王恭廠大爆炸」，死傷2萬餘人，原因不明，朝野震驚，中外駭然，熹宗下了一道罪己詔，表示要痛加省醒，告誡大小臣工「務要竭慮洗心辦事，痛加反省」，並下旨發府庫萬兩黃金賑災。

天啟七年（1627年）八月，熹宗又與宦官魏忠賢、王體乾等去西苑深水處泛舟，卻因風強，小舟翻覆，皇帝落水，雖然隨即被救，但從此驚豫不堪，逐漸病重，尚書霍維華獻「靈露飲」，以五穀蒸餾而成，清甜可口，但幾個月後病情加劇，渾身浮腫，八月十一日，召見信王朱由檢，即行駕崩，時年23歲，廟號熹宗。熹宗諸子皆早夭，遺詔立五弟朱由檢為皇帝，即後來的明思宗。禮部定謚號曰「哲皇帝」，思

宗宸墨改為「憇」。

《明實錄》：「上念光皇大業未究，雅志繼述，踐祚之初委任老成，摻羅遺逸，振鷺充庭，稱盛理焉。時四方多故，上宵旰靡遑，遼左及滇黔相繼請帑，無不立應，大臣行邊恩禮優渥，將士陷陣恤典立頒，又慮加派苦累，每有詔諭諄諄戒守令，加意撫字毋重困吾民。其軫念民瘼如此，故能收拾人心，挽回天步，雖有煬灶假叢之奸而得人付托，社稷永固於苞桑。廟號曰熹，蓋稱有功安人云。」

《明史》：「自世宗而後，綱紀日以陵夷，神宗末年，廢壞極矣。雖有剛明英武之君，已難復振。而重以帝之庸懦，婦寺竊柄，濫賞淫刑，忠良慘禍，億兆離心，雖欲不亡，何可得哉。」

明朝劉若愚《酌中志》对熹宗评价较高，“先帝（明熹宗）生性虽不好静坐读书，然能留心大体，每一言一字，迥出臣子意表”；熹宗在宁锦大战中“日夜焦思，未遑自安”，王永光的题疏中曾有“要将宁远城中红夷大炮撤归山海关”，明熹宗批示：“此炮如撤，人心必摇”，表明他是有一定的政治决断力。当后金军队再犯锦州、宁远之时，“更愤激深虑”，对魏忠贤和乳母客氏也怒骂咒恨，形于颜色。同时，熹宗又「又極好作水戲，用大木桶大銅缸之類，鑿孔創機，啟閉灌輸，或湧瀉如噴珠，或澌流如瀑布，或使伏機於下，借水力沖擁園木球如核桃大者，於水湧之，大小盤旋宛轉，隨高隨下，久而不墮，視為嬉笑，皆出人意表。」。他曾親自在庭院中造

了一座小宮殿，形式仿乾清宮，高不過三四尺，卻曲折微妙，巧奪天工。可見劉若愚對明熹宗的評價頗高。

明末清初談遷認為「閹尹之禍，劇於熹廟，并邊徽而二之。……疵德多矣」。將閹黨及滿清視為天啟年間兩大威脅，可見其嚴重性。

清道光年間抱陽生《甲申朝事小紀》，認為朱由校沈迷於木工，放任魏忠賢矯詔、管理朝政的行為視為貪玩而不長進，史載「又好油漆，凡手用器具，皆自為之。性又急躁，有所為，朝起夕即期成。成而喜，不久而棄；棄而又成，不厭倦也。且不愛成器，不惜改毀，唯快一時之意。」「朝夕營造」，「每營造得意，即膳飲可忘，寒暑罔覺」。

民國直系將領吳佩孚認為明熹

宗寵信閹黨，濫殺東林六君子、東林七賢，才是明朝亡國的主因，更甚於萬曆。其恩師王紹勛，與吳佩孚提及明神宗怠政三秩時，感歎曰：「無為而治兮不必生一神宗三秩」，吳佩孚居然立刻應聲對仗：「有明之亡矣莫非殺六君子七賢。」

《從萬曆到永曆》一書認為，魏忠賢不可能屢屢矯詔，故而天啟一朝的政治，包括鎮壓東林的決策，還是與熹宗相關，熹宗遭到了後來主編明史的東林和復社人士抹黑。此外，即便是明史也明確記載了熹宗對於朝政的參與，不可謂無自相矛盾之處。例如王士禛所謂老宮監劉若愚的原話是：（先帝）且不愛成器，不惜天物，任暴殄改毀，惟快聖意片時之適。當其斤斫刀削，解服磬礴，非素昵近者不得窺視，或

有紧切本章，体乾等奏文书，一边经管鄙事，一边倾耳注听。奏请毕，玉音即曰：「尔们用心行去，我知道了」。這和所謂勤政的清朝皇帝批示：「知道了。」是差不多的作為。

此外，朱由校所謂沈迷於木工，很有可能是因為對於宮殿藝術有所追求，由於前兩次主要工程人員如蒯祥皆過世，為了三大殿能復原，朱由校特別注重木作部分等，事出有因，並非只因為個人興趣而不理會朝政。當時因南京三大殿早已燒失，北京紫禁城三大殿於萬曆年間亦燒燬，朱由校效法太祖親自監督三大殿重建計畫，聽從御史王大年节俭的建议，才會鑽研木匠手藝。

第一节 天启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21	
二年	1622	
三年	1623	
四年	1624	
五年	1625	
六年	1626	
七年	1627	

第十七章 思宗 (1627-1644)

明思宗朱由檢（1611年2月6日－1644年4月25日），或稱崇禎帝，明朝第17代、末代皇帝。

思宗為明光宗第五子，明熹宗異母弟。五歲時，其母劉氏獲罪，被時為太子的光宗下令杖殺，朱由檢交由庶母西李撫養，數年後改由另一庶母東李撫養至成人。於天啟二年（1622年）年被兄長明熹宗冊封為信王。明熹宗於天啟七年（公元1627年8月）駕崩，由於沒有子嗣，朱由檢受遺命于同月丁巳日登基，時年十八歲。次年改元崇禎，是為明思宗。

思宗一生操勞，日以繼夜的批閱奏章，節儉自律，不近女色。崇禎年間，與萬曆、天啟相較，朝政有了明顯改觀。即位之初就大力铲

除阉党，曾六度下诏罪己，惜其生性多疑，无法挽救衰微的明朝。明朝末年农民起义不断，关外后金政权虎视眈眈，已处于内忧外患的境地。崇祯十七年（1644年）發生甲申之變，李自成攻破北京，思宗在煤山一树上吊身亡，终年三十三岁，在位十五年。

南明予其庙号「思宗」，后改「毅宗」、「威宗」，南明弘光帝上谥号「绍天绎道刚明恪俭揆文奋武敦仁懋孝烈皇帝」。清朝追谥「钦天守道敏毅敦俭弘文襄武体仁致孝端皇帝」，庙号「怀宗」；后去庙号，改谥为「庄烈愍皇帝」，葬于十三陵思陵。

生於萬曆庚戌十二月二十四日（1611年2月6日）寅時。崇祯帝之父為明光宗朱常洛，朱常洛雖早

在萬曆廿九年（1601年）被立為太子，但其父親明神宗其實一心想立三子朱常洵為太子，是因為群臣國本之爭，才勉強保住了朱常洛儲君的寶座，故朱常洛一直得不到明神宗歡心。朱由檢母親劉氏則是朱常洛的婢女，亦不得朱常洛的歡心。祖父討厭父親，父親討厭母親，所以朱由檢幼年并不幸福。五岁时，朱由檢母親劉氏得罪，被父親朱常洛下令杖杀，之後將朱由檢交由庶母西李抚养。数年后西李生了女儿，照管不过来，改由另一庶母东李抚养至成人。及至朱由检长大，被當時已繼位為帝的哥哥朱由校封为信王，刘氏追封为贤妃。

天启七年（1627年），年僅廿二歲的明熹宗朱由校駕崩，由於朱由校三名兒子皆早夭，他唯一在世

的弟弟朱由檢繼承皇位，當時朱由檢年僅十六歲，是為崇禎帝。朱由檢即位后，勤于政务，事必躬亲。崇禎十五年（1642年）七月初九，因“偶感微恙”而临时传免早朝，遭輔臣批评，崇禎連忙自我檢討。

天启七年十一月（1627年），崇禎帝在铲除魏忠賢的羽翼崔呈秀之后，再将其贬至凤阳。途至直隶阜城，魏忠賢得知大勢已去，遂与一名太监自縊而亡。此后崇禎帝又殺客氏，崔呈秀自盡，其阉党二百六十餘人或处死、或发配、或终身禁锢。与此同时，平反冤狱，重新启用天启年间被罢黜的官员。起用袁崇煥为兵部尚书，赐予尚方宝剑，託付他收复全辽的重任。

自崇禎元年（1628年）起，中國北方大旱，赤地千里，寸草不

生，《汉南续郡志》记，“崇祯元年，全陕天赤如血。五年大饥，六年大水，七年秋蝗、大饥，八年九月西乡旱，略阳水涝，民舍全没。九年旱蝗，十年秋禾全无，十一年夏飞蝗蔽天……十三年大旱……十四年旱”。崇祯朝以来，陕西年年有大旱，百姓多流离失所。崇祯二年五月正式议裁陕北驛站，驛站兵士李自成失业。崇祯三年（1630年）陝西又大饑，陝西巡按馬懋才在《備陳大饑疏》上說百姓爭食山中的蓬草，蓬草吃完，剝樹皮吃，樹皮吃完，只能吃觀音土，最後腹脹而死，六年，“全陕旱蝗，耀州、澄城县一带，百姓死亡过半”。

崇祯七年，家住河南的前兵部尚书吕维祺上書朝廷：“盖数年来，臣乡无岁不苦荒，无月不苦兵，无

日不苦輓輸。庚午（崇禎三年）旱；辛未旱；壬申大旱。野無青草，十室九空。……村無吠犬，尚敲催征之門；樹有啼鵲，盡洒鞭朴之血。黃埃赤地，鄉鄉几斷人煙；白骨青燐，夜夜似聞鬼哭。欲使窮民之不化為盜，不可得也”。旱災又引起蝗災，使得災情更加擴大。河南於崇禎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皆有蝗旱，“人相食，草木俱盡，土寇並起”，其飢民多從“闖王”李自成。崇禎十三、十四年，“南北俱大荒……死人弃孩，盈河塞路。”

十四年，左懋第督催漕運，道中馳疏言：“臣自靜海抵臨清，見人民飢死者三，疫死者三，為盜者四。米石銀二十四兩，人死取以食。惟聖明垂念。”保定巡撫徐標被召入京時說：“臣自江推來數千里，見

城陷處固蕩然一空，即有完城，亦僅餘四壁城隍，物力已盡，蹂躪無餘，蓬蒿滿路，雞犬無音，未遇一耕者，成何世界”這時華北各省又疫疾大起，朝發夕死。“至一夜之內，百姓驚逃，城為之空”，崇禎十四年七月，疫疾從河北地區傳染至北京，崇禎十六年，北京人口死亡近四成。十室九空。

江南在崇禎十三年遭大水，十四年有旱蝗并灾，十五年持續發生旱災和流行大疫。地方社會处在了十分脆弱的状态，盜匪与流民並起，各地民变不断爆发。

為剿流寇，崇禎帝先用楊鶴主撫，後用洪承疇，再用曹文詔，再用陳奇瑜，復用洪承疇，再用盧象昇，再用楊嗣昌，再用熊文燦，又用楊嗣昌，十三年中頻繁更換圍闥

軍的將領。這其中除熊文燦外，其他都表現出了出色的才幹。然皆功虧一簣。李自成數次大難不死，後往河南聚眾發展。

此时北方皇太极又不断骚扰入侵，明廷苦於两线作战，每年的军费「三餉」开支高达两千万两以上，国家财政早已入不敷出，缺饷的情况普遍，常导致明军内部骚乱哗变。加上崇祯帝求治心切，生性多疑，刚愎自用，因此在朝政中屡铸大错：前期铲除专权宦官，后期又重用宦官，《春明梦余录》记述：“崇祯二年十一月，以司礼监太监沈良住提督九门及皇城门，以司礼监太监李凤翔总督忠勇营”崇祯帝說：“朕禦極之初，攝還內鎮，舉天下大事悉以委大小臣工，比者多營私圖，因協民艱，廉通者又遷疏無通。己巳之

冬，京城被攻，宗社震驚，此士大夫負國家也。清寫明史崇禎帝中后金反間計，自毀長城，冤殺袁崇煥；世傳皇太極施反間計，捕捉兩名明宮太監，然後故意讓兩人以為聽見滿清將軍之間的耳語，謂袁崇煥與滿人有密約，皇太極再放其中一名太監回京。崇禎帝中計，以為袁崇煥謀反。這種講法終明之世並無所本，僅流行於乾隆之後。一些學者傾向於相信崇禎帝殺袁崇煥，並非是皇太極的反間計得逞。由於袁崇煥是囚禁半年後才被處死的，不大可能是因一時激憤誤殺。事實上，崇禎帝生性多疑，所以僅擅殺毛文龍一事，便足以使崇禎帝心存忌憚。再者毛文龍舊部大都誤認為是皇帝要殺毛文龍，於是把怨恨轉移到皇帝身上，大舉譁變，造成日後一連串

悲劇事件的發生，終於致使前線態勢一發不可收拾。袁崇煥不能不為此負責。

隨著局勢的日益嚴峻，崇禎帝的濫殺也日趨嚴重，總想以重典治世，總督中被誅者七人，巡撫被戮者十一人，連擁有崇高地位的內閣首輔也不能幸免，被殺二人，而其他各級文官武將更是多不勝數，不能詳列。崇禎帝亦知不能兩面作戰，私底下同意議和，但被明朝士大夫鑒於南宋的教訓，皆以為與滿人和談為恥。因此崇禎帝對於和議之事，始終左右為難，他暗中同意楊嗣昌的议和主张，但一旁的盧象昇立即告訴皇帝說：「陛下命臣督師，臣只知战斗而已！」，崇禎帝只能辯稱根本就没有议和之事，盧象昇最後戰死沙場。明朝末年就在和戰兩難之

間，走入滅亡之途。

崇禎十五年（1642年），松山、錦州失守，洪承疇降清，崇禎又想和滿清議和而和兵部尚書陳新甲暗中商議計劃，後來陳新甲因泄漏議和之事被崇禎誣過處死，與清兵最後議和的機會也破滅了。崇禎十七年（1644年）明王朝面临沒頂之灾，崇禎帝召見閣臣時悲嘆道：“吾非亡國之君，汝皆亡國之臣。吾待士亦不薄，今日至此，群臣何無一人相从？”在陳演、光時亨等反對和不情願負責之下未能下決心遷都南京。事後崇禎帝指責光時亨：“阻朕南遷，本應處斬，姑饒這遭。”後來，崇禎再次跟李明睿和左都御李邦華復議南遷的計劃，並要大學士陳演擔當責任，陳演不情願，於是在不久後被罷職。第二次南遷計劃失敗

後，崇禎讓駙馬輩永固代口要求重臣守京師，並以“聖駕南巡，征兵親討”為由出京，諸臣唯恐自己因皇帝不在京城而變成農民軍發泄怒火的替死鬼，故依然不讓崇禎離京。

至此，農民軍起義已經十多年，從北京向南，南京向北，縱橫數千里之間，白骨滿地，人煙斷絕，行人稀少。崇禎帝召保定巡撫徐標入京覲見，徐標說：“臣從江淮而來，數千里地內蕩然一空，即使有城池的地方，也僅存四周圍牆，一眼望去都是雜草叢生，聽不見雞鳴狗叫。看不見一個耕田種地之人，像這樣陛下將怎麼治理天下呢？”崇禎帝聽後，潸然淚下，叹息不止。於是，為了祭祀陣亡將士、罹難難民和殉國的各親王，崇禎帝便在宮中大作佛事來祈求天下太平，並下詔罪己，

催促督師孫傳庭趕快圍剿農民軍。

崇禎十六年正月，李自成部克襄陽、荊州、德安、承天等府，張獻忠部陷蘄州，明將左良玉逃至安徽池州。崇禎十七年（1644年）三月一日，大同失陷，北京危急，初四日，崇禎任吳三桂為平西伯，飛檄三桂入衛京師，起用吳襄提督京營。六日，李自成陷宣府，太監杜勳投降，十五日，大學士李建泰投降，李自成部開始包圍北京，太監曹化淳說：「忠賢若在，時事必不至此。」三月十六日，昌平失守，十七日，圍攻北京城。三月十八日，李自成軍以飛梯攻西直、平則、德勝諸門，守軍或逃、或降。下午，曹化淳開彰儀門（一說是十九日王相堯開宣武門，另張縉彥守正陽門，朱純臣守朝陽門，一時俱開，二臣迎

門拜賊，賊登城，殺兵部侍郎王家彥於城樓，刑部侍郎孟兆祥死於城門下），李自成軍攻入北京。太監王廉急告皇帝，思宗在宮中飲酒長叹：“苦我民爾！”太監張殷勸皇帝投降，被一劍刺死。崇禎帝命人分送太子、永王、定王到勳戚周奎、田弘遇家。又逼周后自杀，手刃袁妃（未死）、長平公主（未死）、昭仁公主。

然後思宗手執三眼槍與數十名太監騎馬出東華門，被亂箭所阻，再跑到齊化門（朝陽門），成國公朱純臣閉門不納，後轉向安定門，此地守軍已經星散，大門深鎖，太監以利斧亦無法劈開。三月十九日拂曉，大火四起，重返皇宮，城外已經是火光映天。此時天色將明，崇禎在前殿鳴鐘召集百官，却无一人

前来，崇禎帝說：“諸臣誤朕也，國君死社稷，二百七十七年之天下，一旦棄之，皆為奸臣所誤，以至于此。”最後在景山老歪脖子樹上自縊身亡，死時光着左腳，右腳穿着一只紅鞋。死於崇禎甲申三月十九日丑時，時年33歲。身邊僅有提督太監王承恩陪同。上吊死前于藍色袍服上大書其遺書：

“朕自登極（或作登基）十有七年，雖朕涼德藐躬（或作薄德匪躬），上干天咎（或作天譴、天怒），致逆賊直逼京師，然皆諸臣之誤朕也。朕死無面目見祖宗于地下，自去冠冕，以髮覆面。任賊分裂朕尸，勿傷百姓一人。”

三月二十一日屍體被發現，大順軍將崇禎帝與周皇后的屍棺移出宮禁，在東華門示眾，也允許投降的

諸臣前往送葬，只是人數不多，“諸臣哭拜者三十人，拜而不哭者六十人，餘皆睥睨過之”，只有主事劉養貞極其悲痛，梓宮暫厝在紫禁城北面的河邊。

崇禎帝死後，自杀官員有戶部尚書倪元璽、工部尚書范景文、左都御史李邦華、左副都御史施邦曜、協理京營兵部右侍郎王家彥、大理寺卿凌義渠、太常寺卿吳麟徵、左中允劉理順、刑部右侍郎孟兆祥、前戶科都給事中吳甘來、武庫主事成德、兵部主事金鉉、左諭德馬世奇、檢討汪偉、右庶子周鳳翔、太僕寺丞申佳胤、吏部員外郎許直、戶部員外郎寧承烈、光祿寺署丞于騰雲、副兵馬使姚成、中書舍人宋天顯，滕之所、阮文貴、監察御史王章、陳良謨、陳純德、經歷張應選，

順天府知事陳貞達等、外戚如驸馬都尉巩永固、新樂伯劉文炳、惠安伯張慶臻、宣城伯衛時春，錦衣衛都指揮使王國興自殺，太監自杀者以百計，戰死在千人以上。宮女自杀者三百余人。紳生生員等七百多家舉家自杀。四月四日，昌平州吏趙一桂等人將崇禎與皇后葬入昌平縣田貴妃的墓穴之中，清朝以“帝禮改葬，令臣民為服喪三日，諡曰莊烈愍皇帝，陵曰思陵”。

崇禎十七年五月初六日，多爾袞以李明睿為禮部侍郎，負責大行皇帝的諡號祭葬事宜，李擬上先帝諡號欽天守道敏毅敦儉弘文襄武體仁致孝端皇帝，廟號懷宗，并建議改葬梓宮。後因思宗梓宮已入葬恭淑端惠靜懷皇貴妃的園寢，便不再遷葬，改田貴妃園寢為思陵。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以“興朝謚前代之君禮，不稱數、不稱宗”為由，[原創研究？]去懷宗廟號，改謚莊烈愍皇帝，因而清代史書多簡稱為莊烈帝或明愍帝。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順天府部雜錄十一》、《欽定日下舊聞考·卷一百三十七》、《讀禮通考·卷九十三》三書均引《肅松錄》和《北游紀方》，稱思陵神牌題為“大明欽天守道敏毅敦儉弘文襄武體仁致孝莊烈愍皇帝”，又引《北游紀方》稱思陵神主題為“大明懷宗欽天守道敏毅敦儉弘文襄武體仁致孝莊烈端皇帝”，又引《肅松錄》稱思陵立有“莊烈愍皇帝之陵”的石碑。《明詩綜·卷一》則稱神牌是由順治初年定的“一十六字”加上改書的“莊烈愍皇帝”組合而成。

神主甚至又改“愍”字為“端”，並仍題廟號“懷宗”二字，可見康熙年間的思陵神牌和神主是由順治年間兩次加諡崇禎帝的廟諡號混雜而成。《崇禎長編·卷一》作“果毅敦儉弘文襄武體仁致孝莊烈愍皇帝”，當是清廷所給諡號在傳抄中產生了訛誤。

南明安宗之大臣張慎言初議崇禎帝之廟諡號為“烈宗敏皇帝”，高弘圖拟庙号“思宗”，顧錫疇議廟號“乾宗”。趙之龍上疏彈劾高弘圖议庙号之失，稱“思為下諡”。顧錫疇又拟庙号正宗，但未被採用。最終在崇禎十七年六月定先帝諡號為紹天繹道剛明恪儉揆文奮武敦仁懋孝烈皇帝，廟号思宗。按《逸周書·諡法解》：“道德純一曰思。大省兆民曰思。外內思索曰思。追悔前過

曰思。……有功安民曰烈。以武立功。秉德尊業曰烈。”

弘光元年李青上疏请改思宗庙号，多次上疏皆被駁回。管紹寧擬“敬宗”和“毅宗”兩號備選，同時又有人上疏請求改為“烈宗正皇帝”。弘光元年二月丙子改上廟號毅宗，諡號未改。唐王監國，諡思宗為威宗。

與其他朝代的亡國之君不同，崇禎帝是一個被普遍同情的皇帝，崇禎帝一直勤政，以挽救過去祖輩皇帝的過失。崇禎帝即位，正值國家內憂外患之際，內有黃土高原上百萬農民造反大軍，外有滿洲鐵騎，虎視眈眈，崇禎元年（1628年）陝西鎮的兵餉積欠到30多月，次年二月延綏、寧夏、固原三鎮皆告缺餉達36月之久。

推翻明朝的李自成《登極詔》也說“君非甚闇（崇禎皇帝不算太糟），孤立而煬灶恆多（孤立於上，而受到奸臣的蒙蔽）；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

思宗的性格相當複雜，在去除魏忠賢時，崇禎表現得極為機智，但在處理袁崇煥一事，卻又表現得相當愚蠢，《明史》說他：「性多疑而任察，好剛而尚氣。任察則苛刻寡恩，尚氣則急遽失措。」

張岱認為「思宗焦心求治，旰食宵衣，恭儉辛勤，萬機無曠。即古之中興令主無以過之。」然而，他「惟務节省」，以至「九邊軍士數年無餉，體無完衣」；又「渴于用人，驟于行法」，以至「天下之人，無所不用。及至危及存亡之秋，并無一人為之分憂宣力。」

《明史》評價思宗：「帝承神、熹之後，慨然有為。即位之初，沈機獨斷，刈除奸逆，天下想望治平。惜乎大勢已傾，積習難挽。在廷則門戶糾紛，疆場則將驕卒惰。兵荒四告，流寇蔓延。遂至潰爛而莫可救，可謂不幸也已。然在位十有七年，不邇聲色，憂勤惕勵，殫心治理。臨朝浩歎，慨然思得非常之材，而用匪其人，益以僨事。乃復信任宦官，布列要地，舉措失當，制置乖方。祚訖運移，身罹禍變，豈非氣數使然哉。迨至大命有歸，妖氛盡掃，而帝得加謚建陵，典禮優厚。是則聖朝盛德，度越千古，亦可以知帝之蒙難而不辱其身，為亡國之義烈矣。」

順治帝評價思宗：「本朝入关定鼎，首为崇祯帝、后发丧，营建

幽宫，为万古未闻之义举。」1657年，顺治谕工部曰：「朕念明崇祯帝孜孜求治，身殉社稷。若不急为阐扬，恐于千载之下，竟与失德亡国者同类并观，朕用是特制碑文一道，以昭悯恻。」谒崇祯陵的时候，顺治大呼说：「大哥大哥，我与若皆有君无臣。」顺治对崇祯的书法更是高度赞赏。史书记载，僧弘觉向顺治索字，顺治说：「朕字何足尚，崇祯帝乃佳耳。」说完叫人一并拿来八九十幅崇祯的字，一一展示，“上容惨戚，默然不语”。看完了，顺治说：「如此明君，身婴巨祸，使人不觉酸楚耳。」又说：「近修《明史》，朕敕群工不得妄议崇祯帝。」顺治的话，连弘觉都给感动了：「先帝何修得我皇为异世知己哉！」顺治写给崇祯的碑文是：「庄烈愍皇帝励

精圖治，宵旰焦心，原非失德之主。良由有君無臣，孤立于上，將帥擁兵而不戰，文吏噂沓而營私。……逮逆渠犯闕，國勢莫支，帝遂捐生以殉社稷。……」

談遷《國榷》稱：“先帝（崇禎）之患，在於好名而不根於實，名愛民而適痛之，名聽言而適拒之，名亟才而適市之；聰於始，慎於終，視舉朝無一人足任者，柄托奄尹，自貽伊戚，非淫虐，非昏懦，而卒與桀、紂、秦、隋、平、獻、恭、昭並日而語也，可勝痛哉！”

歷史學家孟森說：“思宗而在萬曆以前，非亡國之君；在天啟之後，則必亡而已矣！”。思宗雖有心為治，卻無治國良方，以致釀成亡國悲劇，未必無過。孟森也說思宗“苛察自用，無知人之明”、“不知恤民”。思

宗用人不彰、疑心過重、馭下太嚴，史稱“崇禎五十相”（在位十七年，更換五十位內閣大學士、首輔），卻加速了明王朝的覆亡。

鎖綠山人在《明亡述略》中評價崇禎，“莊烈帝勇於求治，自異此前亡國之君。然承神宗、熹宗之失德，又好自用，無知人之識。君子修身齊家，宜防好惡之癖，而況平天下乎？雖當時無流賊之蹂躪海內，而明之亡也決矣。”

南明大臣則把思宗抬舉到千古聖主的地步，如禮部侍郎余煜在議改思宗廟號時說：“先帝（崇禎）英明神武，人所共欽，而內無聲色狗馬之好，外無神仙土木之營，臨難慷慨，合國君死社稷之義。千古未有之聖主，宜尊以千古未有之徽稱。”

第一节 崇禎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28	
二年	1629	
三年	1630	
四年	1631	
五年	1632	
六年	1633	
七年	1634	
八年	1635	
九年	1636	
十年	1637	
十一年	1638	
十二年	1639	
十三年	1640	
十四年	1641	
十五年	1642	
十六年	1643	
十七年	1644	

第十八章 南明 (1644-1662)

南明（1644年－1662年），中國朝代，是甲申之變後，明朝皇族與官員在中國南方相繼成立的明朝政權，為時十八年 [註 1]。南明主要勢力有四系王，分別是福王弘光帝朱由崧、魯王監國朱以海、唐王隆武帝朱聿鍵與紹武帝朱聿鑥、桂王永曆帝朱由榔等。

1644 年明朝首都北京被李自成攻陷 [1][2]，南明大臣意圖擁護皇族北伐。經過多次討論後由鳳陽總督馬士英與江北四鎮高傑、黃得功、劉澤清與劉良佐擁護明思宗的堂兄弟福王朱由崧稱帝，即弘光帝，國號依旧为大明，史称南明或后明。1645 年清軍攻破揚州 [3][4][5]，弘光帝逃至蕪湖被逮，後被送到北京殺害 [6]。弘光帝死後，魯王朱以

海於浙江紹興監國；而唐王朱聿鍵在鄭芝龍等人的擁立下，於福建福州稱帝，即隆武帝。然而這兩個南明主要勢力互不承認彼此地位，而互相攻打。1651 年在舟山群島淪陷後，魯王朱以海在張名振、張煌言陪同下，赴廈門依靠鄭成功，不久病死在金門。隆武帝屢議出師北伐，然而得不到鄭芝龍的支持而終無所成。1646 年，清軍分別占領浙江與福建，魯王朱以海逃亡海上，隆武帝於汀州逃往江西時被俘而死。鄭芝龍向清軍投降，由於其子鄭成功起兵反清而被清廷囚禁。朱聿鍵死後，其弟朱聿鍊在廣州受蘇觀生及廣東布政司顧元鏡擁立稱帝，即紹武帝，於同年年底被清將李成棟攻滅。同時間桂王朱由榔於廣東肇慶稱帝，即永曆帝 [6]。

1646 年永曆帝獲得瞿式耜、張獻忠餘部李定國、孫可望等勢力的加入以及福建鄭成功勢力的支援之下展開反攻。同時各地降清的原明軍將領先後反正，例如 1648 年江西金聲桓、廣東李成棟、廣西耿獻忠與楊有光率部反正，一時之間南明收服華南各省。然而於同年，清將尚可喜率軍再度入侵，先後占領湖南、廣東等地。兩年後，李定國、孫可望與鄭成功發動第二次反攻，其中鄭成功一度包圍南京。然而，各路明軍因為距離互相難以照應，內部又發生孫可望等人的叛變，第二次反攻以節節敗退告終。1661 年，清軍三路攻入雲南，永曆帝流亡緬甸首都曼德勒，被緬甸王莽達收留。後吳三桂攻入緬甸，莽達之弟莽白乘機發動政變，殺死其兄後繼 8 月

12 日，莽白發動咒水之難，殺盡永曆帝侍從近衛 [7]，永曆帝最後被吳三桂以弓弦絞死，南明正式滅亡 [6]。此時反清勢力只剩夔東十三家軍與在金廈及台灣的明鄭王朝。

歷史国变明崇禎十七年（1644年）正月，李自成在西安稱帝，建國「大順」，之後向北京進兵，三月十九攻克北京，崇禎皇帝朱由檢殉國，明朝宗室及遺留大臣多輾轉向南遁走。此时李自成的「大順」政權大體據有淮河以北原明朝故地，張獻忠於八月成立的「大西」政權則據四川一帶，清朝政權則據有山海关外的现今东北地区，且控制蒙古諸部落，而明朝的殘餘勢力則據有淮河以南的半壁江山。

此时明朝留都南京的一些文臣武將決計擁立朱家王室的藩王，重

建明朝，然後揮師北上；但具体拥立何人则发生争议。根据“皇明祖训”，有嫡立嫡、无嫡立长，在当时明神宗长子光宗一脉（其後繼者是熹宗天啟皇帝和思宗崇禎皇帝）已无人能继位，而次子朱常淓甫生即死，三子朱常洵虽已亡故，但其长子朱由崧仍健在的情况下，按照兄終弟及的順序，第一人選為福王朱由崧；而钱谦益等东林党人由於之前的「國本之爭」事件，心存芥蒂，违背了东林党在国本之争中的立场，以立贤为名擁立神宗弟弟朱翊镠之子潞王朱常淥 [8][9]；史可法则主张既要立贤也要立亲，拥立神宗七子桂王朱常瀛。但最终福王朱由崧在卢九德的帮助下，获得了南京政权主要武装力量江北四镇高杰、黃得功、刘良佐和刘泽清，以

及中都鳳陽總督馬士英的支持，成為最終的勝利者。五月初三，朱由崧監國于南京，五月十五（1644年6月19日）日即皇帝位，改次年為弘光，是為明安宗。南明時代自此開始。弘光帝的基本國策以「聯虜平寇」為主，謀求與清軍連合，一起消滅以李自成、張獻忠為代表的農民軍。

明各政權的滅亡明朝南渡前後，大順已被多爾袞與吳三桂的聯軍擊潰，李自成先後丟失北京和西安，退往湖北。弘光元年（1645年）三月，多爾袞將軍事重心東移，命多鐸移師南征。此時弘光政權內部正進行著激烈的黨爭，爆發太子案，駐守武昌的左良玉不願與李自成正面交戰，以「清君側」為名，順長江東下爭奪南明政權。馬士英被迫

急調江北四鎮迎擊左軍，致使面對清軍的江淮防線陷入空虛。史可法時在揚州雖有督師之名，却实无法调动四镇之兵。一月之中，清軍破徐州，渡淮河，兵臨揚州城下。四月廿五，揚州城陷，史可法不屈遇害。隨後，清軍渡過長江，攻克鎮江。弘光帝出奔蕪湖。五月十五众大臣獻南京投降清兵；五月廿二弘光帝被虜獲，送往北京處死，弘光帝在位仅一年，即覆滅。

南京失陷後，又有杭州的潞王朱常淓（1645 年）、金陵的崇禎太子朱慈烺（可能是貌似太子的王之明。1645 年）、撫州的益王朱慈熾（1645 年）、福州的唐王朱聿鍵（1645 – 1646 年）、紹興的魯王朱以海（1645 – 1653 年）、桂林的靖江王朱亨嘉（1645 年）等監國政

權先後建立，其中唐王朱聿鍵受鄭芝龍等人在福州擁立，登極稱帝，改元隆武，是為明紹宗。這時清朝再次宣佈薙髮令，江南一帶掀起了反薙髮的抗清鬥爭，清軍後方發生動亂，一時無力繼續南進。但南明內部嚴重的黨派鬥爭與地方勢力跋扈自雄，且隆武帝與魯王政權不但沒有利用這種有利形勢，發展抗清鬥爭，反而在自己之間為爭正統地位而形同水火，各自為戰，所以當1646年清軍再度南下時，先後為清軍所各擊滅。魯王在張煌言等保護下逃亡海上，在沿海一帶繼續抗清；隆武帝則被清軍俘殺。

11月，在廣州和肇慶又成立了兩個南明政權：隆武帝之弟唐王朱聿鑥（1646年）繼位於廣州，改明年為紹武元年；桂王朱由榔（1646

— 1662 年) 稱帝於肇慶，改元永曆，是為明昭宗。紹武、永曆二帝也不能團結，甚至大動干戈，互相攻伐。紹武政權僅存在 40 天就被清軍消滅。揭陽的益王朱由榛 (1647 年)、夔州的楚王朱容藩 (1649 年) 稱監國與永曆帝爭立。鄭成功也在南澳一度立淮王朱常清 (1648 年) 為監國，後廢。永曆帝在清軍進逼下逃入廣西。

農民軍加入正當南明政權一個接一個地覆亡，形勢萬分危急之際，大順農民軍餘部出現在抗清鬥爭最前線，挽救了危局。自李自成于 1645 年战死于九宮山後，他的餘部分為二支，分別由郝搖旗、劉體純和李過、高一功率領，先後進入湖南，與明湖廣總督何騰蛟、湖北巡撫堵胤錫聯合抗清。1647 年，郝搖旗部護

衛逃來廣西的永曆帝居柳州，並出擊桂林。年底，大敗清軍於全州，進入湖南。次年，大順軍餘部又同何騰蛟、瞿式耜的部隊一起，在湖南連連取得勝利，幾乎收復了湖南全境。這時，廣東、四川等地的抗清鬥爭再起，清江西提督金聲桓、清广东提督李成棟、清广西巡撫耿獻忠、清大同總兵姜鑲、清延安營參將王永強、清甘州副將米喇印先後反正回歸明朝，清軍後方的抗清力量也發動了廣泛的攻勢。一時間，永曆政權名義控制的區域擴大到了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湖南、江西、四川七省，還包括北方山西、陝西、甘肅三省一部以及東南福建和浙江兩省的沿海島嶼，出現了南明時期第一次抗清鬥爭的高潮。

但永曆政權內部仍然矛盾重

重，各派政治勢力互相攻訐，農民軍也倍受排擠打擊，不能團結對敵，這就給了清軍以喘息之機。1649 – 1650 年，何騰蛟、瞿式耜先後在湘潭、桂林的戰役中被俘殺，清軍重新佔領湖南、廣西；其他剛剛收復的失地也相繼丟掉了。不久，李過之子李來亨等農民軍將領率部脫離南明政府，轉移到巴東荊襄地區組成夔東十三家軍，獨立抗清。這支部隊一直堅持到 1664 年。

綜觀 1645 – 1651 年間，南明軍與清軍作戰中，敗多勝少，大批南明的軍隊先後降清。先後丟失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兩廣、兩湖等等領地，地盤盡失。直到以孫可望為主的大西軍加入，再次改變了整個局勢。

張獻忠于 1646 年戰死後，以其

义子孫可望、李定國、劉文秀、艾能奇等人為主的大西軍殘部自 1647 年進佔雲南、貴州二省。1652 年，南明永曆政权接受孫可望和李定國的建議聯合抗清建議，定都安龍。不久，以大西軍餘部為主體的南明軍對清軍展開了全面反擊。李定國率軍 8 萬東出湖南，取得靖州大捷，收復湖南大部；隨後南下廣西，取得桂林大捷，擊斃清定南王孔有德，收復廣西全省；然後又北上湖南取得衡陽大捷，擊斃清敬謹親王尼堪，天下震動。同時，劉文秀亦出擊四川，取得敘州大捷、停溪大捷，克復川南、川東。孫可望也親自率軍在湖南取得辰州大捷。東南沿海的張煌言、鄭成功等的抗清軍隊也乘機發動攻勢，接連取得磁灶大捷、錢山大捷、小盈嶺大捷、江東橋大

捷、崇武大捷、海澄大捷的一连串胜利，並接受了永曆封號。一時間，永曆政權名义控制的區域恢复到了雲南、貴州、廣西三省全部，湖南、四川两省大部，廣東、江西、福建、湖北四省一部，出現了南明時期第二次抗清鬥爭的高潮。

之后，劉文秀於四川用兵失利，在保宁战役中被吳三桂侥幸取胜。而孫可望妒嫉李定國桂林、衡州大捷之大功，逼走李定國，自己统兵却在宝庆战役中失利。东南沿海的郑成功也在漳州战役中失利。所以明军在四川、湖南、福建三个战场上没能扩大战果，陷入了与清军相持的局面。之後李定國與鄭成功聯絡，於 1653 年、1654 年率軍兩次進軍廣東，約定与鄭會師廣州，一舉收復廣東，但鄭軍屢誤約期，加

上瘟疫流行，导致肇庆战役和新会战役没能成功。但郑成功部队并没有闲着，1656年，郑军取得泉州大捷，1657年又取得护国岭大捷。

滅亡永曆十年（1656年），孫可望祕謀篡位，引發了南明內部一場內讧，李定國擁永曆帝至雲南，次年大敗孫可望，孫可望勢窮降清。孫可望降清後，西南軍事情報盡供清廷，雲貴虛實盡為清軍所知。永曆十二年（1658年）四月，清軍主力從湖南、四川、廣西三路進攻貴州。年底吳三桂攻入雲南，次年正月，下昆明，進入雲南，永曆帝狼狽西奔，進入緬甸（東吁王朝）。李定國率全軍設伏於磨盤山，企圖一舉殲滅敵人追兵，結果因內奸洩密導致未能大獲全勝，南明軍精銳損失殆盡，此即磨盤山血戰。這時

鄭成功趁清軍主力大舉攻擊西南之際，率領十餘萬大軍北伐，接连取得定海关大捷、瓜州大捷、镇江大捷的胜利，一度兵临南京城下，然而鄭軍中了清軍緩兵之計，最终失败，撤回廈門。清军派大军围攻厦门，企图一举歼灭郑成功，但郑成功沉着应战，取得厦门大捷的胜利，稳定了东南沿海局势。永曆十五年（1661年），吳三桂率清軍入緬，索求永曆帝，十二月緬甸東吁王朝國王平達力（莽達）將永曆交予清軍，次年四月永曆帝與其子哀愍太子朱慈煊等被吳三桂處死于昆明。七月，李定國在真臘得知永曆帝死訊，亦憂憤而死。而同年五月，鄭成功亦於臺灣急病而亡。

此后郑氏政权未再拥立皇帝或朱氏监国，而是继续奉永历为正朔。

1683年，延平郡王鄭克塽降清，清軍占領台灣，寧靖王朱術桂自殺殉國，標誌著大明最後一個政權的覆滅。

外交南明時期，安南、日本、琉球、呂宋、占城也曾派使者入貢[10]。隆武元年也曾頒登基詔書予琉球，並記載於琉球《歷代寶案》一書。

南明弘光帝曾以對等的禮儀派使者左懋第詔諭，並稱順治帝為清國可汗。在詔書中，弘光帝提出四件事：要安葬崇禎帝及崇禎皇后、以山海關為界，關外土地給予清朝、每年十萬歲幣，並「犒金千兩、銀十萬兩、絲緞萬匹、犒銀三萬兩」、建國任便。[10] 意圖令南明和清朝共存，通好議和。不過左懋第到北京被囚，使事失敗。

第一节 安宗 (1644-1645)

明安宗朱由崧（1607年9月5日 – 1646年7月1日），又稱弘光帝，為南明首位皇帝，原為福王。朱由崧是明神宗朱翊钧之孙，福忠王朱常洵之子。他是明熹宗朱由校、明思宗朱由檢的堂兄弟。思宗殉國後，朱由崧在南京即位，改元弘光，在位僅一年。弘光元年清軍南攻，朱由崧被俘，押往北京，翌年被處決。南明永曆帝為其上廟號安宗，諡號奉天遵道寬和靜穆修文布武溫恭仁孝簡皇帝。

朱由崧小字福八，明神宗孫，福忠王朱常洵庶長子。萬曆三十五年七月乙巳生于福王京邸，生母姚氏。萬曆四十二年隨福王朱常洵就藩于洛陽。萬曆四十八年七月甲辰封德昌王，後進封福王世子。

崇禎十四年正月，流賊李自成陷洛阳，福王常洵缒城出，藏匿于迎恩寺，后被搜出，遇害。朱由崧缒城逃脱，前往怀庆避难，崇禎十六年五月袭封福王。崇禎帝手择宫中玉带，遣内使赐之。

崇禎十七年正月，怀庆闻警，朱由崧逃亡卫辉，投奔潞王朱常淓。三月初四卫辉闻警，朱由崧随潞王逃往淮安，与南逃的周王、崇王一同寓居于湖嘴舟中。三月十一日周王朱恭枵薨于舟上，三月十八日福王上岸，住在杜光绍园中。三月十九日李自成陷北京，崇禎帝自縊，是為甲申之變。廿九日，消息传至淮安。

四月崇禎帝自盡的消息，传至南京，北京沦陷後，南京以及南方各省仍在明朝的控制之下。南京诸

臣皆認為國不可一日無君，议立新帝。但對大寶誰屬，則有一番論戰。

从血统上来说，崇禎帝殉国，其子太子朱慈烺及永王朱慈炤、定王朱慈炯陷入清军之手，而崇禎帝父明光宗朱常洛仅有天啟帝、崇禎帝二子，天啟帝無子，而故应从崇禎帝祖父明神宗之子、光宗诸弟中选择。明神宗福王常洵为第三子，瑞王常浩为第五子，惠王常润为第六子，桂王常瀛为第七子，以常洵居长。朱由崧为朱常洵长子，因此在崇禎太子及定、永二王无法至南京继位的情况下，福王本为第一順位。然而東林黨人卻持相反意見，他們恐朱由崧即位后追究昔日“三案”及國本之爭攻讦郑贵妃（朱由崧祖母）之事，主张立明神宗之侄潞王朱常淓。史可法并称福王“在藩不

忠不孝，恐难主天下”。四月二十六日，张慎言、高弘图、姜曰广、李沾、郭维经、诚意伯刘孔昭、司礼太监韩赞周等在朝中会议，李沾、刘孔昭、韩赞周议立福王，议遂定以福王继统，告庙并修武英殿。鳳陽總督馬士英與江北四鎮黃得功、高傑、劉良佐、劉澤清等人前往淮安迎接朱由崧。四月二十七日甲申，南京礼部率百司迎福王于儀真。

崇祯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乙酉，朱由崧至浦口，魏国公徐弘基等渡江迎接。翌日舟泊观音门燕子矶。四月三十日丁亥，南京百官迎见朱由崧于龙江关舟中，请其為監國。朱由崧身穿角巾葛衣，坐于卧榻之上，推说自己未携官眷一人，准备避难浙东。众臣力劝，朱由崧乃同意。

五月初一戊子，朱由崧骑马自三山门环城而东，拜谒孝陵和懿文太子陵，随后经朝阳门入东华门，谒奉先殿，出西华门，以南京内守备府为行宫。五月初二群臣至行宫劝进，朱由崧以太子及定王、永王不知下落，且瑞王、惠王、桂王均为叔父行，应择贤迎立。诸臣再三劝进，乃依明代宗故事监国。五月初三庚寅自大明门入大内，至武英殿行监国礼。是日吴三桂引清摄政王多尔衮入北京。

崇祯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壬寅，朱由崧即皇帝位于武英殿，以次年为弘光元年。其国号依旧为“大明”，史称“南明”。

朱由崧即位后，于六月戊午追封祖母郑贵妃为孝宁太皇太后，父福忠王朱常洵为贞纯肃哲圣敬仁毅

恭皇帝（后改谥孝皇帝），立庙于南京，墓园称熙陵。上嫡母邹氏尊号为恪贞仁寿皇太后，生母姚氏为孝诚端惠慈顺贞穆皇太后。追封洛阳城陷时遇害的胞弟颍上王朱由榘为颍王，谥曰冲。六月辛酉上崇祯帝庙号为思宗，谥号烈皇帝。七月己丑追复懿文太子帝号，追崇建文帝、景泰帝庙号谥号。

东林党人编撰的史书说朱由崧生性暗弱，不忠不孝，荒淫无耻，政事则悉委于马士英、阮大铖。马、阮二人日以卖官鬻爵、报撼私仇为事，导致南明政事萎靡，不断发生内讧；而名臣李清则力为弘光辩冤，说这些记载都是谣言，又说弘光帝很少接近女色。在外以史可法督师江北，设淮、扬、凤、庐四镇，以黄得功、刘良佐、刘泽清、高杰为总兵统领，

南明出現军阀化的趨勢。前線將領不但因爭權而互相攻擊，也有掠奪平民的行為。

朱由崧即位后，下令选淑女入宫，派宦官于南京城中四出搜巷，凡是有女之家，必以黃纸贴額，持之而去，南京城中骚动。朱由崧又下令修西宮西一路为慈禧殿，以安置继母邹太后。当年八月邹太后自河南至南京，八月十四日諭戶、兵、工三部“太后光臨，限三日内搜括万金，以备賞賜”。八月十六日御用監又令造龙凤床座、床顶架、官殿陈设金玉等项，越数十萬两。造皇后冠，命內臣采购猫眼石、祖母綠及大珠重一錢以上者百余顆。崇禎十七年除夕，弘光帝独坐興寧宮中，愀然不乐。太監韓贊周問道：“官殿新落成，皇上应当欢喜，而闷闷不

乐，是思念皇兄吗？”弘光帝不应，继而回答说：“梨园殊少佳者”。弘光元年（1645年）正月，弘光帝又下令修南京奉先殿、午门及左右掖门，并派太监田成至杭州、嘉兴二府选淑女。

崇祯十七年九月初三，弘光帝下令为北京殉难诸臣上谥号，计文臣二十一人、勋臣二人、戚臣一人。随后又给郢国公冯国用、宋国公冯胜、济国公丁德兴、德庆侯廖永忠、长兴侯耿炳文等开国功臣追上谥号；给方孝孺、齐泰、黄子澄、陈迪、景清、卓敬、练子宁等建文朝死难诸臣，蒋钦、陆震等正德朝死谏诸臣，左光斗、周朝瑞、周宗建、袁化中、顾大章、周起元等天启朝死珰难诸臣上谥号。

弘光元年三月初一甲申，有自

称崇禎太子朱慈烺者至南京，朱由崧命令将其关入兵马司监狱，后命百官审北来太子于午门外，终裁断为伪太子王之明，是為崇禎太子案。三月庚申，宁南侯左良玉乃举兵于武昌，以“救太子、诛士英”为名顺流而下，黃得功、阮大铖率兵御之，南明发生内讧。正值此时，清军在豫王多铎率领下大举南下，攻陷归德、颍州、太和、泗州等地。

弘光元年四月辛未，清军围攻江北重镇扬州。督師江北的兵部尚書史可法率城中百姓抵御清军，清军围困百日，损失惨重。史可法急忙向朝廷求援，但卻因為鎮將們個個擁兵自重、意圖觀望，最終揚州在被围五天后沦陷。清军攻破扬州之後进行了十天屠杀，史称“扬州十日”。四月甲子，弘光帝在南京贡

院选淑女，七十人中选中一人，即阮大铖的侄女。四月壬戌，杭州送来淑女五十人，弘光帝选中周姓一人，王姓一人。

弘光元年五月初八己丑，清军自瓜洲渡江，镇江巡抚杨文骢逃奔苏州，靖虏伯郑鸿逵逃入东海，总兵蒋云台投降。南京闭城门。五月初十辛卯，朱由崧传旨放归所选淑女，当天午夜尤召梨园入宫演剧。翌日凌晨二漏时，朱由崧率内官四五十人骑马出通济门，莫知所踪。天亮后百官入朝，见宫女、内臣、优伶杂沓逃奔西华门外，方知弘光帝已出逃。南京城内大哗，马士英携邹太后出奔，市民救北来太子出狱，扶其入宫，在武英殿即位。五月十二日癸巳，朱由崧至太平府，以按察院为行宫，寻即移驾芜湖，投奔靖

国公黄得功军营。五月十五日丙申，清军入南京，魏国公徐文爵、保国公朱国弼、灵璧侯汤国祚、定远侯邓文郁，及尚书钱谦益、大学士王铎、都御史唐世济等人剃髮降清。

清军攻克南京后，多铎命降将刘良佐带清兵追击弘光帝。五月二十二日癸卯，总兵田雄、马得功、丘钺、张杰、黄名、陈献策冲上御舟，劫持弘光帝，将其献给清军。豫王多铎命去锁链，以红绳捆绑。五月二十五日丙午，朱由崧乘无幔小轿入南京聚宝门，头蒙緇素帕，身衣蓝布袍，以油扇掩面，两妃乘驴随后，夹路百姓唾骂，有投瓦砾者。多铎在灵璧侯府设宴，命朱由崧居于北来太子之下。宴罢，拘弘光帝于江宁县署。

弘光元年闰六月，唐王朱聿键

即位于福州，改元隆武，遥上朱由崧尊号为「上皇圣安皇帝」。当年九月甲寅，朱由崧与皇太后邹氏、潞王朱常淓等人被押送至燕京，安置居住。由滿清太医院，日时馈宴，朱由崧酣饮极乐。

顺治三年（1646年，隆武二年）四月九日，有人向清摄政王多尔袞告发，称燕京居住的故明衡王、荆王欲谋反。五月甲子，弘光帝与秦王朱存極、晋王朱睿烜、潞王朱常淓、荆王朱慈煃、德王朱由栎、衡王朱由榔等十七人被斬首於菜市口（一说弘光帝以弓弦絞死）。

朱由崧王妃黄氏之弟黄调鼎购得棺木，与黄妃合葬于河南孟津县东山头村。

弘光帝凶讯南传后，监国鲁王朱以海上谥号为毅皇帝，不久又上

廟號為質宗安皇帝。永曆帝立，于永曆十一年四月改弘光帝廟號曰安宗，諡號奉天遵道寬和靜穆修文布武溫恭仁孝簡皇帝。

根据明末清初笔记记载，朱由崧是个十分昏庸腐朽的君主，整日只知吃喝玩乐，沉湎于酒色之中，不理朝政。在其即位之前，史可法曾寫信給馬士英說明「福王七不可立」 貪、淫、酗酒、不孝、虐下、無知和專橫。由史可法、張慎言、高弘圖等 17 人簽名送與馬士英。後人称其为明朝及南明最昏庸的帝王，唯知享樂，不問政事，沉湎酒色，荒淫透頂。然而細檢史籍可知竟傳聞難據，推其緣由多為東林黨人因國本之爭對福王藩一系的成見所致。而其本來的經歷顯現的是並非昏庸且頗有個性的政治家形象。如曾任弘

光朝給事中李清《三垣筆記》、《南渡錄》及《甲申日記》對荒淫縱欲之事，且加辯誣。此外，朱由崧替靖難之變殉難的明惠帝一系君臣予以平反，並貶抑當時擴大迫害的陳瑛。因此其政治得失尚有爭議。

钱海岳《南明史》评价弘光帝“北京顛覆，上膺鼎籙，丰芑奠磐，徵用俊耆。卷阿溯羽，相得益彰。故初政有客观者。性素宽厚，马、阮欲以《三朝要典》起大狱，屡请不允。观其谕解良玉，委任继咸，词婉处当；拒纳银赎罪之议，禁武臣罔利之非，皆非武、熹昏駢之比。顾少读书，章奏未能亲裁，政事一出土英，不从中制，坐是狐鳴虎噬，咆哮恣睢，纪纲倒持。及大铖得志，众正去朝，罗繫高张，党祸益烈。上燕居神功，辄顿足谓士英误我，而太

阿旁落，无可如何，遂日饮火酒，亲伶官优人为乐，卒至触蛮之争，清收渔利。时未一朞，柱折维缺。故虽遗爱足以感其遗民，而卒不能保社稷云。”

一 弘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45	

第二节 绍宗 (1645-1646)

明紹宗朱聿鍵（1602 年 5 月 25 日 – 1646 年 10 月 6 日），又稱隆武帝，小字長壽，南明第二代皇帝，原為唐王，為明太祖朱元璋二十三子唐王朱桺的八世孫（與明神宗同輩份），祖父唐端王朱碩熿，父為唐王之子朱器壘，母宣皇后毛氏。1644 年，明思宗在北京自縊，1645 年弘光帝被俘，鄭芝龍、黃道周等

人扶朱聿鍵於福州登基称帝，改元為隆武並與同年開鑄「隆武通寶」，而弘光帝在翌年才被清廷所殺。

1646 年，清军入福建，隆武帝在汀州被擄殺，享年 44 岁。永曆帝即位后初上尊溢思文皇帝，永历十一年上廟號紹宗，改溢号為配天至道弘毅肅穆思文烈武敏仁廣孝襄皇帝。朱聿键自奉甚俭，品格在南明诸君中是少見的優良。黃道周描述了隆武帝的为人：“今上不饮酒，精吏事，洞达古今，想亦高、光而下之所未见也。”

朱聿键为明太祖第二十三子唐定王朱桱的后裔，系太祖九世孙。万历三十四年四月丙申生于南阳唐王府，母妃毛氏。其祖父唐端王朱碩熿惑于嬖妾，不喜愛朱聿键的父親世子朱器燉，把朱器燉父子一起

囚禁在承奉司內，欲立爱子。崇禎二年（1629年），朱器壻疑似被其弟福山王朱器壩、安陽王朱器俊毒死，朱碩熿讳言其事，但经守道陈奇瑜奏请，朱聿鍵被明廷立为唐國世孙，不再被囚禁，同年朱碩熿也去世。

崇禎五年（1632年）朱聿鍵繼為唐王，封地南阳。崇禎帝赐其《皇明祖訓》、《大明会典》、《四书》、《五经》、《二十一史》、《資治通鑑綱目》、《孝经》、《忠經》等书。朱聿鍵在王府内起高明楼，延请四方名士。

崇禎九年（1636年）七月初一，朱聿鍵杖殺叔父福山王朱器壩、杖傷叔父安陽王朱器俊，为其父朱器壻当年被毒死一事报仇。当年八月，清兵入塞，克宝坻，直逼北京，京

师戒严。朱聿键上疏请勤王，不许，乃自率护军千人北上勤王。行至裕州，巡抚杨绳武上奏，崇祯帝勒令其返回，后朱聿键因与农民军相遇交锋，两名太监被杀，乃班师回南阳。冬十一月下部议，废为庶人，幽禁在凤阳之高墙。崇祯帝改封其弟朱聿鐸为唐王。

朱聿键高墙圈禁期间，凤阳守陵太监石应诏索贿不得，用墩锁之法折磨之，朱聿键病苦几殆。后凤阳巡抚路振飞入高墙见之，向崇祯帝上疏陈高墙监吏凌虐宗室之状，请加恩于宗室。乃下旨誅殺石应诏。

崇祯十四年（1641年），李自成攻陷南阳，杀死朱聿鐸。

崇祯十七年（1644年），李自成攻陷北京，即甲申之變，崇祯帝自缢，南京諸臣拥从洛阳逃出的福王

子朱由崧为帝，在南京即位，改年號弘光，实行大赦。在广昌伯刘良佐奏请下，囚於鳳陽的朱聿键也被释，并改封为南阳王。南京礼部请恢复唐王故爵，朱由崧不允，并令朱聿键迁至广西平乐（今桂林南），但朱聿键贫病不能行。

清朝順治二年、南明弘光元年（1645年）五月，朱聿键赴平乐途中，在苏州闻清军已破南京，俘虜了弘光帝朱由崧，朱聿键遂至嘉兴避难。六月辛酉，朱聿键至杭州，遇潞王朱常淓，奏请其监国，不听；请朝陈方略，不允。当时鎮江總兵官鄭鴻達、戶部郎中蘇觀生至杭州，与朱聿键谈及国难，泣下沾襟。后朱聿键被郑鸿達护送，前往福建。途中在浙江衢州闻得潞王朱常淓已在杭州降清，于是南安伯鄭芝龍、巡

撫都御史張肯堂與禮部尚書黃道周等商議奉朱聿鍵為監國。

弘光元年六月己卯（二十八日），朱聿鍵在福建建寧，以唐王的身分监国。闰六月丁亥（初七）至福州，以南安伯府为行宫。

闰六月丁未，朱聿鍵於福州称帝，遙尊朱由崧為「上皇聖安皇帝」，宣布從七月初一起，改弘光年号為隆武元年，改福建布政司稱福京行在，改福州府為天興府，改布政司為行殿，建行在太廟、社稷及唐國宗廟。升鄭芝龍為平虜侯、鄭鴻達為定虜侯，封鄭芝豹為澄濟伯、鄭彩為永勝伯。以何吾驺為首輔，以黃道周為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蔣德璟為戶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朱繼祚為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曾櫻為工部尚書、東閣大學士，黃

鸣俊、李光春、蘇觀生等人为礼、兵各部左右侍郎兼东阁大学士。

朱聿键即帝位后，上高曾祖父四代帝号，高祖唐敬王朱宇温为惠皇帝，曾祖唐顺王朱宙栐为顺皇帝，祖父唐端王朱碩熿为端皇帝，父唐裕王（追封）朱器燉为宣皇帝。四代祖妣皆追封皇后。封弟朱聿为唐王，封国南宁；升叔德安王朱器为邓王；追封弟朱聿为陈王，子朱琳渼为陈王世子。遥上弘光帝尊号“圣安皇帝”。隆武元年七月下令将嘉靖年间皇极殿、中极殿、建极殿三殿之名恢复为奉天殿、华盖殿、谨身殿，各衙门前加“行在”二字。

当时，在绍兴还有鲁王朱以海建立的小朝廷，亦自稱「監國」。清军攻绍兴，朱以海派使者前来福州

向朱聿键求援兵。信上称朱聿键为“皇伯父”，而未称“陛下”，朱聿键怒，令杀鲁王信使。

隆武二年/清顺治三年（1646年）五月，清将博洛贝勒率兵征浙、闽。七月庚申清兵陷金华，八月甲申陷建宁，乙未过仙霞关，武毅伯施天福、武功伯陈秀、靖安伯郭燝降清。郑芝龙向清军投降，隆武政权很快灭亡。楊鳳苞稱“福京之亡，亡于鄭芝龍之通款”。

隆武二年八月甲午，隆武帝率官嫔自延平出狩，欲逃往江西避难。八月庚申至汀州，以府署为行宫。八月辛丑五鼓，有清军八十三骑伪装成扈跸者叩城，守城者开汀州丽春门。骑兵突袭行宫，杀福清伯周之藩、总兵王凉武等人。时隆武帝腹饥，命内官市二汤圆以进，方举箸，

清兵发矢，隆武帝后背中箭，崩，年四十五。百姓敛葬于罗汉岭。另有说法称隆武帝被俘后不食而死，或称崩于福京天兴府，或称崩于建宁。

八月壬戌福京天兴府陷落，阳曲王朱敏渡、松滋王朱俨、翼城王朱弘櫬、奉新王朱常漣遇害。十月辛卯漳州陷落。十一月，侍郎蘇觀生立隆武帝之弟朱聿於廣東省廣州府番禺縣，改元紹武，觀生自為宰相。當時已經稱帝的永曆帝，希望紹武帝取消帝號，蘇觀生大怒，以新歸降的海盜加上四處捕捉來的民兵征討永曆，大勝，誰知滿清將領佟養甲、李成棟已取潮州、惠州，兵臨廣州，蘇觀生死於戰事，清兵隨即俘獲了紹武帝，紹武自縊。

永曆帝即位后，一直聽到謠言說隆武帝化妝隱居不出，上尊号

「上皇思文皇帝」，遣間諜打聽隆武帝消息，傳言隆武帝潛至安溪縣妙峯為僧，或稱在汀州府單騎逃出，藏于鄉民蔣氏家中，清兵離開以後，前往大帽山出家。永曆五年曾遣侍郎王命璿探訪，又不得，永曆十一年乃確信隆武帝已死，立廟號紹宗，謚號配天至道弘毅肅穆思文烈武敏仁廣孝襄皇帝。

隆武帝死后百姓斂葬于福州羅漢嶺，一說葬于汀州。

一 隆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45	
二年	1646	

第三节 紹武帝 (1646-1647)

明紹武帝朱聿 (音 yuè) (1646 - 1647 年 1 月 20 日)，年號紹

武。1646 年—1647 年在位，南明第三任君主。朱聿，又稱小唐王，是明紹宗（唐王）之弟，明太祖二十三子唐定王朱桺的八世孫，祖父唐端王朱碩熿，父為唐王之子朱器壘。

明紹宗即位後封朱聿為唐王，主祀唐國，幾天後紹宗出征，留他和邓王朱器監國。

1646 年（隆武二年），南明重臣郑芝龙拒不发兵，以致清軍隊長驅直入福京，並於長汀俘虜明紹宗，紹宗殉國，時為唐王的朱聿和隆武朝的官员逃到廣東省廣州府番禺縣，而其他南明勢力則在肇慶府推舉明神宗之孫、明思宗堂弟桂王朱由榔為監國。同年十月十六日，江西贛州失守後，朱由榔政權大驚，于十月二十一仓皇从肇庆逃往广西梧州，置廣東全省於不顧。於是，大

学士苏观生，在廣東權力真空與一眾明朝藩王已由海路到達广州的情況之下，聯同大学士何吾驺、广东布政使顾元镜，侍郎王应华、曾道唯等拥立朱聿_聿为监国，以都司署为行宫。隆武二年十一月五日，四十一歲的朱聿_聿按兄終弟及的皇明祖訓，繼位称帝，以明年为绍武元年。苏观生因拥戴有功，被命为首輔，封建明伯，掌兵部。由於朱聿_聿仓促稱帝，登極時的龍袍與百官官服都要假借于粵劇伶人的戏服。

十一月初八，紹武称帝的消息传到梧州，朱由榔政權大驚大怒，四日後回到肇庆，再於十八日登極稱帝，改元永曆，是為明昭宗。永曆帝立刻派遣兵科给事中彭耀、兵部主事陈嘉谟前往广州，拜见紹武帝，稱其為「殿下」，規勸其取消

帝号。首輔苏观生大怒，以大不敬斬彭、陈二人，再令陈际泰督師攻打肇庆。永曆帝派兵部右侍郎林佳鼎、夏四敷率兵，在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三水县城西，與紹武軍展開內戰，並將對方擊退。苏观生再令广东总兵林察聯同新降的海盗等數万人反擊，並且大敗永曆軍隊。大捷消息传到广州，苏观生下令广州张灯结彩粉饰太平。正当紹武、永曆二帝自相殘殺之時，由佟养甲、李成棟率领的清兵已取潮州、惠州，臨近广州附近，並用繳获的南明地方官印，向紹武帝发出太平的錯誤信息。

十二月十五日，紹武帝幸武學，百官聚集，而此時，清兵已经偷偷兵臨城下，内应脫去头上的伪装，露出辮子。有人向苏观生報告，反

遭斬首。苏观生说：“潮州昨尚有报，安得遽至此。妄言惑众，斩之！”不久，清军壓境的戰況得到證實，苏观生遂率領部隊与清兵激战一晝夜，清兵本有撤退之意，但內奸谢尚政旋引清兵入城，广州即陷落。苏观生見大勢已去，写下“大明忠臣义固当死”八个大字后，自縊死亡。已易服的紹武帝，打算爬城墙逃走，但被追騎赶上抓获，囚于东察院。李成棟派人送来饮食，紹武帝拒絕，說：“我若饮汝一勺水，何以见先人地下！”後自縊而殉國，結束其四十日的統治。紹武朝的主要官員如何吾駒、王應華、顧元鏡等降清，而广州內的二十四個明朝藩王則全數被殺。紹武帝死後，永曆帝成為南明唯一的皇帝。

後人將紹武、蘇觀生等十五人，

葬於廣州城北象崗山北麓。1954 年因基建，迁葬于越秀公园木壳岗；1981 年再迁葬于公园南秀湖畔。墓坐东向西，封土呈覆竹形，正面竖墓碑，中刻“明绍武君臣冢”，上款为“光緒癸未（1883 年）孟冬吉旦”，下款为“粵東紳士重修”。1963 年 3 月广州市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 绍武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46	

第四节 昭帝（1646-1662）

明昭宗朱由榔（1623 年 11 月 1 日 – 1662 年 6 月 1 日），或又稱永曆帝，南明第四位也是最後一位皇帝（1646 年 12 月 24 日 – 1662 年 6 月 1 日在位）。原為桂王。

1646 年隆武帝被俘死，本為桂王的朱由榔自稱監國。不久，隆武帝弟唐王朱聿 在廣東廣州繼位，以次年為紹武元年，是為紹武帝。數日後，朱由榔在廣東肇慶亦登基稱帝，年號永曆。紹武、永曆二帝為爭正統，隨即開戰，後永曆軍大敗。1647 年，清軍攻陷廣州，紹武帝兵敗殉國，永曆帝自此成為南明唯一的統治者。1659 年，清軍攻陷昆明後流亡緬甸東吁王朝，永曆十五年（1661 年）夏歷十二月初三日被送交吳三桂，永曆十六年四月十五日（1662 年 6 月 1 日）遭縊死。死後，台灣的明鄭政權仍沿用永曆年號至 1683 年清朝佔領台灣為止。

朱由榔是明神宗之孫，明思宗堂弟，生於天啟三年（1623 年）。崇禎年間封永明王，其父為桂端王

朱常瀛，是明神宗第七子，封湖南衡阳，天启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藩，弘光元年（1645年）十一月初四日病死於梧州。第三子安仁王朱由承嗣。隆武帝称帝後不久病重。不久朱由榔被封桂王，在1646年隆武帝被俘後，於当年十月初十（一说十四日）称监国於廣東肇庆。

朱由榔於1646年（清顺治三年）農曆十一月十二日东返肇庆，十八日在肇庆正式稱帝，年号永曆，史称永曆帝。曾道唯、顾元镜、王应华等人都入阁，洪朝钟在十天之内升官三次。

永曆帝在中後期倚仗张献忠之餘部李定国、孙可望等人在西南一带抵抗满清，并且得到包括延平郡王郑成功在内的各反清力量的支持，是为反清的精神领袖和天下共

主。1652 年，李定国在桂林逼死定南王孔有德，又在衡州斩杀敬谨亲王尼堪，取得大捷，一度收复湖南西部、四川（除了保宁）、廣東（李成栋反正取得全部地区，后来仅保有沿海）、江西（金声桓、王得仁反正）等地。

1660 年，清军攻入云南，永曆帝流亡缅甸東吁王朝首都瓦城，獲國王莽達（平達力）收留。後來，吴三桂攻入缅甸，莽達之弟莽白乘机发动兵变，杀死其兄奪位。1661 年 8 月 12 日，莽白發動咒水之难，杀盡永曆帝侍從近衛。

永历帝得到清军进入缅境的消息后，曾寫信给吴三桂，到 1662 年 1 月 22 日（永历十五年十二月初三），莽白将永曆帝献给吴三桂，南明灭亡。

1662 年 6 月 1 日（永历十六年四月十五望日，清康熙元年），永曆帝父子及眷属 25 人在昆明篦子坡遭弓弦勒死，终年 40 岁。其身亡處時人稱為逼死坡，即今天的昆明市五华区的华山西路，辛亥革命後蔡鍔等人在當地豎立「明永曆帝殉國處」石碑。死后庙号昭宗，谥号應天推道敏毅恭儉經文緯武體仁克孝匡皇帝。

至今未发现永曆帝之墓。仅贵州都匀大坪镇有永曆帝的衣冠冢。当地扶姓人家说，是他们先人明朝大学士扶纲派人搜集衣冠而葬的，为隐其真，只传是桂王坟，不留碑记。扶纲是因明亡不愿降清而回乡隐居的。帝墓左边是编修涂宏猷的髮冢，右边是节愍侯邬昌期的衣带冢。民国十年都匀县奉令修史，查

实桂王坟乃永历墓，才为其树碑立传，省长任可澄、省志总陈炬、知县窦全曾都为之写了碑记，碑文“大明永历皇帝陵”几个字，墓碑及碑记是时任四川綦江县县长张瑞徵写的（张系都匀人），还修了些亭阁楹联，帝墓才初显规模。墓高3米、径6米，碑高1.62米，宽0.81米、厚0.13米，碑字阴刻正楷，字笔工整秀丽。涂宏猷和邬昌期二人，是咒水之难42大臣之二，坟比帝坟小得多。“文革”中被盗，帝坟从前到后挖了一个大坑，碑断为两截仰卧坟前土中。1996年都匀市人民政府公布大明永历皇帝陵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着手修复帝陵。坟用青石砌边，水泥勾缝，碑文由书法家芦如平书写，前边加修了上下山的双向百级石阶，供游人参观。

一 永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47	
二年	1648	
三年	1649	
四年	1650	
五年	1651	
六年	1652	
七年	1653	
八年	1654	
九年	1655	
十年	1656	
十一年	1657	
十二年	1658	
十三年	1659	
十四年	1660	
十五年	1661	
十六年	166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七年	1663	
十八年	1664	
十九年	1665	
二十年	1666	
二一年	1667	
二二年	1668	
二三年	1669	
二四年	1670	
二五年	1671	
二六年	1672	
二七年	1673	
二八年	1674	
二九年	1675	
三十年	1676	
三一年	1677	
三二年	1678	
三三年	1679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四年	1680	
三五年	1681	
三六年	1682	
三七年	1683	

第二十三卷 清 (1636-1912)

第一章 后金 (1616-1636)

后金（1616年—1636年）是出身建州女真的努爾哈赤在滿洲地区（今中國東北地区）建立的满洲族汗国，该割据政权為清朝的前身。明朝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努爾哈赤在赫圖阿拉稱汗，国号金。至其子皇太极 1636 年改国号为大清，后金共历 21 年，两代大汗。

后金之义，同“爱新”相同，是表明承袭完颜氏的金朝。此外，还以地名“建州”和族名“女真”称呼后金政权。

对努尔哈赤称汗迄皇太极称帝前，此政权国号究竟是“金”、“后金”或二者皆曾使用，学界至今仍缺乏共识。一是主张“金”是唯一国号；二是认为“后金”为唯一国号；三为“混合说”不否定“金”但

主张某段时期曾以“后金”为国号。

女真人一直居住在滿洲（即今中国东北），后分为三部，其中一部最为强大，该部明代时称为建州女真，即今中朝边境的长白山一带。明太祖時，明为包抄和壓抑北元殘餘勢力，於是在滿洲一帶設立遠東指揮使司，開始著手控制女真部的各個部落。明政府先後將建州女真分成三個衛，總稱「建州三衛」，其首领大多為女真部族的领袖，由明朝受封世襲鎮守邊疆地區。

建州女真猛哥帖木兒（努爾哈赤六世祖）時為明朝建州衛左都督，北方的部族兀狄哈勢力強大，南下壓迫建州女真。猛哥帖木儿被殺，建州部被迫南移，最終定居於興京，並併入建州衛。

南移後，建州女真部與明朝交

往密切，建州部社會生產力得到提高。1570 年代，建州右衛王杲沿邊作亂，被擊斬後，兒子阿台繼續和明軍對抗。遼東總兵李成梁又發動攻擊，嚮導覺昌安和兒子塔克世在混戰中死亡。這場戰爭使「建州三衛」瓦解，部落零散，各自為政。而此時正是塔克世之子努爾哈赤任明朝建州部首領。1586 年（明萬曆十四年）努爾哈赤被明政府襲封為指揮使，傳說以祖、父遺甲十三副，相繼兼併海西女真部，征服東海女真部，統一了分散在滿洲各地的女真各部。建州女真勢力日盛，1595 年明朝授予努爾哈赤龍虎將軍的稱號，其勢力更加強大。1603 年努爾哈赤在赫圖阿拉築城，兩年後致遼撫趙楫、總兵李成梁的呈文中說：“我奴兒哈赤收管我建州國之人，看守

朝廷九百五十余里邊疆”，以守疆名義索要更高權利，雖然地位仍與過去相同，聲勢則已不同以往。八旗制度亦在此期間建立，成為后金的一種社會和軍事組織形式。至 1605 年（明萬曆三十三年）時，已對內稱建州等處地方國王。

1599 年（明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努爾哈赤下令借用蒙古文字編制滿文。

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 年），努爾哈赤在赫圖阿拉（今遼寧省新賓縣西老城）稱汗，國號“大金”，改元天命，兩年后（天命三年，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 年），努爾哈赤公布名為「七大恨」的討明檄文，起兵反明。天命四年（明萬曆四十七年，1619 年），后金與明朝的第一場關鍵戰役——薩爾滸之戰爆發。明

神宗任命楊鎬率領四路明軍合擊後金軍，準備直搗後金大本營赫圖阿拉。四路軍的主帥分別為山海關總兵杜松、遼東總兵李如柏、開原總兵馬林和遼陽總兵劉鈸。然而，明軍情報却泄露給後金軍，使後金軍早有準備。結果努爾哈赤採取集中兵力、各个擊破的方法，以少勝多大敗明軍，從而改變了遼東的戰略格局，使得雙方力量對比發生了根本性的轉折。此後後金採取主動出擊的方針，並視明朝為「南朝」，儼然以“北朝”自居，而明朝相對於後金處於被動局面。

天命六年（明天啟元年，1621年），努爾哈赤于三月十三日率重兵圍攻沈阳。沈阳城很坚固，而且埋伏火炮，故易守难攻。但由于城中降兵叛变以及后金军不断加强兵

力，后金终攻克沈阳城。同年，后金还成功攻取辽阳，并下令迁都辽阳。遼東城市接連淪入後金手中，戰無不勝的努爾哈赤更堅定了入主中原之志。天命十年（明天啟五年，1625年），后金又决定迁都沈阳，并改沈阳为盛京。

努爾哈赤于天命十一年（明天啟六年，1626年）攻打寧遠，是为寧遠戰役。然而宁远在明军将领袁崇煥的防守下久攻不克，后袁崇煥采用紅夷大砲，将努爾哈赤打成重傷，不久逝世。第八子皇太極在一場權力鬥爭獲勝後繼位。由于东边的李氏朝鲜亲明，而且明朝作战时常有朝鲜兵参战，皇太极遂以此为借口下令攻打朝鲜，使得后者降伏。这场战争在朝鲜历史上被称为“丁卯虜亂”。此時山海關外，明政府只剩

下錦州、寧遠、松山三個據地，其他已成為後金汗國的領土，从此后金基本控制了关外。不过，由于朝鮮王朝之后仍然奉行亲明政策，皇太极于十年后再次下令进攻朝鮮，最终迫使朝鲜屈服并成为其属国。这场战争在朝鲜历史上被称为“丙子虏乱”。

从 17 世纪初开始后金即与漠南蒙古（即今内蒙古）察哈尔部发生一些小规模军事冲突。不过直到此时，由于之前后金的羽翼实力尚未丰满，努尔哈赤不敢同时与明朝和漠南蒙古进行两线作战。萨尔浒战役大获全胜后，后金继续攻击明朝驻守的铁岭，大伤元气的明朝此时不得不向末代蒙古大汗林丹汗求援，并给予蒙古以经济方面的好处。于是林丹汗急派内喀尔喀五部、科

尔沁部率军万余人驰援明军，当蒙古援军抵达铁岭时，后金军已经攻陷铁岭，在数量占优且士气高涨的后金军的攻击下，蒙古军战败。铁岭、沈阳之战的失利使林丹汗的势力退回到漠南蒙古境内。

皇太极即位后，决定在南下入关之前解决蒙古这个后背隐患，以避免重蹈金朝的覆辙。为消弱林丹汗的势力，皇太极对蒙古各部采取联姻、劝诱、征讨一系列软硬兼施的策略。而且由于林丹汗后期在西藏红教喇嘛沙尔巴呼图克图的影响下皈依红教，引起信奉黄教的蒙古众多部的不满，使得这些部落开始疏远林丹汗。同时，在后金军的优势武力打击下，漠南蒙古各部逐渐瓦解。林丹汗虽组织力量抵抗，但其下属已逐渐离心离德，纷纷向后金

投降。3月皇太极决定亲自对林丹汗进行最后一次决定性的征讨战。在后金大军压境之下，林丹汗撤退到漠北蒙古喀尔喀部，然而喀尔喀部不愿接纳他。在皇太极的追击之下，林丹汗只得西逃，在此期间部下不断为皇太极的追兵所收拢。至天聪八年（明崇祯七年，1634年），林丹汗逃至大草滩（今甘肃境内）一带安营扎寨，但在此因病去世。林丹汗去世后，其势力加速走向崩溃。天聪九年（明崇祯八年，1635年），林丹汗之子额哲归降皇太极，并献上据说是当年元顺帝离开中原时带走的传国玉玺。漠南蒙古遂被併入后金版图。

皇太极于次年（1636年）在盛京（今沈阳）稱帝，改國號為大清，上尊号“宽温仁圣皇帝”，改族名为

“满洲”，改元崇德。

第一节 努尔哈赤 (1616-1626)

努尔哈赤，史书记为努尔哈齐（1559年2月21日—1626年9月30日），爱新觉罗氏，出身建州左卫都指挥使世家旁系，祖父觉昌安被明朝授予都指挥使，父亲塔克世为觉昌安第四子，努爾哈赤是嫡長子，宣皇后喜塔喇氏所出。

努尔哈赤少年时曾以采参为生，常到抚顺关马市进行贸易活动。后因父祖被明朝误杀，努尔哈赤遂以先人留下的“十三副遗甲”起兵复仇，开始了其建国称汗、征战一生之路。他先后征服了建州女真其他势力、海西女真诸部和部分野人女真部族，大体上统一女真。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称天命汗，建立后金，两年后誓师伐明，后金

军在四年间接连攻占抚顺、清河、开原、铁岭、沈阳、辽阳、广宁等地，并迁都沈阳。

由于努尔哈赤是后金的创建者、清朝的主要奠基人，所以其继承人皇太极在改号称帝后追尊其为太祖武皇帝，康熙元年又改为太祖高皇帝。努尔哈赤也是八旗制度的创建者，他把来源于女真诸部的松散力量凝聚在八旗制度之下。努尔哈赤还令手下大臣、学者根据蒙古字母创制文字来拼读女真语（满语），解决了当时女真人（满洲人）书面交流只能使用蒙古文或汉文所带来的诸多不便。努尔哈赤善于组织、长于用兵，一生少有败绩，且常有以少胜多、以弱克强之战，其进兵辽东时期所采用的屠杀和奴役人民的严酷手段给辽民带来了深重的磨

难。

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努尔哈赤生于建州左卫苏克素护部的赫图阿拉城（今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赫图阿拉村）。其先祖为元朝时期的斡朵里万户猛哥帖木儿。他在永乐年间自朝鲜而归，被明成祖朱棣封为建州左卫都指挥使。到了努尔哈赤出生之时，建州左卫已四分五裂，互不统属。努尔哈赤的祖父觉昌安被明朝授予都指挥使，他与兄德世库、刘阐、索长阿、弟包朗阿、宝实以及长子礼敦等凭借宗族之力，一度占据了五岭以东、苏克苏浒河以西二百余里之地。觉昌安与兄弟合称“六贝勒”（满语：穆麟德：ninggutai beise，太清：ninggutai beise，），称雄于该地区。他们与当时女真诸部实力最强盛的

海西女真哈达万汗王台联姻。然而，临近地区适逢董鄂部强盛，与六贝勒发生摩擦，六贝勒不敌，遂向哈达借兵，二者联兵重创董鄂部，但六贝勒亦实力大损。

努尔哈赤是觉昌安的第四子塔克世和嫡福晋额穆齐所生长子，额穆齐姓喜塔腊氏，还育有努尔哈赤的同母弟舒尔哈齐、雅尔哈齐和同母妹阿吉格。额穆齐在努尔哈赤十岁时去世，继母恩哲为王台族女，对其很刻薄。努尔哈赤结婚后不久，十九岁便不得不分家生活，仅获得少量阿哈和牲畜。努尔哈赤与舒尔哈齐等人以挖人参、采松子、摘榛子、拾蘑菇、捡木耳等方式为生。他常至抚顺关马市与汉人、蒙古人进行贸易活动。在此期间，努尔哈赤习得蒙古语，对汉语也有了基本的

认知。努尔哈赤喜欢读《三国演义》和《水浒传》，自谓有谋略。据一些史集记载，努尔哈赤在抚顺期间，曾被辽东总兵李成梁收养，成为其麾下侍从。

除以上势力之外，在当时的建州诸部中，仍属建州右卫都指挥使王杲实力最强。他多次率众劫掠辽阳、孤山、抚顺、汤站等地，先后杀死总兵黑春、指挥王国柱、陈其学、戴冕、王重爵、杨五美，把总温柰、于柰、王守廉、田耕、刘一鸣等十数员明朝武将。万历二年（1574年），王杲以明廷绝贡赋导致部属坐困为由大举进犯辽沈，被李成梁击败。次年（1575年），王杲穷困投靠哈达，结果却被王台所缚，献于明廷，后被磔于京师。

然而，王杲之子阿台逃脱，他

回到古勒城（今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上夹河镇古楼村）以求东山再起，伺机复仇。万历十年（1582年）九月，李成梁提兵出塞破阿台部，斩首一千五百余级，宣辽东捷。努尔哈赤在败兵之间逃脱，投奔叶赫部，贝勒清佳砮礼遇之，将自己的女儿孟古哲哲与努尔哈赤订婚，并派兵护送其回赫图阿拉。万历十一年（1583年）二月，为彻底断绝后患，李成梁发兵攻打古勒城，但古勒城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加之阿台力战，李成梁久攻难下。这时，明军向导、建州女真苏克苏浒部图伦城主尼堪外兰用计诱使阿台部下开城，明军进入后屠城。由于阿台之妻为努尔哈赤大伯礼敦之女，为使其免受兵灾，当时努尔哈赤的祖父觉昌安、父亲塔克世在城中对阿台

劝降，却一同被明兵杀死于乱军之中。努尔哈赤得知此事后，上书明朝为何无故杀其祖、父。明廷下诏表示是误杀，同时授予努尔哈赤敕书三十道、马三十四匹和都督敕书，归还觉昌安和塔克世的尸体。努尔哈赤重新收整旧部，部众有完布禄、安费扬古父子等，加之前收部众额亦都等共有数十人。

由于当时努尔哈赤的实力远远不足以与明朝抗衡，于是他将怒火转移到了给明军做向导的尼堪外兰身上。努尔哈赤曾要求明朝交出尼堪外兰，但有意扶植尼堪外兰为建州之主的明朝给予了拒绝。努尔哈赤只得试图将对尼堪外兰不满之人拉拢到自己一边，他与萨尔浒城主诺米纳、嘉木瑚城主噶哈善哈思瑚、沾河寨城主常书、扬书兄弟会盟，共

同对抗尼堪外兰。随后，努尔哈赤以觉昌安、塔克世遗留下来的盔甲十三副、部众数十人起兵，进攻尼堪外兰驻地图伦城。

万历十一年（1583年）五月，努尔哈赤对图伦城发起了袭击。由于受到他人挑唆，仅噶哈善哈思瑚与常书、扬书兄弟依约前来。但攻至图伦城时，发现尼堪外兰早已携家属逃至甲板（嘉班），努尔哈赤得胜而归。此役为努尔哈赤起兵以来之首战。八月，努尔哈赤攻打甲板城。然而，先前背盟的萨尔浒城主诺米纳与其弟鼐喀达见尼堪外兰有明朝做靠山，势力较强，便偷偷地给尼堪外兰泄露了风声，尼堪外兰闻风辗转逃往抚顺附近的鹅尔浑城。努尔哈赤再度扑空，遂收尼堪外兰部众后而还。

诺米纳的背盟，使努尔哈赤怀恨在心。因为实力的不足，努尔哈赤没有当即表现出来，而是在心中想好了计取之策。不久，诺米纳与其弟鼐喀达约同努尔哈赤会攻巴尔达城，努尔哈赤深知机会来临，便佯许盟约。战前，努尔哈赤请诺米纳先攻，诺米纳不从，努尔哈赤表示诺米纳若不先攻，可将军械给他，由他先攻。诺米纳听从了努尔哈赤的建议，将军械给他，但努尔哈赤得到军械后便将诺米纳、鼐喀达执杀，取萨尔浒城后班师。后萨尔浒城有逃出之人前来归附，努尔哈赤尽还其妻儿，遣回整修萨尔浒城，但这些人后来背叛了努尔哈赤。

同年，由于担心努尔哈赤的起兵会招惹明朝，对其宗族不利，努尔哈赤的大伯祖德世库、二伯祖刘

阐、三伯祖索长阿、六叔祖宝实的子孙同誓于堂子，预谋杀害努尔哈赤。宝实之子康嘉与绰奇塔、觉善二人共同谋划，以族人兆佳城主李岱（里岱）为首，联合哈达劫掠努尔哈赤属下的瑚齐寨。得知族叔引哈达兵来犯，努尔哈赤遣安费扬古和巴逊二人率十二人追至其分俘虏处突袭，哈达兵败走。安费扬古和巴逊杀四十名哈达兵，将所掠人畜尽数夺回。万历十二年（1584年）正月，努尔哈赤因族叔李岱前引哈达兵来犯，攻其兆佳城。攻城之际，大雪纷飞，有部属以天气加之李岱已入城回防为由劝努尔哈赤回兵，但努尔哈赤志在必得。李岱虽有一定准备，但是在气势上被努尔哈赤一方压倒。额亦都作战勇猛，率先登城，李岱等城陷被俘。

努尔哈赤的三伯祖索长阿之子龙敦也很积极地参与谋害努尔哈赤。他先挑拨诺米纳背盟，后又唆使努尔哈赤继母之弟萨木占将努尔哈赤部属噶哈善哈思瑚计杀。努尔哈赤本人也遭到多次暗杀未遂，但由于自身实力有限，努尔哈赤不愿过多树敌，数次故意以其他借口将来暗杀他的刺客们放走。六月，努尔哈赤为噶哈善哈思瑚报仇，亲自统兵四百，攻打萨木占、纳木占、讷申、完济汉等把守的玛尔墩城。玛尔墩城是一座山城，三面为峭壁，难以攻克。双方战至第四天，努尔哈赤趁城中缺水、守备暂时出现松弛之际，派手下大将安费扬古从小路攀岩而上，一举攻克玛尔墩城。讷申和完济汉逃往哲陈部界凡城。

九月，努尔哈赤听说董鄂部内

乱，统兵五百，攻打其部长驻地齐吉答城，董鄂部长阿海闻讯聚兵四百死守。努尔哈赤用火攻，焚烧城楼以及城外庐舍。但城池将陷之际，天降大雪，努尔哈赤不得不班师回城。还师途中，努尔哈赤又向翁科洛城发起了进攻，仍采用火攻之策。努尔哈赤登上房舍向城内射箭，却被对方的神箭手鄂尔果尼、洛科接连射中，尤其洛科之箭正中其颈部。努尔哈赤血流不止，几度昏厥。主将受伤，只能撤退。努尔哈赤伤愈后，再攻翁科洛城，城陷后俘获鄂尔果尼、洛科，众将建议杀之以报一箭之仇，但努尔哈赤有感于二人之勇敢，纳入麾下、授以牛录额真之职。

万历十三年（1585年）二月，努尔哈赤在对苏克苏浒部、董鄂部

取得胜利之后，又剑指苏克苏浒部左邻之哲陈部。努尔哈赤以披甲兵二十五、士卒五十攻打哲陈部界凡城，但因对手准备充分，努尔哈赤无所斩获。当回师至界凡南部太兰冈之时，界凡、萨尔浒、东佳、巴尔达四城之主率四百追兵赶来。玛尔墩城之战的败军之将、界凡城主讷申、巴穆尼等率先逼近，努尔哈赤单骑回马迎敌。讷申将努尔哈赤马鞭斩断，努尔哈赤回马挥刀斩断讷申肩，讷申坠马而亡，又回身一箭射巴穆尼，巴穆尼亦坠马而死。追兵见主帅阵亡，呆立一旁。努尔哈赤亲自殿后，用疑兵之计与其部属七人将身体隐蔽，貌似有伏兵一样仅露头盔。敌军失去主帅，军心不稳，又担心有伏兵，因此不敢再追。

四月，努尔哈赤再率绵甲兵五

十、铁甲兵三十征哲陈部，途中遇界凡等五城联军八百。面对十倍于己的敌军，努尔哈赤的五叔祖包朗阿之孙札亲和桑古里卸下身上的铠甲，交给别人，准备逃跑。努尔哈赤怒斥二人后，与其弟穆尔哈齐、包衣颜布禄，兀凌噶四人射杀敌军二十余人。敌军虽众，但畏于努尔哈赤一方之勇猛，士气大衰，纷纷溃逃。努尔哈赤追至吉林崖，大获全胜。努尔哈赤收兵后对这场战斗颇有感慨，称此为“天助我以胜之也”。九月，努尔哈赤起兵攻克苏克素浒河部安图瓜尔佳，斩城主诺谟珲而班师。

万历十四年（1586年）五月，努尔哈赤起兵攻浑河部贝欢寨。七月，努尔哈赤起兵围攻哲陈部托漠河城，时天雷震死努尔哈赤兵中二

人，遂罢兵而回。后努尔哈赤起兵招服托漠河城，便乘势率兵星夜兼程赶往仇人尼堪外兰所居住的浑河部的鹅尔浑城，攻克该城后并未发现尼堪外兰。努尔哈赤登城瞭望，发现向城外逃窜之四十人中有一人疑似为尼堪外兰。努尔哈赤遂领兵去追，射杀溃卒八人，尼堪外兰趁乱逃往抚顺。回到鹅尔浑城后，努尔哈赤将城内十九名汉人斩杀，其余被俘虏的六名受箭伤之汉人则重新将箭插入伤口，令他们去向明朝边官报信，索要尼堪外兰。明朝见努尔哈赤逐渐势大，而尼堪外兰已毫无利用价值，决定不再对其进行庇护。努尔哈赤命斋萨等四十人前去取尼堪外兰，尼堪外兰见之欲躲，却已无退路，被斋萨等人当场斩杀，回去后将首级献给努尔哈赤。

万历十五年（1587年）六月，努尔哈赤再攻哲陈部山寨，杀寨主阿尔太。八月，努尔哈赤派额亦都攻打巴尔达城。至浑河，河水因涨潮无法淌过，额亦都以绳将士兵相互连接，鱼贯而渡。渡河后，额亦都夜袭巴尔达城，守军没有防备仓促应战，额亦都则率领士兵奋勇登城。额亦都身中创伤五十多处，依然不退，最后一鼓作气攻克巴尔达城。额亦都因此战获赐“巴图鲁”勇号。随后努尔哈赤领兵攻打洞城，城主扎海投降。至此，哲陈部完全被努尔哈赤吞并。

万历十六年（1588年）九月，苏完部长索尔果、董鄂部长何和礼、雅尔古部长扈拉瑚率三部军民归附努尔哈赤，使其声势大震。努尔哈赤厚待来投之诸部首领，以索尔果

之子费英东为一等大臣、将长女东果格格许配给何和礼、并收扈拉瑚之子扈尔汉为养子，赐姓觉罗。后来，费英东、何和礼、扈尔汉与努尔哈赤刚刚起兵之时的麾下猛将额亦都、安费扬古并称“五大臣”，成为努尔哈赤政权中的中流砥柱。其后，努尔哈赤再战兆佳城，斩城主宁古亲章京。同年，努尔哈赤攻克完颜（王甲）城，消灭了建州女真的最后一个对手完颜部。前后共历时五年，努尔哈赤完成了对建州女真的统一。

万历十五年（1587年）九月，在统一建州女真的过程中，努尔哈赤在呼兰哈达（穆麟德：hulan hada，太清：hvlan hada，山名，意译为烟筒山）与嘉哈河（二道河）、硕里加河（首里口河）之间的天然

地势之处建造了佛阿拉山城（穆麟德：fe ala，太清：fe ala，今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二道村），有栅城、外城、内城三重。其后，努尔哈赤宣布制定国政、法令，自称“女直国聪睿贝勒”（穆麟德：sure beile，太清：sure beile）。此时，努尔哈赤已由起兵时微不足道的“十三副遗甲”、数十人，发展为一万五千余部属的强大女真势力之一。

虽然努尔哈赤崛起的最直接的原因还是来自其自身的奋斗，但李成梁的纵容和失算也是成就努尔哈赤统一建州的客观原因之一。努尔哈赤掩埋父祖被杀之恨，对明朝表现出一副十分恭顺的样子，使得李成梁误以为努尔哈赤既可以为明朝所用，又成不了气候。李成梁甚至一度产生了依仗努尔哈赤之兵侵占

朝鲜而自立的野心，于边事常常敷衍。只要努尔哈赤对明廷表忠，即“保奏给官”，甚至“弃地以饵之”，因此被宋一韩、熊廷弼等廷臣所参劾。当时朝鲜兵曹判书李德馨曾对此评价到，“其（努尔哈赤）志不在小，助成声势者李成亮（梁）也。渠多刷（送）还人口于抚顺所，故成亮奏闻奖许。驯至桀骜云耳”。此外，在努尔哈赤统一建州的这几年内，李成梁把辽东重兵集中用于对付海西女真和鞑靼势力，大败二者。海西女真叶赫、哈达等部连遭三次重创，叶赫贝勒杨吉砮、清佳砮均被杀；李成梁攻打辽东蒙古诸部，连获大捷十次，斩首五六千级，但辽东明军亦损失严重。这在客观上为努尔哈赤统一建州减少了几方面颇具威胁性的外部干扰。

万历二十年（1592年），总揽日本大权的关白丰臣秀吉统领其属下大名入侵朝鲜，数月内席卷朝鲜全境。朝鲜向宗主国明朝求援，明朝遂派援兵入朝。努尔哈赤认为日本占领朝鲜，必犯建州，于是上书明兵部尚书石星，请求出兵入朝援助，但由于朝鲜方面以宰臣柳成龙为代表担心会引狼入室而未获允许（但也有一种说法认为努尔哈赤可能曾出兵援助过朝鲜）。在明军与丰臣政权交战的这六年间，辽东兵力空虚，客观上给努尔哈赤吞并海西诸部提供了机遇。

努尔哈赤以微末之力起家，故素来被自认为“世积威名”的海西众贝勒们所轻视。但随着努尔哈赤一统建州、逐渐势大，终于引起了海西女真的不安。哈达贝勒扈尔干、

叶赫贝勒纳林布禄等试图以结亲的方式对努尔哈赤进行控制，但未能奏效。随后，以叶赫为首的海西诸部数次对努尔哈赤进行勒索，企图胁迫其割地以限制建州之扩张，均被努尔哈赤严词拒绝。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六月，见威逼恐吓无效，叶赫纠结哈达、乌拉、辉发四部之兵去劫建州户布察寨。努尔哈赤闻讯率兵前来，追至哈达领地富尔佳齐寨时与哈达贝勒孟格布禄统领的哈达兵相遇。努尔哈赤亲自殿后，希望将敌军引入埋伏。这时追兵逼近，努尔哈赤一箭射中一追兵马腹。突然，努尔哈赤所乘之马受惊，几乎使其坠地，三名哈达骑兵趁势向努尔哈赤砍去。正在这时，安费扬古及时出现，将三人杀死。努尔哈赤整装坐定，一

箭射中孟格布禄的坐骑，孟格布禄改乘其部下之马逃走。富尔佳齐之役，努尔哈赤胜利而归。

然而，海西贝勒贵族们不能接受这一失败，规模更大的一场战役爆发了。九月，以叶赫贝勒布寨、纳林布禄为盟主，联合哈达贝勒孟格布禄、乌拉贝勒满泰以及其弟布占泰、辉发贝勒拜音达里、蒙古科尔沁部贝勒明安以及锡伯、卦尔察、长白山女真朱舍里、讷殷共九部联军三万人向建州进发。努尔哈赤获悉后，根据地形布置滚木礌石等防御工事后就寝入睡。其福晋衮代以为其恐惧乱了方寸，将其推醒。努尔哈赤表示，“人有所惧，虽寝，不成寐；我果惧，安能酣寝？前闻叶赫兵三路来侵，因无期，时以为念。既至，吾安心矣……”之后，努尔

哈赤安寝如故。

第二日，努尔哈赤派出武理堪前去侦查，擒获叶赫一卒。经讯问得知来犯之敌有三万之众。三倍于己的兵力使建州闻之色变。但努尔哈赤认为，对方人马虽众，但是首领甚多，调度杂乱不一，只要伤其头目一二，便可将其击溃。九部联军先后围攻扎喀城、黑济格城，均不克，联军又被建州军在沿途设置的重重障碍工事所阻拦，首尾如同数段长蛇一样行至古勒山下。次日，努尔哈赤率兵马据险布阵，布寨、纳林布禄等率联军前来围攻。努尔哈赤命额亦都前去迎敌，将联军先锋暂时遏制。布寨被额亦都的挑战所激怒，挥刀驱骑而战，但战马被横木绊倒，布寨摔倒在地。建州士兵吴谈趁势坐到其身上将之杀

死。纳林布禄见其兄战死，昏倒于地，叶赫兵因此陷入混乱之中，他们收起布寨的尸体，救起纳林布禄，夺路而逃。其他贝勒、台吉见两位盟主一死一逃，士气涣散，也纷纷溃退。科尔沁贝勒明安的马失陷于阵，慌乱之中竟然改骑一匹无鞍裸马狼狈狂奔。建州军从山上一拥而下，趁势掩杀，联军惨败，乌拉贝勒满泰之弟布占泰也被生擒。建州军一路追击至百余里之外的辉发部境内。至天黑，努尔哈赤收兵回城。

九部联军的惨败改变了建州和海西之间的力量对比，导致了海西后来的灭亡。努尔哈赤一战成名，“军威大震，远迩慑服”。明朝晋升其为左都督（或大都督）、龙虎将军，努尔哈赤则自称“女直国建州卫管束夷人之主”。同年十月，

努尔哈赤以古勒山大胜之余威消灭了参与了九部联军的珠舍里部。十一月，他命额亦都、噶盖、安费扬古三将率兵攻打讷殷驻地佛多和山城，连攻三月，于次年（1594年）正月斩路长搜稳和塞克什，再加上早前已经征服的鸭绿江部，努尔哈赤又完全将长白山女真纳入了自己的统治范围之内。至此，努尔哈赤起兵十年，“各部环满洲而居者，皆为削平”。

哈达部因居所在哈达河（今铁岭市清河区）流域而得名，其地东临辉发、西抵开原、南靠建州、北接叶赫，在海西女真诸部中方位偏南，因从广顺关入明朝进贡而被称作“南关”。哈达在万汗王台为国主时期曾一度为女真各部之霸主。王台曾被明朝册封为右柱国、龙虎将

军，封其二子为都督佥事，又赐大红师子纻衣一袭，深获倚重。王台有意一统女真诸部，但因为明朝既定的“分而治之”之策不受支持。王台晚年昏庸，追求享乐、偏信谗言，导致部属叛离，病死于努尔哈赤起兵前十个月。

王台死后，二子争位，哈达陷入混乱，至其幼子孟格布禄即位时，又接连遭到明朝、叶赫的打击，走向衰落。对于这种情况，努尔哈赤采取分化瓦解之策，优待哈达来投将领。对于孟格布禄的骚扰虽然给以还击，但不主动采取攻势，以待更好时机。古勒山之战后，叶赫希望一统海西，遂出兵哈达。孟格布禄抵挡不住，便以自己的三个儿子为人质，向建州求援，努尔哈赤派费英东和噶盖率兵两千进驻哈达。

叶赫见此，又不愿哈达倒向建州一边，便设计挑唆孟格布禄擒建州来援二将为人质，尽诛其人马，再赎回在建州做人质的三个儿子，叶赫许以孟格布禄所求之女，两家结盟。孟格布禄应允了。然而，机密泄露，努尔哈赤获悉后，决定出征哈达。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九月，努尔哈赤发兵攻打哈达，其弟舒尔哈齐自请为先锋，率一千兵为前部，直抵城下。哈达兵出城应战，舒尔哈齐见哈达城池坚固，人马众多，按兵不战。努尔哈赤怒道，“此来岂为城中无备耶？”话毕，亲自率兵攻城。城中射矢投石，建州兵死伤甚多，经过六昼夜围攻，才将哈达城攻陷，孟格布禄被扬古利生擒。努尔哈赤将哈达所属城寨全部招服，秋毫无犯，尽徙其部众返回建州。孟

格布禄也被带回建州，起初对其礼遇，不久即以通奸和谋逆为借口将其诛杀。明廷派遣使者诘问，努尔哈赤为了缓和局面，将女儿莽古济嫁给孟格布禄之子吴尔古代，但仍将其软禁于建州。

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明神宗遣使责令努尔哈赤送吴尔古代回哈达，努尔哈赤不敢不从，只得护送吴尔古代返回哈达为贝勒。同年，哈达爆发大饥荒，吴尔古代不支，又向明朝求粮未果，只得求援于努尔哈赤。努尔哈赤趁势将哈达彻底吞并。至此，哈达正式灭亡。哈达的灭亡导致明朝失去其南关，而在海西女真之地也打开一个缺口。《明实录》对此评价到努尔哈赤“自此益强，遂不可制矣”。努尔哈赤收哈达人马编入建州户口，创建四旗，

于两年后（1603年）迁至赫图阿拉并修扩城池，自称“建州等处地方国王”。

辉发部原居于黑龙江流域，属尼玛察部，后迁徙至松花江支流辉发河，因地得名。统治家族本姓益克得里，后改那拉。传至王机褚时，招抚邻近诸部逐渐强大，始称国主。王机褚在辉发河畔扈尔奇山上筑城。该城有三重，凭险要地势而造，以坚固异常闻名。蒙古察哈尔部扎萨克图汗土蛮曾经亲自率军攻打扈尔奇山城，无功而返。辉发东南两面与建州相邻、西接哈达、北与乌拉接壤。哈达灭亡后，辉发遂处于被建州三面包围之势。

王机褚死后，由于其长子先死，长子之子拜音达里杀其叔七人自立，导致众叛亲离，其堂兄弟和部

属纷纷逃至叶赫贝勒纳林布禄处避难。拜音达里遂将自己属下七员大将之子送至建州做人质，请求努尔哈赤助其稳定局势。努尔哈赤派兵千人镇压叛乱者，并安抚企图叛乱的部众。不过，拜音达里害怕与建州来往过于密切得罪叶赫，并非真心想同建州结盟。不久，叶赫以送还其部属为条件，要求拜音达里收回人质，与建州解除同盟关系。拜音达里从之，但叶赫却没有如约归还其部众。拜音达里又转而向努尔哈赤赔罪，并求与建州结亲。亲事定下后，拜音达里又害怕叶赫怪罪，背约悔婚。拜音达里的这种摇摆于建州和叶赫之间的两面之策，终于给自己带来难以解决的麻烦。

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九月，努尔哈赤以拜音达里两次“兵助叶

赫”和“背约不娶”为由发兵攻打辉发。扈尔奇山城虽然坚固异常，但建州兵昼夜围攻，最后仍然攻入城中，拜音达里父子兵败被杀。建州屠其兵、迁其民而还。辉发灭亡。

乌拉部，统治者为那拉氏，与哈达同祖。因定居于乌拉河（今松花江上游）而得名。从始祖纳齐布禄起，八传至贝勒满泰。满泰曾派其弟布占泰参与古勒山之战，但大败而归，布占泰被俘，被留居建州三年。后来，满泰被部民所杀，努尔哈赤扶植布占泰回乌拉继位。期间，布占泰之堂叔兴尼牙欲杀布占泰而夺位。布占泰依靠努尔哈赤的支持将兴尼牙击败，坐稳了乌拉贝勒的位置。努尔哈赤为笼络布占泰，曾五度与其联姻，七次盟誓。然而，布占泰素有“悍勇无双”之名，并

不服输，总希望东山再起，与建州、叶赫鼎足而立。他西联蒙古、南结叶赫，对建州形成夹击之势。《满文老档》还记载布占泰称汗一事，正可以显示出他的野心，与建州产生矛盾也在所难免。于是，在双方同盟的六年后的摩擦发生了。

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正月，东海女真瓦尔喀部蜚悠城主策穆特黑前来拜见努尔哈赤，述说其部在投奔乌拉后，屡次遭到布占泰的羞辱，希望可以归附建州。于是，努尔哈赤命令舒尔哈齐、长子褚英、次子代善、以及费英东、扈尔汉、扬古利三员大将率三千兵马即刻赶至蜚悠城收服部众。布占泰闻讯后，派其叔博克多率军一万余兵马前往截击。舒尔哈齐因与布占泰之姻亲关系，同部将常书、纳齐布止步于山

上，按兵观望。当时大雪纷飞，扈尔汉、扬古利分兵保护投奔之部民后，率二百兵与乌拉军先锋在乌碣岩展开激战。随后褚英、代善各率兵五百从两翼夹击，乌拉军大败，代善阵斩乌拉主将博克多父子，副将常柱父子和胡里布兵败被俘。此役，建州军斩杀乌拉军三千余众，得马匹五千余、甲三千余，获得大胜。乌碣岩之战进一步地削弱了乌拉的实力，而且也打通了建州通往乌苏里江流域以及黑龙江中下游之路，对后来招抚野人女真起到了作用。此战舒尔哈齐的按兵不动还成为日后努尔哈赤与之决裂的导火索。

努尔哈赤曾将讨伐乌拉比喻成砍大树，不可能一刀而断。因此对付乌拉的策略是尽取其所属城郭，而孤立其都城。不久，褚英、代善等率

五千兵再克乌拉之宜罕山城。万历四十年（1612年）九月，布占泰联合蒙古科尔沁部率兵攻打建州所属的虎尔哈路。同年十二月，努尔哈赤率五子莽古尔泰、八子皇太极亲征乌拉，建州兵沿乌拉河南下，连克河西六城后，兵临乌拉城下。努尔哈赤命令建州军攻乌拉城北门，焚其粮，毁其城门。布占泰见势不妙，再度乞和。他乘独木舟至乌拉河中游向努尔哈赤叩首请罪、请求宽恕。努尔哈赤在痛斥布占泰的种种罪状后撤军返回建州。

努尔哈赤返回后，布占泰将怒火转移到了其妻子，努尔哈赤的侄女娥恩哲身上。布占泰曾以箭射向娥恩哲，随后又将其囚禁。而他又试图与叶赫部联姻，娶努尔哈赤前聘叶赫之女。万历四十一年（1613

年)正月，努尔哈赤以背盟、囚妻、聘娶叶赫之女、送人质于叶赫等理由，率代善、侄阿敏、大将费英东、额亦都、安费扬古、何和礼、扈尔汉等三万大军再征乌拉。建州军势如破竹，连下三城。对布占泰不满的贵族、乌拉孤立无援之部民均望风而降。布占泰率军三万驻守伏尔哈城，决定努尔哈赤决战。双方厮杀，乌拉大败，兵马十损六七。建州军一鼓作气直奔乌拉城，布占泰令次子达拉穆率兵防守。这时安费扬古一面用云梯攻城、一面命士兵拿出准备好的土包抛向乌拉城下，不久即与城墙高度平齐，建州军登城而入。努尔哈赤坐在西门城楼上，两旁竖起建州旗帜，取得乌拉城之战胜利。布占泰大势已去，麾下之兵已不满百，见到建州旗帜夺路而逃。

途中又被代善截击，布占泰仅以身免，单骑投叶赫而去。建州攻占乌拉城，乌拉灭亡。努尔哈赤在乌拉停留十天，将包括布占泰诸子在内的众乌拉降民编成万户一同带回建州。

叶赫部以叶赫河（今通河）而得名，因从镇北关入明朝贡，所以又称“北关”。叶赫东临辉发、西连蒙古、南靠哈达及明之开原、北则与乌拉相接。统治者本姓蒙古土默特氏，灭扈伦那拉氏后改那拉氏，定居海西。叶赫属下有十五部人马，以“勇猛、善骑射”著称。传至四世褚孔格为贝勒的时候，叶赫逐渐强大，因敕书数量分配之事常与哈达相互攻伐。在一次战斗中，褚孔格被哈达贝勒王忠所杀，叶赫遂与哈达结仇。到了褚孔格之孙杨吉砮、清佳砮为

贝勒时，趁哈达内部混乱，对其发动袭击，报了杀祖之仇。但由于明朝支持哈达，杨吉砮、清佳砮不久即被李成梁计杀。布寨、纳林布禄即位后继续对哈达发动进攻，又被李成梁使用炮兵攻至叶赫城中，布寨、纳林布禄乞合后作罢。此时正逢努尔哈赤刚刚崛起于建州，连遭重创的叶赫部希望在建州身上弥补损失，纠结九部联军发动古勒山之战，结果惨败，布寨被杀，纳林布禄此后亦忧愤而死。布寨之子布扬古、纳林布禄之弟金台石继位后一方面连结明朝、蒙古、乌拉共同对抗建州，另一方面与建州结亲修好以拖延时间恢复力量。

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努尔哈赤在吞并哈达、辉发的基础上再灭乌拉，乌拉贝勒布占泰单骑脱

逃至叶赫。努尔哈赤三次向叶赫索要布占泰，均遭到拒绝。九月，努尔哈赤率领四万大军攻打叶赫。建州军连克吉当阿、兀苏、呀哈、黑儿苏等大小城寨十九座，直逼叶赫东西二城。叶赫遂向明朝求援，明朝派游击马时楠、周大歧领兵千人带火器进驻叶赫。努尔哈赤见叶赫有备，于是焚其庐舍，携带降民返回建州。当时，努尔哈赤尚不愿与明朝决裂，征讨叶赫前甚至曾试图寻求明朝支持，他提议将自己的儿子阿巴泰及其部属三十余人送至明朝做人质，但遭到拒绝。

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后金天命三年）正月，已建立后金国称汗、正式与明朝分庭抗礼的努尔哈赤命大贝勒代善统领战将十六员、兵五千人驻守扎喀关以防明朝偷

袭，自己则率领倾国之师攻打叶赫。后金军连克叶赫大小城寨二十余座，焚其城，俘获了大量降民、牲畜、粮食和财产。叶赫再度向明朝求援，开原总兵马林率全城之兵前往救援。努尔哈赤为避免腹背受敌，班师而回。作为报答，叶赫于同年三月作为明朝的北路军出兵参与了萨尔浒之战。然而，明军大败，无力再对后金发动攻势。努尔哈赤决定趁势发兵再征叶赫，并发誓不灭叶赫绝不还。

八月，努尔哈赤以代善、阿敏、莽古尔泰、皇太极统率一军，谎称征讨蒙古，实则绕路奔袭布扬古驻守的叶赫西城；另一路由额亦都等假扮“蒙古兵”攻打金台石驻守的叶赫东城。努尔哈赤则亲率大军将叶赫东城团团围住，彻底切断东西

二城之间联系。叶赫东西二城均为山城，十分坚固，尤其叶赫东城有城四层、木栅一层，城内防御工事齐全。禁城中有八角楼，是金台石的家眷、财产之所在，是攻坚的重点所在。布扬古、金台石见后金兵到，出城迎敌，两军混战，叶赫不敌，布扬古、金台石遂各自退入城中坚守。后金兵猛攻东城，先后毁其栅城和数重外城，但东城守军仍于内城死战，后金军不断用云梯猛攻内城，伤亡很大。努尔哈赤遂命将士挖其城墙，后金军冒着飞矢巨石，终于攻破内城。金台石见内城被攻陷，带妻和幼子登上八角楼。努尔哈赤让其子、也是金台石外甥的皇太极对其劝降，被金台石拒绝。金台石举火自焚，未果，被后金军缢杀。布扬古见金台石已死、东城

已陷，加之代善许以不死，遂开西城而降，但随后即被努尔哈赤以参拜不恭为由处死。明朝派来助战之游击马时楠等一千人也被全歼。后金对包括金台石、布扬古家眷在内的所有叶赫降民“父子兄弟不分、亲戚不离、原封不动”地带回建州。至此，努尔哈赤消灭扈伦四部的最后一个对手叶赫，将海西女真全部吞并。

明朝时期，在建州和海西女真之北的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还居住着东海女真、黑龙江女真诸部。它与建州、海西共为明朝中后期的女真三大部。

在努尔哈赤崛起初期，因建州东西南北分别被朝鲜、叶赫、明朝、乌拉四面包围，不便轻易发动大规模长途奔袭战，仅在图们江流域对

东海女真进行征讨，臣服瓦尔喀、窝集等部，许多首领入贡或率部投靠建州。乌碣岩之战，建州大败乌拉后，又打开了一条从北方进入乌苏里江流域滨海地区的道路，进而对黑龙江女真虎尔哈、萨哈连、萨尔哈察、使犬、使鹿、索伦等部进行多次征讨，颇有斩获。至天命十年（1626年），努尔哈赤大体上控制了女真诸部，对后来皇太极最终完成对野人女真的征服打下了基础。

魏源认为，努尔哈赤得十个朝鲜兵不如一个蒙古兵，得十个蒙古兵不如一个满洲兵，故而对身为建州同族的野人女真十分重视，以抚为主。由于女真生活的环境，部民多悍勇、健壮、耐饥寒、弓马娴熟，将招抚来的部民全部编入户口可以增强自身实力。对女真来投诸首领，

努尔哈赤尽可能优待，如库尔喀部长郎柱率先归附努尔哈赤，其子扬古利招为额驸，后为大臣，经历天命天聪崇德三朝，地位仅次于旗主贝勒和五大臣；努尔哈赤对刚刚徙来的女真部民也在生活上给以帮助，不愿留在建州者，也发给财产令其返回，故而女真诸部仰慕而来者甚众。对于反抗者，努尔哈赤则毫不留情地使用战争手段，对反抗之人进行诛杀。

自明朝攻占元大都，元惠宗北逃，退居塞北，史称北元。当时北元仍有“不下百万众”之实力，并多次反攻，尝试重新入主中原，经过明朝多次讨伐一度衰落。至明朝中期，瓦剌太师也先崛起，一度统一蒙古，土木堡之役擒明英宗，后又围攻北京、东掠女真诸部，但也先死后，蒙

古再度分裂。明朝末期，蒙古主要分为漠西、漠北、漠南三部分。其中漠南蒙古与建州相邻，诸部之一的科尔沁曾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参与叶赫组织的九部联军，在古勒山之战大败。次年，科尔沁贝勒明安遣使与建州通好，双方开始互通往来。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科尔沁再助乌拉讨伐建州，但建州之兵强马壮使得科尔沁自知不是对手，遂撤兵请求与建州联姻。努尔哈赤不计前嫌，答应其请求。当时，漠南蒙古察哈尔部的林丹汗为了防止努尔哈赤在蒙古地区扩张，对其盟友科尔沁部发动了袭击，这反倒使科尔沁部更加倒向努尔哈赤，一些科尔沁贵族，如奥巴台吉，甚至率部众内附。由于科尔沁部为蒙古诸部中归附最早者，与爱新觉罗氏

世为懿亲，清朝后妃很多来自科尔沁，以孝庄文皇后最为知名。

漠南蒙古内喀尔喀部位于辽河流域、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一带，内分五部，长年互攻，冲突不断。努尔哈赤充分利用喀尔喀五部的内部矛盾分化瓦解、逐部争取、优待来投贵族、部民以从中取利。五部之一的巴岳特部贝子恩德格尔是第一位内附建州的喀尔喀贵族。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十二月，恩德格尔引领喀尔喀五部使臣给努尔哈赤上尊号“恭敬汗”（昆都伦汗），从此双方往来不绝。努尔哈赤为进一步笼络恩德格尔，将舒尔哈齐第四女许配给他，使其成为额驸，这对招抚其他喀尔喀来投贵族和部民起到了很大作用。

然而，喀尔喀部诸贝勒中实力

最为强悍的介赛仍然选择与明朝结盟，他与明朝三次立誓，坚持与努尔哈赤对抗。天命四年（1619年）七月，在后金攻打铁岭的战役中，介赛率军万人埋伏于铁岭城外配合明朝作战，结果大败，后金军追至辽河，介赛与其二子、二弟、三婿、诸贝勒、战将、士兵等百余人被生擒，努尔哈赤在喀尔喀部同盟的最后一个障碍被扫除。同年十一月，努尔哈赤与喀尔喀部二十七位贝勒、台吉会盟于冈干色得里黑孤树，双方正式确立同盟关系。被俘虏的介赛并未处死，努尔哈赤将其囚禁在后金，以争取同该部结盟。两年后，喀尔喀以牲畜万头赎回介赛，努尔哈赤与介赛盟誓并互通婚姻。

察哈尔部以临近蒙古与明朝边境之处而得名，察哈尔为蒙古语

“边”的音译，其汗驻帐于明广宁以北。察哈尔部兴起于明朝中后期，时逢北元中兴之主达延汗统一漠南蒙古。他分封诸子，自己则设帐于察哈尔部，之后察哈尔部领主便成为蒙古各部之共主，世袭蒙古大汗之位。随着达延汗的去世，诸部再度陷入纷争，蒙古大汗无法对各部进行实际支配，实权仅限察哈尔部统治范围之内。

在努尔哈赤对漠南蒙古用兵之时执掌察哈尔部的是达延汗七世孙林丹汗，他有一统蒙古的野心，对辽东也常心怀觊觎，因此与明朝和努尔哈赤均有利益冲突。随着后金的崛起，势力开始伸入到漠南蒙古地区，林丹汗选择和明朝结盟。林丹汗十分蔑视努尔哈赤，他曾致书努尔哈赤，自称“四十万蒙古国主、

巴图鲁成吉思汗”，而称努尔哈赤为“水滨三万满洲国主”。努尔哈赤亦作书回击，书中亦提及元朝因明朝而失去中原，试图激起林丹汗对明朝的愤怒，转而倒向努尔哈赤。然而，在林丹汗看来，现实利益相较历史宿怨更为重要，遂囚来使，坚持与努尔哈赤的对抗。

林丹汗自恃在蒙古诸部中实力占优，常年用兵，破喀喇沁、灭土默特，但其内部却并不稳定。察哈尔的敖汉、奈曼两部与后金往来；林丹汗的孙子扎尔布、色楞甚至逃至科尔沁，又到后金去朝拜努尔哈赤。林丹汗为了遏制努尔哈赤，曾出兵讨伐后金的盟友科尔沁部，在努尔哈赤的援助下，林丹汗被击退，无功而返。但终努尔哈赤之世，察哈尔始终是牵制后金的一个力量，直

至皇太极继位后才将其征服。

女真民俗壮者皆兵，素无其他徭役，平时多以渔猎为生。每次作战或行猎，女真人依家族城寨出师，以十人以一人牛录额真总领其余九人负责各方动向。努尔哈赤起兵正是利用女真人这种传统的狩猎组织形式，牛录额真也成为建州治下的官名之一，起初总分为环刀、铁锤、串赤（铁弗皮牌）、能射四军，成为后来创建旗制的基础。

随着努尔哈赤兵马越来越多，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努尔哈赤在吞并乌拉以后对属下人马进行一次整编，以三百人为一牛录，设置一牛录额真管理，并以黄、白、红、蓝四色为四旗。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十一月，努尔哈赤乌拉后，规模更为扩大，于是以五牛录

为一甲喇，设一甲喇额真；五甲喇为一固山，设一固山额真，以梅勒额真二人副之；固山额真之上则由努尔哈赤之子侄分别担任旗主贝勒，共议国政。旗的数目又在原有四旗基础上再增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为八旗，分长甲、短甲、巴雅喇三兵种，分别是清朝时期前锋、骁骑和护军营的前身。此后随着势力的进一步扩张，接下来的几代统治者对旗制又有所改进，但八个旗这一数目未再有任何变动。

除了军事外，八旗制度还兼有行政、生产、司法、宗族诸职能。努尔哈赤创制八旗使来自不同地区、凝聚力涣散的女真部民整合为一个组织纪律性很强的社会整体，增强了军队战斗力的同时也成为了努尔哈赤成就霸业的一把利刃。

女真人在金朝时期曾依照契丹字创建女真字，但因金国亡于元朝之后中原女真人高度汉化，而东北女真又受蒙古影响，导致女真文在明朝中后期彻底失传，以至于明末女真人“凡属书翰，用蒙古字以代言者十之六七，用汉字以代言者十之三四”。所以来努尔哈赤崛起，深感与明朝、朝鲜往来文书需要反复译写多有不便，于是指示大臣噶盖和学者额尔德尼二人创制文字来解决这一问题。起初二者以女真人早已习惯书写蒙古文为由表示不便制造新文字，努尔哈赤则以“如何以我国之语制字为难，反以习他国之语为易耶”给以反驳，并提出借用蒙古字母拼写女真语。后来，二人根据努尔哈赤之意创制而成并颁行，被后世称为“无圈点满文”（老

满文），此后再经达海于天聪年间彻底完善，为“有圈点满文”（新满文）。

努尔哈赤主持创制和颁行满文使其治下部民相互交流、书写公文、记载政事、翻译汉籍等方面更为便利。翻译而成的大量汉籍也使努尔哈赤本人及其后世统治者在中原历代王朝的历史中吸取了大量经验。

努尔哈赤不但在对外征战的生涯中存在着竞争者，在其内部强化和扩大自己统治权利的道路上也曾出现过一些争斗。这些争斗就发生在努尔哈赤与其弟舒尔哈齐、长子褚英之间。

舒尔哈齐是努尔哈赤的同母弟，自起兵之初便一直处在努尔哈赤势力中第二号人物的位置上。在明朝的公文中，舒尔哈齐常常与努

尔哈赤并列，且也曾数次以建州卫都督、都指挥使的身份入京师朝贡。根据在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出使建州的朝鲜使臣申忠一记载，舒尔哈齐“体胖壮大、面白而方、耳穿银环、服色与其兄一样”，而且当时就已经对自己的权力欲望有所显露。努尔哈赤屠牛宽待使者，舒尔哈齐就杀猪进行招待；努尔哈赤对使者进行赏赐，舒尔哈齐也要馈赠来使。舒尔哈齐还对朝鲜使者力言，下次来使若赠其礼品，当与为其兄努尔哈赤所备之礼品相同。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九月，努尔哈赤发兵攻打哈达，舒尔哈齐为先锋，但在攻城时有退却之意，遭到努尔哈赤当众怒斥，造成二人裂痕加深。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因舒尔哈齐在乌碣岩之战中作战不

力，同部将常书、纳齐布止步于山上观望，按兵不动，努尔哈赤命将常书、纳齐布处死。舒尔哈齐因此与努尔哈赤发生了激烈的争论，最后努尔哈赤做出让步，免去二将死罪，罚常书银百两，夺纳齐布属下牛录，但从此不再派遣舒尔哈齐领兵作战，实际上将其兵权削夺，舒尔哈齐因而常有怨言，认为生不如死。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舒尔哈齐率部出走黑扯木计划自立门户，努尔哈赤发觉。他即刻将舒尔哈齐及其三个儿子阿尔通阿、阿敏和札萨克图抓了起来。阿尔通阿、扎萨克图和舒尔哈齐部将武尔坤被处死，舒尔哈齐则被圈禁。两年后（1611年），舒尔哈齐死于禁所，时年四十八岁。

此后，权力争夺的焦点又转移

到努尔哈赤长子褚英身上。褚英，努尔哈赤与元妃哈哈纳扎青之子。万历二十九年（1598年），十八岁、首次出战的褚英因征安楚拉库路有功，赐号洪巴图鲁。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褚英在对乌拉部的乌碣岩之战、宜罕山城之战中接连立下大功，赐号广略贝勒，授命执掌国政。然而，在褚英行事专断、操切，与决策层中的四大贝勒、五大臣产生了严重的矛盾。褚英为巩固权力，计划削夺四大贝勒、五大臣的权力，甚至曾表示即位后会将他们诛杀，结果诸贝勒大臣联合起来向努尔哈赤告发，努尔哈赤遂开始冷落褚英。褚英愤恨，在家焚香诅咒。因此，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三月二十六日，努尔哈赤将褚英囚禁。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八月

二十二日，努尔哈赤建国称汗的前一年，褚英被处死，时年三十六岁。

努尔哈赤通过囚弟杀子成功地巩固了自己的权力，对今后的政局也产生了很深远的影响。尤其是褚英死后，努尔哈赤没能再找出心仪储君人选，为避免诸子争斗，努尔哈赤改为实行八大旗主贝勒共治国政的制度。

万历十七年（1589年），努尔哈赤统一建州女真后在自己新筑造的大本营佛阿拉称贝勒，对部民颁行政令，但他深知实力尚不足以同明朝对抗，仍表示“忠于大明，心若金石”。当时的明朝已步入万历中期，朝政腐败，官将于边事多怀有息事宁人之心，行事敷衍欺骗，甚至有时杀良冒功，所以既然努尔哈赤表现恭顺，朝廷也乐意倚为所用。

辽东总兵李成梁十分重视努尔哈赤，努尔哈赤以退地、镌盟、减夷、修贡等让步获得了李成梁的信任，并通过李成梁这一途径探得许多明朝方面的消息。当时有木札河部首领克五十劫掠明朝城堡、杀其边将，明廷宣谕建州进剿，努尔哈赤即刻发兵杀之以献明廷。努尔哈赤常以此类战功多次求官，得李成梁等朝臣保奏，官至升大都督、龙虎将军。明廷认为努尔哈赤急切求官是慕化之心，蓟辽总督张国彦、顾养谦更对此乐观地表示努尔哈赤的强大对明朝有益，可以“因其势，用其强，加以赏赉，假以名号，以夷制夷，则我不劳而封疆可无虞也。”努尔哈赤亦数度进京，入贡谢恩，顺便探听明廷虚实。当时也有一些明朝官员认为纵容努尔哈赤是养虎为

患，并数度弹劾李成梁，但并未获得朝廷的足够重视。

努尔哈赤对明朝的成功蒙蔽，使得明朝三十年来未对建州发动过一次进攻，努尔哈赤利用这一时期对女真诸部进行蚕食。随着势力的逐渐扩大，努尔哈赤的名号亦逐步从“聪睿贝勒”发展至“女直国建州卫管束夷人之主”、再称“建州等处地方国王”、再到喀尔喀蒙古上尊号“昆都伦汗”。而明朝对努尔哈赤的野心浑然不查，甚至在 1615 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国的前一年，蓟辽总督还向朝廷奏称其“唯命是从”。

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正式建国，国号“后金”，建元天命，群臣尊努尔哈赤为“覆育列国英明汗”，从此称明

朝为“南朝”，正式与之分庭抗礼，但仍未大肆声张，因此明朝、朝鲜等国确切知晓努尔哈赤黄衣称朕并记入史册还要在三年后（1619年）萨尔浒之战大败之后。努尔哈赤的建国称汗、与明朝公开对立是其实力日益强大的体现，标志着努尔哈赤与明朝相互利用至此结束，预示着三十多年来二者若隐若现的矛盾即将激化为一场正面冲突。

努尔哈赤建国称汗之后，又用了两年多的时间继续积蓄实力，期间征讨黑龙江、东海女真诸部，大获全胜。然而，天命二年（1617年，万历四十五年），朝鲜和后金境内爆发了非常严重的饥荒，尤其以后金地区更甚，民怨沸腾，努尔哈赤终于将目光转移到南方——明朝辽东地区。次年（1618年）四月十三

日，努尔哈赤公开向明朝问罪，发布“七大恨”誓师告天。关于七大恨的内容，明清诸多史料有诸多不同版本，但大体内容主要是对于明朝杀其父祖的仇恨和对明朝插手女真事务、偏袒海西女真的不满。根据《清太祖高皇帝实录》记载，全文如下：

我祖宗与南朝看边进贡，忠顺已久，忽于万历年间，将我二祖无罪加诛，其恨一也。癸巳年，南关、北关、乌刺、蒙古等九部，会兵攻我，南朝休戚不关，袖手坐视，仰庇皇天，大败诸部，后我国复仇，攻破南关，迁入内地，赉南关吾儿忽答为婿，南朝责我擅伐，逼令送回，我即遵依上命，复置故地。后北关攻南关，大肆掳掠，然我国与北关同是外番，事一处异，何以怀服，所

以恼恨二也。先汗忠于大明，心如金石，恐因二祖被戮，南朝见疑，故同辽阳副将吴希汉，宰马牛，祭天地，立碑界铭誓曰‘汉人私出境外者杀；夷人私入境内者杀’。后沿边汉人，私出境外，挖参采取。念山泽之利，系我过活，屡屡申禀上司，竟若罔闻，虽有怨尤，无门控诉。不得已遵循碑约，始感动手伤毁，实欲信盟誓，杜非有意欺背也。会应新巡抚下马，例应叩贺，遂谴干骨里、方巾纳等行礼，时上司不纠出口招衅之非，反执送礼行贺之人，勒要十夷偿命。欺压如此，情何以堪。所谓恼恨者三也。北关与建州同是属夷。我两家构衅，南朝公直解纷可也，缘何助兵马，发火器，卫彼拒我，畸轻畸重，两可伤心！所谓恼恨者四也。北关老女，系先汗

礼聘之婚，后竟渝盟，不与亲迎。彼时虽是如此，犹不敢轻许他人，南朝护助，改嫁西虏。似此耻辱，谁能甘心？所谓恼恨者五也。我部看边之人，二百年来，俱在近边住种。后前朝信北关诬言，辄发兵逼令我部谴退三十里，立碑占地，将房屋烧毁，禾丢弃，使我部无居无食，人人待毙，所恼恨者六也。我国素顺，并不曾稍倪不轨，忽遣备御萧伯芝，蟒衣玉带，大作威福，秽言恶语，百般欺辱，文之间毒不堪受。所谓恼恨者七也。”

七大恨誓师将女真人的不满情绪成功地引向了明朝，努尔哈赤希望通过辽东掠夺转移后金内部由饥荒而加剧的社会矛盾。誓师后次日，努尔哈赤即率大军向明之抚顺发起了进攻。

天命三年（1618年，万历四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努尔哈赤兵分两路入侵明朝，以左翼四旗进攻东州、马根单，自己亲率右翼四旗直取抚顺。抚顺城位于浑河畔，是明与女真互市之所，由于努尔哈赤年轻时曾在抚顺从事贸易活动，因此对抚顺城的情况了如指掌，守将游击李永芳亦与努尔哈赤相识。当日，努尔哈赤派人至抚顺告知次日有一个三千人的女真大商队前来抚顺贸易。十五日，佯装商人的后金先锋部队来到了抚顺城，抚顺军民均至城外交易，这时努尔哈赤大军突至，与抚顺城内的后金军里应外合一举袭取抚顺，中军千总王命印、把总王学道、唐钥顺等战死，李永芳投降。同日，左翼四旗亦攻克东州、马根单。东州守将李弘祖战死，马根

单守备李大成被俘。

抚顺失陷的消息传至广宁，辽东巡抚李维翰急檄广宁总兵张承胤前往救援，张承胤急率副将颇廷相、参将蒲世芳、游击梁汝贵等万余大军追击努尔哈赤。双方相遇，努尔哈赤命大贝勒代善、四贝勒皇太极从两翼围攻明军。正在双方激战之时，天空风沙大作，明军迎风而战，陷入不利局面，最后被后金军全歼，张承胤、颇廷相、蒲世芳、梁汝贵等战将尽皆阵亡。

抚顺之役，大小战斗共历时一周，后金军不仅攻占了抚顺、东州、马根单，还劫掠了大小屯堡五百余座，俘虏人畜三十万，编为千户，毁抚顺城后班师。努尔哈赤论功行赏，分配战利品，有效地缓解了因饥荒产生的社会矛盾。明朝丧失抚

顺，举朝震惊，群臣紧张，皇宫亦严密排查内官以严防后金奸细混入大内。努尔哈赤本对攻打明朝并没有绝对信心，在战前甚至还告诉众贝勒大臣要“自居于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然而，努尔哈赤首战明朝即俘获人畜三十万，这刺激了其更大的欲望。同年五月，再攻取抚顺与铁岭之间的抚安等大小城堡十一座。七月，后金军破鸦鹘关而入，进犯清河。

清河城四面环山，地势险峻，战略位置重要，大路可直通重镇辽阳、沈阳，为辽沈之屏障，参将邹储贤、援辽游击张旆领兵一万镇守此地。努尔哈赤先令装满貂、参之车在前，军士埋伏在车后突然杀出，图穷匕首见，杀了清河守军一个措手不及。但由于清河城上布有火器，后金军

攻城死伤千余人，明游击张旆亦战死。随后，努尔哈赤令士兵顶着木板在城下挖墙，后金军遂从缺口突入城内。努尔哈赤命李永芳前去劝降邹储贤，储贤见之怒骂，随后率军于城上抵抗后金军，力竭阵亡。副将贺世贤率明朝援军赶来，见城已陷落，遂斩附近女真屯寨妇幼一百五十人而还。

努尔哈赤连陷抚顺、清河，胆气越来越壮，他将被俘获的一名汉人割去双耳，令其转告明廷，“若以我为非理，可约定战期出边。或十日，或半月，攻战决战。若以我为合理，可纳金帛，以图息事。”明廷自此才终于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决意征调大军彻底消灭后金。

天命四年（1619年，万历四十七年），经十个月的准备，明廷从全

国调来各路兵马齐聚辽阳，以曾经经略朝鲜的兵部侍郎杨镐为辽东经略，总督大军。二月十一日，经略杨镐会同蓟辽总督汪可受、辽东巡抚周永春、辽东巡按王庭在辽阳演武场举行讨伐后金的誓师。在仪式上，取出尚方宝剑，斩抚顺之战中临阵脱逃的指挥白云龙。誓师后，杨镐等决议兵分四路：以山海关总兵名将杜松为主将，率保定总兵王宣、总兵赵梦麟等两万余人为西路军；以辽东总兵李如柏为主将，率参将贺世贤等两万余人为南路军；以开原总兵官马林为主将，率游击麻岩等两万余人并叶赫贝勒金台石、布扬古率领的两千叶赫兵为北路军；以总兵官名将刘𬘩为主将，率都司祖天定等一万余人会同朝鲜元帅姜弘立、副元帅金景瑞率领的一万三千

余朝鲜兵为东路军。四路大军共十余万，号称四十七万，于二十五日向后金都城赫图阿拉合围而来。

杨镐曾发兵前曾故意派人转告努尔哈赤，明朝大军四十七万将在二十八日进剿，对后金进行恐吓并故意在日期上迷惑努尔哈赤。但明朝后金间谍的广布，甚至连京师邸报都可以设法摘抄，所以后金方面已探知明军何时出师。对于明朝的四路大军，努尔哈赤表示“恁尔几路来，我只一路去”，集中优势兵力，将各屯寨守军撤回赫图阿拉，并判断明军一定会先从西面来。于是，努尔哈赤令五百兵虚守南路，右翼二旗赴吉林崖，努尔哈赤亲率剩余六旗之兵奔萨尔浒阻击西路明军。

西路军主帅杜松欲夺头功，星夜兼程，在浑河沿岸遭遇后金军小

股伏军两次袭击。杜松不畏危险严寒，竟赤裸上身率前锋渡浑河，俘后金军 14 名。三月初一，杜松军至萨尔浒，但其余诸路或尚未出动、或被后金工事阻挡、或行动迟缓，西路军完全处在孤军深入的状态。杜松在萨尔浒山下安营扎寨，自率一部去攻打吉林崖。这时，努尔哈赤率六旗之兵冲向明军萨尔浒大营，由于之前被后金军的偷袭，明军已锐气大挫。后金军利用骑兵优势，一举拿下萨尔浒大营。随后，后金军马不停蹄地赶往吉林崖驰援。正进攻吉林崖的杜松军听说了萨尔浒大营失陷的消息心动摇。后金援军从吉林崖上如潮水般而下，以数倍于杜松的兵力将明军团团围住，杜松力战而死。王宣、赵梦麟亦战死，西路军全军覆没。

刚刚击败杜松，后金探马又报北路马林军至。马林率部在摆脱后金军设置的障碍，出三岔口、营稗子谷，往萨尔浒而来，夜晚听闻杜松败报，军心动摇，第二天天明，与后金军相遇。马林见军心不稳，连忙由攻转守。马林亲自率军在尚间崖安营，监军潘宗颜则在飞芬山扎寨，加上在斡浑鄂漠的杜松残部参将龚念遂，三股势力寄希望以遥相呼应之势牵制后金军，但由于兵力过于分散，加之马林消极应战给了努尔哈赤可乘之机。努尔哈赤虽然有三倍于北路明军的兵力，但仍合兵率先攻击龚念遂部，后金军以一千精骑集中攻击龚念遂大营的薄弱环节，打开了一个缺口攻入大营，龚念遂与游击李希泌战死。紧接着，后金军又围攻马林所在的尚间崖大

营，两军短兵相接，马林惧怕，先行遁逃，副将麻岩战死，大营失守。后金军随后包围了孤立无援的飞芬山潘宗颜部。飞芬山大营环列火器、防守坚固，后金军伤亡很大，但潘宗颜寡不敌众，无法抵挡后金军不断进攻，兵败阵亡。至此，北路军除主将马林率数骑逃回开原外，全军覆没。正在路上准备支援潘宗颜部的叶赫贝勒金台石、布扬古听闻明军大败，大惊，撤回叶赫。

三日，东路军刘綎部由宽甸逼近董鄂路，南路军李如柏部则由清河抵达虎拦路。努尔哈赤派一枝人马防御南路明军，又令代善、阿敏、皇太极、扈尔汉等率主力迎击刘綎，自己则带领四千兵坐镇赫图阿拉。刘綎碍于地势不熟，行动迟缓，且不知杜松、马林两路已全军覆没。

后金军在阿布达里冈设置埋伏，以一小股部队对刘綎军且战且退，诈败以诱敌深入。同时，努尔哈赤再派降顺汉人伪装杜松降卒，约与刘綎合战，以炮声为号，刘綎中计。大军即将行至阿布达里冈时，忽闻大炮三响，刘綎以为杜松已到，唯恐其独得头功，遂急行军，兵马不能成列，刘綎率精兵抢先进入阿布达里冈。这时，阿敏等率伏兵齐出，将刘綎部切成数段。又使后金兵假扮杜松兵混入刘綎军中，里应外合，明军大败。刘綎双臂皆伤、面颊被削去一半仍左右冲突、击杀后金军数十人后战死。其养子刘招孙试图救之，也一同阵亡。随后，代善等在富察大败朝鲜兵和刘綎余部，姜弘立等投降，明监军乔一琦跳崖自杀，东路军覆没。

经略杨镐得知三路兵败，急令仅存的南路李如柏部撤退。李如柏本身就有所怯战，得到命令后急忙回师。武理堪等执行侦查任务的后金兵二十人见明军退兵，追击过去，李如柏此时草木皆兵，明军亦如惊弓之鸟，陷入了混乱之中。武理堪等趁乱杀明军四十人、夺马五十匹而回。至此，萨尔浒之战以后金大胜、明军惨败而收场。

萨尔浒之战是后金和明朝命运的转折点。明朝的军事部属由攻转守，且再也无力主动对后金发动大规模战争；而后金则从试探性地进攻明朝，发展为更加主动地大举进犯。同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城西一百二十里的界凡城修筑衙门、行宫，迁居界凡以准备进一步伐明。随后，努尔哈赤率领后金铁骑进兵

辽沈地区。

萨尔浒大胜两个月后，天命四年（1619年，万历四十七年）六月十日，努尔哈赤率后金军四万攻打开原。事先努尔哈赤派出一小拨部队佯装进攻沈阳，沿途杀三十余人、俘二十人虚张声势，自己则亲率大军至靖安堡，十六日得知守军在城外放马，率军突袭开原。开原总兵马林曾与蒙古喀尔喀部贝勒介赛有盟约，介赛答应如后金军至会率兵相助，所以马林自恃有帮手，并未设防，结果后金军突至，开原守军毫无准备。后金军一方面由从南、北、西三面攻城，另一面则在东门进行夺门之战。这时，后金内应打开城门，开原城陷。总兵马林、副将于化龙、参将高贞、游击于守志、守备何懋官等皆败死。后金军将财

产运走后，焚开原城。

七月二十五日，努尔哈赤探知原驻铁岭的辽东总兵官李如桢调驻沈阳，铁岭空虚，遂统兵六万来犯。游击喻成名、吴贡卿、史鸣凤、李克泰等自城上发矢放炮，拼死坚守。然而，铁岭守将参将丁碧被努尔哈赤收买，作为内应打开城门迎入后金军。喻成名等受内外夹击而死，努尔哈赤进占铁岭。同年，努尔哈赤迁都萨尔浒山城，为进兵辽沈做准备。此后，明廷以熊廷弼为辽东经略，军势有所改观。在之后一年半的时间，努尔哈赤主要用兵于蒙古、叶赫，对明朝仅以试探为主，没有太大的军事进展。

天命六年（1621年，天启元年）春，努尔哈赤在得知明朝皇位更迭、党争激烈、经略换人，结合辽东大

饥、守备松弛等因素发动了辽沈之战。二月，努尔哈赤先后进攻辽东重镇沈阳周边的奉集堡、虎皮驿、王大人屯等地，往来无定，使明军难以猜测其真正意图，为进攻沈阳做准备。三月十日，努尔哈赤突然率倾国之兵出现在沈阳城下。当时沈阳由总兵官贺世贤、尤世功率兵一万把守。努尔哈赤未敢轻易攻城，先派数十骑隔着城壕进行试探，总兵尤世功率家丁出战，杀死后金四骑，取得小胜。努尔哈赤命战车攻城，马步兵跟进，将沈阳城围困。十三日清晨，努尔哈赤派骑兵在东门城下挑战，尚有酒气的总兵贺世贤率家丁千余出城应战，努尔哈赤诈败诱敌，贺世贤因此冒进中伏。遭到伏击后，贺世贤且战且退，至西门时已身中四箭，贺世贤挥舞铁鞭

奋力抵御，仍身中数十箭坠马而死。尤世功出西门欲救之，也中伏阵亡。努尔哈赤一面赶杀贺世贤、尤世功余部，另一面命令攻城。后金军蜂拥越过城壕，急攻东门。此时，后金降人复叛，大开城门，后金军攻入沈阳。

当时还有总兵童仲揆、陈策统领由川浙之兵组成的明朝援军一万余人从辽阳北上，行至浑河得知沈阳失陷。陈策下令班师，而裨将周敦吉等坚决请战，二者遂分兵。周敦吉、秦邦屏等率川兵在浑河桥北扎营、童仲揆、陈策等则带浙兵在桥南扎营。努尔哈赤得报后，趁川兵立足未稳击之。川兵奋力抵抗，杀死后金军两三千人，后金军再发动两拨进攻后，川兵寡不敌众，周敦吉等战死，桥北溃兵逃至桥南浙兵

大营。后金军再围攻浙兵，又击败奉集堡来援明军，杀三千余人。浙兵先用火器，再短兵相接，最后力战不敌，全军覆没，童仲揆、陈策阵亡，但后金也付出了数千人伤亡的代价。

明朝连失沈阳、奉集之后，辽阳失去屏障；加之连战连败，损兵折将，辽阳城守军已不满万，局势更是雪上加霜。因此在攻占沈阳、歼灭两路援军仅五天后，三月十八日，努尔哈赤发兵攻打辽东首府辽阳。然而，辽阳城毕竟规模庞大且坚固，外围沿城壕列有火器、环城又设有重炮，接替熊廷弼为辽东经略的袁应泰督军备战，引太子河水注入城壕，布置城防，加强守御。次日，后金军包围辽阳。袁应泰率侯世禄、李秉诚、梁仲善、姜弼、钟万

良五总兵出城五里结阵，后金兵见辽阳城池坚固，兵将有所准备，多心怀沮丧，有意退兵，努尔哈赤斥责道，“一步退时，我已死矣。你等须先杀我，后退去。”遂率左翼四旗之兵发动进攻。明军发炮应战，后金军亦使用从明军处缴获得来的火器还击，配合骑兵冲杀，明军溃败，后金军乘胜追击六十里，又击败西关山来援明军，至鞍山而返。二十日，后金兵两面攻城，努尔哈赤亲率一路在东门堵塞辽阳城壕之道，使其干涸后推战车攻城；另一路，由阿敏、皇太极等领兵夺桥登云梯自东门而上，在城垛上与守军肉搏。城外明军的作战亦不利，总兵梁仲善、钟万良战死，经略袁应泰退入城内，与辽东巡按御史张铨固守。二十一日，努尔哈赤合左右翼兵对辽阳城

发起总攻，双方战至傍晚，城内多处起火。先前，袁应泰听从贺世贤的建议吸纳后金降人，结果也中了努尔哈赤之计。还有辽阳望族数十家通李永芳为内应。后金军里应外合，夺门而入。袁应泰见大势已去，自缢而死。巡按御史张铨拒绝了后金军高官厚禄的诱惑，被缢杀。努尔哈赤夺取辽阳之后，数日间又连下金州、复州、海州、盖州等地。河东十四卫尽为后金所有。当月，努尔哈赤即迁都辽阳。

明朝失辽沈，举国震惊。明熹宗再度起用熊廷弼，任命其为兵部尚书驻山海关经略辽东，同时派王化贞为广宁巡抚，共同抵御后金。然而，王化贞因有廷臣支持，掌握实权，所以不愿受经略节制，因此经抚不和。王化贞不知兵，他将兵

马沿河分布于三岔河，使兵力分散，又寄希望于策反李永芳为内应和察哈尔林丹汗的四十万大军，借势不战自胜，坐收渔翁之利。

天命七年（1622年，天启二年）正月十八日，努尔哈赤经过十个月左右的准备，侦知明经抚不合等虚实后，率军向广宁进发。二十日，后金军渡辽河，逼近西平堡。副总兵罗一贵率三千守军抵挡努尔哈赤六万大军的围攻。后金军围城，参将黑云鹤出城应战被杀，罗一贵继续固守待援，后金军久攻不下，伤亡达到数千。明朝诸镇起初为自保均不愿救援，熊廷弼以“平日之言安在”激王化贞，王化贞遂命总兵刘渠率镇武之兵、总兵祁秉忠率闾阳之兵、心腹骁将游击孙得功率广宁之兵共数万明军前往救援。然而，孙

得功早已暗降后金。援军合兵一处与后金交战，孙得功率先出战，故意与后金兵一触即退，致使明军大乱，刘渠、祁秉忠、副总兵麻承宗等皆阵亡。三路援军大败，西平堡彻底孤立无援。最终，罗一贵寡不敌众，在严词拒绝了李永芳的劝降后自刎而死。后金军攻占西平堡后，又连拔镇武、闾阳，尽断广宁犄角，但未敢轻易进攻广宁。在西平堡之役诈败的孙得功回到广宁后，散布后金军已至的谣言，城中陷入混乱。王化贞大惊，委任孙得功镇守广宁城。孙得功控制广宁城后，想擒王化贞以献努尔哈赤，但被参将江朝栋抢先一步将王化贞救出广宁城。二十三日，王化贞出逃后，孙得功、守备黄进等献城，跪请努尔哈赤入广宁，后金遂兵不血刃占领广宁。

紧接着后金连陷义州、锦州、大凌河等辽西四十余城堡。熊廷弼、王化贞率明军残部与数十万流民往山海关而去。

努尔哈赤进占辽沈地区后，获得大片土地。他实行屯田制，颁布“计丁授田令”，属民平时自耕自产，战时为兵。与此同时，后金进入辽沈，战胜后抢掠财产、多次毁城，辽民被杀者数以万计；被俘的汉人则按照以往，强迫剃发易服，且多被编入女真人家为仆役、或编入农庄为农奴，许多汉人不堪奴役，起而反抗导致了天命晚期后金社会的不稳定。天命十年（1625年，天启五年），努尔哈赤又将都城从辽阳迁至沈阳。

明朝在四年间连失抚、清、开、铁、沈、辽、广、义等重镇，辽东二十

位总兵，阵亡十五人，边事岌岌可危。熊廷弼因广宁之败被处死，“传首九边”；王化贞则被下狱后处死。明廷以王在晋继任经略，后再以帝师、大学士兼兵部尚书孙承宗代之，孙承宗起用马世龙、袁崇焕、满桂、祖大寿、赵率教等善战之将，并接受袁崇焕提议修筑关宁锦防线，护卫山海关，抵御来自后金的压力，形势一度好转。天命十年（1625年，天启五年）十月，因受阉党掣肘，孙承宗罢官而去，明廷以兵部尚书高第代之。高第守辽之策与孙承宗相左，他尽撤关宁锦防线于山海关之内，放弃关外四百里之地，独求保关。关外兵民尽撤，唯有时任宁前道、镇守宁远的袁崇焕拒绝撤回山海关，并表示与城共存亡。宁远遂成为明朝孤悬于塞外的一支力量。

努尔哈赤得知明经略再度换人，军事部署发生变化，于天命十一年（1626年，天启六年）正月十四日，率领诸贝勒大臣等十三万大军，号称二十万，西渡辽河，进攻宁远。后金军连下右屯、大凌河、小凌河、松山、杏山、塔山、兴城，直逼宁远。当时宁远只有一万余守军，形势岌岌可危。袁崇焕以满桂、祖大寿、左辅、朱梅分守四面城门，严阵以待。二十三日，后金军抵达宁远，努尔哈赤在宁远城北五里处安营，并招降袁崇焕。袁崇焕拒绝，向后金大营开炮，一炮击死后金军数百人。二十四日，后金军集中攻打城西南角，祖大寿、左辅等率明军射矢、投石、发炮、放火烧攻城之兵。后金军用斧凿城，收效甚微，伤亡很大。次日，后金军继续攻城，

但很多人畏惧明军火炮，锐气已失。后金军一面抢走城下尸体，一面继续攻城，仍不能克。两日折损游击两员、备御两员，兵五百。二十六日，努尔哈赤继续围住宁远，派武格讷趁雪天踏冰渡海转攻觉华岛，全歼七千守军、屠戮商民、焚其船只，以泄未克宁远之恨。二十七日，努尔哈赤带着忿恨和遗憾，尽撤宁远之兵回师沈阳。宁远之战是自抚顺失陷以来明军首次击败后金军，成功地阻止了努尔哈赤进击山海关的脚步，是其军事生涯中最严重的一次失败；宁远也成为了努尔哈赤征战生涯中唯一未能攻克之城。

天命十一年（1626年，天启六年）四月初四，心怀宁远败北之忿恨的努尔哈赤试图重振低落的士气，率军征讨喀尔喀巴林部，大获

全胜。五月二十一日，努尔哈赤出城迎接前来沈阳的科尔沁部奥巴贝勒。至七月，努尔哈赤疽病突发。当月二十三日，努尔哈赤前往清河汤泉疗伤。八月初，病势转危，遂决定乘船顺太子河返回沈阳。天命十一年（1626年，天启六年）八月十一日，努尔哈赤于途中、距离沈阳四十里的叆鸡堡病逝，享壽六十七歲。大妃阿巴亥和兩名庶福晋阿濟根、德因泽殉葬。传说努尔哈赤在宁远之战可能被明军的紅夷大炮击中，成为其致命伤，但目前清史学界基本公认努尔哈赤死于疾病。

努尔哈赤生前为避免诸子争储导致权力纷争，创立八旗贝勒共议国政之制，汗位可由八个旗主互议，推选旗主之一担任，因此并没有明确指定继承人。经推举，努尔哈赤

第八子、四贝勒皇太极继任后金大汗，次年改元天聪。

《大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有识之长者言，满洲必有大贤人出，戡乱致治，服诸国而为帝。此言传闻，人皆妄自期许。太祖（努尔哈赤）……心性忠实刚果，任贤不二，去邪无疑，武艺超群，英勇盖世，深谋远略，用兵如神，因此号为明汗……帝自幼不饮酒，心正而有德，深于谋略，善于用兵，骑步二射绝伦，勇力出众，睿知神圣，不思而得，阐微言，创金书，顺者以恩抚之，逆者以兵讨之，赏不计仇，罚不避亲，如是明功赏，严法令，推己爱人，锄强扶弱，敬老慈幼，恤孤怜寡，人皆悦服。自二十五岁只身崛起，带甲仅十三人，不侵无罪者，中正合宜，天故祐之，削平诸部，及征大

明，得辽阳广宁地，又征蒙古，威名大震，有光于祖考，兴国开疆，以创王基。”

明兵部尚书李化龙：“（建州）列帐如云，积兵如雨，日习征战，高城固垒……中国无事，必不轻动；一旦有事，为祸首者，必此人（努尔哈赤）也。”

朝鲜人李民寔：“奴酋为人猜厉威暴，虽其妻子及素亲爱者，少有所忤，即加杀害，是以人莫不畏惧……”朝鮮滿浦僉使金應瑞：“奴酋本性兇惡，取財服人，皆以兵威脅之，人人欲食其肉，怨苦盈路，所待者天降其罰。”

一 天命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1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1617	
三年	1618	
四年	1619	
五年	1620	
六年	1621	
七年	1622	
八年	1623	
九年	1624	
十年	1625	
十一年	1626	

第二节 皇太极 (1626-1636)

皇太极 (1592 年 11 月 28 日 - 1643 年 9 月 21 日), 爱新觉罗氏, 是后金的第二位大汗 (1626 年 10 月 20 日-1636 年 5 月 15 日在位) 和清朝开国皇帝 (1636 年 5 月 15 日-1643 年 9 月 21 日在位)。即位

初年号天聪，1636 年建立清朝时改为崇德。

皇太极早年译名不定，或作“黄台吉”、「洪太極」、“洪太主”、“洪佗始”等，乾隆年间改用现译，沿用至今。他是后金建立者努尔哈赤（尊为清太祖）第八子，在 1626 年努尔哈赤逝世后继承汗位，年号天聪，当时后金的实际统治区域为中国东北大部及俄罗斯远东部分地区。在位期间，大力发展生产，持续增强兵力，为后来清朝迅速扩展入主中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皇太极除了发展实力之外，也不断发兵入侵明朝。1636 年，远征蒙古的察哈尔部，被漠南蒙古部落奉为“博格达·彻辰汗”（「天賜聰慧」的可汗，即「天聰」義譯）。同年改国号大清、年号崇德，在沈

阳称帝，正式建立中国最后一个王朝——清朝。又改女真族名为满族，定满语为国语。仿汉制（重用漢人范文程），立百官。此后又以朝鲜国拒绝朝贺为由，大举南下侵略朝鲜，迫其臣服，将明朝在清朝后方的这一个重要盟友势力铲除。

1643年，皇太极逝世。其弟多尔袞与长子豪格争夺皇位，最终由第九子福临（顺治帝）继位，由多尔袞和济尔哈朗摄政。廟號太宗，溢号应天兴国弘德彰武宽温仁圣睿孝敬敏昭定隆道显功文皇帝，统称太宗文皇帝，葬于盛京三陵中的昭陵。

皇太極也以洪太極、黃台吉等名字在明末清初的文獻中出現。現代學者多認為皇太極並非其真實名字，而僅僅是其稱號，來源於蒙古

貴族的稱號「渾台吉」。

而皇太極的本名眾說紛紜。俄羅斯漢學家 G.V. 戈爾斯基認為「皇太極」的本名是「阿巴海」(Abakhai)，此說曾一度被西方學界廣泛接受，但這個名字並沒有在當時的漢文和滿文文獻中登場，因此被認為是錯誤的；很有可能系其稱號「天聰汗」的誤解。

在明代陳仁錫的《山海紀聞》裡，皇太極以「喝竿」的名字出現；而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中，皇太極以「黑還勃烈」的名字登場。

皇太極於明神宗萬曆二十年（1592年）十月廿五申時出生，是努爾哈赤第八子。母親孟古哲哲是父親努爾哈赤的眾福晉（一夫多妻多妾制下的妻子）之一，亦是叶赫

贝勒纳林布禄的妹妹。1603 年秋，孟古哲哲生病，想要见她娘家母亲一面，努尔哈赤派人去通知这事情，纳林布禄没有同意，九月孟古哲哲去世，皇太极时年 12 岁。努尔哈赤曾称皇太极为「为父我之爱妻所生之唯一之后嗣」，故不胜爱悯。皇太极当了大汗后，尊奉孟古哲哲为孝慈高皇后。

万历三十七年（1609 年），他的一位福晋乌拉那拉氏生下了他的第一个孩子——长子豪格。天命元年（1616 年），后金建国。皇太极亦积极参予政事，成为旗主，受封贝勒，是为四大贝勒之一。

天命十一年（1626 年）正月，努尔哈赤在宁远之战中，攻而未克，皇太极亲临战场，目睹了八旗军最惨痛的一败。天命十一年（1626 年）

八月十一日，努尔哈赤病死。皇太极随即继承汗位。

天命十一年（1626年）八月十一日，努尔哈赤病逝之时，除第八子皇太极外，身后还有代善、阿拜、湯古代、莽古尔泰、塔拜、阿巴泰、巴布泰、德格类、阿济格、巴布海、赖慕布、多爾袞、多铎、費揚果共十五个儿子（長子褚英已遭處死）。而皇太极为何能继位，各方史籍说法不一。

中国学界对其继位有两种主流说法，一是，按努尔哈赤的遗愿，由八旗旗主（八固山）等人在八月十二日会议上共同拥立，成为新汗王。当时，其侄子岳托和萨哈廉在努尔哈赤逝世后，连夜会动员父亲代善在会上举荐。于是在八月十二日八旗旗主和诸贝勒共计 15 人参与的

会议上，皇太极顺利地被立为新君。二是，朝鲜方面记录，努尔哈赤曾想传位于其弟多尔衮。因多尔衮年幼，代善“以为嫌迫”而拥立皇太极继位。即后来，多尔衮摄政时所称，皇太极“之位，原係夺立”。又指多尔衮之母、大福晋阿巴亥为努尔哈赤殉葬一事，系诸贝勒为夺位所逼。

同时因史料缺乏，学界将后金社会的一夫多妻多妾制等同于汉族社会的一夫一妻多妾制，两者差异被混淆。由于母亲孟古哲哲被误归为妾室，他亦被误认为庶子，指其继位是在嫡长子继承制下的以庶嗣统，以庶夺嫡。

皇太极继承大汗位置后与其他三位亲王一同主持朝政，被称为四大贝勒时期。大贝勒禮親王代善，

二贝勒阿敏、三贝勒莽古尔泰、四贝勒皇太极。统称为“四大贝勒”。

1627年，皇太极亲率大军发起宁锦之战，再次大败。他决定绕过关宁锦防线在明朝北方开辟第二战线。自1629年起多次入塞伐明。在第一次伐明中，他诱使明思宗处死袁崇焕，又仿製紅衣（夷）大砲，并建立现代化砲兵部队——重軍。皇太极在世时期，将都城沈阳改名“盛京”。

一 天聪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27	
二年	1628	
三年	1629	
四年	1630	
五年	163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六年	1632	
七年	1633	
八年	1634	
九年	1635	
十年	1636	

第二章 太宗 (1626-1643)

1635 年，皇太極打败林丹汗，令其遁逃至大草灘（今甘肅境），取得傳國玉璽（原為元朝所有）。漠南蒙古各部向後金臣服，為其上尊號博格達汗。后金的第二代大汗崇德元年四月十一乙酉日（1636 年 5 月 15 日），皇太极改国号为“大清”，改元崇德，皇太极是 1637 年，皇太極率軍親自征討不服從後金統治的朝鮮，迫使朝鮮向其臣服；從此朝鮮成為清朝的藩屬。此後，朝鮮的親明派勢力被剷除，大清開始專心進攻明朝。

崇德六年即崇禎十四年（1641 年）七月，帶病急援松錦之戰，史載“上行急，鼻衄不止，承以椀”，馬不停蹄，昼夜兼行五百餘里。在松山大敗明軍，生俘洪承疇，並且令其

投降，大大打擊了明軍的士氣。《清太宗實錄》記載：“是役也，計斬殺敵眾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三，獲馬七千四百四十四匹、駱駝六十六、甲冑九千三百四十六副。明兵自杏山，南至塔山，赴海死者甚眾，所棄馬匹、甲冑以數萬計。海中浮尸漂蕩，多如雁鷺。”此役為後來清朝滅明征服天下立下基礎。《清史稿·太宗本紀》評價：“允文允武，內修政事，外勤討伐，用兵如神，所向有功。”

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1643年9月21日）晚間十點皇太極崩逝於瀋陽故宮清寧宮東暖閣內，享年五十歲。安葬於沈阳清昭陵（今沈阳市北陵公園北）。由於死前未立繼承人，其弟睿親王多爾袞與長子豪格爭位不下，彼此陳兵示威。最終

多爾袞獨排眾議，擁立莊妃的六歲兒子福臨，是為清世祖，改元順治。

後來順治帝諡皇太極為文皇帝，廟號太宗，統稱太宗文皇帝。

皇太極在一方面重用投奔後金的漢族官員為自己的智囊團；而在另一方面，皇太極多次強調國語騎射，是防止滿洲人受到“服漢人衣冠，盡忘本國語言”薰染（《清太宗實錄》卷三四崇德二年四月丁酉），危及滿洲民族政權的長遠存在；為此，皇太極反復告戒滿洲貴族，應恪守滿洲衣冠和善于騎射的風俗習慣云云，還多次下“上諭”強調這一點。

第一节 崇德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3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年	1637	
三年	1638	
四年	1639	
五年	1640	
六年	1641	
七年	1642	
八年	1643	

第三章 世祖 (1643-1661)

順治帝（1638年3月15日—1661年2月5日），名福临，姓爱新觉罗氏，清朝第2位皇帝，清朝自入关以来的首位皇帝，1643年10月8日至1661年2月5日在位，在位18年。议政王大臣会议于1643年9月，推举五岁的福临承袭其父皇太极帝位，同时命努尔哈赤第十四子睿亲王多尔衮和努尔哈赤之侄郑亲王济尔哈朗二人助小皇帝辅理国政。

自1643年至1650年，政治权力主要掌握在多尔衮手里。在多尔衮的领导下，清朝征服明朝的大部分故土，深入西南省份追剿南明政权，在激烈的反对中，建立一系列被清代皇帝所沿袭的政策，如1645年颁布“剃发令”。多尔衮于1650年

12月31日死后，13歲的顺治皇帝开始亲政。顺治皇帝试图打击腐败，整顿吏治，削弱满洲贵族的政治影响力，但最终结果成败参半。在位期间，顺治帝面临着大明遗民的复明抵抗，不过至1661年，清军已将大清帝国最后的对手，南明遗臣郑成功和永历皇帝朱由榔击败，郑成功和朱由榔分别于次年病死和被擒杀。顺治皇帝在22岁时因感染高度流行的天花去世，其皇位由已从天花中幸免于难的皇三子玄烨承袭，后者即康熙帝，在位24年。由于顺治年间的历史文献流传相对较少，加上史书为突显康熙帝的功绩，因此这段时期同整个清朝历史相比显得较为鲜为人知。

顺治帝死后受供奉于太庙，庙号「世祖」，谥号「体天隆运定统建

极英睿钦文显武大德弘功至仁纯孝章皇帝」，统称世祖章皇帝，葬于清东陵的孝陵。

14 世纪，数支女真部落生活在大明（1368 年-1644 年）东北疆域，即现代被称为中国东北或“满洲”的地区明太祖時，為壓抑北元殘餘勢力，於是東北設立遠東指揮使司，控制女真部的各個部落。

明成祖永樂年間（1403 年-1424 年），在东北疆域置奴兒干都司等衛所管理當地，其中建州女真一部最為強大，明政府先後將建州女真分成三個衛，總稱「建州三衛」，其後，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1559 年-1626 年）经过三十多年的征抚，完成對女真各部的統一。

努尔哈赤最重要的一项改革，是将松散的女真诸部的力量凝聚在

黃、白、紅、藍四色旗之下，此後，又在原有四色旗基礎上再增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形成八旗。此社會軍事組織制度是為八旗制度。努爾哈赤將旗主交由子侄擔任。在 1612 年左右，努爾哈赤為使其部族人與其他支覺羅部族人相區別，及與曾統治中國北方的女真王朝大金（1115 年 - 1234 年）扯上關係，故將部族名變更為愛新覺羅氏（意為“黃金般高貴神聖的覺羅一族”）。

1616 年，努爾哈赤宣布叛明自立國號，史稱後金，建元天命。爾後，努爾哈赤繼而攻打原大明領土的遼東大多數主要地區，其軍隊所向披靡，直到 1626 年 1 月，努爾哈赤在寧遠攻城之時，被駐守該地的明軍指揮官袁崇煥，以不久前收購的葡萄牙人的紅夷大炮擊敗。努

尔哈赤可能在宁远之战中受了致命伤，因而在战后数月逝世。

努尔哈赤之子皇太极（1592年-1643年）继续致力于其父的大业：他把权力集于自己之手，仿效大明政治制度，并完善和拓展八旗制度，在原有满洲八旗的基础上增设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1629年，他率军入侵北京郊区，在此期间俘获了知道如何铸造红夷大炮的汉人工匠。1635年，皇太极改称女真为“满洲”，1636年，他又将国号“后金”改为“大清”。在松锦之战后的1643年，明朝已经在财政破产、瘟疫肆虐以及大饥荒导致的明末农民战争等致命危机之中摇摇欲坠，大清准备展开对大明的最后一击。

清世祖福临出生于1638年3月15日。

崇德七年（1642年）十二月初二日，皇太極率諸王貝勒及文武大臣行獵於葉赫地方。同月十二日，到達噶哈嶺。聖汗之五歲幼子方喀拉章京射殺一狍。學者楊珍在《順治朝滿文檔案札記》認為方喀拉即為福臨的原名或乳名，章京即為方喀拉在此次隨皇太極行獵時，臨時得到的職位。

1643年9月21日，生前未指定儲君的皇太极殯天，雏鹰般的大清面临着可能出现的严重分裂危机。数名皇位争夺者——努尔哈赤的次子兼在世的长子和硕礼亲王代善、努尔哈赤第十四子和硕睿亲王多尔衮和第十五子和硕豫亲王多铎（两人为同母所出）以及皇太极之长子和硕肃亲王豪格——开始逐鹿皇位。皇太极的弟弟多铎、多罗武

英郡王阿济格及多尔衮（31岁）掌有正白及镶白旗，代善（60岁）掌有两红旗，而豪格（34岁）则获得其父两黄旗的支持。

议政王大臣会议着手议立新帝，此會議直到军机处在18世纪20年代出现以前一直是满清的主要决策机构。许多亲王、贝勒主张多尔衮这个久经考验的军事将领成为新皇帝，但多尔衮拒绝为帝，而是坚持让皇太极的一个儿子承袭父位。

会议接受多尔衮的具有权势的主张，继续让皇太极的后裔继承大统。此时除豪格外，皇太极的儿子中，尚有叶布舒、硕塞、高塞、常舒、韬塞、福临、博穆博果尔七人。其中叶布舒、高塞、常舒、韬塞四人中，有三人年长于福临，但皆生母

地位低微，无法越过福临、博穆博果尔继承皇位。而硕塞的生母叶赫那拉氏则早被皇太极赐给大臣，博穆博果尔则年幼于福临。最终商议决定立皇太极第九子福临承袭父位为新皇帝，但亦决定立和硕郑亲王济尔哈朗（努尔哈赤之侄，他掌有镶蓝旗）和多尔衮作这个五岁孩子的摄政。1643 年 10 月 8 日，福临正式登上大清皇帝位；定年号为“顺治”。由于记载顺治年间的文献语焉不详，所以这段时期同整个清朝历史相比显得较为鲜为人知。

济尔哈朗是一位骁勇善战、受人尊敬的将领，但看起来对多尔衮已很快就抓到手中的日常行政事务毫无兴趣。1644 年 2 月 17 日，济尔哈朗召集内三院、六部、都察院和理藩院的官员，向他们宣布：“嗣

后，凡各衙办理事务或有应白于我二王者，或有记档者，皆先启知睿亲王档子，书名亦宜先书睿亲王名，其坐立班次及行礼仪，注俱照前例行。”此后在同年 5 月 6 日，豪格暗中动摇摄政统治的阴谋暴露。豪格的党羽全部被处死，豪格本人被褫夺亲王爵位。多尔袞在此后不久，以自己的支持者接替取代了豪格的拥护者（大多来自黄旗），从而掌控了两白旗以外的旗。至 1644 年 6 月初期，他已牢牢地把清政府及其军政大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1644 年初期，正当多尔袞与其谋士苦思钻研如何攻大明之时，民变逼近北京。同年 4 月 24 日，民变领袖李自成攻破明都城墙，促使崇祯皇帝朱由检在紫禁城后的万岁山歪脖树上自缢身亡。多尔袞的汉

人谋士洪承疇和范文程闻讯，敦促满洲亲王抓住此机遇，给大明报仇雪恨，进而为大清夺取天命。驻扎在长城东端山海关的大明总兵吴三桂，是多尔袞同北京之间的最后一道障碍。此时他正被满洲人与李自成军间的武力夹得左右为难，吴三桂请求多尔袞帮助他驱逐土匪，恢复大明。当多尔袞要求吴三桂替大清效力之时，吴三桂除了接受之外别无选择。清兵因此得到了吴三桂的精兵的辅助，后同李自成军进行一片石之战，在多尔袞最终选择用骑兵介入此战斗前，吴三桂的精兵就已和李自成军交战了数小时。5月27日，大清取得此战的决定性胜利。战败的李自成军在北京洗劫数日，直至6月4日携带着所能带走的财物离京。

6月5日，被叛军之手肆虐了六周的北京市民，派出了一批士绅及官吏迎接他们将要来到的解放者。可当他们见到的是骑着马、把前额头发剃光并自称摄政王的满洲人多尔衮，而不是大明皇太子朱慈烺及其保护者平西伯吴三桂时，吃了一大惊。在此场动乱之中，多尔衮将自己安置在武英殿，后者是李自成在6月3日火烧大内后，唯一未被损坏的建筑。旗军们被命令不许抢劫；他们的纪律约束使统治过渡到大清“出奇地顺利”。然而在同时，多尔衮却声称他是为报复大明而来。他下令将大明皇族（包括大明末代皇帝朱由检的后裔）及其拥护者全部处决。

6月7日，进城仅两天的多尔衮向首都的官员发布谕告。该谕告

向官员们保证，如果本地居民剃发易服并且接受归降，那么他们则可以官复旧职。可是在此谕告发布的三周内，北京爆发数场农民起义，威胁大清控制首都地区。面对威胁，多尔衮不得不将此谕告废除。

1644 年 10 月 19 日，多尔衮在北京大门迎接福临。10 月 30 日，六岁的福临被带到北京南郊的天坛祭拜天地。11 月 8 日，福临的登基仪式正式举行。同日，年幼的皇帝将多尔衮的功绩同周公进行比较，后者为古时一个受人尊敬的摄政。在登基仪式上，多尔衮的官衔由“摄政王”升为“叔父摄政王”。满语“叔父”（ecike）在此表示高于亲王的一级身份。三天后，多尔衮的摄政同事济尔哈朗的官衔由“摄政王”降为“辅政叔王”。多尔衮在 1645

年 6 月发布仪注规定，今后所有公文均应书写“皇叔父摄政王”称呼他，这使得多尔衮距离皇帝权威仅剩一步之遥。最终多尔衮在 1648 年更凌驾于小皇帝之上，称“皇父摄政王”。

多尔衮进入大清新首都后的最初的一个命令是，将北京北部全部腾出，然后把它分给旗人。两黄旗分得荣耀的宫殿北部，其次，东部为两白旗，西部为两红旗，南部为两蓝旗。八旗的此种布局，是为了使京城同满洲在征服中原前的故乡保持一致。此种布局“按照罗盘的指针指向，给颜色不同的旗人分配在一个固定的地位。”尽管大清为了加快过渡而减免税收，推迟大型建筑建造计划。但到了 1648 年，新来的旗人与共同生活的汉人百姓

间仍有敌意。而首都以外的农业用地则全部被清军圈占。昔日的地主，现在却成了给外居旗人地主支付租金的佃户。这种土地用途的转变导致了“数十年的中断和苦难。”

在 1646 年，多尔袞还下令重建选任政府官员的科举考试。从那时起，他们效仿大明，每三年定期举行一次科举。同年，大清统治下的第一次殿试举行，大多数报考者为北方汉人，他们被提问如何使满汉同心合志。1649 年，考试询问“联满汉为一体，使之同心合力，欢然无间，何道而可？”在 1660 年确定减少中额前，顺治朝下每届会试的考中人数的平均为大清最高（“得到了汉人更多的支持”）。

晚清的一幅描绘 1645 年 5 月扬州十日的版画。多尔袞的弟弟多

铎为镇慑南方不服的汉人而进行了这场大屠杀，画上总共有有九位死者。十九世纪晚期，这场大屠杀被反清复明革命者用以激发汉族人群的反满情绪。晚清的一幅描绘 1645 年 5 月扬州十日的版画。多尔衮的弟弟多铎为镇慑南方不服的汉人而进行了这场大屠杀，画上总共有有九位死者。十九世纪晚期，这场大屠杀被反清复明革命者用以激发汉族人群的反满情绪。多尔衮被历史学家不同地称为“大清征服的优秀策划者”和“满洲洪业的首席建筑师”，大清在他的统治下，征服了中原大部分地区，并将“南明”的势力范围推到了遥远的中国西南地区。李自成从北京逃到西安，并在后者重建指挥部。多尔衮在同年夏、秋将河北、山东抗清起义镇压后，

派遣军队进入西安（陕西省）主要城市搜寻李自成。1645年2月，在清军的压力下，李自成被迫离开了西安。他被杀了——无论是死于自己之手，还是被当地村民疑以为劫盗而误杀——1645年9月后，他在几个省份中消失了。

1644年6月，福王朱由崧于长江中下游以南的江南富饶的商农区建立大明弘光政权。1645年4月初，大清从新占领的西安出发，准备向那里发起进攻，南明政权的党派之争和不计其数的叛逃，阻碍了其有效抵抗能力的增强。1645年5月初，数支清军席卷南方，随手夺取了徐州淮河以北的主要城市。此后不久，他们向南明北部防线的主要城市——扬州——拥去。史可法面对包围，勇敢地反抗。5月20

日，遭受一周炮轰的扬州被满洲人攻破，史可法依旧拒绝投降。多尔衮的弟弟多铎遂下令屠杀扬州全城人民。作为目的，这场大屠杀作为恐吓江南其他城市降服于大清。紧接着南京在 6 月 16 日，即最后的防卫者使多铎保证不会伤人后，钱谦益开城而降。大清在不久俘获了大明皇帝（他在翌年被处决于北京），并迅速夺取了江南包括苏州杭州的主要城市；至 1645 年 7 月初，大清与南明之间的边界被推到南方的钱塘江。

江南刚有了表面上的平静后，多尔衮便在 1645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一个最不合时宜的告示，他命令所有的成年男人剃去他们前额的头发，将他们的头发按照满洲人的髡髮辫式编扎起来。不服从告示者将

被处以死刑。对于满洲人来讲，此象征着屈服的政策，有助于他们分清敌我。不过，在汉人官员和文人看来，新发型是一种奇耻大辱（因为它有悖于孔门弟子关于保持身体完整的指导）。而对于普通百姓来说，剃发如同丧失他们的生殖能力（英语：virility）。由于剃发令逼使社会的各个阶层的汉人联合起来反抗大清统治，所以极大地阻碍了大清的征服。在 1645 年 8 月 24 日和 9 月 22 日，前明将领李成栋分别对嘉定和松江反抗的人民进行屠杀。而江阴还同约一万名清军进行了八十三天的对抗。当城门最终在 1645 年 10 月 9 日被攻破时，降清明将刘良佐对全城人进行屠杀，这场屠杀造成了七万四千至十万不等的人的死亡。这些大屠杀结束了长江中

下游的反清武装抵抗。有几个忠诚的勤王者成了隐士，并希望着清军败溃。虽然他们退出了世界，但至少象征着在继续反抗外族统治。

南京沦陷后，两支明宗室建立了两个新的南明政权：一个是以福建沿岸附近为中心隆武皇帝唐王朱聿键——明太祖朱元璋的九世孙——而另一个是浙江附近的“监国”鲁王朱以海。但由于双方彼此不服，无法联合抗清，不但无法反攻满清，也导致丧失维持政权的机会，造成汉人政权走向衰亡。1646年7月，贝勒博洛领导的新的南方军事活动使鲁王的浙江朝廷陷入混乱状态，继而向隆武政权发起进攻。朱聿键于10月6日在汀州（福建西部）被俘，即刻处死。他的养子国姓爷郑成功则随他的船队逃往台湾岛。11

月，江西剩余的忠明抵抗中心崩溃，整个江西降清。

1646 年末，广州出现了两个新的大明皇帝：一个是年号为绍武的朱聿键之弟唐王朱聿_泰，另一个为年号为永历的桂王朱由榔。由于朝服不够，此后绍武政权所任命的官员不得不向本地伶人购买戏袍。两支南明政权彼此残杀，直到 1647 年 1 月 20 日，李成栋率领的一支小规模清兵组成的先头部队开进广州，处死了朱聿_泰，迫使永历朝廷逃往广西南宁。然而，李成栋于 1648 年 5 月起兵抗清，与江西的前明将领金声桓并发起义，帮助朱由榔夺回了中国南方的绝大部分地区。但南明的复兴只是昙花一现。清军于 1649 年和 1650 年重新征服湖广中部（今河北和湖南）、江西和广东。

朱由榔再度逃亡。最后，1650 年 11 月 24 日，尚可喜所统率的清军攻占广州，杀死七万多人。

同时，1646 年 10 月，豪格（福临长兄，于 1643 年继承斗争中失去继承权）所统率的清军抵达四川，任务是摧毁张献忠领导的大西国。1647 年 2 月 2 日，张献忠与清军在川中西充附近作战时被杀。1646 年末抗清势力进一步向北蔓延，由一个穆斯林将领米喇印领导的武装力量反抗大清对甘州（甘肃）的统治。另一名穆斯林丁国栋很快加入了他的抗清运动。他们以恢复大明为号召，攻克了甘肃的数个城镇，其中包括省会兰州在内。这些起义者愿意同非穆斯林的汉人进行合作，这表明他们不是仅仅被宗教所驱使。1648 年，米喇印战死于水泉（今甘

肃永昌水泉子村），丁国栋则被孟乔芳俘获并被多尔衮下令处决，至1650年，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的穆斯林起义运动被粉碎。

1650年12月31日，多尔衮在狩猎途中意外死亡，引发了一段激烈的派系斗争，开辟了深层次政治改革之路。由于多尔衮的支持者在朝廷上仍具影响，所以多尔衮的丧礼依帝礼，多尔衮死后获追尊为皇帝，谥号懋德修道广业定功安民立政诚敬义皇帝，庙号成宗。然而，在1651年1月中旬的同一天，多尔衮的前部将吴拜统率下的数名白旗军官为防范多尔衮的胞兄阿济格自立为新摄政而将其逮捕；之后，吴拜让福临任命自己及他的几位追随者为各部尚书，准备接管政府。

同时，于1647年被褫夺摄政头

衔的济尔哈朗，获得了对多尔袞统治心怀不满的旗官的支持。济尔哈朗为了巩固直属皇帝的两黄旗（前两旗自清太宗开始直属皇帝）对自己的支持，争取白旗支持者，赋予正黄、镶黄、正白三旗一个新名称：上三旗（此三旗自此由皇帝直接统辖）。于 1661 年成为玄烨的辅政大臣的鳌拜和苏克萨哈，是给予济尔哈朗支持的旗官，济尔哈朗以指定他们参加议政王大臣会议作为回报。

1651 年 2 月 1 日，济尔哈朗宣布即将 13 岁的福临亲政。摄政正式废止。济尔哈朗此后展开攻势。1651 年 3 月 12 日，他控告多尔袞僭越皇权：多尔袞被判有罪，他获得的追尊被剥夺。济尔哈朗继续肃清多尔袞集团前成员，为上三旗中

越来越多的支持者升官晋爵，所以到了 1652 年，多尔袞的前支持者或是被杀，或是被有效的从政府中清除。

諭吏部：“邇來有司貪污成習，皆因總督、巡撫不能倡率，日甚一日。國家紀綱，首重廉吏。若任意妄為，不思愛養百姓，致令失所，殊違朕心。總督、巡撫任大責重，全在舉劾得當，使有司知所勸懲。今所舉者多屬冒濫，所劾者以微員塞責，大貪大惡，每多徇縱，何裨民生？何補吏治？爾部須秉公詳察奏聞，如有此等惡習，定當從重治罪不貸。部院堂官係各司楷模，尤當正身潔操砥礪自愛，殫心盡職，以不負朕惓惓用人求治之意。其京堂大小員缺，亦著選擇有才望堪用者，不得循資挨轉。以後內外官，各宜

洗心滌慮，勤守職業，不得仍蹈前弊，自取罪戾！”——《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五十四

福临仅仅亲政两个月后，便于 1651 年 4 月 7 日发布谕告，宣布他将肃清官场腐败。该谕告引起文人间的派系之争，令福临沮丧无比，至死也无可奈何。福临的最初的一项行动是罢免大学士冯铨。冯铨为北方汉人，先前曾于 1645 年受弹劾，但摄政王多尔衮仍准其任职如故。福临以陈名夏取代冯铨。陈名夏是个有影响力的南方汉人，同南方文人集团关系良好。陈名夏尽管曾于 1651 年受控以权谋私，但旋于 1653 年官复原职，旋即成为皇上的亲密的私人顾问。陈名夏甚至获准可以像昔日的明代内阁大学士那样起草诏书。同于 1653 年，福临

决定召回声名狼藉的冯铨。皇帝如此行事，本意是想让南北汉人官员在朝廷上势均力敌，从而平息派系冲突。然而，冯铨回归后，派系之争反而激化，令皇帝始料未及。在 1653 年和 1654 年的数次朝议中，南方人形成反对北方人与满洲人的阵营。1654 年 4 月，陈名夏向北方汉人官员宁完我建议，清廷应恢复明代衣冠，宁完我旋即向皇帝揭发此事，并指控陈名夏干犯有包括贪污受贿、裙带关系、结党营私和僭越皇权在内的各种罪行。1654 年 4 月 27 日，陈名夏被绞死。

1657 年 11 月，北京顺天省试的一场重大作弊丑闻爆出。八名江南考生贿赂了京城的主考官，希望能得到更高的名次。七名主考官以受贿的罪名被处以死刑，数百人被

判处贬谪流放和没收财产。这场丑闻很快蔓延到了南京会试，揭露了官僚制的腐败和以权谋私，许多坚持正统观念的北人官员将之归因为南方文人小团体的存在和经典学问的衰落。

福临在他短暂的统治期间，鼓励汉人入仕，恢复了许多多尔衮摄政期间废止或排斥的中原王朝制度。他和大学士（诸如陈名夏，见上文）谈论历史、经典和政治，他周围聚集了一批新人，诸如能讲一口流利满语的北方年轻汉人王熙。福临于 1652 年颁布的《六谕》是玄烨 1670 年颁布的《圣谕》的前身，后者是一部“正统儒家思想的梗概”，用于指示百姓遵守孝道和法律。顺治帝用中原王朝的一些体制改革清朝制度，于 1658 年恢复

了翰林院和内阁。这两个机构承袭明代模式，进一步削弱满洲贵族的权力，这使得深深困扰晚明的竞争问题死灰复燃成为可能。

为了削弱内务府和满洲贵族的权力，1653年7月，福临设立十三衙门，后者虽由满洲人监督，但由汉族宦官而非满洲包衣阿哈掌控。宦官在多尔衮摄政期间受严格的限制，但小皇帝用他们来制衡像皇太后和皇叔济尔哈朗这样的实权派人物的影响。至1650年代后期，宦官的权力变大：他们处理关键的政治和经济问题，就官员任命提出建议，甚至负责起草诏令。由于宦官削弱了官僚集团与皇帝间的联系，满汉官员担心困扰晚明的宦官擅权局面会重现。尽管皇帝尝试限制宦官权力，他最宠爱的宦官吴良辅还

是于 1658 年陷入腐败丑闻，吴良辅于 1650 年代早期帮助他肃清多尔衮集团。但吴良辅收受贿赂仅仅受到谴责，未能平息宦官权力膨胀引发的满洲贵族的怒火。。福临死后不久，1661 年 3 月，鳌拜和另外三位辅政大臣将十三衙门裁撤，吴良辅被处决。

1646 年，博洛率清军进入福州，发现来自琉球国和安南的使节和马尼拉的西班牙人。这些朝贡使团前来拜见已倒台的南明隆武皇帝朱聿键，而后者此时已被押送至京，最终，这些使者听从清廷命令辞归。最后残存的南明抵抗势力从与安南接壤的云南撤离后，琉球王尚质于 1649 年首次向大清派出朝贡使团，暹罗和安南分别于 1652 年和 1661 年向大清派遣朝贡使团。

同于 1646 年，统治吐鲁番的一名莫卧儿王公苏丹阿布·穆罕默德·海基汗派遣一支使团，请求恢复因明亡而中断的与华贸易。使节团虽未受邀请便来到中国，但大清准其请求，允许其在北京和兰州进行朝贡贸易。但该协议因 1646 年一场席卷中国西北的穆斯林起义（参见前文“征服中国”末段）而中断。大清与资助反政府武装的哈密和吐鲁番的朝贡贸易最终于 1656 年恢复。不过在 1655 年，清廷宣布来自吐鲁番的朝贡使节每五年才能接受一次回赐。

1651 年，小皇帝邀请藏传佛教格鲁派领袖第五世达赖喇嘛访问北京，后者不久以前在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的军事帮助下，成为西藏的宗教统治者和世俗统治者。尽

管满洲对藏传佛教的支持和保护至少始于弩尔哈齐治下的 1621 年，但此次邀请背后仍有政治原因。即西藏正在成为大清西部一个强大的政治实体，达赖喇嘛对蒙古部落具有影响力，而其中一些蒙古部落并未屈从于大清。为了迎接这位“活佛”的到来，福临下令在紫禁城西北边北海琼华岛的昆仑山上建造了一座白塔，其位置就在以前薛禅汗宫殿的遗址上。经过多次邀请和外交往来，西藏领袖拿定主意，接受会见大清皇帝，1653 年 1 月 14 日，达赖喇嘛抵达北京。达赖喇嘛日后将此行访问的场面雕刻在拉萨的布达拉宫，后者于 1645 年开始建造。

与此同时，在满洲人故乡北部，探险家瓦西里·波亚尔科夫（1643-1646）和叶罗菲·哈巴罗夫（1649-

1653) 越过罗刹国的山谷来到了黑龙江流域。1653 年，莫斯科召回哈巴罗夫，委派奥努夫里 · 斯捷潘诺夫接替他，斯捷潘诺夫掌握了哈巴罗夫的哥萨克军队指挥权。斯捷潘诺夫南下进入松花江，强迫当地原住居民诸如达斡尔人和久切尔人交纳 “ 牙萨克 ” (毛皮税) ，但遭到抗拒。因为满洲当地民族已向顺治皇帝朝贡。1654 年，斯捷潘诺夫击败从宁古塔被派遣去调查罗刹计划的小规模的满洲军队。1655 年，另一名清军指挥官蒙古人明安达礼在黑龙江流域的呼玛要塞击败斯捷潘诺夫军，但这还不足以追捕罗刹人。不过在 1658 年，满洲将领沙尔虎达率四十余艘船向斯捷潘诺夫发起进攻，罗刹人大多数被击毙或生俘。经过此役，黑龙江流域哥萨克地带

已无太大冲突，但大清和罗刹的边境冲突则持续了下去，直至 1689 年《尼布楚条约》签订，固定了罗刹和大清之间的边界。

尽管大清在多尔袞的领导下成功将南明推到华南，但大明遗民尚未死心。1652 年 8 月初，正在保护朱由榔的张献忠前部下李定国，从大清手中夺回桂林。一月之内，广西清将大多向南明投降。此后两年，尽管对湖广和广东的军事行动偶尔成功，但李定国未能夺取重要城市。1653 年，清廷命洪承畴负责夺回西南地区。洪承畴驻扎长沙，耐心地建立起自己的军力；惟在 1658 年底，营养充足、物资供应良好的清军分多路向桂州和云南进军。1659 年 1 月末，铎尼率清军攻陷云南府，朱由榔逃入邻近的缅甸，后者此时正

由東吁王朝国王莽平德勒统治。此后南明末代皇帝一直留在缅甸，直到 1662 年被 1644 年 4 月降满的前明将领吴三桂俘获并处决。

郑成功在 1646 年成为明绍宗朱聿键义子，赐姓朱，故称国姓爺，1655 年由明昭宗朱由榔封为延平王，亦是他继续捍卫南明的原因。1659 年，正当福临准备举行一场特殊的考试来庆祝他辉煌的统治和西南战役的胜利时，郑成功率领全副武装的船队驶向长江，从大清手中夺取了几座城市，进而围攻江寧（今江蘇南京）。当郑成功围攻江寧的消息传入皇帝耳中时，他就大发雷霆，据说一怒之下用剑劈了宝座。但南京的威胁最终解除，郑成功被清兵击退，被迫求助于东南沿海的福建省。迫于清军的压力，郑

成功于 1661 年 4 月攻擊由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的台灣島，并死于同年夏天。他的子孙依然自稱為延平王，继续在台灣反抗大清統治，直至 1683 年順治帝之子康熙帝派遣降將施琅佔領該島。

順治帝于 1651 年亲政后，他的母亲昭圣慈寿皇太后安排儿子娶她的侄女额尔德尼布木巴，但福临废黜第一任皇后。次年，昭圣慈寿皇太后另为儿子安排了一场同蒙古科尔沁部的婚姻，这次她将自己的侄孙女阿拉坦琪琪格嫁给福临。尽管福临同样不喜欢他的第二任皇后（后世习以谥号称之为孝惠章皇后），但未能废黜皇后，皇后也未有生育。约在 1656 年，福临开始宠幸董鄂妃，据说当时的耶稣会记述，董鄂妃是一位满洲军人的妻子。她于 1657 年

生下一子（皇四子）。皇帝想立他为继承人，但这个孩子未及命名便于 1658 年初夭折。

顺治帝是位开明的皇帝，不仅在天文学和科技问题上，而且在处理国事和宗教问题时都向一位来自神圣罗马帝国科隆的日耳曼耶稣会教士汤若望请教。1644 年末，多尔衮为制定一部尽可能精确的新历法而任用汤若望，因为他的日蚀预报比那些清廷天文学家的预报更精确。多尔衮死后，汤若望同小皇帝建立了私人友谊，福临用满语称他为“爷爷”。在他们关系最亲密的 1656 年和 1657 年，福临常常驾临他的府中，和他交谈到深夜。他被免除叩头礼，在北京获得建造教堂的土地，甚至被允许收养一个儿子（因为福临担心汤若望没有继承人），但自

1657 年以后，福临开始崇信佛教禅宗，汤若望试图使清帝信仰天主教的努力最终未能成功。

順治帝亲政后，发愤学习，熟练地掌握了汉语，能够欣赏中国艺术如书法和戏曲。反清知识分子顾炎武和万寿祺的一位密友归庄所作《万古愁曲》是福临最喜欢的文章之一。福临“极富感情，重情钟情，至其极处”，他还能成段的引用背诵援引《西厢记》。

大清皇帝自順治帝开始以「中國」自居，并且在對外条约和外交文件中称清为“中国”。1689 年，也就是康熙二十八年，中俄尼布楚条约上第一次在国际法的层面上确立了“中国”的概念。

順治帝最宠爱的妃子皇贵妃董鄂氏因丧子之痛，于 1660 年 9 月

猝死。福临为此悲痛欲绝，沮丧数月，直至他于 1661 年 2 月 2 日染上天花。1661 年 2 月 4 日，福临急召礼部侍郎兼翰林院掌院学士王熙（福临的知己）和原内阁学士麻勒吉到自己身边，口述遗诏。同日，7 岁的皇三子玄烨可能因为从天花中幸存下来而获立为皇太子。皇帝于 1661 年 2 月 5 日崩于紫禁城内的养心殿，年僅二十二岁。

满族人对天花病毒没有免疫，一旦感染天花，几乎只能等死，所以他们对天花的恐惧甚于其他任何疾病。1622 年，他们建立一个机构，用于研究天花病例，隔离患者避免传染。在天花流行之时，皇室成员为保护自己免受感染，定期进入避痘所。福临之所以感染如此可怕的疾病，是因为他年轻，而且居住于

附近有传染源的大城市。而事实上，根据记载，在顺治年间，至少有九次天花在北京爆发，每次爆发，都迫使福临搬到保护区。保护区为北京南部的狩猎场南苑，此前多尔袞已于 17 世纪 40 年代在那里建立一所避痘所。尽管有这样的预防措施——例如规定迫使感染天花的汉族居民搬出城市——但順治最終仍死於天花。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朕以涼德承嗣丕基，十八年於茲矣。自親政以來，紀綱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太祖、大宗謨烈，因循悠忽，苟且目前，且漸習漢俗，於淳樸舊制，日有更張，以致國治未臻，民生未遂，是朕之罪一也。朕自弱齡即遇皇考太宗皇帝上賓，教訓撫養，惟聖母皇太后慈育是依，隆恩罔極，

高厚莫酬。惟朝夕趨承，冀盡孝養，今不幸子道不終，誠悃未遂，是朕之罪一也。皇考賓天時，朕止六歲，不能服衰絰行三年喪，終天抱恨惟侍奉皇太后順志承顏，且冀萬年之後，庶盡子職，少抒前憾，今永違膝下，反上厯聖母哀痛，是朕之罪一也。宗室諸王、貝勒等，皆係太祖、太宗子孫，為國藩翰，理宜優遇，以示展親。朕於諸王貝勒等，晉接既疏，恩惠復鮮，以致情誼睽隔，友愛之道未周，是朕之罪一也。滿洲諸臣，或歷世竭忠，或累年効力，宜加倚託，盡厥猷為，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國，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為戒，而委任漢官，即部院印信，間亦令漢官掌管，以致滿臣無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一也。朕夙性好高，不能虛己延

納，於用人之際，務求其德與己相侔，未能隨材器使，以致每歎乏人，若舍短錄長，則人有微技，亦獲見用，豈遂至於舉世無材，是朕之罪一也。設官分職，惟德是用，進退黜陟，不可忽視。朕於廷臣中，有明知其不肖，不即罷斥，仍復優容姑息如劉正宗者，偏私躁忌，朕已洞悉於心，乃容其久任政地，誠可謂見賢而不能舉，見不肖而不能退，是朕之罪一也。國用浩繁，兵餉不足，而金花錢糧，盡給宮中之費，未嘗節省發施，及度支告匱，每令會議，諸王大臣，未能別有奇策，祇議裁減俸祿，以贍軍餉，厚己薄人，益上損下，是朕之罪一也。經營殿宇，造作器具，務極精工，求為前代後人之所不及，無益之地，糜費甚多，乃不自省察，罔體民艱，是

朕之罪一也。端敬皇后於皇太后克盡孝道，輔佐朕躬，內政聿修。朕仰奉慈綸，追念賢淑，喪祭典禮過從優厚，不能以禮止情，諸事踰濫不經，是朕之罪一也。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明知其弊，不以為戒，設立內十三衙門，委用任使與明無異，以致營私作弊，更踰往時，是朕之罪一也。朕性耽閒靜，常圖安逸，燕處深宮，御朝絕少，以致與廷臣接見稀疏，上下情誼否塞，是朕之罪一也。人之行事孰能無過？在朕日御萬幾豈能一無違錯？惟肯聽言納諫則有過必知。朕每自恃聰明，不能聽言納諫。古云：‘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朕於斯言大相違背，以致臣工緘默，不肯盡言，是朕之罪一也。朕既知有過，每日

剋責生悔，乃徒尚虛文，未能省改，以致過端日積，愆戾愈多，是朕之罪一也。太祖、太宗創垂基業，所關至重，元良儲嗣，不可久虛。朕子玄烨，佟氏妃所生，年八歲，岐嶷穎慧，克承宗祧，茲立為皇太子，即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即皇帝位。特命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為輔臣，伊等皆勳舊重臣，朕以腹心寄託，其勉矢忠盡，保翊冲主，佐理政務。布告中外，咸使聞知。”——《清世祖遺詔》

2月5日夜间，順治帝的遗诏颁布天下，特命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和鳌拜四人为了他年幼的儿子的辅政大臣，此四人都曾于多尔袞死后帮助济尔哈朗肃清朝廷上的多尔袞势力。很难确定福临是否确实

任命四位满洲贵族为辅政大臣，因为福临的遗诏显然被昭圣慈寿皇太后和此四人所篡改。顺治帝在遗诏中表示，他在施政之中偏向任用汉族大臣而且疏远了满洲官员（自己过分信用宦官，袒护汉官），忽视了满洲亲贵和满洲传统，对皇贵妃的精神投入超过了对自己的母亲。尽管福临在位时经常发布罪己诏，但这份遗诏中所谴责的政策自他亲政以来对清政府至关重要。被称为鳌拜辅政的 1661 年末至 1669 年间，该遗诏给了四位辅政大臣“皇权外披”，使他们的亲满政策得到支持。

由于朝廷没有明确宣布顺治帝的死因，很快便流言四起。坊间传言福临其实未死，而是因为对爱妃之死过于悲痛或是四位获任为辅政大臣的满洲贵族发动了政变，他退

位隐居佛教寺院，匿名为僧。因为顺治帝于 17 世纪 50 年代成了佛教禅宗的狂热追随者，甚至让僧人进入皇宫，这些流言似乎不那么令人难以置信。中国现代历史学家认为福临出家之谜是清初三大疑案之一。但一位僧人记录说 1661 年 2 月初皇帝因感染天花而健康严重受损，而在皇帝的葬礼上有一名妃子和一名侍卫为其殉葬，由此来看福临之死应该并非假象。

福临的遗体被安放在紫禁城，受到为时 27 天的哀悼，1661 年 3 月 3 日，一支规模宏大的行进列队将福临的遗体运送至景山（紫禁城北部的一个小丘），之后大量贵重物品在葬礼上被烧掉。距离葬礼仅两年后的 1663 年，福临的遗体被运到他最后的安息之地。与当时的

满洲习俗相同，福临的遗体在火化后安葬。他的骨灰安葬在北京东北方的昌瑞山，后来通常称为清东陵。他的陵墓孝陵是建在那里的第一座陵墓。

以顺治帝的名义公布的遗诏表示，他对自己放弃满洲传统深表歉意，这一表示赋予了四辅政大臣实行本土主义政策的权力。鳌拜和其他三位辅政大臣援引遗诏，迅速革除了十三衙门。在此后的几年里，他们提升了满洲人及其包衣阿哈掌管的内务府的权力，革除翰林院，规定只有满洲人和蒙古人才能参加议政王大臣会议。辅政大臣还向大清治下的汉人推行强硬政策：他们发动文字狱处决了江南富庶地区的十余人，并以拖欠税收的罪名对该地区的数千人处以刑罚；他们强迫东

南沿海地区人口从该地迁出，以便截断郑成功的子孙统治的台湾东宁王国的粮食供给。

玄烨于 1669 年设法囚禁鳌拜后，撤销了辅政大臣的许多政策。他恢复了父亲所青睐的机构，包括使汉族官员在政府中获得重要发言权的内阁。他还平定了三藩之乱。内战（1673 年-1681 年）使清人的忠心一度受到考验，但清军最终占得上风。当胜利成为定局时，1679 年玄烨为吸引前明遗臣出仕清廷，而举行了特别考试博学鸿儒科。中试者被邀请参与编写官修《明史》。叛乱于 1681 年被平定，同年，玄烨开始倡导使用人痘接种为皇家儿童预防天花。郑氏家族在台湾建立的东宁王国于 1683 年倒台后，清政权完成了统一天下的事业。在多

尔袞、福临和玄烨奠定的体制基础上，清朝成为一个疆域辽阔、文化灿烂的强大帝国，被誉为“世界上最成功的帝国之一”。然而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正是康熙皇帝的赫赫武功带来的长时间的“满洲和平”，使大清面对 19 世纪列强武装侵略之时毫无准备。

第一节 顺治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44	
二年	1645	
三年	1646	
四年	1647	
五年	1648	
六年	1649	
七年	1650	
八年	165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九年	1652	
十年	1653	
十一年	1654	
十二年	1655	
十三年	1656	
十四年	1657	
十五年	1658	
十六年	1659	
十七年	1660	
十八年	1661	

第四章 圣祖 (1661-1722)

康熙帝（1654年5月4日—1722年12月20日），名玄烨，爱新觉罗氏，清朝第3位皇帝，清朝自入关以来的第2位皇帝，1661年2月5日至1722年12月20日在位，年号「康熙」。

康熙帝于順治十一年農曆甲午年三月十八巳時生於北京紫禁城景仁宮。康熙帝幼年繼位，朝政不得不交付給輔政大臣。少年時期的康熙帝在智擒權臣鳌拜後，開始勤政。其在位期間，注意緩和階級矛盾，採取輕徭薄賦與民生息的農業政策，重視農耕，發展經濟，改革稅收，疏通漕運。同時還對三藩、明鄭、噶爾丹等各地反清勢力大規模用兵，對沙俄簽訂條約確保黑龍江流域和廣大東北地區的控制，實現清朝的國

土完整和统一。康熙帝努力调节满族与汉、蒙、藏等族的关系，尊崇儒学，开博学鸿儒科笼络汉族士大夫；实行“多伦会盟”安抚蒙古各部，下令编修《理藩院则例》，确定巩固边疆的统治方针；册封五世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派兵入藏驱逐入侵西藏的准噶尔汗国。还开海设关，发展内外贸易，重用海外传教士，学习西方近代科学。此间，使中国社会出现“天下粗安，四海承平”相对稳定的局面，为开启百余年的康雍乾盛世奠定了夯实基础。

但是，晚年的康熙帝沉浸于前半生的丰功伟业之中，不再锐意进取，开始倦于政务，标榜仁政而放松对吏治的治理，甚至出现吏治废弛、败坏的现象，从而暴露出许多社会问题，而废太子事件造成的夺

嫡之爭也對清朝政治產生了不良影響。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崩于北京暢春園清溪書屋，終年 68 歲。死后廟號聖祖、溢號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皇帝，通稱聖祖仁皇帝，葬于清東陵中的景陵。康熙帝在位六十一年零十個月，是中國歷史上在位時間最長的皇帝。

順治十一年三月十八日（1654 年 5 月 4 日），玄燁出生於紫禁城景仁宮內，是順治帝的第三子，母親為孝康章皇后佟佳氏。順治帝病篤前沒有冊立過皇太子（祖父皇太極生前亦不預先冊立皇太子）。順治十八年正月初六（1661 年 2 月 4 日），順治帝早逝，時年僅 23 歲。

順治帝染上瘟疫天花傳染病第

3天時，接受湯若望的建議，因幼年玄燁曾出過天花具有免疫力，以口述遺詔的形式立玄燁為皇太子。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1661年2月5日）玄燁登基時，只有八歲，次年正月（1662年2月）改元：康熙。因康熙皇帝尚年幼，順治的遺詔同時指派四大臣輔政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輔治康熙皇帝。

康熙六年（1667年）六月，首輔索尼病故。七月初七（8月25日），十四岁的康熙帝正式親政，在太和殿受賀，赦天下。但親政仅十天后，鰲拜即擅杀同为輔政大臣的蘇克薩哈，數天后与遏必隆一起进位一等公，实际政局并不受康熙帝直接掌控。

少年的康熙在挫敗了政治对手

鳌拜之后亲政。随即便宣布停止圈地，放宽垦荒地的免税年限。他还着手整顿吏治，恢复了京察、大计等考核制度。为了防止被臣下蒙蔽欺骗，康熙还亲自出京巡视，了解民情吏治。其中最著名的是六次南巡，此外还有三次东巡、一次西巡，以及数百次巡查京畿和蒙古，此举极大的促进了康熙对民情的了解，他还亲自巡视黄河河道，督察河工，并下令整修永定河河道。

康熙是清朝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後代的乾隆帝因崇敬康熙而刻意禪讓）。康熙坐镇北京取得了对三藩、沙俄的战争胜利，消滅在台湾的明鄭政权，另一方面，康熙创立“多伦会盟”取代战争，联络蒙古各部；意图以条约确保清朝政府在黑龙江的领土控制。文治武

功取得巨大成绩的康熙帝，群臣一再商议给他上尊号，康熙多次表示“断不受此虚名”，这在历朝帝王中十分罕见。

康熙晚年懈怠无为，曾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政宽事省”，“凡事不可深究者极多”，不能严禁浮费和规银，宽纵州县火耗和亏空。同时他还标榜仁政，對官吏盡量以寬鬆待之，導致出現吏治废弛，官場贪污，国库亏空，“大小官员，怠玩成习，徇庇尤甚”，个别地区出现暴动和骚乱，统治秩序奏出了不和谐音符。盛世处于衰微的現象，给继任者雍正帝留下许多隐患。更有甚者指出清朝衰亡，病在康熙。

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御史参劾户部堂官希福纳等侵贪户部内仓银六十四万余两，牽連的官吏

多達一百一十二人。康熙說“朕反復思之，終夜不寐，若將伊等審問，获罪之人甚多矣”。最後只把希福納革職，其餘官吏則勒限賠款。康熙末年社會矛盾日趨激化，有江蘇無錫縣人劉三因縣令李牧殘酷成性，聚數百人於山中反抗，後被捕。

康熙的皇太子兩立兩廢，徹底暴露出嫡長子皇位繼承制度的種種弊端，儲位之爭的時間之長，卷入者之多，波及面之廣，以及對皇朝及皇帝本人影響之大，無不超出前代。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1722年12月20日），康熙皇帝崩逝於大清順天府（今北京市）暢春園清溪書屋內，享壽六十八歲，結束了長達六十一年的統治。當時八爺黨支持的十四阿哥胤离遠在西

北，四阿哥胤禛留京。康熙近臣步军统领隆科多奉康熙帝遺詔，命皇四子胤禛繼承皇位，是為雍正皇帝，為康熙帝上廟號聖祖，溢號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皇帝，安葬于清景陵。

康熙十三年（1674年），康熙立皇后所生的一歲的皇次子胤礽為太子，並親自撫養。但數十年後由於太子本身的質素問題及其在朝中結黨而決定廢嫡。廢太子後，眾皇子覬覦皇位，矛盾更加尖銳，故太子廢而復立，但康熙仍無法容忍其結黨，三年後再廢太子。康熙六十一年臨終時決定傳位給皇四子胤禛。

目前理由眾說紛紜：有人認為康熙是希望精明幹練的胤禛能大力改革康熙末年的寬縱積弊，也有人認為康熙是因為鍾愛胤禛之子弘曆

(未來的乾隆帝)而傳位於胤禛。還有傳說是顧命大臣隆科多和胤禛矯篡遺詔，在十字上加一劃、下加一勾，「十」字變成「于」字，故有「傳位十四皇子胤禩」竄改為「傳位于四皇子胤禛」之傳說；但按清宮祕檔分析，康熙帝的遺詔是由滿、漢、蒙三種語文並列寫成，「傳位十四皇子胤禩」改為「傳位于四皇子胤禛」之傳說符合漢字書寫邏輯，但卻無法符合滿文及蒙文書寫邏輯，且遺詔全文並未出現「傳位于」之類的語句。

然則傳位奪嫡之說，或因雍正推行攤丁入畝、官紳一體當差納糧之新政、打擊貪腐權貴、重用張廷玉、李衛、田文鏡等漢人，而引來失勢滿人權貴之蓄意誣陷。康熙皇帝豈能將九門提督授予不可信賴之

人任之，又豈會不知隆科多與雍正之關係而造成眾皇子傳位紛爭？由此而論，康熙讓隆科多任九門提督，正是意欲傳位於雍親王，並加以保護的實證之一。

康熙傳位雍正之徵兆：徵兆一：「康熙六十年正月，命皇四子雍親王胤禛、皇十二子貝子胤禩、世子弘晟以御極六十年，告祭永陵、福陵、昭陵。」康熙登基一甲子六十年之重大祭告先祖非同一般，派遣雍親王胤禛主持，豈能不具備重大意義？為何不是派遣支持皇十四子胤禮、皇八子胤禩、皇九子胤禩、皇十子胤禩或是皇三子胤祉。徵兆二：康熙御極六十年派雍親王胤禛祭祖此舉，讓廢太子胤礽之師王掞看出端倪，故於三月「大學士王掞密奏請建儲，至是監察御史陶彝、任坪、

范長發等人曾疏請建儲，帝不悅，並撻切責之。諸王、大臣奏請治大學士王掞罪，帝赦不治。」這亦可視為康熙安排接班人的佈署跡象之一，畢竟皇十四子胤禩尚且領兵在西北，一旦提早公佈，易生事端。徵兆三：「五月壬戌，命撫遠大將軍胤禛移駐甘州。以年羹堯總督四川陝西，色爾圖署四川巡撫。」康熙以皇四子雍親王胤禛之親信年羹堯箝制皇十四子胤禩的軍後補給已然成形。徵兆四：康熙六十一年四月，「命撫遠大將軍胤禛復往軍前。十月，命雍親王胤禛率弘昇、延信、孫渣濟、隆科多、查弼納、吳爾台察閱京師通州倉廩。」康熙指示由雍親王胤禛親率隆科多、查弼納等眾多京師王公重臣，竟然只為「察閱京師通州倉廩」，已有不尋常跡

象。徵兆五：「十一月帝不豫，駐蹕暢春園。命皇四子胤禛恭代祀天。」康熙駕崩前祀天仍然未派皇三子胤祉、皇八子胤禩、皇九子胤禟、皇十子胤䄡代祀，更未召皇十四子胤禮返京，此時康熙意欲傳位於雍親王皇四子胤禛已然十分明顯。

曾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出的康熙皇帝遺詔上並無「傳位于四皇子胤禛」，而是寫著：“雍親王皇四子胤禛，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即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佈告中外，咸使聞知。”

康熙八年（1669年），康熙帝時常召集小內監在宮中作「布庫」之戲，不過在五月十六日（6月14日）鰲拜進見時，突然下令以大不敬之罪，命少年們將其逮捕。大臣

商议鳌拜大罪三十条，请求將他滅族，康熙帝念鳌拜曾救過祖父皇太極的功劳，赦其死罪，改為拘禁，但誅杀了鳌拜的很多弟侄亲随及党羽。仅存的另一辅政大臣遏必隆因为长期勾结鳌拜，被削去太师、一等公。康熙帝由此完全奪回朝廷大權，開始真正親政的階段。

康熙勤政，坚持每日御临乾清门会见朝臣处理政务，居住在畅春园、热河行宫以及在出巡途中仍听政不惜。黎明时分，部院大臣，起居注官员到位，各部院衙门依次奏事，皇帝与内阁大臣商决裁断。《起居注》中详细记载了康熙皇帝御门听政现场办公的场景内容。康熙帝晚年还通过赵凤诏贪污案来抑制汉官。

1677年，康熙帝開始了整治黃

河工程。到 1684 年，歷時七年的整治黃河工程完成。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出現各地豐收，無災可免的情況。康熙在晚年亦繼續減免天下賦稅，蠲免全國各地省份的錢糧，免除多處地區的欠賦。多種措施令到各地的農民都能夠休養生息，也防止了地方官吏中飽私囊和橫徵暴斂。

康熙帝為了箝制反清復明的活動而致力於打敗明鄭王朝。拿下臺灣之后，康熙開放了海禁，并設立了四个通商口岸。

1673 年，因为康熙帝决定削藩，导致平西王吴三桂起兵反清，其他二藩相繼響應，整个天下为之一动。三藩勢力一时不可阻挡，清廷失去江南半壁江山。而康熙帝在孝庄太后的支持下，沉着应对，积极调兵

遣將，三藩之亂最終在 1681 年被完全撲滅，而國家遭受了較大的損失，在四川、雲南以及江西等地有不少人被殺害。

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時康熙五月，康熙採納了安溪大學士李光地的意見，授明鄭降將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時康熙八月丙辰，福建水師提督施琅攻克台灣，鄭克塽和劉國軒等投降。

康熙年間，由於戰爭連年不絕，平定三藩之亂以及抵抗外來侵略的需要大量製造火器，無論是造炮規模、數量、種類，還是火砲的性能和製造技術，都達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同時，清朝所造的大小銅、鐵炮達 905 門之多，而其中半數以上由南懷仁負責設計監造，就質量而言，其「工藝之精湛，造型之美觀，

炮體之堅固，均為後朝所莫及」。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在對準噶爾部噶爾丹的昭莫多之戰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清朝初年一時間湧現出許多熱心武器裝備、致力於引進和仿造西方火器的技術專家。如戴梓就是一位在中國最早製造出具有較高射擊速度的管形火器專家，這種火器稱為“連珠火銃”。戴梓仿鑄技術比南懷仁更為高超，亦成功地仿造了沖天炮“南懷仁謂沖天炮出其國，造之一年不成。上命先生造，八日成，上大悅，率群臣親試之，即封炮為威遠將軍，鑄治法官名，以示不朽。沖天炮，子在母腹，母送子出，從天而下，片片碎裂，銳不可當。後征噶爾靼，以三砲墜其營，遂大捷”。文獻記載的“連珠火銃”與故宮所

藏的一支康熙年間外國進獻的火槍十分相似，然而在因为冲天炮事件中得罪了南怀仁，被诬陷“私通东洋”，康熙将戴梓流放到了盛京（今沈阳）。

乌兰布通之战后，康熙帝更加重视在战争中发挥火器的战斗威力，使火器营成为清军八旗兵的新的战斗编成。清军最早装备火器的是汉军八旗，随着战事频繁，满洲、蒙古八旗亦迅速装备了火器。至康熙二十二年，在每旗专设一营操练鸟枪。康熙三十年始选满洲、蒙古习火器之兵组建火器营。设鸟枪护军、鸟枪马甲和炮甲三种营兵，满洲、蒙古八旗每佐领下设鸟枪护军3人，鸟枪马甲4人，炮甲1人，共7395人。由於西方經典彈道理論在戰鬥人員中逐漸普及，火器命中率

的提高，極大地提高了火力武器的殺傷力。因此，火器在康熙以後不僅成為八旗的主要武器裝備，而且清軍還產生了更專門的火器營的戰鬥編成，完全改變了清軍以騎射為主的傳統作戰方式。

康熙崇尚儒學，尤其是程朱理學。他曾多次舉辦博學鴻儒科，創建了南书房制度，并亲临曲阜拜谒孔庙。康熙还组织编辑与出版了《康熙字典》、《古今图书集成》、《曆象考成》、《數理精蘊》、《康熙永年曆法》、《康熙皇輿全覽圖》等图书、曆法和地图。

康熙對於宗教基本上是寬容的，不僅僅是漢傳佛教，或者滿洲的藏傳佛教、薩滿教信仰，还褒封道教白云观方丈王常月，并皈依于门下。他甚至也時常聽天主教傳教

士講道。直到他发现罗马教廷试图干预中國政治，并且皇子信仰基督后以此作为争权夺利的工具，遂开始有所抵制天主教，即中國禮儀之爭。

康熙也利用戴南山（戴名世）的南山案文字獄事件，株連甚多，來抑制漢族士大夫的反叛思想，甚至桐城派文家方苞都差點遭斬首。

康熙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重视自然科学的皇帝，对西方文化也十分感兴趣，自身具有相当高的科学素养，向来华传教士学习代数、几何、天文、医学等方面的知识，并颇有著述。例如：曾从南怀仁学习欧几里得《几何原本》并且每天听讲。后来又学习西方的测量、天文、物理和医学等知识，并在宫中设置了研究化学和药学的实验室。康熙

因南怀仁督造火炮方面的功绩，一直对他优礼有加，而南怀仁等西方传教士也促进了伽利略的弹道理论在中国的传播。

康熙除了學習西方科技之外還會應用實踐，其最突出的是用科學方法和西方儀器繪製全國地圖。康熙亦會利用巡行和出兵之便，實地測量，吸取經驗。在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委任耶穌會傳教士雷孝思、白晉、社德美及中國學者何國棟、明安圖等人走遍各省，運用當時最先進的經緯圖法、三角測量法、梯形投影技術等在全國大規模實地測量，並於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繪製成《康熙皇輿全覽圖》，其作被稱為在當時世界地理學的最高成就，英國李約瑟亦稱之為不但是亞洲當時所有的地圖中最好的一幅，

而且比當時的所有歐洲地圖都要好、更精確。

康熙還以巡視之便訪求民間的有才之士，例如將在數學方面有很大成就的梅轂成調進宮中培養深造。梅轂成亦通過學習西方數學知識，重新令在明朝被廢棄的中國古代數學受到重視。

由於康熙帝是中國歷代帝王中最重视科学、最提倡科学和最精通科学的人，故後代有很多评判和標籤加在他身上，他被視為有重大贡献的「科学家皇帝」，或被視為是「窒塞民智」的「罪魁禍首」。有學者及歷史學家認為，清朝中後期國力開始遠遠落後於西方，跟康熙晚年墨守成规和缺乏创新有關，故他应当为中国科技的落后状况负责任；此外，亦有學者認為，康熙由

于自身的局限性，对當時的科学內容采取又用之又防之的手段，他又担心先进的西方科技一旦传开，将会极大的动摇以骑射起家的满清的统治，另外，康熙亦被批評阻礙了中國火器的發展。

此外，由於传教士们所宣扬的基督宗教教義与中国的传统文化观念之有很大的差异和分歧，故西學受當時中国各阶层保守人士竭力反对，清初保守派官员楊光先就強調「宁可使华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国有西洋人」，對傳播西學的傳教士表示不滿。面對士大夫的不滿情緒以及罗马教廷對中国文化礼俗的傲慢，作為中华文化正统的最高代表，康熙特意对理学名臣李光地、熊赐履等说：“汝等知西洋人漸漸作怪乎？将孔夫子亦骂了。予所以好

待他者，不过是用其技艺耳。历算之学果然好。你们通是读书人，见外面地方官与知道理者，可俱道朕意。”希望借助他們剖白他为何使用传教士及其底线所在。與批評西學為「奇技淫巧」的守旧派官僚不同，願意学习和提倡西学的康熙对西学采取较开明的态度。

康熙对国家的治理中对“汉学”传统的学习与推崇，从各方面接受并正确执行汉族政策，充分正视和运用“汉家”的传统意识，为开创鼎盛局面打下基础。但是康熙作为“天下之主”，为了维护清朝的根本利益，极力标榜“满汉一体”。但是，受本民族利益的驱使和民族情感的困扰，他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陷入偏徇满洲的境地，在噶礼和张伯行互参案中体现出来。

1690 年至 1697 年多次擊敗准噶爾部噶爾丹，史稱三征噶爾丹。在雅克薩战役，康熙派遣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成功驱逐沙俄对黑龙江流域的侵略，收復了雅克薩城（舊稱阿爾巴津；現俄罗斯联邦斯科沃罗季诺）和尼布楚城（现俄罗斯联邦涅尔琴斯克）。他在京师东北的热河营建了避暑山莊，将其作为蒙古、西藏、哈萨克等部王公贵族觐见的场所，为清朝大肆的修建皇家园林开辟了先河。

亦有史學家指出，康熙會欣賞和重用有才華的傳教士，西方先進的科學技術也被推崇和應用。康熙曾經委派傳教士閔明我（Domingo Fernández Navarrete）返回歐洲招募人才，希望增進中西方科技文化交流。而民間與西方傳教士能夠互

相交遊，西學在社會中得以自由傳播，亦指出分別由康乾皇帝敕輯的叢書 – 《古今圖書集成》和《四庫全書》亦收錄了傳入中國的西方科學技術。

据传教士张诚（J. F. Gerbillon）的日记記載，康熙為了保護傳教士不被其他官員陷害而不准他們在有汉人和蒙古人的衙门裏翻譯任何科学文献。18 世纪康熙末期，因罗马教廷發出禁止中国人教徒祭祖的禁令而引发礼仪之争，促使清廷反制并下令“自今以后，若不遵利玛窦规矩，断不准在中国住，必逐回去”。

中俄开始正式接触是在康熙帝时期，签订了《尼布楚条约》以后，两国贸易逐渐繁荣。1715 年，俄国传教士首次来华，加强了两国经济、

文化之间的交流。康熙晚年，因为俄商来华人数众多；更重要的是俄方一些行为违背了康熙关于安全、和平的原则，因而使中俄关系形势逆转。

然而有文献记载指出，在清朝康熙年间，原本闭关锁国的中国逐渐向外界开放，并维持著国内、近邻贸易以及欧洲贸易。甚至说「全欧洲的贸易量都无法跟巨大的中国贸易量相比」，并且形容中国的各个省就相当于欧洲的各个王国，它们各自拥有自己丰富且多种多样的特产进行贸易，而且这倾向于联盟保护的形式，在所有的城市裡也一样，以至官员们在商业界裡都擁有自己的股份／分成，他們當中有部分人會將他們的金錢委託給值得信任的人打理以保證他們的資產在商

業往來中取得成果，連平民百姓也可以從商業貿易中得益。同時記載了清朝市集的繁華程度和中外商家的貿易情況，又稱中國商人在交易時都很誠實可靠，跟日本、巴達維亞（今印尼雅加達）、馬尼拉以及歐洲也有貿易來往。《全球通史》裡亦指出，康熙時期中國的對外貿易急劇膨脹且發展快速，大量的茶葉、絲綢、棉布、瓷器和漆器經廣州口岸運往歐洲銷售。

华裔日籍学者杨启樵说：“康熙宽大，乾隆疏阔，要不是雍正的整饬，清朝恐早衰亡。”

英國籍史學家史景遷批评康熙有三：一是皇位繼位的糾葛進退失據；二是康熙雖喜愛西學，任用耶穌會士，并允傳教，但對西方並不信任，因而有礼仪之爭以及導致雍

正禁教；三是康熙以轻徭薄赋自豪，以此彰显盛世，但其永不加赋的政策按耕地面积缴固定税金，与人口无关，于是人口虽增，亦不加赋，为康熙的继承者造成财政困难。

法國人白晉：「康熙皇帝經常到各地巡視，以便了解百姓的生活情況和官吏們的施政狀況。在這樣的觀察時，即便最卑賤的工匠和農夫，皇帝也允許他們接近自己，並用非常親切溫和的態度詢問他們，這常常使得普通百姓至為感動。康熙皇帝會經常向百姓提出各種問題，並且他一定要問到的問題是他們對當地的官吏是否滿意。如果百姓普遍傾訴對某個官員的不滿，康熙皇帝會將他撤職。但是如果百姓讚揚到某個官員，他卻並不一定僅僅因此就提升那個官員。」；「康熙皇帝

的孝順和感恩是如此罕見，他因此獲得了舉國百姓的尊敬和擁戴。」。白晉亦提到康熙對賑濟災區與安撫饑民的手法：「我們在北京的其中兩年，我們親眼目睹了以下這些確證的事實。當時，兩三個省遭受了大旱災，造成農業嚴重欠收。康熙皇帝為此深為憂慮，他免除了這些省份的賦稅，並設立常平倉進行賑恤，但仍不能滿足災區的需要，於是，他又向災情最為嚴重的地區調撥了大量的糧食和巨額款項。為了進一步賑濟災區的窮人，康熙皇帝又採取了捐官的政策，允許富人中有學識的人，如果能夠通過做官資格的考試、證明他確有才幹，並向災區捐獻一定數目的糧食，便可買到一個相應的官職。當時，為了尋求生路，大量的窮人紛紛湧入北京，

康熙皇帝下令把這些人全都招用於六部官署的建築工程，從而找到一個既幫助了窮人又使他們對社會有所貢獻的辦法。並且，這個辦法也有利於安撫饑民，防止他們因走投無路而發生動亂。」

比利時人南懷仁：「（康熙帝）親切地接近老百姓，力圖讓所有人都能看見自己，就像在北京時的慣例一樣，他諭令衛兵們不許阻止百姓靠近。所有的百姓，不管男女，都以為他們的皇帝是從天而降的，他們的目光中充滿異常的喜悅。為一睹聖容，他們不惜遠涉跑來此地，因為，對他們來講，皇帝親臨此地是從不曾有過的事情。皇帝也非常高興於臣民們赤誠的感情表露，他盡力撤去一切尊嚴的誇飾，讓百姓們靠近，以此向臣民展示祖先傳下

來的樸質精神。」

康熙帝幼年继位，立志“为治天下而学”，终身好学不倦，同时勤习骑射，弓马娴熟，体格健壮。其中，刻苦的学习精神和良好的读书方法对他治国理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康熙从少年时代开始直到晚年，对古代书家作品的学习都不曾间断。《石渠宝笈》和《佩文斋书画谱》著录了较多康熙对古代书迹的题跋。

康熙帝也是一位重视自然科学、精通医道的养生家，相传，八宝豆腐和康熙帝也有渊源。但是康熙晚年多病缠身，还患有高脂血症，这多少与他的饮食失衡有关。

第一节 康熙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	----	-----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662	
二年	1663	
三年	1664	
四年	1665	
五年	1666	
六年	1667	
七年	1668	
八年	1669	
九年	1670	
十年	1671	
十一年	1672	
十二年	1673	
十三年	1674	
十四年	1675	
十五年	1676	
十六年	1677	
十七年	167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八年	1679	
十九年	1680	
二十年	1681	
二一年	1682	
二二年	1683	
二三年	1684	
二四年	1685	
二五年	1686	
二六年	1687	
二七年	1688	
二八年	1689	
二九年	1690	
三十年	1691	
三一年	1692	
三二年	1693	
三三年	1694	
三四年	169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五年	1696	
三六年	1697	
三七年	1698	
三八年	1699	
三九年	1700	
四十年	1701	
四一年	1702	
四二年	1703	
四三年	1704	
四四年	1705	
四五年	1706	
四六年	1707	
四七年	1708	
四八年	1709	
四九年	1710	
五十年	1711	
五一年	171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五二年	1713	
五三年	1714	
五四年	1715	
五五年	1716	
五六六年	1717	
五七年	1718	
五八年	1719	
五九年	1720	
六十年	1721	
六一年	1722	

第五章 世宗 (1722-1735)

雍正帝（1678年12月13日 – 1735年10月8日），爱新觉罗氏，名胤禛，法号破塵居士、圓明居士，是清朝自入关以来的第三位皇帝，1722年12月20日至1735年10月7日在位，年号「雍正」。死后庙号世宗，谥号敬天昌运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宽仁信毅大孝至诚宪皇帝，通称世宗宪皇帝。

雍正帝乃康熙帝第四子，於1722年12月27日登基（農曆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位期间对内政民生有着诸多改革，例如在中央设置軍機處和密折制度来加强皇权，在地方上推行摊丁入亩、火耗歸公、改土归流、打擊貪腐的王公官吏和廢除賤籍等一系列政策来推动清朝经济和国力进一步增加，对

外则通过对俄国谈判确定蒙古北部边疆，同时平定青海，在西藏设置驻藏大臣等对统一多民族有着重大贡献，还对康雍乾盛世的延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大作用。

胤禛于康熙十七年十月三十日（1678年12月13日）寅時出生于故宫永和宫。由於其生母乌雅氏出身低微，沒有撫育的資格，此外，清初時後宮也不允許生母撫育自己的兒子，因此胤禛满月后由孝懿仁皇后佟佳氏撫養，視其為養母。康熙帝曾评价幼年的胤禛“喜怒不定”，后经胤禛请求，于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撤此考语。因胤禛性情急躁剛烈，父皇康熙用“戒急用忍”训喻他。胤禛早年隨康熙巡历四方。

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三月，

康熙帝第一次賜給胤禛爵位，封為多羅貝勒。

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康熙賜皇家園林圓明園給貝勒胤禛，十一月，胤禛恭請康熙幸（圓明園）進宴用膳（1707年至1722年，康熙帝總共去了圓明園12次）。

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夏，康熙第一次罷黜皇太子允礪。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康熙復立允礪為太子。同年也升多羅貝勒胤禛爵位為和碩雍親王。

康熙五十年（1711年）八月，胤禛妾室典儀之女藩邸格格鈕祜祿氏（熹妃）生下雍親王胤禛第四子弘曆，即後來的乾隆帝。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康熙再次廢黜允礪，自此不再立皇太子。爭奪儲位鬥爭由明轉暗，更加激烈。

胤禩因争位意图过于明显，被康熙斥责、疏远。胤禛沈迷釋教，有時崇信道教，到諸宮觀禮拜天尊真人圖像，與道士們研究金丹之學，与诸兄弟维持和气，自称“天下第一闲人”，暗中与隆科多与年羹尧交往，加强自己的势力集团。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朝鮮國王所派的使臣回國後，向朝鮮國王表明大清康熙皇帝當時的意旨：「(胤禛二哥) 允礎之子弘晳頗賢，難于废立(太子) 允礎」；或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亦表明康熙皇帝當時意旨：「弘晳甚賢，故不忍立他子，而尙尔贬处允礎矣」。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胤禛第四子弘曆垂髫之年（12歲時），康熙幸胤禛的圓明園進宴用膳。（乾隆上位後，《高宗純皇帝實錄》記

載了，康熙因為乾隆弘曆之故在圓明園進宴用膳，康熙連稱弘曆生母為有福之人；但是康熙時期在自己的《聖祖仁皇帝實錄》上，並未給乾隆弘曆母子記載任何很喜愛他們的歷史，也未給乾隆弘曆母子賜冊世子或福晉以作為獎賞）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胤禛登基，為雍正皇帝。胤禛二哥允礪，第二子弘晳是胤禛上位後第一位晉升王爵（多羅理郡王）的侄輩。朝鮮使臣向朝鮮國王稟報大清國皇官盛傳：「（康熙臨命終遺言）：允礪第二子弘晳朕所鍾愛，其特封為和碩親王」爵位、又有「康熙皇帝既封允礪之子弘晳為王，雍正以在邸時官室、服御、金銀、臧獲及王府官屬，一併移給」。這在本國和它國等諸多史料確實有明確記載

的。而康熙遺命要預備給弘曆冊封王爵在朝鮮國並沒有提及。

雍正特別在宮中抚养允礪的幼齡兒子：弘曄、弘晵、永璥，收為雍正帝的養子（這也是乾隆弘曆上位後親口承認的）。

三月，雍正皇帝親生皇子皇女中，只追封側福晉李氏所生已成年皇二女爵位：和碩格格（郡主）為和碩懷恪公主（康熙雍正的未成年子女一律不封爵位，皇子女有超過 18 歲的才有尊爵）。

雍正元年（1723 年）八月，雍正於乾清宮召諸王、滿漢大臣入見，面喻曰：「建儲一事，理宜夙定。去年十一月之事，倉卒之間，一言而定。聖祖仁皇帝神聖，非朕所及」。命群臣皆退，仍留這四人總理事務王大臣：允禩、允祥、隆科多、馬

齐，以康熙旨意不立皇太子，将密封遗诏收藏於乾清宮最高之處（亦是大清歷朝皇帝最早秘定的太子人選）

雍正元年（1723年）九月二十日卯时，雍正以康熙遗命，分家理郡王弘晳距京城二十里的郑各家庄王府，亦下令弘晳携福晋、以及子弟一起迁至皇城外的郑各家庄，命人以礼相待弘晳及其眷属，以隆重礼数安排至距皇城外二十里的郑各家庄藏身定居，亦命令以多羅郡王禮數儀仗相送，并命数千位兵丁家臣奴僕保護弘晳的鄭各家莊王府。而弘晳之父允礪因有罪因此仍被禁錮於皇城内咸安宮。雍正帝十分关心弘晳，弘晳亦於奏摺中稱呼本是叔父的雍正皇為：“皇父”，与弘晳关系融洽。

雍正元年（1723年）十一月，適逢康熙忌辰，雍正命皇四子弘曆祭景陵。

雍正二年（1724年）五月，雍正諭旨：「二阿哥允礪奏曰：臣蒙皇上种种施恩甚厚，臣心实深感激。又訓弘晳，你若能一心竭诚效力，以事君父，方为令子，此皆二阿哥允礪至誠由衷之言」。十二月，允礪病故后，雍正追封允礪和碩理親王，謚號，曰：密。而且，雍正還特別賜弘晳之生母李佳氏為允礪的側福晉，令弘晳盡心孝養李佳氏。並且讓允礪各妻妾，皆能豐衣足食，以終餘年。

雍正四年（1726年），雍正皇帝給大學士鄂爾泰御筆朱批中有提道：『朕之關心（你），勝朕頑劣之子』。雍正八年（1730年）又說：『皇

子皆中庸之資，朕弟侄輩亦乏卓越之才』。

雍正八年（1730年），雍正遵照康熙皇帝臨命終時遺言，冊封允礽的第二子弘晳承襲其生父允礽的爵位：和碩理親王（雍正皇帝剩下18歲皇子兩位：弘曆、弘晝，但還未冊封爵位）

雍正十一年（1733年）正月，皇子只剩兩位時，雍正諭宗人府：「朕幼弟（18歲）胤秘，秉心忠厚賦性和平素為皇考（康熙）之所鍾愛，數年以來在宮中讀書學識亦漸增長，朕心嘉悅著封親王。皇四子弘曆（21歲）、皇五子弘晝（21歲），年歲俱已二十外，亦著封為親王，所有一切典禮著照例舉行」。（弘曆最受康熙鍾愛，連多羅郡王、貝勒爵位都封不到）

雍正十三年（1735 年）八月，雍正皇帝于圓明園病重，宝亲王弘曆和亲王弘晝朝夕侍侧。晚上八點，大學士鄂爾泰、大學士張廷玉至雍正寢室，恭捧上御筆親書曰：『命皇四子寶親王弘曆為皇太子即皇帝位』。夜子時，雍正躺在病床上立弘曆為太子後，在圓明園駕崩，時年五十八歲。匾額下宣讀密封遺詔，喻旨：「寶親王皇四子（弘曆），……聖祖康熙帝於諸孫之中，最為鍾愛，撫養宮中，恩逾常格……雍正元年八月朕於乾清宮召諸王、滿漢大臣入見，面諭以建儲一事，親書諭旨，加以密封，收藏於乾清宮最高之處，即立弘曆為皇太子之旨也。其後仍封（爵位）和碩寶親王者（饋贈大寶給弘曆），蓋令備位藩封，諳習政事，以增廣識見……著繼朕登極，

即皇帝位……俾皇太子弘曆成一代之令主……，與和親王（弘晝）同氣至親，實為一體…大學士張廷玉器量純全，抒誠供職，其纂修《聖祖仁皇帝實錄》宣力獨多；大學士鄂爾泰誌秉忠貞，才優經濟，…此二人者朕可保其始終不渝。」皇太子弘曆登基，是為乾隆帝。以雍正駕崩前遺命囑託封乾隆皇帝生母熹妃鈕祜祿氏為皇太后（欠缺冊封熹貴妃和裕妃的金冊或金印，《世宗憲皇帝實錄》亦未載冊文）。封和親王弘晝之母裕妃耿氏皇貴太妃。兩名撫育乾隆為皇子時的慈母（懿惠皇貴妃）佟佳氏及（惇怡皇貴妃）瓜爾佳氏，雍正本不封她們太妃，乾隆最後晉封她們皇貴太妃。

乾隆帝以西北軍事底定撤除軍機處，軍機處改設總理事務處並兼

理軍機事務，總理事務王大臣以這四人：大學士鄂爾泰、大學士張廷玉、莊親王允祿、果親王允禮，原兼任軍機大臣鄂爾泰、張廷玉改在總理事務處。(乾隆 2 年，准總理事務王大臣解職，復設軍機處，乾隆以總理事務王大臣…入值軍機處)。

雍正十三年（1735 年）九月，奉乾隆諭旨：「理密親王允礪之子弘曄、弘旼、永璥因年尚幼穉蒙雍正垂慈恩養，仍住宮中，年已長成，雍正原欲賜宅另居尚未降旨，茲朕仰體聖慈為籌畫久遠之計，其應加封王爵，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內務府定議」。

雍正十三年（1735 年）十月，總理事務鄂爾泰恭擬上崇慶皇太后的尊號

乾隆三年（1738 年）二月，乾

隆叔父果亲王允禮薨，乾隆命六弟弘曄過繼允禮子嗣，且協助弘曄襲果亲王爵。(雍正時期乾隆三哥弘時獲罪，過繼阿其那允禩子嗣)

所以，雍正的子女只剩下兩名：乾隆弘曄與弘晝。

乾隆四年（1739年）十月，理親王弘晳因突然在乾隆上位後，有了謀反皇帝等罪名，因此弘晳永久被革除親王爵。乾隆四十八年，乾隆還特別另外編撰《欽定古今儲貳金鑑》歷史史籍，奉乾隆帝諭旨，記載以下歷史：「弘晳縱欲敗度，不克幹蠱，年亦不永。使相繼嗣立，不數年間連遭變故，豈我大清宗社臣民之福乎？是以皇祖康熙有鑒於茲，自理密親王既廢不復建儲，迨我皇祖康熙龍馭上賓，傳位雍正紹登大寶，十三年勵精圖治中外肅清... 雍

正元年，即親書朕名，緘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匾內，又另書密封匣，常以隨身。至雍正十三年八月，雍正升遐，朕同爾時大臣等敬謹啟視，傳位於朕之御筆，復取出內府緘盒密記...」。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年十一月初七（12月14日），康熙聖祖駕崩前宣詔嗣位於暢春園，皇四子雍亲王胤禛继皇帝位，是为雍正帝。康熙帝死时，多人包括多位阿哥都知道康熙傳位雍正然後隆科多一人传遗诏由雍正继位。治丧期间，隆科多提督九门、卫戍京师。隆科多是皇贵妃佟佳氏的弟弟。雍正繼位，任命康熙皇八子允禩、皇十三子允祥、馬齊和隆科多總理事務。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1735年10月7日），雍正因工作過勞累，

在批閱奏章時崩逝於圓明園，享年五十七歲。廟號世宗，諡號憲皇帝，安葬於清泰陵。命其四子弘曆登基繼位。

军机处：雍正八年，新首創立軍機處，當時主要为了緊急应对西北军情，协助辦理皇帝處理對准噶爾用兵的各種軍務。而军机处设有军机大臣，从大学士、尚书、侍郎以及皇亲国戚中担任。議政王大臣會議與軍機大臣在雍正時期，依然是並存的，並且雙方職責各不盡相同，共同點皆需要處理軍務。只是 1792 年乾隆當政時，废除了议政王大臣会议，乾隆以军机处為主要專一事權。例如雍正時期的首席軍機大臣：怡親王允祥、大學士鄂爾泰。密摺制：雍正还在中央进一步完善密摺制度來監視臣民。清除兄弟：雍正

二年四月，明詔訓飭康熙帝皇八子，令王公大臣察其善惡；削康熙帝皇十子爵永遠拘禁之；十二月，康熙帝前廢太子死。雍正三年二月，諭示康熙帝皇八子罪狀；四年正月除宗籍，易名“阿其那”（滿語罵人的話，意義眾說紛紜，有「駄負罪過」、「驅趕犬隻」、「冷凍的魚」等眾說），九月死。雍正三年二月，諭示康熙帝皇九子罪狀，八月革爵；四年五月改名“塞思黑”（意為「顫抖」，也有人說是「刺傷人的野豬」），八月死。雍正三年二月，諭示康熙皇十子胤誼罪狀。雍正二年七月，命同母弟、康熙帝皇十四子胤离守陵；三年二月，諭示其罪狀，十二月降爵；四年五月禁錮。雍正六年六月，康熙皇三子胤祉因罪降爵；八年二月復親王爵，五月因康熙皇十三子之喪

時「遲到早散，面無戚容」而削爵拘禁。雍正帝戎裝像
整顿吏治康熙帝在位晚年，对下属过度宽纵，导致大清吏治腐败，官风松懈。雍正帝登基后第一项任务就是整顿吏治。一方面雍正帝告诫官员，在给总督的上谕中说：“今之居官者，钓誉以为名，肥家以为实，而曰‘名实兼收’，不知所谓名实者果何谓也”，登极一周年时又说到：“朕缵承丕基，时刻以吏治兵民为念”。另一方面完善监督体系，紧抓思想反腐，并注重官员、民众的思想道德教化，树立反腐典范。

在整饬吏治的同时又打击朋党势力，他看到朋党之间各抒政见，妄议朝政，扰乱君父视听，妨碍坚持既定的政策，认为“朋党最为恶习”，因此宣称“将唐宋元明积染之

习尽行洗涤”，“务期振数百年颓风，以端治化之本”。

改善祕密立储制度，即皇帝在位时不公开宣布太子，而将写有继承人名单的一式两份诏书分别置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额后和皇帝身边，待皇帝去世后，宣诏大臣共同拆启传位诏书，确立新君。这样使得皇位继承辦法制度化，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康熙帝晚年诸皇子互相倾轧的局面。

雍正初年，重用年羹尧和隆科多。隆科多为吏部尚书、步军统领，兼理藩院，赐太子太保銜，被雍正尊称为“舅舅”。显赫异常，但未过几年，即被雍正整肃。雍正三年七月削隆科多太保銜；雍正四年正月削職；雍正五年十月廷臣上四十二罪款，下獄，永遠禁錮；雍正七年

六月，死於禁所。其較為寵信的四位臣工：李衛（江苏人）、田文鏡（福建人）、張廷玉（安徽人）、鄂爾泰；李卫和张廷玉為漢人，田文镜为汉军的旗人，以民族分，漢族佔了四分之三，足見雍正確實了解也重用漢人。雍正四年十二月，河南、陝西、四川均攤丁銀入地併徵；謝濟世劾田文鏡，被褫職，發赴阿爾泰軍前效力，陸生柟亦以黨援同時遭遣。

清兵入关以后，国家承平日久，军备废弛。而作为大清军队主力的八旗兵也是丧失斗志，特别是在旗的八旗子弟，每日游手好闲，贪图享乐。雍正帝对于此情此景对八旗旗务进行了一些整顿，例如：给那些无所事事的旗人分的土地和农具，让其自力更生，派遣八旗子弟去前

线参战等。

九子奪嫡、胤禔软禁、年羹堯案、曾静呂留良案、隆科多案、謝濟世案、陸生楠案、屈大均案。

年羹堯先後被任命為川陝總督、撫遠大將軍，赴青海征討厄魯特羅卜藏丹津叛亂。

雍正元年三月，封年羹堯三等公；四月命康熙皇十四子留護康熙帝遺體；五月，生母仁壽皇太后死；八月，密封立四子弘曆之上諭於正大光明匾後；十月授年羹堯撫遠大將軍。雍正二年三月，平定青海，進年羹堯為一等公。成為實際的西北王。雍正三年三月，下詔斥責年羹堯，四月調為杭州將軍，六月削太保銜，七月黜為閑散旗員，十二月廷臣上九十二罪款，賜死，斬其子年富。

康熙末年吏治松弛，贪污成风，加上诸王皇族同官僚结党营私，致使财政经济从中央到地方混乱不堪，“积弊甚大”。仅户部就亏空白银二百多万两。面对如此局面雍正帝在稅制上推動“摊丁入畝”，“火耗歸公”，“官紳一體當差納糧”等一系列改革。

同时，设会考府，清查亏空。推广养廉银制度，养廉银不但是一项经济政策，同时也是清朝前期整顿封建制度的一项综合改革措施。

雍正帝在位期间还对科举制度实行了一系列改革，例如：创考差先例，改革选派考官制度；变更考的试内容和重点；增设考试科目，考生的资格限制有所放宽；还创行“朝考”、翻译翰林“大考”等复试制，变通一试而定终身的制度；调

整用人政策，数途并用，以抑科甲。这些措施的实行力剔积弊的施政作风。

雍正兴起文字狱以打击年羹尧和隆科多两人势力（汪景祺案和钱名世案）。雍正三年十一月，年贵妃死；十二月斬《西征隨筆》作者汪景祺。雍正四年三月，錢名世以曾投詩年羹堯獲罪，雍正親書「名教罪人」懸其家門，又命文臣作詩文刺惡他。对于隆、年的死因，有人指出是由于年、隆位重之后过于骄奢、行为不检，加上结党营私，触犯了皇權的大忌，为雍正所不容。但雍正早年过于宠信放纵，随后又残酷打击，被史学家所批评。另有人与雍正得位傳說联系起来，认为隆、年参与此事，知道太多而被「兔死狗烹」。雍正四年九月，查嗣庭以謗

訕下獄，五年五月死，戮屍。

據正史記載：雍正七年五月，曾靜供稱因讀呂留良書而有謀反；十年十二月，治呂留良罪，與兒子呂葆中、門人嚴鴻達一同戮屍，斬另一兒子呂毅中與門生沈在寬。

从清代史料中可以看出，雍正帝主张民族平等，尊重民族习惯；反对民族歧视和限制国家干预；保护民族生态，禁止过度需索。对促进民族融合，化解民族矛盾和维护清朝的统一多民族有着重要贡献，也使清代的民族统治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雍正七年九月，頒行《大义觉迷录》。在书中雍正帝梳理对华夷、正统、君臣、封建等问题，论述了他自己所谓的民族“大一统”观。

雍正二年（1724年）设置西宁

办事大臣，办事大臣衙门最初设于察罕托洛亥（青海湖东南），后改驻西宁，故乾隆以后又称为西宁办事大臣。

雍正五年，在西藏设置驻藏大臣，加强对西藏的控制。

廢除西南少數民族原本的土司制度，改用朝廷分發的流官，史稱“改土歸流”，派遣官吏統治，加強對少數民族的統治及同化。

海禁问题上，开始严格执行海禁，后来考虑到闽地百姓生计困难，同意适当开禁；雍正二年降旨准廣東人移民台灣，但对外洋回来的人民仍有戒心。雍正严禁中国商人出海经商，海设置各种障碍，并说道”海禁宁严毋宽，余无善策”。在沿海各省的要求下，虽放宽海禁，但仍加以限制盘剥。尤其对久住外国的

华侨商贩和劳工，“逾期不归，甘心流移外方，无可悯惜，不许其复回内地”。社会雍正帝在位期间还实施“废除贱籍”一项改革。雍正帝下令为贱民开豁为民，编入正户，准许置产定居、考试，宣示廢除贱民階級，但影響有限，未能改變社會大眾的歧視風氣，贱民仍然存在，如福州疍民群體較明顯存續到清末，及所謂發功臣暨披甲家爲辛者庫。

努尔哈赤和皇太极的陵墓位于沈阳的盛京三陵。清入关后，从顺治帝、康熙帝都安葬到北京东边的遵化县马兰峪皇家陵园，即清东陵。雍正帝另选北京西边的易县开辟自己的陵墓，即清西陵。

《清史稿》：圣祖政尚宽仁，世宗以严明继之。论者比於汉之文、景。独孔怀之谊，疑於未笃。然淮

南暴伉，有自取之咎，不尽出於文帝之寡恩也。帝研求治道，尤患下吏之疲困。有近臣言州县所入多，宜釐剔。斥之曰：“尔未为州县，恶知州县之难？”至哉言乎，可谓知政要矣！

《清世宗实录》：天表奇伟，隆准顾身，双耳半垂，目光炯照，音吐洪亮，举止端凝。……幼耽书诗，博览弗倦，精究理学之原，旁彻性宗之旨。天章濬发，立就万言。书法遒雄，妙兼众体。每筹度事理，评骘人才，因端竟委，烛照如神。韬略机宜，皆所洞悉。。

李氏朝鲜君臣受儒家正统华夷之辨观念的影响对清国以及清国皇帝的态度多持批评态度，甚至有妖魔化倾向。朝鲜人毫无忌讳地记录康熙帝的“雌雄眼”容貌，还认为

雍正帝貪財愛銀。但是朝鮮使臣李檉于雍正元年回国后，向朝鮮国王报告，亲见雍正“气象英发，语言洪亮”。

英國歷史學家史景遷認為：雍正的父親康熙為政寬鬆，執政末期受儲立之爭所擾且出現典型長壽帝王的統治能力退化現象，雍正即位之初的滿清實已浮現官僚組織膨大腐敗、農民生活水準惡化的危機；由於雍正即位時正處於政治歷練、精神與人格上的成熟階段（45歲），因此得以精準的分析問題並有魄力的作出應對。他的改革同時包含力行整頓與和現實的妥協（如火耗歸公與養廉銀）。雖然史學家黃仁宇認為雍正未能瞭解與解決明清兩代作為內歛式王朝的根本問題，但滿清得以建立起一套繼續運行百年以上

仍大致有效的統治體制，而未淪為「立國百年而亡」的異族王朝，此當歸功於雍正一朝的改革。

英国人濮兰德·白克好司评价雍正：“控御之才，文章之美，亦令人贊扬不置。而批臣下之折，尤有趣味，所降谕旨，洋洋数千言，倚筆立就，事理洞明，可谓非常之才矣”。

杨珍认为雍正是一位善于观察与思考者。其思想的敏锐性以及思维广度与深度，都超过允禩、允禩等人。

中國歷史學家錢穆認為：雍正帝是有名的专制，他私派的特务人员监视全国各地地方长官一切活动，许多地方官的私生活，连家里的琐事都瞒不过他，虽然雍正帝精明，但仍是独裁的本质。此外，雍

正帝在平定外患之後，唯恐国内发生政变，于是使計把功高权重的大臣统统清除。他把過去與其爭位的两个兄弟——胤禩、胤祥以种种罪名逮捕拘禁，并将为他策划取得帝位的人处死，比如年羹尧和隆科多。

雍正即位经过至今也是一个解不开的谜。从雍正年间时，对雍正继位的谈论便不绝于耳。歷史記載雍正在康熙駕崩當晚連續覲見兩次之多，後康熙便身亡。主张篡位说的学者中，有的认为康熙去世过于突然，未来得及留下任何传位遗诏，而雍正和隆科多等合谋抢占了先机；有的认为康熙生前两立两废太子，对立储君一事劳心伤神，直到临终前才属意皇十四子为储君。按照正统继位说学者观点，如果没有实在的证据证明其他皇子为康熙所屬意，

雍正的即位是有理由的。

康熙帝傳位雍正帝之徵兆：徵兆一：「康熙六十年正月，命皇四子雍親王胤禛、皇十二子貝子胤祹、世子弘晟以御極六十年，告祭永陵、福陵、昭陵。」康熙登基一甲子六十年之重大祭告先祖非同一般，派遣雍親王胤禛主持，豈能不具備重大意義？為何不是派遣支持皇十四子胤禮的皇八子胤禩、皇九子胤禟、皇十子胤礪？或是皇三子胤祉？徵兆二：康熙御極六十年派雍親王胤禛祭祖此舉，讓廢太子胤礄之師王掞看出端倪，故於三月「大學士王掞密奏請建儲，至是監察御史陶彝、任坪、范長發等人曾疏請建儲，帝不悅，並掞切責之。諸王、大臣奏請治大學士王掞罪，帝赦不治。」這亦可視為康熙安排接班人的佈署跡

象之一，畢竟皇十四子胤离尚且領兵在西北，一旦提早公佈，易生事端。徵兆三：「五月壬戌，命撫遠大將軍胤离移駐甘州。以年羹堯總督四川陝西，色爾圖署四川巡撫。」康熙以皇四子雍親王胤禛之親信年羹堯箝制皇十四子胤离的軍後補給已然成形。徵兆四：康熙六十一年四月，「命撫遠大將軍胤离復往軍前。十月，命雍親王胤禛率弘昇、延信、孫渣齊、隆科多、查弼納、吳爾台察閱京師通州倉廩。」康熙指示由雍親王胤禛親率隆科多、查弼納等眾多京師王公重臣，竟然只為「察閱京師通州倉廩」，已有不尋常跡象。徵兆五：「十一月帝不豫，駐蹕暢春園。命皇四子胤禛恭代祀天。」康熙駕崩前祀天仍然未派皇三子胤祉、皇八子胤禩、皇九子胤禟、皇十

子胤代祀，更未召皇十四子胤离返京，此時康熙意欲傳位於雍親王皇四子胤禛已然十分明顯。雍正元年三月，封年羹堯三等公；四月命康熙皇十四子留護康熙帝遺體；五月，生母仁壽皇太后死；八月，密封立四子弘曆之上諭於正大光明匾後（遺詔：「寶親王皇四子，……著繼朕登極，即皇帝位……俾皇太子弘曆成一代之令主。」）；十月授年羹堯撫遠大將軍。雍正帝繼位後，對其兄弟手段頗為毒辣，用各種方式進行迫害。雍正二年四月，明詔訓飭康熙帝皇八子，令王公大臣察其善惡；削康熙帝皇十子爵永遠拘禁之；十二月，康熙帝前廢太子胤礽死。

康熙帝皇八子胤禦先是被安撫封為廉親王。雍正三年二月，諭示

康熙帝皇八子罪狀；四年正月除宗籍，易名“阿其那”（滿語罵人的話，意義眾說紛紜，有「駄負罪過」、「驅趕犬隻」、「冷凍的魚」等眾說），九月死。康熙帝皇九子胤祩發往西宁。雍正三年二月，諭示康熙帝皇九子罪狀，八月革爵；四年五月改名“塞思黑”（意為「顫抖」，也有人說是「刺傷人的野豬」），八月死。雍正三年二月，諭示康熙皇十子胤誠罪狀；後被圈禁。雍正二年七月，命同母弟、康熙帝皇十四子胤禴守陵；三年二月，諭示其罪狀，十二月降爵；四年五月禁錮。雍正六年六月，康熙皇三子胤祉因罪降爵；八年二月復親王爵，五月因康熙皇十三子之喪時「遲到早散，面無戚容」而削爵拘禁。皇十二子胤祹被降爵。

然而「手段毒辣」之說，有人反

對，並舉出了皇五子胤祺封至恆親王、皇七子胤祐封至淳親王、皇十二子胤祹封為履郡王、皇十三子胤祥封至和碩怡親王、皇十五子胤禥封多羅愉郡王、皇十六子胤祿承襲莊親王、皇十七子胤禮果親王、皇二十子胤禕封多羅貝勒、皇二十一子胤禧封貝勒、皇二十二子胤祜封固山貝子、皇二十三子胤祁封鎮國公等，諸多無利害關係的兄弟，得到封賞。

雍正突然的离世，史书不记载其去世原因，引起人们的疑惑。

病死：有人认为雍正帝“是中风死去的”。暗杀：民间流行的说法是，吕留良的后人吕四娘，为报仇，砍去雍正的头。丹药中毒：近年来由于对清代的档案进行了大量研究，许多史学工作者认为，雍正

吃丹藥中毒致死有很大可能，而乾隆帝即位後，馬上將圓明園內的煉丹道士和民間術士全部趕出。

雍正帝篤信佛教，熱衷藏傳佛教、漢傳佛教，與密宗的章嘉活佛交往密切；雍正也研究禪宗，精通《金剛經》，並著作佛學書籍數部，為章嘉活佛認可其參透三關，成為中國佛教史上唯一一位自認為已覺悟的皇帝。雍正帝也喜歡道教，常常服食道士的金丹。雍正元年重申禁止天主教，史稱雍正禁教。

雍正皇帝委託宮廷畫師郎世寧，創作一幅《雍正行樂圖》（現存於北京故宮博物院），顯示雍正喜愛打扮成不同年代的各式人物，後世人稱他為“近代 Cosplay 始祖”。

早期未即位前（九子奪嫡時期），就曾委託畫師給自己家人畫《春耕

圖》進獻給康熙皇帝以表明無爭位之心，後來的乾隆皇帝也有相似的喜好。

第一节 雍正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723	
二年	1724	
三年	1725	
四年	1726	
五年	1727	
六年	1728	
七年	1729	
八年	1730	
九年	1731	
十年	1732	
十一年	1733	
十二年	1734	
十三年	1735	

第六章 高宗 (1736-1795)

乾隆帝（1711年9月25日—1799年2月7日），爱新觉罗氏，名弘曆，是清朝自入关以来的第四位皇帝，1735年10月18日—1796年2月9日在位，年号「乾隆」。西藏方面尊其为「文殊皇帝」。死后廟號高宗，諡號簡稱純皇帝，葬清東陵中的裕陵。

乾隆帝是满洲镶黄旗人，为雍正帝第四子，生於康熙五十年八月十三日（1711年9月25日）子時。登基於雍正十三年（1735年10月18日），在位至乾隆六十年（1735—1796年）。因其继位之时有在位时间不越祖父康熙帝之誓言，故而禅位于其子颙琰（即後來的嘉庆帝）。此时的乾隆虽为太上皇，但依然“训政”，在宫内仍然沿用乾隆年号，成

為事實上的最高統治者，直至駕崩於嘉慶四年正月初三日（1799年2月7日）辰刻，享壽89歲，是中國歷史上最長壽的皇帝以及中國歷史上實際掌權（執政）時間最長的皇帝（合共64年）。

弘曄於康熙五十年八月十三日（1711年9月25日）出生，為雍正帝胤禛第四子，幼名「元壽」。當時，其父胤禛為雍親王，生母為藩邸格格钮祜祿氏（孝聖憲皇后）。弘曄生于雍王府東書院“如意室”。他被認為是雍正帝諸子中最有才干的一位，自小甚得其祖父康熙帝與父皇喜愛，雖然祖孫真正相处的时间並不長，但康熙帝曾為其慎擇良師，進行多方面教育。在許多記載中也顯示康熙帝對這個孫子十分疼愛。一些清史學家認為正因為康熙帝認

为弘历在为人处事的方式上与自己极为相像，在十数岁时就精于武术，并对艺术创作十分著迷，所以才传位于其父，以便将来能传位与弘历。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驾崩前宣诏嗣位。二十日其父登基，是为雍正帝。第二年即雍正元年（1723年），雍正帝秘密建储亲书逾臾旨，密封遗诏藏于正大光明匾额后。同年三月，雍正亲生儿女中，只追封皇二女爵位为和硕怀恪公主，雍正帝尚活着的儿子弘时、弘曄、弘晝、福惠、福沛均未封爵位（其生母分别是齐妃、熹妃钮祜禄氏、纯懿皇贵妃、敦肃皇贵妃）。

雍正元年（1723年）十一月，雍正命皇四子弘历祭景陵。

雍正二年（1724年）十一月，

適逢康熙忌辰，雍正命皇四子弘历祭景陵。

雍正四年（1726年）五月，適逢孝恭仁皇后三周忌辰，雍正帝欲要亲往祭陵。王大臣等，以圣躬素畏炎暑，万几已极劳苦，又触热往返五六百里，洵非所宜，且二麦登场，一路夫役祗候，不免耽误农功，因合词恳请停止。雍正皇帝勉从所请，因此命皇四子弘历前往行礼。

雍正四年（1726年）十一月，雍正下令，遣官祭永陵、福陵、昭陵、昭西陵、孝陵、孝东陵。命皇四子弘历祭景陵。

雍正四年（1726年）十二月，命皇四子弘历、庄亲王允祿，视马武疾。雍正谕，曰：「马武抱病危笃，闻之深为淒恻，马武事我皇考康熙五十余年，朝夕侍奉不离左右、恪

恭謹慎，事事能仰体聖心」。馬武病故後。命皇四子弘曄、怡親王允祥、莊親王允祿、及左翼四旗部院大臣、一等侍衛，往奠故內大臣馬武茶酒。

雍正五年（1727年），皇四子弘曄娶妻富察氏。完婚後，弘曄由紫禁城的毓慶宮移居乾西二所（日後改名為重華宮）。

雍正六年（1728年），他的一位妾室富察氏為他生下了第一個孩子長子永璜。

雍正九年（1731年）八月，大學士忠達公、撫遠大將軍馬爾賽起程，命皇四子弘曄告祭奉先殿。王以下官員，俱至西長安門外送行。

雍正十年（1732年）春正月，享太廟，命皇四子弘曄行禮。

雍正十一年（1733年），雍正皇

帝第一次封皇子爵位（那时雍正帝儿子只剩下兩位：熹妃钮祜禄氏子弘历与裕妃子弘晝）：弘历封和碩宝亲王爵位、弘晝封和硕和亲王爵位。住地獲赐名「乐善堂」，未外设王府。

雍正十二年（1734 年）夏四月，享太庙，命皇四子宝亲王弘历行礼。

雍正十三年（1735 年）五月。雍正命果亲王允礼、皇四子宝亲王弘历、皇五子和亲王弘晝、及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户部尚书公庆复、礼部尚书魏廷珍、刑部尚书宪德、张照、工部尚书徐本、正红旗汉军都统李禧、正黄旗汉军都统甘国璧、仓场侍郎吕耀曾，俱办理苗疆事务。

由于皇四子弘历行事恩威並施，手段宽猛相济，雍正帝指派他

欽差出京办事，以及參與西北準部用兵西南改土歸流的決策。在雍正後期，使自己漸得到了父親恩寵。

雍正十三年（1735年）八月二十三日（10月8日），其父雍正帝駕崩，享年五十七歲。宣讀遺詔：“寶親王皇四子（弘曆），……聖祖康熙皇帝於諸孫之中，最為鍾愛，撫養宮中，恩逾常格……與和親王（弘晝）同氣至親，實為一體……俾皇太子弘曆成一代之令主。”寶親王皇四子弘曆登基，是為乾隆帝。乾隆弘曆以雍正駕崩前遺命尊生母熹貴妃鈕祜祿氏為崇慶皇太后。封和親王弘晝之母裕妃耿氏為皇貴太妃。九月，曾撫養過弘曆為皇子時的慈母懿惠皇貴妃、惇怡皇貴妃各加封號晉封太妃（雍正不立兩位前朝的皇考太妃之位）。十一月，大學士等

議奏崇慶皇太后父四品典儀官凌柱封一等承恩公、母為一品夫人。

同時遺詔命莊親王允祿、果親王允禮、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為輔政大臣，輔佐新君處理政務。

乾隆十年（1745年）正月，魏貴人詔封為令嬪。（即，後來嘉慶帝的生母）

乾隆上位後，命人編纂《國朝官史》。收錄以下雍正皇帝諭旨：

雍正元年正月，上諭：諸皇子入學之日，與師傅豫備杌子四張，高桌四張，將書籍筆硯表裏安設桌上。皇子行禮時，爾等力勸其受禮，如不肯受，皇子向座一揖，以師儒之禮相敬。如此則皇子知隆重師傅，師傅等得以盡心教導，此古禮也。朕為藩王時，在府中亦如此行。至桌張飯菜，爾等照例用心預備。

雍正八年三月，上諭：諭總管太監傳與各處首領太監知悉：阿哥現居宮內，年已長成，爾等不可趨奉，亦不可得罪，並不許向阿哥處往來行走。即阿哥下太監亦不許與爾等所屬太監飲酒、下棋、鬥骨牌、說閑話。除趙進朝、靳進忠、趙運祥、楊進朝四人奉旨行走，不必攔阻外，其餘各處首領太監，嚴加曉諭，小心遵行，不可日久懈怠。嗣後如有玩法之人，經朕察出，係宮內太監，治宮內總管之罪；係圓明園太監，治圓明園總管之罪。

乾隆帝即位後，以「宽猛相济」理念施政，先後平定新疆、蒙古，还使四川、贵州等地继续改土归流，人口不断增加，在乾隆末年时突破三亿大关，约占当时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

下令編纂《四庫全書》，歷時 9 年成書，是當時世界上最大的百科全書。統治期間與康熙、雍正二朝合稱「康雍乾盛世」。

同時，乾隆為了打擊朋黨以及加強對人民主要是漢人的思想控制，大興文字獄，並藉此焚書箝制漢人反清思想的傳播。郭成康指出，乾隆查辦禁書目的就是要徹底消滅部分漢人中的反滿思想；然而，乾隆當時民族矛盾和鬥爭的情況已經逐漸緩和、並且在漢族臣民已承認清朝對全國統治的情況下，乾隆將民族矛盾和鬥爭的嚴重性誇大，在有關文字獄和禁書的決定中作錯誤估計，並且表現得過度敏感。此外，在乾隆時期的文字獄，針對的並非只有漢族，犧牲者中亦有滿族如鄂昌。

中期以後，乾隆多次下江南，有安撫百姓，檢閱軍隊，視察水利，增加科舉以及免除稅收之舉。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1787年1月16日），台灣爆發林爽文事件，滿清雖利用台灣閩客之間的族群對立，但戰事曠日廢時，要至福康安率大兵登陸後，方於四個月內鎮壓此亂。並將林爽文凌遲斬首，女眷發放邊疆做奴，十五歲以下男童連坐犯被押解至北京閹割。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英國遣使喬治·馬戛爾尼于乾隆83歲時到中國尋求駐節，但雙方出現與乾隆皇帝會面採「單膝下跪」（英方主張）或「三跪九叩」（中方主張）的禮儀之爭，最后以“单膝下跪”而为礼。

喬治·馬戛爾尼在回國後向英

國議會寫出報告：“中國是一艘破舊的大船，150 年來，它之所以沒有傾覆，是因為幸運的遇見了極為謹慎的船長。一旦趕上昏庸的船長，這艘大船隨時就可能沉沒。中國根本就沒有現代的軍事工業，中國的軍事實力比英國差三到四個世紀”。而在馬戛爾尼的日記中卻有以下記載：“中國工業雖有數種，遠出吾歐人之上，然以全體而論，化學上及醫學上之知識，實處於極幼稚之地位。”，又稱：「中國政府的行政機制和權力是如此的有組織和高效，有條件能夠迅即排除萬難，創造任何成就。」。

為了打擊腐敗之風，乾隆鼓勵人們秘密向他匯報官員們的可疑行為，收受賄賂、欺詐、任人唯親、濫用職權和瞞報等，例如福建大獄案，至

于控诉的真假则由皇帝决定，在其统治初期坚定了惩治贪腐的决心，下令任何案件只要涉赃额超过一千两，案犯就将斩立决；然而到了乾隆统治的後半期，官员贪污这一严重问题再次出现，到了晚期每隔几年就会爆出一些重大案件及弹劾案，當時年迈的乾隆已经没有初時的魄力去严惩官员们的渎职行为，有學者指出：「從乾隆看来，在这些欺诈行为中也存在一些积极因素，其中之一便是所有被没收的贪官污吏的家产都流入了乾隆的腰包，大大增加了他的财富。而财政赤字和粮食亏空则由那些被免官员的继任者负责。另一个积极因素是满、汉官员都卷入了这种犯罪，这样乾隆就无须担心存在汉官通过腐败来故意破坏国家政治体制的阴谋。但是，看

到那些本应更加效忠皇帝的满洲官员同样也在做着有损皇帝统治之事时，乾隆也会感到不太舒服。不过，好在还有一些值得依靠的、公正廉明的官员让乾隆感到些许安心，这些人对乾隆总是以诚相待，不收受贿赂，不会为了一己私利而欺君罔上。他们之中多数是满洲人，包括阿桂和傅恒」。

乾隆五十年之後，睡眠减少，“寅初已懒睡，寅正无不醒。”，左眼视力下降，年过七十之后，“昨日之事，今日辄忘；早间所行，晚或不省。”

乾隆 25 歲登基時表示過若蒙眷佑，得在位六十年，即當傳位嗣子，不敢上同皇祖紀元六十一載之數。因此在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1795 年 10 月 15 日）85 歲的乾隆

將皇位傳予十五子顥琰（嘉慶帝），自稱太上皇，但軍國大事及用人皆由乾隆躬親指教，嘉慶帝朝夕敬聆訓聽；宮中仍用“乾隆”年號，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萬歲爺進藥底簿》封皮上書“乾隆六十四年”。嘉慶四年正月初三日（1799年2月7日），乾隆太上皇駕崩於北京紫禁城養心殿內，享壽八十八歲，結束了長達六十三年又四個月的統治。廟號清高宗，諡號純皇帝。死後與其愛妻孝賢純皇后合葬於清裕陵。

嘉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總管張進喜傳旨交如意館繪畫太上皇帝聖容一軸，大邊上花紋按照安佑宮供奉的聖祖和世宗聖容挂軸上的大邊花紋式樣繪畫。圓明園四十景之鴻慈永祜的主體建築安佑宮殿內便供奉他的畫像。嘉慶四年四月的圓

明园文开稱，安佑宮供奉高宗純皇帝聖容，照例供獻用官香餅一觔、小黑芸香五兩和小白芸香五兩。

1928年，乾隆去世近一百三十年後，軍閥孫殿英看準了乾隆帝陵墓及慈禧太后陵墓的珍貴財寶，藉演習之名，率其部下盜掘乾隆帝及慈禧太后之陵墓。士兵為得棺內珠寶，將乾隆梓棺劈開並大肆搜掠，乾隆帝后遺骸四散在地，情況奇慘；及後溥儀派人前往收拾，亦只能找回部份遺骸，勉強砌回主體，並將帝后遺骸合葬一棺，重新行葬。

乾隆帝好詩、書、畫，作品極多，作詩多達四萬首（38630首）。其作品多采用「御題」做題跋。紫禁城宮殿內絕大部份的匾額，楹聯，亦是出自其御筆。乾隆有在宮中收藏的名家書畫上題詩用印的嗜好，

被認為有一定的史料價值，但这种行为也破坏了原作品的艺术价值。

乾隆五十七年，乾隆親自撰寫成《十全武功記》，自詡「十全老人」。命人以滿、漢、蒙、藏四種文字刻碑，昭示其武功。「十全武功」指“平準噶爾為二，定回部為一，掃金川為二，靖台灣為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即今二次受廓爾喀降，合為十”。

在各种民间传说中，乾隆帝被描绘成风流天子。民国初年，就盛行香妃的传说。至今，关于香妃以及乾隆帝与平民女子的爱情故事为主题的各类文学、戏剧、影视作品，络绎不绝。另外在大臣中，乾隆帝对傅恒之子福康安最为优待。民国后，多传说福康安为他与傅恒妻的私生子，但黄一农等学者已考证此

说不确。

民间对乾隆帝六次南巡亦多有演绎，或称之为“乾隆下江南”。当代广告中，声称乾隆帝在南巡过程中曾品尝过某种美食的例子不胜枚举。

坊間野史指乾隆之母为汉人（非汉军旗），甚至有出自漢人之家（海寧陳家），並非雍正帝親生子之說，故認為乾隆為漢族后裔，但未被完全證實。乾隆帝的六次南巡亦被认为 是去浙江海宁探望亲生父母陈世倌夫妇。金庸所著的武俠小說《書劍恩仇錄》正是以此傳說為藍本。

另外，關於乾隆出生之處也有爭議，一說在雍親王府（雍和宮），另一說則是在承德避暑山莊獅子園，而且避暑山莊一說是由嘉慶皇

帝親口提起，這也是野史會傳出乾隆是由避暑山莊漢人宮女所生的原因。

第一节 乾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736	
二年	1737	
三年	1738	
四年	1739	
五年	1740	
六年	1741	
七年	1742	
八年	1743	
九年	1744	
十年	1745	
十一年	1746	
十二年	1747	
十三年	174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十四年	1749	
十五年	1750	
十六年	1751	
十七年	1752	
十八年	1753	
十九年	1754	
二十年	1755	
二一年	1756	
二二年	1757	
二三年	1758	
二四年	1759	
二五年	1760	
二六年	1761	
二七年	1762	
二八年	1763	
二九年	1764	
三十年	1765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一年	1766	
三二年	1767	
三三年	1768	
三四年	1769	
三五年	1770	
三六年	1771	
三七年	1772	
三八年	1773	
三九年	1774	
四十年	1775	
四一年	1776	
四二年	1777	
四三年	1778	
四四年	1779	
四五年	1780	
四六年	1781	
四七年	1782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八年	1783	
四九年	1784	
五十年	1785	
五一年	1786	
五二年	1787	
五三年	1788	
五四年	1789	
五五年	1790	
五六六年	1791	
五七年	1792	
五八年	1793	
五九年	1794	
六十年	1795	

第七章 仁宗 (1795-1820)

嘉慶帝（1760年11月14日—1820年9月2日）爱新觉罗氏，名顥琰，是清朝自入关以来的第五位皇帝，1796年2月9日至1820年9月2日在位，年号「嘉慶」。西藏方面尊為「文殊皇帝」。死後廟號仁宗，諡號睿皇帝，葬于清西陵中的昌陵。

嘉慶帝乃乾隆帝第十五子，原名永琰，乾隆六十年立为皇太子，為避免他人避諱麻煩而改名顥琰。1796年2月9日接受父親乾隆帝禪位而成為皇帝，但乾隆帝仍以太上皇身份「訓政」。1799年2月7日乾隆帝逝世後，嘉慶帝才得以掌握實權。

1760年11月14日（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初六日）顥琰出生，初名

永琰，是乾隆帝第十五子，母魏佳氏。乾隆三十八年冬至，以秘密建储制，立颙琰为大清皇太子。乾隆五十四年，封永琰為嘉親王。清代以秘密建儲制指定皇位繼承人，乾隆連兩次建儲，惜指定人選均早早去世；到乾隆晚年才第三次立儲，為十五子永琰。窮通寶鑑上記載嘉慶的出生時辰為丑時。不過，其書另外也提供一個可能的時辰即戌時。

乾隆六十年（1795年）九月辛亥，乾隆帝在勤政殿，召皇子、皇孙、王公大臣等入见，宣示十五子永琰为皇太子，第二年传位于他，是为嘉庆元年，並改皇太子名為颙琰。而太子颙琰及王公大臣等到相继上奏请求等到“寿躋期颐”（乾隆帝一百岁时），再举行归政典礼。

虽最终乾隆帝禪位颙琰，但最

初四年，乾隆帝仍以太上皇名義掌朝；至嘉慶四年（1799年）乾隆駕崩，顥琰開始親政，是為嘉慶帝，時已40歲。

嘉慶四年（1799年）正月，乾隆帝去世，嘉慶帝親政僅五天即逮捕乾隆朝大權臣和珅，迅即下詔宣佈其二十大罪，將和珅賜死，抄沒其家產。親政第十五天，就將和珅一黨全部打倒。政府歲入七千萬兩白銀，而和珅以二十年之閣臣，其所蓄當一國十五年歲入半額而強，時人謂「和珅跌倒，嘉慶吃飽」。

嘉慶帝對貪污深惡痛絕，翰林院侍講梁同書「恭錄嘉慶七年御制罵廷臣詩」：「滿朝文武著錦袍，閭閻與朕無分毫；一杯美酒千人血，數碗肥羹萬姓膏。人淚落時天淚落，笑聲高處哭聲高；牛羊付與豺狼牧，

負盡皇恩為爾曹。」但他卻拿不出治貪的辦法，他的治貪方式僅針對和珅一人，不肯擴大掃蕩層級，以致於收效有限，更無以改變朝廷全面性的腐化，尤其到了其末期更發生嘉慶兵部大印丟失案遷出一系列朝廷腐化真相，朝野震動。

嘉慶元年（1796年）十月，四川達州爆發徐天德、王登廷領導的起義，東鄉（今宣漢）爆發冷天祿、王三槐領導的起義，以及太平孫賜俸、龍紹周等人領導的起義，史稱川楚陝農民大起義。

嘉慶四年（1799年），白蓮教首領王三槐在北京受審時的供詞提到「官逼民反」，嘉慶知道後受到很大震動。

嘉慶八年（1803年），爆發陳德在紫禁城門口行刺嘉慶案。

嘉慶十八年（1813年）九月十五日，發生了天理教民攻入皇宮事件。林清率二百名天理教徒在宦官內應下進攻紫禁城，進至隆宗門方被包圍擊敗。當時，嘉慶在熱河避暑山莊回京的途中，不在宮內。不成軍的平民，武裝進攻皇城，為唐宋明以來從未見之事。

嘉慶元年正月，是年「會計天下民數二万万七千五百六十六萬二千四十四名口」（275,662,044人）。嘉慶十年，是年「會計天下民數三万万三千二百一十八萬一千四百三名口」（332,181,403人）。正月，颙琰詔內務府大臣严行約束太監的权力。嘉慶二十年，是年「會計天下民數三万万二千六百五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名口」（326,574,895人）。

1802年底，安南新國王阮福映

请求改国号为“南越”。惟古代南越国包括两广和越南北部，引起嘉庆帝警惕，改赐名“越南”，沿用至今。

俄国沙皇保罗一世时，“就想惩罚一下这个高傲的邻居（指中国），只是他的逝世使军事准备停了下来”。1803年11月，沙俄枢密院致函清朝理藩院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已经即位了，想派出使团祝贺嘉庆登基。次年3月，嘉庆帝称俄人“言辞极为和顺，用意亦然颇为诚恳”，“应即准如所请办理”。1805年9月，俄国使者戈罗夫金率242人到伊尔库斯克。清俄礼仪纠纷，直到12月底抵达外蒙古库伦，库伦办事大臣云登道尔济举办盛大宴会招待。宴会前，戈罗夫金拒绝向清朝皇帝香案行三跪九叩礼，双方不欢而散。三十多天争辩后，库伦办

事大臣收嘉庆帝圣旨，“将该大使妥为护送回国，并将从该大使所收取之全部贡品一并交还”。1806年2月，戈罗夫金被迫率团离开。他在边境逗留了几个月。直到8月，接沙皇旨意，返回莫斯科。俄国一方面对清朝继续交涉，另一方面准备对清战争。戈罗夫金“坚决要求将整个阿穆尔河左岸归还俄国”，“只要她（俄国）愿意，就能够把自己的陆军和海军派到这个国家的国土上，无论是从地理位置，还是从国力来看”。但这时“在西方拿破仑的桂冠引开了我们对东方的注意”。

1805年农历四月，查禁洋人刻书传教。五月，诏内务府大臣管理西洋堂，未能严加稽查，任令传教，下部议处，其经卷检查销毁，习教佟兰等获罪。1808年农历七月，英国称

帮助葡萄牙防御法国侵占澳门，保护英国贸易，派兵船 9 艘入侵，九月到广东香山鸡颈洋面，英军 300 人登岸，占据澳门三巴寺、东西炮台等，又驾舢舨 3 艘驶入省河，至省城外十三行停泊，要求在澳门居住。两广总督吴熊光令他们回黄浦候旨。嘉庆帝指示吴熊光严加诘责，命其驶离。英军不动，清军封锁水路，断绝粮食，英军在十月间撤离。颙琰以吴熊光表现怯懦，免总督职务，戍伊犁；广东巡抚孙玉庭革职，颙琰谕示加强澳门炮台。1809 年，嘉庆帝指示百龄：英吉利“素性强横诡诈”，“于本年该国货船到时，先期留心侦探，如再敢多带夷兵欲图进口，即行调集官兵相机堵剿。”1810 年，农历二月，下诏令各督抚断鸦片来源。1811 年农历七月，禁

西洋人在内地居住，禁人民接触天主教。1814年底批准两广总督蒋攸铦主张的严禁农民为洋人服役，洋行不得私盖西式房屋以及清查商欠等。1816年，英使阿美士德访华，双方礼仪之争，由于赶路紧急，载有官服与国书的车辆未抵达，路途劳累，阿美士德坚持休息。负责觐见的官员向嘉庆帝谎称英使生病。嘉庆帝大怒，取消觐见，下令驱逐使团，不要贡品国书，次日赏了使团一些礼物，收了“贡品”，送上敕谕一道，拒绝英国提出的建立外交关系、开辟通商口岸、割让浙江沿海岛屿要求。

終嘉慶一朝，雖“宵旰勤勞，曾無一日稍紓聖慮”，但貪污問題沒有解決，剪除和珅後卻未能斬草除根，反倒更加嚴重。這時期還爆發

了白蓮教、天理教等民變，社會衝突激化，鴉片流入中國、八旗的生計問題、錢糧的虧空、河道漕運的難題，清朝國勢日非。清廷只能傾全力平定叛亂。嘉慶在天理教起義平定後，頒布「罪己詔」，史稱這時期為「嘉道中衰」。

嘉慶二十五年（1820年）秋季，嘉慶帝木蘭秋獮（秋季打獵）。在到達熱河避暑山莊的次日，即嘉慶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1820年9月2日），嘉慶帝因天氣暑熱，旅途勞頓，可能併發心血管病或腦中風而猝死。卒年六十一歲。據說嘉慶帝是清朝在位體型最胖皇帝。

道光元年三月二十三日（1821年4月23日），嘉慶葬于昌陵（清西陵）。

終嘉慶一朝，除了賜死和珅、處

斬鄭源鶴、處絞富綱、平定白蓮教川楚教亂、平反並停止一些文字獄、主持為被毒殺清官李毓昌伸冤，如此之外，明顯的政績實在不多，只是一位勤政圖治的守成君主，個性循規蹈矩。他曾在《勤政愛民論》寫道：“勤政本來是為了愛民。有實心而後才有實政，有實政才能給百姓以實惠。……內外大臣應該在勤政的同時，實心實意的為百姓辦事才是……”然此期間黃河再度決堤，然而人謀不臧，用心做事的數名官員被貪官污吏陷於不義，好官員或被罷職，或降職，甚至鞠躬盡瘁都未能獲得重視，災民大起。

乾隆晚年好大喜功，重用和珅，造成吏治敗壞，加上白蓮教起義，在嘉慶時期達到高潮，嘉慶帝雖有心整治國家，接連發布整飭吏治的

諭旨，但性情优柔寡斷，对弊政多是惩而不杀，戒而不絕，最後政令不出紫禁城，無力解決其皇父統治期間晚年社會的矛盾，僅保持大清的盛世一陣子，吃老本的問題未解決，貪污更加嚴重，從此清朝進入了嘉道中衰。嘉慶帝一生勤政，也雅好戲劇，洪亮吉上疏指責他“恐退朝之後，俳優近習之人，熒惑聖聽者不少”。嘉庆元年（1796年）正月，刚当皇帝的颙琰连看了十八天戏。当时乾隆虽退位，但仍大权独揽，颙琰无事可做。

阎崇年：嘉庆的悲剧在于：认为天下的问题都是由于和珅不好、百官不好造成的，而没有从自身找责任，也没有从制度挖根源。嘉庆在 25 年的皇帝生涯中，虽一件一件地解决乾隆盛世留下的危机，却

又一步一步地陷入更深的危机。乾隆朝盛世下的危机，到嘉庆朝更加深重。

张宏杰：从亲政初期的伟大，到谢幕时的尴尬，嘉庆的滑落曲线如此令人叹息。他二十多年的统治，前面连着“康乾盛世”，紧接其后的，则是“鸦片战争”。正是在嘉庆皇帝的统治下，大清王朝完成了走向万劫不复的衰败的关键几步。

第一节 嘉庆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796	
二年	1797	
三年	1798	
四年	1799	
五年	1800	
六年	1801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七年	1802	
八年	1803	
九年	1804	
十年	1805	
十一年	1806	
十二年	1807	
十三年	1808	
十四年	1809	
十五年	1810	
十六年	1811	
十七年	1812	
十八年	1813	
十九年	1814	
二十年	1815	
二一年	1816	
二二年	1817	
二三年	1818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四年	1819	
二五年	1820	

第八章 宣宗 (1821-1850)

道光帝（1782年9月16日—1850年2月26日），名旻寧，爱新觉罗氏，是清朝自入关以来的第六位皇帝，1820年10月3日至1850年2月26日在位，年号「道光」。西藏方面尊為「文殊皇帝」。

道光帝乃嘉庆帝次子，生母為孝淑睿皇后喜塔腊氏。原名綿寧，即位後為避免他人避諱麻煩而改名旻寧。他是清朝历史上僅有一位以嫡長子身分繼承皇位的皇帝。死後廟號宣宗，謚號成皇帝，葬于清西陵中的慕陵。

道光皇帝原名绵宁，1782年9月16日（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初十日）出生於紫禁城櫛芳殿。他出生时，父亲嘉庆帝颙琰尚为普通的皇子，母亲喜塔拉氏为颙琰福晋（嫡

妻）。绵宁出生之前，嘉庆帝长子已夭折。绵宁成为他实际上的长子。绵宁从小即十分聪明，據說是祖父乾隆帝最疼愛的孫子，乾隆五十六年，賜黃馬褂，賞戴雙眼花翎。

乾隆帝执政的后期，父亲颙琰被立太子，乾隆帝禪讓，1796年（嘉庆元年）颙琰登基，同年，绵宁娶妻鈕祜祿氏。

1799年（嘉庆四年四月），嘉庆帝依照秘密建儲制，立绵宁其为太子。嘉庆十三年（1808年），他的第一个孩子奕纬出生。

道光帝在繼位之前，其騎射武功在嘉慶帝諸子裡相當聞名，亦習得一手好槍法。嘉庆十八年（1813年），這年旻寧33歲，因天理教癸酉之变，取出宮中禁用的鳥銃，連殺二敵的英勇表現，封為「智親王」，

所執的鳥鏡也被封為“威烈”。根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 038280 號，嘉慶 25 年封智親王、皇太子同時接任皇帝。

嘉慶二十五年（1820 年）七月十八日，嘉慶帝到熱河木蘭圍獵，命皇次子智親王綿寧、皇四子瑞親王綿忻隨駕。這年他 35 歲，“身體豐腴，精神強固”。二十四日，到達熱河行宮，“聖躬不豫”。當天，嘉慶帝到城隍廟燒香，又到永佑宮行禮，二十五日，病情嚴重，當夜崩逝，死因不明，據今日推測，嘉慶帝死亡的原因可能是年逾花甲，身體肥胖，天氣暑熱，旅途勞頓，誘發腦中風或心臟病而暴斃。旻寧繼位，得以禧恩為代表的宗室之建議和認同，又得到皇太后的中宮懿旨和皇弟瑞親王綿忻的贊同，最主要

是有軍機大臣等開啟鑄匣的密諭。

綿寧繼位後，免眾兄弟避諱改名比照父親顥琰改名，所以改名旻寧，定年號為道光。即位時正值鴉片氾濫，道光帝為挽救國家財政危機，也主張禁煙，多次下詔禁鴉片進口，禁止自種自制。之後鴉片戰爭爆發，由於道光帝戰守無策，時和時戰，再加上武器裝備上的差距，清朝戰敗於英國，並與英人簽訂近代中國的首條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島及開放五口通商。

道光年間，推行三項改革措施：漕糧海運、改綱鹽法為票鹽法、允許開採礦產。

道光三十年正月十五日（1850年2月26日），道光帝因堅持為其繼母恭慈皇太后守靈，以致生病，

在圓明園九洲清晏殿駕崩，享壽六十八歲。安葬于清慕陵（今河北省易縣西）。

咸丰元年正月初六日，库掌祥麟持来报单一件，内开咸丰元年正月初四日总管内务府大臣面奉谕旨，恭绘热河绥成殿宣宗成皇帝圣容，著沈振麟于正月底吉日敬谨恭绘。咸豐帝要求圣容要盘膝坐，前方设置放着《易经》首页乾卦的書案。

历史学家孟森认为：“宣宗之庸暗，亦为清朝入关以来所未有。”称这时期为「嘉道中衰」。

蔡東藩：「徒齊其末，未揣其本，省衣減膳之為，治家有餘，治國不足。」

大事年表：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綿寧在擷芳殿出生。嘉慶

元年，以钮祜祿氏為嫡福晉。嘉慶十八年九月，封為智親王。嘉慶二十五年七月，仁宗去世，綿寧繼位，更名旻寧。道光八年，平定在新疆地區西南部為期八年的張格爾之亂，嚴禁新疆與支持白山派和卓張格爾反清的浩罕汗國通商。道光十一年，浩罕汗國遣使議和進貢。道光十二年，准許西域新疆地區與浩罕汗國重開貿易。道光十八年閏四月，黃爵滋奏請「將內地吸食鴉片者俱罪死」。十一月命林則徐為欽差大臣，赴廣東查禁鴉片。道光十九年四月廿二日，虎門銷煙開始。道光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英艦封鎖廣州珠江口，鴉片戰爭正式開始。英艦北上，六月攻陷浙江定海，七月抵達天津附近，其後返回廣東。九月林則徐被革職。琦善與英方全權代

表義律商議和約，十二月義律單方面公佈《穿鼻草約》。同年，位於喀什米爾地區東南部的拉達克王國，面臨錫克帝國查謨拉者古拉卜·辛格派遣左拉瓦爾·辛格兵團（主帥全名左拉瓦爾·辛格·卡赫盧里拉）進攻的亡國危機，遣使向大清駐藏大臣求援遭拒。道光二十一年正月，英軍佔領香港。道光帝不承認《穿鼻草約》，二月琦善被革職，押京審理。五月，錫克帝國屬地查謨-克什米爾地區多格拉人的左拉瓦爾·辛格·卡赫盧里拉兵團趁併吞拉達克王國的滅國威勢，進攻清屬西藏阿里地區，爆發森巴戰爭（藏人稱多格拉人為森巴）。道光二十二年七月，英軍兵臨南京，清廷同意議和，《南京條約》立。冬季，西藏阿里地區西北部爆發的森巴戰爭，以錫

克帝國多格拉兵團主帥左拉瓦爾·辛格·卡赫盧里拉和駐藏清軍交戰陣亡、餘眾敗走告終。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立。道光二十六年正月，正式解除對天主教的禁令。道光二十七年，平定在西域新疆地區西南部爆發的七和卓之亂。道光三十年正月，道光帝在圓明園去世。

第一节 道光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821	
二年	1822	
三年	1823	
四年	1824	
五年	1825	
六年	1826	
七年	182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八年	1828	
九年	1829	
十年	1830	
十一年	1831	
十二年	1832	
十三年	1833	
十四年	1834	
十五年	1835	
十六年	1836	
十七年	1837	
十八年	1838	
十九年	1839	
二十年	1840	
二一年	1841	
二二年	1842	
二三年	1843	
二四年	184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五年	1845	
二六年	1846	
二七年	1847	
二八年	1848	
二九年	1849	
三十年	1850	

第九章 文宗 (1850-1861)

咸豐帝（1831年7月17日—1861年8月22日），爱新觉罗氏，名奕詝，號且樂道人，是清朝自入关以来的第九位皇帝，1850年3月9日至1861年8月22日在位，年号「咸豐」。西藏方面尊為「文殊皇帝」。

咸豐帝是道光帝第四子，生母為孝全成皇后钮祜祿氏，誕於北京圓明園澄靜齋，养母為孝靜成皇后博爾濟吉特氏。20岁登基，1861年崩于承德避暑山庄烟波致爽殿，享年30岁。死后庙号文宗，谥号簡稱顯皇帝，葬于清東陵中的定陵。他也是清朝最後一位掌握實權的皇帝與最後一位儲位密建的皇帝。

1831年7月17日（道光十一年六月初九日），咸丰帝生于北京圆

明园之澄静斋。时道光帝前三个儿子都已去世，咸丰帝出生后即为在世的皇长子。二十六年，按照秘密立储制度，被道光帝立为储君。三十年正月丁未，道光帝驾崩前，宣召大臣开启𫔎匣，立为皇太子。

咸豐帝即位後便勤於政事，广开言路、明詔求賢，先後將有损国家利益的穆彰阿和耆英革職，大手笔地对朝政颇有改革。但此時的大清帝国内憂外患不斷，先後爆发太平天国运动以及第二次鸦片战争。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俄国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迫使黑龙江将军奕山签订《瑷珲条约》，割去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原属清朝的领土约 60 万平方公里，咸丰帝拒绝承认该条约。随后英法联军进攻北京，咸丰帝下诏对英国法国宣

战：“兵家胜败何常，该国兵远来即有数万，未可当我中国人民千百之一，其能经几战乎？”最后圆明园、清漪园等被焚掠，以签定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收场。

咸丰十一年（1861年）七月十七日，咸丰帝崩于行在避暑山庄烟波致爽殿。皇长子同治帝继位。同时依遗诏，由肃顺、载垣、端华、景寿、穆荫、匡源、杜翰、焦祐瀛为顾命八大臣，肃顺为首，辅导皇帝施政。在咸丰灵柩启程返京期间，东太后慈安、西太后慈禧、恭亲王奕訢、醇亲王奕譞四人联合发动辛酉政变，醇亲王奕譞亲自抓捕肃顺，随之八大臣非死即贬。同时，政府随即由慈安、慈禧两宫听政，咸丰帝生前的辅政遗命宣告废止。

根据内务府档案的记载，如意

馆画士沈振麟曾在同治年间绘制了两幅先帝咸丰帝圣容，这两幅圣容均先画稿，呈览后再进一步绘制。和硕恭亲王奕訢向两宫皇太后和同治帝呈览的两幅墨稿分别为便衣墨稿一件及道装配山洞景致墨稿一件。

清朝皇帝的評價中，咸豐帝的爭議最大。咸丰爱看戏，爱唱戏，即使到热河行在唱戏，“着升平署三拔至热河”，也表現得乐不思蜀。咸丰一朝，财政十分困难，要镇压太平天国，对付英法联军，财源枯竭，“户部因军兴财匮，行钞，置宝钞处，行大钱，置官钱总局，分领其事”，钞票大量发行，造成通货膨胀，“官民交累，徒滋弊窦”。

咸丰帝“任賢擢才，洞觀肆應”，在面對太平天国运动與“三千年未有之政局”的內憂外患中，咸丰指

揮若定，重用汉族大臣曾国藩人等组织团练来对付太平天国，咸丰帝颇思除弊求治，提拔行事果断的肃顺，并支持肃顺等人在朝政上推行的改革。為後來的同光中興打下良好基礎。但也因為採納肃順對英法兩國強硬的做法，導致引發英法聯軍之役。

咸丰帝临终前对朝政事宜不合理的安排和权力制衡，使朝臣和后官在有关朝政和国事方面展开逐鹿，间接导致慈安太后、慈禧太后、恭親王奕訢、醇亲王奕譞联手，打倒了顾命八大臣，最後慈禧掌权近半个世纪，从而也被有些史家流派认为咸丰帝没有安排好善后事宜，致使后官干政近半个世纪的局面。

英、法等國要求清廷能讓英法兩國在北京設置駐京公使，新任公

使到任時能覲見皇帝，但咸丰帝不接受。英國也要求清廷開放中國貿易，咸丰帝也拒絕，雖然天津條約簽訂後，咸豐帝默許了英、法等國的要求，但又對英、法等國的公使刁難（主因是採納肅順對英法兩國強硬的做法）。咸丰帝本人的守舊，間接導致英法聯軍之役清朝的慘敗，使清朝失去首都北京，圓明園也遭聯軍焚毀。

太平天国運動與英法聯軍之役，使咸丰帝的執政遭受打擊，逃往熱河行宮後就病逝了，太平天国運動與英法聯軍之役的善後工作，直到慈安、慈禧兩宮聽政時期才結束。

大事年表：道光十一年六月初九日，奕詝出生。后受教于杜受田。道光三十年正月，宣宗去世，奕詝

繼位。是年太平天國起事。咸豐三年二月，太平軍攻佔江寧，定都在此，改名天京。九月，太平天國北伐軍逼近天津。是年曾國藩建湘軍。咸豐五年四月，李開芳被俘，太平天國北伐軍覆沒。咸豐六年八月，天京事變發生。九月，「亞羅號事件」發生。咸豐八年四月，與俄國簽訂《璦琿條約》。五月，先後與俄、美、英、法四國簽訂《中俄天津條約》、《中美天津條約》、《中英天津條約》及《中法天津條約》。十月，太平軍取得三河大捷。咸豐九年五月，清大沽守軍擊退英、法艦隊。咸豐十年七月，英法聯軍攻佔天津和大沽一帶。八月，八里橋和大沽口相繼被攻佔，咸豐帝逃往承德，亦不足兩個月，英法聯軍火燒圓明園，進佔北京。十月，《中英

北京條約》及《中法北京條約》立。十一月，《中俄北京條約》立。十二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成立。咸豐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咸豐皇帝駕崩於承德避暑山庄烟波致爽殿，年三十。其子載淳年仅六岁，继承大统，是為同治帝。咸丰委派载垣、端华、景寿、肃顺、穆荫、匡源、杜翰、焦祐瀛为辅政八大臣，辅助小皇帝。

第一节 咸丰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851	
二年	1852	
三年	1853	
四年	1854	
五年	1855	
六年	1856	
七年	1857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八年	1858	
九年	1859	
十年	1860	
十一年	1861	

第十章 穆宗 (1861-1875)

同治帝（1856年4月27日—1875年1月12日），名載淳，愛新覺羅氏，是清朝自入關以來的第十位皇帝，1861年11月11日至1875年1月12日在位，年號「同治」。西藏方面尊為「文殊皇帝」。

同治帝是咸豐帝長子，5歲（虛歲六歲）登基，原設年號為「祺祥」，隨後不及一年發生辛酉政變，最終由其嫡母慈安太后與生母慈禧太后共同垂簾聽政（史稱「兩宮聽政」），並改設年號為「同治」。1875年駕崩，時年僅18週歲。死後廟號穆宗，諡號毅皇帝，葬于清東陵中的惠陵。

咸豐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於儲秀宮，生母葉赫那拉氏懿嫔，即後來的慈禧太后。八年，其異母弟

弟憫郡王早夭，其后載淳一直是咸丰帝唯一存活的儿子。咸丰十一年，載淳开始上学，由編修李鴻藻授讀。

咸丰十一年七月，咸丰帝弥留之际，立皇長子載淳為皇太子，任命肅順等八人贊襄政务，稱顧命八大臣。咸丰帝死後，載淳成為繼任皇帝。嫡母皇后鈕祜祿氏和生母懿貴妃那拉氏並尊為皇太后。此時，顧命八大臣主政，他們為載淳選定年號——祺祥。不久，兩宮皇太后與他的叔叔們——恭親王奕訢、醇郡王奕譞等人共同發動辛酉政變，扳倒八大臣。

咸丰十一年九月，上兩宮太后徽號，稱慈安、慈禧。冬十月庚申，下詔改年號祺祥為同治，以誌“同歸于治”、“君臣同治”、“同于順治”（出自《春秋》，或譯“母子同

治天下”）的垂簾聽政。甲子，載淳在北京紫禁城太和殿登基，頒詔天下，以第二年為同治元年，故稱同治帝。十一月乙酉朔，嫡母慈安太后、生母慈禧太后在養心殿正式垂帘聽政。登基時，同治帝年僅五歲，故其後一直由慈安太后、慈禧太后垂帘聽政，史稱兩宮聽政。

同治元年春正月，同治帝在慈寧宮率王公大臣向兩宮太后行禮，自己則在乾清宮受賀，此後每年亦如此。二月乙卯，懿旨同治帝在弘德殿入學讀書，祁寯藻、翁心存授讀。

同治八年，清朝政府就已開始為同治帝大婚作準備。三月己亥，懿旨，大婚典禮，力崇節儉。此前，兩位幼年繼位的清帝——順治帝、康熙帝均在十四歲（虛歲）完成大婚，

并亲政。此时的同治帝已到达他们的年龄，但完成婚礼则是三年后。

同治十一年（1872年）初，清宫选秀，从秀女中为同治帝选定一后四妃。九月十五日（10月16日），举行大婚典礼，正式迎娶皇后阿鲁特氏。

同治十二年春正月乙巳，两宫太后以亲政届期，颁布懿旨，鼓励同治帝“祇承家法，讲求用人行政，毋荒典学”。勉廷臣及中外臣工“公忠尽职，宏济艰难”。丙午，同治帝亲政，下诏“恪遵慈训，敬天法祖，勤政爱民”。

親政時，同治帝年方十八歲。在位期間，歐洲列強未有入侵，而太平天國亦已經被消滅，清室亦興辦洋務，頗有發憤圖強之心。此段時期被稱為同治中興。

同治十三年十月己亥，因同治帝有病，命李鸿藻代阅奏章。十一月，命恭亲王奕訢处理批答清文摺件。己酉，命内外奏折呈两宫太后披览。十二月初五日（1875年1月12日），同治帝崩於皇宫養心殿，年仅18岁，为清朝寿命最短的皇帝。同治无后，慈禧即挑出咸丰之弟奕譞之子载湉入嗣大宗为帝，是为德宗（光緒帝）。光緒帝亦无子而逝，以溥仪继承帝位，兼祧两房。

據正史記載，同治帝是死於天花。相同紀錄亦出現於《翁同龢日記》，說同治帝得了天花，導致毒熱內陷，最終“走馬牙疳”而死。

但在民間傳說稱同治死于梅毒。或说同治帝婚后獨宿乾清宮，在內監和寵臣載灃引導下經常微服私行，常到崇文門外的酒肆、戲館

及花巷尋花問柳。野史記載：“伶人小六如、春眉，娼小鳳輩，皆邀幸。”又有人推薦他一些黃色小說，“小說淫詞，祕戲圖冊，帝益沉迷”。據《清宮遺聞》記載，“同治到私娼處，致染梅毒”。而《清朝野史大觀》卷一《清宫遗闻》中说：“孝哲后，崇绮之女，端庄贞静，美而有德，帝甚爱之，以格于慈禧之威，不能相款洽，慈禧又强其爱所不爱之妃（指凤秀之女淑慎皇贵妃），帝遂于家庭无乐趣矣，乃出而纵淫，……专觅内城之私卖淫者取乐焉。……久之毒发，始犹不觉，继而见于面，盎于背。”“太医知为淫毒，而不敢言，遂以治痘药治之，不效”。1923年蕭一山的《清代通史》再三強調了同治帝是死於梅毒。台灣作家高陽长篇巨著《慈禧全传》认定是梅毒。

御醫李德立的曾孫李鎮和李志綏分別撰文稱，祖上口傳秘聞，同治帝死于梅毒。慈禧聽到李德立的診斷結果之後，強迫他宣布是天花。李鎮表示“同治梅毒潰爛後，流膿不止，奇臭難聞，曾祖父（李德立）每日必須親自為他清洗敷藥，一個多月來受到強烈惡臭刺激，從此失去了嗅覺”。目前則以天花梅毒兩種說法最為大宗。

同治帝親政時間短暫，期間最大的事件是牡丹社事件，當時日本明治政府不滿琉球漁民遭生番殺害，因此藉口出兵幫琉球漁民報仇，引起清廷的注意，由於此事件發生在同治帝親政後，同治帝特別關注此一事件，並不定期向慈安、慈禧兩宮太后匯報牡丹社事件處理進度，一方面同治帝調度得宜，並派

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大臣，以巡閱為名來台，主持台灣海防及對各國的外交事務。另外派唐定奎率領的淮軍十三營六千五百人赴台，安定台灣，使局勢發生變化，日本明治政府不得不請英國公使威妥瑪調停，並簽訂北京專約，牡丹社事件告一段落。

北京專約導致琉球國被日本明治政府納為日本領土，同治帝對於北京專約中的第一條：「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默認，間接導致琉球國被日本併吞。

牡丹社事件後，同治帝對於台灣的治理轉為積極，增設府縣，並對台灣東部及生番地區以「開山撫番」進行開發、平定及台灣東西部越嶺古道，防止外國勢力以生番問

題進犯台灣。

同治帝相較於其繼任者光緒帝，雖然身邊沒有自己的親信班底，不過同治帝用人唯才，不計較官員是兩宮太后任用的官員（在處理牡丹社事件時），與光緒帝急於培養身邊的班底，而導致甲午戰爭、戊戌變法的失敗，形成強烈對比。

同治帝也是清朝自乾隆帝以來，首位接見外國使臣的大清皇帝。

同治帝親政期間，發生一件震驚中外的楊乃武與小白菜案，上海媒體《申報》還對此做詳細的報導。

同治帝親政後，為了展現對慈安、慈禧兩宮太后的孝心，開始進行圓明園的修復工程，希望讓兩宮太后能住進圓明園安享天年，但因為所修造的費用太高，遭到群臣的反對，最後在慈禧的干預下，圓明

園的修復工程也就停止了。

同治帝親政後對於朝政興趣缺缺，國政大事並不有效處理，圓明園修復工程又遲遲被刁難，甚至因為不滿恭親王奕訢等王公大臣對他的節制，一度想免去這些王公大臣的職務，震動朝野，後來在慈禧的調停下，王公大臣才免於被罷官。
[來源請求]

大事年表：清咸豐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載淳在北京紫禁城儲秀宮出生。清咸豐十一年七月，咸豐帝去世，年僅六歲的載淳登基，依照咸豐帝遺詔，由肅順等八位大臣輔政。九月兩宮太后與恭親王奕訢發動「辛酉政變」，八大臣等被奕訢與慈禧奪權。清同治三年六月，清軍攻陷太平天國首都天京。清同治四年四月，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為捻

軍所殺。清同治六年十二月，東捻軍被平定。清同治七年七月，西捻軍主力被平定。清同治九年七月，兩江總督馬新貽被刺殺。清同治十一年九月，迎娶皇后阿魯特氏（孝哲毅皇后）。清同治十二年正月，親政，同年同治陝甘回亂及雲南回亂大致平定。清同治十三年六月，臺灣牡丹社事件爆發，與日本在北京訂立北京專約。清同治十三年九月，發生震驚中外的楊乃武與小白菜案。清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同治帝崩，得年 19 歲。

第一节 同治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862	
二年	1863	
三年	1864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四年	1865	
五年	1866	
六年	1867	
七年	1868	
八年	1869	
九年	1870	
十年	1871	
十一年	1872	
十二年	1873	
十三年	1874	

第十一章 德宗 (1875-1908)

光緒帝（1871年8月14日—1908年11月14日），名載湉，愛新覺羅氏，是清朝自入關以來的第九位皇帝，同時是中國最後一位有正式諡號及正式廟號的皇帝，1875年2月25日至1908年11月14日在位，年號「光緒」。

光緒帝是醇賢親王奕譞次子，也是道光帝之孫。同治帝駕崩後，他以三歲沖齡過繼給咸豐帝，因而繼承了皇位。他在幼年時由慈安太后及慈禧太后兩宮聽政。在位期間，历经甲午戰爭和戊戌變法。1898年戊戌變法失敗後，被慈禧太后禁閉在中南海瀛台。1908年，慈禧死之前一日，光緒帝在中南海瀛台死於砒霜中毒。死后廟號德宗，諡號景皇帝，葬于清西陵中的崇陵。

他为前一位皇帝——同治帝的堂弟兼表弟。其父为宣宗（道光帝）第七子醇贤亲王奕譞，生母嫡福晋那拉氏为慈禧太后之妹。因穆宗（同治帝）为文宗（咸丰帝）独子，又早死无后，慈禧太后便以和自己血缘最近的载湉，过继于咸丰帝，登基为帝，名义上继承咸丰帝而非同治帝的皇位。

四岁即位，主少国疑，大臣未附，两宫太后姑允王大臣所请，依《太后垂簾章程》十一條，垂簾聽政。

光緒七年（1881年），慈安太后駕崩，慈禧太后獨自垂簾聽政。

光緒九年（1883年），中法戰爭爆發，翌年簽定《中法新約》。

光緒帝一生受慈禧太后的控制，自小由翁同龢做他的老師，但

慈禧太后規定翁同龢只能教孝經，更被李連英監視。朝廷大权在成年（1890年，20歲）後，仍掌握在慈禧太后手中。

光緒十四年（1888年），光緒帝已十八歲（虛歲），而在達到他這個年齡之前，包括同治帝在內的幼年繼位的清帝均已完成大婚並親政。六月己亥，慈禧太后頒布懿旨，明年正月舉行皇帝大婚典禮。婚禮完成，光緒帝即應親裁大政。壬寅，再頒懿旨，明年二月初三日歸政。慈禧太后選擇自己的侄女亦是光緒帝的表姐葉赫那拉氏為其皇后。

光緒十五年正月丁卯，御史屠仁守請求慈禧太后在歸政後繼續批閱奏折，被斥“乖謬”。癸酉，清廷如期舉行大婚典禮。此次大婚相比同治帝大婚，花費較少。二月戊

寅，慈禧太后頒懿旨斥責吳大澂要求尊崇光緒帝的生父醇親王奕譞的請求，并出示醇親王在光緒元年的奏折，表明醇親王的忠心。己卯，慈禧太后正式歸政，宣告十九岁的光緒帝親政。慈禧太后勉允禮親王領班軍機大臣世鐸等王大臣所請，於皇帝親政後再訓政數年。中外同辭，再三瀝懇，慈禧不得不依據《訓政細則》開始訓政，不需垂簾亦無須議政王引見大臣，其餘細則與《垂簾章程》略同，实际大权仍掌握在慈禧太后手中。此後，光緒帝逐漸建立了以翁同龢、汪鳴鑑、孫家鼐、文廷式、志銳等為骨干的帝黨，影響光緒親政後的作為。

光緒二十年（1894年）甲午戰爭爆發，堅決主戰，但光緒指揮不當，加上翁同龢、李鴻章之間內斗

严重，導致清朝战败，次年在《馬
关条约》上签字用玺。

自甲午战败后，光緒帝锐意变
法革新，“不做亡国之君”，1898 年
頒布《明定國是詔》，表明變革決
心。在慈禧的默許下，于 1898 年起
用康有为、梁启超等推行新政，并
以譚嗣同、楊銳、林旭、劉光第等四
军卿架空原有的军机大臣，但受到
保守派的反对。光緒在軍事上，陸
軍改練洋操，為掌握軍事召袁世凱
來京，下旨進行一系列整頓：國家
振興庶政，兼採西法，誠以為民立
政，中西所同，而西法可補我所未
及。……今將變法之意，佈告天下，
使百姓咸喻朕心，共知其君之可恃，
上下同心，以成新政，以強中國，朕
不勝厚望焉。

月间，由于變法操之過急，坊間盛傳慈禧太后有以借“天津閱兵”废弑光緒帝的阴谋。光緒帝懼怕變法失敗，聽信康有為的意見，打算不經過慈禧太后同意，亲自提拔候补侍郎袁世凱，以新式陸軍发兵，杀慈禧提拔的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榮祿，围颐和园（慈禧所居）。慈禧得知消息，立刻從颐和园返回紫禁城，發動政變幽禁光緒帝，戊戌變法宣布失敗，軍機處譚嗣同、楊銳、林旭、劉光第四軍卿以及楊深秀、康廣仁等六維新派人士被捕處死，康有為、梁啟超流亡日本，光緒帝被慈禧幽禁在三面环水的南海瀛台，对外则宣布光緒帝生病，由慈禧训政。从戊戌年（1898年）四月二十三日光緒帝下「明定國是詔」起，到政变发生的八月六日为止（西历 6

月 11 日至 9 月 21 日），整个变法维新历时不过 103 天，故称百日维新。

戊戌政變後，慈禧太后宣布訓政，架空光緒。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元 1900 年 1 月 24 日），慈禧太后欲废光緒帝，挑选载漪之子溥儏入宫，成為光緒的義子，是为己亥立儲，由於這是廢立皇帝的先兆，上海電報局總辦經元善領銜，與馬裕藻、章太炎、丁惠康、沈藡，唐才常、經亨頤、蔡元培、黃炎培等聯名抗議，且各国公使都同情光緒，否認此事的合法性，導致慈禧失敗。慈禧遂不斷召外國西醫入宮探視“上疾”。

溥儏之父载漪等权贵利用刚刚兴起的义和团排洋情绪，招引义和团进京，发生庚子事变，光緒帝與

慈禧太后共同參加決定是否向八國聯軍宣戰的御前會議，光緒表達反對與八國聯軍開戰，但他已沒有親政的權力。[\[來源請求\]](#) 八國聯軍攻入北京，慈禧挾光緒帝逃至西安，並殺害珍妃。次年簽定辛丑條約（庚子事變賠款）後才回北京。此后处境稍有改善，但仍被慈禧軟禁。八國聯軍之後，慈禧太后啟動第三波的政治變革，稱為清末新政（或稱庚子新政）。

1908年11月14日，光緒帝逝於瀛台，比慈禧早一日駕崩，得年37歲。

清代官方文獻和宮廷檔案記載光緒帝為病死。但光緒帝在慈禧死前一日晏駕，時間過於巧合，外界對其死因歷來有諸多揣測。許多野史、宮廷回憶錄包括溥儀均指出光緒帝

是被人下毒所害，但对凶手的推测各不相同。中華民國成立之後，據光緒帝的御醫透露，皇帝生前的確身體並不非常健康，主因是長時間不見天日、身體欠運動、心情不佳導致飲食不正常，卻也無病重之跡象。1980 年，整理崇陵光緒帝遺骨时“未发现外伤及中毒迹象”，结合官方档案上的说法，自然病死一说在当时一度成为学术界主流观点。直到 2008 年对清西陵光緒遺體的頭髮、遺骨、衣服及墓內外環境樣品进行检测分析后，证实光緒帝是砒霜中毒死亡。

光緒辭世时尚没有陵墓，一直到 1913 年（民国二年）才葬入中国最後一座帝陵——河北易县清西陵中的崇陵。1938 年曾被盜。

《崇陵傳信錄》和《清稗類鈔》

兩書指出：慈禧太后病危期間，曾猶豫對光緒帝要如何處置，遂以自己不久人世的消息透露給光緒帝知道，惟其近侍回報，帝曾微露喜色，故慈禧決意自己病終前，帝須先於自己命終，以免皇帝有再度親政、否定慈禧生前之佈局的可能。

清室後裔、書法家啟功指出，其曾祖父、時任禮部尚書的溥良曾親眼看到太監從病重的慈禧宮中傳出一個蓋碗，稱“是老佛爺賞給萬歲爺的塌喇”。“塌喇”在滿語中是酸奶之意。此前從未聽說過光緒帝有任何急症大病。送後不久，就由隆裕皇后的太監小德張（張蘭德）向太醫院正堂宣布光緒皇帝駕崩了。隨後樂壽宮才哭聲四起，宣布太后已死。慈禧與光緒素有嫌隙，況且當時慈禧已處於彌留之際，此時派

人給軟禁中的皇帝贈食，極不尋常。啟功認為，慈禧可能先於光緒帝病死，但祕不發喪，直到確認光緒帝死亡後才對外公布死訊。

央視主任編輯鍾里滿依檢驗結果及史料記載認為，慈禧自戊戌政變以後就陰謀廢黜及弑害光緒，更擔心光緒會在自己死後復位翻案，所以才會在病危之時下毒手。

曾留洋并担任慈禧的御前女官的裕德齡在其英文版自述《瀛台泣血記》中提出，应是慈禧指使李蓮英下手。

稱光緒帝為袁世凱所弑者认为，袁负恩反戈，陷光緒帝于万劫不复，光緒帝在瀛台，“日书‘项城’（袁世凯别号“袁项城”）名以志其愤”。袁既知光緒帝对其深恶痛绝，则不能不惧太后死而帝独生，

故加以谋害（见于光緒侄、末帝溥仪所著《我的前半生》及其他）。但鍾里滿認為，當時除了慈禧太后外，并無其他人具备指使人對皇帝下毒的能力。袁世凱亦難以接近光緒帝。

虽然清政府公布的死亡日期是清曆十月二十一日（西曆 1908 年 11 月 14 日），但喻大华认为清政府推迟了光緒帝的死亡日期，光緒帝的起居注史官恽毓鼎在他的《崇陵传信录》中回忆，在此前两天的十月十九日，太监成群结队地出宫剃头，并毫不避讳地说皇上驾崩，因为国丧期间，服喪不允許理髮，所以抢在发布之前剃头。由此看来，朝廷發布的光緒帝死亡时间不準，在溥仪入宫之前光緒就已经死了，慈禧从容布置之后，确信可以掌控全局的时候才向天下公布皇帝已駕

崩。日本电报也称光緒皇帝死于 11 月 12 日夜。

多數主流史學者（梁啟超、楊天石等）認為，光緒帝是清朝歷代皇帝之中較能接受新式制度的開明君主。甲午戰爭時主戰，不欲割讓台澎，展現其想保疆衛土的決心。但無奈其一生從未掌握實權，可謂心有餘而力不足。論及維新變法之失敗，亦當歸於改革操之過切，如王照稱光緒帝為瑣事一日罷去六堂官，致懷塔布之妻入宮向太后哭訴。在重大改革中，一百天內制定如此多的諭令，就算慈禧太后沒有最終加以阻撓，以當時清廷內外交困的情實，也難以逆睹預料成敗。唯帝師翁同龢稱光緒幼承孝貞庭訓，近臣惲毓鼎稱某大員入蜀，慈禧唯絮問，而光緒帝不發一語，臨陛見，忽

然曰：“西藏事，其要在蜀，勞費心。”及至，果然，而入民國，告同僚：“帝有先見之明”。惲毓鼎對宣統而作《崇陵傳信錄》。

光緒帝自親政到戊戌政變，並沒法建立自己的班底，除了師傅翁同龢是自己的親信外，其餘皆是過去慈禧培養的官員，再加上官員任命權與國家大政，皆需要請示慈禧才能定奪，因此光緒帝親政後並沒有太大權力，導致在戊戌變法時，光緒帝想積極培養自己的親信班底，反而遭致朝內的反對，再加上用人不當、操之過急，最後失敗。

重用翁同龢、文廷式等人是光緒帝親政最大的失誤。翁同龢雖是光緒帝師傅，但性格過於守舊，得罪不少洋務派，並對慈安、慈禧兩宮太后推動的洋務運動嗤之以鼻。

由於光緒帝親政後並沒有自己的班底，只有信任翁同龢。另一方面，翁同龢為刁難李鴻章的北洋艦隊，不惜上奏光緒帝禁止海軍外購軍火（《請停購船械裁減勇營折》），致使海軍失去了申請專項資金用於艦和、武備更新的途徑，導致北洋艦隊無法更新武器，在甲午戰爭全面戰敗。在甲午戰爭的指揮中，光緒帝指揮不當，導致甲午戰爭節節失敗，後期又與慈禧發生指揮上的衝突，等到慈禧接手指揮權時，只剩下與大日本帝國求和一途。

戊戌變法聽信康有為的策略，導致原本與慈禧已有默契的光緒帝，開始與慈禧產生摩擦。而康有為在翁同龢被罷官後，取代其位置成為光緒帝最親近的大臣，因康有為誤事，反而讓光緒帝苦吞戊戌變

法的敗果。

光緒帝親自接見由親近大臣張蔭桓推薦的大日本帝國總理大臣伊藤博文，並接受其提供的改革方針。

光緒帝為了擺脫慈禧的控制，急於自己有班底，在戊戌變法中，並沒有看清時局的演變，再加上康有為、梁啟超的激進作法，導致一向默許光緒帝主導戊戌變法的慈禧太后終於忍無可忍，發動政變並囚禁光緒帝。[來源請求]

光緒帝相較於前一位同治帝，處理政務過於急躁，且用人不當，只聽信翁同龢、康有為之言，進而導致甲午戰爭、戊戌變法的失敗。

敘述光緒事蹟的書籍，《清史稿·德宗本紀》及清宮檔案自是第一信史，此外有清末民初惲毓鼎的《崇陵傳信錄》和清室遠支德齡的

《瀛台泣血記》等。關於戊戌變法的資料則有梁啟超的《戊戌政變記》和袁世凱的《戊戌日記》。近年來有《走向共和》《戊戌風雲》等影視，亦頗有影響。

惲毓鼎（1862 – 1917）《崇陵傳信錄》「緬維先帝御宇，不為不久。幼而提攜，長而禁制，終於損其天年。無母子之親，無夫婦、昆季之愛，無臣下侍從宴遊暇豫之樂。平世齊民之福，且有勝於一人之尊者。毓鼎侍左右，近且久，天顏戚戚，常若不愉，未嘗一日展容舒氣也。」

第一节 光緒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875	
二年	1876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三年	1877	
四年	1878	
五年	1879	
六年	1880	
七年	1881	
八年	1882	
九年	1883	
十年	1884	
十一年	1885	
十二年	1886	
十三年	1887	
十四年	1888	
十五年	1889	
十六年	1890	
十七年	1891	
十八年	1892	
十九年	1893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二十年	1894	
二一年	1895	
二二年	1896	
二三年	1897	
二四年	1898	
二五年	1899	
二六年	1900	
二七年	1901	
二八年	1902	
二九年	1903	
三十年	1904	
三一年	1905	
三二年	1906	
三三年	1907	
三四年	1908	

第十二章 溥儀 (1909-1912)

溥儀（1906年2月7日－1967年10月17日），愛新覺羅氏，乳名午格，字耀之，號浩然，英語名「亨利」（Henry），西藏方面尊為「文殊皇帝」，年號「宣統」，後世通稱「宣統皇帝」。

溥儀正式登基時年僅3歲，其實權由父親攝政王載灃掌握。辛亥革命以後，溥儀被袁世凱強逼退位，故亦有「清遜帝」或「清廢帝」之稱。1917年，溥儀在張勳等人的支持和幫助下，曾短暫復辟但最終失敗。1934年，溥儀在日本支持和幫助下登基成為滿洲國皇帝，年號「康德」，故又得名「康德皇帝」。

溥儀是清朝第十二位君主、清兵入關以來的第十位皇帝，是清朝最後一任皇帝和公認的「中國最後

一位皇帝」即「末代皇帝」，亦是全世界唯一登基三次和退位三次的皇帝。

溥儀的祖父為道光帝七子、咸豐帝之弟奕譞，外祖父為榮祿，生父載灃為光緒帝之弟，後繼承醇親王爵位，母嫡福晉幼蘭。光緒三十四年冬（公元 1908 年），光緒帝載灃病重，慈禧太后下令將溥儀養育在宮中。不久光緒帝去世，慈禧太后命溥儀繼承皇統，過繼于同治帝載淳，同時兼承光緒帝之祧，一人兼祧兩房。

光緒三十二年春正月十四日（1906 年 2 月 7 日），溥儀出生在北京醇親王府（今北京市西城區后海北沿 44 號）。祖父是道光皇帝旻寧七子咸豐皇帝奕詝之弟奕譞，外祖父是榮祿，父親是載灃為光緒皇帝

載灃之弟，後繼承醇親王爵位，母親是蘇完瓜爾佳·幼蘭。

載灃生了四個兒子，依次為溥儀、二子溥傑（1907年－1994年）、三子溥倢（1915年－1918年）、四子溥任（1918年－2015年）與七個女兒，依次為長女韞媖（1909年－1925年）、次女韞龢（1911年－2001年）、三女韞穎（1913年－1992年）、四女韞嫻（1914年－2003年）、五女韞馨（1917年－1998年）、六女韞娛（1919年－1982年）、七女韞歡（1921年－2004年）。

光緒三十四年冬季（1908年），光緒皇帝載灃患重病，11月13日三歲的溥儀被抱入皇城，慈禧太后命令將溥儀養育在宮中，11月14日光緒皇帝載灃病逝，慈禧太后命

令溥儀繼承登基成為皇帝，過繼於同治帝，同時兼承光緒皇帝載湉之宗祧，11月15日慈禧太后駕崩，享壽七十三歲（《清史稿·本紀二十五·宣統皇帝本紀》：三十四年冬十月壬申，德宗疾大漸，太皇太后命教養宮內。癸酉，德宗崩，奉太皇太后懿旨，入承大統，為嗣皇帝，嗣穆宗，兼承大行皇帝之祧，時年三歲）。溥儀小时候曾被太监欺负，所以导致他出现畸形性格。

1908年12月2日，光緒皇帝與慈禧太后相繼去世後，朝廷眾大臣奉慈禧太皇太后遺囑，溥儀在紫禁城太和殿內登基成為大清王朝第十二任皇帝，年號宣統，年僅三歲，其父載灃擔任監國攝政王。

1911年武昌起義成功，大清帝國各行省各自宣布獨立，脫離大清

帝國政府管轄和控制，但大清帝國政府依然管轄和控制北京市附近省份，並派遣袁世凱使用北洋陸軍攻打革命黨人。南方革命軍與袁世凱商定若能成功逼使溥儀退位和結束大清政權，便讓他成為中華民國大總統，是為南北議和。袁世凱便一面好言相勸，一面威逼利誘溥儀退位。

1912 年 2 月 12 日（宣統三年十二月戊午），隆裕皇太后以大清帝國皇太后名義宣布《退位詔書》，溥儀正式退位，結束大清帝國自順治皇帝福臨入主中原以來 268 年的統治。

溥儀退位之後，因為中華民國北洋政府的《清室優待條件》而能繼續居住在紫禁城內，並保留「大清帝國」國號（只限在紫禁城內），

溥儀依然保留宦官，宮女在紫禁城內供其使喚。

1917年7月1日，北洋政府陸軍定武上將軍，安徽省督軍張勳協同陳寶琛、王士珍、陳光遠、康有為、劉廷琛、沈曾植和勞乃宣等人發動政變，宣佈大清帝國復辟。張勳復辟大清帝國的行動遭到共和派系勢力的反對與攻擊，在北洋政府各界壓力和不滿之下，復辟行動僅12天便宣告失敗，溥儀也第二次宣布退位，結束大清帝國政權。

1919年，英國蘇格蘭人莊士敦前往北京紫禁城，擔任溥儀帝師，教授并指導溥儀學習英語、數學、世界歷史和地理。溥儀和莊士敦二人關係良好感情深厚，傳為佳話，為人津津樂道。溥儀因此對現代世界眼界大開，開闊了國際視野，增加

了西方基本知識。溥儀剪掉自己的髮辮并穿著西服，此舉遭到陳寶琛，鄭孝胥等傳統保守派人士的不滿和批評。

1924 年 10 月 23 日，馮玉祥、胡景翼和孫岳發動北京政變。11 月 5 日，馮玉祥突然帶領軍隊包圍紫禁城。鹿鍾麟奉大總統黃郛之命令，帶著《修正清室優待條件》宣言文件，與李石曾和張璧帶領軍隊佔領紫禁城，使用武力要求溥儀簽署宣統皇帝退位聲明，取消宣統皇帝尊稱和命令溥儀離開紫禁城，如果溥儀拒絕答應其要求，馮玉祥威脅會使用多門火炮射擊紫禁城。溥儀為保護紫禁城免遭破壞，別無選擇只能無奈地答應其要求，馮玉祥限溥儀二天時間內收拾個人物品離開紫禁城。

溥儀離開紫禁城之後，先前前往父親載灃的宅邸醇王府居住，並由國民軍進行保護（實際上是監視）。1925年2月24日，溥儀在鄭孝胥，陳寶琛和日本人的協助下，裝扮成商人經東交民巷日本大使館至使館前方的火車站乘車逃往天津市，溥儀先後居住於天津市日租界的張園和靜園。

1928年6月，孫殿英以“軍事演習”的旗號，對清東陵當中的裕陵和菩陀峪定東陵進行大規模盜掘，並將其中部分盜取的寶物賄賂宋美齡、孔祥熙等人，案件查辦最終不了了之。該事件史稱“東陵事件”，國民政府不追究孫殿英的責任，導致溥儀和國民政府完全決裂，這是溥儀和日本人合作的重要原因之一。

1931 年 9 月 18 日滿洲事變發生後，前大清帝國穆爾哈齊的後裔熙洽，趁東北邊防軍駐吉林副司令官、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張作相參加母親葬禮不在吉林市城內之機，命令士兵開啟城門，向日本關東軍投降。熙洽給溥儀發信邀請其前往祖宗發祥地，復辟大清帝國，「救民於水火」，在日本的支持下，先擁有滿洲，再圖關內。以任職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的熙洽為首的前大清帝國貴族向日本人提出迎接溥儀前來滿洲，建立君主制國家。日本關東軍也早已認定溥儀是適合的新國家（滿洲國）君主人選。

1931 年 11 月 8 日，土肥原賢二製造了「天津事件」，將溥儀從其日租界的住所秘密帶出，溥儀經大沽街，營口市，旅順口區，最後

再前往撫順市。1932年2月16日，日本關東軍召集張景惠、熙洽、馬占山、臧式毅、謝介石、于沖漢、趙欣伯和袁金鎧在瀋陽市大和旅館召開「東北政務會議」，會議由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主持。東北政務會議決定迎接溥儀成為滿洲國執政，並分配了與會者在滿洲國政權中的職位，其中板垣徵四郎任職奉天特務機關長，為滿洲國軍政部最高顧問。18日，發布《滿洲國獨立宣言》：「從即日起宣佈滿蒙地區同中國中央政府脫離關係，根據滿蒙居民的自由選擇與呼籲，滿蒙地區從此實行完全獨立，成立完全獨立自主之政府。」23日，板垣徵四郎在撫順與溥儀會面，告知溥儀出任滿洲國執政。原本以為能夠重新成為皇帝的溥儀儘管對於日本人所安

排的「執政」職位甚為失望，但最後還是欣然接受。

1932年3月1日，日本在滿洲地區正式成立滿洲國。3月9日，溥儀在長春市吉長道尹公署道台衙門大堂舉行就職典禮儀式，宣布就任滿洲國執政。

1934年3月1日，溥儀正式登基成為皇帝，年號康德，又被稱為康德皇帝。日本昭和天皇為表慎重其事，在溥儀登基典禮的時候，贈送一輛凱迪拉克豪華都鐸 8C 型轎車（Cadillac Deluxe Tudor Limousine 8C）。車首前方，車體後方和車輪中央都鑲有滿洲國國徽，以表示對溥儀登基成為滿洲國康德皇帝的祝賀。溥儀雖然名義上貴為滿洲國康德皇帝，但實際上所有重大權力和決定都要得到日本關東軍的批准才

可以實行。而滿洲國康德皇帝只是个象徵性的頭銜，实为傀儡君主。

1935年（康德二年、昭和十年）

4月6日，在日本关东军的授意下溥仪以满洲国皇帝的身份首次访问日本国首都东京，受到日方高规格接待。1940年（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6月26日，溥仪第二次访问东京，日本昭和天皇裕仁亲自迎接。

據美國《歷史》雜誌報導，1940年，溥儀秘密聯繫薩爾瓦多外交代表團人員，希望能逃亡薩爾瓦多，擺脫日本人控制。薩爾瓦多外交代表團人員返國後，將溥儀的意願報告給薩爾瓦多總統馬丁內斯。正好馬丁內斯是一個神秘主義者，認為自己與溥儀都是螞蟻轉世，他曾對薩爾瓦多外交代表團人員說：“殺死一隻螞蟻，比殺死一個人罪行嚴

重得多！”他認為溥儀前往薩爾瓦多是上天的安排，便不顧與日本關係惡化的危險，毫不猶豫地答應了溥儀的請求。

1941年10月，又有薩爾瓦多外交代表團人員到達新京特別市（今吉林省長春市），溥儀把逃亡薩爾瓦多的計劃告訴了一名滿洲國禁衛隊軍官，打算讓滿洲國禁衛隊護送自己前往薩爾瓦多大使館，然後再裝扮成大使館職員逃離滿洲國。沒想到的是，滿洲國禁衛隊早被日本關東軍收買，那名禁衛隊軍官向日本關東軍告密，溥儀逃亡計劃完全失敗。日本陸軍參謀本部立即派出憲兵隊，將薩爾瓦多外交代表團人員驅逐，關閉薩爾瓦多駐滿洲國大使館和數間薩爾瓦多駐滿洲國貿易公司以作懲罰，從此薩爾瓦多中斷

與日本的外交結盟關係。日本關東軍人員前往滿洲國宮內府向溥儀提出威脅性交涉和斥責。

1945年8月9日，蘇聯開始八月風暴行動。蘇聯紅軍迅速打敗了駐守在中國東北的日本關東軍。11日晚上，溥儀，溥傑，嵯峨浩和其他親屬在日本關東軍士兵挾持下在新京東站登上火車展開逃亡行動。13日到達臨江市大栗子街，停留數日觀察最新戰爭局勢來決定是否要前往鴨綠江大橋進入朝鮮半島境內。15日，裕仁天皇宣布日本投降。17日晚上，溥儀在大栗子溝宣讀滿洲國皇帝退位詔書和取消滿洲國康德皇帝尊稱，宣告滿洲國正式滅亡。之後，溥儀，溥傑，嵯峨浩和其他親屬乘坐火車前往通化市，然后在瀋陽東塔機場乘坐日本關東軍飛機

欲逃亡日本。

1945年8月19日，溥儀、溥傑、嵯峨浩和其他親屬在瀋陽東塔機場乘坐日本關東軍飛機準備逃亡日本的時候，被蘇聯紅軍空降傘兵逮捕，溥儀等人被蘇聯士兵扣留在通遼市至8月20日（有一說法是8月21日），然後被蘇聯空軍飛機運送到俄羅斯赤塔一號軍用機場，囚禁於莫洛可夫卡30號特別監獄直至11月初。之後被囚禁在伯力45號特別監獄直至1946年春季。溥儀在伯力45號特別監獄內受到優厚的待遇，令其多次向蘇聯政府表示願意申請在蘇聯永久居留，並申請加入蘇聯共產黨，但有推測認為這可能是溥儀害怕日後被追究責任，故而申請在蘇聯永久居留。溥儀在蘇聯囚禁期間，曾經作為證人出席遠

東國際軍事法庭。溥儀在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出任證人的時候，聲稱自己在就任滿洲國康德皇帝期間，完全為日本關東軍所控制，自己也是身不由己的，也沒有滿洲國康德皇帝作為最高元首的最大實際決策權力和指揮權力。但是，被轉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後，溥儀承認由於懼怕日後被中國政府追究，作證時將部分責任推卸給日本方面（含如何到達內滿洲），在部分涉及雙方責任的地方皆有所保留。

1950年8月1日，溥儀與滿洲國其他263名戰犯在綏芬河由蘇聯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後被送往撫順戰犯管理所接受為期10年的勞動改造和思想教育。溥儀的囚犯編號是981。

1959年12月4日，中華人民

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遵照國家主席劉少奇特赦令，特赦首批戰爭罪犯¹³²。特赦令說：「溥儀關押已經滿十年。在關押期間，經過勞動改造和思想教育，已經有確實改惡從善的表現，符合特赦令第一條的規定，予以釋放。」溥儀被特赦後離開撫順戰犯管理所¹³²。從此，溥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1960年3月，溥儀被分配到中國科学院北京植物园任職植物護理員和售票員。1964年1月1日，溥儀加入政協全國委員會，任職文化歷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專員。

1967年10月17日，溥儀因患腎癌，在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病逝，終年61歲。

溥儀的遺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規火化，溥儀的骨灰放

置在八寶山革命公墓。1995 年，溥儀的遺孀李淑賢將溥儀的骨灰葬於北京市西南 120 公里的河北省易縣華龍皇家陵園，溥儀墓在清西陵附近。

溥儀的親弟弟溥傑後來與昭和天皇的表妹嵯峨浩結婚，滿洲國的帝位繼承法規定以溥傑繼承沒有子嗣的溥儀。

溥儀的異母弟弟溥任（1918-2015）取漢名金友之，曾居住於中國大陸直到 2015 年去世。金友之曾于 2006 年就溥儀的肖像權和隱私權提起訴訟。金友之聲稱，“中國最後的帝王世家展”嚴重侵犯溥儀的肖像權，同時對死者親屬造成巨大的精神侵害，侵犯原告對溥儀肖像的使用權。金友之的上訴最終被駁回。

第一节 宣统

年数	公元	大事件
元年	1909	
二年	1910	
三年	1911	
四年	1912	

第二十四卷 附录

第一章 名人简介

常见于各种诗话、词话，多以名人之字、号、尊称、谥号等，外加小传。

第一节 先秦

姓名	异名	小传
屈平	字 屈原 号 屈子 谥 尊 三闾大夫 生 楚国	屈原（约前 340 年—约前 278 年 6 月 6 日），芈姓，屈氏，名平，字原，楚国人（今湖北秭归），是古帝高阳氏的后裔，其自作词曰：“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其先祖屈瑕受楚武王封于屈地，因以屈为氏，名平。屈，昭，景为楚国大姓，官拜左徒，左徒多以贵族近臣任之，左徒任务有四“议国事”、“出号令”、“接遇宾客”、“应对诸侯”。

第二节 秦汉

姓名	异名	小传
----	----	----

姓名**异名****小传****司马迁****字** 子长**号****谥****尊** 太史公**生** 龙门

司马迁（前 145 年（景帝五年）—约前 86 年（昭帝始元元年）），字子长，左冯翊夏阳（今山西河津）人（一说陕西韩城人），是中国西汉时期著名的史学家和文学家。司马迁所撰写的《史记》被公认为是中国史书的典范，首创的纪传体撰史方法为后来历代正史所传承，被后世尊称为史迁，又因曾任太史令，故自称太史公。

班固**字** 孟坚**号****谥****尊** 陕西咸阳

班固（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公元 32）年—东汉和帝永元四（公元 92）年），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人，东汉史学家班彪之子，东汉历史学家，《汉书》的作者。

张衡**字** 平子**号****谥****尊** 南阳西鄂

张衡（78 年— 139 年），字平子，南阳西鄂人，东汉士大夫、天文学家、地理学家、数学家、科学家、发明家及文学家，官至太史令、侍中、尚书。张衡一生成就不凡，曾制作以水力推动的浑天仪、发明能够探测震源方向的地动仪和指南车、发现月蚀的原因、绘制记录 2,500 颗星体的星图、计算圆周率准确至小数点后一个位、解释和确立浑天说的宇宙论；在文学方面，他创作了《二京赋》及《归田赋》等辞赋名篇，拓展了汉赋的文体与题材，被列为“汉赋四大家”之一。他开创了七言古诗的诗歌体裁，对中华文化有巨大贡献。张衡为备受尊崇的伟大科学家，成就与西方同时期的托勒密媲美。此外，他的地位也被现代天文学界所肯定。

姓名

异名

小传

王粲

字仲宣

号
溢
尊

生 山东微山

王粲（177 年— 217 年 2 月 17 日），字仲宣，东汉山阳高平（今山东省微山县）人。擅长辞赋，建安七子之一，被誉为“七子之冠冕”。少有才名，为著名学者蔡邕所赏识。初平二年（192 年），因关中骚乱，前往荆州依靠刘表，客居荆州十余年，有志不伸，心怀颇郁郁。建安十三年（208 年），曹操南征荆州，不久，刘表病逝，其子刘琮举州投降，王粲也归曹操，深得曹氏父子信赖，赐爵关内侯。建安十八年（213 年），魏王国建立，王粲任侍中。建安二十二年（216 年），王粲随曹操南征孙权，于北还途中病逝，终年四十一岁。王粲善属文，其诗赋为建安七子之冠，又与曹植并称“曹王”。著《英雄记》，《三国志》记王粲著诗、赋、论、议近 60 篇，《隋书·经籍志》著录有文集十一卷。明人张溥辑有《王侍中集》。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

姓名

异名

小传

张协

字景阳

号
溢
尊

生 河北安平

张协（?~307?），字景阳。西晋文学家，安平（今属河北省）人。父亲张收，蜀郡太守。张协少有俊才，与兄长张载齐名。曾任公府掾、秘书郎、华阳令等职。永宁元年（301 年），为成都王、征北将军司马颖的从事中郎，后迁中书侍郎，转河间内史，治郡清简。惠帝末年，天下纷乱，他辞官隐居，以吟咏自娱。永嘉初，复征为黄门侍郎，托病不就。后逝于家。与其兄张载、其弟张亢，都是西晋著名的文学家，时称“三张”。

姓名

异名

小传

潘岳	字安仁 号 谥 尊 生 河南中牟	潘安（公元 247 年—公元 300 年），即潘岳，字安仁。河南中牟人。西晋著名文学家、政治家，潘安之名始于杜甫《花底》诗“恐是潘安县，堪留卫玠车。”后世遂以潘安称焉。美姿仪，少以才名闻世，他性轻躁，趋于世利，与石崇等谄事贾谧，每候其出，辄望尘而拜。与石崇、陆机、刘琨、左思等并为“贾谧二十四友”，潘安为首。潘安被誉为“古代第一美男”。潘岳在文学上与陆机并称“潘江陆海”，钟嵘《诗品》称“陆才如海，潘才如江”，王勃《滕王阁序》“请洒潘江，各倾陆海云尔。”
潘尼	字正叔 号 谥 尊 生 荥阳中牟	潘尼（约 250—约 311 年），字正叔，荥阳中牟人（在今河南城关镇大潘庄），西晋文学家。祖父潘劭，中国东汉东海相。父亲潘满，平原内史。潘岳之侄，少有才，与潘岳俱以文章知名，并称“两潘”。潘尼生情稳静恬淡，不与人争利，安心研读，专志著述。
陆机	字士衡 号 谥 尊 生 江苏苏州	陆机（261 年—303 年），字士衡，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人。西晋著名文学家、书法家。出身吴郡陆氏，为孙吴丞相陆逊之孙、大司马陆抗第四子，与其弟陆云合称“二陆”，又与顾荣、陆云并称“洛阳三俊”。陆机在孙吴时曾任牙门将，吴亡后出仕西晋，太康十年（289 年），陆机兄弟来到洛阳，文才倾动一时，受太常张华赏识，此后名气大振。时有“二陆入洛，三张减价”之说。历任太傅祭酒、吴国郎中令、著作郎等职，与贾谧等结为“金谷二十四友”。

姓名**异名****小传**

陆云	字 士龙 号 溢 尊 陆清河 生 江苏苏州	陆云（262年—303年），字士龙，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人，西晋官员、文学家，东吴丞相陆逊之孙，大司马陆抗第五子。与其兄陆机合称“二陆”，曾任清河内史，故世称“陆清河”。陆机死于“八王之乱”而被夷三族后，陆云也为之牵连入狱。尽管许多人上疏司马颖请求不要株连陆云，但他最终还是遇害了。时年四十二岁，无子，生有二女。由门生故吏迎葬于清河。
左思	字 泰冲 号 溢 尊 山东淄博 生 山东淄博	左思（约250~305），字泰冲，齐国临淄（今山东淄博）人。西晋著名文学家，其《三都赋》颇被当时称颂，造成“洛阳纸贵”。另外，其《咏史诗》《娇女诗》也很有名。其诗文语言质朴凝练。后人辑有《左太冲集》。

姓名**异名****小传****卢谌**

字 子谅
号
谥
尊生 河北涿县

卢谌（284—351），字子谅，范阳涿（今属河北涿县）人，晋代文学家。曹魏司空卢毓曾孙。西晋卫尉卿卢珽之孙，尚书卢志长子。晋朝历任司空主簿、从事中郎、幽州别驾。后赵、冉魏时官至侍中、中书监。卢谌最初担任太尉掾。311年，洛阳失陷，随父北依刘琨，途中被刘粲所掳。312年，辗转归于姨父刘琨，受到青睐。315年，刘琨为司空，任卢谌为主簿，继转任从事中郎。316年，并州失守，随刘琨投奔幽州刺史段匹磾，匹磾以卢谌幽州别驾。318年，刘琨为匹磾所拘。期间，卢谌与刘琨以诗相互赠答，写有《答刘琨诗二首》《赠刘琨诗二十首》。刘琨被害，卢谌前往辽西依附段末波。朝廷不敢为其吊祭，后卢谌等上表申理，文旨甚是切恳。石虎攻取辽西后，进入后赵，历任中书侍郎、国子祭酒、侍中、中书监等职。350年，冉闵诛石氏、灭后赵，卢谌在冉魏任中书监，后在襄国遇害。时年67岁。卢谌为人清敏、才思敏捷，喜读老庄，又善于写文章。他著有《祭法》《庄子注》及文集十卷，其中有些诗篇流传至今。

孙绰

字 兴公
号
溢
尊生 山西平遥

孙绰（314—371），字兴公，东晋玄言诗人。中都（今山西平遥）人，后迁会稽（今浙江绍兴）。曾任临海章安令，在任时写过著名的《天台山赋》。其善书博学，是参加王羲之兰亭修禊的诗人和书法家。

姓名

异名

小传

颜延之	字 延年 号 谥 尊 生 山东临沂	颜延之（384~456 年），字延年，南朝宋文学家。琅邪临沂（今山东临沂）人。曾祖含，右光禄大夫。祖约，零陵太守。父显，护军司马。少孤贫，居陋室，好读书，无所不览，文章之美，冠绝当时，与谢灵运并称“颜谢”。
谢灵运	字 灵运 号 谥 尊 谢客 生 河南太康	谢灵运（385 年—433 年），原名公义，字灵运，以字行于世，小名客儿，世称谢客。南北朝时期杰出的诗人、文学家、旅行家、道家。谢灵运出身陈郡谢氏，祖籍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县），生于会稽始宁（今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为东晋名将谢玄之孙、秘书郎谢瑛之子。东晋时世袭为康乐公，世称谢康乐。曾出任大司马行军参军、抚军将军记室参军、太尉参军等职。刘宋代晋后，降封康乐侯，历任永嘉太守、秘书监、临川内史，元嘉十年（433 年）被宋文帝刘义隆以“叛逆”罪名杀害，年四十九。谢灵运少即好学，博览群书，工诗善文。其诗与颜延之齐名，并称“颜谢”，开创了中国文学史上的山水诗派，他还兼通史学，擅书法，曾翻译外来佛经，并奉诏撰《晋书》。明人辑有《谢康乐集》。

姓名**异名****小传****鲍照**

字 明远
号
溢
尊
生 山工临沂

鲍照（414年—466年），字明远，东海郡人（今属山东临沂市兰陵县长城镇），中国南朝宋杰出的文学家、诗人。宋元嘉中，临川王刘义庆“招聚文学之士，近远必至”，鲍照以辞章之美而被看重，遂引为“佐史国臣”。元嘉十六年因献诗而被宋文帝用为中书令、秣陵令。大明五年出任前军参军，故世称“鲍参军”。泰始二年刘子顼起兵反明帝失败，鲍照死于乱军中。鲍照与颜延之、谢灵运同为宋元嘉时代的著名诗人，合称“元嘉三大家”，其诗歌注意描写山水，讲究对仗和辞藻。他长于乐府诗，其七言诗对唐代诗歌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世称“元嘉体”，现有《鲍参军集》传世。鲍照和庾信合称“南照北信”。

谢朓

字 玄晖
号
溢
尊
生 河南太康

谢朓（464—499），字玄晖，汉族，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县）人。南朝齐杰出的山水诗人，出身高门士族，与“大谢”谢灵运同族，世称“小谢”。19岁解褐豫章王太尉行参军。永明五年（487），与竟陵王萧子良西邸之游，初任其功曹、文学，为“竟陵八友”之一。永明九年（491），随王萧子隆至荆州，十一年还京，为骠骑咨议、领记室。建武二年（495），出为宣城太守。两年后，复返京为中书郎。之后，又出为南东海太守，寻迁尚书吏部郎，又称谢宣城、谢吏部。东昏侯永元元年（499）遭始安王萧遥光诬陷，死狱中，时年36岁。曾与沈约等共创“永明体”。今存诗二百余首，多描写自然景物，间亦直抒怀抱，诗风清新秀丽，圆美流转，善于发端，时有佳句；又平仄协调，对偶工整，开启唐代律绝之先河。

姓名

异名

小传

江淹	字 文通 号 谥 尊 生 河南商丘	江淹（444年—505年），字文通，南朝著名政治家、文学家，历仕三朝，宋州济阳考城（今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程庄镇江集村）人。江淹少时孤贫好学，六岁能诗。文章华著，十三岁丧父。二十岁左右在新安王刘子鸾幕下任职，开始其政治生涯，齐高帝闻其才，召授尚书驾部郎，骠骑参军事；明帝时为御史中丞，先后弹劾中书令谢朏等人；武帝时任骠骑将军兼尚书左丞，历仕南朝宋、齐、梁三代。
丘迟	字 希范 号 谥 尊 生 浙江湖州	丘迟（464年—508年），字希范，中国南朝文学家，吴兴乌程（今属浙江省湖州市）人。父丘灵鞠，南齐太中大夫，亦为当时知名文人。丘迟八岁能文，初仕南齐，官至殿中郎、车骑录事参军。后投入萧衍幕中，为其所重，其后萧衍代齐为帝建立南梁的一应劝进文书均为丘迟所作。天监四年（505年）随萧宏北伐，为其记室，以一封《与陈伯之书》成功招降投奔北魏的原南齐将领陈伯之来降，后历任永嘉太守、拜中书郎，再升任司徒从事中郎。天监七年，以四十五岁卒于官。

姓名

异名

小传

钟嵘

字仲伟
号
溢尊
生不详

钟嵘（约 468—约 518），中国南朝文学批评家。字仲伟。颍川长社（今河南许昌长葛市）人。齐代官至司徒行参军。入梁，历任中军临川王行参军、西中郎将晋安王记室。梁武帝天监十二年（513）以后，仿汉代“九品论人，七略裁士”的著作先例，写成诗歌评论专著《诗品》。以五言诗为主，全书将两汉至梁作家 122 人，分为上、中、下三品进行评论，故名为《诗品》。《隋书·经籍志》著录此书，书名为《诗评》，这是因为除品第之外，还就作品评论其优劣。后以《诗品》定名。在《诗品》中，钟嵘提倡风力，反对玄言；主张音韵自然和谐，反对人为的声病说；主张“直寻”，反对用典，提出了一套比较系统的诗歌品评的标准。钟嵘（约 468—约 518），中国南朝文学批评家。字仲伟。颍川长社（今河南许昌长葛市）人。齐代官至司徒行参军。入梁，历任中军临川王行参军、西中郎将晋安王记室。梁武帝天监十二年（513）以后，仿汉代“九品论人，七略裁士”的著作先例，写成诗歌评论专著《诗品》。以五言诗为主，全书将两汉至梁作家 122 人，分为上、中、下三品进行评论，故名为《诗品》。《隋书·经籍志》著录此书，书名为《诗评》，这是因为除品第之外，还就作品评论其优劣。后以《诗品》定名。在《诗品》中，钟嵘提倡风力，反对玄言；主张音韵自然和谐，反对人为的声病说；主张“直寻”，反对用典，提出了一套比较系统的诗歌品评的标准。

第四节 唐五代

姓名	异名	小传
宋之问	字 延清 号 溢 尊 宋考功 生 山西汾阳	<p>宋之问（约 656 — 约 712），字延清，名少连，汉族，汾州隰城人（今山西汾阳市）人，初唐时期的诗人，与沈佺期并称“沈宋”。与陈子昂、卢藏用、司马承祯、王适、毕构、李白、孟浩然、王维、贺知章称为仙宗十友。</p>
沈佺期	字 云卿 号 溢 尊 生 安阳	<p>沈佺期（约 656 — 约 715），字云卿，相州内黄（今安阳市内黄县）人，祖籍吴兴（今浙江湖州）。唐代诗人。与宋之问齐名，称“沈宋”。善属文，尤长七言之作。擢进士第。长安中，累迁通事舍人，预修《三教珠英》，转考功郎给事中。坐交张易之，流驩州。稍迁台州录事参军。神龙中，召见，拜起居郎，修文馆直学士，历中书舍人，太子少詹事。开元初卒。建安后，迄江左，诗律屡变，至沈约、庾信，以音韵相婉附，属对精密，及沈佺期与宋之问，尤加靡丽。回忌声病，约句准篇，如锦绣成文，学者宗之，号为“沈宋”。语曰：苏李居前，沈宋比肩。有集十卷，今编诗三卷。</p>

姓名

异名

小传

陈子昂

字 伯玉
号 谙
尊 陈拾遗
生 四川射洪

陈子昂（公元 659~公元 702），字伯玉，梓州射洪（今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人，唐代诗人，初唐诗文革新人物之一。因曾任右拾遗，后世称陈拾遗。青少年时轻财好施，慷慨任侠，24 岁举进士，以上书论政得到女皇武则天重视，授麟台正字。后升右拾遗，直言敢谏，曾因“逆党”反对武后而株连下狱。在 26 岁、36 岁时两次从军边塞，对边防颇有些远见。38 岁（圣历元年 698）时，因父老解官回乡，不久父死。陈子昂居丧期间，权臣武三思指使射洪县令段简罗织罪名，加以迫害，冤死狱中。其存诗共 100 多首，其诗风骨峥嵘，寓意深远，苍劲有力。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有组诗《感遇》38 首，《蓟丘览古》7 首和《登幽州台歌》、《登泽州城北楼宴》等。

张说

字 道济
说之
号 谳
尊 张燕公
生 河北涿州

张说（667 年— 730 年），字道济，一字说之，原籍范阳（今河北涿州市），世居河东（今山西永济），后徙洛阳。唐玄宗宰相，封燕国公。擅长文学，当时朝廷重要辞章多出其手，尤长于碑文墓志，与许国公苏颋齐名，并称“燕许大手笔”。

姓名

异名

小传

字号
号
尊
生

李颀

河北赵县

李颀（690 年— 751 年），唐代赵郡（今河北赵县）人，后长居颍阳（今河南登封），唐代诗人。李颀出身于唐朝士族赵郡李氏，常服饵丹砂，“甚有好颜色”，因结识富豪轻薄子弟，倾财破产。后立志刻苦读书，隐居颍阳苦读十年，于唐玄宗开元二十三年（735 年）贾季邻榜进士及第，曾为新乡县尉，始终未得迁调，天宝十载前即辞官归隐。余事不详。李颀性格超脱，厌薄世俗，以写诗称著，与诗人王维、王昌龄、高适等来往密切。他的诗秀丽雄浑，内容与体裁颇为广泛。又以五言、七言歌行和七言律诗见长，清代王士禛评：“盛唐七言诗，老杜外，王维、李颀、岑参耳。”。他尤以边塞诗著称，格调雄浑奔放，慷慨激昂。李颀的代表作有《古从军行》、《古意》、《塞下曲》、《听董大弹胡笳兼寄语房给事》。著有《李颀集》。《全唐诗》录其诗 3 卷，共 127 首。

字 少伯

号
号
尊

王昌龄

王江宁

龙标

生 山西太原

王昌龄（698 年— 756 年），字少伯，山西太原人，盛唐著名边塞诗人。他的诗和高适、王之涣齐名，因其善写场面雄阔的边塞诗，而有“诗家天子”（或作“诗家夫子”）、“七绝圣手”、“开天圣手”、“诗天子”的美誉。世称“王江宁”。著有文集六卷，今编诗四卷。代表作有《从军行七首》、《出塞》、《闺怨》等。

姓名

异名

小传

	字 号 溢 尊 崔思勋 崔郎中 生 河南开封	<p>崔颢（约 704 年— 754 年）是中国唐朝诗人，汴州（今河南开封）人。开元十一年（723 年）中进士，开元二十九年，担任扶沟县尉，官位一直不显，后游历天下。天宝九载前后曾任监察御史，官至司勋员外郎。天宝十三载卒。现存诗仅四十二首，最有名的一首莫过于《黄鹤楼》，乃千古绝唱。少年时作的诗多写闺情，流于浮艳，后历边塞，诗风变得雄浑奔放、风骨凜然。崔颢四处游历，吟诗甚勤，其友人笑他吟诗吟得人也瘦（非子病如此，乃苦吟诗瘦耳）。明人辑有《崔颢集》。</p>
	字 达夫 号 溢 尊 高常侍 生 河北景县	<p>高适（706 年— 765 年 2 月 17 日），字达夫，沧州渤海人（今河北景县）。唐朝边塞诗人，诗词语言质朴，风格雄浑，与岑参并称“高岑”。</p>
	字 文房 号 溢 尊 刘随州 生 安徽宣城	<p>刘长卿（? — 约 790 年），字文房，宣城（今属安徽）人，郡望河间（今属河北），唐代诗人。年轻时在嵩山读书，唐玄宗开元进士，曾任监察御史，常因性情刚烈而冒犯他人，至德三年（乾元元年，758 年）正月，摄海盐令。因事由苏州长洲尉贬为潘州南巴（今广东电白县）尉，代宗时任转运使判官，知淮西、鄂岳转远留后，大历年间，又因得罪了鄂岳观察使吴仲孺，被诬为贪赃，贬为睦州（今浙江淳安）司马。终官随州（今湖北随县）刺史，世称“刘随州”。贞元元年，淮西节度使李希烈割据随州称王，时局动荡，刘长卿离开随州，晚年流寓江州，曾入淮南节度使幕。约卒于贞元六年。</p>

姓名**异名****小传**

岑参	字 号 谥 尊 岑嘉州 生 荆州江陵	岑参（715 年— 770 年），荆州江陵县人，郡望南阳，唐朝诗人，宰相岑文本曾孙，边塞诗代表人物，与高适并称高岑。曾任嘉州（今四川省乐山市）刺史，后人因称“岑嘉州”。
元结	字 次山 号 漫郎 猗玕子 谥 尊 生 河南鲁山	元结（723 年— 772 年 5 月 26 日），字次山，号漫郎、猗玕子，河南鲁山人。唐朝进士、官员。有《元次山集》。
钱起	字 仲文 号 谥 尊 员外郎 生 浙江湖州	钱起（710 年— 782 年），字仲文，吴兴（今浙江湖州）人。唐代诗人，诗风清奇，与郎士元、司空曙、李益、李端、卢纶、李嘉祐等称大历十才子。

姓名**异名****小传****李泌****字长源
号溢尊生
京兆**

李泌（722 年— 789 年），字长源，唐朝宰相，京兆人，祖籍辽东襄平。李泌是西魏八柱国李弼的六代孙，父亲李承休是吴房县令，娶汝南周氏为妻，聚书两万余卷，并告诫子孙不得卖书。李泌幼居长安，七岁能文，张九龄奇之，玄宗召令供奉东宫，写诗讽刺杨国忠，有“青青东门柳，岁晏复憔悴。”之句，隐居颍阳。肃宗时，参预军国大议，拜银青光禄大夫，隐居衡山（今湖南省），修炼道教，刘昫说：“居相位而从事鬼神，乃见狂妄浮薄之踪。”代宗时，召为翰林学士，不久因得罪权臣元载，被代宗外放为杭州刺史以避祸。德宗时，元载失势，复召回朝廷并授散骑常侍。贞元中，拜中书侍郎平章事，封邺县侯。李泌以虚诞自任，辅佐四朝天子。贞元五年（789 年）三月，辞世。有文集二十卷。

司空曙**字文明
号溢尊生
河北永年**

司空曙（720 年— 790 年），字文明，或作文初。广平郡（治所在今河北省永年县东南）人。唐代官员、诗人。中年因安史之乱避居南方，数年后北归长安，曾中进士，曾任洛阳主簿，后任左拾遗，因事贬长林（今湖北荆门西北）县丞。贞元年间在剑南节度使韦皋下作幕府，官检校水部郎中。终官虞部郎中。余事不可确考，生卒年亦不详。司空曙经历安史之乱，他的诗作以写自然景色和乡情旅思为主，擅长五律，共有集三卷，是大历十才子之一。

姓名**异名****小传****戴叔伦**

字 幼公
次公
号
谥
尊 戴容州
生 江苏常州

戴叔伦（732 年— 789 年），字幼公，一字次公，润州金坛南瑶村（今属江苏省常州市）人，唐朝著名诗人。远祖戴安道。戴于唐代宗广德初年任秘书省正字，大历元年（766 年），在户部尚书充诸道盐铁使刘晏幕下任职，经刘晏表奏，授监察御史衔。唐德宗建中初年出任东阳县令，后又入江西观察使幕府，授大理寺司直衔，兴元元年（784 年）出任抚州刺史，贞元元年（785 年）十一月撰有《贺平贼赦表》，授吏部郎中衔。贞元二年（786）辞官还乡，四年出任容州刺史兼容管经略使，贞元五年，卒于任所。

韦应物

字
号
谥
尊 韦左司
韦苏州
生 陕西西安

韦应物（737 年— 791 年），京兆郡杜陵县（今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唐代诗人。《唐诗三百首》收录韦应物诗 12 首。

姓名

异名

小传

李益

字君虞

号
溢
尊

生 河南郑州

李益（746 年— 829 年），字君虞，郑州人，祖籍陇西狄道（今甘肃省临洮县），中唐诗人，以边塞诗作名世，擅长绝句，尤其工于七绝。李益出自陇西李氏姑臧房，是唐朝给事、赠兵部尚书李璫的曾孙，虞部郎中李成绩的孙子，大理司直、赠太子少师李存的儿子，擅长写作诗歌，成名于贞元末年，与唐朝宗室大郑王房“诗鬼”之称的李贺齐名。年轻时的他颇负文名，每写成一篇诗作，宫中都会有乐工名伶争相出价，希望买下他的作品，编排乐曲，让皇帝欣赏。李益所创作的《征人》、《早行》等名篇，更被当时人绘成图赞，流传天下。可是李益为人多疑善妒，相当执著，对于妻妾的德操管治非常严苛，不许妻妾与帮闲坊众接触，因此世人都戏称那些善妒者是患上“李益疾”，更有“妒痴尚书李十郎”之语。

姓名

异名

小传

张籍	字 文昌 号 诗肠 谥 尊 张水部 张司业 生 江苏苏州	张籍（约 767 年—约 830 年），唐朝诗人。字文昌，又称“诗肠”。原籍吴郡（今江苏苏州），后迁居和州乌江（今安徽和县）。唐德宗贞元十四年北游，经孟郊介绍，在汴州（今河南开封）认识韩愈。贞元十五年进士。历任太常寺太祝，因患目疾，自称“草色遥看近却无”，孟郊称他为“穷瞎张太祝”。元和十一年，转任国子监助教，目疾稍愈。迁秘书郎。藩镇李师道仰慕张籍的学识，想网罗入幕，张籍婉拒，写了一首《节妇吟》寄给了李司徒。长庆元年（821 年），韩愈荐为国子博士，历任水部员外郎、主客郎中，终国子司业。时称“张水部”或“张司业”。因其出身贫寒，官职低微，能较多地接触社会底层的民众，故其所作乐府诗多批判社会，同情百姓的遭遇，颇为白居易等人所推崇，白居易称赞为“尤工乐府诗，举代少其伦”。与王建齐名，号称“张王乐府”。《彦周诗话》论道：“张籍，乐府、宫辞皆杰出”。其与白居易，孟郊等所作的诗歌被称为“元和体”。著有《张司业集》，编为五卷。南唐张洎收集其诗 400 多首编为《木铎集》12 卷。明代嘉靖万历间刻本《唐张司业诗集》8 卷，收诗 450 多首。
刘禹锡	字 梦得 号 谥 尊 刘宾客 刘尚书 生 河南洛阳	刘禹锡（772 年— 842 年），河南洛阳人，字梦得，祖先来自北方，自言出于中山（今河北省定州市）（又自称“家本荥上，籍占洛阳”）。唐朝著名诗人，中唐文学的代表人物之一。因曾任太子宾客，故称刘宾客，晚年曾加检校礼部尚书、秘书监等虚衔，故又称秘书刘尚书。

姓名

异名

小传

李绅

字公垂
号
谥
尊
生 安徽亳州

李绅（772 年— 846 年），字公垂，中唐诗人。亳州（今属安徽）人，生于乌程（今浙江湖州），长于润州无锡（今属江苏）。李绅生于唐大历七年（772 年），曾祖父李敬玄，祖父定李守一籍安徽亳州。父李晤，历任金坛、乌程（今浙江吴兴）、晋陵（今江苏常州）等县令，携家来无锡，定居梅里抵陀里（今江苏无锡东亭长大厦村）。15 岁时读书于惠山。与元稹、白居易共倡“新乐府”诗体，史称“新乐府运动”。元和元年（806 年）进士，补国子监助教。润州观察使李锜聘为从事，不随其叛乱，拜右拾遗。元和七年担任校书郎。历官翰林学士，转任右补阙，与李德裕、元稹同时号“三俊”，后卷入牛李党争。长庆元年（821）三月，改为司勋员外郎、知制诰。二年二月，破格升任中书舍人，入中书省。长庆四年（824 年）李党失势，受李逢吉排挤被贬为端州（今广东肇庆）司马，宝历元年（825 年）改任江州（今江西九江市）刺史，不久迁滁州、寿州刺史，又改授太子宾客分司东都。太和七年，李德裕为相，任浙东观察使，开成元年（836 年）任河南尹，历任汴州刺史、宣武军节度使、宋亳汴颖观察使。开成五年（840 年）任淮南节度使。不久入京拜相，官至尚书右仆射门下侍郎，封赵国公。

姓名

异名

小传

孟郊

字东野
号
谥
尊
生浙江德清

孟郊（751 年— 814 年），字东野，唐朝湖州武康（今浙江德清）人。现存诗歌 500 多首，以短篇的五言古诗最多，没有一首律诗。代表作有《游子吟》。祖籍平昌（今山东临邑东北）。先世居洛阳（今属河南），孟郊早年生活贫困，曾游历湖北、湖南、广西等地，无所遇合，屡试不第。贞元中张建封镇守徐州时，孟郊曾往谒见。46 岁（一说 45 岁），始登进士第，有诗《登科后》：“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成语“走马看花”由来）。“然后东归，旅游汴州（今河南开封）、越州（今浙江绍兴）。贞元十七年（801 年），任为溧阳尉。在任不事曹务，常以作诗为乐，被罚半俸。韩愈称他为“酸寒溧阳尉”。元和元年（806 年），河南尹郑余庆奏为河南水陆转运从事，试协律郎，定居洛阳。元和三年（808 年）为检校兵部尚书，兼东都留守。60 岁时，因母死去官。九年三月，郑余庆转任山南西道节度使，镇守兴元，又奏孟郊为参谋、试大理评事。郊应邀前往，到阌乡（今河南灵宝），不幸以暴病去世，孟郊的朋友韩愈等人凑了 100 贯为他营葬，郑余庆派人送 300 贯，“为遗孀永久之赖”。张籍私谥为贞曜先生。

姓名

异名

小传

贾岛	字 浪仙 号 阆仙 谥 尊生 生 河北涿州	贾岛（779年—843年），字浪仙（亦作阆仙），范阳（今河北省涿州市）人，唐朝诗人，与韩愈同时。贾岛贫寒，曾经做过和尚，法号无本。元和五年（810年）冬，至长安，见张籍。据说在洛阳的时候后因当时有命令禁止和尚午后外出，贾岛做诗发牢骚，被韩愈发现其才华。后受教于韩愈，并还俗参加科举，但屡举不中第。元和十四年（819年），韩愈抵潮州（今广东潮州），致信贾岛，贾岛作《寄韩潮州愈》诗给韩愈。长庆二年（822年）举进士，以“僻涩之才无所用”。唐文宗的时候被排挤，贬做长江主簿。唐武宗会昌年初由普州司仓参军改任司户，未任病逝。《新唐书》将贾岛附名于《韩愈传》之后。
卢仝	字 玉川子 号 玉川子 谥 尊生 生 河南济源	卢仝（795年—835年），自号玉川子，河南济源人，中国唐朝中期诗人。诗风奇诡险怪，人称“卢全体”，有《玉川子诗集》传世。后为韩愈赏识，韩愈的《月蚀诗效玉川子作》是对卢仝《月蚀诗》进行繁删，体现他对卢全体的推崇。后卢仝迁居洛阳。元和六年，卢全在洛阳里仁坊购宅。他好饮茶，一首《走笔谢孟谏议寄新茶》人称“玉川茶歌”，与陆羽茶经齐名。
杜牧	字 牧之 号 樊川 谥 杜紫薇 生 陕西西安	杜牧（803年—852年），字牧之，号樊川，京兆府万年县（今陕西省西安市）人。晚唐著名诗人和古文家。擅长长篇五言古诗和七律。曾任中书舍人（中书省别名紫微省），人称杜紫微。其诗英发俊爽，为文尤纵横奥衍，多切经世之务，在晚唐成就颇高，时人称其为“小杜”，以别于杜甫；又与李商隐齐名，人称“小李杜”。

姓名

异名

小传

陆龟蒙

字 鲁望
号 江湖散人
甫里先生
天随子
溢 尊生
生 江苏苏州

陆龟蒙（？—881年），字鲁望，唐朝苏州吴县（今属江苏）人，自号江湖散人、甫里先生，又号天随子。陆元方七世孙，其父陆宾虞曾任御史之职。开成元年（836）前后出生，进士不第，曾在湖州、苏州从事幕僚。随湖州刺史张博游历，后来回到了故乡苏州甫里（今江苏吴县东南甪直镇），过着隐居耕读的生活，自号天随子；由于甫里地低下，常苦水潦，乃至饥馑，著有《耒耜经》，是一本农学书；喜爱品茗，在顾渚山下辟一茶园，耕读之余，则喜好垂钓。与皮日休为友，时常在一起游山玩水，饮酒吟诗，世称“皮陆”，二人唱和之作编为《松陵集》十卷。

司空图

字 表圣
号 谧尊生
生 山西永济

司空图（837年—908年），字表圣，中国唐朝末年诗人、文学评论家，河中郡虞乡（今山西省永济县）人。司空图早年为王凝赏识，在其推荐下于唐懿宗咸通10年（869年）中进士，后为报恩，放弃在朝中为官的机会，长期居于王凝幕府中。878年，被任命为光禄寺主簿，分司洛阳。在洛阳期间得到卢携的赏识，后卢携回朝复相，司空图被任命为礼部员外郎，不久升任郎中。唐僖宗广明元年（880年），黄巢入长安，司空图拒绝其招揽，逃往凤翔投奔唐僖宗，被任命为知制诰、中书舍人。次年，唐僖宗迁往宝鸡，司空图与其失散，回乡隐居中条山王官谷。唐昭宗及宰相朱温屡次征召其为侍郎、尚书等职，他均坚辞不受，最后接受了宰相柳璨的要求为官，却故意装作衰老的样子，在朝堂上失手坠落笏板，得以放还本乡中条山。907年，朱温废去唐哀帝，建立后梁，次年又将哀帝刺杀。司空图闻信后，绝食而死。

姓名

异名

小传

郑谷	字 守愚 号 谧 尊 郑鹧鸪 生 郑都官 江西宜春	郑谷（849年—911年），字守愚，江西袁州（今宜春）人，唐代诗人。父郑叟为永州刺史。七岁能诗，光启三年进士，官右拾遗，历都官郎中。生逢乱世，际遇坎坷。郑谷与许棠、任涛等九人时相唱和，时称“芳林十哲”，“尝赋鹧鸪，警绝”，故有“郑鹧鸪”的称号。郑谷隐居仰山，有一诗僧齐己以一首《早梅》诗求教，郑谷将诗中“前村深雪里，昨夜数枝开”的“数枝”改为“一枝”，齐己下拜，当时士子又称郑谷称为齐己的“一字之师”。乾宁三年（896年），昭宗避难华州，郑谷亦赴华州，“寓居云台道舍”，因而自称诗集为《云台编》。其作品有《云台编》三卷、《宜阳集》三卷以及《国风正诀》一卷等。
韦庄	字 端己 号 谥 尊 文靖 生 陕西西安	韦庄（836年—910年），字端己，京兆杜陵（今陕西省西安市）人。晚唐政治家，诗人。广明元年（880年）韦庄在长安应举，黄巢攻占长安以后，与弟妹失散，浪迹天涯。中和三年（883年）三月，在洛阳写有长篇歌行《秦妇吟》。昭宗乾宁元年（894年）进士，曾任校书郎、左补阙等职。乾宁四年（897年），李询为两川宣谕和协使，聘用他为判官。在四川时为王建掌书记，蜀开国制度皆庄所定，官至吏部尚书，同平章事，武成三年（910年）八月，卒于成都花林坊。葬白沙之阳。谥文靖。韦庄是唐朝花间派词人，词风清丽，与温庭筠并称“温韦”。韦庄的弟弟韦蔼所编之《浣花词》流传。《花间集》收四十八首。杨慎《升庵外集》评韦庄词“明白如画，蕴情深至”。况周颐《蕙风词话》称他“尤能运密如疏、寓浓于淡，花间群贤，殆鲜其匹”。近人王国维谓之“骨秀也”，评价更在温庭筠之上。

姓名

异名

小传

冯延巳

字 正中
号 谥 忠肃
尊 生 广陵

冯延巳（903 年— 960 年），原名冯延嗣，是五代时词人，广陵人。字正中，一说名延己，但支持延己的较多。南唐时官至宰相，是南唐中主李璟的老师。他是南唐吏部尚书冯令𫖳的儿子，弟弟冯延鲁亦是著名文人。死后谥号忠肃，有《阳春集》传世。冯延巳词风清丽，善写离情别绪，有很高的艺术成就，对李煜影响很大。冯延巳、李煜被认为直接影响了北宋以来的词风。有“吹皱一池春水”名句。

毛文锡

字 平珪
号 谥
尊 毛司徒
生 不详

毛文锡，字平珪，五代十国时期前蜀国人。曾任翰林学士承旨、礼部尚书。曾经力谏前蜀帝王建不要决坝淹没江陵，挽救无数百姓性命。

顾夐

字 号 谥
尊 顾太尉
生 不详

顾夐(xiong)，五代词人。生卒年、籍贯及字号均不详。前蜀王建通正(916)时，以小臣给事内廷，见秃鹙翔摩诃池上，作诗刺之，几遭不测之祸。后擢茂州刺史。入后蜀，累官至太尉。顾夻能诗善词。《花间集》收其词 55 首，全部写男女艳情。

第五节 南北两宋

姓名

异名

小传

姓名

异名

小传

王禹偁

字 元之
号
谥 王黄州
生 山东菏泽

王禹偁（954 年—1001 年），字元之，济州钜野（今山东菏泽市钜野县）人，北宋文学家。王禹偁出身清寒，家庭世代务农。从小发愤求学，五岁便能够写诗。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 年）中进士，最初担任成武县主簿。他对仕途充满抱负，曾在《吾志》诗中表白：“吾生非不辰，吾志复不卑，致君望尧舜，学业根孔姬”。端拱元年（988 年），他被召见入京，担任右拾遗、直史馆。他旋即进谏，以《端拱箴》来批评皇官的奢侈生活。后来历任左司谏、知制诰、翰林学士。为人刚直，敢直言进谏，誓言要“兼磨断佞剑，拟树直言旗”。曾三次被贬职：于淳化二年（991 年），一贬商州，于至道元年，二贬滁州，于咸平元年（998 年），三贬黄州。故有“王黄州”之称。谪居黄州期间，以骈散相间之“黄州新建小竹楼记”抒发虽遭贬谪却心地坦荡，具达观旷逸之胸怀。

寇准

字 平仲
号
谥 忠愍
尊 寇莱公
生 陕西渭南

寇准（961 年—1023 年 10 月 24 日），北宋名相。字平仲，华州下邽（今陕西渭南）人。寇准系春秋司寇苏氏裔孙，其父寇湘，后晋开运中，很有学问，应辟为魏王府记室参军。寇准出生于山西太谷县，年少时期豪爽嗜酒，性格大方，喜欢在家里大摆筵席。[注 1]。皇祐四年，诏翰林学士孙抃撰神道碑，帝为篆其首曰“旌忠”。寇准善诗能文，七绝尤有韵味，今传《寇忠愍诗集》三卷。

姓名

异名

小传

丁谓

字 谓之
公言
号 谙
尊 丁晋公
生 江苏苏州

丁谓（966 年— 1037 年），字谓之，后更字公言，北宋时期苏州长州（今江苏苏州）人。善言谈，喜欢作诗，于图书、博奕、音律无一不精。出自寇准门下，太宗淳化三年（992 年）进士，授大理寺评事、通判饶州事。真宗咸平初除三司户部判官，大中祥符初，权三司使。咸平五年（1012 年）任户部侍郎。官至参政知事。当政后极力排斥寇准，乾兴元年（1022 年）二月，再贬寇准为雷州司户参军。丁谓同党雷允恭因先帝陵寝工程事故，坐“擅移皇堂”罪，丁谓受牵连，贬为太子太保。后以“丁谓前后欺罔”罪，被贬崖州（今海南省琼山县）司户参军。以秘书省监致仕归里。景祐四年（1037 年）病卒。著有《丁谓集》8 卷、《虎丘集》50 卷、《刀笔集》2 卷、《青衿集》3 卷、《知命集》1 卷，皆佚。所著《天香传》，则是中国最早系统性针对沉香尤其是海南沉香所写的专著，书中记载沉香自古便为人所用，最早用于祭天礼地的场合，焚沉香祝祷。丁谓实地考察海南沉香，提出了四名十二状的分类法，被后世多人借鉴。

姓名**异名****小传****陈尧佐**

字 希元
号 文惠
谥 尊
生 四川南充

陈尧佐（963年—1044年），字希元，阆州阆中新井县（今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人。北宋大臣，官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太子太师致仕，追赠司空兼侍中，谥号“文惠”。陈尧佐，字希元，号知余子。阆州阆中人。北宋大臣、水利专家、书法家、诗人。左谏议大夫陈省华次子，枢密使陈尧叟之弟。陈尧佐与长兄陈尧叟、弟陈尧咨皆中状元。端拱元年（988年），陈尧佐进士及第，授魏县、中牟县尉。咸平初年，任潮州通判。历官翰林学士、枢密副使、参知政事。宋仁宗时官至宰相，景祐四年（1037年），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康定元年（1040年），以太子太师致仕。庆历四年（1044年），陈尧佐去世，年八十二，赠司空兼侍中，谥号“文惠”。陈尧佐明吏事，工书法，喜欢写特大的隶书字，著有《朝阳编》、《野庐编》、《遗兴集》、《愚邱集》等。

林逋

字 君复
号 和靖先生
谥 尊
生 浙江杭州

林逋（967年或968年—1028年），汉族，北宋诗人。字君复，后人称为和靖先生，钱塘人（今浙江杭州）。出生于儒学世家，恬淡好古，早年曾游历于江淮等地，隐居于西湖孤山，终身不仕，未娶妻，与梅花、仙鹤作伴，称为“梅妻鹤子”。宋真宗闻其名，赐粟帛，诏长吏岁时劳问。性孤高自好，喜恬淡，不趋名利，自谓：“然吾志之所适，非室家也，非功名富贵也，只觉青山绿水与我情相宜。”林逋善为诗，其词澄浃峭特，多奇句。其诗大都反映隐居生活，描写梅花尤其入神，苏轼高度赞扬林逋之诗、书及人品，并诗跋其书：“诗如东野不言寒，书似留台差少肉。”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去世，享寿六十二岁，仁宗赐谥“和靖先生”。留有《林和靖诗集》。宋代桑世昌著有《林逋传》。

姓名**异名****小传****杨亿**

字 大年
号
溢 文
尊 杨文公
生 福建浦城

杨亿（974 年— 1020 年），字大年，人称杨文公。建州浦城（今属福建浦城县）人。北宋文学家。自幼是个神童，博览强记，太宗雍熙元年（984 年），十一岁受宋太宗召试，授秘书省正字（掌管图书秘籍的次长），淳化三年（992 年）赐进士及第，迁光禄寺丞。淳化四年，直集贤院。至道二年（996 年）迁著作佐郎。大中祥符六年（1013 年）以太常少卿分司西京。天禧二年（1018 年）拜工部侍郎。官至工部侍郎。以“秉清节”自许，“性特刚劲寡合”，为“忠清鲠亮之士”。又好谈禅。又好写诗，善于西昆体，朱熹评之为“巧中犹有混成底意思，便巧得来不觉”，与刘筠、钱惟演等诗歌唱和，其编著《西昆酬唱集》，收录十七位诗人作品，共 250 首，多言学李商隐，不喜杜工部诗，谓为村夫子。杨亿曾为翰林学士兼史馆修撰。长于典章制度，真宗即位初，曾参预修《太宗实录》，咸平元年（998 年）书成，景德二年（1005 年）与王钦若主修《册府元龟》。在政治上支持丞相寇准抵抗辽兵入侵。又反对宋真宗大兴土木。卒谥文，故称杨文公。著作多佚，今存《武夷新集》20 卷。《宋史》卷三 五有传。清人全祖望有《杨文公论》。

张先

字 子野
号
溢
尊 张三影
张郎中
生 浙江湖州

张先（990 年— 1078 年），字子野，湖州乌程（今浙江湖州吴兴）人，因张先曾在安陆郡（今湖北省安陆市）任职多年，人亦称张安陆，为北宋著名婉约派词人。父张维，好读书。张先是天圣八年进士，授汉阳军司理参军，调河南法曹参军，改著作佐郎知閩中县，代还，拜秘书丞，知亳州鹿邑县。与欧阳修友好。官至尚书都官郎中，著有《安陆集》一卷。清代侯文灿、葛鸣阳、鲍廷博等人根据宋人手抄本编纂《张子野词》。宝元二年卒，年八十八。

姓名

异名

小传

李冠	字 世英 号 溢 尊 生 山东济南	约公元 1019 年前后在世，字世英，齐州历城（今山东济南）人。生卒年均不详，约宋真宗天禧中前后在世。与王樵、贾同齐名；又与刘潜同时以文学称京东。举进士不第，得同三礼出身，调乾宁主。冠著有《东皋集》二十卷，不传。存词五首。《宋史本传》传于世。沈谦《填词杂说》赞其《蝶恋花》“数点雨声风约住，朦胧淡月云来去”句，以为“‘红杏枝头春意闹’，‘云破月来花弄影’俱不及”。
晏殊	字 同叔 号 溢 元献 尊 晏元献 生 江西南昌	晏殊（991 年— 1055 年 2 月 27 日），字同叔，抚州临川文港乡（今南昌进贤县）人。北宋著名词人晏几道父亲，世称晏殊为大晏，晏几道为小晏。为北宋前期著名婉约派词人，与欧阳修并称“晏欧”。晏殊自幼聪颖，七岁能文，十四岁时因宰相张知白推荐，以神童召试，被朝廷赐同进士出身，之后到秘书省做正字。宋仁宗康定初（1040 年），官至同平章事兼枢密使，位同宰相，掌军政大权。仁宗至和二年（1055 年）正月二十八日病逝，年六十五，封临淄公，谥号元献，世称晏元献。性刚简，自奉清俭，好燕饮。能荐拔人才，号称贤相，王安石、范仲淹、欧阳修均出其门下。

姓名

异名

小传

石延年

字 曼卿
号
谥 尊生
生 河南商丘

石延年（994 年— 1041 年），字曼卿，宋代的文学家和书法家。先世幽州（今河北省涿县）人，后迁宋州宋城（今河南省商丘市）。不拘礼法，不慕名利。屡试不中，宋真宗时，因为三举进士不中，最后补三班奉职（从九品下，俸钱七百文）。历官知金乡县，累迁大理寺丞。好饮酒，有时披头散发，双手要带着枷锁，称“囚饮”；有时爬到树上去饮，曰“巢饮”；有时用稻麦秆束身，伸出头来与人对饮，称作“鳖饮”；有时和朋友摸黑饮酒，称作“鬼饮”。在海州任通判时，与刘潜曾在王氏酒楼喝酒，从早饮到晚，不发一言，隔日，京城传出昨日王氏酒楼有二神仙来饮酒。和杜默、欧阳修合称“三豪”。

宋祁

字 子京
号
谥 景文
尊 红杏尚书
生 河南杞县

宋祁（998 年— 1061 年），字子京，安陆（今属湖北）人，徙居开封雍丘（今河南杞县），中国北宋文学家、史学家。与其兄宋庠诗文齐名，时呼“小宋”、“大宋”，合称“二宋”。著有《宋景文公集》。宋祁处于北宋阶级矛盾的时期，宝元二年（1038 年）时任同判礼院，上疏认为国用不足在于“三冗三费”，三冗即冗官、冗兵、冗僧，三费是道场斋醮、多建寺观、靡费公用。主张裁减官员，节省经费，宰相吕夷简指责他是朋党，并加以打击。

姓名

异名

小传

梅尧臣	字 圣俞 号 谥 尊 宛陵先生 生 安徽宣城	梅尧臣（1002 年— 1060 年），字圣俞，宣城（今安徽宣城）人，世称宛陵先生。北宋著名现实主义诗人。50 岁后，始得宋仁宗召试，赐同进士出身，后任授国子监直讲，迁尚书屯田都官员外郎，故时称“梅直讲”、“梅都官”。梅尧臣少即能诗，与苏舜钦齐名，世人美称“苏梅”，同被誉为宋诗“开山祖师”。与欧阳修为挚友，同为宋诗革新推动者。晚年曾参与编撰《新唐书》。嘉祐五年（1060 年）京师有大疫，四月以疾卒。
苏舜钦	字 子美 号 谥 尊 苏学士 生 河南开封	苏舜钦（1009 年— 1049 年），字子美，开封（今属河南）人，曾祖父苏协由梓州铜山（今四川中江）移家开封（今属河南）。父亲苏耆，母亲为王雍、王冲、王素之姐。宋仁宗景祐元年（1035 年）进士。历任蒙城、长垣县令，庆历三年因母丧守制，后入大理评事、集贤校理、监进奏院等职。杜衍以女嫁之，进奏院祠神，售废纸公钱宴会。因参加范仲淹为首的革新集团，为人所弹劾，以“监守自盗罪”削职为民，闲居苏州沧浪亭。后再起用为湖州长史，庆历八年（1048 年）十二月卒。

姓名

异名

小传

邵雍	字 尧夫 号 安乐先生 谥 康节 尊 百源先生 生 河南辉县	邵雍（1011年1月21日—1077年7月27日[1]），字尧夫，自号安乐先生，人又称百源先生，溢康节，后世称邵康节，北宋五子之一，易学家、思想家、诗人。雍青年时期即有好学之名，《宋史》记载：“雍少时，自雄其才，慷慨欲树功名。于书无所不读，始为学，即坚苦刻厉，寒不炉，暑不扇，夜不就席者数年。已而叹曰：‘昔人尚友于古，而吾独未及四方。’于是逾河、汾，涉淮、汉，周流齐、鲁、宋、郑之墟，久之，幡然来归，曰：‘道在是矣。’遂不复出。”雍后居洛阳，与司马光、二程、吕公著等交游甚密。邵雍与二程、周敦颐、张载，合称为“北宋五子”。
曾巩	字 子固 号 谥 文定 尊 曾南丰 生 江西南丰	曾巩（1019年9月30日—1083年4月30日），字子固，建昌南丰（今江西南丰）人，汉族江右民系，北宋散文家，被誉为“唐宋八大家”之一。曾巩的文体风格为“古雅平正”，擅长引经据典；结构则平易理醇，章法开固、承转、起伏、回环都有一定约束法度、严密、规矩。正因为其文章易于模仿和学习，他成为了唐宋文派和桐城派学习的首要对象。

姓名

异名

小传

晏几道

字 叔原
号 小山
谥
尊 小晏
生 南昌进贤

晏几道（1037年—1110年），字叔原，号小山，晏殊第七子。北宋婉约派词人。抚州临川文港乡（今属南昌进贤县）人。以父荫赐进士出身，历官开封府判官、颍昌府许田镇监、乾宁军通判等。一般讲到北宋词人时，称晏殊为大晏，称晏几道为小晏。《雪浪斋日记》云：“晏叔原工小词，不愧六朝宫掖体。”《鹧鸪天》中“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两句受人赞赏。晏几道的词经常都是多愁善感。可能与他晚年家道中落有关，他在《小山词自序》中回忆说：“追惟往昔过从饮酒之人，或墮木已长，或病不偶。考其篇中所记悲欢离合之事，如幻，如电，如昨梦前尘，但能掩卷恍然，感光阴之易迁，叹境缘之无实也！”《全宋词》存录有二百六十余首。

晁炯

字
号
溢 文元
尊
生 山东

真宗时晁炯声名显赫，此后，“晁氏自迥以来，家传文学，几乎人人有集”。

姓名

异名

小传

刘攽	字 贡父 号 公非 谥 尊 生 樟树市	<p>刘攽（1022 年— 1088 年），字贡父（一作慧父，或赣父），号公非。樟树市黄土岗镇荻斜刘家人。北宋史学家，著有《彭城集》。《资治通鉴》副主编之一。先世为彭城人，西晋末年，避胡兵乱，迁居江南，又迁庐陵。刘攽好谐谑，庆历六年（1046 年）贾黯榜进士。历任汝州推官，至和二年乙未（1055 年）调江阴县主簿，嘉祐二年丁酉（1057 年）担任庐州推官等。历州县官二十年，嘉祐八年癸卯（1063 年），入京为国子监直讲，迁馆阁校勘。宋神宗熙宁初年同知太常礼院，以反对新法出知曹州。博览群书，精于史学，助司马光修《资治通鉴》，专治汉史部分。元丰八年（1085 年），由衡州盐仓起知襄州，元祐初年召拜中书舍人。四年卒，年六十七。</p>
沈括	字 存中 号 梦溪丈人 谥 尊 生 浙江杭州	<p>沈括（1031 年— 1095 年），字存中，号梦溪丈人，是中国北宋科学家、杭州钱塘县（今浙江省杭州市）人，随母寿昌县太君许氏入籍苏州吴县（今江苏省苏州市）。沈括在物理学、数学、天文学、地学、生物医学等方面都有重要的成就和贡献，在化学、工程技术等方面也有相当的成就。此外，沈括在文学、音乐、艺术、史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造诣。《宋史·沈括传》称他“博学善文，于天文、方志、律历、音乐、医药、卜算无所不通，皆有所论著”。沈括突出的成就主要集中在《梦溪笔谈》中。</p>

姓名

异名

小传

文同	字 与可 号 笑笑先生 谥 尊 石室先生 文 湖州 生 四川盐亭	文同（1018年—1079年），字与可，自号笑笑先生或笑笑居士，人称石室先生，四川梓州永泰（今四川盐亭县东北面）人。文同历官邛州、洋州等知州，元丰初出知湖州，未到任而死，人称“文湖州”。曾参与校对《新唐书》。善画墨竹，他的表弟苏轼曾称赞他为诗、词、画、草书四绝，苏轼画竹受其影响，学他的人很多，有“湖州竹派”之称。成语“胸有成竹”正是从他画竹而来。
贺铸	字 方回 号 庆湖遗老 谥 尊 贺鬼头 贺梅子 生 浙江绍兴	贺铸（1052年—1125年），字方回，号庆湖遗老。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生长于卫州（治今河南卫辉）。北宋词人。著有《东山词》2卷，《东山词补》1卷，今存词200余首。其词风格多样，字句锤炼，常借用古乐府、及唐人诗句入词，作品多写艳情及闺情离思，也描写世间沧桑，嗟叹功名不就，亦有个人闲愁、纵酒狂放之作。代表作为《青玉案》、《六州歌头》。其词风婉约而豪放。
潘大临	字 君孚 邠老 号 谥 尊 生 湖北黄州	潘大临（生卒年不详），字君孚，一字邠老，原籍长乐三溪，黄州（今属湖北）客安镇人。北宋著名诗人。大临与其弟潘大观皆有诗名。元丰三年（1080年）苏东坡贬黄州，二月与潘鍊、潘丙有交往；张耒谪黄州时，多有交往。

姓名

异名

小传

陈师道	字 履常 号 无己 后山居士 溢 尊 生 江苏徐州	<p>陈师道（1053年—1101年），字履常，一字无己，别号后山居士，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北宋诗人。师道一生淡薄名利，闭门苦吟，有“闭门觅句陈无己”之称。苏门六君子之一，常与苏轼、黄庭坚等唱和，见黄庭坚之诗，爱不释手，把自己的旧作全部烧掉，重学黄诗，后致力于学杜甫；方回的《瀛奎律髓》有“一祖三宗”之说，即以杜甫为祖，三宗便是黄庭坚、陈师道和陈与义。著有《后山集》、《后山谈丛》、《后山诗话》等。门人魏衍编有《彭城陈先生集》二十卷。</p>
张耒	字 文潜 号 柯山 溢 尊 生 江苏淮安	<p>张耒（1054年—1114年），字文潜，号柯山，生于楚州淮阴（今江苏淮安市），祖籍亳州谯县（今安徽亳县）。北宋诗人。早年游学陈州，受到当时学官苏辙厚爱，从学于苏轼，苏轼说他的文章类似苏辙，“汪洋淡泊，有一唱三叹之声”。张耒嗜酒，晚年有疾。其诗学白居易、张籍，如：《田家》、《海州道中》、《输麦行》多反映下层人民的生活以及自己的生活感受，风格平易晓畅。他与黄庭坚、秦观、晁补之三人一同被时人誉为“苏门四学士”。编《苏门六君子文粹》，有四库全书版本。</p>
蔡絛	字 约之 号 无为子 百衲居士 溢 尊 生 不详	<p>蔡絛，字约之，别号无为子、百衲居士。蔡京之季子。徽宗宣和六年（1124年），蔡京担任太师，起领三省，因年老不能事事，奏判悉取决于蔡絛。宣和七年，赐进士出身，不久勒令停止，官至徽猷阁待制。靖康元年（1126年），蔡京垮台后，其子孙二十三人被流放，蔡絛亦遭到流放邵州，再改白州（广西博白），死于戍所。著有《国史后补》、《北征纪实》、《铁围山丛谈》、《西清诗话》及《蔡百衲诗评》等。</p>

姓名

异名

小传

魏泰	字 道辅 号 汉上丈人 谥 尊 生 湖北襄樊	魏泰，字道辅，号汉上丈人，晚号临汉隐居，北宋襄阳邓城（今湖北省襄樊市）人，生卒年不详，约活动于宋神宗、哲宗、徽宗时期。出生世族，为北宋著名女词人魏芷之弟。著有《东轩笔录》十一卷、《临汉隐居集》二十卷、《临汉隐居诗话》一卷、《东轩笔录》十五卷、《襄阳形胜赋》、《续录》一卷，是一本记载宋太祖至神宗六朝旧事的笔记，今存者唯笔录、诗话及诗四首。
范温	字 元实 号 谥 尊 生 不详	范温，字元实，范祖禹之子，秦少游之婿，吕居仁之表叔，曾学诗于黄庭坚。著有《潜溪诗眼》一卷。
唐庚	字 子西 号 谥 尊 生 四川眉山	唐庚（1071 年— 1121 年），字子西，眉州丹棱（今属四川）人。唐庚是哲宗绍圣元年（1094 年）进士，利州司法参军，为宰相张商英所赏识。绍圣四年（1110 年），除京畿路提举常平。张商英罢相后，被贬惠州。政和七年（1117 年）还京，提举上清太平宫。宣和三年（1121 年）归返四川，卒于途中。著有《眉山诗集》、《眉山文集》，清四库全书集部存录本。

姓名

异名

小传

惠洪	字 德洪 号 觉范 谥 尊 生 江西高安	惠洪（1071 年— 1128 年），名德洪，号觉范，俗姓彭。北宋筠州（今江西高安）人。出生于今宜丰县桥西盐岭下竹园彭家，族叔彭几，官至协律郎。元丰七年（1084 年）父母双亡，至县城北郊三峰山宝云寺为童子，元祐四年（1089 年），参加东京天王寺佛经考试，冒惠洪名得剃度为僧。后依真净禅师，迁往洪州石门寺。后还俗。黄庭坚曾教他读书，与尚书右仆射张商英和节度使郭天信有往来。政和元年（1111 年），因张商英一案牵连，流放朱崖（广东海口市）。三年后赦还，居筠州。建炎二年（1128 年）逝世于新昌。惠洪长于诗文，“觉范斯须立就”，《彦周诗话》说：“颇似文章巨公所作，殊不类衲子。”被推为“宋僧之冠”，王安石女儿称其“浪子和尚”。
韩驹	字 子苍 号 牟阳 谥 尊 生 四川井研	韩驹（1080 年～1135 年），字子苍，号牟阳，陵阳仙井（今四川井研）人。南宋初诗人，世称陵阳先生。少有文名，黄庭坚称其诗“超轶绝尘”。韩驹于元丰三年（1080 年）出生，早年在许下从苏辙学，苏辙称读其诗“恍然重见储光羲”。韩驹是江西诗派人物，曾季狸《艇斋诗话》：“后山（陈师道）论诗说换骨，东湖（徐俯）论诗说中的，东莱（吕本中）论诗说活法，子苍论诗说饱参。”。晚年以为“学古人尚恐不至，况学今人哉！”。绍兴五年（1135 年）卒于抚州（今江西临川），得年五十六岁。今存《陵阳先生诗》四卷。《宋史》卷四四五有传。

姓名

异名

小传

周紫芝	字 小隐 号 竹坡居士 谥 尊 生 安徽宣城	周紫芝（1082 年— 1155 年），字小隐，号竹坡居士。宣城（今属安徽）人，南宋文学家、官员。少时家贫，勤学不辍，绍兴十二年（1142 年）进士。历官枢密院编修，绍兴十七年（1147 年）为右迪功郎敕令所删定官。二十一年四月出京知兴国军（今湖北阳新县），为政简静，晚年隐居九江庐山。工于诗，不引典故，谀颂秦桧父子，为时论所嘲。约卒于绍兴末年。著有《太仓稀米集》、《竹坡诗话》、《竹坡词》。
吕本中	字 居仁 号 紫薇 谥 尊 生 东莱先生	吕本中（1084 年— 1145 年），初名大中，字居仁，号紫薇、东莱，寿州（今安徽寿县）人。生于宋神宗元丰七年（1084 年），是道学家，学者称之为“东莱先生”。著有《东莱先生诗集》、《江西诗社宗派图》、《紫薇诗话》及《童蒙诗训》等。绍兴八年（1145 年），卒于上饶。《宋史》卷 376 有传。
葛立方	字 常之 号 懒真子 谥 尊 生 江苏江阴	葛立方（— 1165 年），字常之，号懒真子。南宋江阴人。葛密之孙，葛胜仲之子，母张濩。随父徙居吴兴。绍兴八年进士及第，历官左奉议郎、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太常博士。十七年，除秘书省正字。十九年，迁校书郎。二十一年，为尚书考功员外郎兼中书舍人。官至吏部侍郎。因得罪秦桧，被逼退出官场。绍兴二十六年归休于吴兴汎金溪上。他“博极群书，以文章名一世”，曾著有《韵语阳秋》二十卷、《西畴笔耕》五十卷、《方舆别志》二十卷、《归愚集》一卷，今存《韵语阳秋》与《归愚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多平实铺叙，少清新宛转之思，然大致不失宋人规格。”隆兴二年卒。

姓名

异名

小传

周邦彦

字 美成
号 清真居士
溢 尊
生 浙江杭州

周邦彦（1056 年— 1121 年），中国北宋末期著名的词人，音乐家，字美成，号清真居士，钱塘（今浙江杭州）人。据记载他少年时期个性比较疏散，但相当喜欢读书，宋神宗时，他写了一篇《汴都赋》，赞扬新法，因此由诸生擢为太学正，任教太学。当上学正后，常有积极作为，但在仕途上并没有得意的成果，长期在州县间担任小官职。倒是词愈写愈受世人喜爱，加上精通音律，能自创新曲，词名愈来愈大。到宋徽宗时，周邦彦升为徽猷阁待制，并提举大晟府，任命周邦彦担任主管，从事审订古调，讨论古音，并创设许多音律，影响后世很大。徽宗时期是他作品最多的时期，大部分都带有他华美、轻狂的特质。长期被后人尊为“词家之冠”。

李清照

字 易安居士
号 易安居士
溢 尊
生 山东济南

李清照（1084 年 3 月 13 日— 1155 年 5 月 12 日），北宋齐州（今山东省济南市）人，为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女词人。自号易安居士，与辛幼安并称“济南二安”；又因其词有“新来瘦，非干病酒，不是悲秋”《凤凰台上忆吹箫》、“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如梦令》、“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醉花阴》三句，故人称“李三瘦”。有《易安居士文集》七卷、《易安词》八卷，皆佚散。现有《漱玉词》的辑本，存其作约五十首。

姓名

异名

小传

徐俯

字 师川
号 东湖居士
谥 尊
生 江西修水

徐俯（1075 年— 1141 年），字师川，号东湖居士，洪州分宁（今江西修水）人。黄庭坚之甥，父徐禧死于宋夏战争。元丰末年，袭父爵授通直郎，后升司门郎，累官右谏议大夫。靖康元年（1126 年），金人围汴京（今河南开封），次年攻陷东京，靖康二年（1127 年）张邦昌僭位，徐俯辞归。入江西诗社，与董颖、韩驹等有往来。吕本中《江西诗社宗派图》列其名。建炎初年，内侍郑谌极赏识徐俯文才，向高宗荐举，胡直儒、汪藻等亦荐之，绍兴二年（1132 年）赐进士出身。绍兴三年（1133 年）升迁为翰林学士，再擢拔为端明殿学士。官至参知政事。因与赵鼎不合去职。绍兴九年，知信州，被劾不理郡事，又被罢免。晚年提举洞霄宫，绍兴十一年终老德兴天门村。著有《东湖诗集》六卷。

陈与义

字 去非
号 简斋
谥 尊
生 河南洛阳

陈与义（1090 年— 1138 年），字去非，号简斋，洛阳（今属河南）人。徽宗政和三年（1113 年）甲科进士，授开德府教授。宣和四年（1122 年）擢太学博士、著作佐郎。宋室南渡后，避乱于襄汉。高宗建炎四年（1130 年），召为兵部员外郎。绍兴元年（1131 年）迁中书舍人。绍兴五年（1135 年），召为给事中。绍兴六年（1136 年），拜翰林学士。绍兴八年（1138 年），以资政殿学士知湖州，因病卒。有《简斋集》三十卷。

姓名

异名

小传

王铚

字 性之
号 汝阴老民
谥 尊
生 安徽阜阳

王铚（？—1144年），字性之，自号汝阴老民。汝阴（今安徽阜阳）人。北宋学者王昭素五世孙，父王萃师事欧阳修。王铚约生于元祐初年，幼而博学，读书一目十行，尝从欧阳修学习。大观元年，王铚访曾布于京口，曾布以三子曾纡之女儿嫁之。南渡后寓居荆中，绍兴初年，官迪功郎，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权枢密院编修官。绍兴四年（1134年）撰成《枢庭备检》，为右承事郎。绍兴五年乙卯（1135年），以右承事郎主管江州庐山太平观。绍兴七年，遭秦桧排挤，避居荆溪山，以诗词自娱。世称雪溪先生，绍兴九年（1139）正月，献《元祐八年补录》及《七朝史》，由右承郎迁右宣义郎。绍兴十三年癸亥（1143年），献《太玄经解义》，绍兴十四年（1144年）卒。著有《默记》一卷、《杂纂续》一卷、《侍儿小名录》一卷、《国老谈苑》二卷等书。

吴沆

字 德远
号 环溪
谥
尊 文通先生
生 江西抚州

吴沆，字德远，抚州崇仁（今属江西）人。兄弟吴涛、吴澥皆有文名。吴沆少年学《易经》，绍兴十六年（1146年）与弟吴澥献著作《易璇玑》《三坟训义》，入国子监，太学博士王之望驳其《三坟训义》之说。后以书法犯下庙讳罢归。隐居环溪，好读杜甫诗，认为杜诗最明显的特色是一句说多件事。卒后其弟子私谥文通先生。后人辑有《环溪诗话》一卷。

姓名

异名

小传

范成大

字 致能
号 石湖居士
谥 文穆
**尊
生** 江苏苏州

范成大（1126 年— 1193 年），字致能，号石湖居士，谥文穆，吴郡（今江苏苏州）人。宋代绍兴二十四年（1154 年）中进士，初授司户参军，历官监“和剂局”、检讨、编修、正字、校书郎、处州知州、礼部员外郎、祈请国信使、集英殿修撰、出知静江府、广西经略使、敷文阁待制、四川制置使、礼部尚书、资政殿学士等，官至参知政事，追赠少师、崇国公。范成大曾出使金国，在金国气节不屈，撼动了金世宗，有日记《揽辔录》。范成大与杨万里、尤袤、陆游号称“南宋四大诗人”。范成大的诗作在宋代即有显著影响，到清初则影响尤大，有“家剑南而户石湖”（“剑南”指陆游）之说，其诗风格轻巧，但好用僻典、佛经。范成大同时还是著名的词作家、旅游作家，另有《石湖诗集》、《石湖词》、《桂海虞衡志》、《骖鸾录》、《吴船录》、《吴郡志》等著作传世。

杨万里

字 廷秀
号 诚斋
谥 尊
生 江西吉水

杨万里（1127 年 10 月 29 日— 1206 年 6 月 15 日），字廷秀，号诚斋，吉水（今江西省吉水县）人，官至宝谟阁学士。一生力主抗金，与尤袤、范成大、陆游合称南宋“中兴四大诗人”。与欧阳修、杨邦义、胡铨、周必大、文天祥，合称庐陵“五忠一节”。其诗起初模仿江西诗派，后尽焚少时千余首作品，而另辟蹊径。他在《荆溪集自序》自述：“余之诗，始学江西诸君子，既又学后山（陈师道）五字律，既又学半山老人（王安石）七字绝句，晚乃学绝句于唐人。……戊戌作诗，忽若有悟，于是辞谢唐人及王、陈、江西诸君子皆不敢学，而后欣如也。”终于自成一家，即严羽《沧浪诗话》所谓“诚斋体”。诚斋体的特色是富于幽默诙谐、活泼自然，一反“江西诗派”的生硬槎桠。此对当时诗坛风气之转变，颇起作用。

姓名

异名

小传

朱熹

字 元晦
仲晦
号 晦庵
考亭
晦翁
谥 文
尊 朱子
生 江西上饶

朱熹（1130年10月22日—1200年4月23日），字元晦，一字仲晦，斋号晦庵、考亭，晚称晦翁，又称紫阳先生、紫阳夫子、沧州病叟、云谷老人，行五十二，小名沈郎，小字季延，谥文，又称朱文公。南宋江南东路徽州婺源（今江西上饶市婺源县）人，生于福建路尤溪县（今福建三明市尤溪县）。南宋理学家，程朱理学集大成者，学者尊称朱子。朱熹家境穷困，但自幼聪颖，绍兴十八年（1148年）中进士，年仅十九岁，历高宗、孝宗、光宗、甯宗四朝。于建阳云谷结草堂名“晦庵”，在此讲学，宋理宗赐名“考亭书院”，故世称“考亭学派”，又因朱熹别号“紫阳”，故世称“紫阳学派”。朱熹是程颢、程颐的三传弟子李侗的学生，承北宋周敦颐与二程学说，创立宋代研究哲理的学风，称为理学。其著作甚多，辑定《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为四书作为教本，也成为后代科举应试的科目，在中国，有专家认为他确立了完整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

张栻

字 敬甫
号 南轩
谥 宣
尊 生
生 四川绵竹

张栻（1133年—1180年）南宋时理学学者。字敬甫，号南轩，汉州绵竹县（今属四川省）人，仕至右文殿修撰。张栻十三岁写“连州八景”诗，与吕祖谦和朱熹齐名，时称“东南三贤”。张栻曾师从胡宏，被誉为“圣门有人，吾道幸矣”。学成归长沙，先后主讲岳麓书院、城南书院。张栻为“湖湘学派”代表人物，与朱熹的“闽学”，吕祖谦的“婺学”鼎足而三。张栻政治上誓不与秦桧为伍，力主抗金，学术上虽承二程，但有别于二程。《宋史·道学传序》称：“张栻之学，亦出程氏，既见朱熹，相与博约，又大进焉！”主要著作有：《论语解》、《孟子说》、《洙泗言仁》、《诸葛忠武侯传》、《经世编年》等。

姓名

异名

小传

陈亮	字 同甫 号 龙川先生 谥 尊 生 浙江金华	<p>陈亮（1143年10月16日—1194年），南宋两浙东路婺州永康县（今浙江金华永康市）人，字同甫，号龙川先生，南宋政治家、哲学家、词人。反对以朱熹为代表的理学。著有《龙川先生集》。中又以上孝宗皇帝四书、《酌古论》最知名。龙川先生是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哲学家。创立永康学派，主“事功”。陈亮词风以豪迈雄健为主，有慷慨悲歌，“自负以经济之意具在。”。辛弃疾曾称赞陈亮，“同父之才，落笔千言，俊丽雄伟，珠明玉坚，文方窘步，我独沛然。”南宋著名词人，风格豪放激昂，是豪放派代表。词句中常抒发自己的政治抱负和爱国激情。有《龙川文集》、《龙川词》传世。</p>
王楙	字 勉夫 号 分定居士 谥 尊 生 平江吴县	<p>王楙，宋福州福清人，徙居平江吴县，字勉夫，号分定居士。生于绍兴二十一年，少失父，事母以孝闻。宽厚诚实，刻苦嗜书。功名不偶，杜门著述，当时称为讲书君。客湖南仓使张颐门三十年，宾主相欢如一日。所著《野客丛书》三十卷，分门类聚，钩隐抉微，考证经史百家，下至骚人墨客，佚草佚事，细大不捐。另有《巢睫稿笔》。宋宁宗嘉定六年卒，年六十三。事见《野客丛书》附《宋王勉夫圹铭》。</p>
刘过	字 改之 号 龙洲道人 谥 尊 生 江西吉安	<p>刘过（1154年—1206年），字改之，号龙洲道人，太和（今江西吉安市泰和县）人，一作庐陵（今江西吉安市）人。南宋词人。喜言兵事，早年流落江湖，重义气，力主恢复北土，与岳珂友好，与辛弃疾有唱和，词风亦相近，“赡逸有思致”。刘熙载说“刘改之词狂逸中自饶俊致”。与刘仙伦齐名，世称庐陵二布衣。有《龙洲集》、《龙洲词》。代表作有《唐多令》等。</p>

姓名

异名

小传

赵蕃	字 昌父 号 章泉 谥 文节 尊 生 郑州	<p>赵蕃（1143 年— 1229 年），字昌父，号章泉，其先祖为郑州人。靖康之变后，居信州玉山（今属江西）。师从刘清之，以曾祖赵旸恩荫补州文学，调浮梁（今景德镇）尉、连江（今福建连江）主簿，皆不赴任，又曾为太和（今江西泰和县）主簿。后调辰州司理参军，因与知州争狱罢官。居家三十三年，五十岁问学于朱熹。能诗，宗黄庭坚，与韩淲（号涧泉）合称“二泉先生”。理宗绍定二年，以直秘阁致仕，不久卒，享寿八十七。</p>
史达祖	字 邦卿 号 梅溪 谥 尊 生 河南开封	<p>史达祖字邦卿，号梅溪，汴京（河南开封）人。寓居杭州。早年师事张磁，但屡试不中，只好当韩侂胄的幕僚，任“省吏”，负责撰拟文稿，“奉行文字，拟帖撰旨，俱出其手”，颇得韩的倚重。开禧三年（1207 年）韩侂胄因北伐事败被杀，达祖遭到牵连，被处以黥刑。流放到江汉。晚年困顿而死。达祖工于填词，姜夔称其词风“奇秀清逸”，善咏物，精于描写刻画，有《梅溪词》传世。王士祯在《花草蒙拾》中说：“仆每读史邦卿‘咏燕’词，以为咏物至此，人巧极天工矣。”</p>
姜夔	字 羯章 号 白石道人 石帚 溢 尊 生 江西鄱阳	<p>姜夔（1155 年— 1209 年），字尧章，号白石道人，饶州鄱阳（今江西省鄱阳）人。中国南宋词人。一生没有做过官，家贫，无立锥之地。精通音乐，会为诗，初学山谷之江西诗派，后被归类为江湖诗派。亦善填词，自度十七曲传世。范成大称其：“翰墨人品，皆似晋宋之雅士。”他的词对于南宋后期词坛的格律化有巨大的影响，姜夔和张炎并称为“姜张”。曾与杨万里、范成大、辛弃疾等交游。约卒于嘉定二年（1209 年）。</p>

姓名

异名

小传

韩滤	字 仲止 号 洞泉 谥 尊 生 河南杞县	韩滤 (biāo) (1159 年— 1224 年), 字仲止, 一作子仲, 号洞泉。开封雍丘 (今河南杞县) 人。吏部尚书韩元吉之子。生于绍兴二十九年 (1159 年), 早年以父荫入仕, 为平江府属官, 嘉泰元年 (1201 年) 曾入吴应试。不久被斥。后家居二十年。南渡后, 落籍信州上饶 (今属江西), 与赵蕃 (号章泉) 合称 “上饶二泉”。嘉定十七年 (1224 年), 得疾而卒, 得年六十六。著有《洞泉集》二十卷、《洞泉日记》三卷、《洞泉诗餘》一卷。
施岳	字 仲山 号 梅川 谥 尊 生 江苏苏州	施岳, 字仲山, 号梅川。吴 (今苏州) 人。生卒年均不详, 约宋理宗淳佑中前后在世。精于音律, 死后由杨缵为树梅作亭, 薛梦珪为作墓志, 李彭老书, 周密题, 葬于西湖虎头岩下。生平事迹因无相关记载已经不可考。
严羽	字 丹邱 号 仪卿 号 沧浪逋客 谥 尊 生 福建邵武	严羽, 字丹邱, 号沧浪逋客。宋邵武 (今属福建) 人。生卒年不详。早年就学于邻县光泽县学教授包恢门下, 包恢之父包扬曾受学于朱熹。他与严仁、严参并称 “邵武三严”。并且受到司空图的影响, 而有 “妙悟说”。宋亡后隐居不仕, 曾浪迹江、楚等地。严羽教人学诗, 必先熟读《楚辞》, 乃至盛唐名家作品, 并且反对苏轼、黄庭坚的诗风, 称其为诗虽工, “盖于一唱三叹之音有所歉焉”, 同时批评四灵派和江湖派。戴复古《祝二严》称: “羽也天资高, 不肯事科举, 风雅与骚些, 历历在肺腑。持论伤太高, 与世或龃龉。”。严氏事不见《宋史》, 《福建通志》有载。著有《沧浪诗话》。

姓名

异名

小传

翁卷	字 续古 号 灵舒 生 浙江乐清	翁卷，字续古，一字灵舒，乐清（今属浙江）人，南宋时期诗人。曾领乡荐，但一生布衣。工于诗，与徐照、徐玑、赵师秀合称“永嘉四灵”。中年以后迁居永嘉县城。有《四岩集》，《苇碧轩集》。
戴复古	字 式之 号 石屏 生 浙江温岭	复古（1167 年— 1248 年），字式之。天台黄岩南塘（今属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人。常居南塘石屏山，故自号石屏，南宋著名的江湖派诗人。南宋孝宗乾道三年（1167 年）出生于天台道黄岩县南塘屏山，终身布衣，浪游江湖，“凡空迥奇特荒怪古僻之迹，靡不登历”。曾从陆游学诗，作品受晚唐诗风影响，兼具江西诗派风格。部分作品抒发爱国思想，反映人民疾苦，具有现实意义。其诗词格调高朗，诗笔俊爽，清健轻捷，工整自然。“往往作豪放语，锦丽是其本色。”（况周颐语）。他以诗鸣江湖间，楼钥称其“尤笃意古律……又登三山陆放翁之门，而诗益进”，真德秀《石屏词跋》云：“戴复古诗词，高处不减孟浩然。”。传世有《石屏集》六卷，《石屏长短句》一卷。

姓名

异名

小传

刘克庄

字 潜夫
号 后村居士
溢
尊
生 福建莆田

刘克庄（1187 年— 1269 年）初名灼，字潜夫，号后村居士，莆田城厢（今属福建）人。吏部侍郎刘弥正之子。宋朝爱国诗词家，为江湖诗派人物。理宗淳祐六年（1246 年）以“文名久著，史学尤精”，赐进士，历任枢密院编修、中书舍人、兵部侍郎等，官至龙图阁直学士。其间因弹劾宰相史嵩之而先后五次贬官。惜晚节不保，晚年与奸臣贾似道交好，为人所讥。诗学晚唐，刻琢精丽，为江湖诗派中的领军人物。创作大量的爱国诗词，著作有《后村别调》和《后村先生大全集》，有诗 5000 多首，词 200 多首。

谢枋得

字 君直
号 叠山
溢
尊
生 江西信州

谢枋得（1226 年 3 月 23 日— 1289 年 4 月 25 日），字君直，号叠山，远祖居会稽，信州弋阳（今属江西）人，南宋移民、文学家，隐居福建建宁、泉州安溪、被元朝征调至燕京，不降，绝食而死，门人私谥文节。南宋灭亡后，枋得隐居于福建建宁县，又至泉州府安溪县唐石山，流寓槐植村，以卜卦、教书度日，不索钱财，惟取米、履（白米和草鞋）而已。曾到武夷山拜访遗民熊禾。元朝先后五次征聘，坚辞不应，并写《却聘书》：“人莫不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若逼我降元，我必慷慨赴死，决不失志。”著《叠山集》16 卷。他评点的《文章轨范》，是科举考试的范本，以文章类别编选文章，是南宋一部重要的评注选本，被誉为集合宋人评点学之大成。《千家诗》原名《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刘克庄编辑。谢枋得对原有《千家诗》有所整理增删，成为谢枋得编辑《千家诗》。从此《千家诗》有两种版本并行于世。

姓名

异名

小传

吴文英

字君特
号梦窗
觉翁
谥
尊
生浙江宁波

吴文英（1200 年— 1260 年），字君特，号梦窗，晚年号觉翁，四明（今浙江宁波鄞县）人，南宋词人。吴文英本姓翁，后来过继给姓吴的人改姓吴。终生未仕。早年居苏州，后入杭州，与当朝的达官贵人交接甚密，比如丞相吴潜、史弥远等。其词多为恋情怀旧之作。当时由于他写词奉承贾似道，被当时的人所鄙视。晚年他寄居荣王赵与芮门下。有《梦窗词集》一部，存词三百四十余首，分四卷本与一卷本。其词作数量丰沃，风格雅致，多酬答、伤时与忆悼之作，号“词中李商隐”。而后世品评却甚有争论。

刘辰翁

字会孟
号须溪
谥
尊
生江西吉安

刘辰翁（1232 年— 1297 年），南宋诗人，字会孟，号须溪。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生于绍定五年（1232 年），早年入太学，理宗景定三年（1262 年）进士，因对策忤权奸贾似道，被评丙等。曾任濂溪书院山长，咸淳元年（1265 年），授临安府学教授、参江东转运幕，后荐入史馆，除太学博士。宣传《庄子》思想，与江万里友好。德佑元年（1275 年），文天祥勤王，辰翁参与江西幕府。宋亡元后不仕，隐居以终。卒于元大德元年（1297 年）。有《须溪集》10 卷、《须溪词》3 卷。

姓名

异名

小传

周密	字 公谨 号 草窗 四水潜夫 弁阳老人 溢 尊 生 山东	<p>周密（1232 年— 1298 年），宋末元初人，字公谨，号草窗，又号四水潜夫、弁阳老人、弁阳啸翁。著有《齐东野语》等书。周密为南宋末年雅词词派领袖，有词集《萍洲渔笛谱》，词选《绝妙好词》流传于世。周密曾作有《三姝媚》送王沂孙，王沂孙也赋词相和。周密、张炎，和王沂孙、蒋捷并称宋末四大词家。他虽出身望族，却无意仕进，一生中大部分时间为平民，可谓一个“职业江湖雅人”，从其自号“草窗”便可见端倪，其词风格在姜夔、吴文英之间，与吴文英并称“二窗”。</p>
仇远	字 仁近 号 溢 尊 生 浙江杭州	<p>仇远（1247 年～1326 年），字仁近，一字仁父，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因居余杭溪上之仇山，自号山村、山村民，人称山村先生。元代文学家、书法家。元大德年间（1297—1307）五十八岁的他任溧阳儒学教授，不久罢归，遂在忧郁中游山河以终。著有《金渊集》六卷，皆官溧阳时所作，清人从《永乐大典》中辑出。另有《兴观集》、《山村遗集》，是清项梦昶所编，残缺不全。</p>
唐珏	字 玉潜 号 菊山 溢 尊 生 浙江绍兴	<p>唐珏（1247-?），字玉潜，号菊山，南宋词人、义士。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于《宋史翼》、《新元史》有传。亦记载于《宋人轶事汇编》。今存词四首，《全宋词》据《乐府补题》辑录。</p>

姓名

异名

小传

文天祥

字 宋瑞
履善
号 浮休道人
文山
谥
尊
生 江西吉安

文天祥（1236 年 6 月 6 日—1283 年 1 月 9 日），初名云孙，字宋瑞，一字履善。道号浮休道人、文山。江西吉州庐陵（今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富田镇）人，南宋末政治家、文学家，爱国诗人，抗元名臣、民族英雄，与陆秀夫、张世杰并称为“宋末三杰”。元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初九（1283 年 1 月 9 日），于大都就义。终年 47 岁。著有《文山诗集》、《指南录》、《指南后录》、《正气歌》等。

王沂孙

字 圣与
号 碧山
中仙
谥
尊 竹笥山人
生 浙江绍兴

王沂孙，生卒年不详，字圣与，又字咏道，号碧山，又号中仙，因家住玉笥山，故又号玉笥山人，南宋会稽（今浙江绍兴）人，大约生活在 1230 年至 1291 年之间，曾任庆元路（路治今宁波鄞州）学正。王沂孙工词，风格接近周邦彦，含蓄深婉，如《花犯·苔梅》之类。其清峭处，又颇似姜夔，张炎说他“琢语峭拔，有（姜）白石意度”。尤以咏物为工，如《齐天乐·蝉》、《水龙吟·白莲》等，皆善于体会物象以寄托感慨。其词章法缜密，在宋末格律派词人中是一位有显著艺术个性的词家，与周密、张炎、蒋捷并称“宋末词坛四大家”。词集《碧山乐府》，一称《花外集》，收词 60 余首。

第六节 辽金元

姓名

异名

小传

姓名

异名

小传

元好问

字 裕之
号 遗山
谥
尊 遗山先生
生 山西忻州

元好(hào)问(1190年8月10日—1257年10月12日),字裕之,号遗山,世称遗山先生。太原秀容(今山西忻州)人。金末至大蒙古国时期著名文学家、历史学家。元好问自幼聪慧,有“神童”之誉。金宣宗兴定五年(1221年),元好问进士及第。正大元年(1224年),又以宏词科登第后,授权国史院编修,官至知制诰。金朝灭亡后,元好问被囚数年。晚年重回故乡,隐居不仕,于家中潜心著述。元宪宗七年(1257年),元好问逝世,年六十八。元好问是宋金对峙时期北方文学的主要代表、文坛盟主,又是金元之际在文学上承前启后的桥梁,被尊为“北方文雄”、“一代文宗”。他擅作诗、文、词、曲。其中以诗作成就最高,其“丧乱诗”尤为有名;其词为金代一朝之冠,可与两宋名家媲美;其散曲虽传世不多,但当时影响很大,有倡导之功。有《元遗山先生全集》、《中州集》。

方回

字 万里
渊甫
号 虚谷
生 紫阳山人
谥
尊
生 安徽歙县

方回(1227年—1307年),字万里,一字渊甫,号虚谷,别号紫阳山人,徽州歙县(今属安徽)人。长期寓居钱塘,与宋遗民往来。元成宗大德十一年(1307年)卒。有《桐江集》六十五卷。另有《瀛奎律髓》49卷,其中本集卷二四《送丘子正以能书入都……》阿谀元廷为“今日朝廷贞观同”,为周密《癸辛杂识》别集卷上所深诋。

姓名

异名

小传

范椁	字 亨父 号 德机 号 谙尊 生 江西樟树	范椁 (pēng) (1272 年~1330 年), 字亨父, 一名德机, 清江 (今江西樟树) 人。元代诗人, 生于宋度宗咸淳八年 (1272 年), 幼孤贫, 过目成诵, 作文师宗颜延年、谢灵运, 大德十一年 (1307), 至京师, 在中丞董士选家担任家教。被荐为左卫教授, 历官海南海北道廉访司照磨、翰林应奉、福建闽海道知事等, 官至翰林院编修, 以疾归里。工于诗, 同时代的虞集称范椁诗“如唐临晋帖”, 与虞集、杨载、揭傒斯齐名, 被誉为“元诗四大家”之一。天历二年 (1329 年), 以母病辞归, 不久母卒。天历三年 (1330 年) 范椁亦卒。人称“文白先生”。著有《木天禁语》、《诗学禁商》。
乔吉	字 梦符 号 笙鹤翁 号 惺惺道人 号 谙尊 生 山西太原	乔吉 (1280 年~1345 年), 又名乔吉甫, 字梦符, 号笙鹤翁, 又号惺惺道人。中国元朝杂剧 (元曲) 家、散曲作家。乔吉为山西太原人, 寓居杭州。他与张可久并称双璧。

姓名

异名

小传

杨维桢

字 廉夫
号 铁崖
东维子
溢
尊
生 浙江绍兴

杨维桢（1296 年— 1370 年），又作维桢，字廉夫，号铁崖、东维子会稽（今浙江绍兴）人。元末明初政治人物。杨维翰之弟。成宗元贞二年（1296 年）生，少时读书于铁崖山，其父杨宏在铁崖山麓筑楼，楼上藏书万卷，周围种数百株梅树，将梯子撤去，令其专心攻读，杨维桢苦读五年，每日用辘轳传递食物。泰定四年（1327 年）中进士，授天台县尹，杭州四务提举。维桢为人倔强，诗文奇诡，喜做翻案文章，如《炮烙辞》一诗支持纣王。又以拟古乐府见称于时，是当时诗坛领袖，因“诗名擅一时，号铁崖体”，独领风骚。元末天下大乱，维桢避寓富春江一带，张士诚屡召不仕，迁苏州、松江等地，隐居不出，和文人“笔墨纵横，铅粉狼藉”，沉溺声色。与陆居仁、钱惟善被称为“元末三高士”。著有《东维子文集》、《铁崖先生古乐府》等。

萨都刺

字 天锡
号 直斋
溢
尊
生 蒙古

萨都刺，又作萨都拉，（1272 年或 1300 年— 1355 年），字天锡，庵号直斋，元代著名诗人、画家、书法家。蒙古化色目人（一说回回人）。出身将门，但据其《溪行中秋玩月》诗自序，幼年家贫。早年科举不顺，以经商为业。到泰定四年（1327 年）才中进士，一生只做过一些卑微的官职，包括京口录事司达鲁花赤、江南行御史台掾史、燕南河北道肃政廉访司照磨、闽海福建道肃政廉访司知事、燕南河北道肃政廉访司经历等职等。为官清廉，有政绩，不趋炎附势，因得罪权贵而被贬。

姓名

异名

小传

赵汸

字 子常

号 谙

尊 东山先生

生 安徽休宁

赵汸（1319 年— 1369 年），字子常。安徽休宁人。生于元仁宗延祐六年（1319 年），读朱子《四书》，多所疑难，乃尽取朱子书读之。师事黄泽，专攻《春秋》《易》象之学。后复从临川虞集游，获闻吴澄之学，思想可见于《对江右六君子策略》，主张“澄心默坐，涵养本源，以为致思之地”，而后“凡所得于师之指及文字奥义有未通者，必用向上功夫以求之”。赵汸生于乱世，淡泊名利，隐居著述，作“东山精舍”以奉母，学者称东山先生，邑人建商山书院，聘赵汸、朱升为书院山长。洪武二年（1369 年）召修《元史》，完成初稿 159 卷。半年后乞还东山。未几，以病卒。著有《葬书问对》、《东山存稿》、《周易文诠》、《春秋集传》等。《明史·儒林传》有传。

第七节 明

姓名

异名

小传

高棅

字 廷礼

号 彦恢

号 漫士

谥

生 福建长乐

高棅（1350 年— 1423 年），又名廷礼，字彦恢，号漫士，福建长乐人。闽中十才子之一。高棅为明朝初年研究唐诗的重要学者，所著的《唐诗品汇》为明初诗歌复古的里程碑，也是中国文学的重要评论著作。高棟著有《啸台集》、《水天清气集》、《唐诗品汇》、《唐诗拾遗》、《唐诗正声》。

姓名**异名****小传****高启**

字 季迪
号 青丘子
谥
尊
生 江苏苏州

高启（1336 年—1373 年，37 岁），字季迪，号青丘，元末明初平江路（明改苏州府）长洲县（今江苏省苏州市）人，明初十才子之一。和宋濂、刘基合称“明初诗文三大家”。因得罪明太祖，以魏观案累文字狱，处腰斩。高启有诗才，其诗清新超拔，雄健豪迈，尤擅长于七言歌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拟汉魏似汉魏，拟六朝似六朝，拟唐似唐，拟宋似宋，凡古人所长，无不兼之。”与杨基、张羽、徐贲合称“吴中四杰”。景泰元年（1450 年），徐庸搜集《岳鸣集》等遗篇，编为《高太史大全集》18 卷。

陈献章

字 公甫
号 实斋
谥
尊 白沙先生
生 广东江门

陈献章（1428 年—1500 年），字公甫，号实斋，广东新会县会城都会乡（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人，后迁居白沙乡，世称白沙先生。明代著名的书法家、诗人、教育家、思想家，为岭南学派创始人。是岭南唯一诏准从祀孔庙的学者，有“岭南第一人”、“广东第一大儒”的称誉。曾自制以新会圭峰山长成的硬朗的茅草为材料的茅龙笔，字体苍劲有力，别具风格。陈献章遭逢明朝中叶的乱象，历经王振弄权（1435 年）、土木之变（1449 年）、明英宗夺门之变复辟（1457 年）等社会动乱。一生清贫，都御史邓廷锴曾令番禺县每月给他米一石，陈拒不接受，说自己“有田二顷，耕之足矣”。又有按察使花了巨金买园林豪宅送他，他亦不受。陈献章的入世法门是“以静为主”，“端坐澄心，于静中养出端倪。”献章创立了岭南第一个颇具影响的学术流派——岭南学派。其弟子有湛若水、梁储、李承箕、林缉熙、张廷实、贺钦、陈茂烈、容一之、罗服周、潘汉、叶宏、谢佑、林廷璫等。

姓名

异名

小传

唐寅	字 伯虎 号 子谓、六如居士、桃花庵主 溢 尊 生 江苏苏州	唐寅（1470年3月6日—1524年1月4日），明代著名画家、文学家。字伯虎，又字子畏，以字行，号六如居士、桃花庵主、逃禅仙吏等，直隶吴县人，吴中四才子之一。在画史上又与沈周、文徵明、仇英合称“明四家”或“吴门四家”。民间有很多关于唐伯虎的传说，最为人熟悉的《唐伯虎点秋香》曾多次被改编成戏剧，以及拍成电视剧及电影，也宣传、加深了唐伯虎在民间的形象。唐寅出生于世商家庭，有一妹一弟，父亲唐广德，经营一家唐记酒店。唐寅作品以山水画、人物画闻名于世，其创作的多幅春宫图也为他个人添加了“风流才子”的名声。
沈周	字 启南 号 石田、白石翁、玉田生 溢 尊 生 江苏苏州	沈周（1427年—1509年）字启南、号石田、白石翁、玉田生、有竹居主人等，明朝画家，吴门画派的创始人，明四家之一，长洲（今属江苏苏州市）人。沈周的书画流传很广，真伪混杂，较难分辨。文征明因此称他为飘然世外的“神仙中人”。

姓名**异名****小传****李梦阳**

字 恩赐
号 空同子
谥
尊
生 甘肃庆阳

李梦阳（1472 年— 1529 年），又名献吉，字恩赐，号空同子，祖籍河南扶沟，出生于陕西庆阳（今甘肃），后又还归故里。明朝政治人物，文坛前七子之一。著有《空同集》。李梦阳为明朝初年研究唐诗的重要学者，乐府歌行有相当成就，郭卓茂评论道：“有明一代研究唐诗的重要学者，中国古代文坛上胆大包天的诗人。”王维桢认为：“七言律自杜甫以后，善用顿挫倒插之法，惟梦阳一人。”他主要贡献在于诗歌理论批评，他所提出的“古体学习汉魏，近体学唐诗”的观念，相当具有指标性。他还提出“真诗乃在民间”的观点。他与何景明“倡导复古，文自西京诗自中唐而下，一切吐弃。操觚谈艺之士，翕然宗之”。

李东阳

字 宾之
号 西涯
谥 文正
尊
生 湖南茶陵

李东阳（1447 年— 1516 年），字宾之，号西涯，谥文正，明朝中叶重臣，文学家，书法家，茶陵诗派的核心人物。湖广茶陵县（今湖南茶陵）人，金吾左卫军籍。李东阳入阁多年，在朝时间长，地位高，不仅自己才学渊博，又能奖励后学，推荐隽才，因此不少文学之士都围聚在他周围，形成了一个颇有影响的诗人派别。李东阳也就在明中期一度领导文坛。因而《明史》中写道：“弘治时，宰相李东阳主文柄，天下翕然宗之。”

姓名

异名

小传

何景明	字 仲默 号 白坡 大复山人 溢 尊 生 河南信阳	何景明（1483年—1521年），字仲默，号白坡，又号大复山人。河南信阳人。明朝作家。明朝文学家前七子之一，官至陕西提学副使。何景明工诗古文，与李梦阳皆提倡复古之学，天下从之，文体一变。在“七子”中，地位仅次于李梦阳，“天下诗文，必并称何、李”（《明史□何景明传》）。他也主张文宗秦、汉，古诗宗汉、魏，近体诗宗盛唐。
杨慎	字 用修 号 升庵 溢 文宪 尊 生 四川新都	杨慎（1488年12月8日—1559年8月8日），字用修，号升庵，别号博南山人、博南戍史，谥文宪，四川新都县（今成都市新都区马家镇升庵村）人，祖籍江西庐陵，为内阁首辅杨廷和之子，正德年间状元，官至翰林院修撰。大礼议事件中，因率领百官在左顺门求世宗改变皇考，而遭贬云南，终老于戍地。现成都市新都区仍存有其私家园林升庵桂湖。杨慎与解缙、徐渭合称“明朝三才子”。主要著作有《滇程记》、《丹铅总录》、《丹铅杂录》、《南诏野史》、《古音猜要》、《全蜀艺文志》、《春秋地名考》等。
薛蕙	字 君采 号 西原 溢 尊 生 亳州	薛蕙（1489年—1541年），字君采，号西原，直隶亳州人，明朝政治人物。正德九年（1514年）登甲戌科进士，授刑部主事。明武宗南巡之争中，因进谏劝阻而受杖夺俸，随后引疾归乡。此后起用恢复官职，改吏部，历任吏部考功司郎中。嘉靖二年（1523年）大礼议事件中，廷臣数次进谏，薛蕙亦上疏劝阻。世宗读后大怒，夺俸三月，此后因事诬陷而归乡。薛蕙一生著有《西原集》10卷，《补遗》1卷，《五经杂录》、《太宁斋日录》五卷、《老子集解》、《庄子注》、《考功集》、《约言》和《西原遗书》二卷。

姓名

异名

小传

李攀龙	字 于鳞 号 沧溟 谥 尊 生 山东济南	李攀龙（1514 年— 1570 年），字于鳞，号沧溟，山东历城（今济南）人，明朝官员、文学家，“后七子”之首。是明朝知名作家，也是知名的文学评论家。他对于秦汉文学抱甚高的评价，并对唐诗颇多与他学者不同的贬抑看法。他所著的《答冯通书》就提到：“秦汉以后无文矣”。著有《沧溟集》。
王世贞	字 元美 号 凤洲 生 弇州山人 谥 尊 生 江苏太仓	王世贞（1526 年— 1590 年），字元美，号凤洲，又号弇州山人，直隶太仓州（今江苏太仓）人，明朝文学家、史学家。“后七子”之一。世贞早年与李攀龙同为“后七子”领袖。攀龙死后，他独主诗坛二十年。“一时士大夫及山人、词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门下。片言褒赏，声价骤起”。善诗，尤擅律，绝，倡导文学复古运动，有“文必秦汉，诗必盛唐”的主张。有《弇州山人四部稿》一百七十四卷、《弇山堂别集》一百卷（多载史事杂考）、《艺苑卮言》十二卷（南北曲源流与评论）、《鸣凤记》（剧本，以批严嵩为题材。王世贞之父被严嵩陷害死，作品大斥严氏罪行。）、《史乘考误》传世。不少学者认为《金瓶梅》作者兰陵笑笑生的真实身份便是王世贞。
王世懋	字 敬美 号 麟州 损斋 墙东生 谥 尊 生 江苏太仓	王世懋（1536 年— 1588 年），字敬美，号麟州，又号损斋，或曰墙东生。直隶太仓（今属江苏省）人。明朝政治人物。南京刑部尚书、史学家王世贞之弟。著有《王仪部集》、《二酉委谭摘录》、《名山游记》、《奉常集词》、《窥天外乘》、《艺圃撷余》等。《明史》附其传于王世贞传后。

姓名

异名

小传

胡应麟	字 元瑞 号 少室山人 石羊生 谥 尊 生 浙江金华	胡应麟（1551年—1602年），字元瑞，一字明瑞，号“少室山人”，又号“石羊生”，浙江金华兰溪人。他的《四部正伪》一书，上承宋濂的“诸子辨”，扩大检讨重要的古书，为古书辨伪。古书辨伪工作早发于刘知几、柳宗元，由胡应麟与姚际恒等续作。另著有《诗薮》、《华阳博议》、《九流绪论》、《经籍会通》、《史书占毕》、《庄岳委谈》、《唐同姓名录》、《二酉山房歌》、《少室山房笔丛》等。
钟惺	字 伯敬 号 退谷 谥 尊 生 湖北天门	钟惺（1574—1625），明代文学家。字伯敬，号退谷，湖广竟陵（今湖北天门市）人。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曾任工部主事，万历四十四年（1616）与林古度登泰山。后官至福建提学佥事。不久辞官归乡，闭户读书，晚年入寺院。其为人严冷，不喜接俗客，由此得谢人事，研读史书。他与同里谭元春共选《唐诗归》和《古诗归》（见《诗归》），名扬一时，形成“竟陵派”，世称“钟谭”。
谭元春	字 友夏 号 鹤湾 蓑翁 谥 尊 生 湖北天门	谭元春（1586~1637），湖广竟陵（今湖北天门市）人，字友夏，号鹤湾，别号蓑翁。明代文学家，天启间乡试第一，与同里钟惺同为“竟陵派”创始人，论文重视性灵，反对摹古，提倡幽深孤峭的风格，所作亦流于僻奥冷涩，有《谭友夏合集》。复社兴起后，他又加入了复社，被列为“复社四十八友”之一。

姓名	异名	小传
钱澄之	字 幼光 号 田间 谥 西顽道人 尊生 安徽桐城	<p>钱澄之（1612 年— 1693 年）是一名明朝末年的诗人、官员。安徽桐城人。初名秉镫，字幼光；后改名澄之，字饮光，号田间，又号西顽道人。自小随父读书，十一岁能写文章，崇祯时中秀才。明崇祯初年，与方以智、孙临、方文、周岐等人成立诗社泽社。曾参加抗清活动，兵败后游历于江浙一带著述。王夫之推崇他“诗体整健”。著有《田间集》、《田间诗集》、《田间文集》、《藏山阁集》等。</p>

第八节 清

姓名	异名	小传
吴伟业	字 骏公 号 梅村 谥 尊生 江苏昆山	<p>吴伟业（1609 年 6 月 21 日— 1672 年 1 月 23 日），字骏公，号梅村，祖籍南直隶苏州府昆山县（今江苏省昆山市），祖父始迁居太仓州（今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明末清初著名诗人、政治人物，长于七言歌行，初学“长庆体”，后自成新吟，后人称之为“梅村体”。与钱谦益、龚鼎孳并称为江左三大家。吴伟业著有《梅村家藏稿》、《梅村诗馀》，传奇《秣陵春》，杂剧《通天台》、《临春阁》，史料《绥寇纪略》等。其诗情深文丽，宫商和谐，敷衍成长篇七言，蔚然可观，在清朝被称为“本朝词家之领袖”。</p>

姓名

异名

小传

钱谦益

字 受之
号 木斋
 绛云楼主
谥
尊 虞山
 宗伯
生 江苏常熟

钱谦益（1582年10月22日—1664年6月17日），字受之，号牧斋，晚号绛云楼主人、蒙叟、东涧老人，又因其住址而称虞山、因其职位而称宗伯，直隶常熟县（今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人。作为明末清初时期文学领域的集大成者，钱谦益领导这一时期的文坛长达五十年。在政治上钱视为东林党或复社人士。明朝时四次出仕，官至礼部尚书。后在南京降清，任礼部侍郎五个月，被视作“贰臣”。辞官后投入反清复明运动，为遗民义士接纳，更成为联络东南与西南抗清复明势力的总枢纽。后钱谦益的诗文被乾隆帝下诏禁毁。陈寅恪认为其是“复国之英雄”，“应恕其前此失节之愆，而嘉其后来赎罪之意，始可称为平心之论”，并称钱与其妻柳如是的诗文足以“表彰我民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钱谦益学问渊博，反对竟陵派“尖新”、“鬼趣”的文风，倡言“情真”、“情至”，主张具“独至之性，旁出之情，偏诣之学”。

李渔

字 谪凡
号 笠翁
 蟹仙
谥
尊
生 浙江兰溪

李渔（1611年9月13日—1680年2月12日），初名仙侣，后改名渔，字谪凡，号笠翁，后人常称之为蟹仙。明末清初文学家、戏曲家，曾经评定《四大奇书》，祖籍浙江省兰溪县（今浙江省兰溪市）夏李村，后来祖父随“兰溪帮”到了江苏如皋做种药材生意。著有《凰求凤》、《玉搔头》等戏剧，《肉蒲团》、《觉世名言十二楼》、《无声戏》、《连城璧》等小说，与《闲情偶寄》等书。

姓名

异名

小传

冯班	字 定远 号 钝吟老人 谥 尊 生 江苏常熟	<p>冯班（1602 年— 1671 年），字定远，号钝吟老人，江苏常熟人。生于万历三十年（1602）。早年为诸生。从钱谦益学诗，与兄冯舒齐名，称为“海虞二冯”。明亡后不仕，常常就座中恸哭，人称其为“二痴”。冯班是虞山诗派的重要人物，钱谦益称冯班之诗“沈酣六代，出入于义山、牧之、庭筠之间”，论诗讲究“无字无来历气”，反对严羽《沧浪诗话》的妙悟说，其《钝吟杂录》卷五《严氏纠谬》专驳严说。吴乔推崇贺裳、冯班，称《载酒园诗话》、《钝吟杂录》与自己的《围炉诗话》为“谈诗三绝”，书中多引贺、冯之语。康熙十年（1671）卒。赵执信尝谒其墓，写“私淑门人”刺焚冢前。有《钝吟集》、《钝吟杂录》、《钝吟书要》和《钝吟诗文稿》等。</p>
贺裳	字 黄公 号 白凤词人 谥 尊 生 丹阳	<p>贺裳，字黄公，号紫斋，别号白凤词人。丹阳人。生卒年不详。明末入太学，崇祯二年加入复社。入清为诸生。工于词，长于批评，“于诗有深得，而又能详读宋人之诗，持论至当。”吴乔推崇贺裳与冯班，称贺的《载酒园诗话》、冯的《钝吟杂录》与自著《围炉诗话》为“谈诗三绝”，书中多引贺、冯之语。著有《载酒园诗话》三卷、《红牙词》、《史折》等。</p>
吴乔	字 修龄 号 谥 尊 生 江苏常熟	<p>吴乔（1611~1695），原名燮，字修龄，江南太仓（今属江苏）人，入赘昆山。明崇祯十一年诸生，寻被斥；字不详，生卒年不详，属蜀汉至成汉期间，蜀车骑将军吴壹之孙。有《载酒园诗话》、《古宫词》、《托物草》、《好山诗》、《舒拂集》等。</p>

姓名

异名

小传

王夫之	字 而农 号 姜斋 谥 尊 船山先生 生 湖南衡阳	王夫之（1619 年— 1692 年，即万历四十七年—康熙三十一年），湖广衡阳县人，杰出的思想家、哲学家、明末清初大儒。字而农，号姜斋、又号夕堂，或署一瓢道人、双髻外史，自署船山病叟、南岳遗民，晚年隐居于石船山麓，世称遂称船山先生，主要著作有《周易外传》、《读通鉴论》等，后汇编为《船山遗书》。与顾炎武、黄宗羲并称明清之际三大思想家。王夫之生前著有《周易外传》、《黄书》、《尚书引义》、《永历实录》、《春秋世论》、《噩梦》、《读通鉴论》、《宋论》等书。
邓汉仪	字 孝威 号 旧山 谥 尊 生 江苏苏州	邓汉仪（1617 年— 1689 年），字孝威，号旧山，别号旧山农、鉢叟。江南苏州府吴县洞庭琦里人。邓旭之弟。清顺治元年（1644 年），迁居泰州，不仕清，与吴梅村、龚鼎孳友好，早负诗名，有《题息夫人庙》诗：“千古艰难惟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曾纂有《江南通志》。康熙十八年（1679 年），召试博学鸿儒，不第，以年老授中书舍人。著有《淮阴集》、《官梅集》、《过岭集》、《甬东集》、《濠梁集》、《燕薹集》、《被征集》、《慎墨堂笔记》一卷，《诗观》四集，《箫楼集》等。
周在浚	字 雪客 号 犁庄 仓谷 谥 尊 生 河南开封	清藏书家。字雪客，号梨庄，一号苍谷，又号耐庵。祥符（今河南开封）人。约公元一六七五年前后在世，周亮工之子。和著名藏书家黄虞稷合编纂目录《征刻唐宋秘书书目》1 卷、附《考证》1 卷。《征刻书启五先生事略》1 卷。著有《云烟过眼录》、《晋碑》、《南唐书注》、《大梁守城志》、《黎庄集》、《遗谷集》、《天发神谶碑考》、《秋水轩集》等。

姓名

异名

小传

毛奇龄	字 大可 号 西河 谥 尊 生 浙江萧山	毛奇龄（1629 年 10 月 28 日—1713 年），字大可，又字于一，号西河，又号河右、初晴、晚晴。浙江萧山人。明末清初经学家、文学家。毛奇龄之文章，“纵横博辨，傲睨一世”，[4]他反对朱子学，他的弟子收集其旧文编撰《四书改错》以攻击朱熹《四书集注》。清初《四库全书》收录其著作二十八种，见于《存目》的三十五种，为《四库全书》中个人著作被收录最多的一位。
邹祇謨	字 禀士 号 程村 谥 尊 生 江南武进	邹祇謨 (zhǐ) 谟 (1627 年—1670 年)，字□士，号程村，江南武进人。清朝文学家。同进士出身。天启七年 (1627 年) 出生。读书过目不忘，顺治十五年 (1658 年) 登戊戌科孙承恩榜进士，顺治十八年以遁粮案黜职，遂不复仕。著有《丽农词》二卷，与王士禛《衍波词》、彭孙遹《延露词》并称“三名家词”。工于诗，与陈维崧、黄永、董以宁号“毗陵四子”。又与王士禛编《倚声初集》，收集一千九百余首，于清初词风影响甚巨。康熙九年卒。此外著有《远志斋集》。

姓名

异名

小传

王士禛

字 贻上
号 阮亭
 渔洋山人
谥 文简
尊 王渔洋
生 山东桓台

王士禛（1634 年 9 月 17 日—1711 年 6 月 26 日），赐名士禛，小名豫孙，字贻上，号阮亭，别号渔洋山人，人称王渔洋，谥文简。山东新城（今山东桓台）人，清代著名文人，进士出身，康熙年间官至刑部尚书。工诗文，勤著述，著作有《渔洋山人精华录》、《池北偶谈》等五百余种。渔洋与长兄王士禄、二兄王士禧、三兄王士祜皆有诗名。其一生著述达 500 余种，作诗 4000 余首，主要有《渔洋山人精华录》、《蚕尾集》、《池北偶谈》、《香祖笔记》、《居易录》、《古夫于亭杂录》、《分甘余话》、《渔洋文略》、《渔洋诗集》、《带经堂集》、《感旧集》等。作中间有明季入清之家事。

邵长蘅

字 子湘
号 青门山人
谥
尊
生 江苏常州

邵长蘅（1637 年—1704 年），字子湘，号青门山人，江苏武进人。生于明思宗崇祯十年（1637 年），读书一目数行，十岁补诸生，康熙中曾应博学鸿词科。江苏巡抚宋荦聘致幕中。善写文章，为王士禛、汪琬所称道，主张为文必多读书 [1]。卒于清圣祖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著有《青门集》、《八大山人传》。

姓名

异名

小传

李光地

字 晋卿
号 厚庵
 榕村
谥
尊 安溪先生
生 福建泉州

李光地（1642 年— 1718 年），字晋卿，号厚庵，又号榕村，福建泉州安溪湖头人，闽南人。清圣祖康熙九年（1670 年）登进士第五名，官至直隶巡抚、吏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1681 年并推保荐施琅领军，结束明郑；是清初著名的政治人物与理学家。同时代的学者尊称为“安溪先生”，或“安溪李相国”。李光地研究理学，倡言礼乐，实行海禁措施，导致近海百里无人烟，限制了农耕渔矿多种产业的发展，对康熙中年的决策有决定性的影响。晚年的李光地仍大受康熙宠信，出任吏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等职。康熙称他“谨慎清勤，始终一节，学问渊博。朕知之最真，知朕亦无过光地者”。太子允礽被废后，李光地开始辅助后来的雍正帝。雍正帝称李光地为“一代之完人”。

阎若璩

字 百诗
号 潜丘
谥
尊 生 山西太原

阎若璩（1636 年— 1704 年）字百诗，号潜丘。清初经学家、学者。山西太原人。一生勤奋著书，著有《尚书古文疏证》、《四书释地》、《潜邱札记》、《因学记闻注》、《孟子生逐年月考》、《眷西堂集》等。又曾为顾炎武《日知录》订正错误。其中《尚书古文疏证》八卷，引经据典，确定《古文尚书》为东晋梅赜所伪著。

姓名

异名

小传

赵执信

字 伸符
号 秋谷
谥 馨山老人
尊
生 山东淄博

赵执信 [shēn] (1662~1744) 清代诗人、诗论家、书法家。字伸符，号秋谷，晚号饴山老人、知如老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人。十四岁中秀才，十七岁中举人，十八岁中进士，后任右春坊右赞善兼翰林院检讨。二十八岁因佟皇后丧葬期间观看洪升所作《长生殿》戏剧，被劾革职。此后五十年间，终身不仕，徜徉林壑。赵执信为王士禛甥婿，然论诗与其异趣，强调“文意为主，言语为役”。所作诗文深沉峭拔，亦不乏反映民生疾苦的篇目。赵执信的著作已经刊行的有《饴山诗集》十九卷，《饴山文集》十二卷，《诗余》一卷，《谈龙录》一卷，《声调谱》一卷，《礼俗权衡》两卷等。

沈德潜

字 碣士
号 归愚
谥
尊
生 江苏苏州

沈德潜 (1673 年— 1769 年)，字碠士 (碠读音 què) ，号归愚，江苏苏州人，清代政治人物、诗人。他在诗歌理论方面主张格调说，反对钱谦益之后的重视宋元诗的风潮，也与袁枚的性灵说相对立。编有《唐宋八家文读本》，另外他所编辑的隋代以前古诗选集《古诗源》、唐诗选集《唐诗别裁》、唐明清诗选集《国朝诗别裁集》代表了他的诗歌创作观念，广受欢迎。

王琦

字 琢崖
号
谥
尊
生 浙江杭州

王琦，字琢崖，清代钱塘人，乾隆时期的有名学者。曾注《李太白文集》三十六卷、《李长吉歌诗汇解》五卷，并帮助赵殿成注释《王右丞集》中的佛教典故。

姓名

异名

小传

袁枚

字 子才
号 简斋
随园老人
溢 尊
生 浙江杭州

袁枚（1716 年— 1797 年），清代诗人，散文家。字子才，号简斋，别号随园老人，时称随园先生，浙江钱塘县（今浙江杭州）人，祖籍浙江慈谿 [1][2]，年廿四中进士，曾官溧水、江浦、沭阳、江宁等地知县，不到卅八岁即辞官还乡，致仕之后因投资地产有道，家财万贯。袁枚擅长诗、赋、制艺，能写骈文、小品文、笔记，乾隆时期为诗坛盟主，又为“清代骈文八大家”、“江右三大家”之一，文笔亦与大学士直隶纪昀齐名，时称“南袁北纪”。其喜好广泛，甚至编写食谱、志怪小说，著有《小仓山房文集》、《随园诗话》、《子不语》、《祭妹文》等。书信亦有名，其《小仓山房尺牍》与许葭村《秋水轩尺牍》、龚未斋《雪鸿轩尺牍》，人称“清代三大尺牍”。袁枚平喜称人善、奖掖士类，也提倡女性文学，广收女弟子。不喜理学、汉学，追求自由，反对统一思想，他说“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天亦不能做主，而况于人乎？”，故被当时的许多文人严厉批判，袁枚依然悠哉度日，在文坛享有盛名。

纪昀

字 晓岚
号 石云
溢 文达
尊 生 河北献县

纪昀（雍正 2 年六月十五日—嘉庆 10 年二月十四日，即 1724 年 7 月 26 日— 1805 年 3 月 14 日），字晓岚，又字春帆，晚号石云，又号观弈道人、孤石老人、河间才子，在文学作品、通俗评论中，常被称为纪晓岚。清代直隶献县（今河北献县）人，乾隆年间的著名学者，政治人物。官至礼部尚书、协办大学士，曾任《四库全书》总纂修官。卒谥文达。纪昀文采超群，与同时代江南的袁枚齐名，时称“北纪南袁”。纪昀反对理学 [2]，《阅微草堂笔记》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有相当深刻的反映。

姓名

异名

小传

张惠言	字 皋文 号 迦陵 谥 尊生 生 江苏常州	张惠言（1761 年— 1802 年），原名一鸣，字皋文，江苏武进（今常州）人，清代政治人物，经学家、词学家。生于清高宗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幼年贫困 [1] ，清仁宗嘉庆四年（1799 年）中进士，授庶吉士，充实录馆纂修官，卒于嘉庆七年（1802 年）。著有《茗柯文》五卷。张惠言提出“比兴寄托”，主张“意内言外”，人称常州词派始祖。
周济	字 介存 保绪 号 未斋 谥 尊生 生 江苏宜兴	周济（1781 年— 1839 年），清朝词人及词论家。字保绪，一字介存，号未斋，晚号止庵。江苏荆溪（今江苏宜兴）人。周济是董士锡的弟子，继承了张惠言的词论传统，一般被称为常州词派的集大成者。他论词强调寄托；自作词意旨较为隐晦。著有《味隽斋词》、《词辨》、《介存斋论词杂著》、《晋略》，编有《宋四家词选》。
康有为	字 广厦 号 长素 谥 尊生 生 广东南海	康有为（1858 年 3 月 19 日— 1927 年 3 月 31 日），清末维新变法派主要发起者，原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又号明夷、更生、西樵山人、游存叟、天游化人，广东省南海县丹灶苏村人，人称康南海，光绪廿一年（1895 年）进士，曾与弟子梁启超合作戊戌变法，变法失败后，被慈禧太后通缉而出逃。1912 年宣统退位后，康有为继续反对共和， 1917 年曾与张勋合作，发动兵变，拥立宣统帝，是为辫军复辟，但十二日之内就被段祺瑞讨平。1927 年在一场宴会后病逝，被质疑是政敌下毒。康有为的理想和政治主张主要在他撰写的《大同书》中得到体现。

姓名

异名

小传

王国维

字 静安
号 观堂
谥 忠悫
尊
生 浙江杭州

王国维（1877年12月3日—1927年6月2日），字静安，又字伯隅，晚号观堂（甲骨四堂之一），谥忠悫（què）。浙江杭州府海宁人，国学大师。王国维与梁启超、陈寅恪、和赵元任号称清华国学研究院的“四大导师”。中国新学术的开拓者，连接中西美学的大家，在文学、美学、史学、哲学、金石学、甲骨文、考古学等领域成就卓著。甲骨四堂之一。王国维精通英文、德文、日文，使他在研究宋元戏曲史时独树一帜，成为用西方文学原理批评中国旧文学的第一人。陈寅恪认为王国维的学术成就“几若无涯岸之可望、辙迹之可寻”。著述甚丰，有《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红楼梦评论》、《宋元戏曲考》、《人间词话》、《观堂集林》、《古史新证》、《曲录》、《殷周制度论》、《流沙坠简》等62种。